责任编辑：王　俊
装帧设计：梁殿泉　常登成

ISBN 978-7-5144-2241-2
9 787514 422412 >
定价：328.00元

高台县志

（1989—2010）

高台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高台县志

（1989—2010）

高台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高台县志

（1989—2010）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高台县志

（1989—2010）

高台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ISBN 978-7-5144-2241-2

定价：328.00元

高台县志

（1989—2010）

高台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高台县志

（1989–2010）

高台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台县志 : 1989-2010 / 高台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 -- 北京 : 方志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144-2241-2

Ⅰ. ①高… Ⅱ. ①高… Ⅲ. ①高台县—地方志—
1989-2010 Ⅳ. ①K29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2305号

高台县志(1989—2010)

编　　者：高台县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王　俊

出 版 人：冀祥德
出 版 者：方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9号（国家方志馆4层）
邮编　100021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图书经销中心
电话（010）67110500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甘肃澳翔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16
印　　张：41.25
字　　数：994千字
版　　次：2017年8月第1版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6000册

ISBN　978-7-5144-2241-2　**定价：**328.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奋勇向前、阔步迈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是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使命。为了全面实现小康，党中央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工程，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全面实现小康，一个民族也不能少，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家庭、丢下一个贫困群众。扶贫开发是个系统工程，发展是第一要务，只有发展，因地制宜找准路子，才能最终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治贫”必先“治愚”，在加强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同时，扶贫开发还要注重文化扶贫，特别是通过挖掘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文化内涵、历史底蕴、地情资源，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地情、了解历史、了解本地区的优势和劣势，在思想上脱贫，尤为关键。

赓续不断地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独有的优秀文化传统，绵延千年而不断。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近几年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刘延东副总理作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指示。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到2020年必须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这是全国地方志工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的硬性任务，也是全国地方志系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献礼。届时，将同步实现省省有省志、市市有市志、县县有县志，这不仅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在世界文化发展史上也是罕见的。从目前来看，要实现这一目标任务，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面临着缺乏人才、资金等诸多困难。实现到 2020 年必须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一个省、一个市、一个县都不能少。自 2015 年 8 月，经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批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启动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以下简称“资助工程”），对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国家级贫困县(区、旗、县级市)，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存在出版经费困难的省市县三级综合志书进行出版资助。截至目前，已经确定资助两批 20 多部志书。2016 年 4 月，

该工程成功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实施的“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当前正处于全面推进扶贫开发工程的攻坚阶段，深入推进资助工程，是全国地方志系统配合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工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资助工程是地方志系统的政治工程。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蕴含着极为丰富的文化内容，编纂出版志书，对于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民族文化、革命文化，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建设意义重大。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志书是充分展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这些地区经济社会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各族人民生活幸福安定的历史依据。特别是边疆地区的志书，是历代王朝、社会主义新中国对该地区行使主权的文化宣示，是真实记录边疆地区与祖国一脉相承、荣辱与共的重要载体。《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各级政府和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政治要求，必须不打折扣坚决完成，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也不能例外。资助工程既是全国地方志系统的文化扶贫工程，又是确保到 2020 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的推进工程，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资助工程是促进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地方志书是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记述内容包罗万象，记述对象丰富多彩，是对一个地方的文化普查和历史资料的全面梳理。一个地方的经济社会建设，离不开文化支持。发展是硬道理，只有真正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才能最终实现小康。与此同时，发展也必须是有序的而不是盲目的，必须是实事求是的而不是凭空设想的，必须是因地制宜的而不是照搬照抄的。实践证明，脱离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基础、文化传承、人文习俗等搞所谓的建设，要么是盲人摸象、坐井观天，要么是揠苗助长、掩耳盗铃，要么是削足适履、画蛇添足，最终会落得个水土不服、无疾而终。对于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来说，立足本地的资源、市场、人文旅游等优势，因地制宜找准发展路子，是确保科学发展的首要任务。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尤其是那些自古以来还没有编修过志书的地区，开展志书编纂既是对当地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发展历史、发展脉络、发展规律的全面摸底和调查，又是总结历史经验、汲取历史教训、挖掘历史智慧的全面梳理和探求。通过学习、利用地方志书，让各级领导干部、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当地的历史、了解实实在在的地情，从历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为现实提供借鉴和服务，是确保民族

地区与贫困地区发展不走弯路、不走冤枉路的有效手段。

资助工程是全国地方志事业协调发展的促进工程。第五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立以来，一直把走基层、探实情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截至目前，已经到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调研。通过座谈、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充分了解了当前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其中，区域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地方志工作与东部地区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是制约全国地方志事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所在。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经过十余年的艰辛努力编纂出志书，因为缺乏出版经费迟迟未能出版的状况。正是基于以上了解到的情况，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才下定决心启动资助工程。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地方志事业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必须得到妥善解决，这也是深入贯彻《规划纲要》的应有之义。而作为主业的修志编鉴，到 2020 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实现综合年鉴编纂全覆盖的“两全目标”，是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地方志工作发展的重中之重。从现实意义来说，资助工程对于实现全国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迎来重大战略机遇。越是发展的关键时期，越要有大局观，越要从全国一盘棋的角度考虑问题。《规划纲要》作为顶层设计，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都要落到实处，而作为“两全目标”之一的到 2020 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实现省、市、县一个都不能少的目标，是关键中的关键。希望借助资助工程的深入推进，进一步引起全国地方志系统对实现“两全目标”的重视，确保按期保质完成，用志书客观而忠实地记述中国共产党人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光荣与曲折历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志”礼。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　王伟光

2016 年 10 月于北京

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王伟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

常务副组长：李培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常务副组长

副 组 长：冀祥德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中指办党组书记、主任

成　　员：刘玉宏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邱新立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冀祥德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中指办党组书记、主任

副主任：邱新立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于伟平　方志出版社总编辑

　　陈　旭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方志处处长

　　李　沛　方志出版社首席编辑、省志编辑部主任

　　徐　宏　方志出版社地方史编辑部副主任

　　王丹林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方志处副处长

高 台 县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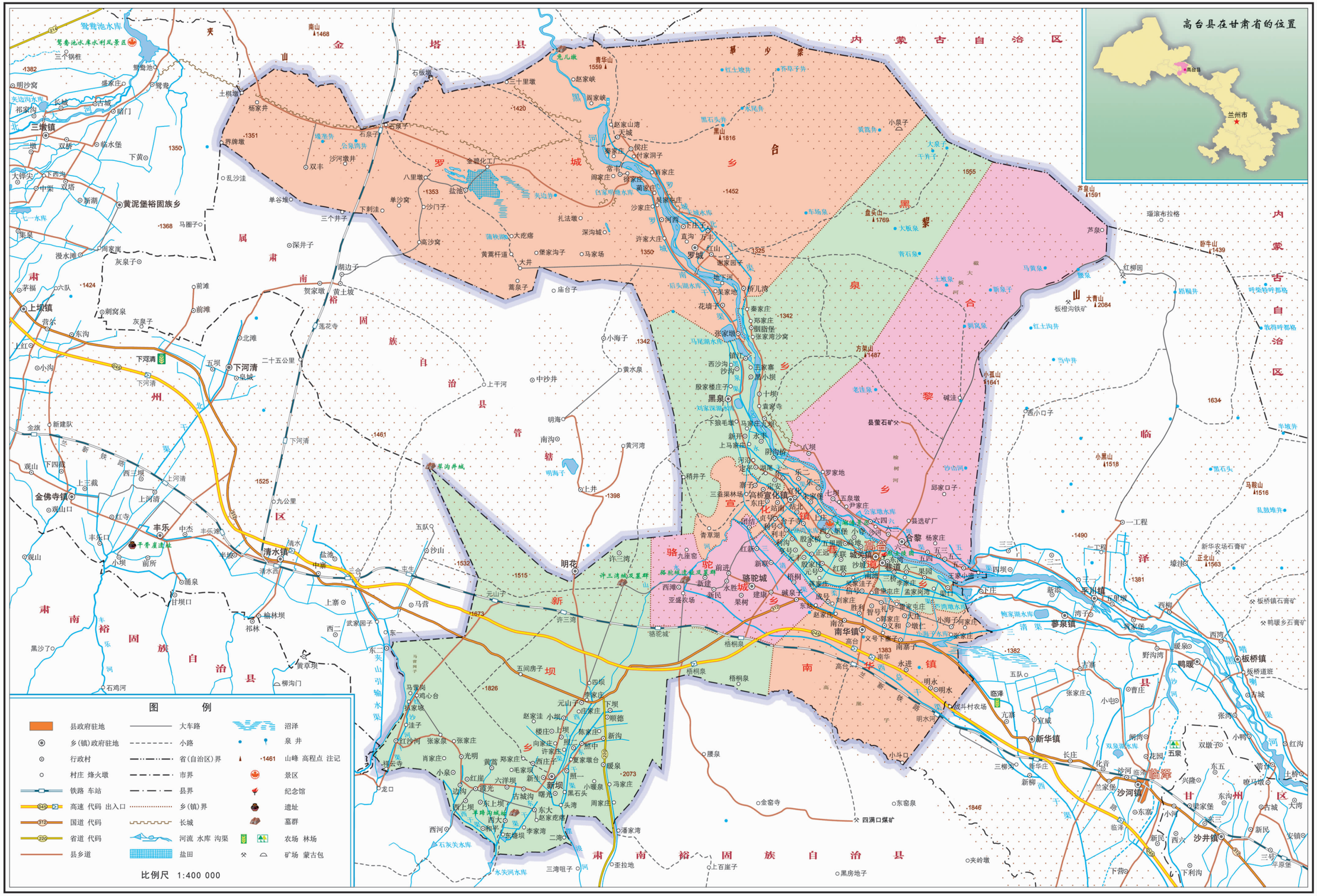
高台县在甘肃省的位置
兰州市
内蒙古自治区
金塔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临泽县
高台县
罗城镇
南华镇
新坝镇
骆驼城乡
黑泉乡
合黎山
黑山
青华山
南山
大青山
盘头山
芦泉山
卧牛山
方策山
小盂山
小黑山
黑石头
马鞍山
金佛寺镇
丰乐
三墩镇
清水镇
明花
新坝
骆驼城
南华
上坝镇
黑泉
宣化镇
巷道
平川镇
蓼泉镇
鸭暖
板桥镇
沙河镇
沙井镇
新华镇
临泽
鸳鸯池水库
马尾湖水库
后头湖水库
盐池
金禧化工厂
三十里墩
石板墩
八里墩
界牌墩
土棋墩
三个墩
三个锅性
明沙窝
盛家庄
祁家沟
长城
古城
瞭门
双丰
双塔
临水堡
下黄
大牌尖
下西沟
中渠
新湖
黄泥堡裕固族乡
七一水库
集泉
漫水滩
灰泉子
茅福
六队
上坝镇
刺窝泉
灰泉子
前滩
前滩
营尔
东沟
上红
小沟
北滩
下河清
五坝
二十五公里
下河清
泉城
莲花寺
贺家墩
黄土坡
湖边子
深井子
闸家崖
灰泉子
单谷堆
三个井子
下刺洼
单沙窝
沙门子
高沙窝
乱沙洼
马圈子
石泉子
石泉子
公泉湾井
沙河墩井
杨家井
境界井
赵家峡
圈家峡
赵家山湾
天城
侯庄
付家洞子
常书
阎家庄
徐家庄
肖家庄
葡家庄
吴家屯庄
沙家庄
河西
下庄子
北
许家大庄
直沟
厂干
红山
罗城
谢家园子
地下河
吴家地
桥儿湾
花墙子
秦家庄
郑家庄
胭脂堡
张家湾沙窝
张家墩
镇江
西沙沟
沙沟
王家寨
黑小坝
殷家楼庄子
十坝
黑泉
刘家深沟湾
下狼毛墩
马家庄九坝
新开
水手
上马家庄
阴沟桥
八坝
罗家地
乐二
乐一
定平
湖厘
寨子
高桥
宣化镇
东庄
北站南
北站北
七坝
五泉墩
尹家庄
上庄
闭结
利丰
利民
利平
殷家桥
西八里堡
小带沙河
青草湖
红新
新联
梧桐
元号
元丰
正远
东城
城关
红联
沙坡
殷家庄
大庄
胜利
智号
义和
墩仁
小海子
何家庄
张家庄
南沿
义号下寨子
南寨子
永进
明水
明水河
战斗村农场
亢寨
宜威
新华庄
三柳沟
新柳
长庄
化音
沙河
兰家堡
东寨
小河
梁家堡
东三
新民
西六
下营
下利沟
安镇
三号
平原堡
小斗口
腰泉
金窑寺
东窑泉
四满口煤矿
夹岭墩
黑房地子
上百崖子
歪拉地
三湾咀子
潘家湾
冯家庄
周家庄
头湾
赵家庄
东大
西大
和平
东塘坝
李家湾
二湾
西河
龙口
照中
夏家墩台
照一
小暖泉
暖泉
黑石头
六洋坝
古城沟
晒光
新生
西庄子
向家庄
许家庄
楼庄
上坝
陈家庄
新沟
顺德
下坝
四坝
庄家庄
元山子
赵家洼
小坝
马营岗
鸡心台
张家墩
洼子
红沙河
张家泉
张家庄
肖家庄
光明
黄高
郑家庄
毛家坝
小泉
红崖
遮光
西上坝
东上坝
古城沟
晒光
头湾
周家庄
东大
赵家庄
西大
和平
东塘坝
李家湾
二湾
西河
龙口
五间房子
马营岗
鸡心台
张家墩
洼子
红沙河
张家泉
楼庄
上坝
陈家庄
新沟
向家庄
许家庄
照中
夏家墩台
照一
小暖泉
暖泉
冯家庄
下坝
四坝
庄家庄
元山子
赵家洼
小坝
顺德
五队
沙山
上干河
中沙井
明海
南沟
黄河湾
黄水泉
上井
九公里
下河清
五队
沙山
清水西
清水
半坡
中寨
盐池
中生
上寨
武家圈子
西一
东一
东二
马营
元山子
梧桐泉
梧桐泉
腰泉
金窑寺
东窑泉
四满口煤矿
夹岭墩
黑房地子
上百崖子
歪拉地
三湾咀子
潘家湾
冯家湾
石灰关水库
水关河水库
华沟井城
路驼城遗址及墓群
许三湾城及墓群
半路沟城址
九座庙
骆驼城
梧桐泉
蒲秧湖
大疙瘩
黄蒿圩道
堡子沟子
马家场
大井
蒿泉子
庙台子
扎法墩
深沟城
高沙窝
深井子
灰泉子
漫水滩
闸家崖
集泉
七一水库
乱沙洼
马圈子
石泉子
境界井
公泉湾井
沙河墩井
杨家井
土棋墩
三个井子
下刺洼
单沙窝
沙门子
单谷堆
八里墩
盐池
金禧化工厂
三十里墩
石板墩
界牌墩
土棋墩
三个墩
三个锅性
明沙窝
盛家庄
祁家沟
长城
古城
瞭门
双丰
双塔
临水堡
下黄
大牌尖
下西沟
中渠
新湖
黄泥堡裕固族乡
七一水库
集泉
漫水滩
灰泉子
茅福
六队
上坝镇
刺窝泉
灰泉子
前滩
前滩
营尔
东沟
上红
小沟
北滩
下河清
五坝
二十五公里
下河清
泉城
莲花寺
贺家墩
黄土坡
湖边子
深井子
闸家崖
灰泉子
单谷堆
三个井子
下刺洼
单沙窝
沙门子
高沙窝
乱沙洼
马圈子
石泉子
石泉子
公泉湾井
沙河墩井
杨家井
境界井
赵家峡
圈家峡
赵家山湾
天城
侯庄
付家洞子
常书
阎家庄
徐家庄
肖家庄
葡家庄
吴家屯庄
沙家庄
河西
下庄子
北
许家大庄
直沟
厂干
红山
罗城
谢家园子
地下河
吴家地
桥儿湾
花墙子
秦家庄
郑家庄
胭脂堡
张家湾沙窝
张家墩
镇江
西沙沟
沙沟
王家寨
黑小坝
殷家楼庄子
十坝
黑泉
刘家深沟湾
下狼毛墩
马家庄九坝
新开
水手
上马家庄
阴沟桥
八坝
罗家地
乐二
乐一
定平
湖厘
寨子
高桥
宣化镇
东庄
北站南
北站北
七坝
五泉墩
尹家庄
上庄
闭结
利丰
利民
利平
殷家桥
西八里堡
小带沙河
青草湖
红新
新联
梧桐
元号
元丰
正远
东城
城关
红联
沙坡
殷家庄
大庄
胜利
智号
义和
墩仁
小海子
何家庄
张家庄
南沿
义号下寨子
南寨子
永进
明水
明水河
战斗村农场
亢寨
宜威
新华庄
三柳沟
新柳
长庄
化音
沙河
兰家堡
东寨
小河
梁家堡
东三
新民
西六
下营
下利沟
安镇
三号
平原堡
小斗口

县城一角

县城鸟瞰(局部)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外景)

“血战高台”英雄群雕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展馆(外观)

骆驼城遗址

大湖湾风景区

月牙湖公园——五龙亭

月牙湖公园——姊妹亭

湿地

正义峡

六坝黑河桥

小麦玉米带状种植

制种玉米

棉花

高原夏菜

辣椒

黑番茄、番茄酱

葡萄园

苹果

梨

葡萄

杏

牛舍

现代化养猪

胭脂鸡养殖

南华工业园区一角

晋昌源煤业公司

祁连葡萄酒业公司

棉花加工

食盐矿(盐田)

萤石

大业公司草颗粒产品

桑大叔面业公司

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

新乐超市

天源大酒店

安居小区

青少年活动中心

体育馆

高台影剧院

巷道农贸市场

电网

高台火车站

安信运输公司

高速公路出(入)口

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厂输水道

壁画砖——播种图

壁画砖——射猎图

壁画砖——出行图

壁画砖——厨房图

壁画砖——帐居图

壁画砖——服装图

木板画——车马人物图

木板画——垂帐兵器图

象牙雕老翁立像(明代)

弦纹彩陶钟(魏晋)

胡俑牵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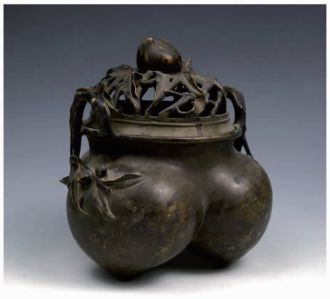

桃形铜香熏(清代)

四叶连弧铭文铜镜

彩会木辎车

木马

回形网纹双耳彩陶罐(新石器时代)

清朝契约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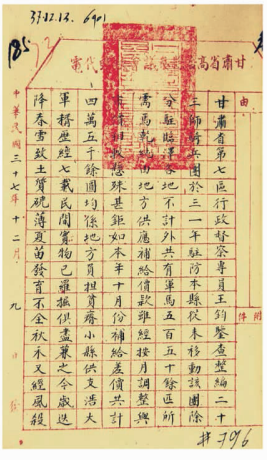

民国文书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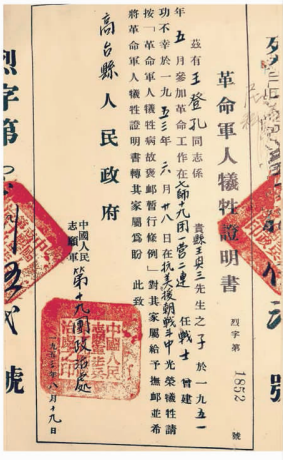

抗美援朝烈士证明书

2006 年大湖湾端午游湖活动开幕式

农历四月初八日梧桐泉寺庙会

文艺演出

2009 年景隆杯全国男蓝甲 A 四强对抗赛

高台铁芯子表演

高跷表演

2012 年 9 月 29 日《高台县志(1989—2010)》编委会名誉主任、县委书记鞠毅(左二)，顾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平(右二)，编委会主任、县长杨成林(左一)，顾问、总编、县政协主席赵春(右一)合影

2014 年 10 月 23 日《高台县志(1989—2010)》编辑部人员合影(前排左起：万吉刚、常登成、赵春、寇克瑞、陈大方、王兴和；后排左起：殷雅玲、胡玉兰、林永福、赵永全、裴玉芳、吴海英)

2014 年 10 月 23 日《高台县志(1989—2010)》评审(复审)会议评审人员合影(前排左起：师笃文、胡元肇、陈希圣、安永香、梁吉东、何成才、刘丹庭、贺红梅、赵春、成文学、张志纯、石战涛、孙维新；二排左起：赵永全、林永福、万吉刚、刘权、由文生、杨争山、张兰、谭军娟、温弟全、李方、邓礼、寇克红、王兴和、寇克瑞；后排左起：王登新、朱武明、赵思松、邢宗雄、万开明、蔺学伦、唐锋、周多亮、向兴才、常登成、林永和、苗前新、严秀峰、孙建宾、柴宗龙、尹月香、胡科家、殷雅玲)

《高台县志(1989—2010)》编纂委员会

名 誉 主 任：鞠　毅

顾　　问：杨建平

主　　任：杨成林　刘伟红

顾问、总编：赵　春

副 主 任：梁吉东　关志强　王韶华　张　龙　杨艾琳　郑　英　吴多军　李盛新
冯宝忠　姚天成　林　斌　殷鸿雁　杜　岩　朱德忠　王　平　潘竟虎
谭军娟　闫廷亮　殷开才

委　　员：龙　军　丁　勇　陈少英　杨红光　龚建荣　张　龙　昝俊喜　邢宗雄
顾万章　盛兴荣　邓　礼　盛国锋　赵治金　郑伏英　常登成　蔺学伦
唐　锋　向兴才　杨培智　张　锋　关　文　王永红　罗明清　王　姗
张明霞　邢　松　张爱善　张会忠　王金成　葛立才　杨光舜　刘国虎
徐占全　盛学明　张奋杰　白登江　秦述芳　尹月香　杨国辉　万青山
曹延鑫　王作明　盛文宏　陈大红　关鹏明　杨　雄　付成龙　张永祥
张汉军　王林春　宁　华　林永和　杨洪福　赵国林　冯乐新　夏玉兰
王建忠　周国湘　王登新　赵建荣　赵天才　石勇山　黄文刚　高建智
李学斌　严秀峰　王振成　万更乐　赵思松　柴宗龙　朱武明　侯　海
蔺增加

《高台县志(1989—2010)》编辑部

主　　编：常登成

副 主 编：陈大方　万吉刚　赵永全

编　　辑：王兴和　林永福　殷雅玲　胡玉兰　牛　培　裴玉芳　吴海英

邀请编审：刘丹庭　安永香　孙维新　寇克瑞　蔺学伦　寇克红

序 一

县之有志，存往昭来，以观兴废。今逢盛世，再次修志势在必行。《高台县志（1989—2010）》几订编目，数易书稿，终付梓出版，堪称大事，可喜可贺！作为高台人，甚感欣慰，微述拙见，以为序。

高台地处河西走廊中段，古为“丝绸之路”必经之地，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山川壮美，物阜民丰。黑河宛如游龙，纵贯东西，祁连、合黎两山犹若屏障，雄踞南北。自古及今，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留下了无数美丽动人的传说，留下了诸多传奇人物的足迹和可歌可泣的故事。我生于斯、长于斯，后来常年在外求学工作，难得回家乡几次。时隔多年，如今天地交泰，政通人和。历史的洪流进入 21 世纪，县委、县政府提出打造“红色高台、北凉故都、戈壁水乡、沙漠绿洲”的旅游品牌，顺时应民。高台逐渐成为省内外有特色、有影响的旅游胜地。城乡面貌变化之大，经济社会发展之快，可谓日新月异、前无古人。放眼家乡，一时四季，风物各异，使人游目骋怀，确实有点错把高台当江南的感觉。看到家乡的发展日益加快，各项事业蒸蒸日上，看到家乡的人民安居乐业，家乡变得越来越美丽，我由衷地感到高兴，为家乡自豪！

《高台县志（1989—2010）》全面记述 22 年期间全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各个方面，辨物土、睹民风、通古今、鉴得失、资政事，堪称一部高台县情百科全书。古人云：修史之难，莫过于志。《高台县志（1989—2010）》体例完备，行文流畅。编修人员博观约取，据事直书，数载增删，淡泊笔耕，熔百业于一炉，工作艰繁，其精神可嘉，为人所钦佩。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高台县志（1989—2010）》展现光辉业绩，昭示发展起点。愿家乡人民以志为鉴，承先贤伟业，启崭新未来。家乡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多发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序 二

编史修志，为时代立言，功在当代，泽被千秋。《高台县志（1989—2010）》编修时近六载，数易其稿，终付梓问世，这是高台文化建设上的一大成果，是高台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发展中的高台经历着沧桑巨变。1989—2010 年，勤劳朴实的高台人民踏着时代的节拍，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吹响了强县富民的强劲号角，走上了科学发展康庄大道。22 年间，全县工业经济方兴未艾，农业发展高歌猛进，城乡面貌日新月异，旅游产业生机勃勃，项目建设浪潮迭起，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社会事业蒸蒸日上，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都取得了新的成就，呈现出经济快速发展、政治安定团结、社会全面进步、人民安居乐业的喜人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修志编鉴、传承历史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也是地方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2012 年，县委、县政府顺应盛世修志的时代要求，全面启动全县二轮修志，成立《高台县志（1989—2010）》编纂委员会和编辑部，开展县志修编工作。修志人员寻经觅纬，横观纵览，考经证典，去芜存精，集思广益，驾繁驭简，据实载述，备极辛劳，众手终成一志。既接续前志、承前启后，又与时俱进、科学创新，全面系统记述了 22 年间县内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风土人物的发展变化，客观真实显现了全县人民艰苦创业、奋发图强的精神风貌。志书内容翔实，横陈百科，文约事丰。既垂誉辉煌，又实事求是；既宏观鸟瞰、一县概况尽纳于内，又微观透视、沧桑变化了然其中。这是一部储备宏富的综合性地方文献资料著述，是具有高台特色的地方文化名片，也是推进全县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的一座“文化之矿”，必将发挥存史、资政、教化、育人之作用。

回首过去，我们心潮澎湃；展望未来，我们激情满怀。高台人民将鉴史明志，开拓进取，在这片充满生机与希望的热土上谱写出更加灿烂辉煌的篇章！

中共高台县委书记

高台县人民政府县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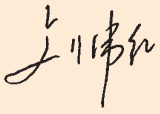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10 日

凡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与时俱进、科学创新，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断限内全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方面的现状、发展变化和成就。

二、本志为续志，上限起于1989年1月，下限止于2010年12月。前志未作记载的个别内容适当上溯。采用公元纪年，志中“80年代”“90年代”均指20世纪。

三、本志遵循事以类聚原则，考虑行业、学科和社会分工，分编、章、节、目(子目)层级，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全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拾遗、附录、索引、编后记组成，各自独立成篇。专志采用中编体，设十七编。

四、本志记述采用语体文，述而不论。以述、记、志、传、图、表、录为主要体裁，以志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除引用历史著述原文外，力戒文言文、文白间杂语体。

五、本志记述地域范围为高台县行政区域。其内“全县”“县……”中的“县”指高台县，“全区(市)”“区(市)……”中的“区(市)”指张掖地区(市)，“全省”“省……”中的“省”指甘肃省。其他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之后用简称。记载地名、机构名称等均使用当时的通称，部分古旧地名第一次出现时加注今名。

六、本志人物按照《高台县志(1989—2010)》编纂委员会审定的标准收录。人物传略收录本籍已故并有重大影响和突出贡献人士。人物简介收录本籍烈士和有一定贡献或影响的因公牺牲人员；分类收录本籍任副地(厅)级及以上职务、张掖地区(市)内工作任正县(处)级职务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知名人士，兼收外县籍在高台工作期间任正县级职务人员。人物表分类收录本籍张掖地区(市)外工作任正县(处)级职务、县内外工作任副县级(处)职务或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兼收外县籍在高台工作期间任副县级职务或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其他符合收录标准的人员录入相关章节或采取“以事系人”方式入志。

七、本志数字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使用；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和单位的规定》(GB/3100—3102)，个别使用生活习惯常用单位(如亩)，与统计资料保持一致；标点符号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使用；汉字按2013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简

化字书写。主要数据以县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部分未列入国家统计范围的数据以主管单位提供的为准。表格中使用的符号“-”表示无此项数据或不详。

八、本志文字、图片资料主要由相关部门提供，部分内容来自县档案馆馆存资料、相关著作、报刊及知情人士，不另注明出处。

目录

概述 …… 001

大事记 …… 005

第一编　自然　地理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 027
第一节　地质 …… 027
第二节　地貌 …… 029

第二章　气候　水文 …… 031
第一节　气候　物候 …… 031
第二节　水文 …… 034

第三章　土壤　植被 …… 036
第一节　土壤 …… 036
第二节　植被 …… 038

第四章　资源 …… 039
第一节　土地资源 …… 039
第二节　矿产资源 …… 039
第三节　水资源 …… 041
第四节　植物资源 …… 042
第五节　动物资源 …… 043

第五章　物产 …… 046
第一节　种植产品 …… 046
第二节　林果产品 …… 047
第三节　畜牧产品 …… 048
第四节　渔产品 …… 048
第五节　中药材 …… 049
第六节　农副加工产品 …… 050
第七节　野生产品 …… 050

第六章　自然灾害 …… 051
第一节　灾害性天气 …… 051

第二节 灾情 …… 052

第二编 建置 人口

第一章 沿革 区划 …… 056
第一节 建置沿革 …… 056
第二节 行政区划 …… 058

第二章 人口状况 …… 059
第一节 人口普查 …… 059
第二节 人口数量与密度 …… 060
第三节 人口构成 …… 060
第四节 人口管理 …… 062
第五节 计划生育 …… 063

第三章 乡镇 …… 064
第一节 城关镇 …… 064
第二节 巷道乡 …… 066
第三节 正远乡 …… 067
第四节 宣化乡(镇) …… 068
第五节 黑泉乡 …… 070
第六节 合黎乡 …… 072
第七节 罗城乡 …… 074
第八节 盐池乡 …… 076
第九节 南华乡(镇) …… 077
第十节 新坝乡 …… 078
第十一节 红崖子乡 …… 080
第十二节 骆驼城乡 …… 081

第三编 社会生活

第一章 婚姻 家庭 …… 084
第一节 姓氏 …… 084
第二节 取名 …… 085

第三节 婚姻 …… 085
第四节 家庭 …… 086
第五节 称谓 …… 086

第二章 物质生活 …… 087
第一节 饮食 …… 087
第二节 衣着 …… 091
第三节 居住 …… 091
第四节 出行 …… 092
第五节 生活用品 …… 092
第六节 生活消费 …… 092

第三章 精神生活 …… 093
第一节 社会道德风尚 …… 093
第二节 节庆纪念活动 …… 096
第三节 健身活动 …… 096
第四节 休闲娱乐活动 …… 097

第四章 方言 …… 098
第一节 语音 …… 098
第二节 语法 …… 100
第三节 词汇 …… 101

第五章 俗语 …… 107
第一节 谚语 …… 107
第二节 歇后语 …… 111

第六章 生活习俗 …… 113
第一节 传统节日习俗 …… 113
第二节 喜庆习俗 …… 115
第三节 丧葬习俗 …… 115
第四节 婚娶习俗 …… 117
第五节 禁忌习俗 …… 119
第六节 庙会 祭典活动 …… 119

第四编 农业

第一章 种植业 …… 121

第一节 粮食作物种植 …… 121
第二节 经济作物种植 …… 122
第三节 蔬菜瓜果种植 …… 123
第四节 良种 …… 127
第五节 玉米制种产业 …… 128
第六节 农业科技推广 …… 129
第七节 种子管理 …… 131
第八节 植物保护 …… 132
第九节 农业行政执法 …… 132
第十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 …… 132

第二章 林业 …… 133
第一节 经济林 …… 133
第二节 林业科技推广 …… 133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 134
第四节 林政管理 …… 134
第五节 植树造林 …… 134
第六节 野生动物保护 …… 135
第七节 沙漠化治理 …… 139
第八节 国有林场 …… 139

第三章 水利 …… 140
第一节 农田水利管理 …… 141
第二节 水利工程 …… 142
第三节 防汛 抗旱 …… 143
第四节 库塘建设 …… 144
第五节 水土保持 …… 152
第六节 农村人饮工程 …… 152

第四章 畜牧业 …… 153
第一节 草场 饲草 …… 153
第二节 畜禽养殖 …… 154
第三节 畜牧科技推广 …… 155
第四节 畜禽品种改良 …… 156
第五节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 157

第五章 农机 …… 158
第一节 农机管理 …… 158
第二节 农业机械化生产 …… 159
第三节 传统农具 …… 161

第四节 农业机械 …… 164

第六章 农村经济管理 …… 170
第一节 农村集体经济管理 …… 170
第二节 农经组织 …… 171

第七章 农村建设 …… 172
第一节 农业区划 …… 172
第二节 农业综合开发 …… 172
第三节 扶贫开发 …… 172
第四节 农村能源建设 …… 173
第五节 小康建设 …… 173

第五编 工矿 商贸

第一章 工矿建筑业 …… 176
第一节 概况 …… 176
第二节 工矿业 …… 177
第三节 建筑建材业 …… 180
第四节 房地产业 …… 180
第五节 农副产品加工业 …… 181
第六节 煤炭业 …… 183
第七节 农机制造业 …… 183
第八节 印刷业 …… 184
第九节 乡镇企业 中小企业 …… 184
第十节 其他企业 …… 185

第二章 工业园区 …… 187
第一节 规划编制 …… 187
第二节 基础工程 …… 187
第三节 项目建设 …… 188

第三章 交通运输 …… 189
第一节 公路建设 …… 189
第二节 公路养护管理 …… 191
第三节 公路运输 …… 192
第四节 铁路 …… 193

第四章 电力 …… 193
第一节 供电 …… 193
第二节 用电 …… 197
第三节 电价 …… 198

第五章 信息产业 …… 198
第一节 邮政 …… 198
第二节 电信 …… 200
第三节 移动通信 …… 201
第四节 联合通信 …… 201

第六章 商业 …… 202
第一节 商业管理 …… 202
第二节 商贸服务业 …… 202
第三节 商贸市场建设 …… 206

第七章 专营专卖 …… 207
第一节 烟草专卖 …… 207
第二节 食盐专卖 …… 207

第八章 供销 …… 208
第一节 机构概况 …… 208
第二节 供销企业 …… 208
第三节 农资管理销售 …… 210

第九章 粮油 …… 211
第一节 粮食行业改革 …… 211
第二节 粮油购销储运 …… 212
第三节 粮油加工 …… 212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213

第十章 招商引资 对外贸易 …… 213
第一节 招商引资 …… 213
第二节 对外贸易 …… 214

第六编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政 …… 215

第一节 财政体制 …… 215
第二节 预(决)算管理 …… 216
第三节 农业税征管 …… 217
第四节 乡(镇)财政 …… 217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 …… 217
第六节 财政资金管理 …… 218
第七节 支农惠农资金 …… 218

第二章 国家税务 …… 221
第一节 税制 税收 …… 221
第二节 征管服务 …… 222

第三章 地方税务 …… 222
第一节 税制 税收 …… 223
第二节 征管服务 …… 224

第四章 金融 保险 …… 225
第一节 货币管理 …… 225
第二节 储蓄 …… 225
第三节 信贷 …… 226
第四节 稽核 …… 227
第五节 会计核算与结算 …… 228
第六节 债券发行 …… 228
第七节 金融代理业务 …… 229
第八节 金融机构 …… 230
第九节 保险 …… 231
第十节 住房公积金管理 …… 232

第七编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委员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地方组织 …… 23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33
第二节 党组织 党员 …… 234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历次代表大会 …… 23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 237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 237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 237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 237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 238

第三章 重大决策 …… 242
第一节 决策方式 …… 242
第二节 决策内容 …… 243

第四章 综合事务 …… 248
第一节 机关事务 …… 248
第二节 机要 保密 …… 248
第三节 督查 调研 …… 248
第四节 党史编研 …… 249
第五节 档案管理 …… 249

第五章 纪检监察 …… 24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249
第二节 基层纪律检查组织 …… 250
第三节 党风廉政建设 …… 250
第四节 案件查处 …… 251
第五节 行政监察 …… 251

第六章 组织建设 …… 252
第一节 党建工作 …… 252
第二节 党校教育 …… 253
第三节 领导班子建设及干部管理 …… 253
第四节 老干部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 253
第五节 人事人才工作 …… 256

第七章 宣传教育 …… 257
第一节 理论政策宣传教育 …… 257
第二节 对外宣传 …… 257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 258
第四节 国防教育 …… 258

第八章 统一战线 …… 258
第一节 统战工作 …… 258
第二节 民族 …… 259
第三节 宗教 …… 259
第四节 民主党派 对台工作 …… 260

第八编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高台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 261
第一节　高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261
第二节　高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261
第三节　高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262
第四节　高台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263
第五节　高台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264
第六节　高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265

第二章　选举人民代表 …… 268
第一节　代表选举工作 …… 268
第二节　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 268

第三章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69
第一节　依法监督 …… 269
第二节　决定重大事项 …… 270
第三节　人事任免 …… 271
第四节　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 272
第五节　视察调研 …… 272

第九编　高台县人民政府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273

第二章　政务 …… 274
第一节　政务决策 …… 274
第二节　政务公开 …… 275
第三节　依法行政 …… 275
第四节　综合协调 …… 275
第五节　督查　考核 …… 276
第六节　信访办理 …… 276
第七节　应急管理 …… 276
第八节　政务信息化建设 …… 277

第九节 机关后勤 …… 277

第十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委员会

第一章 政协高台县历届委员会 …… 280
第一节 政协高台县第二届委员会 …… 280
第二节 政协高台县第三届委员会 …… 280
第三节 政协高台县第四届委员会 …… 281
第四节 政协高台县第五届委员会 …… 282
第五节 政协高台县第六届委员会 …… 283
第六节 政协高台县第七届委员会 …… 283

第二章 政协高台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 285
第一节 政治协商 …… 286
第二节 民主监督 …… 286
第三节 参政议政 …… 286
第四节 文史资料征编 …… 287

第十一编 群众团体

第一章 高台县总工会 …… 288
第一节 工会组织 …… 288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288
第三节 活动开展 …… 289

第二章 共青团高台县委员会 …… 290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290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290
第三节 主要工作 …… 291

第三章 高台县妇女联合会 …… 29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294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295
第三节 妇女维权 …… 295

第四节 项目工作 …… 296

第四章 高台县科学技术协会 …… 29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297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297
第三节 科普活动 …… 298

第五章 高台县工商业联合会 …… 298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298
第二节 活动开展 …… 299

第六章 高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 300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300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300

第七章 高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301
第一节 协会组织 …… 301
第二节 群众文艺 …… 302

第十二编 政法

第一章 政法 综治 …… 30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303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303
第三节 维护社会稳定 …… 304

第二章 公安 …… 305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 …… 305
第二节 经济案件侦查 …… 307
第三节 治安管理 …… 308
第四节 监所管理 …… 310
第五节 禁毒 …… 310
第六节 交通管理 …… 310
第七节 户政管理 …… 312
第八节 消防管理 …… 313
第九节 安全保卫 …… 313

第三章 检察 …… 314

第一节 刑事检察 …… 315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 …… 316
第三节 渎职侵权检察 …… 316
第四节 预防职务犯罪 …… 316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 317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 317
第七节 监所检察 …… 318

第四章 审判 …… 318
第一节 刑事审判 …… 318
第二节 民事审判 …… 320
第三节 行政审判 …… 320
第四节 审判监督 …… 320
第五节 案件执行 …… 321

第五章 司法行政 …… 321
第一节 法治宣传教育 …… 321
第二节 人民调解 …… 322
第三节 法律服务援助 …… 322
第四节 安置帮教 社区矫正 …… 323
第五节 公证 …… 323

第十三编 武装

第一章 武装组织 …… 324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高台县武装部 …… 324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高台县中队 …… 325
第三节 国防设施 …… 326
第四节 人民防空 …… 326

第二章 军民共建 …… 326
第一节 拥军优属 …… 327
第二节 拥政爱民 …… 327
第三节 军民共建活动 …… 328

第三章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 329
第一节 高台烈士陵园 …… 329

第二节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 333

第十四编 综合管理

第一章 发展改革 …… 336
第一节 计划制定实施 …… 336
第二节 产业结构 …… 341
第三节 体制改革 …… 342

第二章 统计 …… 355
第一节 统计调查 …… 355
第二节 普查 …… 357

第三章 审计 …… 361
第一节 审计项目 …… 361
第二节 审计成果 …… 361

第四章 物价 …… 362
第一节 物价管理 …… 362
第二节 价格监督 …… 363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 363
第一节 市场监管 …… 363
第二节 工商行政执法 …… 364
第三节 工商注册登记管理 …… 364
第四节 合同监督管理 …… 365
第五节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 365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 366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 368
第一节 质量管理 …… 368
第二节 计量管理 …… 368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 369
第四节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 …… 369
第五节 执法监督检查 …… 369
第六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370

第七章 国土资源管理 …… 370

第一节 土地调查 …… 371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 …… 372
第三节 土地开发利用保护 …… 372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理 …… 372
第五节 地籍管理 …… 373
第六节 测绘管理 …… 374
第七节 矿产资源管理 …… 374

第八章 城乡建设 …… 375
第一节 住房管理 …… 375
第二节 住房建设 …… 376
第三节 城乡规划 …… 377
第四节 城镇建设管理 …… 379
第五节 建筑管理 …… 379
第六节 市政管理 …… 380
第七节 村镇建设 …… 382

第九章 环境保护 …… 383
第一节 生态环境分布 …… 383
第二节 环境质量监测 …… 384
第三节 污染治理 …… 385
第四节 环境绿化 …… 386
第五节 黑河湿地保护建设 …… 386
第六节 林业生态建设 …… 388

第十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 389
第一节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 389
第二节 食品监管 …… 389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391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督 …… 391
第二节 安全管理 …… 391

第十五编 社会事业

第一章 民政 …… 392
第一节 救灾 …… 392

第二节 社会救助 …… 393
第三节 双拥优抚 …… 394
第四节 区划 地名 …… 395
第五节 民间组织 社团管理 …… 396
第六节 婚姻登记 …… 397

第二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397
第一节 劳动就业管理 …… 398
第二节 劳动保障 …… 400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400
第四节 公务员管理 …… 401
第五节 工资 福利 …… 403
第六节 社会保险 …… 405

第三章 教育 体育 …… 407
第一节 学前教育 …… 407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407
第三节 中学教育 …… 408
第四节 职业教育 …… 410
第五节 成人教育 …… 410
第六节 民办教育 …… 411
第七节 素质教育 …… 411
第八节 教育管理 …… 412
第九节 教师 …… 413
第十节 教育设施 …… 414
第十一节 学校(活动中心)简介 …… 414
第十二节 体育 …… 416

第四章 科学技术 …… 418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 …… 418
第二节 工业技术应用 …… 421
第三节 科技服务 …… 422
第四节 科研成果 …… 423
第五节 地震监测 …… 427
第六节 气象服务 …… 428

第五章 广播 影视 图书 …… 428
第一节 广播 …… 429
第二节 电影 …… 430
第三节 电视 …… 432

第四节 图书馆 …… 435
第五节 新华书店 …… 436

第六章 卫生 …… 437
第一节 机构 人员 …… 437
第二节 设备 …… 438
第三节 医疗 …… 439
第四节 卫生监督管理 …… 442
第五节 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 443
第六节 卫生防疫 …… 444
第七节 医政医药管理 …… 450
第八节 公共卫生 …… 451
第九节 妇幼保健 …… 453
第十节 医疗保障 …… 453
第十一节 主要医院简介 …… 454

第七章 旅游 …… 455
第一节 旅游开发规划 …… 455
第二节 旅游管理服务 …… 456
第三节 旅游景区 …… 456

第八章 地方志工作 …… 461
第一节 概况 …… 461
第二节 方志 地情书 …… 461

第十六编 文化 艺术

第一章 文化概况 …… 463
第一节 群众文化 …… 463
第二节 文物 …… 464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 472
第四节 文艺工作团体 …… 474
第五节 文化市场 …… 475

第二章 文学 艺术 …… 476
第一节 文学 …… 476
第二节 书法 …… 479

第三节 美术 摄影 …… 482
第四节 音乐 曲艺 …… 487

第三章 民间艺术 …… 500
第一节 宝卷 …… 500
第二节 社火 …… 501
第三节 雕彩玻璃工艺画 …… 505
第四节 手工工艺 …… 507
第五节 烹饪技艺 …… 509

第十七编 人物 荣誉

第一章 人物 …… 511
第一节 人物传略 …… 511
第二节 人物简介 …… 513
第三节 人物表录 …… 527

第二章 荣誉 …… 542

拾遗 …… 555

附录 …… 565

索引 …… 591

编后记 …… 597

概述

高台县地处甘肃河西走廊中部，黑河中游下段，隶属张掖市。县城距省会兰州市约 600 千米。东接临泽县，南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西邻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及酒泉市肃州区，北依合黎山与酒泉市金塔县、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接壤。

县境位于北纬 39° 03′ 50″ ~ 39° 59′ 52″ ,东经 98° 57′ 27″ ~ 100° 06′ 42″ 。东西长 99.13 千米，南北宽 90.93 千米。土地总面积 4425.31 平方千米（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数）。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形若马鞍。南部为祁连山北麓，北部为合黎山地，中部为绿洲平原。黑河纵贯县境，山环水绕，物阜民丰。海拔 1260~3140 米。气候干燥，昼夜温差大，属北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光照丰富，降水稀少。年均降水量 112.3 毫米，年均蒸发量川区为 1923 毫米、山区 1829 毫米。川区年均气温 8.1℃（高于山区）、无霜期为 157 天（山区少 25 天左右）。

2010 年全县生产总值 267376 万元，财政收入 2737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27341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7139 万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966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551 元。全县辖南华、宣化、城关 3 个镇，新坝、骆驼城、巷道、合黎、黑泉、罗城 6 个乡，有 6 个社区居委会、136 个村民委员会。总人口 15.85 万人，有回族、土族、裕固族、藏族等 14 个少数民族 1322 人。

历史文化底蕴丰厚。高台可考历史有 2100 多年。早在远古时期就有先民逐水草而居。商周时期羌、乌孙、月氏等部落在此活动。秦汉时为匈奴所有。汉武帝时期大破匈奴，元鼎六年（前 111 年）在县境设表是县，农耕文明得以传播，时为“丝绸之路”必经之地。自汉以来经历表是县、表氏县、建康军、高台守御千户所、高台县等名称。其间或被中原王朝所统治，或由河西地方政权所管辖，或为西北一带少数民族吐蕃、西夏政权所占据。1937 年，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浴血奋战、坚守高台城半月之久，高级将领董振堂、杨克明及 2800 余名指战员绝大部分壮烈牺牲，为红军作战史上最惨烈、最悲壮的战斗之一，在中国革命史上谱写了可歌可泣的壮丽篇章。县内历史文化遗产丰厚。至 2010 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汉明长城、骆驼城遗址和许三湾城及墓群；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红山魁星楼、羊蹄沟城遗址、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47 处。馆藏文物有魏晋壁画砖、彩绘木器、木版画、十六国时期纪年简牍和汉晋丝绸等 4161 件。非物质文化遗产有 13 大项、38 类、2818 个子项。乐善秦剧团传承不断，秦腔獠牙特技表演、高台民歌、通背捶、八虎棍、黄河灯阵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有 22 项。

农经结构持续优化。1989 年以来，高台县逐步改变以粮食为主的种植格局，不断优化种植结构，重点发展高效特色种植业、设施农业。日光温室、制种、酿酒葡萄、蔬菜等产业逐渐成为农村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21 世纪始，县委、县政府坚持“高效、节水、绿色”现代农业发展方向，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加大政策扶持和信贷支持力度，发展设施农业，鼓励规模养殖、土地流转、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小康住宅建设。推进劳务输转，增强农民增收能力。注重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

设施建设，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1996—2010 年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建成加工生产企业 9 个，投入资金 21158.23 万元。2000—2010 年建成小康住宅示范点 91 个、3100 户。2005 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并向农民发放种粮补贴。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2010 年粮食种植面积比 1990 年减少 1.86 万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比 1990 年增加 142866 亩；畜禽饲养总量比 1989 年增加 577773 头(只)。高台县被确定为全省蔬菜生产大县、养牛大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45 家，带动蔬菜、番茄、草畜、制种、棉花、葡萄六大主导产业稳步发展。地方特产品类丰富，祁连葡萄酒、番茄酱、红椒、胭脂鸡、高味驴肉、发菜、黑番茄、虹鳟鱼、中药材等品质优良。2010 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 24.61 万千瓦，比 1990 年增加 17.27 万千瓦。农村有省柴节煤灶 2.98 万户、节燃炕 2.78 万铺，沼气池 10520 个，日光温室 15637 座，暖棚圈舍 21.04 万平方米。农村能源设施建设日渐显现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 112681.73 万元。

工业商贸初具规模。1989 年后，全县工业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开展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工作。实施企业经营自主权、内部制度、经营机制、股份制改造、产权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等多项改革。工业体制改革经历工商企业二轮承包、三轮承包、企业改革试点、经营机制转换、国有民营改革、股份制改造、民有民营改革等阶段。2010 年全县有工业企业 88 个，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县宏源矿业公司、中盐甘肃高台盐化公司、甘肃桑大叔面业食品公司等 25 个。工业总产值 251573 万元。轻工纺织、采矿化工、建筑建材、生物制品、煤化工业和新型能源产业六大体系形成。

依托特色优势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20 世纪 90 年代，全县商业贸易呈现国营、集体、个体竞先发展态势。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商业经营走出计划经济模式。引进资金建成祁连葡萄酒业公司和番茄制品厂。2000—2010 年，全县引进招商项目 135 个，到位资金 160776 万元。2008 年，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出口创汇实现零突破。之后有 31 家企业具备进出口经营资质。至 2010 年，全县规模相对较大的商贸流通企业、超市有十多家，大型批发市场 1 个，农村集贸市场 5 个，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市场 1 个，批发零售商业网点 4310 个，市场体系趋于完善。

基础条件日益改善。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从 20 世纪末到 21 世纪初，全面推进县域南部、北部、中部区域性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保护、黑河湿地保护、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节水工程等重点项目，开展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县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以生态文明引领城市发展。进入 21 世纪，旧城改造步伐加快，新区建设扎实推进。“城中村”改造、旧城和棚户区改造、污水处理、美化绿化等城市基础建设逐步进行。黑河湿地公园开始建设。城市水、电、路、暖等基础设施得以改善，经营管理力度加大。宜居宜游优势明显，“黑河水乡”“湿地之城”特色日益彰显。宣化、南华两个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1991 年县城区面积 1.78 平方千米，人口 1.02 万人，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9.75 平方米。1989—2010 年新建、改拓建高火公路、东城河路、纸厂路、南环路、人民东西路、安居路、商品街、东环路、解放路、北环路、县府街、影院东路、西城河路等城市主次干道 26.70 千米，铺设城市排水管网 31.40 千米，架设路灯 550盏。完成县城中心广场、安居小区广场、火车站广场、文化体育小区广场 4 个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占地 558 亩的月牙湖公园。完成隆盛市场、千禧市场、聚源建材市场、巷道农贸市场、朝阳商贸城等市场建设；建成安居小区、世纪苑小区、东苑小区、鸿运花园、景隆花园等精品住宅小区，共计建成住宅楼 257 幢、8567套，总建筑面积 74.99 万平方米；建成自来水厂，城市供水能力达到 7000 立方米 / 日；建成供热站点 24 处，供热面积达 106 万平方米。2010 年县城建成区面积 3.67 平方千米，城镇人口 4.39 万人，城镇化率 27.7%，人均住房面积27.50 平方米。

交通通信网络内外相连，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兰新铁路、国道 312 线和连霍高速公路穿境而

过。农村公路建设步伐加快，干支线结合，乡乡通沥青路，村村通砂砾路、班线车。2010 年全县通车总里程 1314.54 千米，其中国道66.13 千米、省道 16 千米、县道 161.95 千米、乡道 108.60 千米。加固维修六坝黑河大桥，改建加固罗城黑河大桥；新建县乡公路永久性涵洞 101 道 879.40 米。全县通信业务总量3073.90 万元，宽带用户 7297 户。通信网络遍布城乡。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整合教育资源，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幼儿、中学教育特色鲜明，职业教育逐步发展，民办教育水平提升，教育质量明显提高。1989 年后在城区新建城关初中、国庆小学、高台三中等教育重点工程。2010 年全县共有幼儿园 68 所、小学 81 所、初中 8 所、普通高中 1 所、职业中专 1 所，在校学生 26444 人，专任教师 1892 人。1995—2010 年新建校舍（维修）投资项目资金 14243.21 万元。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利用元旦、春节、“三八”“五一”“全民健身日”“十一”等重大节庆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举办阳光体育活动、端午龙舟比赛和 CBA 全国四强对抗赛等。全县建成体育活动场所 300 多处，群众锻炼健身站点、晨晚练活动点 54 个。城乡体育健身活动日渐多样化。

县城新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广电视大楼、体育馆、运动场。乡(镇)新建 9 个综合文化站、136 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155 个农家书屋。农村有秦腔、社火和民间小曲表演及多种文化活动，城镇组建社区文艺队伍开展健身、文艺活动。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县委、县政府抓住历史机遇，充分利用资源优势，重点打造红色旅游、生态观光旅游、湖泊水面旅游、文物古迹旅游、沙漠风情旅游，逐步形成“红色高台、北凉古都、戈壁水乡、沙漠绿洲”旅游品牌。大湖湾、月牙湖公园、摆浪河水库、马尾湖水库、正义峡、小海子水库、黑河湿地生态恢复保护示范区、祁连葡萄庄园、梧桐泉寺、阎相师墓等景区(点)旅游价值日益显现。初步形成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为龙头，大湖湾景区等为中轴线，祁连葡萄庄园、骆驼城古遗址、许三湾古墓群等为南线，黑河沿岸、巴丹吉林沙漠、正义峡等为北线的“一轴两线”旅游产业发展格局。旅游业日渐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发展。2010 年全县有 5 家县属医疗卫生单位、11 个乡（镇)卫生院。实施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后，设村卫生所（室)122 个，城区个体诊所 17 个，厂矿、学校医务室 3 个。医疗卫生单位有职工 773 人，专业技术人员 695 人。医疗机构设施条件不断改善，共设病床 565 张，有业务用房 32295 平方米，万元以上医疗设备 466 台(件)，救护专用车辆 16 台。

全面落实省、市、县承诺为民办理的各项实事，加大就业、再就业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城乡低保、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民生保障能力大幅度提升。2010 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均达 95%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际补偿比例提高到 51.0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参保率均达 95%以上。至 2010 年，累计纳入城乡低保 5973 户 13074 人；建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逐步改善；为 3545 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补贴 648 万元，为 938 户困难职工发放生活补贴 109 万元。开发就业岗位安置城镇就业人员 2079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823 人。2010 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89951 万元，人均存款 11983 元。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入开展“平安高台”创建活动，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2 年来，高台政治安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少有所养、老有所依，群众居住条件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城乡面貌明显改观，文明新风尚不断彰显。高台人民在党和政府的引领下，用辛勤汗水谱写了新的篇章。站在推进跨越发展的新起点，时代赋予重任，激励着全县人民不断解放思想、励精图治、锐意进取、奋勇争先，努力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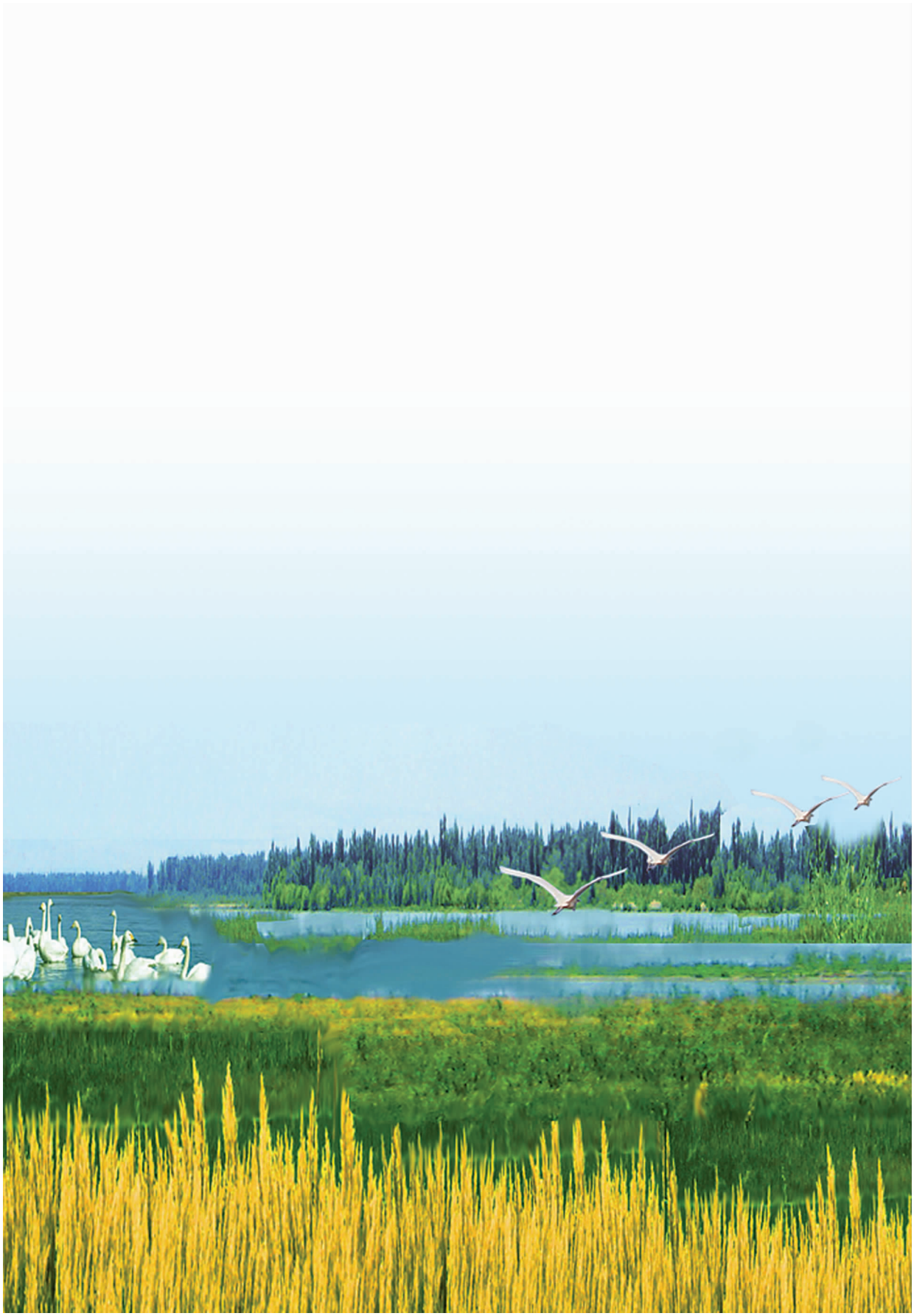

湿地天鹅

大事记

1989 年

1 月 18 日　高台县首批 148 名乡镇企业骨干取得技术职称。

2 月 23 日　中共高台县委(以下简称县委)抽调 400 多名干部深入乡村开展形势教育活动。

3 月 1 日　历时半年的高台县妇女文化知识、生产技能、科学素质现状普查工作结束。全县 16~40 岁妇女中，文盲、半文盲和小学文化程度的占 80%，初中文化程度的占 14%，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6%；掌握一项生产技能的占 67.1%、两项以上的占 32.9%。

4 月 2 日　中共高台县委、高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委、县政府)制订印发《关于鼓励开发荒地资源的若干规定》。

6 月 20 日　高台县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8 月 24 日　《高台县计划生育暂行规定》颁布实施。

是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实施《高台县 1989—1995 年经济发展战略方案》《高台县地方工业发展规划》《高台县农业开发规划》。

8 月 25 日　发生于是年 7 月 3 日的县文化馆 47 件馆藏文物被盗案在上海破获。

8 月 28 日　按照甘肃省农村改革张(掖)临(泽)高(台)试验区统一部署，高台作为试点县，以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重点，开展以土地制度和合作制度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试验工作。

8 月 31 日　高台烈士陵园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10 月 23 日　中共中央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王忍之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11 月 15 日　全县开始颁发国有林权证书。

12 月上旬　全县开展政治经济形势教育活动。

是月　县委书记王培尧调离。

1990 年

1 月 8 日　孙之美任县委书记。

1 月 15—18 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2 月 11—17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政协)高台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 月 13—17 日　高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3 月 27 日　全县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经验交流会议召开。

是月　西安电影制片厂在高台拍摄电影《双旗镇刀客》，县文工团演职人员及本县部分群众演员参加。

6月23日　兰州军区司令员傅全有到高台视察。

是月　中共甘肃省委(以下简称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到骆驼城移民村检查指导工作。

8月16日　张掖地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研讨会在高台召开。

是日　县委印发《高台县科级干部管理制度(试行)》。

9月25日　高台县政府驻乌鲁木齐办事处设立。

11月20日　县委决定在农村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12月17日　县委决定各乡(镇)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1年

3月6日　县委决定在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中开展思想教育和作风整顿。

3月9日　高台县红十字会成立。

5月18日　省委书记顾金池到高台视察调研。

7月23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10月3—6日　高台县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10月28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关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意见》《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是年　甘肃省张(掖)临(泽)高(台)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经课题组分专题进行检查验收和总结评估，高台县农村改革试验设计的土地制度、合作制度、乡镇企业制度、农业开发、畜牧业产供销一体化建设5个专题、13个试验项目除乡镇企业股份制和农民养鸡协会两个项目未达到试验预期效果外，其余都取得实效。

1992年

2月12日　中共张掖地委(以下简称地委)书记李宝峰到高台现场办公。

2月24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村、社干部结构工资暂行规定》《高台县村干部养老保险试行条例》。

3月17—19日　甘肃省“两西”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刘俊清带领省水利系统16位专家到高台，对水关水库防渗漏加固工程处理技术进行专题论证。

3月23日　省委书记顾金池到高台视察调研。

4月12日　县委、县政府经济考察团一行赴新疆考察。

5月13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向万生喜烈士学习活动的决定》。

7月13—14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飞青到高台视察调研。

7月22日　地委确定高台为全区机构改革试点县。

9月　高台一中初、高中分设，初中部更名为高台县城关初级中学。

11月9日　郭尚俊任县委书记，孙之美调离。

12月25—27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高台县开通 1000 门纵横制自动电话。

1993 年

1 月 2—6 日　政协高台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 月 3—6 日　高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 月 19 日　省委书记顾金池到高台视察调研时，为宣化乡题词“建筑之乡”。

2 月 20 日　高台县少先队工作委员会成立。

5 月 25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紧急通知〉的意见》。

是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围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搞好社会化服务的意见》。

7 月 12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兼国家体改委主任李铁映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7 月 15 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7 月 22 日　高台县正远乡、宣化乡发生二类人畜共患烈性传染病——炭疽病，县政府对疫区实施封锁，3 名发病人员经治疗痊愈。

8 月 12 日　加拿大驻华使馆潘允中参赞夫妇到高台视察。

8 月 13 日　前国家主席李先念夫人林佳楣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是月　高台县职业教育中心成立。

10 月　由高台、临泽、张掖 3 县（市）农技推广中心协作完成的《甘肃河西一熟制灌区吨粮田高额丰产栽培技术》科研成果获国家级星火计划二等奖。

11 月 12 日　县委制定印发《县级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县级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党政机关科级干部廉洁自律制度》《对县级干部身边工作人员的五条要求》《县级干部家属子女守则》和《关于廉政建设若干问题的规定》。

是月　经国务院批准，高台县被列为对外开放县之一。

12 月 15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农村奔小康发展规划（草案）》。

是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首部《高台县志》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　省广播电视厅批准设立“甘肃广播电视高台微波台”。

1994 年

4 月 19 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下发《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若干政策规定》，鼓励支持兴办三产实体。

5 月 19 日　高台县消费者协会成立。

5 月 23 日　县委决定撤销 46 个非常设机构，保留 35 个。

5 月 27—28 日　地委书记马西林到高台检查指导工作。

7 月 19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聘请经济顾问的政策规定》。

8 月 12 日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视察高台县合黎乡计划生育工作。

9 月 19 日　县委、县政府在县影剧院为在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残疾人运动会田径比赛中获 4 枚金牌、1 枚跳远项目银牌并打破 3 项世界纪录的高台一中学生许艳红举行庆功大会。

12 月 15 日　高台县佛教协会成立。

12 月 21 日　县委印发《中共高台县委工作制度》《中共高台县委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中共高台县委干部管理制度》。

是月　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查，高台县成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县。

1995 年

2 月 16—18 日　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2 月 28 日　县委制定印发《关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

是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双千”人才培训工程的实施意见》。

3 月 5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 1995—1997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程规划》。

是月　重建的高台烈士陵园烈士纪念堂落成。

4 月 12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股份合作制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4 月 13 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于 6 月底以前统一设置村名标志。

4 月 19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全县 1995—1997 年城乡建设规划的实施意见》。

5 月 20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财政收入上台阶规划的实施意见》。

5 月 28 日　高台县开通 3000 门程控电话。

6 月 6 日　地委书记马西林到高台调研。

是月　高台县城区自来水工程开工建设。

7 月 10 日　县委召开抗旱紧急会议，抽调 100 名干部深入农村抗旱救灾。

8 月 9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布赫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9 月 10 日　高台一中举行建校 60 周年庆典活动。

9 月 19 日　县委印发《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三年规划（1995—1997 年）》。

10 月 25 日　高台县南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

11 月 3 日　县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月 28 日　县委印发《关于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善党对共青团工作领导的意见》。

12 月 21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是年　宣化乡建成全省第一家乡级有线电视网。

1996 年

4 月 18 日　张掖地区行署专员黄植培到高台检查指导工作。

4 月 19 日　省委组织部部长杨利民到高台调研党建工作。

4 月 22 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体育事业发展规划（1996—1998 年）》。

4 月 23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县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

5 月 28 日　县政府决定恢复高台县招生委员会，指导全县招生工作。

6 月 25 日　县政府决定由甘肃阳光粮油食品公司开发利用高台县许三湾滩。

6 月 27 日　经省政府批准，南华乡撤乡建镇。

是日　甘肃省盐业调度暨现场办公会议在高台召开。

8 月 12 日　高台县引进意大利罗西公司番茄制品厂生产线正式投产运营。

8 月 15 日　兰州军区政委温宗仁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9 月 5 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高台县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规定》。

9 月 12 日　省军区副政委杜华一行到高台检查验收“双拥”工作。

9 月 20 日　中央军委副主席张震、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吴铨叙、总后勤部副部长温光春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9 月 25 日　县委对评选出的第一届“十大杰出青年”进行表彰。

11 月 20 日　国务院批准骆驼城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月 2 日　县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

12 月 4—9 日　经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委、省政府）组织验收，高台县整体达到国家确定的小康标准，提前实现“率先奔小康”目标。

12 月 30 日　史尚唐任县委书记，郭尚俊调离。

是月　高台县统一实行计量水费加基本水费的办法计收水费。

▲　高台县建成全省第一个农村电气化县。

▲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规划》。

▲　高台县发现杨、柳、榆等树种毁灭性蛀干害虫黄斑星天牛和光肩星天牛并及时得到防控。

是年　国营河西开发局在高台设立。

1997 年

1 月 16 日　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表彰临泽等九县市区率先实现小康目标的决定》，高台县受到表彰。

1 月 29 日　张掖地区行署专员黄植培到高台检查保护价收购玉米工作。

2 月 18—20 日　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5 月 20 日　县政府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骆驼城古城遗址”划定保护范围。

7 月 9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永吉到高台视察。

7 月 11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到高台视察骆驼城农业开发区。

8 月 12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1998—2000 年）》。

10 月 1 日　《高台县优待金社会统筹实施办法》《高台县拥军优属基金管理办法》施行。

10 月 23 日　经省政府批准，宣化乡撤乡建镇。

11 月 20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骆驼城开发区发展规划（1998—2002 年）》。

是日　省政协副主席韩正卿到高台视察贫困地区移民基地建设工作。

11 月 23—27 日　政协高台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1 月 24—27 日　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 月 11—14 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12 月 30 日　由新华社、人民日报社、人民军队报社、中央电视台、解放军报社、中国青年报社、光明日报社等新闻单位组成的采访团一行 10 人到高台采访“双拥”工作。

1998 年

1 月 22 日　高台县第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成功拍卖。

2 月 26 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3 月 12 日　副省长负小苏到合黎乡六一村、东方种子公司制种农场等地调研。

3 月 18 日　县委印发《高台县 1998—2000 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

3 月 20 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职业教育发展三年计划和 2010 年规划》。

4 月 9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

4 月 25 日　县委印发《县级党政主要领导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制度》。

6 月 22 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暂行)》。

7 月 2 日　代省长宋照肃到高台视察黑河西总干渠高台段建设工地和骆驼城优质小麦基地。

7 月 30 日　兰州军区副参谋长刘玉斋少将，省委常委、秘书长仲兆隆，省军区副司令员刘登云少将到高台检查人武部工作。

8 月 14 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高台县水土流失危害补偿和防治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高台县水土保持监察员管理暂行办法》。

9 月 6 日　县政府印发《关于高台县 1998—2000 年旧城改造的实施意见》。

9 月 11 日　省委书记孙英到高台视察黑河西总干渠工程建设。

是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 1998—2010 年人才资源发展规划》。

10 月 1 日　黑河西总干渠通水。县委、县政府在沙嘴墩举行庆典仪式。

10 月 20 日　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兼并高台番茄制品厂。

11 月 3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县农村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安排意见》。

11 月 26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农村宽裕型小康建设规划(1998—2005 年)》。

是月　《高台县志辑校》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为清乾隆二年(1737 年)甘肃分巡道黄文炜纂《重修肃州新志·高台县》、民国 10 年(1921 年)高台县知事徐家瑞著《新纂高台县志》和民国 36 年高台县县长冯周人编《高台县要览》的校点本。

是年　高台梧桐泉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开工建设。

1999 年

1 月 18 日　高台县邮政局、电信局分设，正式挂牌营业。

1 月 22 日　酒泉卫星发射基地副司令员刘庆贵少将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3 月 7 日　地委书记洪毅到高台南华猪场、铝型材厂、番茄制品厂、黑河西总干渠、梧桐泉粮库、巷道乡三桥村、合黎乡六一村调研。

3 月 18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政务厂(企)务校务公开民主管理的安排意见》。

3 月 24 日　高台县职教中心改为甘肃省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行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并存、“一校两制”体制。

4月11日　省政协副主席喇敏智到高台调研。

4月15日　省政协主席杨振杰到高台视察工作。

4月28日　地委书记洪毅到骆驼城农业开发区、盐池乡、盐化公司西矿、生地湾硫化碱厂调研。

5月8日　省委书记孙英到高台检查指导工作。

6月1日　县委印发《高台县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三年(1998—2000年)规划》。

6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作霖到高台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贯彻执行情况。

7月2日　罗城乡河西村降冰雹，直径约10毫米，持续近20分钟，4个社1365亩农作物遭受损失。

7月28日　高台番茄制品厂番茄制品第二条生产线竣工投产。投资3000万元，年产6000吨。

是月　县城至红崖子乡微波系统开通。至此，县内最后一个乡开通程控电话，全县结束使用“摇把子”电话的历史。

9月3—5日　县委、县政府邀请六七十年代在高台县插队的62名兰州知青到曾经生产生活过的村庄回访。

9月8日　香港邵逸夫先生捐资修建的高台一中逸夫教学楼竣工。

11月28日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安顺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2000年

1月25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罚没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高台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高台县综合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1月31日　中央电视台“新春走河西”及“西部大开发”新闻采访团到高台采访并观看县第三届新春赛牛会。

3月3日　高台县城市总体规划通过省建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3月14日　甘肃省九龙公司派员到高台开展送科技扶贫捐助活动。

3月15日　县政府决定将隶属于新坝乡、红崖子乡、县移民站分别管理的新建、骆驼城、西滩3个移民村移交骆驼城乡管理。

3月26日　云南省原省委书记普朝柱，甘肃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安顺带领中央、省“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检查组一行到高台调研。

3月27日　国家开发银行兰州分行行长陈有安到高台考察。

3月30日　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邮政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月2日　省委副书记仲兆隆到高台检查指导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工作。

4月22日　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组记者到高台，对北方地区连遭沙尘暴袭击引起的生态环境建设问题进行采访。

4月28日　县政府印发《2000—2010年高台县质量振兴实施计划》《高台县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5月8日　“120”急救中心电话在县医院开通。

5月14日　国家电力公司检查组一行检查高台农村电网改造工作。

5月20日　《中国财经报》副总编张光辉和甘肃省“两西”指挥部、省财政厅负责人到高台调查省“两西”扶贫、移民建设情况。

5月24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5月28日　中央组织部、中央金融工委组织的青年专家国情考察团一行40多人到高台考察。

6月2—3日　县委召开以“贯彻落实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为主题的西部大开发战略研讨会。

6月5日　县公安局侦破6月1日发生的“6·1”特大杀人案。

6月6日　张掖地区广播电视技术维护管理现场会在高台召开。

6月29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7月9日　地委书记黄植培、行署专员田宝忠带领全区经济检查会议参会领导到高台观摩检查。

是日　高台县东方种子公司集试验、示范、推广为一体的新坝实验农场建成。

7月16日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严克强、黄河流域管理局局长常炳炎带领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组成的“西部大开发”考察团一行到高台考察。

7月19日　县政府决定由高台县城关镇卫生院兼并高台县中医医院，组建成立高台县城关医院，对外保留高台县中医医院牌子。

是日　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央“三讲”教育联席会议负责人张全景到高台检查工作。

7月24日　荷兰、日本制种企业家到高台考察。

7月27日　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国家文物局局长张文彬到高台调研文物保护工作。

7月28日　张掖地区小城镇暨住宅小区建设现场会在高台召开。

8月3日　张掖地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现场会在高台召开。

是日　兰州兴隆实业公司在高台县城开发的世纪苑住宅小区工程动工。

8月17日　高台县对台工作小组成立。

9月5日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由组长穆永吉带领到高台检查指导工作。

9月9日　民营农业科研机构高台县蔬菜花卉研究所挂牌成立。

9月18日　高台县客货运输西站建成投入运营。

是日　高台县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挂牌成立。

9月24日　县政府决定在全县推行政府采购制度。

是月　高台县农村小学结构布局调整。

10月8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高台县信访工作三级例会制度》。

10月14日　交通部组织的第三届国际丝绸之路大会宣传万里行活动采访团到高台县采访。

10月16日　张掖地区水政水资源工作会议在高台召开。

是日　高台宾馆产权协议转让签约。

10月25日　高台县100万元大奖组社会福利彩票发行。

10月28日　高台县“三五”普法工作通过省委、省政府“三五”普法检查组验收。

11月17日　地委书记黄植培到高台视察黑河干流泄水情况。

11月24日　省军区副政委杨耀春一行到高台检查指导国防教育工作。

12月7日　上海交通大学农学院专家学者组成的农业考察团一行到高台考察。

12月10日　张掖地区深化企业改革经验交流会在高台召开。

12月14日　县委印发《关于高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12月15日　张掖地区农村流通工作现场会在高台县罗城乡召开。

是年　南华镇建成全省第一个“电话镇”。

2001 年

1 月 3 日　高台县被省林业厅列为河西三地区绿色通道、农田林网建设项目试点县。

1 月 5 日　县医院建设的全县首家“影像诊断中心”落成。

1 月 10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工业强县规划》《高台县产业富民规划》《高台县城镇化战略发展规划》《高台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3 月 21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 2001 年草产业开发优惠政策》。

4 月 6 日　地委书记黄植培到高台调研。

4 月 18 日　县解放街小学举行“全国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挂牌仪式。

4 月 23 日　由水利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组成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到高台检查农业节水工作。

4 月 28 日　晚，高台境内出现特大沙尘暴天气。大风持续 7 个多小时，最大风力 8 级以上，最大风速 22 米/秒，能见度低于 100 米。同时伴随大幅度持续降温天气。温室和部分农作物受灾。

是月　省委宣传部命名高台烈士陵园为“甘肃省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5 月 20 日　南华镇猪场和巷道乡小寺村 6 社发生猪五号病。疫区强制消毒和免疫后，疫病得到控制，未传播扩散。

5 月 28 日　全国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试点建设规划论证会在张掖召开，40 多名与会专家学者考察高台县黑河流域湿地保护区。

6 月 7 日　长征路社区党支部、长征路居民委员会挂牌成立，为高台县成立的第一个社区党支部、居委会。

6 月 11 日　中央宣传部命名高台烈士陵园为第二批“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6 月 16 日　澳门特别行政区九届全国人大代表赴甘肃省视察团在副团长贺一诚和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理事长吴仕明带领下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6 月 18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绮玲到高台现场督办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加强高台县骆驼城遗址文物保护和利用”议案、提案。

6 月 25 日　国务院公布高台县许三湾遗址及周围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月 26 日　高台梧桐泉中央直属粮库通过省粮食局、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检查验收。

7 月 3 日　张掖地区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在高台召开。

8 月 19 日　中国日报社、中国国际电台、人民日报社、香港《文汇报》《大公报》、《澳门日报》等 10 家新闻媒体记者组成的中央及港澳新闻传媒记者团一行到高台采访。

8 月 21 日　省委组织部、省社科院非公有制经济党建工作调研组一行到高台调研。

8 月 23 日　省长陆浩到高台检查指导工作。

8 月 27 日　地委书记李希到高台调研农业和城市建设等工作。

8 月 31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带领部分专家院士到高台考察。

9 月 7 日　上午 12 时，县光彩幼儿园先后有 166 名幼儿出现不同程度的发烧、呕吐、腹痛等症状。经地、县防疫部门检验，此次突发病为“鲍氏志贺氏细菌性痢疾”。全部治愈。

9 月 9 日　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河西综合开发局祁连葡萄酒业公司万吨葡萄酒厂一期工程 3000 吨生产线投产。

9 月 13 日　外交部青年干部考察团一行 48 人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是日　高台县改革社区管理体制：撤销城关镇东街、西街办事处，原有 10 个居委会的建制和编制继续保留，实际工作按现行 6 个居委会管辖区域和规模运行，隶属城关镇人民政府。

10 月 28 日　高台县节水改造工程七坝干渠竣工。

10 月 30 日　站家渠一期节水改造工程竣工。

11 月 1 日　高台第一大干渠——三清渠一期节水改造工程竣工通水。

11 月 3 日　双丰渠节水改造工程竣工。

11 月 21 日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组织国家、省、地水利专家到高台对拟建正义峡水库进行考察。

12 月 6 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信息化发展规划（2001—2005 年）》。

12 月 11 日　省委书记宋照肃到高台视察河西开发局万亩酿酒葡萄基地。

是年　高台县发生 50 年不遇特大干旱。境内从 3 月 1 日到 8 月 3 日 156 天连续无有效降水。从 4 月 9 日至 9 月 19 日黑河在境内断流 140 天。全县 37.32 万亩农田受旱，10.50 万亩成灾。

2002 年

1 月 16 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暂行办法》。

1 月 23 日　甘肃祁连葡萄酒业公司新产品上市记者招待会在兰州举行。

1 月 26 日　高台县首家“残疾人康复中心”在县医院建成使用。

2 月 4 日　加拿大基金援助高台县移民区妇女番茄种植技术培训班在骆驼城乡美育学校举办。

2 月 23 日　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司令员刘明山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2 月 25 日　王兵任县委书记，史尚唐调离。

3 月 9 日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守盛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4 月 16 日　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有关专家组成的支援甘肃优化荒漠化防治方案项目考察组一行到高台考察。

4 月 23 日　国家“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局长王成恒到高台考察。

4 月 29 日　水利部规划司司长矫勇到高台考察正义峡水利枢纽及退耕还草工作。

是月　省气象局驻高台县下基层工作队为黑河流域人工增雨雪基地建设项目争取建设资金 160 万元；引资 35 万元援建新坝乡大河峡水库。

5 月 22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到高台调研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5 月 28 日　小海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动工，由省水利机械公司、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张掖鑫厦建设公司承担建设任务，总投资 2275 万元。

6 月 4 日　中国水利学会理事长朱尔明到高台考察水资源配置情况。

6 月 14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柯茂盛到高台调研。

6 月 15 日　盐池乡双丰村一社、罗城乡红山村九社发生人畜共患烈性传染病——炭疽病。疫情及时得到控制。

6 月 19 日　省长陆浩到高台调研。

6 月 20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6 月 28 日　高台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设立。

7 月 5 日　县城中心广场竣工，总投资 956 万元，占地 2.08 万平方米。

7 月 31 日　中共中央委员、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8 月 14 日　大业公司骆驼城草产品加工基地动工，总投资 4000 万元，年加工能力 10 万吨。

8 月 16 日　宏丰公司 100 吨脱水蔬菜扩建项目建成投产。

8 月 22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等部门机构改革方案。

8 月 25 日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李国英到高台检查指导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

8 月 28 日　甘肃电视台法制天地栏目组受中央电视台委托到高台拍摄反映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专题节目。

是月　骆驼城古墓群苦水口地带被盗掘的画像砖墓经县博物馆抢救性清理发掘，出土文物经省文物局鉴定，三级以上珍贵文物 104 件。

9 月 3 日　河南鑫种子公司投资 228 万元建设的 4000 吨种子精选加工厂在南华工业园区建成。

9 月 8 日　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翟学斌到梧桐泉粮库检查工作。

9 月 9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黑河节水工程建设动员会。

9 月 19 日　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到高台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情况。

是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朱开轩带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执法检查组到高台检查工作。

9 月 27 日　美国可口可乐公司驻甘肃代表王金堂到高台考察分场建设选址等事宜。

是月　连续 10 多天阴雨、浓雾天气，使高台县大部分乡（镇）玉米、番茄、蔬菜、花卉制种等农作物受到严重影响。

▲　县委、县政府大院局域网完成基础硬件组装及综合布线工作，建立 96 个网络终端。

10 月 18 日　中央储备粮高台直属库举行揭牌仪式。

10 月 29 日　国家环保总局黑河流域生态功能保护区湿地考察团一行到高台考察。

11 月 5 日　副省长孙小系到高台调研。

11 月 20 日　高台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在县城中心广场举行 100 万元即开型福利彩票发行仪式。

11 月 24 日　甘肃省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考察组一行到高台考察。

11 月 30 日　张掖地区水利学会 2002 年年会在高台召开。

12 月 6—8 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12 月 20—23 日　政协高台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 月 22—24 日　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003 年

1 月 6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实行县上四大班子领导信访接待周工作制度》。

1 月 18 日　高台县政府网站正式开通。

2 月 19 日　省委副书记马西林到高台调研。

3 月 19 日　省抗旱和农业生产工作检查组一行到高台检查指导工作。

3 月 24 日　高台县节水型社会暨黑河节水工程建设动员大会召开。

4 月 10 日　长 54.71 公里的西气东输工程和 57.30 公里的临清高速公路高台段工程开工建设，占地 6050 亩。

是日　张掖市农田林网建设现场会在高台召开。

4 月 21 日　省政协副主席俞正到高台调研。

是日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宝生到高台祁连葡萄酒业公司调研。

4月28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认真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的意见》。

5月22日　高台党建信息网开通。

6月1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邹庚壬、省军区副司令员姚汉信到高台检查调研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

6月9日　省计委国债项目检查组一行到高台检查工作。

7月1日　省军区副政委丁德福少将到高台瞻仰烈士陵园。

7月13日　省委原书记李子奇到高台视察工作。

7月14日　县委、县政府对南华镇政府在黑河节水工程建设中向农民收取石料折价款、超范围使用水利用工、加重农民负担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7月20日　高台县第一届中小学生暑期夏令营活动开营，170多名中小学生参加。

7月29日　中央驻甘肃省博士服务团一行到高台烈士陵园缅怀革命烈士。

8月5日　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胡鞍钢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8月6日　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番茄酱第三条生产线竣工投产，总投资3763万元。

8月11日　兰州理工大学大学生教育基地、中央教科所中小学数字图书馆示范学校在高台一中挂牌。

8月23日　高台县首届中小学校长年会召开。

9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作霖到高台视察三清渠干渠节水工程建设情况。

9月6日　国防科工委政治部原主任王林到高台瞻仰烈士陵园。

是日　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首届月牙湖公园中秋游园活动。

9月18日　甘肃大业牧草科技公司10万吨草颗粒生产线建成投产，总投资4000多万元。

9月19日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洛桑·灵智多杰到高台调研。

9月27日　河西学院高台一中教育实习基地挂牌。

10月9日　市长田宝忠到高台检查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0月14日　全国水资源工作暨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经验交流会议参会代表考察高台县节水型社会试点工作。

10月15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王国新到高台调研。

10月27日　省计委经济工作督查组一行到高台检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1月5日　高台县黑河节水工程29千米干渠、50千米支渠衬砌完成。

是日　省军区司令员赵建中到高台调研人武征兵工作。

是年　全国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简称“非典”）疫情，高台县采取多种措施防控，杜绝了疫病传入发生。

2004年

3月28日　省政协副主席喇敏智到高台调研。

4月22日　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中国负责人考察高台职业中专。

5月11日　省委副书记陈学亨到高台调研。

5月23日　省委巡视组到高台督查项目建设工作。

6月6日　计划投资2000万元、年加工玉米种子2500吨的中农大康公司种子加工中心动工建设。

6 月 22 日　高台县举办首届“端午游湖(大湖湾)”文化旅游活动。

7 月 13 日　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副主任李子彬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是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拉美处处长奥尔斯到高台考察骆驼城遗址。

7 月 20 日　省政协主席仲兆隆到高台大业牧草科技公司、三鑫花木公司、番茄制品公司调研。

7 月 24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原总参谋长傅全有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8 月 1 日　中国农业大学、国家玉米改良中心调研组一行到高台调研玉米制种工作。

8 月 7 日　省委书记苏荣到高台大业牧草科技公司调研。

8 月 13 日　高台县统一战线网开通。

8 月 29 日　由《香港商报》、亚洲电视台、《星岛日报》等香港媒体组成的香港记者甘肃行采访团到高台采访。

9 月 27 日　省民政厅《关于张掖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同意高台县撤销红崖子乡，并入新坝乡；撤销盐池乡，并入罗城乡；撤销正远乡，并入巷道乡。

10 月 14 日　交通部“第三届国际丝绸之路大会宣传万里行活动”采访团到高台采访。

10 月 21 日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组一行到高台检查工作。

10 月 26 日　中组部、水利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研讨班学员到高台瞻仰烈士陵园。

11 月 12 日　省委宣传部、省计生委、市委宣传部、市计生局、市计生协会和县委、县政府联办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金发放仪式在高台举行。高台县 70 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户领到救助金 1000 元。

11 月 18 日　高台县天(城)合(黎)县际公路改建工程开工。

12 月 5 日　小海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通过验收。工程总投资 2337 万元，加固后库容增加 44%，年减少渗透量 81.13 万立方米，保灌面积达 10 万亩，新增保灌面积 4.50 万亩。

12 月 9 日　高台县国庆小学逸夫教学楼落成，投资 293.20 万元、占地 8763 平方米，可容纳 1200 名学生。

12 月 10 日　高台县人民医院被确定为卫生部推广项目颅内血肿清除术全国协作医院，成为全市唯一达标授牌医院。

是日　高台县宣传文化中心开工建设。

是月　高台一中被省教育厅命名为“省级示范性高中”。

2005 年

1 月 4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全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意见》，按照省民政厅批复，撤销红崖子乡，并入新坝乡；撤销盐池乡，并入罗城乡；撤销正远乡，并入巷道乡。

1 月 29 日　县委印发《关于在全县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

3 月 25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组织实施“高台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计划”的意见》。

4 月 11 日　高台县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网开通。

4 月 29 日　市委书记田宝忠到高台调研项目建设和劳务输出工作。

4 月 30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创建全省科普示范县实施意见》。

5 月 18 日　石灰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投资 583.40 万元。

5 月 24 日　董永芳任县委书记，王兵调离。

5 月 28 日　高台县职业中专与国内最大造船企业——上海外高桥造船公司签订学生实习协议，该校首批 21 名毕业生赴上海实习。

5 月 29 日　省沙产业发展现状调研组一行到高台调研。

6 月 3 日　市长何振中到高台调研。

6 月 8 日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励小捷到高台调研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6 月 9 日　李先念之女李紫阳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7 月 6 日　县委书记董永芳、县长余锋在第 13 届兰洽会上与外商正式签约项目 4 项，引进资金 1.35 亿元。

7 月 26 日　高台县第二期农村饮水解困项目经省水利厅专家组检查评定为优等工程。

7 月 29 日　中央先进性教育活动第八巡回检查组一行到高台检查指导工作。

8 月 2 日　中纪委副书记刘峰岩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8 月 3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到高台视察。

8 月 4 日　市委书记田宝忠、市长何振中带领全市项目建设现场会与会人员到高台视察。

8 月 5 日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郝洪涛到高台调研。

是日　省军区政委刘巨魁到高台人武部检查工作。

8 月 8 日　真辉服装加工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 8.40 公顷。

8 月 12 日　受农业部委托，甘肃省专家组一行到高台验收超旱生牧草原种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完成总投资 1042 万元，建成细枝岩黄芪、白沙蒿、中间锦鸡儿原种田 1300 亩、扩繁田 9000 亩。

8 月 19 日　县委、县政府奖励 12 名考入全国重点大学的学子。

8 月 25 日　高台烈士陵园举行红西路军纪念浮雕揭幕仪式。同时召开“甘肃省缅怀革命先烈、纪念陈云同志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国家开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陈元出席。

9 月 11 日　李先念夫人林佳楣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9 月 20 日　国家旅游局组织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验收组到高台考察烈士陵园和大湖湾旅游景点。

10 月 8 日　新疆塔城市党政农业考察团一行到高台考察。

10 月 16 日　高台县天(城)合(黎)柏油公路建成通车。

10 月 28 日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举行建校 100 周年庆典。

2006 年

1 月 1 日　按照国家政策，高台县取消农业税。

2 月 19 日　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种子生产管理的通知》。

3 月 7 日　省委巡视督查组一行到高台调研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九次全委会议精神和“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情况。

3 月 8 日　高台廉政网站开通。

3 月 23 日　省政府春耕备耕生产和农业农村工作专项检查组一行到高台县检查。

3 月 31 日　省、市有线电视“村村通”工程检查验收组一行到高台县检查验收。

4 月 11 日　县政府对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等 7 户污染严重单位实行限期治理。

4 月 16 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关凯、省军区司令员陈知庶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5 月 24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李德奎到中央储备粮高台直属库、高台国华公司调研。

是日　天津市对口帮扶工作考察团一行到高台考察。

5月26日　新加坡爱国华侨实业家、高领实业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公司董事长姚志腾、总经理姚良竹到高台考察。

5月27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封滩禁牧管理办法(试行)》。

6月1日　市委书记田宝忠到高台检查项目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

是日　自5月27日开始的高台县文化旅游暨经贸洽谈活动周结束。其间接待县内外游客5.60万人（次）；签订招商引资项目16项，签约资金3.20亿元；签订长期劳务用工协议4份。

6月8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2006年粮食和农资综合直补实施方案》。

6月10日　高石路罗(城)盐(池)段改造工程开工建设。

6月15日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洛桑·灵智多杰到高台调研。

6月22日　省政府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检查组到高台检查。

7月6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7月11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9月1日　水利部副部长胡四一到高台检查节水型社会试点工作。

9月8日　县棉花公司400型棉花加工自动化生产线竣工投产，投资1200万元。

9月26日　河北客商投资的2000吨真空冻干胡萝卜丁加工生产项目开工建设。

9月29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将丁衡高、中将聂力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10月10日　甘肃省红番茄生物科技公司番茄红素提取项目在南华工业园区开工建设。

是日　张掖市“缅怀革命先烈、传承长征精神”百部千场红色经典影片进农村公益活动首映式在县城中心广场举行。

10月22日　中央文明办调研组一行到高台生态文明新村示范点——南华镇南岔村、县宣传文化中心调研。

11月16日　祁源清真肉制品公司清真牛羊肉屠宰加工项目竣工投产。

11月19日　余锋任县委书记，董永芳调离。

12月8—10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11日　高台县第一栋农民住宅楼在合黎乡五一村落成。

是月　高台县大湖湾风景区、月牙湖公园、河西局祁连葡萄庄园旅游景区通过国家3A级风景区验收评定。

2007年

1月2—4日　政协高台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月3—5日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月18日　高台县“陇原风暴”专项行动公捕公判大会在县城大操场举行。

1月19日　甘肃省专家验收组一行对高台县农业节水灌溉(日元贷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3月5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

3月12日　县委印发《关于开展领导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工作的安排意见》。

3月14日　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调研组一行到高台调研。

3月23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党政领导包案处理信访问题工作制度》。

4月19日　12时，高台县小海子水库北坝决口，库水大量下泄，南华镇、巷道乡部分村社和农

场受灾，受灾耕地 2310.60 亩，倒塌房屋 15 间、圈舍 74 间，淹死猪、鸡 1437 头(只)，淹没机井 8 眼，经济损失 179.86 万元。县委、县政府成立小海子水库决堤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组织抢险救灾。经调查为地基结构接触性渗漏破坏所致，后修复。

4 月 26 日　县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

5 月 1 日　市委书记田宝忠到高台小海子水库了解水库设计、施工、管理、决口原因及受灾村社生产恢复情况。

5 月 12 日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励小捷到高台调研。

5 月 30 日　副省长陆武成到高台检查指导小海子水库决口修复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6 月 7 日　县委召开“万名干部下基层集中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活动动员会。集中用 3 个月左右时间，重点排查调处企业改制、城市房屋拆迁、土地流转、村务管理、涉法涉诉、重复访、越级访、集体访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和问题。

6 月 15 日　张掖市县、区政协主席联席会议在高台召开。

6 月 21 日　县委印发《中共高台县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

6 月 30 日　国家环保总局环保工作督查组一行到高台督查通达纸业公司停产治理情况。

7 月 7 日　县委书记余锋参加第十四届兰洽会，与省内外客商签约 6 个千万元以上项目，协议投资 2.52 亿元。

7 月 9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民情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

7 月 12 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高台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7 月 16 日　马铃薯全粉项目在南华工业园区开工建设，投资 1946 万元、占地 19.50 亩，年生产能力 3000 吨。

7 月 18 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8 月 7 日　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专家组一行到高台考察骆驼城遗址。

8 月 11 日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军政委员会委员兼政治部主任李卓然之子李延生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8 月 20 日　省政府调研组一行到高台调研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城乡低保、廉租房工作。

9 月 10 日　全国对外友好协会党组书记、副会长李小林，中国驻新西兰大使张援远、王小芳夫妇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9 月 13 日　番茄制品公司番茄红素加工项目和金康脱水蔬菜公司脱水蔬菜项目建成投产。

9 月 17 日　高台县第一届学术会暨科普报告会召开。

是日　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到高台调研公安工作。

10 月 10 日　投资 1424 万元的马尾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

是日　省政府督查组到高台县督查乡村公路建设工作。

10 月 13 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0 月 25 日　巷(道)宣(化)、板(桥)合(黎)公路合黎段建成通车。

10 月 26 日　巷道乡东湾村、南华镇信号村、骆驼城乡红星村举行通村油路竣工仪式。至此，全县当年立项32.10 千米通村油路全部竣工通车。

10 月 29 日　高台县人民医院通过二级甲等医院验收。

10 月 30 日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侯长安到高台调研社区党建工作。

11 月 2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新农村建设保障工程实施方案》。

11 月 8 日　高台县文化广场建成投入使用。

是日　于2006年3月1日动工建设的高台县新影剧院建成投入使用。

11月9日　高台火车站候车大厅和站前广场建成。

11月27日　人民日报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7家新闻单位组成采访团到高台采访。

12月10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项目储备库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高台县城区公有房屋租赁处置管理办法》。

12月26日　高台县首届十大真情人物颁奖晚会在县影剧院举行。

是月　高台县国华玻璃钢沼气池获国家专利。

是年　甘肃省对高台县实行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

▲　高台县肉类食品协会和肉类食品商会成立。

2008年

1月4日　“四免一减一卡通”政策在高台县实施。自此，凡到指定公立医院就诊的患者，可不用缴纳门诊挂号费、门诊诊断费、门诊肌肉注射费和门诊输液费。医药费可在张掖市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刷卡结算。

是月　低温、降雪天气致使高台县最低气温达–30.6摄氏度，突破历史极值。

2月10日　县委、县政府在高台宾馆首次召开高台籍在外工作、创业人士联谊会。

2月17日　高台县首届“民歌大赛”在县影剧院举行。

2月1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刘永富到高台调研。

2月28日　高台县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召开。

3月14日　省纪委信访举报室主任李文信向高台烈士陵园捐赠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作战图。

3月18日　市长何振中到高台调研农业农村工作。

3月20日　省红十字会向新坝乡捐赠价值3万元的救灾物资。

是日　高台县娱乐场所“阳光工程”启动。

3月28日　高台县人力资源市场暨就业培训中心开工建设。

4月4日　高台县公祭大禹仪式在正义峡口举行，各界人士和千余群众参加。

4月7日　市委书记陈克恭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4月11日　高台县首批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捐助高台一中85名学生。

是日　亚行风电专家到高台考察风电资源情况。

5月9日　兰州理工大学确定高台一中为优秀生源基地并举行挂牌仪式。

5月18日　高台县2006—2007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通过市级验收。工程完成投资495.90万元，解决黑泉乡和合黎乡8个村、3281户、1.20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5月27日　省农村信用联社向高台烈士陵园捐资46万元。

6月11日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开工建设。

6月20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第八批在甘博士生服务团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6月25日　高台县日元贷款风沙治理项目通过省级验收。

7月8日　中国石油西部管道公司分公司向南华中学捐款14万元新建的213平方米校舍竣工投入使用。

是日　香港郑裕彤慈善基金和小平教育基金代表谭可忠、叶志明先生捐助的南华镇信号小学和新坝乡元山子小学举行奠基仪式。

7月23日　甘肃省首场“我为奥运祝福、我为奥运添彩、我为奥运加油”网上寄语现场签名活动仪式在高台县城中心广场举行。

7月26—27日　迎奥运“光彩陇原行”大型活动在高台举办。高台县与10所高校、科研院所签订6个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额4.36亿元，接受捐款221.50万元，捐物价值2.50万元。

是日　甘肃省民族歌舞团到高台演出。

7月30日　国家体育总局“雪炭工程”检查组一行到高台检查“雪炭工程”实施情况。

8月1日　省政协副主席张世珍到高台视察黑河流域湿地保护工作。

8月13日　全国政协常委、宋庆龄基金会副会长、卫生部原部长张文康到高台调研。

8月20日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罗笑虎到高台调研。

8月21日　江苏熔盛重工集团高台培训基地在高台职业中专挂牌成立。

8月25日　高台县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大型文艺晚会在县城大操场举办。

9月7日　高台县2006—2007年农村饮水安全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通过省级验收。

9月11日　省委副书记刘伟平到高台调研。

9月12日　在甘肃平凉全国乡镇企业中小企业东西合作经贸洽谈会上，高台县签约3个合作项目：5000头肉牛育肥加工、二萘酚生产和1100吨啤酒烤花项目。

9月19日　市长栾克军到高台调研防护林建设工作。

是月　5·12汶川特大地震后，62名天水地震灾区学生到高台职业中专就读。

10月9日　高台县在县城中心广场举办首届民间民俗文化产品展销会。

是日　新坝乡暖泉村在荒漠戈壁滩上打造150座连片日光温室，成功引植反季节红提葡萄。

是日　高台县二萘酚项目建成试生产。

10月31日　省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检查组一行到高台检查工作。

11月5日　总投资1809万元的高台一中体育运动中心开工建设。

11月11日　环保护部总工程师万本太到高台调研黑河流域湿地保护情况。

11月22—23日　省委第三巡视组一行督查高台县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为民兴办实事情况和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制定的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情况。

12月3日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重要将领陈昌浩之子陈祖莫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12月8日　甘肃省农家书屋工程高台县图书配送仪式举行。

12月10日　高台县农村合作银行成立。

12月26日　高台县对评选出的40名“十星级文明诚信农户标兵”进行表彰奖励。

是月　中央电视台第七频道《每日农经》栏目组一行到高台采访红提葡萄产业。

是年　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出口额690万美元。全县出口创汇实现零突破。

▲　甘肃祁连酒业公司选送的祁连传奇冰白葡萄酒在中国国际葡萄酒烈酒品评赛中荣获参赛冰白葡萄酒唯一金奖。

▲　高台县数字电影院线工作站设立。全县6个数字电影队在136个放映点放映。

2009年

1月14日　甘肃张掖黑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月18日　亚洲银行湿地保护国际咨询专家组一行到高台考察。

2月17—20日　省科协“四送一训”(送资料、送科技、送项目、送成果，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科

普惠农活动在高台开展。

2月20日　高台县芦湾墩、大湖湾、天城湖3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通过验收。

是月　高台县国家级测土配方施肥化验室投入使用。

3月13日　省政府督查组一行到高台督查家电下乡工作。

3月17日　省政府重大项目及扩大内需政策落实情况督查组一行到高台督查。

3月24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西班牙阿本戈太阳能公司考察团一行到高台考察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工作。

3月28日　高台职业中专“光彩职教光彩劳务”实训楼开工建设。

3月31日　张掖市“缅怀革命先烈、弘扬民族精神、构建和谐张掖”主题教育活动在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举行。

是月　罗城乡艺人蔺耀宗在红山魁星楼前表演的秦腔獠牙绝技在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栏目中以《青面獠牙》为题播出。

4月1日　省委巡视组到骆驼城乡卫生院、红星村卫生所检查医疗卫生工作。

4月2日　高台烈士陵园红色旅游景区免费开放。清明节期间接待游客12万人次。

4月5日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碑建成。

4月14日　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组一行到高台检查。

4月23日　香港智行教育促进会主席凌桂珍到高台对拟捐建的骆驼城乡红星小学和新民小学校舍实地考察。

4月30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2010年省市县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

5月1日　高台县第一家全民创业工程示范基地——奇正购物中心举行挂牌仪式。

是日　祁连山张掖环线旅游发展规划编制专家组到高台考察。

5月8日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高台县支中心在县图书馆启动运行。

5月15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甲型H1N1流感防控应急预案》。

5月18日　新疆巴里坤县考察团一行到高台考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

5月25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办法》。

5月26日　团省委组织河西五市团干部到高台观摩共青团基层建设工作。

6月5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专家到高台考察文物古迹遗址情况。

6月12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6月19日　高台县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通过省上验收。

6月21日　国家部委联合水利调研组到高台调研。

是日　兰州军区司令员王国生、省军区司令员陈知庶、陆军第四十七集团军军长彭勇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6月22日　西腰墩、刘家深湖、后头湖3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标，总投资1450万元。

6月25日　县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总支)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

6月26日　摆浪河东干渠高架渡槽改建工程开工建设，当年完工通水。

6月29日　高台县智残青年谢发龙在天水进行的全省残疾人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中夺得男子T38B组100米、200米、400米比赛3块金牌。

7月　香港慈恩基金公司代表谭可功、李冠到高台参加由香港慈善人士捐资修建的新坝乡元山子小学、南华镇信号希望小学竣工仪式和骆驼城乡红新小学、新民小学奠基仪式。

7月11日　环保部西部督察中心督察组一行到高台督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7月25日　华电甘肃能源项目筹备处、西北电力设计院和彩熙太阳能技术(天津)公司组成考察

团到高台考察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工作。

7月26日 “金张掖之夏”全国摄影大展采风团一行到高台采风。

7月31日 以“红色旋律”为主题的大型歌会在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举办。

是月 《高台史话》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8月1日 高台烈士陵园更名为“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8月5日 甘肃国画院精品书画展在高台展出。

8月10日 省委书记陆浩到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缅怀革命先烈。

8月11日 中国体育彩票“雪炭工程”在高台体育中心揭牌。

是日 2009年“景隆杯”全国男子篮球甲A四强对抗赛在高台举办。

8月21日 高台县公开选聘乡(镇)卫生院院长。

8月25日 《高台县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实施。

8月31日 高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通过省专家组验收。

9月2日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周立到高台调研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9月5日 陇原环保世纪行组委会组建“自然保护与生态文明”记者采访团对高台黑河流域湿地保护与建设情况进行采访报道。

9月8日 高台县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9月15日 受环保部委托，国家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委员、兰州大学草业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自和到高台对张掖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考察。

10月9日 国营高台盐化公司破产清算组、县经贸委与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公司签订盐化公司资产转让及企业整体移交协议，标志着国营高台盐化公司政策性破产重组完成。

10月10日 甘肃博峰肥牛开发公司在高台开业。

10月15日 中国对外友好协会组织的美国、英国、日本、古巴、巴西、乌拉圭等国家的30名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员到高台祁连葡萄酒业公司考察访问。

10月23日 兰州海关关长张银喜到高台调研。

10月22—2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家组到高台对中盐甘肃高台盐化公司盐厂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进行审核验收。

10月27—28日 高台县黑河流域灌区节水改造项目第二批单项工程通过省上验收。

10月29日 副省长张晓兰到高台调研民政、司法行政工作。

11月19日 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公布高台城区第一批街路巷名称。

11月30日 副省长郝远到高台调研温室葡萄、黑番茄等沙产业特色新产品发展情况。

12月1日 省长徐守盛到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缅怀革命先烈。

12月12日 高台县石灰关、马尾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通过省上验收。

12月13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12月15日 市长栾克军到高台调研。

12月24日 高台县中医院通过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复审专家组验收。

12月28日 高台县首届十大道德模范颁奖晚会在县影剧院举行。

2010年

1月11日 县委县政府举办项目建设及新能源开发利用知识专题培训班。

2月2日　高台县举行“留守儿童之家”省配设施用品集中发放仪式。

2月7日　高台县举行仪式为新建农家书屋配送价值130万元的图书和音像制品。

3月3日　省科协组织的张掖市30万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程“四送一训”活动在高台开展。

3月11日　新疆建设兵团农十师考察团一行到高台考察设施农业发展情况。

3月21日　美国帮斯威尔集团一行到高台考察肉牛产业发展情况。

3月22—23日　黄河水利委员会专家现场考察高台黑河沿岸引水口门情况。

3月30日　山东省乐陵市畜牧业考察团一行到高台考察肉牛产业发展情况。

3月31日　“缅怀革命先烈、弘扬民族精神”主题活动在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举行。

是日　张掖红西路军精神研究会成立大会在高台召开。

是月　高台县被列为甘肃省肉牛产业大县。

4月4日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谋长牛志忠到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缅怀革命先烈。

4月6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发生重大盗窃案件的罗城乡万丰村、发生非法持有枪支案件的骆驼城乡西滩村撤销“平安村”称号并摘牌。

4月16日　张掖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评审会在高台召开，高台县18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通过评审。

4月21日　高台县启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4月23日　高台县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通过省国土资源厅专家验收。

5月18日　高台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开工建设。

5月20日　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专家到高台考察职业中专实验实训基地培训情况。

6月3日　《法制日报》、《甘肃日报》、甘肃电视台等媒体记者组成全省“五五”普法陇原行采访团到高台采访。

6月4日　省委宣传部主办的“红歌传唱响陇原”巡演活动在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举行。

6月8日　“祁瑞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巷道乡殷家庄村成立。

6月11日　高台县举行采矿权拍卖会，6家企业和个人围绕2宗采矿权展开竞拍。

6月18日　县委书记余锋与甘肃农业大学专家座谈，共商高台“十二五”发展大计。

6月30日　高台县庆祝建党89周年“创先争优、科学发展”文艺晚会在县城中心广场举行。

7月2日　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中国西部职业教育与发展中心”在高台职业中专挂牌成立。

是日　高台职业中专举行上海龙工集团培训基地揭牌仪式暨现场招聘会。

7月6日　高台县成功救护3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鹳。

7月9日　香港尖端农牧公司考察组一行到高台考察。

7月18日　甘肃省第十二届运动会张掖市火炬传递活动在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举行。

7月20日　省委原副书记、省关工委主任、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李虎林到高台走访慰问见义勇为者家属。

7月23日　《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甘肃日报》等17家新闻媒体记者组成“丝绸之路体育健身长廊”采访团到高台采访。

7月27日　高台县最高气温达到40℃，成为全县自1957年有气象记录以来气温最高的一天。

7月31日　高台县举行首批25名“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者欢迎仪式。

8月2日　甘肃省首条黑番茄加工生产线在高台三鑫农林科技公司建成投产。

8月11日　省政协原主席杨振杰到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缅怀革命先烈。

8月13日　为期3天的高台魏晋墓与河西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高台召开，来自日本、韩国、香港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国内外7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

8月28日　高台县黑河流域退耕还林还草调整为节水改造工程7个项目通过验收。

是月　高台县月牙湖公园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国家级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

▲　甘肃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期间，高台县残疾人陈涛获S46级别铅球项目金牌；王振斌获T112级别1500米赛跑项目银牌和T12级别5000米赛跑项目铜牌。

9月3日　高台县开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5周年纪念活动。

9月4日　高台县2009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通过市级验收。

9月6日　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发展国际研讨会与会代表到高台考察。

9月8日　高台县2008—2009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通过省级验收。

9月10—12日　2010年“晋昌源杯”全国女子篮球甲A四强对抗赛在高台举行。

9月10日　《中亚内陆干旱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中外合作研究项目外国专家到高台考察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情况。

9月13日　高台县出现自1989年以来最大一次暴雨过程，日降水量33.30毫米。

10月8日　高台县摆浪河水电综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

10月16日　高台县养老救助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开业。

10月20日　巷(道)罗(城)公路改造工程、罗城黑河大桥改建工程通过市交通局专家组验收。

10月25日　甘肃博峰肥牛开发公司10万头优质肉牛屠宰加工项目在南华工业园区开工建设。

11月3日　新坝乡红沙河村塔沟塘坝竣工通水。

11月10日　罗(城)盐(池)公路改建工程竣工通过验收。

11月18日　省委副书记鹿心社到高台调研。

11月24日　佳源蔬菜脱水项目在新坝乡竣工投产。

11月25日　马得明任县委书记，余锋调离。

11月29日　中央综治委督查组到高台督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是月　高台面筋在第四届“中国·甘肃美食节”上被评为甘肃名小吃。

12月1日　《高台新闻》由双日播出改为当日播出。

是日　空军装备部向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捐赠一架退役歼教5型飞机。

12月3日　河西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在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和高台县博物馆挂牌。

12月1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研究所高级工程师钱永刚到高台考察沙产业发展情况。

是年　全县120户肉品经营户全部纳入定点屠宰和规范化管理，零星屠宰和私屠滥宰历史结束。

▲　全县有124个部门接入县网络办公平台，基本实现网络化办公。

第一编
自然 地理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第一节 地质

地层

前第四系

前震旦系龙首山下亚群(AnZ(n)):主要分布在县界东北的慕少梁一带,黑山和大青山南麓仅有零星露头,是境内最古老的地层。岩性为深色的石英片岩、斜长片麻岩和斜长角闪岩,上部产条带状磁铁矿。总厚度大于5817米。

震旦系(Z):分布于七坝泉和小孤山地区。下部为灰色黑云母变粒岩、灰白色白云母变粒岩夹二云母石英片岩;中部为黄褐色、灰白色大理岩夹石英岩、石英片岩及黑云母斜长片麻岩;上部为灰色石英岩、石英片岩及肉红色、灰色板岩与灰色泥灰岩互层。总厚度大于5160米。该地层因受二长花岗岩(V_4^{2c})侵入,常在外接触带形成脉形萤石矿。

侏罗系青土井群(J_{1-2g}^{n}):主要分布在黑山南麓,大青山南麓亦零星可见。下部为灰绿色砾岩、砂砾岩及细砂岩夹砂质页岩和煤线;中部为杂色砾岩、砂质砾岩、砂岩、粉砂岩及页岩夹安山玢岩和薄煤层;上部为浅灰色、灰白色砾岩、砂质砾岩、砂岩及泥岩夹薄煤层。总厚度2270米,是境内唯一的含煤地层,但未形成可采煤。

白垩系下统新民堡群(K_{1xn}):分布于合黎山低山区。下部为杂色砂砾岩、粉砂岩夹灰岩;中部为紫红色与黄绿色等杂色泥质粉砂岩、砂岩互层;上部为砖红色砂岩,含砾砂岩与砾岩互层。可见厚度979米。与下伏侏罗系呈断层接触。

第三系中新统白杨河组（N_1b）：零星分布于方架山东和小孤山之间，是以橘黄色为主的杂色泥质粉砂岩夹泥质石膏层，下部为砾岩。总厚度 576 米。与下伏白垩系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第四系 (Q)

境内第四系分布面积最广，约 80%的地表被其沉积物所覆盖。沉积厚度大，一般均在 400~500 米，南部红崖子一带厚度达千米以上，向北逐渐变薄。

下更新统玉门组（Q_{1y}^{pL}）：集中分布在盐池以北地区。岩性为一套杂色的砾岩、砂砾岩和砂岩。砾径一般 2~4 厘米，大者可达 20 厘米。分选差，呈次棱角状，一次圆状。泥质胶结疏松，局部钙质胶结较坚硬。厚度 70~200 米。

中、上更新统（Q_{2-3}^{pL}）：广泛分布于南、北平原区。地表均系 Q_3 地层。Q_{2-3}^{pL} 为一套浅灰黄色的亚砂土、中细砂及砂砾石，局部夹薄层黏土和泥砾，是本县主要含水地层。分布在走廊平原区南部的自南而北有规律变化，南部以砂砾石为主夹薄层亚砂土；中部以中细砂为主夹多层亚砂土、亚黏土。厚度达 500 米，向北逐渐变薄。

分布于兰新铁路一带、罗城乡万丰至红山村以北合黎山山前倾斜地带者，地层为砂砾石和亚砂土。亚砂土呈灰黄色，砾石成分以石英和花岗岩为主，砾径一般在 0.5~1.0 厘米，大者可达 10 厘米，无分选。厚度不详。构成平坦的戈壁地貌，属冲洪积成因。

全新统（Q_4）：按成因类型又分为冲积亚砂土沙砾石层（Q_4^{aL}）、坡积洪积谷地砾石层（Q_4^{dL-pL}）、化学沉积（Q_4^{ch}）和风积层（Q_4^{eoL}）。

冲积亚砂土沙砾石层（Q_4^{aL}）：分布在黑河两岸。上部 1~3 米为亚砂土，下为砂或沙砾石层。

坡积洪积谷地砾石层（Q_4^{qL-pL}）：分布在红岩车站以北及红墩车站西，呈狭长条状。砾石来自两侧基岩的风化坡积，有的经季节洪水搬运，无分选。厚度 3~5 米。

化学沉积（Q_4^{ch}）：分布于盐池及慕少梁南侧的洼地中。堆积物以氯化钠为主，下部有芒硝和石膏，间夹亚砂土和淤泥层。厚度 10~15 米。

风积层（Q_4^{eoL}）：分布于北山地区及花墙子村至黑泉至骆驼城一带，为灰黄色，白色中细砂和粗砂。沙丘一般高 20~30 米，个别沙山高达百米，下垫层为上更新统（Q_3）。

侵入岩

分布于北山，系华力西中、晚期产物。

中期侵入岩：岩性为斜长花岗岩（γ_{04}^{2b}）、花岗闪长岩（$\gamma\delta_4^{2b}$）及黑云母花岗岩、二长花岗岩（γ_4^{2c}）。呈大规模岩基状侵入于震旦系中。

晚期侵入岩：岩性为辉长岩（ν_4^{3a}）、闪长岩（δ_4^{3a}）、钾长花岗岩（γ_4^{3b}）。规模较小，呈岩株状侵入于华力西中期侵入岩中。

境内岩浆活动具有连续性和继承性，伴随岩浆活动形成一系列内生金属及非金属矿产。七坝泉和沙山河一带形成具有工业价值的萤石矿床。

构造

褶皱 北部合黎山区有长、短褶曲 12 条，分别发育在前震旦系、震旦系变质岩及白垩系沉积岩中。褶曲以北西、北北西方向延伸为主，北东向多集中分布在七坝泉一带。天城东北 7 千米处发育一条轴向由北西转向南东东，呈向南西突出的弧形背斜，核部和西翼均系白垩纪砖红色砂砾岩和泥质粉砂岩，东翼被第四纪全新世风积砂所掩盖，长 9 千米。在碱洼北 12~13 千米的红土沟一带发育有两条背斜和一条向斜，均系白垩纪砂岩砂砾岩及泥质粉砂岩，轴向呈北西向延伸，长 3~5 千米不等。七坝泉一带有四条背斜和三条向斜，发育于震旦系石英片岩和石英砂岩地层中，轴向主要为北东向。其中

七坝泉向斜轴向呈北北东向延伸。

断层 境内断层集中分布在东北部和北部，南部红崖子一带断层亦较发育，中部平原区则多为用航卫片判译的隐伏断层。

高台至盐池深大断裂：为隐伏断裂，在西端盐池一带，地势北高南低，北面白垩纪砂砾岩裸露，南面第四纪亚砂土、砂砾石厚度达百米以上。为一北盘上升、南盘下降的直立断层。断层线西端北西西延伸，南端北南向延伸，呈向北东凸出斜穿全境的大断层。境内长度 100 千米。

五个井至天城断层：西端肖家庄以北见华力西期斜长花岗岩和前震旦纪变质岩形成陡坎，高 3~5 米。南面为第四纪戈壁，北面形成丘陵；东端五个井一带有白垩纪地层形成的连续陡坎，高 2~3 米。坎之南北均被第四纪砂碎石所覆盖，南面有小型洪积扇。系一近东西向延伸、北盘上升的直立断层，境内长 50 千米。

大青山至盘头山南麓逆断层：由东往西沿线见华力西期花岗闪长岩分别覆于前震旦纪变质岩、侏罗纪砂岩、白垩纪砂砾岩之上。断层带的地层产状变化大，断层带宽 100~200 米。为一北西向延伸、向北东倾斜、倾角 40 度的逆断层。境内长度 20 千米，东端伸向境外。

慕少梁至白蒿子滩断层：位于慕少梁南麓，近东西向延伸，北面前震系构成条状山梁（慕少梁），南麓断续可见 15~20 米高的断层三角面；南面地势低平，为山前砾石戈壁，下伏白垩纪泥质砂岩。系一直立断层。境内长度 20 千米，出境向东延伸。

第二节 地貌

高台县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南部为祁连山北麓，中部为走廊平原，北部为合黎山地。

祁连山北麓

祁连山北麓冲积洪积平原 在县境南部苦水山以南地区。由摆浪河、水关河、西河等山前冲积扇组成。宽 20 多千米，地面坡度 20‰，向东北倾斜。地表为黄土覆盖，土层在 1 米以上，靠近山麓和河流出山口处厚度较大。区域内分布新坝乡绿洲区，灌溉条件优越，气候冷凉，适宜多种作物生长，是高台县第二大农牧业产区。绿洲区外围马营岗一带土层深厚，曾为种植区，现仅被牧业利用。其他大部分地区为砂砾覆盖的戈壁、季节性河流、干河床和山洪冲沟，地表土层覆盖较薄，植被稀疏，农业难以利用。个别地段由于新构造运动的抬升，河流经过处形成深切割河槽，如马营河、摆浪河等。

砂砾戈壁 南自榆木山山脚、苦水山以北，向北到西总干渠以南。地面向北倾斜，上段坡度 35‰~87‰，下段 35‰~52‰，愈向北坡度愈小。地表是坡积和洪积物构成的砾石戈壁，也有小片沙漠和沙丘，植被仅有强旱生的梭梭、沙拐枣等，属难利用地。地势平坦开阔，可用于风能、太阳能开发。

中部平原

南以祁连山前部冲积平原前缘为界，北以合黎山南麓为界，大体在兰新铁路沿线。以骆驼城古城—黑泉新开村南—罗城乡常丰一线为界，可分为东西两部分。东西差异较大，东部是黑河沿岸冲积平原，西部是沙漠盐沼平积平原。

黑河沿岸冲积平原 面积 686.78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15.52%。地势由东向西徐徐降低，是全县粮棉菜油主产区。地貌形态由黑河两岸一、二级阶地和河漫滩组成，呈条带状。巷

道、宣化一带主要在黑河南岸；罗城一带主要在黑河北岸，分布不对称。地表为亚砂土或含砾亚砂土，为主要农耕地。一级阶地分布不连续，前缘无明显陡坎，一般高出河床 2~3 米。阶面宽 100~1000 米，在微向下倾斜的同时，还以 2°~4°的坡角倾向黑河。湿地特征鲜明，常有地下水汇集形成沼泽。二级阶地阶面经人工改造较为平整，阶地面宽 600~3000 米，正远一带宽达 7000 米，为主要耕作区。

洪积细土平原 分布于黑河沿岸平原南部的南华、正远南部、骆驼城西北等地，与南部洪积砂砾石平原相接。地表以粉细砂和亚砂土为主，砾石罕见。地面平坦，微向北倾斜，自然坡度 4‰。除已开垦地区外，其他地区芨芨草、盐蒿、骆驼刺丛生。地下水位埋藏较浅，低洼处常溢出地表，形成沼泽和湖泊，如小海子、碱泉子等地。有些地区由于地势低洼排水不良，形成大面积碱潮地。

沙漠盐沼平积平原 包括盐池一带和黑泉乡以东地区，面积 623.64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14.09%。

沙丘链 位于河西村沙庄子—黑泉沙沟村—骆驼城一线，俗称“西沙窝”，属于巴丹吉林沙漠的组成部分。沙梁由东南向西北绵延 60 千米。沙丘相对高度 3~15 米，坡角约 5°~20°。砂粒不断被吹动向背风侧堆积。由于定向风的作风，沙丘约以每年 1 米的速度不断由西北向东南移动。骆驼城、许三湾一带因农业开发、治沙造林、封沙育林，沙梁移动得以控制。

盐沼 分布在深沟—盐池—双井子一带。地形低洼，祁连山冲击洪击平原的尾水和地下水汇集。红寺坡、地埂坡、红山嘴一线为金塔夹山东延部分，阻隔地下水下泄，形成盆地一样的集水区，地下水位较高。含盐地下水沿毛细管孔隙上升，潜出地表后蒸发浓缩，盐分在潮湿的地表积聚，呈现盐沼地貌特征。区域内形成盐、硝矿床，具有开采价值。盐沼地区仅生长少数盐生植物如芨芨草、骆驼刺等，以及草本植物和白刺、红柳等灌木。由于许三湾地区大量提取地下水致水位下降，地表盐土失去潮湿特征，成为坚硬结壳。芨芨草、骆驼刺、白刺、红柳等植被枯萎严重。大疙瘩滩、深沟滩草场荒漠化倾向加剧。

合黎山地

分布在县境北部和东北部，面积 1570.98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35.50%。地貌由剥蚀低山、丘陵和软戈壁组成。

低山 由黑山、盘头山、大青山等山组成，统称合黎山。走向沿北西西向延伸。大青山最大最高，其东段的最高峰达 2084 米。黑山主峰 1816 米，相对高差 200~250 米。南坡受断裂构造影响，山坡较陡，坡角 20°~27°。北坡平缓，坡角 10°~15°。

丘陵 分布在井子沟、方架山、小孤山和慕少梁等地。除小孤山为独立丘陵外，其余均沿北西或北西西方向呈梁状分布，相对高差 20~50 米，山脊圆滑，山坡平缓。黑河穿越丘陵区，形成长达 10 千米的峡谷——正义峡。

软戈壁 分布于大青山南部。地表由洪积砂砾石和亚砂土、细砂组成。地形平缓，南北微有起伏。植被稀少，砂砾遍布，偶有丛草沙堆形成。

第二章 气候 水文

第一节 气候 物候

高台县属冷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干燥，降水稀少，光照丰富，昼夜温差大。夏季炎热，冬季寒冷。

光照

年日照时数川区约 3088 小时，山区约 2683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川区为 71%，山区为 60%，太阳年总辐射量川区为 148 千卡/平方厘米，山区 129 千卡/平方厘米。

气温

年平均气温川区为 8.1℃,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 22.7℃，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0℃（2010 年 7 月 27 日）；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8.9℃，历年平均最低气温为–0.1℃，年极端最低气温为–30.6℃（2008 年 1 月 31 日）。

气温季节分布 春季（3—5 月）平均温度为 10.1℃，夏季（6—8 月）21.4℃，秋季（9—11 月）7.5℃，冬季（12—2 月）–6.6℃。

气温地域分布 受海拔高度和地形影响，气温地域分布由北向南递减，川区高于山区。年平均气温最高点出现在罗城一带，为 10.0℃；最低点在红崖子，为 4.0℃。东西相差不大，南北相差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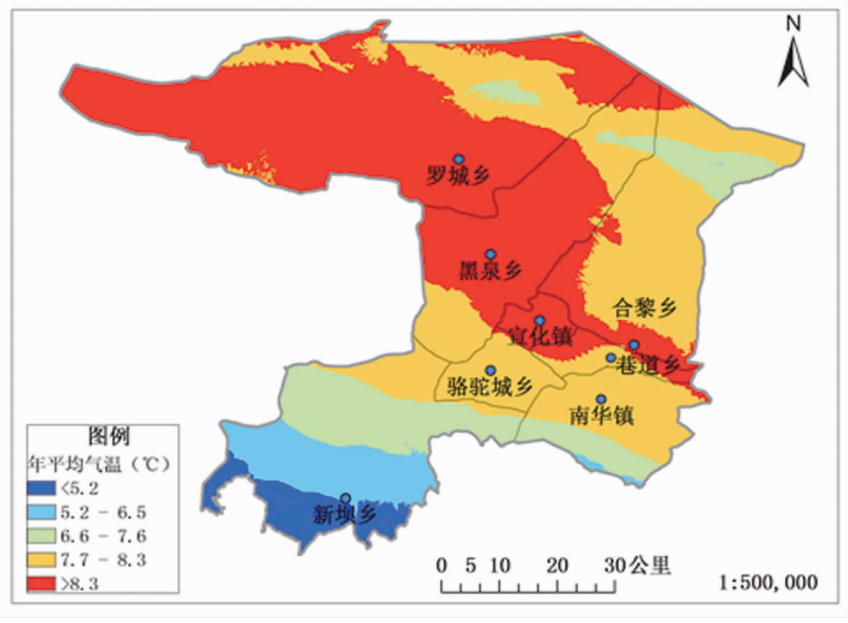

高台县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四季划分 按气候划分（平均气温 10.0℃~21.9℃为春季，22.0℃以上为夏季，21.9℃~10.0℃为秋季，10.0℃以下为冬季）：川区春季为 90 天，夏季 25 天，秋季 60 天，冬季 190 天。山区春季为 60 天，秋季 80 天，冬季 225 天，没有夏季。

霜冻日 川区无霜期 157 天，无霜冻期 149 天，山区无霜期和无霜冻期一般要比川区短 25 天左右。

地温

地面温度 全年平均地面温度为 11.9℃，极端最高 75.8℃（2005 年 7 月 25 日），极端最低–33.5℃（2008 年 12 月 5 日）

不同深度的地温 5~10 厘米深度土壤年平均温度为 11.2℃，15~20 厘米深度土壤年平均温度为 10.9℃，各土壤层差值较小。地中温度夏半年 3—8 月随深度增加而降低，冬半年反之，最高月和最低月份与气温变化相一致。

冻土深度 最大冻土深度川区为 96 厘米，90%的年份大于 70 厘米。

降水

高台县降水稀少，年际变化大，时空分布不均。农作物用水主要依靠河流和打井灌溉。年平均降水量 112.3 毫米，夏季作物生长季内降水量 60.4 毫米，秋季作物生长季内降水量 23.2 毫米。最大年降水量 188.6 毫米（2007 年），一日最大降水量 33.3 毫米（2010 年 9 月 20 日）。川区年平均蒸发量为 1923 毫米，山区为 1829 毫米。

年降水量地域分布 由南向北递减，南部新坝年降水量大于 218 毫米，北部罗城大部、黑泉部分区域年降水量小于 78.7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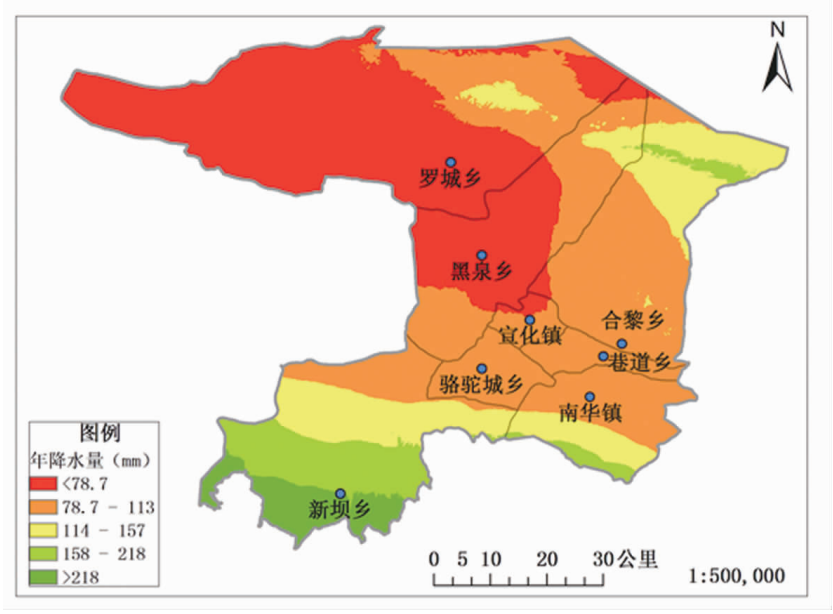

高台县年平均降水分布图

年降水量时间分配 夏季平均降水量 60.4 毫米，占全年的 54%,时间分配不均，初夏常发生干旱。春秋季降水量分别为 22.2 毫米和 23.2 毫米。春末、秋初异常年份亦发生干旱。冬季降水量最少，平均 6.5 毫米，仅占全年的 6%。月际变化趋势是从 5 月开始降水迅速增加，7 月和 8 月相对多雨，分别为 22.3 毫米和 22.0 毫米。5月、6月、9 月分别为 10.8 毫米、16.1 毫米、16.2 毫米。其余月份均小于10毫米。

降水日数 （日降水量大于或等于 0.1 毫米的天数）全年平均为 46.4 天，年内以 7、8 月最多，平均 8 天和 6.8 天。

降雪日数 川区一般从每 10 月至次年 4 月均可降雪。多年平均降雪日数为 20.3 天，1 月份最多，平均 4.3 天。平均初雪日为 11 月 6 日，终雪日为 4 月 17 日。平均降水期 163 天，最多降水年份为 33 天（2010 年），最少为 12 天（1997 年）。初日最早为 10 月 4 日，最晚为 12 月 20 日。终日最早 3 月 11 日，最晚 5 月 12 日。初终间最长年份 216 天，最短年份 115 天。山区降雪较川区初日早、终日晚。

气压

高台属大陆性气压系统，年平均气压为 865 百帕。冬季气压高，夏季低，秋季略高于春季。

风

风向 受地形等因素影响，中午以前多偏东风或东南风，中午以后多西风或西北风。全年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15%。定时观测最大风速的风向各月均以偏西北风为主。

风速 年平均风速为 1.7 米/秒,春季风速最大，为 2.1~2.4 米/秒;夏季次之，为 1.5~1.8 米/秒，秋季最小，为 1.2~1.5 米/秒。

风能资源 有效风能年储量达 290 千瓦时/平方米，有效风能密度为 65.4 瓦/平方米，可利用时数 4438 小时，可利用时间频率为 50.7%，属季节性利用区。

物候

农作物物候

高台县农民以“二十四节气”预告农事的有“春分前，忙种田”“谷雨立夏，种豆点瓜”“小暑小割、大暑大割”“秋分糜子，寒露谷”“头伏青稞死，立秋麦根烂”等。因地形差异，各地农事活动略有不同。

小麦：适宜播种期为 3 月上中旬、惊蛰前后。7 月中下旬、大暑前后收获。生育期 130~150 天。

玉米：播种期为 4 月上中旬；4 月下旬至 5 月初出苗；6 月上中旬玉米开始拔节；7 月上中旬进入抽雄、开花期；8 月上旬进入灌浆乳熟期；9 月上中旬成熟。生育期 130~150 天。

棉花：播种期在 4 月下旬、谷雨后；出苗期为 5 月上中旬、立夏至小满期间；花期为 7 月中旬、大暑前后；吐絮为 8 月下旬、处暑前后；收获期从 9 月下旬、秋分开始。

林（果）木物候

柳树：发芽期为 3 月下旬、春分前后；叶成期为 4 月下旬、谷雨前后；落叶期为 11 月中下旬、小雪前后。

梨树：发芽期为 4 月上旬、清明前后；花期为 4 月中旬、谷雨前后；坐果期为 6 月上旬、芒种前后；收获期为 8 月下旬、处暑前后。

枣树：发芽期为 4 月上旬、清明前后；花期为 5 月上中旬、立夏前后；收获期为 10 月下旬、霜降前后。

桃树：发芽期为 3 月中下旬、春分前后；坐果期为 4 月下旬、谷雨前后；收获期为 7 月上中旬、小暑至大暑期间。

鸟候

燕子：飞来时为 3 月下旬、春分后；离去为 9 月下旬、秋分前后。

大雁：南飞为 10 月上旬、寒露前后；北飞为 3 月下旬、春分前后。

布谷鸟：飞来时为 5 月中下旬、小满前后；飞离时为 7 月上中旬、小暑至大暑期间。

天鹅：10 月下旬来，次年 3 月下旬北飞。

黑鹳：4 月中旬来，5 月开始筑巢孵育，11 月中旬返回。

第二节 水文

黑河 古称黑水、弱水、羌谷水，亦称甘州河，是我国西北地区第二大内陆河。发源于青藏高原北部祁连山中段，流经青海、甘肃、内蒙古，干流全长 883 千米，流域面积约 8.13 万平方千米。源流区黑河分为东、西两岔。西岔野牛沟发源于海拔 4145 米的铁里干山主峰南坡，自北西向南东流经约 175 千米至祁连县黄藏寺村；东岔八宝河发源于祁连县俄博滩东的景阳岭，海拔 4200 米，向西北流经 100 千米至黄藏寺村。东西两岔在黄藏寺村汇合后，折向北流经 90 千米至莺落峡出山进入河西走廊中西部，经甘州、临泽地段进入高台县境内，流贯合黎、南华、巷道、城关、黑泉、宣化、罗城 7 个乡(镇)，穿越正义峡由大墩门出境。莺落峡以上为上游，流域面积 1 万平方千米，河道长 303 千米。莺落峡至正义峡为中游，流域面积 2.56 万平方千米，河道长 185 千米。本县境内总长 87.9 千米，地势东南高北西低，向西北方向倾斜，地下水为孔隙潜水。河床宽 250~580 米，流速小、淤积多，多年平均径流量 11.8 亿立方米。径流量年际变化大，年内来水分配不均匀。黑河径流有降雨和南部祁连山区冰雪融化形成，主要来源于莺落峡出山口以上地区。黑河沿岸建有 1 座中型水库和 12 座小(1)型水库、33 处引水口门。境内建有六坝和罗城 2 座跨河大桥及马尾湖水库跨河渡槽。

摆浪河 发源于祁连山北麓天涝池一带，属内陆河流域黑河水系。主要有西岔河、花石头河、二湾沙河、三湾沙河、漫淌河、东马莲沟、鹿角沟等多个支流汇流后自南向北至四湾进入新坝乡。前山为摆浪河，河道穿行于峡谷之中至五湾，长约 33 千米，上游流域面积 221 平方千米。县境内两岸山洪支流较多，穿行于曙光、新生、官沟、西庄子、上坝、楼庄、小坝、元山子、下坝、顺德、新沟、照中、照二、照一等村。汇流后过 312 国道、元山子、骆驼城，集水关河、石灰关河一并汇入山水河泄入黑河。流程全长 120 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4300 万立方米。河流水源主要有降水和高山积雪、冰川融化组成，上源有冰川面积约 15 平方千米。河道中上游建有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的小(1)型水库(摆浪河水库)。

大河 又名西大河、大河渠，发源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及祁连山北麓天涝池一带。西邻摆浪河，东与梨园河西流沟相邻。河源位于北纬 38°53′16″，东经 99°25′30.1″。流域地势南高北低，高程在 1699~4560 米之间，流域面积 160 平方千米，河道长 46 千米，平均坡降 17.4‰。有大河沙沟、小河沙沟、大河沟、小黑沟、大河和小洞沟等支流汇集。出山口位于新坝乡暖泉村。出山后流经新坝乡暖泉、新沟、顺德、下坝村汇入山水河后泄入黑河。河流水源为高山积雪、冰川融化和降水补给，年平均径流量 576 万立方米。

水关河 发源于祁连山火石达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流域地势南高北低，高程在 1416~4351 米之间，流域面积 307 平方千米，河道长 58 千米，平均坡降 13.5‰。主要支流有牦牛沟、牦牛沟西岔小洼沟、东阴沟、西阴沟、西阴沟北岔小栅子沟、小牛沟、大牛沟和沙沟等，出山口位于新坝乡西大村。出山后入水关河水库，下游流经新坝乡西大、六洋、和平、东大、西大、古城、黄蒿等村汇入山水河后泄入黑河。河流水源为高山积雪、冰川融化和降水补给。源头有冰川面积约 2.1 平方千米，年平均径流量 1349 万立方米。

石灰关河 又名西河，发源于祁连山北坡的猞猁岔子山。地处祁连山北麓低山丘陵区，属内陆河流域黑河水系。河源位于北纬 38°59′59.8″，东经 99°13′12.9″。支流主要有小泉河、错口沟、红塘沟、马梁沟、柳沟、冰沟、东岔、西岔沟等。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西河村入本县新坝乡境内，流经

西上、东上、霞光、红崖、边沟、小泉、光明等村，穿过 312 国道进入许三湾汇流入山水河后泄入黑河。河道全长 40 千米，流域面积 105 平方千米，河道比降 19.7‰，高程在 1591~4129 米，年径流量 1360 万立方米。

红沙河 为马营河支流，发源于祁连山挑战河冰川，由红石板沟、达坂沟、西沟和小河四条支流汇集而成。黑达坂水库以上流域面积 26.5 平方千米，河口以上流域面积 34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流量 439 万立方米。出水口流入马营河，自祥云寺以下进入红崖子灌区。河流水源主要来自降水和高山积雪、冰川融化。

山水河 发源于祁连山北麓的榆木山。河道长 93 千米，流域面积 1186 平方千米，为季节性河流。径流主要是汛期降水形成的洪水，多年平均径流量 0.13 亿立方米。河源位于北纬 38°52′10.0″，东经 99°23′10.0″。流域地处祁连山北坡浅山区，地势南高北低，属低山丘陵地形，坡面植被少，河道平均比降 7.06‰。流域内降雨年内分布极不均匀，主要集中在 6~9 月，占全年降水的 70%~80%。从年际变化分布看，各年降水量也不均匀，一遇暴雨即形成洪水。出山后进入山前冲积、洪冲积平原区，经过骆驼城、宣化、黑泉 3 个乡(镇)部分村社泄入黑河。山水河还有南部山区各河流及三清、友联灌区灌溉渠道尾水和洪水的泄排功能，并有潜流泉水，可供下游宣化镇陈家寨子和黑泉乡定平村、小坝、镇江干渠截引灌溉。

以上河流属境内常年径流河。另有受山洪冲击、经汇集而成的山洪沟道 24 条（小沟小河），均分布在南部祁连山、榆木山和北部合黎山前山区，流域面积 309.4 平方千米。典型的有碴子河、红山沟、木头沟、石炭沟、榆树河、九个泉、金沙沟、小泉河、明水河。此外还有红崖子灌区的小泉，新坝灌区的大暖泉、小暖泉 3 处泉水，年径流量 32.6 万立方米。建有暖泉塘坝聚水可供灌溉。

地下水 境内地下水来源于摆浪河、马营河等祁连山出山河水渗漏。主要补给源是渠系和田间水的渗入，占总补给量的 62.76%。平原区地下水排泄以泉水溢出、人工开采及蒸发蒸腾为主。径流方

高台县地下水允许开采量统计表

表 1-1

灌区		亚区	面积(平方千米)	给水度	允许开采量(万立方米/年)	备注
山水灌区		Ⅰ1	402.18	0.20	904.36	洪积扇上部
许三湾滩		Ⅱ	186.99	0.20	760.28	洪积扇下部，超采 352.72 万立方米
友联大灌区	骆驼城灌区	Ⅲ	125.62	0.25	1723.15	井灌区，超采 2002.85 万立方米
	三清渠灌区	Ⅳ	100.68	0.18	1543.95	井河混灌区
	大湖湾灌区	Ⅵ1	122.24	0.18	2119.91	井河混灌区
		Ⅵ2	263.66	0.18	641.09	荒区
	友联灌区	Ⅶ	123.11	0.30	3938.90	井河混灌区
罗城灌区		Ⅷ1	177.46	0.15	266.19	河水灌区井河混灌区
六坝灌区		Ⅸ1	55.38	0.25	802.25	井河混灌区
南华滩		Ⅴ	197.72	0.13	647.25	井灌区，超采 1341.75 万立方米
深沟滩		Ⅹ1	172.68	0.08	445.36	井灌区，超采 411.64 万立方米
盐池滩		Ⅺ1	295.98	0.08	522.87	浅层水
					513.16	深层水

向有 3 个：来自酒泉盆地的地下水自南西向北东运移，地下水力坡度 4‰~8‰；来自张掖盆地的地下水自南东向北西运移，地下水力坡度 3‰~6‰；河谷平原地下水大体与河水流向一致，水力坡度 3‰~8‰。山区地下水排泄以侧向补给平原区为主。北部山区地下水资源为 452.33 万立方米/年，南部山区为 207.19 万立方米/年。

泉水是黑河中下游径流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地下水补、排条件改变，黑河中游泉水呈不断衰减趋势。

第三章　土壤　植被

第一节　土壤

境内土壤 1982 年普查分为灌耕土、潮土、草甸土、灰棕漠土、灰钙土、风沙土、盐土、沼泽土 8 个土类、18 个亚类、40 个土属、75 个土种。

灌耕土

集中分布在黑河两岸，南岸较多。沿山地区摆浪河、水关河、西大河两岸也有分布。面积381134 亩，占土壤普查总面积 6442666 亩的 5.92%。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结构疏松，适耕期长，水、气、热协调，保蓄性能良好，供肥性稳而长，适合多种作物生长，是本县农业主体土壤。分 4 个土属。

厚灌耕土属　亦称“土头地”。分布在黑河二级阶地和沿山部分地区，面积 252078 亩。灌溉层大于 60 厘米。按其灌耕层质地分 5 个土种：壤质厚灌耕土 196311 亩；壤质底粘厚灌耕土 880 亩；砂壤质厚灌耕土 35769 亩；壤质底砾厚灌耕土 4398 亩；壤质底砂厚灌耕土 14720 亩。

薄灌耕土属　农业乡均有分布。以新坝（红崖子）黑泉乡居多，面积 61451 亩。一般灌耕层大于 30 厘米。根据土体结构和质地分 4 个土种：壤质薄灌耕土 39804 亩；壤质腰砂薄灌耕土 1178 亩；漏砾土（壤质底砂薄灌耕土）19634 亩；漏砂土 835 亩。

盐化厚灌耕土属　亦称“盐碱地”。分布在罗城、正远、南华等地带，河西、花墙子、罗城、殷家庄等村较多。面积 54944 亩。灌耕层大于 60 厘米，土壤易返盐返潮。盐斑面积小于 30%的适宜种植各类作物。根据地表盐斑、质地、障碍层分 2 个土种：弱盐化壤质厚灌耕土 41690 亩；弱盐化砂壤质厚灌耕土 13254 亩。

盐化薄灌耕土属　主要分布在巷道、宣化、罗城等乡（镇），面积 12661 亩。熟化程度不高，盐渍化现象严重，为低产型土壤。质地以轻壤最多，间有砂壤。结构多为块状，其下出现片状。根据地面盐斑分 2 个土种：胶泥土（弱盐薄层灌耕土）11317 亩；盐化壤质漏砂薄灌耕土 1344 亩。

潮土

分布在沼泽湖滩附近和川区各水库外围，面积 63603 亩，占 0.98%。春秋返潮的叫“二潮地”。

返潮期土壤含水量大，通气不良，地温低，微生物活动弱，养分释放缓慢。但后期释放较快，具有“发老苗不发小苗”的特点。旱年对农作物生长发育有利，有“天旱收潮地”的说法。分潮土和上潮土 2 个土属。

潮土属 只有壤质潮土 1 个土种。面积 41096 亩。主要分布在正远、巷道、黑泉乡的部分村。质地为砂壤——中壤，土色较暗，多出现棕色。土体上层较疏松，下层紧实。水分蒸发后地表常出现盐霜，其成分以硫酸盐为主，氯化物次之。土壤板结、开裂，作物长势较差。

上潮土属 即“二潮土”。面积 22507 亩。主要分布在南华、巷道(正远)、宣化一带。土壤熟化程度差，灌耕层大于 30 厘米，小于 60 厘米。土体紧实，土色以褐色为主。地下水位高，地性冷凉，发老苗不发小苗，宜种各种作物，但产量不高。分为 4 个土种：壤质上潮土 17623 亩；壤质漏砂上潮土 2176 亩；壤质底黏上潮土 1545 亩；砂壤质底砂上潮土 1163 亩。

草甸土

集中分布在河流沿岸的湖滩和水库外围，面积 179608 亩，占 2.79%。有的已被利用，演变为熟化土壤；有的由于自然植被受到破坏，土壤积盐加重；有的仍保持自然成土过程，为牧草场。

熟化浅色草甸土属 面积 3741 亩，分布在川区各乡（镇）。是浅色草甸土开垦后发育的土壤。分2个土种：壤质熟化草甸土 1528 亩；砂壤质漏沙熟化草甸土 2213 亩。

盐化熟化浅色草甸土属 面积 11996 亩。盐化程度弱——中，含盐量 0.57%，盐渍、盐斑面积大，死苗严重。群众有“种一块、长四拐(边角)”的说法。耕性不良，易板结，适宜种植耐盐作物——甜菜。分为盐化熟化草甸土和盐化底砂熟化草甸土 2 个土种，面积分别为 10443 亩、1553 亩。

疏林地盐化浅色草甸土属 面积 23745 亩。分布在巷道、正远、宣化、黑泉、罗城等乡(镇)和三益渠林场。有机质含量较低，土壤肥力差，供水不良，熟化程度不高。开垦后可定植白杨、沙枣、杏树，种草木栖，农、林、牧兼营。有 5 个土种：弱盐化砂壤质漏砂灌耕草甸土 10913 亩；弱盐化砂质底黏灌耕草甸土 1150 亩；强盐化砂壤质底砂灌耕草甸土 4369 亩；强盐化砂质厚灌耕草甸土 2217 亩；盐化底砂灌耕草甸土 5096 亩。

盐化浅色草甸土属 面积 140126 亩。分布零乱，与农、林地相交错，镶嵌于绿洲洼地的稍高部位。利用以放牧为主。有条件的地方可定植红柳、沙枣等耐盐林木。分为 7 个土种：弱盐化漏砂草甸土 38423 亩；盐化壤质草甸土 30655 亩；中盐化上覆砂草甸土 2467 亩；盐化壤质底砂草甸土 6807 亩；强盐化砂质草甸土 46203 亩；强盐化漏砂草甸土 12793 亩；强盐化底黏草甸土 2778 亩。

灰棕漠土

是境内面积最大的土类，共 3109612 亩，占 48.27%。分布在祁连山山前冲、洪积扇中部和合黎山山前冲积扇地带。自然植被以超旱生小、半灌木为主，覆盖度低，土壤发育缓慢，有机质及土壤养分含量低。

灌耕灰棕漠土属 面积 19653 亩。主要分布在骆驼城—南华林场一带。分 3 个土种：壤质灌耕灰棕漠土 14366 亩；僵板土 440 亩；漏砂土 4847 亩。

林地灌耕灰棕漠土属 面积 2607 亩。利用以林为主。分 2 个土种：漏砂土 987 亩；砂壤质厚层灌耕灰棕漠土 1620 亩。

林地盐化灌耕灰棕漠土属 面积 4042 亩。只有盐化上覆砂厚层灌耕灰棕漠土 1 个土种，分布在南华林场。以定植耐盐碱林木利用为主。

盐化灌耕灰棕漠土属 面积 11523 亩。主要分布在碱泉子等地。宜种小麦、玉米、绿肥作物。但地力差，含盐高，易缺苗。分 2 个土种：盐化壤质灌耕灰棕漠土 10988 亩；盐化底砂灌耕灰棕灌土

535 亩。

厚土层灰棕漠土属 面积 409576 亩。主要分布在南部各荒滩，合黎乡北部山前坡地亦有零星分布。

薄土层灰棕漠土属 面积 94366 亩。主要分布在元山子、许三湾等荒滩地。

盐化厚层灰棕漠土属 面积 101857 亩。干旱条件下常受风蚀，成为光板地，盐化程度强弱不等，分布区内交错出现半固定沙丘。

另有戈壁灰棕漠土 1138638 亩，侵蚀灰棕漠土 3041 亩，沙丘包厚层灰棕漠土 8912 亩，石膏灰棕漠土 776536 亩，粗骨灰棕漠土 538861 亩，无农用价值。

灰钙土

面积 315003 亩，占 4.89%，多分布在祁连山北麓丘陵区和山前冲积扇上部。部分被开垦种植。分 4 个土属：厚层灌耕淡灰钙土 120149 亩；薄层灌耕淡灰钙土 7837 亩；厚层淡灰钙土 86166 亩；薄层淡灰钙土 100851 亩。

风沙土

面积 1441312 亩，占 22.37%。分布较广，从南部洪积戈壁的外围到绿洲之间，西自花墙子村经黑泉—骆驼城以西为大型沙丘链或沙山分布区，从骆驼城到小海子村之间的戈壁上，断续分布有流动和半固定沙丘或沙包，其间地面多有覆沙；北部从五一村—天城村沿绿洲边缘形成一条连续的风沙带。其中固定风沙土 99537 亩，分布在基干林带、林场等造林区；半固定风沙土 340000 亩；流动风沙土 1001775 亩，属难利用地。

盐土

面积 767980 亩，占 11.92%。分 3 个土属：典型盐土 164509 亩，各乡均有分布，集中在盐池、黑泉一带，又分为结皮疏松盐土和结壳盐土 2 个土种；草甸盐土 284691 亩，黑河沿岸均有零星分布，多为天然草场；荒漠盐土 318780 亩，主要分布在合黎山山前残丘地区。

沼泽土

面积 184414 亩，占 2.86%。零星分布在黑河沿岸的湖塘低洼地带。各土属分布特点是：从湖塘中心向外依次为洼地积水沼泽土、草甸沼泽土、盐化草甸沼泽土。面积分别为 13630 亩、26344 亩、144440 亩。

第二节 植被

甘肃省植被区划中，高台县属于温带荒漠植被带。黑河沿岸川区和南部沿山地区的新坝、红崖子一带为适宜植物生长的绿洲。除正义峡有零星天然胡杨林和黑河两岸河漫滩有零星天然草原外，均属于人工栽培的农作物和人工林，自然生态系统已被农业生态系统代替。绿洲外围多系旱生耐盐碱灌木、小灌木和半灌木，植被稀疏，结构简单，覆盖度很低，呈现出典型的荒漠植被特征。最南端祁连山前山分布小面积山地草原植被。

绿洲栽培区 东起县境边界，西北至正义峡，沿黑河两岸呈带状分布。总面积 103.02 万亩。其中耕地 28.48 万亩，园地、林地 10.69 万亩，草地 39.52 万亩，其他 24.33 万亩（据 1983 年区划资料，下同）。

该区为全县人工成片林主要分布区。黑河北岸沿绿洲边缘形成一条长达 72 千米的基干林带，南部有支干林带 2 条，长 64.9 千米。80%的农田形成窄林带、小网格林网。区内森林覆盖率(包括灌木林)为 5.18%。

黑河两岸河漫滩、耕地中间地势低洼地及绿洲边缘是由低湿地草甸类和沼泽类植被构成的天然草场，主要牧草有芦苇、苔草、冰草、针茅等。植被群丛组合有三棱+苔草型、芦苇+冰草型，覆盖度 20%~90%。亩产草量 25~103 千克。其中有割草湖 2425 亩，主要生长芦苇、拂子茅等，但逐年退化现象严重，割草湖面积逐渐缩小。

沿山荒漠半荒漠区 南部沿祁连山区南起县境边界，北至绿洲平原。海拔较高，气候冷凉，灌溉水源不足，植物生长缓慢，生态环境比较脆弱。农作物以夏粮作物为主，仅元山子、新沟、顺德、小坝一带种植少量糜、谷、玉米等秋粮作物。蔬菜品种少，果木种类单一，森林覆盖率低，分布不均匀，幼林多，成林少。总面积 214.62 万亩。其中耕地 14.78 万亩，园地、林地 0.47 万亩，草地 112.47 万亩，其他 86.9 万亩。

该区农作物主要分布在新坝(红崖子)乡具有灌溉条件的地方。粮食、经济作物主要有春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油料作物有胡麻、油菜等；蔬菜有洋芋、大葱、大蒜、萝卜、韭菜、葫芦等。果木以杏为主，有少量苹果、梨。尤以引植的苹果梨适应性较好。林木主要为杨树，零星分布有柳、松、柏、榆。栽培区外围均为草场，分布在祁连山冲积扇上部和不易耕种的地带。草本植物主要为针茅、芨芨草、冰草、珍珠、合头草、红砂等。

第四章 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据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全县土地总面积 6637965.3 亩，折合 4425.31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345275 亩，园地 10162.4 亩，林地 181266.7 亩，牧草地 1026380.1 亩，城镇用地 1957.9 亩，农村居民点用地 54221.8 亩，独立工矿用地 35171.3 亩，盐田 12871.5 亩，特殊用地 4458.2 亩，交通用地 33991.3 亩，水域 161317.8 亩，未利用土地(荒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田坎占地)4770891.3 亩。

第二节 矿产资源

境内发现的矿产有 22 种。非金属矿有芒硝、原盐、萤石、硅石、蛭石、石膏、凹凸棒土、白云岩、花岗岩、石灰岩、砖瓦黏土、煤、重晶石、砂石；金属矿有铁、锰、钛、铜、锌、铅、金、铀。有大型矿床 1 处，位于罗城乡盐池村，矿种为芒硝和原盐，年设计开采规模 23 万吨；小型矿床 4 处，位于合黎山七坝泉(Ⅲ矿带、Ⅳ矿带、Ⅴ矿带、Ⅵ矿带)，矿种为萤石，年设计开采规模 3.5 万吨。境

内有矿化点 8 处，位于合黎山土圪旯河、沙山河、榆树河和苦水口一带。

已开发利用矿物

境内已探明储量和被开发利用矿物有 7 种，占已发现矿种的 33%。芒硝、原盐、萤石开采利用及综合加工形成规模和优势。

食盐矿（盐田）

萤石

芒硝和原盐 探明储量分别为 3000 万吨和 210 万吨；保有储量分别为 2361 万吨和 197 万吨。主要分布在罗城乡盐池村。矿区属内陆山前凹陷现代盐湖沉积矿床。矿带东西长 10.3 千米，平均宽 1.4 千米。矿体呈水平产出，倾角多在 4°以下，呈北西向展布，沿纵向横向呈稳定的板状延伸。埋深 0.5~7.9 米，主要矿产为芒硝及卤水。矿床共有 26 个地质勘探线，矿体在 11 号地勘线处不连续，自然分为东西两个矿段，共 12.77 平方千米。东矿段面积为 6.72 平方千米，西矿段面积为 6.05 平方千米。

萤石 探明储量 168 万吨，保有储量 58 万吨。主要分布在合黎山七坝泉、榆树河、沙山河等地。矿床为低温热液脉状，产于震旦系黑云母斜长片麻岩中，华力西期花岗岩中也有零星分布。矿体呈脉状、透镜状、扁豆状，走向近似南北。

石英岩 估算储量 500 万~1000 万吨。主要分布在锯条山和方架山。矿区有三条主矿脉、多条小矿脉。1 号矿体呈北西南东走向，矿脉全长约 1153 米，厚度变化较大，平均在 20 米以上。矿层倾向一般在 32°，倾角 70°左右向深部延伸。2 号矿体走向为北西向带状延深，总体走向 210°，矿带长 200 米，平均宽 50 米，为低温热液矿床。3 号矿体走向与 1 号矿体大致平行，为北西南东走向，矿体长 300 米，宽 100 米。矿层倾向 30°，倾角 60°左右，向深部延伸。矿体的围岩为片麻岩、硅质极岩、千枚板岩和大理岩。石英脉矿呈白色和浅灰色，矿石主要成分为石英，经采样化验，SiO_2 含量在 94%~98%，平均 96%，而 $A1_2O_3$、Fe_2O_3、CO_2 含量一般小于 0.2%，矿石质量较好，达到冶金用石英脉矿石标准，也适用于器皿玻璃二级标准。

建筑用砂 估算储量 6000 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南华滩、摆浪河和骆驼城一带。

砖瓦用黏土 估算储量 500 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南华滩、摆浪河和骆驼城一带。

建筑用花岗岩 估算储量 7000 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合黎山朱家湾。

未开发利用矿产

境内发现的煤炭资源有 3 处：窑泉、山头窑、红沟。勘查面积分别为 14.54、23.22、19.8 平方千米。含煤系地层为下一中侏罗统青土井群，分布在红沟与窑泉之间，大都被第四系覆盖，露头不良，仅在矿区东段有零星出露，据化石鉴定，含煤系地层时代属早中侏罗世。煤系地层为河床相、河漫滩相、湖沼相及泥炭沼泽相沉积，岩相变化剧烈，但岩性单一。因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精度不够，储量不明。

第三节 水资源

全县水资源总量为 15.73 亿立方米。允许利用的水资源总量为 5.39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4.07 亿立方米、地下水 1.32 亿立方米。

大气降水 高台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112.3 毫米，蒸发量 1996.2 毫米。6~9 月降水量占全年的 65%~72%，其余八个月占 28%~35%。降水量自北向南逐渐增加，蒸发量、气温按相反规律分布。

地表水 主要来自黑河、摆浪河、大河、水关河、石灰关河和红沙河，均属黑河内陆水系，多年平均出山总径流量 16.57 亿立方米/年。入境地表水总径流量为 12.39 亿立方米/年，大多为过境水流。其中黑河干流入境水量为 11.62 亿立方米/年。在保证正义峡断面平水年下泄径流量 9.5 亿立方米/年的前提下，采用频率分析计算得黑河多年平均（保证率 P=50%）可利用水量为 3.301 亿立方米/年；偏枯年份（P=75%）可利用水量为 2.839 亿立方米/年；特枯年份（P=95%）为 2.311 亿立方米/年。其他 5 条河流多年平均出山总径流量 0.77 亿立方米/年，采用频率分析计算得多年平均（保证率 P=50%）可利用水量为 0.77 亿立方米/年；偏枯年份（P=75%）可利用水量为 0.662 亿立方米/年；特枯年份（P=95%）为 0.539 亿立方米/年。

高台县地表水引用量统计表

表 1-2

灌区 \ 项目		引水量（万立方米 / 年）			不同保证率下的引水量（万立方米 / 年）		
		渠道	水库	合计	P=50%	P=75%	P=90%
黑河沿岸灌区	友联	8980	1065	10045	10045	8639	7032
	大湖湾	6343	413	6756	6756	5810	4729
	三清渠	4526	120	4646	4646	3996	3252
	六坝	2233	38	2271	2271	1953	1590
	罗城	1977	861	2838	2838	2440	1987
山水灌区	新坝	—	3700	3700	3700	3182	2590
	红崖子	—	1900	1900	1900	1634	1330
合计		24059	8097	32156	32156	27654	22510

地下水资源 县境内平原区地下水储存量 581.74 亿立方米，允许开采量 1.32 亿立方米/年。地下水超采现象严重，水位持续下降。一些地区对地下水进行掠夺式开发，以维持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

用水需求。1998 年地下水提取量为 0.5 亿立方米，2010 年为 1.32 亿立方米。根据全县 25 眼地下水观测井 31 年长期观测资料对比分析，20 世纪 70—90 年代地下水位基本稳定，呈灌溉型。2000 年黑河调水开始后，水位呈逐年下降趋势，年平均降幅达 0.53 米。特别是黑河沿岸地区，在大量提取地下水抗旱高峰期水位下降明显，最大下降幅度为 10.6 米。骆驼城井灌区已形成地下水区域性降落漏斗，面积约 60 平方千米。

水域萎缩 1990 年，黑河高台段出现断流。至 2010 年共计断流 1369 天。断流河段长达 72 千米，占下游河道总长的 90%。黑河下游断流导致沿岸地区地表水灌溉大幅度减少，回归水和侧向渗流减少。加之大量开采地下水和洼地水，水库长时间干涸。县境内绿地、湖泊大面积萎缩，部分湿地消失，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

水资源利用现状 高台县农业用水粗放，普遍用大水漫灌，水资源浪费严重。川区主要利用黑河过境水灌溉，山区主要利用山水自流灌溉。黑河干流来水量时空分布不均，缺乏骨干调蓄工程。5–7 月份县境内几乎断流（全县闭口调水时段除外），而同期灌溉需水量约 26161 万立方米，占全年需水量的 61%，造成 27 万亩农田不能适时灌溉。

2010 年，全县需水总量 5.50 亿立方米。实际水资源利用量 4.92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量 4.79 亿立方米/年，包括生态用水 0.26 亿立方米/年，占总用水量的 97.36%；工业用水量 0.06 亿立方米/年，占 1.22%；城乡生活用水量 0.07 亿立方米/年，占 1.42%）。其中引地表水 3.47 亿立方米/年，占总用水量的 70.53%；开采地下水 1.45 亿立方米/年（超采 1300 万立方米），占 29.47%。缺水 0.58 亿立方米。

第四节 植物资源

草本植物 主要有土包头、马莲、白刺、冰草、合头草、红砂、芨芨草、沙竹、沙拐枣、芦苇、针茅、拂子、罗布麻、苔草、珍珠、骆驼刺、麻黄、琵琶头、酥油草、蒿子、蓬科、碱毛头等。

药用植物 有三棱、土木香、大黄、小茴香、小蓟、马勃、丹参、天仙子、木贼、水红花、车前子、打及、甘草、地肤、红花、问荆、羌活、苍耳子、苦参、枸杞、牵牛、茵陈蒿、香蒲、浮萍草、秦艽、麻黄、紫苏、锁阳、蒲公英、蒺藜、蓖麻、薄荷等。

粮食作物 种类有小麦、玉米、稻谷。

油料作物 有胡麻、油菜、大麻、芝麻、油葵等。

经济作物 主要有甜菜、棉花、洋芋、蚕豆、大豆（黄豆）、豌豆、扁豆、青稞、大麦、高粱、加工番茄、茴香（孜然）、红花等。

瓜菜 主要有西瓜、甜瓜、萝卜、白菜、胡萝卜、芹菜、芫荽、番茄（西红柿）、茄子、辣椒、菜豆、黄瓜、西葫芦、南瓜、瓢瓜、韭菜、大葱、洋葱、金针菜、菠菜等。

林木 境内黑河沿岸原始林木以胡杨、小白杨、红柳、沙枣为主，辅以柳、榆。因生态变化和物种退化、引进，当今分布较多的树种有新疆杨、二白杨、沙枣、小白杨、旱柳、白榆、箭杆杨、钻天杨、红柳、毛柳；分布较少的有青杨、小叶杨、银白杨、胡杨、北京杨、河柳、小河柳等；零星分布的有臭椿、桑树、圆冠榆、刺槐、国槐、云杉、侧柏、油松、樟子松、复叶槭、火炬、白蜡、红叶李、大叶榆、红花槐、丁香、连翘、榆叶梅、碧桃、红叶小檗、水蜡、月季等。

果树 主要有苹果、梨、杏、桃、葡萄等。

花卉 制种花卉主要有大丽花、菊花、孔雀草、美人蕉、石竹花、松春草、一品红等。花圃花卉主要有矮牵牛、三叶草、仙客来、月季、迎春花、榆叶梅、爬山虎等。盆栽花卉主要有铁树、一品红、扶桑、石榴、杜鹃花、橡皮树、山茶花、吊兰、伞草、天门冬、万年青、仙人掌、鹅掌柴、发财

树、芦荟、文竹、君子兰等。

第五节 动物资源

境内分布有陆脊椎动物 105 种。其中兽类 41 种，鸟类 54 种；两栖爬行类 10 种。野生鱼类 13 种。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有黑鹳、普氏原羚；二类保护动物有石貂、猞猁、兔狲、荒漠猫、鹅喉羚、岩羊及隼形目、鸮形目鸟类等。

饲养动物(家畜家禽)

有牛、马、驴、骡、骆驼、羊、猪、狗、兔、猫、鸡、鸭、鹅、鸽等。

野生兽类

食虫目

达乌尔猬(蒙古刺猬)，捕食昆虫、鼠类、惯于夜间活动，冬眠。为有益动物，皮可入药。主要分布在合黎山区。

翼手目

棕蝠(夜蝙蝠)：择居于房屋顶棚和楼台、庙宇下檐缝隙及顶部，也择栖于岩石、峭壁石缝、山洞中，大多于少光黑暗处。夜出昼伏，冬季在温暖的山洞洞壁上或缝隙中蛰眠。大量猎食危害农林的昆虫，属益兽。

兔耳蝠（兔蝠)：大多栖息在树洞、房屋顶部、废墟墙缝内和土隙、石缝岩洞。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开始入蛰冬眠。夜幕降临时即外出活动捕食，黎明前入洞隙。捕食双翅目、鳞翅目、鞘翅目昆虫。属益兽，粪便可入药。

兔形目

达呼尔鼠兔(青胎子)：栖息于沙质或半沙区草原，也活动于较干旱的农耕区、坡地，以蒿草群落的草地最为常见。洞穴有冬、夏洞之分。冬洞复杂，洞口多达 7~9 个，最少 2~3 个。盗食牧草、农作物，又是疫源动物，传播疾病，是有害鼠。

草兔(野兔)：散居于小灌木丛和草原地带。以草根嫩草为食，妨害育苗。肉可食，毛皮可制裘。

啮齿目

喜马拉雅旱獭(哈拉)：分布于沿祁连山草原地带，成群穴居地下。以青草、草根、草籽为食。破坏草原，传播鼠疫。肉可食，毛皮可制裘。

达乌尔黄鼠(黄鼠、黄老鼠)：分布在沿山地区，危害农作物，皮可制裘。

小家鼠(小耗子)：分布较广。咬啃衣物、书刊和食物。为农田、室内首位害鼠。

褐家鼠(大家鼠)：杂食性，机敏。分布极广。

跳鼠：前肢短，主要栖于荒漠地区，常群栖，穴居。以植物为食，境内主要有三趾跳鼠（跳鼠)、五趾跳鼠(地鼠)、五趾心颅跳鼠(小跳鼠)。

仓鼠科动物有小毛足鼠(毛脚鼠)、黑线仓鼠(搬仓鼠)、长尾仓鼠(腮鼠、搬仓鼠)、灰仓鼠、藏仓鼠(喇叭仓鼠)；中华鼢鼠(瞎瞎)、麝鼠(小老鼠)、鼹形田鼠(地鼠)、根田鼠、黄兔尾鼠(兔尾鼠)；大沙鼠(黄老鼠)、子午沙鼠(黄尾巴老鼠)、长爪老鼠、怪柳沙鼠等。

食肉目

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境内有少量分布，今已少见。

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分布较广，危害人畜。后经组织捕灭，今已少见。

赤狐（野狐）：分布于山林草地，皮可制裘。

沙狐(草狐)：分布于原野。

鼬科种类：有石貂(扫雪)、虎鼬(花地狗)、香鼬、艾鼬(艾虎)、狗獾(土猪)。

猫科种类：有兔狲、荒漠猫(夜猫)、猞猁。

偶蹄目

普氏原羚（滩黄羊）：南、北山区均有分布。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常集结成群到山边农田觅食。由于大量捕杀，数量减少。

鹅喉羚(粗脖黄羊)：习性同普氏原羚。

岩羊(石羊)：栖居石崖高山。肉可食，皮可制裘。

鸟类

境内有拍摄记录的鸟类约 110 余种。

鸡形目雉科：大石鸡、雉鸡。

雁形目鸭科：疣鼻天鹅、大天鹅、灰雁、斑头雁、赤麻鸭、翘鼻麻鸭、绿头鸭、斑嘴鸭、赤嘴潜鸭、白眼潜鸭、凤头潜鸭、鹊鸭、中华秋沙鸭、普通秋沙鸭。

形目啄木鸟科：大斑啄木鸟。

戴胜目戴胜科：戴胜。

佛法僧目翠鸟科：普通翠鸟。

鹃形目杜鹃科：大杜鹃。

雨燕目雨燕科：家燕、楼燕。

鸮形目鸱鸮科：纵纹腹小鸮、长耳鸮。

夜鹰目夜鹰科：普通夜鹰。

鸽形目鸠鸽科：岩鸽、珠颈斑鸠、灰斑鸠。

鹤形目鹤科：灰鹤。

鹤形目秧鸡科：黑水鸡、白骨顶鸡。

鹬形目沙鸡科：毛腿沙鸡、黑腹沙鸡。

鹬形目丘鹬科：黑尾塍鹬、白腰杓鹬、大杓鹬、鹤鹬、红脚鹬、青脚鹬、矶鹬、青脚滨鹬。

鹬形目鸥科：黑翅长脚鹬、反嘴鹬、金眶鸻、凤头麦鸡、灰头麦鸡。

鹬形目鸥科：灰背鸥、银鸥、渔鸥、棕头鸥、红嘴鸥、遗鸥小鸥、普通燕鸥。

鹰形目鹰科：鹗、黑耳鸢、苍鹰、普通鵟、毛脚鵟、金雕。

鹰形目隼科：红隼、燕隼、猎隼。

鹳形目鹳鹮科：凤头、鹳鹮。

鹳形目鸬鹚科：鸬鹚。

鹳形目鹭科：苍鹭、大白鹭、小白鹭、牛背鹭、池鹭、夜鹭、黄苇鳽。

鹳形目鹳科：白琵鹭。

鹳形目鹈鹕科：白鹈鹕。

鹳形目鹳科：黑鹳、白鹳。

雀形目伯劳科：棕尾伯劳、灰背伯劳、灰伯劳、楔尾伯劳。

雀形目鸦科：灰喜鹊、喜鹊、黑尾地鸦、红嘴山鸦、寒鸦、小嘴乌鸦、大嘴乌鸦。

雀形目太平鸟科：太平鸟。

雀形目鹟科：赤颈鸫、白眉林鸲、蓝头红尾鸲、黑喉红尾鸲、蓝额红尾鸲、白顶溪鸲。

雀形目椋鸟科：灰椋鸟。

雀形目燕科：崖沙燕、家燕。

雀形目莺科：芦苇莺、花彩雀莺、甘肃［黄腰］柳莺、山噪鹛、文须雀。

雀形目百灵科：凤头百灵。

雀形目麻雀科：黑顶麻雀、家麻雀、［树］麻雀、白鹡鸰、黑背鹡鸰、黄头鹡鸰、黄鹡鸰、灰鹡鸰、水鹨。

雀形目燕雀科：金翅雀。

两栖爬行类

境内两栖类有花背蟾蜍、中国林蛙等。爬行类蜴目有叶城沙蜥、荒漠沙蜥、变色沙蜥、青海沙蜥、荒漠麻蜥、密点麻蜥等。蛇目有沙蟒、花条蛇等。

鱼类

野生鱼类有泥鳅、大泥鳅、梭形高原鳅、酒泉高原鳅、新疆高原鳅、大鳍鼓鳔鳅、中华细鲫、草鱼、棒花鱼、花斑裸鲤、鲤鱼、鲫鱼等。

昆虫

境内益虫主要有蜻蜓类、蟋蟀类、瓢虫类、草蛉类、虎甲类、步甲类、蜘蛛类、寄生蜂类、食蚜蝇类等。杨树害虫有春尺蠖、杨双尾舟蛾、杨银潜叶蛾、杨白潜叶蛾、杨柳小卷蛾、柳毒蛾、杨毒蛾、柳蓝叶甲、蓝目天蛾、柳剑纹夜蛾、天幕毛虫、内蒙古粉毛蚜、十斑吉丁虫、芳香木毒蛾、杨园蚧、白杨透翅蛾、青杨天牛等。柳树害虫有柳大蚜等。榆树害虫有榆瘿蚜、多毛小蠹等。松柏害虫有柏大蚜、云杉红蜘蛛等。沙枣害虫有沙枣尺蛾、沙枣木虱、沙枣毒蛾、沙枣天蛾、沙枣钻心虫、沙枣蚜虫、沙枣吐伦蛎蚧等。柽柳害虫有柽柳瘿蚊等。花棒害虫有花棒蚜虫等。白刺害虫有白刺粗角叶甲等。槐树害虫有槐刺蚜虫、槐木虱等。果树害虫有梨星毛虫、梨尺蠖、山楂粉蝶、天幕毛虫、桃天蛾、桃粉蚜、桃瘤蚜、桃天蛾、苹果卷叶蛾、红裳夜蛾、枸杞卷梢蛾、山楂红蜘蛛、苹果红蜘蛛、李始叶螨、枸杞瘿螨、大青叶蝉、白蜡蚧壳虫、苹果球坚蚧、梨园蚧、杏球坚蚧、梨茎蜂等。果实害虫有李小食心虫、梨大食心虫、苹果蠹蛾等。地下害虫有华北蝼蛄、黄地老虎、白鳃金龟子、黑纹金龟子、华北大黑金龟子、小云斑金龟子等。

第五章 物产

第一节 种植产品

粮食作物

小麦 1989 年种植面积 14.58 万亩。后陆续引进金塔红、甘春 20 号、张春 20 号、陇辐 2 号、张 928、张 9075 等品种。90 年代种植业结构不断调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小麦面积有所减少，但一直稳定在 10 万亩以上。2000 年后小麦种植面积呈逐年减少趋势，但良种增产更加明显。2010 年播种面积为 4.55 万亩。

玉米 秋粮作物。1989—2000 年种植面积一直稳定在 7 万亩以上。2010 年播种面积达 15.52 万亩。1989 年前后主推品种有 1825、476、中单 2 号、SC704 等，之后有沈单 16 号、10 号，豫玉 22，公明 1 号、6 号、10 号等良种。

水稻 高台县黑河沿岸地区有种植水稻的历史。后因水源不足、水域面积减少而停种。

小宗杂粮

啤酒大麦 多在新开垦或土壤贫瘠的土地上种植。品种有甘啤 3 号和武啤 1 号。

青稞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境内部分地方有种植，2000 年以后种植很少。

高粱、谷子、糜子、荞麦等有零星种植。

经济作物

加工番茄 多由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收购加工。产品主要是番茄酱，另有番茄汁、番茄红素等。

黑番茄 2006 年由三鑫农林科技公司引进。2010 年由温室培育转向露地种植，通过国家有机食品认证。罗城、合黎、骆驼城、南华等地有种植。

红椒 色泽红润鲜亮，辣味纯正，易晒制。合黎、骆驼城种植面积较大。

棉花 本县种植较早。主要分布在罗城、黑泉、宣化、合黎和南华。品种有新陆早 3 号、7 号、8号和新石 K4 号，新陆早 36 号等。

油料作物 主要有胡麻和油葵。胡麻品种主要是陇亚八号。油葵品种主要是康地系列。油菜籽也有零星种植。大麻、芝麻种植较少。

甜菜 2000 年以前种植面积相对大。以后逐年减少，年种植面积只有几百亩。主要品种为工农 4 号等。

蚕豆、大豆(黄豆)、豌豆、扁豆有零星种植，逐年减少。小茴香、孜然在部分乡村农户有种植。

瓜菜

本县蔬菜种植历史悠久。20 世纪 90 年代初步入产业化发展阶段，2000 年后快速发展。2010 年全县种植蔬菜 20 多个系列、80 多个品种。西葫芦、青椒、茄子、马铃薯、洋葱、大葱、番茄、大白菜、辣椒干等蔬菜产品获得国家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河西紫歌”茄子、“东庄”西（甜）瓜、菜花等产品获得国家农业部绿色食品认证，远销北京、河北、浙江、广东、新疆、青海、宁夏、内蒙古等地。

叶菜类 主要有韭菜、菠菜、油白菜、大白菜等。菠菜、油白菜种植面积较小。韭菜主要有雪韭等品种，多种植于保护地内。菠菜主要有大叶菠菜等品种，多为自产自销。油白菜主要有四月蔓等品种自产自销，向县外出售数量有限。大白菜是高台县第一批被命名的无公害蔬菜，多为复种。主要品种有丰抗 78 和高抗 1 号等。

根菜类 主要有洋葱、马铃薯、萝卜等。洋葱有红葱王、拳王、红冠 2 号红葱系列和黄皮 2 号、5 号、6 号系列等品种，主要分布于骆驼城和新坝的部分地区。马铃薯有渭薯 8 号、中薯 3 号等品种，适合在新坝等沿山冷凉地区种植。

茄果类 主要有茄子、辣椒、西红柿等。大多为设施种植模式，集中在温室农业较为发达的巷道乡和合黎乡。茄子品种主要有兰杂 2 号、布利塔、天龙长茄等。温室辣椒主要品种有陇椒 5 号、陇椒 3号、陇椒 2 号等。露地辣椒有“线三”等品种，分布于黑河以北七坝、八坝、九坝、十坝、胭脂堡和桥儿湾等村。食用西红柿主要有合作 903、毛丰 802、美国大红和白果强丰等品种。

茎菜类 主要有小叶茼蒿、超霸实芹王、8401 芹菜等。种植面积不大，多为保护地栽培。

豆类 主要有架豆、豇豆、四季豆等。年种植面积不足 1000 亩，以城郊乡镇蔬菜产区大棚种植为主，多为自产自销。豇豆有头王特长 1 号和新优 1 号(特早王)等品种。架豆有特长无筋架豆王等品种。

瓜菜类 主要有西瓜、甜瓜、黄瓜、西葫芦等。西瓜和甜瓜以露地栽培为主，年种植面积 1000 亩左右。西瓜品种有西农 8 号、京欣 1 号、郑抗 6 号等。甜瓜品种有银帝、伊丽莎白、美国甜宝、硬皮网纹等。黄瓜和西葫芦以保护地栽培为主，是日光温室栽培的主要作物。西葫芦品种有银青、法国冬玉、绿天使、碧波、冬帅等。黄瓜主要有津春 3 号、津研 2 号、津优系列、山农 5 号等。

食用菌 人工栽培菇类如香菇、金针菇、双孢菇等，常入菜。

第二节 林果产品

县内果品生产分布广泛。除国有农林场外，巷道、合黎、南华、骆驼城、宣化、黑泉、罗城、新坝及城关镇都有果树栽植和果品生产，尤以苹果、梨、葡萄、杏、红枣为多。

干果类

红枣 早期栽植的主要品种是临泽小枣，数量不多，川区各乡(镇)均有零星栽植。20 世纪 80 年代后栽植数量越来越多，除临泽小枣外，零星栽植鸣山大枣、哈密大枣、梨枣、骏枣等。

仁用杏 20 世纪 90 年代红崖子乡引种栽植。退耕还林项目实施后全县开始栽植。

水果类

梨 栽培面积大，品种多。主要有苹果梨、张掖圆梨、日面红、锦丰梨、砀山酥梨、车头梨、巴梨、库尔勒香梨等，分布于各乡(镇)。

苹果 20 世纪 60 年代社队开始大面积栽植。品种有红元帅、黄元帅、国光、红玉、乔纳金、新红星、首红、早旭等。

鲜食葡萄 高台县葡萄种植发展速度较快。2000 年以后，温室葡萄、露地鲜食葡萄种植规模不断扩大，栽培技术日益成熟，产量稳步增加。栽植品种从无核白、马奶子、乍娜、里扎马特等一般品种向巨峰、红地球、科里森无核等优良品种转变。

酿酒葡萄 20 世纪 90 年代，河西开发局在南华种植，新上葡萄酒生产项目；水务局农场等国有农林场也有种植。

杂果类

县内除栽植苹果、梨、葡萄等大宗果品经济林外，还栽植桃、杏、李子、沙棘等优质杂果。山楂、草莓等也有栽(种)植。

第三节 畜牧产品

高台县畜牧业发展稳定。2010 年，猪、牛、羊、鸡、驴、马、骡、驼等肉类产品产量约 12800 吨，以猪、牛、羊肉为多。奶产量 11785 吨。禽蛋 1060 吨。绵羊毛 397 吨，山羊毛（绒)25 吨，骆驼毛 4 吨。牛皮、羊皮约 16 万张。

胭脂鸡 产于黑泉乡，因该乡胭脂泉而得名。由农家自然散养或林地放养，以沙漠甲虫、园林草虫和自种原粮配制粗饲料为食。2007年 11 月被认证为省级无公害绿色农产品。2010 年饲养量达 14 万只，销售市场扩展到酒泉、玉门、嘉峪关等地。

胭脂鸡养殖

驴肉

高味驴肉 1992 年罗城乡投资 10 万元建成肉制品加工厂，加工驴肉；1996 年加工厂注册“高味驴肉”商标，产品销往兰州、武威、酒泉、嘉峪关等地。

第四节 渔产品

高台县水资源丰富，水库、塘坝适宜养鱼。1990 年后引进新品种，养殖结构逐步调整。

野生鱼类品种

主要有野鲫鱼、马口鱼、黑河裸鲤(祁连山裸鲤)、中华似鲶条鳅、中华细鲫、泥鳅、麦穗鱼、棒花鱼、草虾等。

野鲫鱼(地方名:矩片） 适应性强，栖于江河、湖泊、池沼、河渠中，水草丛生的浅水湖和池塘

较多。年产量约 40 吨。肉质细嫩味鲜美。

中华似鲶条鳅（地方名：大头鱼、形条鱼） 又名中华高原鳅。头部及体前躯平扁，后躯近圆柱形。眼小，口裂大，须中等长，体无鳞，头部及躯体具许多短杆状皮质棱突，侧线完全，是个体最大的鳅科鱼类。肉味鲜美。

马口鱼（地方名：面条鱼） 小型鱼类。主要分布在黑河水域和川区水库。生长快、繁殖力高、分布广泛。

黑河裸鲤 又名祁连山裸鲤，是黑河中特有的野生土著鱼类。生长缓慢、肉质鲜美、数量稀少。2008 年被省政府批准为全省重点保护野生鱼类品种。

中华细鲫 小型鱼类。个体长 30~50 毫米，已捕到的最大个体长 46 毫米。数量较少，境内未发现较大种群。

泥鳅 广泛分布于各水域。肉质鲜美，具有药用价值。

虾 主要分布在黑河流域、水库和塘坝，是优质淡水虾类，至 2010 年尚未鉴定品系。

引进养殖品种

主要有黄河鲤鱼、建鲤、锦鲤、日本白鲫、彭泽鲫、银鲫、彩鲫、红鲫、草鱼、长春鳊、武昌鱼（团头鲂）、白鲢、花鲢（鳙鱼）、革胡子鲶、南方大口鲶、虹鳟、金鳟、河蟹等。

黄河鲤鱼 体侧鳞片金黄色，背部稍暗，腹部色淡而较白。长势较快，肉质肥厚，细嫩鲜美。1990 年 7 月县鱼种场从省黄河鲤鱼原种场引进夏花 6 万尾进行培育，9 月中旬培育出 3 寸鱼种约 140 千克。1991 年 4 月投放西腰墩水库。1992 年 10 月捕捞近 10000 千克，最大个体 1.50 千克。

河蟹 也叫“螃蟹”或中华绒螯蟹。2001 年 4 月从江苏引进 20 万只投放马尾湖水库；2002 年 5 月再次引进 65 万只投放马尾湖水库。同年 8 月 10—30 日测产，平均规格达到 125 克/只，回捕率达 62%，产成蟹 5928 千克。

红鲫鱼 又名金鲫鱼。人工选育而成。颜色有火红、红白相间等，既可食用又可观赏。2001 年从宁夏青铜峡引进养殖，2010 年繁育鱼苗 20 万尾。县内大部分池塘均有分布。

虹鳟、金鳟 鲑科鱼类。属冷水性凶猛鱼类，适宜集约化养殖，单产高。2007 年新坝乡暖泉村修建流水养鱼池从临泽引进养殖。

第五节 中药材

境内中药材自然分布广泛，品种较多。自然药材包括羌活、麻黄、秦艽、锁阳、甘草、肉苁蓉等。2000 年后人工种植中药材初具规模，主要有甘草、黄芪、板蓝根等。

常见中药材 境内出产的植物性中药材主要有菟丝子、闹羊花、当归、大茴香、芦根、地骨皮、芦荟、三七、麦门冬、天门冬、桃仁、麻黄、肉苁蓉、锁阳、枸杞、黄芪、甘草、祖师麻、小茴香、大黄、车前子、莱菔子、柴胡、牛蒡子、苦豆子、龙须（玉米须）、二丑、火麻仁、防风、蒲公英、苍耳子、茵陈、艾叶、葶苈子、荆芥、薄荷、红花、益母草、杏仁、秦艽、赤芍、地肤子、马齿苋、麦芽等。动物性中药材主要有大白花蛇、山龙、蛤蚧、全蝎、地龙、蜣螂虫、鸡内金、五灵脂、蜂房、蟾酥、蜂胶、蜂王浆、蜂蜜、鹿茸、水蛭、鼠妇、土鳖虫、阿胶、麝香等。

中药材种植生产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高台县引进种植兼具药材、饮料功效的枸杞和兼具药材、调料功效的孜然，随后引进试种甘草。90 年代后期引进试种板蓝根、黄芪、红芪等多种中药材。2000 年年初，全县种植的中药材种类达十多种。通过多年引进试种，甘草和孜然种植形成一定规模。

种植区域主要分在宣化、骆驼城、新坝、南华、罗城等地。2001 年，部分商贩到本县从事药材收购和加工，2008 年创办县康鑫甘草中药材公司，专门加工甘草切片。年加工生产成品甘草切片约 750 吨。2010 年，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约 8700 亩，总产量约 4500 吨。

第六节　农副加工产品

桑大叔面粉　种类有特制一等粉、面包粉、饺子粉、饼干粉、糕点粉、雪花粉等。2000 年被评为甘肃省乡镇企业名牌产品、全国绿色食品 A 级产品。

祁连传奇冰葡萄酒　采用引种的“贵人香”“赛美容”等葡萄品种为原料酿制而成。该酒有干红、干白、冰红、冰白四大系列 12 个品种，品质高、口感佳，享誉国内外。

祁连葡萄酒

番茄酱　由成熟红番茄经破碎、打浆、去除皮和籽后浓缩、装罐、杀菌而成。常用作烹饪佐料，可增色、添酸、助鲜、郁香。主要销往欧洲、亚洲、南美洲的 80 多个国家。2010 年，X4 番茄酱被评为甘肃省名牌产品。

番茄酱

第七节　野生产品

境内野生物种较多。野生菇、野生鱼、发菜、沙葱、锁阳常被人们加工食用。

发菜　颜色乌黑，状如发丝。具有解毒清热、理肺化痰、调理肠胃、降血压等功效。野生于新坝、罗城、合黎一带的山区。

沙葱　形似幼葱。野生于罗城、黑泉、合黎北山一带。可凉拌或腌制食用。

锁阳　又名不老药、有补肾润肠、壮阳、治尿血等功效。野生于合黎、黑泉、罗城一带的荒漠地区。冬季是采锁阳的最好季节。

发菜

沙葱

锁阳

第六章 自然灾害

高台县气象性灾害以霜冻、低温、干热风、大风、沙尘暴、冰暴、暴雨（洪涝）、大雪、干旱为多。地质性灾害泥石流、地震在沿祁连山局部地区少有发生。生物性病虫害较为普遍，但因防控，成灾不大。最为普遍和突出的是旱灾、水灾和风沙灾害。

第一节 灾害性天气

高台县境及周边多沙漠、戈壁，植被稀疏，受暖湿气流影响小，雨量少而集中。春季多出现沙尘暴、扬沙、浮尘、大风、低温冻害、寒潮、强降温、春旱、霜冻等天气。夏季较易出现局地性暴雨、大风、雷电、干热风、干旱。秋季有连阴雨、秋旱等天气出现。冬季易出现寒潮、强降温、暴雪、低温冻害等天气。

干旱 1989—2010 年共出现各类干旱 35 次。每年均有不同程度旱情出现。干旱时间长，易出现春夏连旱。秋旱多出现在晚秋，一般与冬季或初春相连。

低温冻害 包括低温冰冻、寒潮、霜冻、倒春寒和秋季低温等。其中寒潮、霜冻是本县农业生产的主要气象灾害。根据低温出现的时间及其对作物的影响，可分为春季低温和夏末初秋（7—9 月）低温两种类型，一般春季低温年较多，秋季低温年略少。

寒潮 1989—2010 年出现寒潮过程 26 次。主要发生在 3—4 月、11—12 月，出现越迟造成的灾害越严重。1994 年 3 月 12 日，日平均气温 48 小时下降 10.7℃，造成塑料大棚蔬菜受冻；川区土壤板结，碱潮地返碱，影响已播种的春小麦出苗，未播种小麦推迟播种一周左右。2002 年 12 月 26 日最低温度达–29.8℃，造成作物冻害受灾，影响温室农业生产。

霜冻 初日平均为 9 月 29 日；终日平均为 5 月 18 日。1989、1993、1995、2004、2009 年出现的霜冻天气均对农作物造成影响。其中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出现霜冻天气，地面最低温度分别为–6.5℃、–6.1℃，造成番茄、葡萄、棉花、玉米、油料、瓜菜受冻，农作物大面积受灾。

大风 （风速大于或等于 17 米/秒，即 8 级）1989—2010 年出现大风 75 次，多在 3—7 月。1990 年出现次数最多（10 次），1995、1997、1998、2009 年无大风天气出现。

沙尘暴 主要源于县境外西北地区，本地裸露地表也是沙源的重要补充。1989—2010 年平均每年出现 3 次左右，3—5 月最多；从年际变化分析，出现次数呈减少趋势。危险性等级自西北向东南方向递减。罗城北部及西北部危险性等级最高，年均出现日数大于 8 天；新坝、南华、巷道南部区域危险性等级最低。

雷电 高台县年平均雷暴日数 8.4 天。初日最早出现在 3 月 29 日，最晚在 10 月 19 日。雷暴主要集中在 3—10 月，其中 5—9 月最多，占全年的 97%。从年际变化分析，雷暴次数呈减少趋势。

雪灾 高台县降雪集中发生在 11 月至次年 3 月（占 90%），尤以 1—3 月为甚（占 57%）。2008 年 1 月发生低温、降雪天气，最低气温达–30.6 摄氏度（突破历史极值），降水量 17.2 毫米。山区积雪深度达 10 厘米以上。川区 5 个乡（镇）48 个村的温室蔬菜受冻，温室棚杆受积雪重压不同程度折断，造成经济损失。2010 年 4 月 24 日，受强沙尘暴、暴雪、低温冻害天气影响，9 个乡（镇）136 个村受灾，农作物成灾面积 11.85 万亩，其中骆驼城乡 4.96 万亩耕地受损，成灾 3.27 万亩，6074 亩订单经济作物几近绝收。

高温 高台县年平均高温天数为 3.7 天，出现在 6—8 月；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为 40℃。从年际变化看，高温天气从 90 年代以后有增加趋势，2010 年最多（16 天）。罗城、黑泉、合黎的沿山地区高温热浪危险性等级最高，年平均高温日数大于 10 天；南部新坝山区和东北部的合黎边缘一带危险性等级最低，大多年份不会出现高温天气。

暴雨 境内降水南北差异较大。暴雨主要集中在 6—8 月，出现概率为 2~3 年 1 次。暴雨危险性等级分布由西南向东北递减，新坝、南华南部浅山区、宣化部分地域暴雨危险性等级最高；罗城北部和东北部暴雨危险性等级最低。1989—2010 年出现的最大一次暴雨过程在 2010 年 9 月 13 日，日降水量 33.30 毫米。

第二节 灾情

1989—2010 年，县内多次发生山洪、沙尘暴、干热风、冷霜冻等较大灾情。尤以旱灾、水灾和风沙灾害为甚，给全县农牧业生产和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

旱灾 1990 年，春、夏、秋连旱。从 3 月 25 日至 7 月 11 日连续 108 天无降雨，黑河从 4 月 10 日至 7 月 6 日连续断流 67 天。秋季从 9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连续 38 天无降雨。全县受旱面积 5.10 万亩，成灾严重的 1.95 万亩，减产粮食 286 万千克。

1995 年严重干旱。3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期间，仅 5 月 8 日降雨 6.5 毫米，降水比正常年份减少 49.6%。春季耕地土壤墒情较差，影响农作物播种出苗。农作物需水关键期的 5—7 月无有效降水时段达 65 天，时值气温 38℃左右，河源断流。旱情最为严重的南华、罗城乡因机电井较少，抗旱条件差，引起群体性抢水事件。各乡（镇）都遭受不同程度旱灾。严重受旱面积 27.6 万亩，成灾面积 7.80 万亩，绝收 2.28 万亩，粮食减产 7172 万千克。

1997 年为春夏秋冬四连旱特大干旱年份。从 3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连续 32 天无有效降水。特别严重的是从 4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农作物生长需水关键期连续 124 天、8 月 6 日至于 10 月 31 日连续 87 天无有效降水。当年出现了冬季黑河未结冰、水量流失大的特殊现象。从 4 月初开始至 7 月 6 日河床断流达 108 天，年内河流来水较多年同期平均偏少 3~5 成，只能靠提取地下水解燃眉之急。全县严重受旱面积 16.95 万亩，成灾面积 11.40 万亩，减产粮食 3945 万千克。

1998 年，春夏秋冬四季连旱。特别是从 4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农作物需水关键期连续 124 天、8 月 6 日至 10 月 3 日连续 87 天无有效降水。当年冬季黑河未结冰；从 4 月初至 7 月 6 日河床断流达 108 天。全县严重受旱面积 16.95 万亩，成灾 11.40 万亩。

2001 年是高台县 50 年不遇的特大干旱年景。境内从 3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 156 天连续无有效降水，8 月 5 日至 9 月 5 日和 7 月 11 日至 8 月 11 日两个时段分别有 32 天和 35 天连续无有效降水。年内共降水 92.8 毫米，比历年平均值减少 21%。其中 1—6 月降水总量仅为 5.5 毫米，较历年同期平均值减少 75%。黑河在境内从 4 月 9 日至 9 月 19 日断流达 140 天。4—8 月黑河年径流量由多年平均值 15.61 亿立方米剧减到 10.36 亿立方米，减少 5.25 亿立方米。全县 37.32 万亩农田受旱，只能靠开井提取地下水灌溉补救。成灾面积 10.50 万亩，绝收 6.67 万亩。全县粮食当年减产 6337.8 万千克。

2004 年严重干旱。6 月 10 日出现旱情，受旱面积达 16.18 万亩，成灾面积 3.75 万亩，绝收 0.52 万亩，粮食减产 742.60 万千克。

2005 年，黑河全年调水 4 次及两次均水历时 114 天。每次调水结束时，黑河沿岸各渠口最多只能抢灌 1 天。全年受旱面积达 18.60 万亩，成灾面积 6 万亩，绝收 0.05 万亩，减产粮食 650 万千克。当年井灌达 96.90 万亩次，提水量 1.25 亿立方米。

2008 年属重旱年份。前期降雨较少，河源来水偏离正常值，5 座山谷水库全部放空，新坝、红崖子灌区出现了 30 多年未见的旱情。

2009 年重旱。县境黑河沿岸灌区夏灌受旱面积 10.51 万亩，其中重旱 1.25 万亩。全年因旱粮食减产 86 万千克。

水灾 1993 年 7 月 13—21 日连续降雨，沿山乡村和川区部分乡村受灾。水关河水库施工工地遭受山洪袭击，直接经济损失 5.50 万元。冲毁红沙河村干渠 3 处 200 米、拦洪坝 1 座 300 米。冲毁和平村支、斗渠 5 处 335 米，道路 1300 米，淹没农田 20 亩（全部绝收）。冲毁黄蒿村支渠 4 处 250 米，淤塞 200 米，冲垮防洪坝渡槽 1 座，损坏渠路 1000 多米，淹没农田 60 亩(7 亩绝收)。冲毁东上村斗渠 3 处 100 米、树木 100 余棵，损坏道路 30 米、石灰窑 1 座，淹没农田 20 多亩。15 日下午，黑泉、合黎乡一带遭受特大暴雨及冰雹袭击，持续时间 40 分钟左右。受灾农作物 18379 亩，粮食减产约 41 万千克，直接经济损失 74 万元。19 日 7 时多，骆驼城滩、梧桐泉一带山洪暴发，兰新铁路（梧桐泉段)冲断，骆驼城滩防洪坝决口 4 处，部分农田受淹。晚 10 时，天城、侯庄两村山洪暴发，天城渠口被洪水泥沙淤实 500 多米，乡村路冲断 300 多米。20 日凌晨 3 时，合黎山一带山洪暴发，罗城乡桥儿湾村冲毁桥儿湾 U 型渠 50 多米，淹没农田 116 亩，直接经济损失 6 万多元。榆树河矿区出现泥石流。期间，高(台)石(泉子)公路被洪水冲毁多处。

1994 年夏，县内局部暴雨引发灾情。沿山乡村被冲毁渠道多处、防洪坝 450 米，冲坏道路 120 米，冲压农田 620 亩(其中绝收 75 亩)，破坏农电线路 200 米。8 月 11 日晚，暴雨持续 4 小时，最大洪峰流量达 28 立方米/秒。南华乡 7 个村 10 个社 85 户农户受山洪袭击，24 户房屋倒塌。县磷肥厂被冲垮围墙 28 米，淹没各类库房 110 间，浸泡磷肥、尿素、碳铵等原料 100 多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8 万元。

1995 年 9 月 8 日猛降暴雨，红崖子、合黎乡受灾。红沙河干渠山顶滑坡，淤积冲刷 15 米。六坝干渠五坝段洪水流量约 4~5 立方米/秒。冲毁十一斗渠至十斗渠中间防洪坝 2 处。冲毁五坝干渠 5 处，淹没农田 400 亩（其中严重淹没的 50 亩辣子近乎绝收）。冲毁六坝渠六二防洪坝 1500 米、干渠 2 处。冲毁七坝干渠防洪坝 40 米，八坝渠干渠 20 米(车轱辘河处)、防洪坝 1 处。

1996 年 7 月，大河峡水库、一排松滩、野马坪一带暴雨，引发山洪，冲毁摆浪河总干渠及西干二支渠等地渠道 5 处 170 米。冲毁过水路面 1 处、桥 1 座。冲坏洪水涵洞 4 座、跌水 1 座。冲断新坝至五湾水库道路 5 处、新坝至照中道路 1 处、其他道路 3 处。8 月 22 日，黑河出现历史最大洪水，

洪峰流量达 1310 立方米/秒。黑河沿岸 5 个灌区淹没农田 553 亩，绝收 143 亩，冲坏渠道 18 千米、各类建筑物 18 座、防洪坝 8 条 4 千米，直接经济损失 241 万元。

1998 年 10 月，山洪冲毁黑河西总干渠多处，淹没农田 300 多亩，冲毁房屋 100 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00 万元。

1999 年 7 月 8 日，南部榆木山北坡因降暴雨发生山洪。7 月 10 日，暴雨造成南北两山山洪，冲毁靠山乡(镇)部分农田、农户打麦场，部分交通、水利、电力设施遭到破坏。12 户农民住宅进水,房屋倒塌。8 月 4 日，罗城北山降大雨长达两个多小时。中午 11 时 15 分发生泥石流，持续 15 分钟，罗城乡侯庄村 6 个社 147 户农户受灾，经济损失达 258 万元。15 日，黑河西总干渠下段来水量猛增至约 10 个流量，使西总干渠 77+500 米处南岸和高台段骆驼城二支渠分水闸以西干渠北岸约 100 米被冲垮，二支渠严重冲毁，骆驼城乡团结路以北的永胜、建康、果树等村发生水灾。骆驼城粮站被淹，800 吨露天存粮浸泡严重。

2000 年 6 月 23 日，榆木山暴雨引发洪水，南华滩防洪堤多处冲坏、长 15 千米，护岸毁坏 20 千米，毁坏桥涵 9 处，淤积渠道 47.50 千米。造成经济损失 276 万元。

2003 年 9 月 28—29 日，境内普降中到大雨，形成南华滩、骆驼城滩、合黎山多处洪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5 万元。

200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4 时，暴雨(加冰雹)致使新坝乡新沟村、顺德村形成洪水，冲毁摆浪河东干渠 50 米，大河峡干渠 400 米、斗渠 100 米，损坏建筑物 3 座，淤积农田 60 亩。27 家民房进水，圈棚倒塌 58 间，羊只死亡 223 只、丢失 131 只。24 日，暴雨引发洪水，罗城乡侯庄村红庙梁一带形成泥石流，淤积干渠 330 米。山水河 1 处过水路面冲毁，双丰村至盐池村公路冲毁 500 米。26 日晚，山水河洪水淤积小坝干渠 4400 米、镇江干渠 1500 米。8 月 19 日下午，六坝干渠 3 千米区域内突遭暴雨袭击，冲毁干渠 10 米，淤积 1000 米，冲毁防洪坝 250 米，淹没农田 80 亩。

2006 年 7 月 5—13 日，新坝、骆驼城、南华、巷道、宣化等乡(镇)暴雨频繁，形成洪水，淹没农田，冲毁灌溉、防洪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9 万元。

2007 年 4 月 16 日，突降大雨，8 个乡（镇)611 户 2466 人受灾，其中重灾 72 户。损毁房屋 5184 平方米、圈舍 2160 平方米、围墙 720 米、水窖 58 座。冲毁耕地 677 亩、防洪堤 12300 米、渠道 4800 米、过水路面 3 处。7 月 17—19 日，连续降小到中雨，局部暴雨，累计降水量 30.5 毫米。骆驼城—南华滩—许三湾一带及合黎山区等重点防洪地段引发山洪，个别地段来洪为近 50 年未遇。冲毁防洪坝 13 处 1630 米，受损 11500 米。受损道路 2200 米、公路桥涵 4 座。干渠冲毁 63 米，淤积 8000 米、斗渠 3370 米。毁坏机井 1 眼，低压管道受损 400 米。受淹农户 25 户，倒塌围墙 300 米，圈舍 50 间。受淹农田 4826 亩。

2010 年 8 月 1 日，马营河、丰乐河洪水经酒泉市清水一带进入罗城乡双丰村，冲毁防洪堤 600 米，淤填排洪沟 520 米。村委会和小学受淹，18 户村民院内进水。圈舍倒塌 80 间。

风沙灾害 1990 年 3 月 12 日 19 时 51 分至 13 日 21 时 09 分，境内出现西北大风。最大风速 23 米/秒，受损蔬菜大棚 815 座。

1993 年 5 月 5 日，狂风。最大风速 9 级。有 63 个村受灾，面积 5.13 万亩，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77 万元。

1994 年 4 月，沙尘持续悬浮 4 天。沙尘暴起始风力 8 级。蔬菜大棚被摧毁 1000 多座，5000 多亩果园当年绝收。

1996 年 5 月 30 日，沙尘暴天气致使农作物受灾，塑料大棚损坏，造成经济损失。

2000 年 4 月 18 日、19 日，两次出现 8 级大风并伴有沙尘暴。温室大棚受灾，造成经济损失。

2001 年 4 月 8 日出现沙尘暴天气。最大风力 7 级以上，气温零下 6.5℃。县内 10 个农业乡（镇）

67 个村16200 农户农作物受害，受灾面积 28711 亩，造成经济损失 350 万元。28 日晚，境内出现特大沙尘暴天气。大风持续 7 个多小时、最大风力 8 级以上、最大风速 22 米/秒，能见度低于 100 米。同时伴随大幅度的持续降温天气，24 小时平均气温下降 6.5℃，最低气温 8.5℃。温室和部分农作物遭受严重灾害。全县受灾面积 36244 亩，造成经济损失 980 万元。29 日，大风伴沙尘暴。最大风速 22 米/秒，最小能见度 100 米。部分温棚刮烂，个别树木、电杆刮倒，造成经济损失。

2002 年 3 月 28 日出现强沙尘暴天气。最大风力 7 级，能见度低于 30 米。10 个农业乡（镇）123 个村受灾，成灾面积 4.50 万亩。15 根水泥电杆从地表处刮断。风灾造成 760 亩经济作物绝收，盐硝损失 1200 吨，经济损失 154 万元。

2010 年 4 月 24 日，大风伴强沙尘暴。马尾湖水库坝面遭风浪淘蚀。

向阳花开

第二编
建置　人口

第一章　沿革　区划

第一节　建置沿革

商、西周时期，高台一带有羌人部落活动。春秋战国和秦时，乌孙人和月氏人逐水草而居。西汉初年，匈奴崛起北方，占据河西，县境为匈奴浑邪王属地。西汉武帝时，河西走廊纳入汉王朝版图。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设表是县（在今县城西南），周围分设乐涫、会水、绥弥等县，均属酒泉郡，为高台一带最早建置。后汉改表是为表氏。东汉光和三年(180)，表氏地震，县易处。

十六国时期，高台一带先后为前凉、前秦、后凉、北凉、西凉等割据政权统治。东晋咸康元年（335），前凉张骏在今骆驼城地置建康郡。前秦建元十二年(376)，表氏县、建康郡属前秦。淝水之战后，属后凉。后凉龙飞二年（397），卢水胡人沮渠男成自乐涫进逼建康，和沮渠蒙逊推建康太守段业为主，称凉州牧、建康公，建立北凉。庚子元年(400)，敦煌太守李暠建西凉，占据张掖以西。北凉玄始十年(421)，沮渠蒙逊灭西凉，表氏、乐涫属北凉。隋改县为镇，旋废。

唐武德二年(619)，于乐涫故城置福禄县隶肃州。辖地包括今骆驼城以西及酒泉县地，其东属张掖县。证圣元年(695)，王孝杰以甘、肃二州相距迥远，在建康故城置建康军，隶属河西节度使(驻凉州)，天宝后废。“安史之乱”后河西空虚，吐蕃乘虚而入。代宗广德年间，福禄县废。大中二年(848)，张议潮收复河西四郡归唐，后为回鹘所有。

宋时为西夏地。

元代属甘州路总管府。

明代设高台、镇夷二守御千户所，隶属陕西行都司。洪武五年（1372），右副

将军冯胜率军平定河西，在今县城地筑堡，置高台站，隶属甘肃卫。因西 7.5 千米处有古台基，相传为西凉李暠所筑，后人建寺其上，称台子寺，高台因此而得名。洪武二十五年，甘肃卫裁革，高台站隶属甘州中卫。洪武二十九年，又在今天城村附近设哨马营。洪武三十年，将哨马营扩建，置镇夷守御千户所，隶属陕西行都司。建文二年(1400)裁革，永乐元年(1403)复置。景泰七年(1456)，改高台站为守御千户所，隶属陕西行都司。

清顺治、康熙间因明制，高台、镇夷二所并存。雍正三年（1725），废除卫所制，改设府县。高台、镇夷二所合并为高台县，隶属甘州府，治所设今县城地。雍正七年，改属直隶肃州。

民国元年(1912)，肃州、安西二直隶州合并为安肃道，民国 3 年高台县直隶安肃道。民国 16 年，隶属安肃区。民国 25 年，隶属甘肃省第七行政督察区。

1949 年 9 月高台解放，隶属张掖分区。1950 年 5 月，张掖分区撤销，高台县隶属酒泉专区。1955 年 10 月隶属张掖专区。1969 年 10 月隶属张掖地区。2002—2010 年隶属张掖市。

高台历史沿革表

表 2-1

朝代			隶属	建置
商			—	羌人所居之地
周	西周		—	羌人所居之地
	东周	春秋	—	羌、乌孙、月氏人所居之地
		战国	—	乌孙、月氏人所居之地
秦			—	月氏人所居之地
汉	西汉		凉州酒泉郡	表是县
	东汉		凉州酒泉郡	表氏县
三国、魏			凉州酒泉郡	表氏县
西晋			凉州酒泉郡	表氏县
南北朝	十六国	前凉	凉州酒泉郡	表氏县　建康郡
		前秦	凉州酒泉郡	表氏县　建康郡
		后凉	凉州酒泉郡	表氏县　建康郡
		西凉	凉州酒泉郡	表氏县　建康郡
		北凉	沙州酒泉郡	表氏县　建康郡
	北魏		—	表氏县　建康郡
	西魏		甘州	表氏县　建康郡
	北周		甘州	表氏县　建康郡
隋			肃州乐涫镇	建康郡废　表氏县废
唐			肃州福禄县	建康军
宋			属西夏地	—
元			甘州路	—

续表 2-1

朝代		隶属	建置
明		陕西行都司	高台所　镇夷所
清		肃州直隶州	高台县(雍正三年置,隶属甘州府; 雍正七年改属直隶肃州)
中华民国	3 年	安肃道	高台县
	25 年	甘肃省第七行政督察区	高台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甘肃省张掖分区	高台县
	1950 年	甘肃省酒泉专区	高台县
	1955 年	甘肃省张掖专区	高台县
	1969 年	甘肃省张掖地区	高台县
	2002 年	甘肃省张掖市	高台县

第二节　行政区划

1989 年，高台县辖红崖子乡、新坝乡、骆驼城乡、南华乡、巷道乡、正远乡、合黎乡、宣化乡、黑泉乡、罗城乡、盐池乡、城关镇，共 126 个村民委员会、898 个村民小组。

1992 年设果树村，辖区为原县园艺站红豆草基地，隶属骆驼城乡。1993 年，骆驼城移民基地完成移民安置和开发建设，设新民村。1994 年 4 月隶属骆驼城乡。同年，南华移民基地完成移民安置和开发建设，分别设明水村和永进村，4 月隶属南华乡。1996 年 6 月，南华乡撤乡建镇；1997 年 10 月，宣化乡撤乡建镇。1999 年设明永村，隶属南华镇。2000 年，骆驼城西滩移民基地完成移民安置工作，设西滩村；红崖子乡骆驼城林草点设骆驼城村；原新坝牧场草点改称新建村；隶属骆驼城乡。2002 年，城关镇设新建东村、新建南村、人民东路、人民西路、长征路、医院西路 6 个社区。

2005 年，红崖子乡并入新坝乡，正远乡并入巷道乡，盐池乡并入罗城乡。同年，建许三湾村，辖区为原许三湾农业开发区，隶属新坝乡。

2010 年，高台县辖新坝乡、骆驼城乡、巷道乡、合黎乡、黑泉乡、罗城乡、城关镇、宣化镇、南华镇，共有新建东村、新建南村、人民东路、人民西路、长征路、医院西路 6 个社区，136 个村，974 个村民小组。

高台县 2010 年乡(镇)村(社区)一览表

表 2-2

乡镇名称	村委会 (社区)数	村(社区)名称	村民小组数
新坝乡	30	红沙河、光明、小泉、边沟、黄蒿、红崖、霞光、西上、东上、和平、东大、西大、古城沟、六洋坝、暖泉、新沟、顺德、下坝、照中、照二、照一、元山子、小坝、上坝、楼庄、西庄子、新生、官沟、曙光、许三湾村	257
南华镇	15	小海子、墩仁、南寨子、大庄、义和、先锋、智号、礼号、胜利、信号、南岔、成号、明水、明永、永进村	91

续表 2—2

乡镇名称	村委会（社区）数	村（社区）名称	村民小组数
巷道乡	25	渠口、果园、八一、三桥、巷道、东湾、南湾、沙坡、槐树、高地、小寺、五里墩、西八里堡、王家、东联、红联、太安、殷家庄、元号、元新、元丰、殷家桥、正远、亨号、利沟村	157
宣化镇	17	王马湾、台子寺、站南、站北、蒋家庄、朱家堡、上庄、乐一、乐二、乐三、利丰、利号、贞号、东庄、高桥、寨子、宣化村	121
合黎乡	10	五一、五二、五三、五四、六一、六二、六三、六四、七坝、八坝村	76
城关镇	7	国庆村，新建东村、新建南村、人民东路、人民西路、长征路、医院西路社区	5
黑泉乡	12	定安、定平、阴沟桥、永丰、新开、黑泉、黑小坝、镇江、沙沟、胭脂堡、九坝、十坝村	98
罗城乡	13	张墩、花墙子、河西、常丰、罗城、红山、桥儿湾、万丰、下庄子、侯庄、天城、盐池、双丰村	88
骆驼城乡	13	碱泉子、梧桐、新联、红新、团结、建康、永胜、前进、果树、新民、新建、骆驼城、西滩村	81

第二章 人口状况

1989—2010 年，高台县人口总量发展经历了三个不同的阶段。1989—1998 年为有效控制的低增长阶段，1999—2005 年为稳定低生育水平阶段，2006—2010 年为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阶段。

第一节 人口普查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此次普查登记标准时间。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 33726 户，总人口 146237 人，男性 74929 人，女性 71308 人，男女性别比（以女性人口为 100，男性人口对女性人口的比例。下同）为 105.08:100，比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 104.64:100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此次普查登记标准时间。普查结果：全县登记户籍人口 159071 人。登记常住人口 162159 人，比第四次人口普查增加 15922 人。在登记的常住人口中，男性 83734 人，女性 78425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6.77:100，比第四次人口普查增加 1.69 个百分点。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此次人口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结果：全县登记户籍人口 158460 人。登记常住人口 143446 人，比第五次人口普查减少 18713 人。登记的常住人口中，男性 72610 人，女性 70836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2.5:100，比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下降 4.27 个百分点。

第二节　人口数量与密度

人口数量　1989—2010 年，高台县人口总体呈下降趋势，大致分三个阶段。

有效控制的低增长阶段（1989—1998 年）：受六七十年代生育高峰影响，人口增长小幅回升。全县总人口由 1989 年年末的 142802 人增长到 1998 年年末的 154637 人。

稳定低生育水平阶段（1999—2005 年）：流动人口日益增多，成为影响人口变化的重要因素之一。全县总人口 1999 年年末为 155260 人，2005 年年末达到 157639 人。

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阶段（2006—2010 年）：2010 年年底，全县总人口为 158510 人，人口出生率 9.03‰，人口自增率 2.79‰，符合政策生育率 96.06%。

高台县 1989—2010 年人口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 2—3

年度	年末总人口	自然增长率（‰）	年度	年末总人口	自然增长率（‰）
1989	142802	10.72	2000	157855	5.68
1990	148492	9.28	2001	158434	4.31
1991	148528	6.05	2002	158878	2.14
1992	149237	4.97	2003	157942	1.20
1993	149731	6.46	2004	157953	2.49
1994	150962	8.72	2005	157639	0.88
1995	153010	9.97	2006	157249	3.02
1996	153819	8.06	2007	157798	3.50
1997	154123	7.01	2008	157959	2.57
1998	154637	4.97	2009	158679	2.46
1999	155260	4.72	2010	158510	2.79

人口密度　1989 年全县人口密度为 33.12 人/平方千米，1998 年为 36.87 人/平方千米，2005 年为 37.46 人/平方千米，2010 年为 37.24 人/平方千米。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巷道乡人口密度为 293.75 人/平方千米，城关镇为 182.28 人/平方千米，宣化镇为 160 人/平方千米，南华镇为 63 人/平方千米，骆驼城乡为 45.22 人/平方千米，合黎乡为 24.37 人/平方千米，黑泉乡为 13.91 人/平方千米，罗城乡为 6.34 人/平方千米，新坝乡为 33.87 人/平方千米。

第三节　人口构成

性别构成

总人口性别比例　1989—2010 年，高台县人口性别比例（男女人口数各占总人口的比例）呈由高

到低、渐次平稳下降趋势。1989 年，男 73894 人，男性比例 51.75%；女 68908 人，女性比例 48.25%。2010 年，男 81150 人，男性比例 51.20%；女 77360 人，女性比例 48.80%。

出生人口性别比 1989—2010 年，高台县总出生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人口为 100 对应多少男性人口，正常值在 103~107 之间)基本平稳，1991 年为 101.90，2000 年为 103.07，2010 年为 95.27，保持在正常值以内。分孩次出生人口性别比随着孩次高低变化明显，孩次越高性别比越偏高。90 年代全县二孩出生性别比波动大，2000 年后趋于稳定。

年龄构成

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1990 年，全县 0~14 周岁的人口为 40328 人，占普查总人口的 27.58%；60 周岁以上的人口 8663 人，占 5.92%。2000 年，全县 0~14 周岁的人口为 40028 人，占 24.68%；60 周岁以上的人口 11668 人，占 7.20%。2010 年，全县 0~14 周岁的人口为 22778 人，占普查总人口的 15.88%；15~19 岁人口为 9996 人，占 6.97%；20~49 岁人口为 75305 人，占 52.50%；50~59 岁人口为 17230 人，占 12.01%；60 岁以上人口为 18137 人，占 12.64%。全县总抚养比（总人口中，非劳动年龄人口对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反映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非劳动年龄人口）为 30.53，少儿抚养比为 20.73，老年抚养比为 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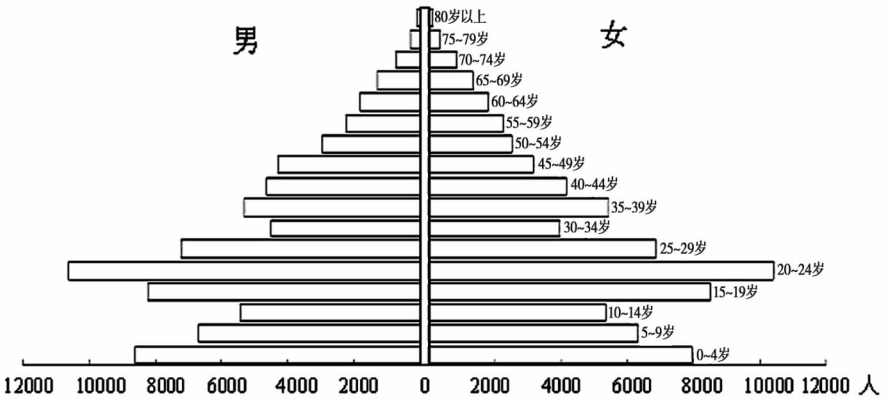

高台县1990年人口年龄金字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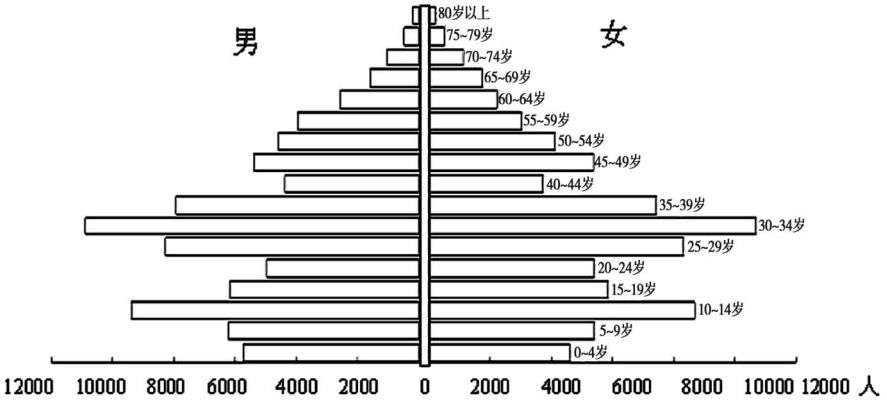

高台县2000年人口年龄金字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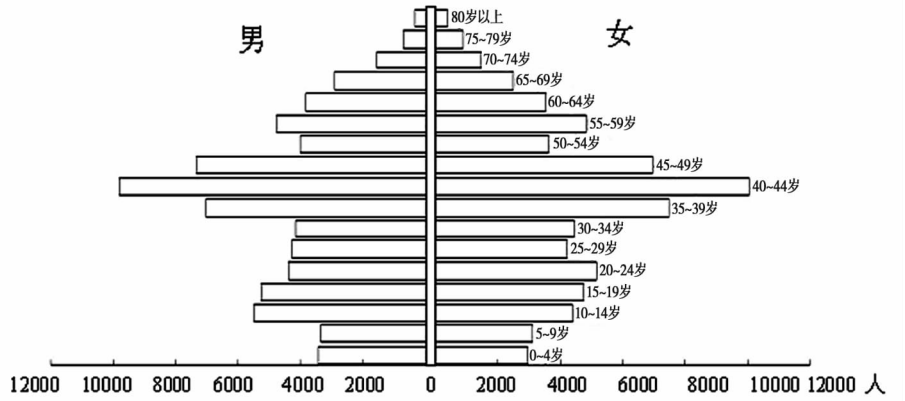

高台县2010年人口年龄金字塔图

文化构成

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1990 年，全县各种文化程度的总人数为 87518 人，占 6 周岁及以上人口的 69.05%，占普查总人口的 59.85%。2000 年，各种文化程度的总人数为 126309 人，占 6 周岁及以上人口的 84.69%，占普查总人口的 77.89%。2010 年，各种文化程度的总人数为 132993 人，占 6 周岁及以上人口的 97.91%，占普查总人口的 92.71%。

高台县 1990、2000、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 6 周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情况统计表

表 2—4

文化程度人数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6 周岁及以上总人数	126737	149147	135832
文盲或半文盲	39219	22838	2501
小学	50673	58455	57869
初中	27301	51254	54497
高中	7723	10421	
中专	1384	4016	13581
大学专科	373	1922	4686
大学本科	64	235	2330
研究生	—	6	30

第四节　人口管理

户口登记　高台县实行人口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等登记制度。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两种。

居民身份证管理　自 1985 年全县开展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之后，居民身份证管理成为人口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1989 年后，通过申领、换领、补领及换发四种形式加强管理。至 2008 年办理第二

代身份证 104899 份，管理更加规范。

人口迁移管理 1985 年，县公安局根据《甘肃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管理暂住人口。通过上网查询、发函调查等核实暂住人口身份，建立健全暂住人口管理档案，采集、录入、更新基本信息，掌握暂住人口底数。要求在暂住地拟居住 1 个月以上且年满 16 周岁的人员办理暂住登记。

人口计生管理 对育龄群众生育行为采取科学有效节育措施。以孕前管理为主，宣传教育、利益导向和综合治理等调控为辅进行干预，全县人口增长幅度保持持续下降、平稳发展趋势。1991 年人口出生率为 12.51‰，1999 年为 10.86‰，2001 年为 12.48‰，2002 年为 12.00‰，2003—2010 年为 8‰左右。

生育证管理 1999 年以前采用二孩准生证管理。1999—2003 年 5 月采用二孩生育证管理。2003 年 5 月启用生育保健服务证。

人口统计 全县人口统计工作由县统计部门、人口计划生育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以统计部门为主。2010 年，人口计划生育部门取消手工统计报表，使用人口和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建立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十一五”期间，计划生育部门安装和使用甘肃省全员流动人口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项目试点工作，实现人口管理全员化、自动化、网格化。公安部门启用户籍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统计准确性。

第五节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1989—2010 年，高台县计生工作注重宣传教育。1997 年，县计生局设宣传教育股。各乡（镇）成立婚育学校，开展培训和宣传工作。1998 年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2000 年以后，转变育龄人口旧婚育观念，倡导婚育新风。县、乡、村、社四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服务网络形成。

计划生育服务

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配备有台式 B 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蓝氧治疗仪等设备 20 多台。主要开展节育手术、避孕和节育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药具不良反应诊断治疗等工作。

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 各乡（镇）设计划生育服务所主要开展节育手术、生殖保健、人员培训、药具发放、宣传教育等工作。各所有门诊室、咨询室、妇检室、手术室、B 超室、化验室、观察室、药房等科室和婚育学校，配备 B 超、红外线妇科治疗仪、乳腺诊断仪、显微镜、配套化验器材、无影灯、手术床、妇检床等医疗设备。

计划生育服务网络 经过 2004 年和 2008 年两次改扩建，全县形成“以县站为龙头、乡（镇）所为主体、村服务室为基础、流动服务车为纽带”的服务网络。

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

20 世纪 90 年代，政府主要依靠行政手段严格控制人口增长。1991 年，全县有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领证户 4 户、农村二女结扎户 705 户（以下简称农村“两户”）。随着育龄群众婚育观念变化，一部分家庭自愿放弃第二胎生育指标，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农村“两户”数量不断增加。

2000 年，高台县总和生育率达到 1.8 以下，进入低生育水平阶段。“十一五”时期，政府加大对农村“两户”利益引导，统筹解决人口问题。2010 年 10 月，全县有农村“两户”家庭 6455 户，其

中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 3091 户、农村二女结扎户 3364 户。293 户农村“两户”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33.48 万元；581 户农村“两户”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61.64 万元；102 户农村“两户”享受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金 15.80 万元。6425 户农村“两户”统一办理养老储蓄 542.49 万元；农村 62 户当年落实结扎措施的二女户享受一次性 3000 元奖励金，共计 18.60 万元。

高台县实行农村“两户”子女升学加分制度。中考报考省级示范性高中（高台一中）的加 10 分、职业学校加的 30 分；高考报考省内大学录取时加 10 分，考取前 10 名重点院校的给予 6000 元奖励，考取前 11~20 名重点院校的给予 3000 元奖励。在农村低保、合作医疗、人饮工程、母亲水窖、沼气项目、危房改造、建房用地、厕所改造、就业培训、新技术推广等方面优先安排农村“两户”家庭。各项惠农政策按人均落实资金或项目时，独生子女领证户按照 2 个子女数对待，农村二女户按照 3 个子女数对待；按户落实资金或项目时，农村“两户”在户均基础上提高 30%。

第三章　乡镇

第一节　城关镇

城关镇地处北纬 39°21′31″、东经 99°47′15″。东与巷道乡东湾村接壤，东南至巷道农贸市场与巷道村毗邻；南至站家渠与南湾村相连，西至月牙湖西与五里墩村接壤，西北与高地村、西南与沙坡村相邻，北至黑河与合黎乡六三村相望。黑河自东向西绕城而过，定宁渠、新开渠、纳凌渠、站家渠穿城而流。通往外地的公路有高石公路、高贾公路、高火公路、巷宣公路等，交通便利。2010 年辖行政村 1 个、社区 6 个、11355 户 25639 人；土地面积 0.46 万亩；其中耕地 0.03 万亩。1987 年镇政府驻县城区纳凌渠北，1996 年 10 月迁商品街，2007 年 11 月迁至县府东街。

社区

人民东路社区　2001 年 3 月设。居民 597 户，1416 人。2010 年居民 1180 户，3586 人。
人民西路社区　2001 年 9 月设。居民 1173 户，3292 人。2010 年居民 1788 户，4669 人。
新建东村社区　2002 年 1 月设。居民 1009 户，3001 人。2010 年居民 1408 户，3816 人。
新建南村社区　2001 年 11 月设。居民 1090 户，3238 人。2010 年居民 1664 户，4602 人。
长征路社区　2002 年 9 月设。居民 1337 户，3467 人。2010 年居民 1860 户，4389 人。
医院西路社区　2001 年 6 月设。居民 650 户，1574 人。2010 年居民 995 户，2233 人。

经济

城关镇经济以工商业为主。国庆村以农业为主，后因城市建设耕地被征，村民大多务工经商。

工商业　1989 年，全镇有城关综合厂、五金厂、红星被服厂、鞋厂 4 家镇属企业，工业总产值 650.89 万元。2000 年后，企业改制，城关综合厂、五金厂、鞋厂转让产权，变为私营企业。红星被

服厂破产。2010 年，原鞋厂新建大型商铺，出租张掖新乐超市公司开设高台二分店。至 2010 年，有国华公司、奇正公司、怡康鞋业、厨老大调味食品厂、千禧市场公司 5 家中小企业。商业网点 1736 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10 万元。

农业 1989 年，国庆村耕地 1000 亩。农民人均纯收入 950 元。此后，土地因城市建设逐渐被征用。2010 年全村耕地 208 亩，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农民人均纯收入 6533 元。

社会事业

1989 年，城关镇有高台县城关初中、解放街小学、第一幼儿园。2010 年有县城关初中、高台三中、解放街小学、国庆小学、第一幼儿园、光彩幼儿园。镇属医疗服务机构最初为城关卫生所，1973 年改为城关镇卫生院，2000 年 2 月与县中医院合并成立高台县城关医院。社区有医疗服务中心 1 处。

城关镇文化活动形式多样。春节、元宵节有舞龙、耍狮、跑旱船、踩高跷等活动。全镇有剪纸、刺绣、书画爱好者多人。城关镇民间文化艺术队伍有星光娱乐健身中心、老年模特队、老年自乐班、广场健身队、秦艺协会、老年书画协会、爱华艺术团。文艺队伍常年在社区广场跳秧歌、健身舞，在小型剧院举办活动，并参与全县各类文化活动。

秧歌比赛

2010 年城关镇有 72 家文化会所，主要以 KTV、网吧、书店、广告装饰为主。其中 KTV10 家、网吧 5 家、书店 4 家、广告装饰 14 家，其他 39 家。

窑沟办事处

窑沟位于高台县城南 57 千米处。东至四满口东山顶，西至红沟，南至象牙台子、喇嘛顶，北至渣子河，总面积 64.50 平方千米。

洪武三年(公元 1370 年)，有先民定居窑沟，以放牧、挖煤、烧陶瓷为生。1949 年建窑沟村，属高台县柔远区。1957 年 4 月，窑沟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理；1959 年 1 月划归高台县管理。1983 年 3 月设窑沟乡筹备组，但建乡未果。1985 年 6 月，筹备组改设为窑沟办事处，窑沟居住的 148 户 630 人全部转为城镇户口。2004 年 7 月，窑沟居民 299 户 513 人由高台县城关镇政府管理；10 月 10 日，高台、肃南两县政府正式签署《关于解决窖沟问题的协议》，高台县政府将窖沟群众整体搬迁，原窖沟办事处所辖土地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理使用。

第二节 巷道乡

巷道乡地处北纬 39°21′56″、东经 99°49′44″。东与临泽县蓼泉镇相接，南至三桥村与南华乡(镇)相邻，西至利沟村与宣化乡(镇)交界，北至黑河与合黎乡相望。乡政府驻巷道村，位于县城东南 1 千米处。2005 年正远撤乡并入巷道乡。2010 年全乡辖 25 个村、1 个集体农场、6857 户 25981 人；土地面积 14.43 万亩，其中耕地 4.78 万亩。

经济

巷道乡地处城郊，位置条件优越。经济以农业为主。蔬菜种植起步早，规模大，是城区居民主要蔬菜供应基地。以客货运输、家政服务、货运配送、信息服务、商业餐饮等为主的商贸服务业形成一定规模。2010 年全乡农村经济总收入 4698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873 元。

蔬菜批发市场

种植业 以蔬菜种植为主，各类蔬菜产品远销青海、宁夏、内蒙古、新疆等地。1989 年，全乡搭建圆棚 500 座。1995 年推广二代日光温室技术。1999 年推广三代日光温室。2010 年，全乡日光温室总数 6509 座，钢架大棚(园棚)4500 座。以种植业为主的私营企业有县绿洋农业新技术开发公司等。

养殖业 2009 年，全乡大牲畜存栏 16265 头(匹)。2010 年存栏 17395 头(匹)。规模养殖私营企业有玉新养殖场等。

工商业 2005 年，巷道乡有甘肃富通酒业公司和高台新丰饲料厂(高台县佳牧直通牧业公司)2 家工商企业，有汽修行业 2 家、烟酒副食等商业门店 18 家。2010 年，全乡有机制砖、白酒、饲料、塑料、肉制品、乳品、生物能源、农机、建安建材等工商企业 11 家，吸纳劳动力 450 多人。有汽修厂 11 家，从业人员 60 余人。商业服务业门店有 83 家。全乡个体工商户 1100 户、2300 人。

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建设 2005 年修建正梧路、环城路、高火路、高石路、巷蓼路等县乡公路 53 千米，改造村社道路 186 千米。2008 年完成通村油路建设 19 千米及三元路、王家至太安北大路、西八里村等 4 千米村级油路铺设任务。2009 年完成 5 个村通村油路建设 14 千米，2010 年完成 12 个村 38 千米。

电力设施建设 2005 年，全乡完成农电改造二期工程和地埋线工程，架低压线路 45 千米、地埋线 80 千米。2010 年架设低压线路 38 千米、地埋线 80 千米。

沼气建设 2007 年完成红联、殷家庄、八一村 250 户农村沼气建设任务。2008 年完成八一、三

桥、南湾、西八里、巷道、红联、元兴、元丰、亨号、王家、东联、太安、元号 13 个村 870 户沼气项目建设。2009 年完成 15 个村 1082 户。

水利建设 2005 年修干、支、斗、农渠 157 千米。2008 年完成旧机井改造 50 眼，配套 691 眼。2009 年改造 35 眼，新配套机井 12 眼，衬砌渠道 12 千米。2010 年铺设支斗农渠 12 千米，全乡干、支、斗、农四级渠道衬砌 140 千米，配套各类建筑物 1200 多座，配套机井 812 眼。

住房建设 2007 年前，村民住房为土木、砖土木结构。2008 年后，西八里村和红联村进行新农村建设试点。相继完成巷道集镇和西八里、红联、果园、三桥、王家、东联、小寺等村村镇规划编制。至 2010 年，全乡完成危旧房改造项目 1500 户，建成农民公寓住宅小区 6 个、49 栋 1472 套。建成高标准小康户 2162 户。

人饮工程建设 2007 年开始实施农村人饮工程，当年完成太安、东联、正远 3 个村 780 户建设任务。2008 年完成 5 个村 1540 户，2009 年完成 5 个村 1150 户，完成东联、太安村人饮工程管道改线工程。2010 年全乡 25 个村实现人饮工程全覆盖。

社会事业

2005 年前，巷道学区有巷道初级中学，渠口、果园、八一、三桥、东湾、巷道中心、南湾、小寺、五里墩、西八里、高地 11 所小学。各小学均设幼儿园。2005 年，正远学区红联、东联、正远（中心）、太安、殷家庄、元号、殷家桥、亨号、利沟 9 所小学和正远初级中学并入巷道学区，巷道初中并入城关初中。全乡有小学 19 所，初级中学 1 所。2010 年，正远初级中学并入新建的高台县第三中学。全乡有 15 所小学，有正远中心幼儿园和东湾幼儿园 2 所独立幼儿园。

1989 年有乡卫生院 1 所，各村有卫生所。2005 年，正远乡并入巷道乡，有巷道、正远两所卫生院和 23 所村卫生所。

巷道乡传统文化活动有旱船、刺绣、剪纸、书画等，有吹拉弹唱、刺绣等艺人 31 名。1981 年 6 月巷道乡文化站成立。1994 年，全乡有文体室 11 个，文化室图书可供借阅。体育活动依托各村小学举办。2010 年 8 月乡综合文化站建成。分 2 批建成农家书屋 25 个，组建老年人自乐班 1 个，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 15 项、传承人 64 人，列入县级名录 3 人。

1999 年，农户开始安装固定电话。至 2010 年，全乡电信、移动、联通通讯网络全部开通。

1995 年，巷道乡广播电视站建成，巷道、东湾、八一等村先后建成有线电视网络。1996 年有线电视网络全覆盖，1998 年开通 8 套电视节目。1999 年，巷道、南湾、东湾开通微波传输电视信号。2003 年电视网络开通 32 套电视节目。2010 年，广播电视线路改造和数字化建设工程完成，建成光缆线路 68.81 千米，SYV–12 线路 41.30 千米，光接点 57 个，干线放大器 152 台，用户放大器 123 台。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95%。

第三节 正远乡

正远乡地处北纬 39°22′08″、东经 99°44′02″。东至王家村与巷道乡相接，南至元丰村与骆驼城乡相邻，西至利沟村与宣化乡（镇）交界，北至纳凌渠与巷道乡西八里村分界。乡政府驻正远村，位于县城西 7 千米处。辖 12 个村和 1 个集体农场、3450 户 12093 人。2005 年正远乡撤销，所辖各村并入巷道乡。

经济

正远乡经济以农业为主，工商业相对比较薄弱。2004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8488.3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526 元。

奶牛养殖

种植业 粮食作物为小麦、玉米，经济作物有油料、葵花、甜菜等。1989 年前，粮食种植以小麦玉米带田为主。1990 后，推广圆棚种植瓜菜，连片建造日光温室，推广“西葫芦嫁接技术”“黄瓜嫁接技术”“醋酸乙烯无滴膜”和棉花“矮密旱膜”等技术，经济效益提高。

养殖业 2005 年，大牲畜饲养量 4221 头（匹），建成“高标准、生态型、集约型”养殖小区 22 个，养殖专业村 5 个，养殖专业社 17 个，培育规模养殖户 320户。

工商业 1997 年前，依托乡农机厂、供销社、粮站、肉食站等进行物资供应和农副产品购销。此后，国营、集体企业被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取代。2005 年，正远乡有砖厂 1 个、汽修门店 1 家、烟酒副食门店 10 家。

社会事业

1983 年 8 月设正远乡文化站，辖电影队、广播站。1994 年后，文化站图书达 2000 多册，有乒乓球桌等基本文体设施。

2004 年，全乡有正远初级中学和红联、东联、正远中心、王家、太安、殷家庄、元号、殷家桥、亨号、利沟 10 所小学。

1989 年，有乡卫生院，全乡有村卫生所 12 个。2005 年，正远乡卫生院更名巷道乡正远卫生院。

1999 年农户开始安装固定电话。2004 年固定电话用户 2184 户，移动电话用户 1968 户，互联网用户 96 户。

1996 年设正远乡广播电视站。次年，有线电视网络全覆盖。1998 年有线电视网络开通 8 套电视节目。1999 年微波信号开通 13 套电视节目。2003 年，电视网络开通 32 套电视节目。

第四节 宣化乡（镇）

宣化乡（镇）地处北纬 39°25′38″、东经 99°42′02″。辖境东至台子寺村与巷道乡西八里村相接，南至柔远渠与骆驼城乡分界，西至寨子村隔山水河与黑泉乡相邻，北临黑河与合黎乡八坝村相望。1997 年 10 月撤乡建镇。镇政府驻蒋家庄村，位于县城西北 15 千米处。辖境内有台子寺和大湖湾旅游风景

区。2010 年辖 17 个村、5177 户 16821 人；土地面积 9.58 万亩，其中耕地 3.52 万亩。

经济

宣化经济以农业为主。建筑业起步较早，形成许多较有影响的建筑建材企业。2010 年，全镇经济总收入 1830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583 元。

东庄西瓜

种植业 主要种植玉米、瓜菜制种、小麦、番茄、棉花、温室蔬菜等。1989 年，以粮食作物种植为主。至 2010 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甘蓝、菜花等高原夏菜种植形成规模。2009 年 7 月东庄村西、甜瓜注册商标后，远销北京、福建、浙江、新疆、青海等地。

养殖业 1989 年，养牛 8856 头、猪 23467 头、羊 15662 只。2010 年，养牛 1056 头、猪 38251 头、羊 53874 只。

工商业 1989 年，建站南村面粉加工厂（1993 年迁至县城）。1990 年建丰祥建材厂（厂址在工业小区）。在县城东北建宣化造纸厂。1992 年，在工业小区建暖气片厂。2000 年建格瑞斯生物制品公司，生产番茄红素。2003 年，在站南村建宣化村木板烘干厂。2005 年，在县城建景毓宾馆。2010 年有工商企业 11 家，商业服务门店 108 家，个体工商业 207 户、345 人。

建筑业 1983 年，宣化乡建筑工程队更名为高台县宣化建筑公司（三级资质），注册资金 1200 万元，从业人员近 3000 人，下属的 13 个分队分别更名为 13 个分公司。1989 年固定资产总额达 1000 多万元。1992 年，公司开辟新疆市场。1993 年 2 月，时任省委书记顾金池视察高台，为宣化乡题词“建筑之乡”。2006 年，总公司由乡镇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陆续注册成立甘肃宣建、甘肃昇宝、高台宣建纪兴、甘肃盛泰、瓜州三联、甘肃恒宇建筑公司。2010 年有建筑安装企业 7 家。其中：二级资质建筑企业 2 家、三级资质 5 家，项目部 32 个，年产值 200 万元以上的建筑队 20 多个，建筑企业全年完成产值 2 亿元以上。从业人员 4500 多人，约占全镇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劳务输出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47%。

基础设施建设

集镇建设 1986 年 10 月开始拓展集镇街道。1989 年后，相继建成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卫生院、计生站、畜牧站、汽车站和供电所、中心广场等公共设施，集镇设施日臻完善。

道路建设 境内分布巷（道）宣（化）公路、高（台）罗（城）公路、宣（化）骆（驼城）公路等县乡公路，交通便利。2008 年后，全镇通村通社道路实施铺油或混凝土硬化，总长 76.15 千米。

电力设施建设 2001—2006 年，全镇完成农电改造二期工程和地埋线工程，架低压线路 84.40 千

米，埋设地埋线 30.60 千米。2007—2010 年，架设低压线路 21.10 千米、地埋线 15 千米。

沼气建设 2002 年完成站北、站南、王马湾 3 个村 1721 户农村沼气建设任务。2007 年完成利丰、利号、贞号、东庄、高桥、寨子、台子寺 7 个村 1820 户沼气建设项目，2010 年完成 7 个村 2514户建设任务。

水利建设 2002 年修建干、支、斗、农渠 10 千米。2009 年完成旧机井改造 12 眼，配套 361 眼。2006 年建成支、斗、农渠 6 千米，全镇干、支、斗、农四级渠道累计衬砌 25 千米，配套各类建筑物 29 多座，配套机井 515 眼。2010 年完成旧机井改造 4 眼，新配套机井 12 眼，衬砌渠道 9 千米。

住房建设 2000 年前，村民住房为土木结构和砖土木结构。2006 年后，村民建房以砖木、砖混结构为主。2010 年累计建成小康住宅示范点 6 个，改建、新建住宅 2367 户。宣化、利丰、乐二、蒋家庄、站南、站北 6 个村修建农民住宅楼 9 栋、574 户。

人饮工程建设 1999 年开始农村人饮工程建设，完成王马湾村 230 户。2003 年完成利丰、利号、站南、站北、台子寺、蒋家庄、宣化、上庄等 12 个村 3824 户。2010 年完成乐一、乐二、乐三、朱家堡 4 个村 1123 户，全镇 17 个村实现人饮工程全覆盖。

社会事业

1989 年，宣化学区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7 所。2010 年有中学 1 所和中心、乐二、站南、台子寺、站北、利丰 6 所完全小学，有贞号、高桥、东庄 3 个教学点。附设幼儿园 9 个。

1989 年有乡卫生院 1 个、村卫生室 27 个。1997 年有村卫生室 23 个。2010 年有中心卫生院 1 个、村卫生室 19 个。

境内有台子寺遗址，有树龄约 600 年的乐二古槐、300 多年的乐三胡杨。秦腔戏班乐善忠义班历史久远传承不断。书画、剪纸、根雕、绢花、刺绣等民间艺人众多。每逢春节、元宵节，有唱戏、社火、舞龙等传统文化活动。

1989 年有邮政所 1 处。2005 年设电信服务网点 1 个，固定电话普及率 87%，移动电话普及率 23%。2010 年全乡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均达 100%。互联网普及率 73%。

1995 年 10 月建成宣化乡有线电视台。1999 年改称宣化镇广播电视站，有线电视入户率 90%，入户线路 211.30 千米，光发射机 3 台。辖区内光缆线路 56.30 千米，光接收机 40 台，干线放大器 112 台，用户放大器 3 台。

第五节 黑泉乡

黑泉乡地处北纬 39°32′08″、东经 99°37′24″。东至九坝村与合黎乡八坝村相邻，南至山水河与骆驼城乡分界，西至西沙窝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接壤，北至马尾湖水库与罗城乡相隔。乡政府驻黑泉村，位于县城西北 28 千米处。2010 年辖 12 个村、3943 户 14689 人；土地面积 17.80 万亩，其中耕地 3.18 万亩。

经济

黑泉乡经济以农业为主。工商业以建筑企业为主，商贸服务业未形成规模。2010 年，全乡农村经济收入 1238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596 元。

种植业 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种植为主。2001 年开始发展经济作物和设施农业，引进瓜菜、玉米制种、棉花、番茄、孜然等高效作物。2010 年大面积种植经济作物。日光温室 756 座。种植业总收入 3316.97 万元。

养殖业 2008 年成立胭脂鸡专业合作社，注册胭脂鸡品牌。2010 年，规模养殖大户 290 户，大牲畜 11097 头(匹)，养猪 20197 头，羊 46399 只，鸡 14.13 万只。畜牧业收入 126.43 万元。

工商业 以建筑业为主。1989 年后，引进富源农产品开发公司脱水蔬菜加工项目、摆浪河水电综合开发项目。2010 年有欣宝建筑公司、富源农产品开发公司、鸿发建材公司、甘肃九发房地产公司等企业 11 家。商业服务门店 113 家，个体工商从业 326 户、423 人。

劳务输出 2005 年后，建起酒泉、嘉峪关、“十号”基地、玉门、张掖 5 个建筑业劳务输转基地，在浙江、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分别建立技能型劳务输出基地。每年输出劳务 3000~5000 人次。2010 年输出劳务 3291 人，收入 2880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 高(台)石(泉子)公路、天(城)合(黎)公路自东南向西北穿境而过，交通便利。2007 年后，通村道路全部铺设油路，总长 67.70 千米。

电力设施建设 2002—2010 年，完成一、二期农电网改造。建成 30kVA 变电站 1 座。架设高低压农电线路 139.65 千米。完成 1040 户农户地埋线任务。

黑泉乡综合文化体育广场

沼气建设 2004—2006 年，完成定平、阴沟桥、沙沟、小坝、十坝、新开、镇江、黑泉、定安 9 个村 620 户沼气建设。2007—2010 年，完成黑泉、九坝、胭脂堡、定平、永丰、定安、十坝 7 个村 371 户沼气建设。

水利建设 实施黑河节水工程，完成镇江、小坝、阴沟桥 3 个村田间配套建设任务，衬砌渠道 4.50 千米。2006 年后，衬砌渠道 54.97 千米，打抗旱井 63 眼，配套抗旱井 419 眼，修建各类建筑物 174 座。至 2010 年，衬砌干渠 66.60 千米、支渠 28.25 千米；配套各类建筑物 574 座。

住房建设 2006 年，新农村建设启动。2007 年建成连片 13 户小康住宅示范点 1 个，修建小康住宅的农户 282 户。2008 年建成高标准小康住宅 22 户。2009 年，定平村修建农民公寓楼 1 栋入住 30 户、黑泉村修建农民公寓楼 1 栋入住 16 户。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 368 户。2010 年，在定平村修建农民公寓楼 1 栋入住 40 户、永丰村修建农民公寓楼 1 栋入住 30 户。完成危房改造 176 户，落实小康住宅示范点 2 个。至 2010 年，累计完成定安、定平、永丰、黑泉、镇江 5 个村的村庄规划，累计建成小康住宅示范点 5 个，改建、新建住宅 1676 户，占总农户的 42.60%。

人饮工程建设 2004 年开始农村人饮工程建设，年内完成黑泉、沙沟、镇江 3 个村 900 户。2007 年后完成定安、定平、永丰、阴沟桥、新开、小坝村 6 个 2262 户。2010 年，全乡 9 个村实现人饮工程全覆盖。

社会事业

1989 年，黑泉学区设 12 所小学、1 所初中，有直属高台县第三中学。2005 年 7 月后，黑泉初中和小坝、沙沟、镇江、九坝、胭脂堡 5 所小学先后撤并。2009 年 12 月，高台县第三中学迁县城。2010 年，学区保留黑泉、定安、十坝、永丰、明德 5 所完全小学和 7 所幼儿园。

1997 年扩建黑泉卫生院。12 个村设卫生所。2003 年卫生所发展到 16 个。2004 年，乡村两级卫生实行一体化管理，卫生所缩编到 11 个。2010 年实施新农村合作医疗，农民参合率 95.10%。

2009 年建成乡综合文化站，各村建成农家书屋。建群众性村级综合文化活动广场 6 个。2010 年建成乡集贸市场暨综合文化体育广场。

1999 年开始架设电信固定电话。2008 年设电信营业部。2010 年，电信、固定电话、手机、宽带等业务覆盖所有村社。

1996 年 8 月设黑泉乡广播电视站。1996—1997 年，全乡 11 个村有线电视网络全部建成。1998 年开通 8 套电视节目。2003 年投资 13 万元修建乡广播站办公用房，开通 32 套电视节目。2010 年建成光缆干线 50.91 千米、SYV–12 电缆干线 25.70 千米，全乡广播电视覆盖率 100%。

第六节　合黎乡

合黎乡地处北纬 39°23′23″、东经 99°50′48″。辖境东与临泽县平川镇接壤，南沿黑河，北至合黎公滩，西接黑泉乡九坝村。乡政府驻六二村，位于县城东北 3.30 千米处。2010 年辖 10 个村、3345 户 10650 人；土地面积 11.86 万亩，其中耕地 2.21 亩。

经济

合黎乡种植条件优越，经济以农业为主。农副产品加工业独具特色，脱水蔬菜、辣椒制品畅销国内外。2010 年全乡农村经济总收入 1789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065 元。

辣椒种植

种植业　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以设施蔬菜、番茄、制种和棉花为主。1989 年全乡种植玉米 8480 亩、小麦 9320 亩、蔬菜 324 亩。2010 年种植玉米 12748 亩、小麦 1048 亩、番茄 2845 亩、蔬菜 7815 亩。日光温室蔬菜种植面积 1728 亩，占全乡耕地面积的 7.80%。

养殖业　1989 年全乡养牛 1059 头、猪 4738 头、羊 9198 只。2010 年养牛 7800 头、猪 20197 头、

羊 46399 只。

工商业 1988 年建高台县宏丰蔬菜加工公司，年生产能力 1500 吨，主要产品有脱水四季豆、洋葱片、番茄粒等，产品远销美国、德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2002 年建高台县仰光辣椒制品公司，主要生产辣椒丝、辣椒面、辣椒油、辣椒酱、腌制辣椒等产品，年加工能力 300 吨。2010 年全乡有中小企业 28 家，企业增加值 12970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651 万元。有商店 35 家、餐饮门店 8 家、理发店 6 家、小作坊 3 家。

劳务输出 2005 年开始大规模劳务输出。2010 年全乡输转富余劳动力 9325 人，劳务收入 12336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 1998 年建成五一村公路 5.70 千米、六二至六三村公路 9.20 千米。2004 年后，建成六一至六二村、七坝至八坝村砂石道路，总长 22.20 千米。2005 年后，建成辖区境内天合公路 31.25 千米，建成六三、六一村社公路总长 7.30 千米。

电力设施建设 1999—2007 年完成一、二期农电网改造，建成 2×4000kVA 变电站 1 座，架设高低压农电线路 95.70 千米。完成 3404 户地埋线任务。

沼气建设 2007 年起推广建设容量为 10 立方米的砖混结构沼气池。2010 年，全乡建成“一池三改”沼气能源项目户 892 户。

水利 境内五坝渠干渠总长 13.20 千米，灌溉面积 16500 亩。六坝渠干渠总长 17.30 千米，灌溉面积14270 亩。七坝渠干渠总长 13.10 千米，灌溉面积 12330 亩。

住房建设 2006 年，五一村建成全县第一栋农民住宅楼，入住 24 户。此后，陆续建成五一、六三村小康住宅示范点和五三、五二、六一、六二村农民公寓住宅小区。2010 年，全乡累计修建高标准住宅 2658 户，占总农户的 77%。建成小康住宅楼 24 栋，入住 724 户，占总农户的 21%。

人饮工程建设 2006 年开始农村人饮工程建设。2006—2007 年完成五一、五二、五三、五四 4 个村 1328 户建设任务。2009 年，完成六一、六二、六三、六四、七坝 5 个村 1409 户建设任务。

社会事业

1989 年，合黎学区有小学 8 所、初中 1 所。2005 年，先后撤并六四、八坝小学。2010 年，学区有幼儿园 6 所、小学 6 所、初中 1 所。

合黎乡有古迹烽燧多处。先后举办合黎乡首届文化节、民间艺术作品展、手工艺品制作大赛、赛牛会、社火调演、元宵晚会等各种群众文化活动。2003 年 6 月建成乡综合文化站。

1989 年有乡卫生院 1 所、村卫生室 15 所。2010 年有乡卫生院 1 所、村卫生室 13 所。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 10320 人，参合率 97.50%。

1999 年始架设电信固定电话。2010 年，全乡电信、移动、联通三网互通，电话普及率 100%。

1997 年 11 月，合黎乡广播电视站建成。五一、五二、五三、五四等村先后建成有线电视网络。开通 8 套电视节目。1999 年有线电视网络全覆盖。2000 年电视网络开通 32 套电视节目。2002 年广播电视线路改造和数字化建设工程完成。建成光缆线路 30 千米、光接点 54 个、干线放大器 64 台、用户放大器 32 台。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第七节 罗城乡

罗城乡位于北纬 39°41′00″、东经 99°34′41″，乡政府驻罗城村，位于县城西北 39.60 千米处。辖境东南至桥儿湾村与黑泉乡胭脂堡村相接，南至深沟滩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毗邻，西至营儿墩与酒泉市肃州区接壤，西北至兔儿墩与金塔县相邻。境域地处巴丹吉林沙漠南缘，黑河自东南向西北穿境而过。绿洲区地势平坦，灌溉便利，适宜农作物生长。湿地面积 19.30 万亩，占全县湿地面积的 51.70%。辖区内有马尾湖、天城湖、明塘湖、后头湖水库，水域总面积 10.04 平方千米，蓄水量 1392 万立方米。盐池富藏盐硝矿床，是本县盐硝工业基地。深沟、大疙瘩等地分布盐碱草场，适宜畜牧。2005 年盐池撤乡并入罗城乡。2010 年辖 13 个村、4425 户 12760 人；土地面积 114.93 万亩，其中耕地 2.36 亩。

经济

罗城乡经济以农业为主，有盐硝、化工工业。1989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1685.9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812.44 元。2010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10642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596.90 元。

种植业 罗城乡种植业以粮、棉为主。1989 年种植粮食作物 20000 亩，其中小麦 10867 亩、玉米 9114 亩；经济作物 3524 亩，其中油料 1024 亩、甜菜 2500 亩。粮经比例 85:15。2010 年种植粮食作物 5741 亩；经济作物 26346 亩，其中番茄 3400 亩、棉花 13048 亩、制种 5564 亩。粮经比例 18:82。

养殖业 1989 年全乡大牲畜 6700 头匹，猪 6983 头，羊 19356 只。2005 年大牲畜 8999 头匹，猪 13405 头，羊 37503 只。2010 年养牛 8130 头、猪 3.30 万头、羊 4.90 万只。

工商业 工业以盐硝、化工、建筑材料为主。1990 年有企业 7 家（乡办企业 4 家，村办企业 3 家），全乡工业总产值 66.10 万元。2008 年，投资 350 万元建成 5 万吨苦卤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盐池经销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成石英岩开采项目（位于慕少梁）。2009 年，投资 360 万元建成 1 万吨畜牧饲料专用盐生产项目（兴农牧业科技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建成铁精粉销售项目（高台鑫火矿业公司）。2010 年，投资 150 万元完成 3000 吨面粉加工技改项目。全乡有工业企业 11 家，工业生产总值 1.15 亿元。有集贸市场 1 个，每月举行一次赶集活动。有商业网点 203 个，个体工商户 375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200 万元。

劳务输出 2005 年开始大规模输出劳务。2010 年全乡输出劳动力 3106 人，劳务收入 2621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集镇建设 2000 年建成农机站、财政所收费厅。2010 年建成乡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及文化体育广场。投资 50 万元建成集贸市场。新建乡计生服务所、乡林业站、乡畜牧站、乡财政所。

道路建设 2008 年，投资 580 万元改建黑河大桥。建成常丰村通村油路 5.20 千米。2009 年铺设下庄子、常丰村通村油路、乡集镇道路，总长 13.50 千米。2010 年铺设乡政府所在地集镇街道、常丰村通村油路 6.50 千米。天（城）合（黎）公路、高（台）石（泉子）公路建设竣工，罗城黑河大桥投入使用。

电力设施建设 至 2010 年，建成 10kV 线路 78.91 千米，0.4kV 线路 58.24 千米，架设配电变压器 103 台 3865kVA。

沼气建设 2009 年，花墙子、常丰、天城、侯庄、万丰村建成沼气池 255 座。

水利建设 2000 年建侯庄防洪大坝和黑河侯庄八社段护岸工程。2001 年实施黑河节水工程，完成罗城干渠衬砌。2003 年完成红山干渠 5 千米衬砌及罗城等 9 个村 18.20 千米斗农渠衬砌。2008 年

建成河西、天城、侯庄人饮工程。完成天城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红山渠渠口治理工程。2010 年完成后头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万丰支渠 5 千米、桥儿湾支渠 2.50 千米、马尾湖输水渠 2.50 千米建设工程，完成河西、常丰、天城、侯庄 4 村末级渠道建设工程。

住房建设 2008 年，桥儿湾村建为新农村示范点。天城、罗城村各建农民公寓楼 1 栋。2009 年，全乡小康住宅建成 428 户。2010 年，常丰村一社建成 30 户整社翻建连片小康住宅示范点。

社会事业

1989 年，罗城学区设初级中学 1 所，有中心、花墙子、红山、河西、常丰、天城、侯庄、蔺家庄、许家大庄、肖家庄、万丰、下庄、桥儿湾、张墩小学及教学点。2004 年撤并蔺家庄、肖家庄小学。2005 年，盐池小学、亚盛第二小学并入罗城学区。同年合班并校后，盐池、双丰、万丰、下庄子、桥儿湾、红山 6 所小学及亚盛第二小学先后撤并。2010 年，罗城乡有初中 1 所，有中心、花墙子、红山、河西、常丰、天城 6 所小学，有教学点 3 个。

1989 年有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 17 个、门诊部（所）17 个。2010 年有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 10 个、门诊部(所)10 个。配备“120”急救车 1 辆。村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 90%以上。

罗城乡有阎相师墓、红山魁星楼等保护文物多处。有 5 类 7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獠牙绝技列为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罗城乡文联为全省第一个成立的乡文联。有农家书屋读者协会。天城、红山、罗城、盐池村有秦腔戏班和社火队，社火主要有舞龙、舞狮、高台芯子、踩高跷、新秧歌等。

高跷表演

2008 年完成红山魁星楼维修工程。2009 年，河西、下庄子、桥儿湾村完成农民健身配套设施。新建乡宣传文化中心和 7 个村“农家书屋”。2010 年，乡有宣传文化中心，村文化体育广场有 7 个，有“农家书屋”13 个。有电信服务网点 3 个，电话普及率 96%；互联网用户 1200 户。1989—2010 年，罗城邮政分局办理邮政业务，书店发行报纸、杂志。

1996 年，罗城乡广播电视站建成。2000 年，微波信号开通 13 套电视节目。2004 年电视网络开通 32 套电视节目。2010 年，广播电视线路改造和数字化建设工程完成。辖区内有光缆线路 56.30 千米，SYV–12 线路 13 千米，光接点 46 个，干线放大器 51 台，用户放大器 49 台。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91%。

第八节　盐池乡

盐池乡位于高台县最西端，乡政府驻盐池村，位于县城西 82 千米处。北接金塔县境，南依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辖区，东临罗城乡，西连酒泉市辖区。地处北纬 39°43′~39°47′、东经 99°11′~99°21′。境内有丰富的盐硝共生资源，储量位居全省第一。2004 年辖 2 个村，453 户 1480 人。2005 年，撤盐池乡并入罗城乡。

工业

盐池经济以工业为主，兼营牧业。1988 年，盐池乡被列为全县第一个工业开发小区，有生产单位 4 家。

原盐生产

1990 年后，投资 6000 多万元，建成各类生产加工企业 10 家。国营企业有高台盐化公司东矿、西矿、亚盛集团公司双丰原明粉厂、3 万吨金盛硫化碱厂、亚盛矿业公司；集体企业有高台硫化碱厂、盐池村办硫化碱厂、盐池盐硝经销公司、盐池盐硝股份公司、双丰盐硝化工厂。

工业小区建成 35kVA 变电站 1 座，程控电话和全国联网，县乡公路贯通各村，生产所需的渠、井、路、电配套。

农牧业

1989 年，全乡总播面积为 246 亩，大牲畜 1825 头（匹），猪 462 头，羊 2965 只。2004 年全乡总播面积 730 亩，大牲畜 2109 头(匹)，猪 331 头，羊 4342 只。

1998 年，村委会投资架设高沙窝、菜地 U 型渠 6890 米。2002 年架设高沙窝农网改造工程线路 2 千米，修建池内道路 4.30 千米。

社会事业

全乡有业余剧团 1 个、演员 25 人。1989 年建文化广场，修建文化活动室、篮球场。盐池学校始建于 1980 年。盐池卫生所始建于 1959 年。2005 年撤乡后盐池卫生院继续保留，为罗城乡卫生院分院。

第九节 南华乡（镇）

南华乡(镇)地处北纬 39°18′18″、东经 99°47′49″，东至小海子村与临泽县新华镇接壤，南至南部公滩，西至成号村与骆驼城乡相连，北至三桥湾林场与巷道乡相邻。1996 年 6 月撤乡建镇。镇政府驻先锋村，位于县城南 7.50 千米处。国道 312 线、兰新铁路、高速公路、高火公路穿境而过。2010 年辖 15 个村、5677 户 17578 人；土地面积 11.50 万亩，其中耕地 3.49 亩。

经济

南华经济以农业为主。工业起步早、发展快。2010 年全镇经济总收入 711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465 元。

种植业 主要种植玉米、小麦。经济作物有制种玉米，棉花、孜然、甜菜、番茄、辣椒、茄子、西红柿等。1989 年粮食作物 27920 亩、经济作物 6934 亩。2010 年粮食作物 29813 亩、经济作物 18167 亩。

养殖业 1989 年养牛 2450 头、猪 6416 头、羊 8537 只。2010 年养牛 20068 头、猪 24315 头、羊 37031 只，各类养殖大户 1260 户。

工商业 1993 年 3 月设南华经济开发区，1996 年 12 月被农业部批准为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2010 年开发区内有企业 412 家，其中：农业企业 19 家、工业 29 家、建筑业 10 家、交通运输业 4 家、商流服务业 343 家，其他企业 7 家，年总收入 31600 万元，从业人员 6100 人，固定资产 4 亿多元。全镇工业总产值 56493 万元，工业增加值 9535 万元，上交税金 192 万元。2010 年全镇有商业网点 594 个，从业人员 1541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3948 万元，增加值 4615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集镇建设 1992 年建成南华乡供电站。2006 年建成镇客运站。2009 年建成南华镇自来水厂，有深水井 2 眼及成套净化设备，年供水 0.70 万立方米。至 2010 年年底，镇区主要道路两侧铺设 D200 排水管道 2000 米。

道 路 国道 312 线、兰新铁路、高火公路穿过境内。至 2010 年，辖区主要道路 11 条，总长 59.12 千米。铺设南岔、信号、礼号、大庄、墩仁、小海子、成号等村级主干道路 6 条 35.74 千米。

电力设施建设 至 2010 年架设高低压线路 69 千米，新增扩容变压器 32 台(件)。

沼气建设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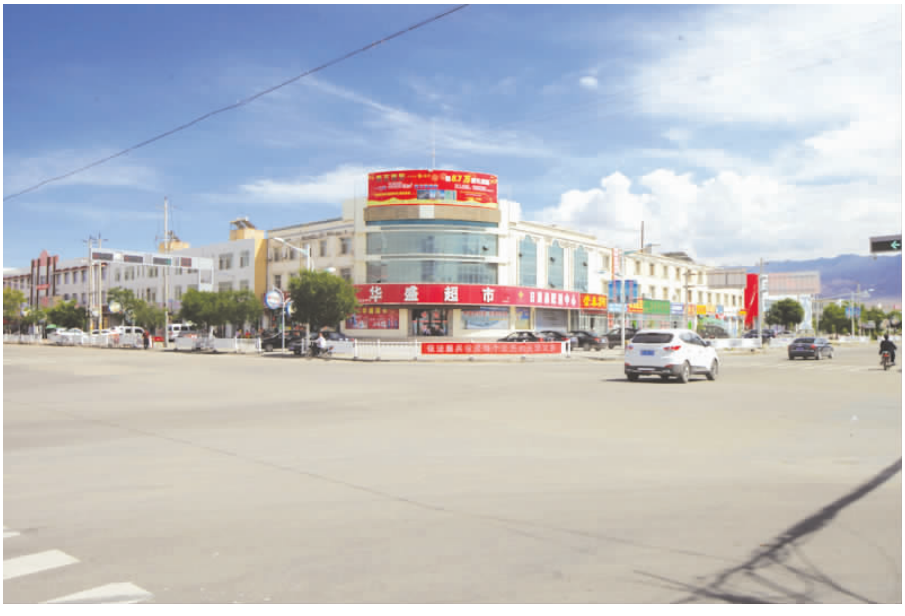

南华集镇十字

完成 12 个村 736 户沼气建设任务，2010 年完成 12 个村 816 户农村沼气建设任务。新建成沼气后续服务网点 5 个。

水利建设 辖区属三清渠灌区，有干渠 3 条、水库 1 座（小海子水库）。2010 年疏通防洪沟 11.40 千米，加固防洪坝 2.53 千米、衬砌 1.20 千米，衬砌渠道 28 千米，打机井 39 眼。

住房建设 1989 年完成小海子、墩仁、大庄、南寨子、义和、先锋、礼号、智号、南岔、成号 10 个村的村庄规划。完成小康住宅及危房改造 4090 户，其中修建农民住宅楼 2 栋（墩仁村 1 栋、成号村 1 栋），入住 60 户。

社会事业

2010 年，镇有文化站、广播电视站。有村级文化活动中心 15 处。农家书屋 15 个，藏书 24000余册。音乐、美术、书法、摄影及文学业余创作者 60 多人。2010 年有幼儿园 8 所，小学 8 所，初中 1 所。

1989 年有乡卫生院 1 所，村卫生所 9 个。2010 年，镇有卫生院，有小海子、墩仁、义和、大庄、礼号、成号、南岔、胜利、信号、南寨子、明水、明永 12 个村卫生所。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95.09%。

2010 年，邮政分局办理邮政业务。有电信服务网点 1 个，固定电话普及率 94.60%；互联网普及率 16.80%。

1995 年 10 月建成南华乡有线电视台，1999 年改称南华镇广播电视站。2010 年有线电视入户率 88.95%。

第十节 新坝乡

新坝乡地处北纬 39°09′04″、东经 99°23′54″。辖境东至榆木山，南邻祁连山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分界，西与肃州区屯升乡隔马营河相望，北倚县域南公滩。乡政府驻官沟村，位于县城南 49 千米处。2005 年红崖子撤乡并入新坝乡。同年设许三湾村隶属新坝乡。2010 年全乡辖 30 个村和明水农场、5340 户 20168 人；土地面积 64.10 万亩，其中耕地 10.47 亩。

经济

新坝乡地处祁连山沿山地区，气候冷凉。发源于祁连山区的摆浪河、西大河、石灰关河、水关河、红沙河 5 条河流入境，每条河流上游都建有水库，农田水利设施配套。沿山区草场广袤，适宜放牧。2010 年，全乡农村经济总收入 2398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995 元。

收获洋芋

种植业 有小麦、

蚕豆、玉米、洋芋、大麦等粮食作物和胡麻、油菜、洋葱、番茄等经济作物；适宜荞麦、糜谷、大葱、大蒜、中药材、琉璃苣等作物种植，有利蔬菜、花卉、玉米、油葵、洋芋等多种作物制种。暖泉、小泉村利用地理优势，建造日光温室 738 座，成功栽植红提葡萄。2010年，在全国延后红提葡萄展览会上获金奖 1 个、银奖 2 个。

1989 年粮食作物 34667 亩，经济作物 3234 亩，两者比例 9:1。2010 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2.11 万亩。

养殖业 1989 年全乡畜禽总量 54780 头（匹、只）。其中：牛 3589 头、驴 3550 头，羊 8310 只、猪 8331 头、鸡 31000 只。2010 年畜禽总量达到 150918（头、只）。其中牛 16775 头、驴 417 头，羊 71596 只、猪 13730 头、鸡 48400 只。

工商业 1989 年有新坝水泥厂、新坝农具厂、新坝面粉厂、新坝萤石矿、西大口煤矿、新坝福利鞋厂、新坝被服厂、新坝牧场、新坝建筑公司、河桥煤场 10 家乡办企业。1998 年后，乡办集体企业全部改制或破产。2000 年 10 月，新坝农具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建稻花香面粉厂。2007 年 10 月建高台县恒升脱水蔬菜公司，后搬迁至南华工业园区。2010 年 5 月建高台县佳源蔬菜脱水公司。年底，全乡有民营企业 33 户。商业网点 121 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025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集镇建设 1989—2010 年投资建成乡综合文化站、中心卫生院、计生站、畜牧站、汽车站、供电所、财政所，硬化集镇中心广场 1563 平方米。

道路建设 2005 年顺(德)新(坝)公路铺设油路。2010 年完成通村通社道路 124 千米，73%的村实现通油路和水泥路，硬化率达 62%。

电力设施建设 2010 年，全乡 10kV 线路 182.03 千米，0.4kV 线路 101.13 千米，架设配电变压器276 台 11400kVA。

沼气建设 2003 年实施沼气建设项目，累计建成沼气能源户 2700 户。

水利建设 1989 年以来全乡水利建设步伐加快。2010 年投资 1700 万元，完成新坝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改建衬砌干渠 31.8 千米，配套建筑物 109 座。投资 1300 万元，完成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改建衬砌斗渠 54 千米，配套建筑物 169 座。

住房建设 1996 年前，农民住房以土木结构为主。1996 年后，砖木结构、砖混结构住房逐年增加。2001 年以来，农民建房采用砖木结构翻新重建。至 2010 年全乡小康住宅达 3292户。

人饮工程建设 至 2010 年完成 15 个村、4043 户人饮工程建设任务，人饮涝池水历史结束。

社会事业

1989 年，新坝乡有高台县第二中学，有新沟、霞光 2 所初中，新生、曙光、官沟、西庄子、上坝、楼庄、河西坝、元山子、顺德、暖泉、新沟、照二、照一、照中 14 所小学。1992 年，高台县第二中学停止高中招生，保留完全中学建制。2003 年，新沟、霞光初中并入高台县第二中学。2005 年，原红崖子学区并入新坝学区后，全乡共有 34 所中小学和教学点。此后，红崖、东上、黄蒿、边沟、光明、小泉、六洋、马营岗、古城、照一、西上、东大、西大、西庄子、官沟、和平 16 所小学和二湾、大河、四坝、明水 4 个教学点先后撤并。2010 年有幼儿园 12 所、完全制小学 13 所、初中 1 所。

1989 年有新坝卫生院和 14 个村卫生室。2010 年，全乡医疗卫生机构 24 个，门诊部（所)24 个，30 个村 19001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 92.74%。建成卫生厕所 1200 户，累计修建高标准无害化卫生厕所超过 2500 座。

新坝乡境内存汉唐遗址羊蹄鼓城、许三湾城及古墓群、大石硌汉墓群、明代红崖堡城等遗址。新坝乡文化站始建于 1980 年 1 月。1988 年建成影剧院。社火、体育、图书阅览、文学创作、新闻报

道、书画摄影等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广泛开展。2010 年，全乡 30 个村建成活动室，3 个村建成体育场所。戏剧团有红沙河、顺德秦剧团，暖泉村眉户剧团。演出剧目有《长坂坡》《二进宫》《铡美案》《雪山泪》《劈山救母》《杀狗劝妻》《烙碗记》《金沙滩赴宴》《李林碑》《穆桂英挂帅》《逼上梁山》《风波亭》等 20 多本秦剧。社火队有暖泉、照一、新生、官沟、曙光、新沟、顺德、小坝社火队。演出形式有倒秧歌、顶碗龙灯、铁芯子、舞龙、旱船、霸王鞭、灯杆阵。演唱的传统小曲有《大战金沙滩》《十绝阵》《下四川》《小寡妇上坟》《大头和尚戏刘翠》《马二哥出征》《钉缸》《小放牛》《卖油郎》《十大阵》《二龙戏珠》《八仙过海》等。

1999 年农户开始安装固定电话。2010 年固定电话用户 5269 户，移动电话用户 4826 户，互联网用户 69 户。

新坝乡广播站建于 1972 年 5 月，后改称新坝乡广播电视站。2010 年有线电视入户率 91%。

第十一节　红崖子乡

红崖子乡地处北纬 39°08′15″、东经 99°18′12″。辖境东至东大村与新坝乡相连，南至祁连山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分界，西至马营河与酒泉市相邻，北至县域南公滩，西南至祥云寺南龙口。乡政府驻霞光村，位于县城西南 52 千米处。2004 年辖 14 个村 1925 户 6995 人。2005 年撤乡，所辖各村并入新坝乡。

经济

红崖子乡地处祁连山沿山地区，海拔较高，气候冷凉。经济以农业为主、养殖业为辅。2005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5147.1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134 元。

种植业　1989 年粮食作物 25384 亩，有小麦、蚕豆、洋芋、大麦、糜谷。经济作物 2626 亩，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油葵、药材等。1990 年开始利用地膜覆盖技术种植玉米。2004 年引进玉米、瓜菜、花卉制种。

养殖业　以牛、羊、猪、鸡规模养殖和小量马鹿养殖、冷水鱼特种养殖为特色。1989 年全乡畜禽总量 104711 头(匹、只)，其中牛 4192 头。2004 年全乡畜禽总量 104272 头(匹、只)，其中牛 5017 头。

基础设施建设

集镇道路建设　1989—2010 年陆续建成乡综合文化站、卫生院、计生站、畜牧站、汽车站和供电所，硬化集镇中心广场。修建元(山子)红(红沙河)通乡公路 1 条。

电力设施建设　2005 年，全乡有 10kV 线路 64.40 千米，0.4kV 线路 32 千米，架设配电变压器 32 台 1650kVA。

水利建设　2005 年全乡有干渠 7 条、28.18 千米，配套各类建筑物 141 座；支渠 29 条、46.18 千米，配套各类建筑物 457 座；斗渠 189 条、137.50 千米，配套各类建筑物 1578 座；农渠 96 条、70.59 千米，配套各类建筑物 1727 座。衬砌干渠 3 条 9.90 千米，支渠 24 条 36.77 千米，斗渠 137 条 104.50 千米；农渠 83 条 46.36 千米。

社会事业

1989 年，红崖子学区有 14 所小学、1 所初级中学。2004 年有红沙河、光明、小泉、边沟、霞

光、西上、和平、东大、西大、六洋、黄蒿、古城12所小学和马营岗教学点，12个附设幼儿园，1所初级中学。

辖区内有红崖子卫生院，14个行政村有9个村卫生所，其余5个村无乡村医生，村级医疗预防保健服务由乡卫生院承担。除红沙河村卫生所外，其余村卫生室于2004年4月全部实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

霞光寄宿制学校教学楼

乡有文化站，开展戏剧、社火、体育、电教、图书阅览、文学创作、书画摄影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有电影队1个、放大站1个、剧团1个、社火队3个。各村有文化室。

红沙河秦剧团剧目主要有《铡美案》《二进宫》《雪山泪》《劈山救母》《杀狗劝妻》《烙碗记》《金沙滩赴宴》《李陵碑》《穆桂英挂帅》《逼上梁山》《风波亭》等传统秦剧及现代秦剧。

1998年10月设广播电视站。全乡有线电视入户率89%。

2004年有邮电所和1个电信服务网点。固定电话普及率83%；移动电话普及率19%。

第十二节 骆驼城乡

骆驼城乡地处北纬39°21′03″、东经99°38′30″。辖境东至成号村与南华乡（镇）相接，南接南部公滩与新坝乡相连，西至山水河与黑泉乡分界，北至柔远渠与正远乡、宣化乡（镇）接壤。1993年乡政府驻地自梧桐村迁至永胜村，位于县城西南20千米处。2000年，新建、骆驼城、西滩3个村划归骆驼城乡。2010年辖13个村、3504户12275人；土地面积11.80万亩，其中耕地2.79万亩。

经济

骆驼城乡为20世纪70年代以来开发的井灌区，经济以农业为主。工业以农副产品加工、种子加工、制砖为主。集镇建设发展较快。2010年全乡经济总收入12913.3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315元。

种植业 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蚕豆、大豆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胡麻、葵花、甜菜、辣椒干、蔬菜、洋葱、酿酒葡萄、酒花和制种、苜蓿等。1989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7647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3500亩。2010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50452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0676亩。其中玉米制种面积35000亩，占全县玉米制种面积的65.74%；洋葱面积3100亩。种植业收入7931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89.3%。

养殖业 1989年全乡畜禽总量14万头（匹、只）。2010年有养殖专业社6个、各类养殖示范小区（场）8个。畜禽总量16.80万头（匹、只）。其中牛22459头，驴1650头，猪1.05万头，羊37977只，鸡8.99万只。

工商业 企业主要以农产品加工、机制砖生产为主。1989 年，乡办玻璃纤维厂，1991 年关停。同年建骆驼城地毯厂，因产品销路不畅倒闭。2007 年后相继建成金康脱水蔬菜公司、黄河啤酒花公司、丰成啤酒花公司、张掖市兴玉油田助剂公司、旺达绿禾肥业公司、公明种业公司、天呈祥种业公司、武威金苹果高台分公司、福鑫空心砖厂等企业。

精品玉米制种基地

2010 年，全乡个体工商户有 267 家。其中酒店 2 家、餐馆 32 家、商店及超市 72 家、茶园 3 家、小作坊 19 家、肉铺 5 家。1999 年开始建设集贸市场，占地 12000 平方米。2010 年有摊位 300 多个，赶集活动每月 1 次。

劳务输出 2005 年始，先后向银川、兰州、北京、浙江、新疆、青海、陕西、深圳、上海、福建、广东等地输出劳务。至 2010 年建成劳务基地 57 处，全乡累计输转剩余劳动力 10299 人。

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建设 境内县乡公路有团结路、正(远)梧(桐)路、宣(化)骆(驼城)路。2008 年建成 5 个村 65.40 千米通村道路。至 2010 年，全乡通村公路硬化 95.14 千米。

水利建设 1989 年后，建成西总干渠和 8 条支渠、141 条斗渠。至 2010 年，累计衬砌农渠 1832 条 770 千米。修建渠系各类建筑物 10096 座，铺设低压管道 115 千米，配套机井 641 眼，户用水窖 2293 座。

电力建设 1993 年建成变电站 1 座，设供电所 2 个。2008 后，完成 13 个村农网升级改造，架设高低压线路 27.40 千米。完成永胜、果树村各 30 户农户电网延伸，新增变压器 18 台。2010 年完成骆驼城村 0.60 千米高压线路架设，配备变压器 7 台 650kVA。

住房建设 2006 年开始农村危旧房改造和小康住宅示范点建设。至 2010 年，永胜、骆驼城、红新村各修建农民公寓楼 1 栋 30 户，果树村修建 2 栋 60 户。全乡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 1105 户。建成小康住宅示范点 7 个，新建高标准小康住宅 2568 户，占总农户的 78%。

人饮工程建设 2009 年开始农村人饮工程建设，完成 13 个村 2971 户。2010 年全乡实现人饮工程全覆盖。

沼气建设 2009 年完成前进、新民、果树、新建 4 个村 160 户农村沼气建设任务。2010 年完成西滩、建康、团结、碱泉子、梧桐、新联、红新、骆驼城、永胜 9 个村 2100 户沼气项目建设任务。

社会事业

1989 年，骆驼城乡有 8 所小学、1 所初级中学。2010 年有 12 所小学、12 个附设幼儿园。

骆驼城乡群众爱好秦腔和书画。全乡有社火队和业余篮球队多支，书画、刺绣、手工艺人 52 人。依托乡文化活动中心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2009 年建成乡综合文化站、乡文化体育广场。至 2010 年建成村农家书屋 13 个，配置图书 13546 册。

骆驼城中心卫生院辖 12 个村卫生所。2009 年开展农村合作医疗，至年底参合人数 12036 人，参合率 97%。

自 1999 年群众开始架设电信固定电话。2008 年乡设电信营业厅。2010 年固定电话、手机、宽带等业务覆盖所有村社，3G 无线上网实现乡村全覆盖。

1998 年，全乡靠微波传输收看电视节目，仅有微波电视用户 580 户。2009 年投资新建乡广播站。至 2010 年架设光缆线路 129 千米、电缆线路 268 千米、光接点 138 个、放大器 201 个，实现有线电视全覆盖。

戈壁红柳

第三编
社会生活

第一章 婚姻 家庭

1989 年以来，随着社会发展和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高台县城乡婚姻家庭关系不断发生变化，现代文明婚姻观念成为主流。

第一节 姓氏

据调查，高台县有王、张、李、赵、陈、濮、武、孙、殷、盛、石、葛、刘、于、万、昝、查、高、吴、蔺、荆、蒋、章、黄、金、许、冯、郑、贺、贾、阎、路、朱、侯、宋、秦、肖、何、周、曾、白、马、蔡、杨、雷、顾、潘、严、罗、伏、褚、夏、毛、车、徐、邓、谭、袁、景、包、公、寇、申、段、苏、文、樊、祁、崔、吕、孟、姜、屈、苟、杜、米、田、龚、靳、胡、邹、岳、亢、常、管、丁、焦、傅、范、雒、韩、林、向、姚、鞠、佘、尹、甘、廖、郭、方、闵、裴、汪、闫、程、关、桑、蒲、邱、邢、魏、董、师、曹、汤、翟、席、史、牛、叶、谢、尤、温、辛、鲁、连、付、符、晁、续等 300 多个姓。

高台县 2010 年乡(镇)人口姓氏调查情况统计表

表 3-1

姓氏 / 乡(镇)	姓氏数	按人口排名在前姓氏	人口上千姓氏
城关镇	123	王、张、李、赵、陈	王、张、李、赵
南华镇	259	王、张、陈、李、杨	王、张、陈
罗城乡	161	王、蔺、杨、张、马	王

续表 3-1

姓氏 / 乡(镇)	姓氏数	按人口排名在前姓氏	人口上千姓氏
合黎乡	38	张、王、濮、武、程	张、王、濮、武
黑泉乡	180	王、李、张、孙、杨	王、李、张、孙
巷道乡	181	王、殷、李、张、许	王、殷、李
新坝乡	36	陈、赵、李、张	陈、赵、李、张
宣化镇	299	王、赵、盛、方、殷	王、赵、盛
骆驼城乡	68	张、王、赵、周、陈	张、王、赵

第二节 取名

高台县居民给孩子取名基本随父姓。旧时，小孩出生满月时取一乳名，俗称“小名”。称呼时有的在男孩名后加“娃”或“娃子”，女孩名后加“头”或“丫头”，有亲昵之意。如久娃、喜娃子、双喜头、毛丫头等。上学时取学名，俗称“大名”，此后一般不再称呼小名。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后，取名的方法趋于多样。男孩大多还是按家族中的辈分取名，女孩取名相对比较随意，吉祥、顺口、悦耳即可。

期盼式取名法 如万寿、万金、长生、富贵等。

纪念式取名法 如国庆、新建等。

出生地取名法 如出生在酒泉的起名泉生等。

属相取名法 如龙龙、虎娃等。

出生经历取名法 孩子出生顺利，全家人欢天喜地，取名迎喜、双喜、添喜等。

重叠式取名法 如晶晶、乐乐等。

出生季节取名法 如春花、春香、夏莲、秋菊、秋桂、冬梅、腊梅等。

生育期望取名法 如盼望养个男孩的取名迎兄、招弟等。

吉祥花草取名法 如兰兰、梅香等。

复姓取名法 2000 年以后，独生子女家庭增多，一些年轻夫妻把双方的姓凑成“复姓”给孩子取名。如张杨春雨、王陈舒雅等。

第三节 婚姻

旧社会，男女婚姻决定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结婚年龄较早。选择对象要门当对。婚姻关系中的主体是男方，女性在配偶选择上没有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包办买卖婚姻，实行自由恋爱、婚姻自主。随着社会发展，人们的婚姻观念不断发生变化。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人们思想观念相对保守，择偶时注重家庭出身、政治条件、经济条件。90 年代，改革开放逐渐深入，人们思想观念随之发生变化，婚姻价值观有所改变，由注重政治身份转为倾向个人情感。男女开始寻求恋爱、婚姻、家庭中的自我价值，自己选择的婚姻增多。择偶时更加注重个人品德、才干、性格等方面

的条件。此外，伴随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婚礼花费也不断增加。进入21世纪，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们的婚恋观与物质条件联系更加密切，房子、存款与性格、人品并重等现象较为突出。同时，伴随人们婚姻观念变化和妇女地位的提高，离婚率呈上升趋势。部分青年开始选择婚前财产公证。

第四节　家庭

改革开放前，高台县家庭规模较大，有的达十几口人之多，多数几代同堂或数房兄弟共同生活。20世纪80年代后，人们不再多生，家庭规模逐渐变小，多数家庭有1个或2个子女。城市新婚夫妇生育第一胎后大多愿领独生子女证。同时，随着离婚和再婚现象增多，“单亲家庭”“重组家庭”有所增加。

伴随社会发展，家庭功能也有所变化。首先是家庭收入来源的变化。自1983年农村实行“大包干”以后，乡村家庭生活消费来源主要依赖劳动耕作。进入21世纪，年轻人离土离乡意识趋于强烈，选择上大学“跳农门”或务工经商的人逐渐增多。家庭年轻成员在外面获得的劳动报酬和工资收入成为各项支出的主要来源。其次是家庭养老育幼态度的变化。青年成婚后大多另立门户，经济上与父母独立，更加重视子女成长教育。但大多数家庭中仍然保持着养老爱幼及亲属间生活和经济上互相关照的优良传统。再次是家庭人际关系趋向平等，重大开支和家政决策时，大多数夫妻能够共同协商。丈夫“大男子主义”观念淡化，夫妻双方共同操持家务的现象较为普遍。

第五节　称谓

高台县民风淳朴。居民尊老爱幼，邻里和睦，互相团结。人与人之间的称呼有约定俗成的规矩。民间称谓分亲属、朋友、邻居、师徒、同事以及生人之间几类。其中又有长辈、晚辈之别，男性、女性之分，直接接触与书面联系不同。

社会称谓　见到生人需打招呼时视对方情况一般称师傅、同志、老人家、老爷子、老奶奶、大佬、叔叔、大妈、姨姨、老哥、嫂子、大姐、小伙子、小兄弟、小朋友等。相识者，在职务职称前冠以姓氏，尊称师傅、书记、局长、主任、老师、大夫、校长、厂长、经理、老板等；地位或年龄相当者，年轻人之间多以小某相称，年长者之间多以老某相称；小辈或年纪小者尊称长辈或年长者，一般在姓氏后面加爷爷、奶奶、叔叔、姨姨、哥、嫂子、姐等；长辈对成年晚辈一般直呼姓名，对年幼晚辈多呼乳名。

亲属称谓　亲属间的称谓大多沿袭传统。部分乡(镇)个别称谓有所变化。

父母亲的祖父母称老太、太奶奶；自称重孙(重孙女)。

父亲的父母称爷爷、奶奶，母亲的父母称外爷、外奶(姥爷、姥姥)；自称孙子(孙女)，外孙(外孙女)。

父亲、公公传统称爹(父亲也称老子)，今大多称爸爸，母亲、婆婆统称妈(母亲也称娘母子)；自称女儿、儿媳妇。

岳父、岳母传统称姨父、姨娘(外父、外母)，今多称爸、妈；自称女婿。

父亲的兄、嫂、弟、弟媳依序俗称大佬、大妈，二大佬、二大妈，大叔、二叔及婶（叔叔也称爸爸，大佬、大妈即伯父、伯母，婶婶也称新妈)；自称侄儿(侄女)。

父亲的姐妹称姑妈(姑母)、姑姑、娘娘，父亲姐妹的配偶称姑父(姑爹、姑爷)；自称内侄(内侄

女)。

母亲的兄弟、姐妹俗称舅舅、姨妈（姨姨)，母亲兄弟、姐妹的配偶俗称舅母、姨父；自称外甥(外甥女)、姨侄(姨侄女)。

丈夫的兄、弟、姐、妹俗称大伯子、小叔子、大姑子、小姑子，妻子的兄、弟、姐、妹俗称妻哥、小舅子、大姨子、小姨子。

兄、弟的妻子之间互为妯娌，姐妹的丈夫之间互为“挑担”。彼此间一般随自己的子女称呼对方，并在称谓前加“他们”，如“他们姨父”“他们大妈”等。

父亲兄弟的儿女之间互为堂兄弟姐妹，俗称叔伯兄弟姐妹；父亲姐妹的儿女及母亲兄弟姐妹的儿女之间互为表兄弟姐妹，俗称姑舅（姨表）兄弟姊妹。比自己大的称哥哥、姐姐；比自己小的直呼其姓名。

老夫老妻互称老头子、老婆子，老汉、老婆，掌柜的、当家的；年轻夫妇一般直呼对方名字或用各种爱称。

父、母再婚，子女称再婚另一方为继母、继父。

尊称 用“贵”字表示尊敬称呼。如贵姓指别人的姓，贵庚指别人的年龄。

第二章 物质生活

1989 年以来，高台县居民物质生活变化较大。总的趋势是衣着追求款式新颖和品牌效应；饮食重视膳食结构；住房讲求实用、美观，农村推行小康住宅建设，城区由平房向楼房转变；代步工具由自行车、摩托车发展到电动车、小轿车；用品种类日益繁多，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第一节 饮食

高台居民主要以面食为主、米食为辅，兼食杂粮。2000 年以后，人们日常膳食结构中鱼、蛋等高蛋白质食品摄入量增加，面粉、大米消费量比重有所下降。面食做工讲究、花样繁多，有长面、拉面、汤面、剪鱼子、蒸馍、烤馍、包子、饺子、油饼、油条、麻花、烫面烙饼、烧壳子等。风味小吃有酿皮子、凉粉、面筋、米糕等。腌制食品主要有酸咸白菜、胡萝卜，泡菜，咸韭菜、沙葱、辣椒等。主要副食是蔬菜、肉类(猪、牛、羊、鸡、鸭、鱼等)、海产品及果品。

饮食习惯

一日三餐。一般早餐吃稀饭馍馍或到饭馆吃牛肉面、臊面、包子、豆浆油条等。午餐吃长面、拉面，多有炒菜。晚餐吃汤面。山区居民早晚有喝炒面茶的习惯。

请客

节日期间或家中有重大事情时，邀请亲朋相聚。大多在酒店、饭馆、农家园聚餐，也有的在自家宴请。客人入席时互让，尊长辈、年老者或社会地位较高者为上席。喝酒以白酒为主，喜猜拳爽饮。

豆浆油条

汤面

地方风味小吃

面筋 用面粉制作而成，蓬松柔软、口感细腻、面薄筋道、晶莹剔透。佐以辣子油、蒜泥，配小菜食用，独具风味。面筋可现做现吃，也可晾干后做汤或炒菜。

酿皮子 把洗面筋时产生的面浆舀入铁皮圆盘中涂匀，放入开水锅中煮几分钟，面汁为饼便成为酿皮子。切成细长条，放几片面筋，加一点芥末、蒜汁、辣椒、醋等便可食用。

面筋

酿皮子

凉粉

凉粉 将面粉和成团，放入水盆搓洗，洗去面筋，把洗出的粉水倒入锅内搅拌均匀后，加热成糊状，盛入盆内晾凉即成。切成条状，佐以辣椒面、蒜泥、芥末、陈醋，食之清凉嫩滑爽口。

米糕 以红枣和糯米搭配蒸煮制成。先把糯米泡在凉水中，待米泡开泡胀后，滤水打出。把红枣洗净，大棕叶洗净泡软备用。在人工编制的

米糕

草编圆筐中，把棕叶铺成不漏缝的圆形状，把红枣均匀地铺上一层，然后在红枣上撒一层糯米，再铺红枣和糯米。这样重复四、五次后，把周围的棕叶顺着圆样收拢起来，收紧棕叶后上面盖一圆盘压住棕叶。用绳子把草编筐和棕叶所包的糯米、红枣捆绑起来，放入大锅中，温火蒸煮 3~4 小时，出锅晾凉食用。也可用棕叶包成小卷或用热油饼卷成大卷，口感软、甜、香。

油糕 以上等清油、细白面粉、精糖为原料。先将面粉用开水烫至半熟后反复搅和，再揉成鸡蛋大的面团，包入糖、芝麻、豆沙做的馅，入油锅炸制而成。形状扁圆，色泽金黄，松软酥脆，香甜可口。

油糕

臊子面

臊子面 将面粉加水和匀，用面杖把面团擀薄，切成面条煮熟，浇汤即食。臊子面汤制作很讲究。先将臊子(猪、羊肉、萝卜、洋芋等)在锅内适火炒好后加水，再辅之豆腐、葱、蒜、香菜、虾片、芝麻等佐料。味道鲜美。

糁子面条 中老年人喜爱的一种汤面食。汤由青稞糁子煮成，吃起来滑润爽口。制作方法：把优质面粉做成稍硬一点的面团，然后擀薄切成 2 寸长的细面条。待锅中水沸腾后，下入青稞糁子，等煮到汤略红色，下入切好的面条。也可调入少许绿色菜叶点缀。放入少量的花椒粉、姜粉、葱花，用开锅的香油喷炝，再放入少量味精即可食用。

黄面 麦面制品。细如龙须，长如金线，柔韧耐拉。煮熟后色泽黄亮，可调汤或加菜食用。

黄面

灰豆汤

灰豆汤 用麻色豌豆制成。先将圆豆子洗净，在锅中熬至半熟，再加水，置食用碱、红枣等，小火煮成稀糊，加入白糖即可。夏日冷饮可祛暑，冬日热食可滋补。

手抓羊肉 原料主要来自于本县新坝乡产的优质羊羔肉。因该乡海拔较高，所产羊肉味鲜、肉嫩、不膻，吃起来肥而不腻。其做法简单：将新鲜羊肉连骨剁成大块冷水下锅，锅烧开后用勺子撇去血沫，放入花椒、生姜、葱、蒜等佐料，煮至肉熟时放入食盐，稍许即可出锅装盘。以手直接抓食而得名。

手抓羊肉

脂裹肝

脂裹肝 把羊的肝、肺、心脏扒出后，清洗干净剁成碎末，加入葱、蒜、鲜姜、花椒、食盐，拌入炒面，搅和成馅。然后把羊肚表面的网油铺开，放入做好的馅，卷成条状，用白棉线从外边缠好以防散开，用笼屉蒸熟变硬成形，把线抽掉，用刀切块即可食用。

包子

血块包子 主馅由猪血块做成，又叫猪血包子。外皮一般以白面为主。馅由新鲜猪血经过滤、在锅内点煮后，晾凉成柔软的固体状，切成黄豆大的小块，再配上新鲜韭菜(或筒篙、青菜、白菜等)，调以葱花、酱油、味精、精盐、花椒粉、姜粉，拌入适量的香油等佐料，上笼蒸制而成。蒸熟后的猪血包子外皮雪白柔软，馅儿紫红与绿色相配，色香味俱佳。佐以蒜泥、醋、酱油、辣子油，吃起来味香而不腥，软嫩可口，鲜美异常。

麻腐包子 用石磨或者碾子将麻子(大麻籽)碾碎，置于水中狠搓，滤出皮，汤汁放在锅里用小火加热。将滤出的麻子皮泡入水中继续搓洗，经沉淀后，上面的清水用来“点”麻腐。汤汁烧开以后，哪里冒泡就在哪里“点”一点水，汤汁上面就会慢慢地结成一层粥状——麻腐。加入葱花、蒜泥、姜末、洋芋丝等制成馅，用面皮包制，入笼蒸熟，佐以醋、油泼辣子即食。

炒拨拉 因翻炒动作而得名。将切好的羊肝、肺、肚、肠、心等置入铸铁鏊子，佐以调料、葱花、蒜苗等，用猛火爆炒，待熟即食，麻辣适度，肥而不腻，边炒边吃，美味可口。

小饭 因面块小、肉块小、豆腐小、菜丁小，以小料做成而得名。将面条切成麦粒大小，煮熟后过水，浇上牛肉汤卤，配以牛肉片、粉条、豆腐片、香菜等。粒粒分明，色香诱人。

小饭

羊肉粉汤 将新鲜羊肉切成大块下锅。快熟时打净血沫，放入少许精盐；肉熟后捞出，剔骨。后将剔骨回锅，温火熬煮成汤。食用时先将骨汤兑水，放入适量生姜、胡椒、花椒、桂皮、辣椒、精盐、萝卜片、大蒜等煮沸，再将熟肉切成薄片，与切成块的凉粉盛入碗中，舀入沸汤，撒上香菜末、韭菜、葱、辣椒末等。红黄绿

白，香辣爽口，肥而不腻。有滋补、发热、祛寒之效。

羊肉粉汤

鱼儿粉

鱼儿粉 用大豆粉制作而成。形如小鱼。颜色有白有红。配上小菜食用，清凉可口，既充饥又止渴。

另有酸汤水饺、馄饨、扁豆面条、面筋汤、韭合子、煎饼、玉米面发糕、沙枣面油饼、糊饸、羊(牛)杂碎等小吃做法简便、风味可口，颇受城乡居民喜爱。

第二节 衣着

从20世纪80年代进入90年代，高台县居民对衣着款式、质量都很讲究，从保暖到兼顾美观再到追求时尚，品类、款式丰富多样。男青年大多穿西装、夹克、衬衫。女青年爱穿紧身衣裤，追求线条美。夏天时兴穿超短裙、短袖或无袖上衣；春秋季节兴穿风衣、毛衫等；冬天兴穿大衣、羽绒服、棉袄等，加保暖内衣。90年代中期，男女青年流行穿牛仔服。2000年以后，手工裁缝逐渐减少，成衣市场一片红火，干洗店等行业兴起。皮鞋、运动鞋花样新颖，款式美观大方，品种繁多，手工制作的布鞋日益减少以至难得一见。穿着方面在讲究时尚的同时，更加看重品牌和质量。

第三节 居住

自20世纪80年代始，高台县居民住房观念不断更新，从老少几代或几户人家合住一院房屋向单门独户居住发展。房屋结构从土木结构转为砖木或砖混结构。农村住宅占地一般为300多平方米。县城各单位和居民经批准自建的家属院多为砖木结构，占地100平方米左右，建筑面积约60~70平方米。1995年，农村开始推行小康住宅建设，乡村统一规划、统一设计，连片改造建设，多则50户，少则20~30户。室内结构一般为三室(卧室)一厅(客厅)一厨(厨房)一卫(卫生间)，有的客厅前带走廊。1990—1996年，安居工程建设步伐加快，以单位筹资为主、职工集资为辅，部分职工享受福利分房政策，相继搬进楼房。2005年，农村开始兴建小康住宅楼，以村为单位统一规划，多为5~6层设计，参考城市住宅楼外观和内部结构，设有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面积80~100平方米不等。2009年起，政府规划建设一部分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面积在70~80平方米，廉租房面积50平方米)，解决了一部分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下岗职工和贫困居民住房问题。城区居民住房条件日益改善。先后规划新建安居小区，兴隆世纪苑、鸿运花苑、东苑、新合作小区，景隆南苑等小

区。楼房价格由 2000 年的 700~800 元/平方米上涨到 2010 年的 2700 元左右/平方米。室内装修由使用一般材料发展为新型装饰材料，融入现代装修理念，花样不断翻新。农村部分居民为从业或子女上学方便而选择在县城购房。

第四节　出行

20 世纪 80 年代，人们短途外出基本以步行为主。较远距离时骑自行车或坐公共汽车。客车拥有量不多，车次安排非常有限。90 年代，摩托车以其省力、快捷的特点迅速进入城乡百姓家中。2000 年以后，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环保、操作简单等特性，成为部分城乡居民的新宠。乘出租车(也叫“打的”)出行较为便利。随经济发展收入增加，私家小轿车进入部分家庭，出行更加方便。县城有东站、西站和南站 3 个汽车站。县境内道路四通八达。人们出远门可乘坐公共汽车，也可坐火车。

第五节　生活用品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彩色电视机、电风扇、单双缸洗衣机、轻便自行车“新四大件”进入百姓生活。各种生活用品种类繁多、形式多样。化妆品、首饰等受到女性青睐。2000 年后，电脑、电冰箱、液晶电视、空调等高档耐用消费品普及城乡居民家庭。1989—2010 年，电视机由黑白到彩色、再到液晶和数字电视，荧屏也越来越大；电风扇由台扇、普通落地扇向遥控、自动调速等多功能转变；电脑有台式机、笔记本；冰箱由一般制冷型向多功能智能型转变；洗衣机由单缸向双缸、半自动、全自动方向发展；录音机由单卡到双卡、再向组合音响发展。通讯工具由传呼机到一般手机以至智能手机。VCD、DVD、EVD、数码相机等产品进入普通百姓家庭。2009 年，国家出台家电下乡惠民政策，凡农村户籍居民，在购置家电下乡产品时，均可享受 13%的优惠。农村居民消费热情高涨，彩电、冰箱、洗衣机、电脑、热水器、电磁炉等家电产品普及乡村。

第六节　生活消费

1990 年，高台县居民消费总支出 10164 万元。其中农村居民消费支出 8916 万元，城镇居民消费支出 1248 万元。按当年价格计算，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692.42 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40.47 元。2000 年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较快，消费档次升级，生活水平总体得到提高。2010 年，居民消费支出 68119 万元。其中农村居民消费支出 52710 万元，城镇居民消费支出 15409 万元。从消费支出结构来看：生活必需品、房屋购置、衣着服饰、家用电器及家具设施、医疗保健、文化娱乐和休闲旅游成为消费热点。居民人均生活必需品支出 1537 元，居住类支出 922 元，衣着类支出 370 元，医疗保健类支出 320 元，文化教育娱乐及服务性支出 353 元，交通和通信类支出 345 元。1989—2010 年居民消费支出年平均递增 20.95%。其中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年均递增 19.45%，城镇居民消费支出年均递增 28.57%。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6531 元，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31.37%。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460 元，恩格尔系数 40.23%。

第三章 精神生活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人们更加注重精神生活质量。遵守社会公德，树立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逐渐成为自觉行为。参加各种节庆纪念活动、传统文艺活动、体育健身和休闲娱乐活动成为日常生活习惯。创建文明社区、争当星级农户、评选道德模范引起社会关注。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读书、上网、健身、养花、垂钓、旅游等放松身心、享受生活。

第一节 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公德

1992 年《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公布实施，高台县以争创双文明户、争当星级农户等为内容，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公民道德规范 2000—2008 年，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开展以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为主要内容的公民道德规范创建活动。

文明市民公约 主要内容：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依法治理、建设家园；崇尚科学、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勤劳致富；遵守法纪、依法办事、见义勇为、弘扬正气；美化环境、讲究卫生、绿化城市、维护安全；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保护文物；自尊自爱、自强不息、助人为乐、扶危济困；举止文明、礼待宾客、尊老爱幼、邻里和睦；移风易俗、倡树新风、珍爱生活、强身健体。

文明楼院公约 主要内容：不乱倒污水、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不在墙上乱贴乱画，不在楼道乱扔杂物，不在楼道内燃放烟花爆竹及其他可燃物；遵守楼道卫生制度，保持楼道地面干净、楼梯扶手光洁、墙角无蛛网积尘、门窗无尘土；爱护公共设施，爱护居住环境，所养宠物要管好，楼道摄影书画作品要爱护；遵纪守法，戒赌禁毒；崇尚科学，反对邪教；邻里和睦，互帮互助；家庭和谐，男女平等。

文明小区标准

环境建设好 小区内实现硬化，庭院、楼道、绿地及各种公共设施经常保持清洁，无乱倒乱抛、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贴乱挂现象。楼房外观完好、整洁。小区内实现净化、绿化、美化，无卫生死角。垃圾袋装、日产日清。环境清洁，环卫设施完善，环境保护达到规定标准。

社会秩序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实，群防群治组织网络健全。防火、防盗、防事故措施扎实，无“黄(色情)、赌(赌博)、毒(毒品)”害，无重大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无火灾及其他重大事故。积极开展创建“治安模范区”和“安全小区”活动，坚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小区内住户普遍形成学法、守法、用法、护法良好风尚。车辆停放有序，自行车入库集中存放，专人看管。

社区管理好 建立小区管理组织。小区内治安、卫生、环保、绿化、生活服务、房管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办事效率高。管理队伍认真负责、责任落实。管理人员素质好。充分发挥管委会的作用，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要求。

社会风气好 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文明行为规范教育。小区内有固定、美观的宣传标语和板报，营造浓厚的精神文明建设氛围。居民自觉遵守《市民守则》《文明公约》和《“八要”“十不准”规范》，争当文明市民的风气浓厚。好事有人夸，坏事有人抓，民事纠纷少，互帮互助好。小区内无婚丧事大操大办，无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创建工作好 开展各种形式的创建共建活动。多数家庭成为“文明家庭”和“五好家庭”，公民争创文明市民。居民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小区文化生活健康、丰富、普及，开展特色文化家庭活动，丰富居民生活。

辖区服务好 小区内各类服务功能完善，住户生活方便。优抚工作落实，残疾人、孤寡老人有人照顾，生活上的问题能得到解决。辖区内居民建立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开展有偿或无偿服务，为居民排忧解难。

星级文明户

十星级文明农户 主要内容：爱党爱国星、勤劳致富星、遵纪守法星、学用科技星、重视文教星、计划生育星、移风易俗星、家庭和睦星、邻里团结星、环境卫生星。

十星级文明诚信农户 主要内容：爱党爱国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国家尊严，履行公民义务，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服从基层组织和干部的正确领导；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完成农民负担明白卡上规定的应纳税额和附加，完成按有关规定程序确定的公共生活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任务）；勤劳致富星（坚持依法经营，勤劳致富；大力发展一、二、三产业，调整农业内部结构，逐步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家庭人均纯收入或某项专业性收入达到本村先进水平）；诚信守法星（家庭成员注重诚信建设，诚实守信，在全村信誉良好；参加普法教育，自觉依法办事；见义勇为，弘扬正气，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家庭成员无治安、劳教、刑事处罚）；学用科技星（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参加科技培训；在生产经营中推广先进技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家庭中有 1 名以上科技明白人，每个劳动力懂得应用 2~3 项实用技术；家庭成员参加各类科技培训、讲座，引进新品种、新项目，示范作用发挥好）；文化教育星（自觉执行《九年义务教育法》，尊师重教，热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家庭成员人均受教育年限 5 年以上；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40 岁以下成年人无文盲；开展家庭文化和学习型家庭建设，家庭文化及学习氛围浓厚，家庭藏书 100 册以上，订阅报刊 2 份以上）；计划生育星（认真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措施；无超生抢生，无计划外生育；无早婚、私婚和近亲结婚，无包办和买卖婚姻，实行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移风易俗星（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参与、参加、传播邪教活动，并自觉进行抵制；不赌博，不种毒、吸毒和贩毒，不制黄贩黄；喜事新办，丧事俭办）；家庭和睦星（尊老爱幼，礼貌待人，不歧视虐待老人、妇女、儿童；男女平等，家庭和睦，民主理财，勤俭持家；教育和管理好子女，支持其从事正当事业和合法经营活动，不溺爱，不放纵）；邻里团结星（以己之长助人为乐，热心帮助和关心邻里生产、生活；和气礼让，不以势欺人，能正确处理好与左邻右舍的关系；诚实待人，不说是聊非，能帮助同村群众解决好邻里关系）；环境卫生星（住宅建设符合村镇规划，达到小康住宅建设标准，不多占宅基地，不挤沟占路；按照乡村统一标准，完成改院、改厨、改水、改厕、改圈任务，家禽家畜圈养，农具归类摆放，前后院干净整洁，门前无“三堆”；植树养花，美化家庭，庭院及室内地坪硬化，室内环境卫生良好；除陋习、讲文明、讲卫生，家庭成员有良好卫生习惯，个人卫生好）。

五星文明户 主要内容：科技致富星（参加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学习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家庭成员中有 1~2 名科技明白人，每个劳动力懂得 2~3 项实用技术；改进家庭经营模式，大力发展

生产经营，参与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全村平均水平 20%以上）；遵纪守法星（参加普法教育，家庭成员中有 1 名法律明白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依法办事；家庭成员集体观念强，热心公益事业，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无违规行为；家庭成员无赌博、吸毒贩毒、制黄贩黄现象，不参与并主动抵制、举报邪教活动，不搞封建迷信活动，无治安、劳教、刑事处罚；见义勇为，弘扬正气，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不良习气作斗争；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政策；合理诉求，不参与非正常集体上访）；诚实守信星（诚信从业，不损公肥私，不损人利己，不以次充好，不掺杂使假，不欺诈抵赖；获得金融部门 AAA 级信用等级，无不良贷款记录，无恶意欠费及拖欠别人款物现象，无偷税漏税行为；家庭成员诚恳待人、恪守信用，在群众中有良好的声誉）；和谐友爱星（家庭和睦，男女平等，孝老爱亲，不歧视虐待老人、妇女、儿童，不溺爱、放纵子女；礼貌待人，邻里团结，互帮互助，不搬弄是非，不闹无原则的矛盾纠纷；珍惜家庭荣誉，参与好婆婆、好媳妇、和谐家庭等创评活动）；文化卫生星（住宅建设符合村镇规划，达到小康住宅建设标准；家庭实现改厨、改厕、改圈，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庭院美化绿化，室内干净整洁，房前屋后不乱堆乱放，庭院人畜分离，有良好卫生习惯，年内被评为卫生光荣户，参加乡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家庭成员坚持读书看报，家庭文化氛围浓厚，室内有图书字画，参与并支持文化体育活动；移风易俗，勤俭办事，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反对封建迷信，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四德”教育

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公民思想道德水平。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以“十佳公务员”“十佳服务明星”“十佳技术标兵”等评选为载体的“养德塑形，敬业奉献”教育实践活动。学校开展以“十佳少年”“文明之星”等评选为载体的“学会感恩，尊敬师长”教育实践活动。农村、社区开展以“好婆婆”“好媳妇”等“十好”和“十型特色家庭”“五星文明户”“社区之星”评选为载体的“孝老爱亲，互助关爱”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公民道德实践月”活动，组织开展“文明诚信农户标兵”、职业道德“双十佳”“十佳教师职业道德标兵”“文明礼仪小标兵”评选和“走进纪念馆、走进博物馆”等主题教育活动。

社会公德 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职业道德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家庭美德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个人品德 正直善良、刻苦勤奋、自强自立、克己奉公、见义勇为。

评选模范

2007 年，高台县组织开展首届“十大真情人物”评选表彰活动。王晶、张月琴、孟金秀、乔苍生、张仲元、李文龙、侯继周、郭秀英、常正学、蔺多钰当选。

2009 年，高台县组织开展“十大道德模范”评选活动。评选结果：孟金秀（助人为乐模范）、王玉新（诚实守信模范）、李春雷（孝老爱亲模范）、陈建龙（见义勇为模范）、赵金兰（孝老爱亲模范）、张秀花（孝老爱亲模范）、王永吉（助人为乐模范）、高明（见义勇为模范）、褚占元（敬业奉献模范）、陈占祯（敬业奉献模范）。获得提名奖的是：秦超（敬业奉献模范）、张伟（助人为乐模范）、王晓萍（孝老爱亲模范）、孙良忠（诚实守信模范）、潘金虎（敬业奉献模范）。孟金秀同时被评选为张掖市“十大道德模范”，王玉新获张掖市“十大道德模范”提名奖。

第二节 节庆纪念活动

元旦 亦称“新年”，一年之始。每年元旦，全县各地以不同方式开展农民运动会、民歌演唱会、健身活动比赛、社火汇演、环城越野赛等庆祝活动。中小学举行演讲比赛、歌咏比赛、联欢晚会、越野赛等文化体育活动，同学之间互赠新年贺卡表示庆祝与问候。

“三八”国际妇女节 县乡妇联组织开展庆祝活动。表彰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妇女工作先进个人、养殖女能手、“妇女创业之星”“和谐家庭”标兵等先进妇女代表。

“五一”国际劳动节 各级党政领导慰问劳动模范和一线职工。工会组织评选表彰先进典型，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和庆“五一”文艺晚会，组织开展系列文体活动等。2000 年以后，人们开始选择旅游、探亲等方式度过“五一”假期。

“五四”青年节 组织开展演讲比赛、诗歌朗诵、表彰大会等纪念活动，倡导广大青年发扬“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精神。青少年踊跃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集中开展各种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六一”国际儿童节 城乡中小学、幼儿园举行学生游行、歌舞表演、体育运动会等庆祝活动，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少先队员”“好儿童”等。

“七一”建党节 各级党组织以举办文艺晚会、歌咏比赛、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走访慰问老党员等方式庆祝党的生日。表彰先进党组织、先进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举行征文、书法、绘画、摄影展评等活动。

“八一”建军节 对辖区驻军单位和部分退伍老兵进行慰问。举行文艺晚会等庆祝纪念活动。

教师节 1985 年 9 月 10 日，高台县召开第一个教师节庆祝大会。以后每年召开教师节庆祝会，表彰模范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关心支持教育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走访慰问中小学离退休老教师及家庭困难教职工。各中小学举办师生联谊会、演讲比赛等活动。

国庆节 每年 10 月 1 日，利用文化广场、影剧院、乡村文化站等平台，组织开展庆国庆系列活动。主要有书画作品展、优秀电影集中展播、文艺晚会、演讲比赛等。2000 年后，利用“十一”长假外出旅游、探亲的人越来越多。

第三节 健身活动

高台县居民大多注重锻炼和健身运动。每日早晚活动者居多。

锅庄舞 2007 年，县教体局派人到兰州学习后推广普及，逐渐在全县流行。藏语意为圆圈歌舞。整个舞蹈由先慢后快的两段舞组成。基本动作有“悠颤跨腿”“趋步辗转”“跨腿踏步蹲”等，舞者以手臂撩、甩、晃为主变换舞姿。队形顺时针行进，圆圈有大有小，人数可多可少。

广场舞 融自娱性与表演性为一体。由群众自发组织，参与者多为中老年妇女。

中老年迪斯科 节奏明快，跳起来有动感、活力，能使身体各部位得到锻炼。

健身秧歌 一种刚柔相济、适合各种年龄段人健身的运动项目。综合体操、歌舞等元素，集科学性、趣味性、观赏性为一体，为人们喜爱。

健身气功 以健身为目的、以较为和缓的形体活动为基础，结合自身形体活动、呼吸吐纳、心理调节为主要运动形式的运动项目。

太极拳 动作柔和，速度较慢。拳式易学。架势的高低、运动量的大小都可以根据个人体质而有所不同，能适应不同年龄、体质的需要，深受中老年人青睐。

太极剑 具有太极拳和剑术两者的风格特点。“四十二式”太极剑动作柔和、舒缓，美观大方，体静神舒，内外合一，易学易练，运动量适中，健体强身。

门球 又称槌球。在平地或草坪上，用木槌击打球穿过铁门的一种室外球类运动。占地少，花费省，安全，技术简单，比赛时间短，运动量不大，适于中老年人锻炼。

第四节 休闲娱乐活动

高台县居民的休闲娱乐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传统体育项目有球类、田径等。日常项目有散步、骑车、慢跑、郊游、垂钓、自乐班、养花、养狗、弈棋等。以亲朋好友、家人、同事一起自发活动为主，强调娱乐身心、回归自然。

养花 多数人家都有不同种类的盆花，以此丰富和调剂生活，增添乐趣，陶冶性情，增进健康，净化空气。

散步 理想场所有月牙湖公园、黑河岸边、大操场等。

养狗 多以体型矮小的哈巴狗为主。有的穿戴宠物服饰。

自乐班 高台有清唱秦腔、眉户剧的传统。每逢闲暇、节假日、庙会等，爱好者相约而聚，吹拉弹唱，自乐助兴。民间称为“自乐班”。不需化妆、道具和舞台，易于组织，有一两把板胡、三弦即可弹唱娱乐。自乐班多集中在县城广场、月牙湖公园和各小区内。自编自演，形式多样。

垂钓 小海子水库、马尾湖水库、大湖湾、月牙湖、黑河边等都是理想场所。每逢节假日，钓鱼爱好者结伴而行，或白天或夜晚悠闲垂钓，自得其乐。

弈棋 中老年人喜欢下象棋者甚多。茶余饭后，象棋爱好者们便三五成群围在一起博弈，场面颇为热闹。

玩扑克、麻将 又称打牌。玩法多样。打麻将 4 人 1 组，玩扑克人数可多可少，聚众娱乐。但也有以“诈金花”“搓麻将”等方式进行赌博的，易引起矛盾，造成社会危害。

打台球 80 年代打台球兴起，城乡各地多见小规模台球厅(室)或露天摊点，县城中心广场周围露天摊点相对集中。90 年代出现斯诺克台球，可多人参与，玩法相对复杂。

看录像 80 年代，香港电影以录像带的方式传入内地，录像厅在城乡兴起，港产武打片吸引了大批年轻人。90 年代后期，影碟机逐渐普及，录像厅生意日渐冷淡。

跳舞 90 年代，跳交谊舞成为青年交友、交流的时尚形式。县城有蓝梦歌舞厅、工人俱乐部、海马歌舞厅、星光歌舞厅等。部分农村也有舞厅，劳动之余喜欢热闹的男女青年到舞厅跳舞放松。2000 年以后，跳交谊舞的热度逐渐消退。

溜旱冰 90 年代，溜旱冰运动流行，因其刺激、惊险和时髦深受广大青少年喜爱。许多歌舞厅的舞池白天用作溜旱冰场。

唱卡拉 OK 90 年代唱卡拉 OK 成为一种时尚，县城出现多家卡拉 OK 歌厅，按曲收费。以后 KTV 出现，设有包间，可用电脑点歌。

玩电子游戏 90 年代，电子游戏进入人们娱乐生活，多以麻将或《三国志》中的人物为主题。城乡各地多见电子游戏厅。

上网 90 年代后，县城出现网吧，人们可利用网吧内的计算机进行学习、浏览网页、玩网络游戏、聊天、看电影等。大多数人以玩游戏为主。一般达到标准的网吧向成年人开放，禁止未成年人进入。

第四章　方言

第一节　语音

高台县方言属于北方方言区西北次方言区“秦陇语系”的“兰银话”，颇有地域特色。在语音方面，与普通话差异较大。

声母　高台方言与普通话声母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和一些韵母拼读时产生变化。

高台方言声母与普通话声母变化对比一览表

表 3-2

普通话		例字	高台方言	
声母	韵母		声母	韵母
	ao	袄	y	ao
c	e	册、测、厕	ch	e
s		嗇、色	sh	
z		择、责	zh	
n	ian	蔫	y	an
	iang	酿	r	ang
x	ia\ing	下、瞎、杏	h	a\eng
	iang	详、祥	q	iang
z	u	族	c	u
zh		祝、主、猪、蛛	g	
s		宿	x	
z	an	暂	zh	an
zh	uang	庄	g	uang
ch	uang\un\uan	床、春、穿	k	uang\un\uan
sh	uo\ui\u	说、水、睡、书	f	o\ei\u
	ua\uan\uang	刷、栓、双		a\an\ang
r	uo\uan\u\ui	弱、软、如、瑞	w	o\an\u\ei
	eng	仍		eng

续表 3-2

普通话		例字	高台方言	
声母	韵母		声母	韵母
n	ong	弄、农	l	ong
r		容、荣	y	
		茸、绒	w	
sh	ou	瘦	s	ou

韵母 高台方言韵母与普通话韵母的差异主要是 en\in\un\eng\ing\ueng\ong\iong 这 8 个韵母在拼读时分不清前鼻韵和后鼻韵母。

高台方言韵母与普通话韵母变化对比一览表

表 3-3

普通话		例字	高台方言	
声母	韵母		声母	韵母
b	ei	被、备	b	i
	ai	白、百		ie
ch	ai	拆	ch	e
	ong	充	k	un
d	e	德、的	d	ie
	uo	朵	d	u
f	ou	否	f	u
g	a	旮	g	e
h	ei	黑	h	
	eng	横		un
k	u	哭	h	ao
	e	棵、科、渴	k	uo\ang
l		乐	l	uo
	ei\e	肋、了		ie
	ü	绿		u
m	ai\ei\o	麦、眉、没、墨、馍	m	ie\i\u\ie\u
n	ü	女		i
p	o	迫	p	ie
r	un	润、闰	w	en
sh	ao	勺	f	o
	i	虱	sh	e
	ui	谁	f	ei

续表 3-3

普通话		例字	高台方言	
声母	韵母		声母	韵母
s	uo	所	f	o
x	ie	鞋	h	ai
		屑	x	iao
y	ao	咬	zh	ai
		药	y	ue
zh	ong\ou	中、妯	g	un\u
	e	这	zh	i
z	uo	做	z	u
j	iao	脚	j	ue
j	ie	街	g	ai
w	ei	尾	y	i

罗城一带的方言和县境其他地区也有差异，把 en 读为 ei，如“人（ren）”读为 rei，“门、们（men）”读为 mei，“粉(fen)”读为 fei。把 un 读成 ui，如“孙(sun)”读为 sui。

声调 高台语音只有声调 3 个，具有多平直、贯粗重的特点，缺乏柔和感。高台县语音的调直和普通话差别较大，高平调、高升调容易混淆，高平调、高升调与曲折调、降调也难以区分。

第二节 语法

高台方言语法基本上与普通话一致，但也有变化。列举如下：

部分名词重叠后包含“小巧”“喜爱”之意，如手手、车车等。

动词重叠，如“把糖给给娃子”“把东西收拾收拾”“顺便打听打听”等。

用“给(ger)下(ha)”表示动作程度轻微，如“看给下”“拉给下”“说给下”等。

形容词重叠，如“白年年的”“绿茵茵的”“圆丢丢的”等。

动、量词用“个”代替，如“走了(lie)个家里”“喝了个酒”“讲了个话”等。

量词“个”化的特点，如“一个苍蝇”“三个凉菜”等。

名词、动词、形容词等之后多出现“头”字，如“火头（火势）”“蒜头”“吃头”“没啥干头”“苦头”“零头”“上头”“东头子”等。

用“娃子”做为词尾，如“贼娃子”“死娃子”“鸟娃子”等。

用“子”做词尾，如“羊羔子”“丫头子”等。

用“家”做词尾，如“娃娃家”“婆姨家”等。

用“的（die）咧”表示正在进行的动作，如“吃饭的咧”“干活的咧”等。

用“的(die)”“开”“掉”做助语词，如“走的学里咧拿上个馍(mu)馍”“种开庄稼了(lie)再来”“钱丢掉了”等。

用“带”表示附带的动作，如“连走路带看书”。

表示否定用“也不哩”“也不哩吭(hang)”，如“(问)他去哪里了？(回答)也不哩吭”等。

第三节 词汇

高台方言词汇丰富。和普通话相比，有些词在普通话中没有相应的词汇，有的有音无字。列举部分如下。

名词

夜个：昨天。
今个：今天。
明个：明天。
后个：后天。
黑(he)咧：晚上。
眼午：现在。
年是：去年。
赶早：早晨。
晌午：中午。
后晌：下午。
歪漆：夜间。
打春：立春。
奎头：拳头。
妞妞：乳房。
沟子：屁股。
骨拐：踝骨。
胛子：肩膀。
箍腰：棉袄。
撩襟：上衣前面的下摆。
抽抽：衣服口袋。
夹袄：没有袖子的夹衣。
老衣：寿衣。
寿房：棺材。
过世：老人去世。
铺衬：零散碎小的布块。
铺盖：被褥；行李。
炕桌：炕上用的矮小方桌。
灶伙：厨房。
鏊子：烙饼用的大平底锅。
对子：对联。
猜话：谜语。
生货：毛笔。
砚瓦：砚台。
骟马：已骟的公马。
沙窝：沙漠。
烟墩：烟囱；也指烽火台。
叫驴：公驴。
草驴：母驴。
羯羊：已骟的公羊。
羯(ju)羯(lü)：山羊。
骚胡：种山羊。
牙狗：公狗。
老哇：乌鸦。
鼹(pu)花：旱獭。
蚂蚱：蝗虫。
雀(qiao)儿：麻雀。
山药：土豆(洋芋)、马铃薯。
夹夹(马秋褡)：背心。
麦(mie)盖：麦草。
条秧：树枝。
改锥：螺丝刀。
包谷：玉米。
干面：不带汤的面条饭。
干饭：焖蒸的米饭。
发面：经发酵的面。
死面：未经发酵的面。
日头：太阳。
滚水：烧开的水。
淹(zha)水：冰冷的水。
恶水：泔水。
憨水：口水。
锅盔：烙饼。

烧酒：泛指白酒。
皮车：橡胶轮胎的大车。
“死牛”：性格倔强、不爱讲话的人。
湖滩：沼泽草地。
碱滩：盐碱荒地。
婆姨：妻子；又泛指已婚妇女。
娃子：男孩。
丫头：女孩。
缠头：不明事理胡搅蛮缠的人。
咧仙：干事不利落或行为习惯差、意志不坚强的人。
寡子：傻子，不明事理的人。
邵子：精神失常或做事不遵循常理的人。
亲家：夫妻的父母之间的互称。
挑担：姐、妹的丈夫相互之间的俗称。
妯娌：弟兄们的媳妇相互之间的俗称。
茅(灰)圈：厕所。
草圈：放柴草的圈棚。
道道：巷子。
夹夹：夹缝。
阴阳：占卜看风水的人。
灵善：巫师、巫婆。
褡(da)褡：不太大的袋子(口袋)。
外后个：后三天。
麻亮子：黎明。
擦黑(he)子：黄昏、傍晚。
前日个：前天。
胳老洼：腋窝。
模(mu)样子：脸型，长像。
天门盖：前额。
眼眨毛：眼睫毛。
哈巴子：下颌。
襻后跟：脚跟。
鼻疙瘩：鼻子。
耳瓜子：耳朵。
葫芦芯：喉咙。
脖浪干：脖颈。
骨念子：上身。
精骨念：赤裸的上身。
呼浪板：肩胛骨。
小拇尕：小拇指。
波来盖：膝盖。
干腿子：小腿。
脚牙子：脚。
脚面骨：脚背。
脚底板：脚掌。
精脚板：赤裸的脚。
懒湾槽：膝关节背后面的部位。
布衫子：单上衣。
衩衩裤：小孩穿的开裆裤。
秧高子：社火、秧歌。
扬尾(yi)巴：后襟。
纽盘子、纽疙瘩：用布做的纽扣。
围脖子：围巾。
文墨(mie)人：有文化知识的人；文人雅士。
戏把式：唱戏的人(秦腔演员)。
雀(qiao)娃子：麻雀。
鸱(chi)叫子：猫头鹰。
花姐姐：瓢虫。
刀巴子：刀切的长方形馒头。
油棒子：麻花。
油锞子：一种油炸的食品。
扫帚星：彗星；也用于骂人的话。
顶头风：迎面吹来的风。
呼噜爷：雷。
地皮子：地表面。
沙竹堆：沙堆，沙丘。
大牲口：泛指骡马。
猪唠唠：猪。
猹母猪：下崽后的母猪。
癞呱呱：青蛙。
屎爬牛：屎壳郎。
蛆牙子：幼小的蛆。
鞋(hai)底板：毛蟹子。
叶贴子：蝴蝶
列别狐：蝙蝠。
瓜蛋子：小瓜。
梨把子：吃梨后剩下的把；也指未成熟的小梨。
蒜骨嘟：蒜头。
葱秧子：葱苗。
糖萝卜：甜菜。

窝葫芦：南瓜。
菜葫芦：西葫芦。
猪耳朵：车前草。
曲曲菜：苣荬菜。
缠拉秧：田旋花(野牵牛)。
抄花子：要饭的。
揪片子：汤面片。
拉条子：拉面。
炮仗子：约筷子粗的圆柱形短面丁。
麻食子：很细的圆柱形小面丁。
拉拉车：架子车。
懒荒胎：不勤快的人(多指懒惰成性的青少年)。
石娃子：小石头。
海把子：贝壳。
爷父们：父子。
娘母子：母亲。
孙娃子：孙子。
月婆子：未满月的产妇。
月娃子：未满月的新生儿。
收生婆：接生员。
媒婆子：媒人。
叼浪鬼：爱抢东西的人。
付迷鬼：倒霉鬼。
背锅子：驼背的人。
烧撩子(谝讲鬼)：装模作样喜欢炫耀的人。
愣头青：呆头呆脑不机灵的人。
大木头：不聪明，很愚笨的人；也指学习差的小孩。
洋干头：健忘或头脑不清醒的人。
烂杆手：不务正业干不成事的人。
嚎皮胎：爱哭的孩子。
馕尕食：窝囊人。
半吊子：学识浅薄而爱表现自己的人。
双(fang)生子：双胞胎。
高庄子：监狱、看守所。
劳改犯：囚犯。
大前日个：大前天。
八岔蛛蛛：蜘蛛。
棉花骨朵(du)：棉桃。
杏壳篓子：用拇指将面搓成猫耳朵状的面食。可做成不带汤的饭，也可做汤饭。
大轱辘车：木轮大车。
石娃子滩：戈壁滩。

动词

敹(liao)：手工缝补。
酘(tou)：将有肥皂的衣服在清水里漂洗干净。
该：欠人钱物或人情。
扽(den)：猛拉使之伸直或平整。
刁：抢。
咂：吸。
嗍：吸吮。
瞭(猫、dai)：看(瞅)。
嚎：哭。
bia：跌，摔，甩掉、扔掉。
gang：踢。
luo：割。
打场：打碾庄稼。
扬场：借风力除去麦纹子等杂物。
推磨：磨面，加工面粉。
嚷仗：吵架。
讨神：嚷嚷，闹矛盾、闹别扭；麻烦、难处理。
打捶：打架。
喧谎：聊天。
扯呼：打呼噜。
隔奶：断奶。
固住：和人斗气、怄气或坚持反抗。
言传：告诉，说话，吱声，言语。
试当：试试看。
约蒙：估计。
揣摸：揣测。
愁苦：发愁。
薅草：锄草，拔草。
念书：读书、上学。
扰打：刚来即离去，打个照面。
踏下(ha)：坐下。
拾掇：收拾。
胳抖：触摸腋窝使人发笑。

寡喊：大声哭喊。
喝喽：吆喝。
务习：精心从事某件事情。
发送：埋葬死人。
起坟：搬迁坟墓。
撅折(she)：折断。
打澡：游泳。
打秋：荡秋千。
清(qing)住：凝固在一起。
听趟(窥趟)：赶快，赶紧。
消停：缓口气。
跄倒：向前跌倒。
丢盹：打瞌睡。
麻哒：麻烦。
惯使：溺爱。
害病：生病。
跳弹(tan)：腿脚乱蹬；推诿。
抬承：尊敬。
清皮：体罚。
腾倒：腾挪、清理东西。
窟出来：(头、手等)伸出来。

代词、副词、形容词

茶(nie)：发呆，行动迟缓。
歪：强、凶、厉害。
损：软弱。
氆(sao)：对小男孩的称呼。
那、那目：他(她)、他(她)们。
呔(dai)哩：就是的。
这(zhi)些：这里。
那(ni)些：不远处。
自家(个家)：自个，自己。
到竟：到底。
咋了：怎么了。
早先：以前。
头先：刚才，稍前些时间。
将将：刚刚。
一手：一次性，一并；彻底。
微末(穴薄、旦薄)：稍微一点点。
倒灶：倒霉。
难肠(难辛)：生活艰辛，很困难。
谝闲传：闲聊。
架炉子：炉子里生火。
胡挖抓：乱抓、乱摸，乱伸手。
耍把戏：耍杂技魔术（也指待人做事不认真，冒风险、不负责任)。
溜道道：捉迷藏。
猜猜话：猜谜语。
浪大街(gai)：逛街。
打“老牛”：用鞭子抽打一种木质陀螺玩具(老牛)使其旋转。
挖里肉：比喻被动或不情愿地“掏腰包”(出钱财)。
溜沟子：奉承，溜须拍马。
展趟子(精趟子、bia 趟子)：快跑。
坠秋蛋：使劲拽住。
定定地：一动不动，安稳。
息息地（息溜溜地)：实在不行了，几乎无法承受或忍耐(或指没大没小，胆大妄为)。
趴高上低：爬上爬下。
扬扬撒撒：东西一点一点掉落下去。
淋淋拉拉：液体一点一点淋到外面。

愁苦(愁活)：忧愁、发愁。
舒坦(受活)：舒服。
新(心)疼：好看、可爱、讨人喜欢；爱惜，怜惜。
麻达：麻烦。
现滑：骂人的话，形容不争气。
癞呆：不利索。
灵性(灵光)：机灵、聪明。
氆氇(mao sao)：吝啬，小气。
啬(she)皮：对人吝啬，小气。
皮薄(薄皮)：不厚道，斤斤计较。
恶索：垃圾；或指人不爱干净、不求上进、说话难听等。
哭货：骂未出嫁的姑娘。
攒劲：好，受称赞；鼓劲，使劲。
勤劲：勤快。
活泛：说话做事灵活，活泼善交际。
吧意：故意；特意。

孽障：可怜。

挖闹：肠胃不适。

痉(yin)飢(yi)：看见某些事或事物感到厌恶、恶心，或感觉不好。

泼烦：烦人，烦恼。

进过：过头。

离乎：不符合情理，差得远。

木(磨)囊：行动迟缓，磨蹭。

激念、激溜：机敏、精干、利索。

着(zhao)着地：非常正确。

待说(fo)的：刚一会儿。

慎剩些：过一会儿。

临完咧：最后，结束时。

一搭里：一起，一块儿。

也不哩(知不道)：不清楚、不知道。

等留留：关键时刻，节骨眼上。

多会子：什么时候。

这(zhi)不瞧(皎、夹)：在这里。

半不拉：半拉子。

倒把拉：颠倒了。

仰板子：仰面朝天。

爬扑子：完全爬下(扑倒)的姿势。

别肋巴：形容人好吃懒做。

直刚刚：说话直接；性格直爽，不拐弯抹角。

甜稀稀：语言低俗无味。

不展刮：形容人不利索。

不担干：做不必要的事，不中用。

木哈数：没有定数，没底数。

木障道：没限度。

不事闲：闲不住。

帮尖儿：差不了多少。

淡不叽叽：说其不当说。

闲不杆杆：做其不当做。

大家麻什：大家一起(共同)。

进过扬场：扬场而过，一闪而过。

敞胸列怀：衣不系扣，胸腹外露。

精骨麻年：光着身子。

精条滑连：赤身裸体。

干叽吗差：干瘦。

凉求不睬：不理睬人。

苕苕兮兮：傻，动作行为不正常。

寡迷苕是：幼稚，不明事理。

徉徉唔唔：思维不清，做事无序。

癫癫敦敦：神志不清。

清几光荡：形容饭太稀。

血淋胡拉：血淋淋的样子。

然然稀稀：粘粘乎乎；拖泥带水，不利落、不爽快、不干练。

糊嘟麻浆：饭太稠；或指头脑不清。

慢哩格嗒：慢吞吞。

提利麻嚓(听听趟趟)：很利索，快速完成。

软不拉踏：软弱。

钢帮硬(ning)正：强硬、刚直，态度坚决。

硬几棒锤：坚硬，强硬；性格刚直，不和善。

嘟噜捻转：团团转。

猫(猴)颠狗(猫)蹿：不稳重。

老不悻悻：年纪大但不稳重。

娃娃芽芽：年龄小尚不懂事。

淘神哇理：形容很麻烦。

胡搅蛮缠：不讲理，无理取闹、纠缠。

呼噜巴吸：因吃饭很快而发出声音。

呜哩哇啦：说话太快，听不出意思。

惹祸招灾：惹是生非，不安分。

垢甲染缠：不讲卫生。

来哩来带：不精干，不利索。

笨头老爪：笨拙。

圆溜屎旦：矮胖，形象不佳。

胖大流性(胖大累赘)：人太胖。

疙瘩累赘：疙哩疙瘩；不平整，不好看。

乱叽咕咚：杂乱无章。

絮缕琐落(絮絮吊吊)：零碎地连在一起。

贼鼠(chu)溜溜(贼不叽叽)：奸猾，不光明正大。

奸几溜滑：奸猾。

二流达垮：不务正业；吊儿郎当，不务实。

花里胡哨：颜色太花；穿着不得体，不庄重；也指人的行为怪异、爱出风头。

扎巴势武：指人不稳重，动作太多。

手傺(zha)舞指：不得体的行为举止。

贼里慌忙：慌慌张张。

刁空摸闲(偷工莫夫)：抽空闲时间。

贼慌失道：慌张，不稳重。

时里半空：偶尔。

原封照旧：保持原样或原有状态。

隐隐糊糊：隐约，模糊不清。

挤挤扎扎：人多，拥挤。

亲戚道里：有亲戚关系。

挖眉瞪眼：皱眉、不满意的样子。

挖眉捴(zong)眼：紧皱眉头，面部表情不自然的样子。

翻眉掉眼：使脸色。

细功磨道：做事精细认真。

浮皮潦草：做事浮浅，不扎实。

歪头扯耳：造型不端。

气呼流斗：怒气冲冲。

呵喽气喘：上气不接下气。

蔫(yan)皮狗咬(niao)：蔬菜瓜果不新鲜。

蔫头耷拉：萎蔫；精神不振。

耷拉吊拐：形容人衣冠不整，站无站相、坐无坐相。

鼻塌嘴歪：形容五官不端正或形象不佳。

恶汤个水：说话难听，不干净利落。

死牛瞎(ha)犟：死心眼，做事不变通。

肿眉瞌眼：身体浮肿。

猪扒狗馕：饭菜难吃；生活邋遢。

愣头可齿：愣头愣脑。

污泥(mi)皂垢：不干净。

二二戏戏：做事不认真；轻浮，不正经的样子。

汗流脖水：满头大汗。

半生拉熟：半生不熟。

半零不拉：不完整。

半截老腰：中途，中间。

撇流晃荡：形容器皿的液体被装到快要溢出来的程度。

别样无故：徒劳，做无用功；平白无故，无缘无故的。

招招舐舐：引诱，诱惑他人。

猫腰就腿：弯腰屈膝的样子。

跌跤咕噜：走路不稳当，跌跌撞撞。

窟窿天堂：漏洞较多。

咋咋呼呼：做事情冒失，心里藏不住事。

咋麻皇天：大吼大叫。

烟岗火冒：烟太大；形容人火气大。

汤土岗冒：尘土飞扬。

横里把榔(斜躺横抹)：东西摆放不正(形容人睡觉时的姿势不正)。

曲里拐弯：弯弯曲曲。

胡子拉碴：男人不修边幅、容颜不整。

没意哒斯：不精彩，没趣味。

丢盹纳梦(瞌睡麻盹)：打盹，无精神。

死秧(糠)倒气：精神不振，没有活力。

张牙拌嘴：口舌动作多；也形容有瞌睡的样子。

豁里笊牙：多指器物边缘不齐，缺口多。

眼泪帕渣：伤心(或眼睛受刺激)流泪。

吐天哇地：呕吐得很厉害。

凉不叽叽：对人、对事无反应。

冰叽哇扎：十分冰凉。

玄天冒地：言过其实；做事咋呼。

呵嘚震地：声音很大；动作幅度夸张。

车碾马踏：诅咒人的话，骂人不得好死。

没大没小：没有礼貌。

拐拐蛋蛋：走路不稳；说事不爽快、不直截。

黄皮寡瘦：人瘦得厉害，脸色很差。

白(红)胖流性：脸色好，很胖。

五冬一夏：一年四季。

连明昼夜：不分白昼，夜以继日。

甩甩搭搭：甩来甩去；也指姿势动作随意。

三槌两棒子：形容做事麻利干脆；也指敷衍了事。

逆序词

这类词构词词素与普通话相同，但排列顺序与普通话相反。如辱羞、面情、捣鼓、挪腾、利麻、搅打、乏困、气力、兴时、总共、引逗、欢喜等。

第五章 俗语

高台方言俗语有的是从中原地区流传而来，有的形成于境内。大多为形象的通俗口语，或是一些总结知识经验、寓有思想意义的俗语。选录部分如下。

第一节 谚语

气象时令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朝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
榆木山上戴帽儿，地上下的起泡儿。
天上起了泡泡云，不过三天水淋淋。
一点一个泡，下到明天鸡儿叫。
西方亮，泡塌炕。
猪拉草，雪花飘。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上来无处避。
蛐蛐叫，蚂蚱跳，大雨要冲龙王庙。
西北黑云起，必定要下雨。
日头钻水洞，明日天不晴。
燕子低飞蚂蚁搬家，不是天阴就是下。
天合口黑云翻，天阴下雨路不干。
天上隆隆响，地上水汪汪。
春雷响的早，雨水不会少。
立了秋，凉飕飕。
星星挤眼，天气变脸。
端午下雨蛆吃豆，六月六下雨草不够。
日落西山红，明日天放晴。
早雨不多，一天的啰唆。
雷雨三阵子。
过了冬节，长一针脚（jue）；过了腊八，长一镢把；过了年，长一椽。
风刮一绺，雨下一方。
春风不刮不暖，秋风不刮不冷。
秋后东风刮三天，要想不下由不得天。
春冷(秋热)四十五(天)。
一场秋雨一场寒。
冬天不冷，夏天不热。
小雪行冰，大雪扎河。
夏至十八天，冬至当日回。
春分秋分，昼夜相停。
过了霜降，马儿拴在桩上。
夜里起风夜里住(停)，五更起风刮倒树。
月亮带风圈，大风在眼前。
东风不过晌(午)，过晌连夜扛。
正月二十五，黄风刮起(地)土。
八月初一一场雨，来年旱到五月底。
云雾缠山，放羊娃抱毡。
冰沟顶上戴帽儿，天上下雨起泡儿。
天上钩钩云，地下雨淋淋。
三月里响雷麦鼓堆，八月里响雷坟鼓堆。
钩钩云，天不晴，朵朵云，晒死人。
一九一场 雪，来年麦(mie)不缺。

农业生产

要和别人比种田，不和别人比过年。
三星晌午过年哩，三星后晌种田哩。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早上惊了蛰，后晌拿犁别。
伏里犁三遍，来年吃干面。

肥(料)是庄稼宝，少了长不了。

不养鸡、不喂猪，好似娃娃不念书。

小满种青稞，必定打得多。

谷雨种胡麻，九株八丫杈。

农家肥，养料全，上一季，长几年。

富地怕穷汉，六月犁头遍；薄地怕勤汉，伏里犁三遍。

深犁浅种，薄地里上粪。

育林封山，防水抗旱。

耕地深又早，庄稼百样好。

深翻土地好，灭虫又灭草。

过了惊蛰节，犁地不能歇。

春看粪堆，秋看粮囤。

随收随犁有三好，肥田除虫又除草。

草铲尽，茬拾光，害虫无处把身藏。

草水喂到，胜如吃料。

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不怕使十天，就怕猛三鞭。

正月十五雪打灯，当年必定好收成。

春潮夏旱，秋潮冬冷。

惊蛰日晴百样成。

小暑吃得多，大暑推得多。

秋风糜子寒露谷。

白露不出穗，寒露不低头，割到家里喂老牛。

小旱不过端午，大旱不过(五月)十三。

打春十日北坡消。

春雨贵如油。

七十二行，庄稼汉为王。

要想庄稼好，先把种选好。

倒茬换种如上粪。

小麦胎里富，底肥要上足。

深谷子，浅糜子，胡麻种在浅皮子。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

针扎的胡麻卧牛的谷。

四月八，麦子苫住黑棰杈(也说黑老哇、乌鸦)。

麦黄一时，虎口夺食。

秋水老子冬水娘，浇不好冬水不打粮。

科学种田，越种越甜。

科学种田一枝花，增产增收效益大。

牛要喂饱，马要夜草。

羊引(下)羊，三年五个羊。

三九里晒的水长流，六月里渴死老黄牛。

打春晴，百样成；立春晴一天，庄稼成一年。

惊蛰寒，寒半年。

清明刮东风，万物必定成。

立了夏，叼叼摸摸七八架。

小满种青稞，必定打得多。

想要松活(轻松)，多种青稞。

清明对立夏，不种也倒罢。

小满头，不种麦，芒种头，不种稞。

豆子种在冰滩上，豆角儿接在根根上。

沙枣花儿喷鼻子，五月端午种糜子。

夏至不种糜，叼叼摸摸还能犁。

夏旱不算旱，秋旱两年半。

夏至过，水蛋破。

土堆三年变成粪，粪堆三年变成土。

二十四五头，月亮上来就套牛。

早韶阴，晚韶晴，南山红了晒死人。

庄稼汉，不用问，先看草垛后看粪。

种地不用问，一靠功夫二靠粪。

要想庄稼好，多犁多除草。

五黄六月，又吹又渴；秋七八月，又蒸又烙。

麦子伤镰饿死狗。

上香不应上粪应，溜沟子(溜须拍马)不如个人攒劲。

肥料用到家，秋后结大瓜。

庄稼一朵花，全靠粪当家。

一九二九，关门闭手；三九四九，冻破茬口；五九六九，阳坡里看柳；七九鸭子八九雁；九九犁铧满地转；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清明早，立夏迟，谷雨种上正合适。

一九一阳生，三九里的兔儿吃饱青。

早上打了春，后晌的猪食不用温。

爱粪如爱钱，才是庄稼汉。

粪肥到处有，就怕不动手。

粪是庄稼宝，少了长不了。

地平一张纸，打粮如手取。

化肥有个怪脾气，只长庄稼不养地。

养猪不用窍，圈干食又饱。

小猪要游，大猪要囚。

猪吃百样草，看你找不找。

熟土肥，生土差，寒霜(碱土)上地不如沙。
春风不刮，草芽不发。
夜间星月分外亮，寒风逼人有早霜。
无风无云晴朗朗，明天早上必有霜。
清明青蛙叫得早，秋后寒霜来得早。

生活哲理

活到老，学到老。
不会当家跑烂鞋(hai)，不会烧火枉费柴。
跟上勤倥(jing)的没懒的，跟上好吃的没攒的。
要想富，半夜三更起来做(zu)；要想穷，睡到大天明。
好汉一言，好马一鞭。
天天起得早，八十不觉老。
勤是摇钱树，俭是聚宝盆。
师傅领进门，修行靠个人。
娃娃勤，爱死人；娃娃懒，狼啃脖子没人管。
身有薄技路子宽。
浇树浇根，帮人帮心。
打鼓要在点子上，吹笛要在眼子上，助人要在心坎上。
缝衣先量体，修桥先测河。
拨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
穿不穿在身上，吃不吃在脸上。
有富不可重受，油饼子不能夹肉。
有粉搽在脸上，有衣穿在身上，有话摆在桌上。
枯树无果实，空话无价值。
百善孝为先，诸育德为本。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乐极生悲，热急生风。
无钱穷一时，无志穷一世。
人穷志不短。
一字不忘师。
有志不在年高，无志空活百岁。
处处留心皆学问，没有恒心学不成。
薄擀细切，多待一客。
洗手洗脚(jue)，强似吃药。
穿衣吃饭量家当。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好狗不咬(zhai)上门客。
不抽烟、不喝酒，疾病见了绕道走。
冷饭不入口，吃饭少三口。
多吃醋，少吃盐，多吃果子少吃甜。
娃娃看小时，媳妇看来时。
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
穿不穷、吃不穷，计算不到一世穷。
一日出门三天的干粮，六月里出门三九(天)的衣裳。
冬不节约春发愁，夏不劳动秋不收。
一粒米一滴汗，省吃俭用往低算。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一顿省一口，一年省一斗。
老鼠看仓，看个精光。
家和万事兴。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人人都是父母生，养儿方知父母恩。
狗不嫌家贫，儿不嫌母丑。
尊老爱幼，全家福寿。
千里路上拜佛堂，不如在家敬爹娘。
纳了粮草不怕官，孝敬父母不怕天。
黄金有价情无价。
树高千丈，落叶归根。
三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
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
众人拾柴火焰高。
人心齐，泰山移。
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
积德行善，心平身安。
自己不行善，莫望儿孙贤。
自在不成人，成人不自在。
上梁不正下梁歪，柱子不正倒下来。
家贫知冷暖，寒门出孝子。
媳妇好与瞎(ha)，一般看娘家。

与人方便，自己方便。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买卖不成仁义在。
劳动勤为本，持家俭在先。
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
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不吃苦中苦，哪有甜上甜。
刀在石上磨，人在苦中炼。
清吃不求人，稠吃跑断门。
三等四靠，倒了锅灶。
男人是个耙耙，女人是个匣匣，不怕耙耙掉了齿，就怕匣匣漏了底。
见钱眼开，惹祸招灾。
好吃懒做败家快，勤俭持家福常在。
一天省一把，三年买匹马。
三年不抽烟，省个驴价钱。
有钱不买半年闲。
树和皮活哩，人和人活哩。
好坟地不如好心底，好住场不如好肚肠。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树好要修枝，人好要学习。
小时偷油，大了偷牛。
贼不犯事是遭数子少。
浪子回头金不换。
好记性不如烂笔头。
临阵磨刀快三分。
磨刀不误砍柴工。
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
越吃越馋，越睡越懒。
吃人家嘴软，拿人家手短。
为人莫贪财，贪财必遭灾。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
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
跑了和尚跑不了庙。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心里没(mu)冷病，不怕吃西瓜。
行要好伴儿，住要好邻居。
枯枝烂叶不是菜，酒肉朋友现形快。
在家靠父母，在外靠朋友。
走出家门天地宽。
无病早防，有病早治。
心静体自安。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
一顿吃伤，十顿不香。
病人不忌口，自己找罪受。
笑一笑，少一少；恼一恼，老一老。
愁伤人，笑增寿。
冷酒伤身，闲话伤人。
求神(人)不如求自己。
久病成医。
药难医假病，酒不解真愁。
心病还要心药医。
灯不拔不亮，理不辩不明。
身正不怕影子歪，脚正不怕鞋子歪。
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眼里过十遍，不如手里(也说心里)过一遍。
打开窗子说亮话。
有理不在声高。
真金不怕火炼。
火心要空，人心要公。
要要公道，打个颠倒。
救火要救灭，帮人要帮彻。
一手遮不住天，纸里包不住火。
瞒昧不长久，公道在人心。
荷花虽好，还要绿叶扶持。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
三句好话暖人心。
萝卜白菜，各有所爱。
千里送鹅毛，礼轻情意重。
秤砣虽小压千斤。
人靠衣妆，佛靠金妆。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人比人活不成，货比货卖不过。
一瓶子不响，半瓶子咣当。
好马不吃回头草。
针眼大的窟窿斗大的风。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听话听音，锣鼓听声。
前车碾开路，后车不沾泥。
说人是非者，多是是非人。

人情不是债，顶上锅儿卖。
火车不是推的，牛皮不是吹的。
行家不是装的，挂面不是上香的。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
人活一口气，树活一层皮。
拳棒手的腿，媒婆子的嘴。
神多不显灵，龙多不治水。
兽医多了治死驴。
夸嘴的郎中没好药。
好话不出门，坏话传千里。
生姜老的辣，花椒碎的麻。
牛说牛大，角(ge)说角长。
人不知自过，蛇不知自毒。
当局者迷，旁观者清。
骆驼的脖子再长吃不了隔山之草。
狗咬的，自找的。
狗眼看人低。
好饭没盐水一般，好汉没钱鬼一般。
鼓破大家擂，墙倒众人推。
老牛害怕犁泥地,小伙子害怕锤芨芨(草)。
宁给好汉子牵马坠镫，不给熊(怂)汉子出谋定计。
嘴上没毛，办事不牢。
人老一年，田黄一时。
老手旧胳膊，一个顶十个。
下雨莫浇地，迎风好扬场。
熟处好吃饭，生处好挣钱。
狮子滚绣球，前头的到后头。
钱儿是个圆的，挣去(qi)是个难的。
蛇无头不走，鸟无头不飞。
船载千斤，掌舵一人。
穷汉夹富汉，份子一样摊。
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
不吃凉粉就腾板凳。
要想发财，庄稼夹买卖。
要想吃刀巴(馒头)，半夜起来把工夫下。
穷汉只要当苦汉，苦汉一定成富汉。
由着肚子，穿不上裤子。
一人一条心，全家饿断筋。
牛不吃水按不到角(ge)杈里。
家有老，是个宝。

第二节 歇后语

瞎子点灯——白费油。
嘴上抹石灰——白吃。
麻秆签打狼——两家害怕。
耳朵上挂辣子——红人。
芝麻开花——节节高。
飞机上吊暖瓶——高水平。
眉(mi)毛上下虮子——欺人太甚(眼色蛋蛋)。
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
风匣里的老鼠——两头受气。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十八罗汉请观音——客少主人多。
狗看星星——装样子。
打柴的跟上放羊的混——不务正业。
烟囱里绕手——黑路上指人。
秋后的蚂蚱——蹦跶不了几天。
兔子的尾巴——长不了。
热锅上的蚂蚁——团团转。
绣花枕头——一包草。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龙王爷放屁——神气。
提上猪头认不得庙——白搭。
鲜花插在牛粪上——不配。
正月十五贴门神——迟了半月(也说半年)。
猪鼻子里插葱——装象。
月亮地里打手灯——白费电。
瞎驴碰上个大草垛——运气好。
猴子搬包谷——一场空。
竹篮子打水——一场空。
眼睛吃红了——不认人。
精沟(尻)子上别刀子——耍的是要命的牌子。
腰里别个死雀(qiao)儿——装的是打猎的。

拿别人的孩子赌咒——不害心疼。
脚底板上抹油——溜得快。
好手伸进磨眼里——自己找苦吃。
锅盖揭得太早——气冒了。
新媳妇上轿——头一回。
狗咬石匠——找着挨钻头。
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麦秆点灯——十回九空。
精沟(尻)子放屁——没遮挡。
门楼子上打秋千——坐在别人头上晃。
骆驼套碾子——绕了个大转。
扫帚头上的帽子——样子货。
火烧眉毛——只秃(图)眼前。
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
枣木棒棰——一对儿。
做梦娶媳妇——光想好事。
背上儿媳妇上华山（也说过河)——出力不讨好。
精沟(尻)子撵狼——胆大不害羞。
木匠吊线——睁一眼，闭一眼。
孙鸡娃打鸣——紧腔(kang)腔叫(努)。
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
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
翻贴门神——不对面。
针尖对麦芒——针锋相对。
鼻孔喝水——够呛。
聋子的耳朵——摆设。
猫吃浆子——光在嘴上挖抓。
磨道里的驴——听的梆声。
驴吃草帽子——圈圈转了个圆。
狗掀门帘子——全凭一张嘴。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筛子饮驴——心尽到了。
瞎猫儿抓了个死老鼠——碰巧了。
袖筒里杵(放)擀杖——直进直出。
高桌子低板凳——都是木头(做的)。
瓦罐里倒核桃——一干二净。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实心眼)。
茶壶里煮饺子——倒(道)不出口。
石板上钉钉——硬碰硬。
礓骨奎头锻磨——石(实)打石(实)。
吃挂面不调盐——有盐(言)在先。
大姑娘做媒——都往自己怀里揽。
鸡蛋碰石头——自不量力。
鸡蛋里挑骨头——没事找事。
脱掉裤子放屁——多此一举。
背上牛头不认赃——硬抵赖。
牛皮灯笼——里黑外不明。
麻袋片上绣花——底子太差。
霜打的茄子——蔫了。
庙门上驴打滚——没有礼法。
吃饱了的牛肚子——草包。
十月里的萝卜满街跑——少窖(教)。
大水冲了龙王庙——自家人不认自家人。
老鼠拉木锨——大头子在后面。
老鼠掉在面箱里——白吃。
老鼠钻到书箱里——咬文嚼字。
癞蛤蟆跳门槛——又墩沟(尻)子又伤脸
抽沟(尻)子扎了一扫帚——百眼儿开着哩。
土地爷掉到井里了——捞神(劳神)。
猪吃瓦渣——满肚子的瓷(词)。
进了馆子喝汤——没见面。
驴啃磨盘(也说清炖鸭子)——嘴硬。
骑上骆驼吆鸡儿——不识高低(高的高来低的低)。
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天窗里拉驴——高手。
丑婆子搽粉——丑到底。
马尾(yi)子穿豆腐——提不成。
老鸦吃柴果子——钳刺(谦辞)。
土地爷浪窑子——自找下欠(贱)。
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飞机上吹喇叭——名扬天下。
三九天穿裙子——美丽冻(动)人。
擦粉进棺材——死要面子。
鸡沟(尻)子里捂擀杖——故意捣蛋。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像人。
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诸葛亮哭周瑜——假慈悲。
秃子跟着月亮走——谁不沾谁的光。
盲人骑瞎马——自找苦吃。
鲁肃上了孔明的船——糊涂。

姜太公封神——自己没份。
木匠戴枷——自作自受。
屎壳郎戴花——臭美。
电杆上绑鸡毛——好大的掸(胆)子。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没门(也说想得美)。
黄连树下弹钢琴——苦中作乐。
高射炮打蚊子——不合算(也说大材小用)。
麻雀儿吃大豆——害沟(尻)子痛的事。
小葱拌豆腐——一青(清)二白。
蚂蚁放屁——找不到气眼。
瞎子拉驴——不敢松手。
鸡娃上到羊身上——故意糟毛哩。
骆驼钻针眼——没门。
骆驼套碾子——转了一大圈。
飞机上放炮——响(想)的高。
袖筒里做买卖——讨价还价。
暑伏天穿皮袄——真算有钱人。
波来盖(膝盖)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拉着胡子过河——牵须(谦虚)过渡(度)。
十八的姐儿当媒人——人不说你,你倒说人。
十八的姐儿当宫女——正想(享)夫(福)哩。
叫花子(抄花子)养儿子——图的个数儿多。
开会不到——没出席(息)。
一辈子卖馍馍——啥气都受过。
飞机上聊天——高谈阔论。
山神叫土地——神呼(乎)其神。
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其能)。
中堂子卷灶神——画(话)中有画(话)。
风匣杆做锅盖梁子——受了冷气受热气。
沙枣核(hu)子改板子——精打细算。
野地里的黄羊——没数儿。

第六章 生活习俗

高台主要传统民俗有婚嫁、丧葬、祝寿、洗三、过满月、节庆、祭祀（除夕、清明、农历七月十五、十月初一）、迁居等。习俗活动有迎喜、出行、灯杆会(九宫八卦黄河灯阵、卍字灯阵)、农历二月二摊煎饼、三月三扎金环、四月八庙会、五月端午插柳枝、六月六沐浴、七月七针织、八月十五献月亮、九月九吃花糕子、十月初一吃麻腐包子、腊月二十三祭灶等。随着社会发展，生活习俗也在变化，有的逐渐淡化，有的增添了新内容。

第一节 传统节日习俗

春节 过春节俗称“过年”，是一年中最隆重的传统节日。农历腊月二十三前后，各家开始清扫屋内外垃圾灰尘，清洗衣被（新春扫尘有除旧布新的涵义，其用意是要把一身穷运、晦气统统扫出门)。然后宰杀猪羊，备做各种饮食。最为传统的是家家户户炸油馃子。除夕各家贴对联、门神、五色门角、窗花等，下午全家同吃“壮仓饭”，以示丰衣足食。除夕大人小孩都要“守岁”到子夜时分，鸣放鞭炮，敬神祭祖，燃昼夜香。长辈给小孩发“压岁钱”，希望孩子平安幸福。

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为过年。初一，开门大吉先放爆竹（鞭炮)，男女老少更换新衣，当家户族、左邻右舍相互拜年问好，表达辞旧迎新美好愿望。有的地方在初一还要上坟祭祖。在农村，初一大清早晚辈给长辈拜年问好，各家在吉时将牲畜挂彩(红布条)赶到户外空旷地迎喜，点火堆、焚香放炮，以示四方保佑、万事如意。90 年代后，远在外地的亲朋好友改为电话拜年。21 世纪初逐渐流行发短

信拜年。初二，女婿给岳父岳母拜年。初三深夜，献供祭酒，放炮烧香，“送神”归天。旧俗年三天内不煮吃生食，不上房。初三过后闹社火，走亲访友。此后，外出远行陆续开始。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为元宵节，也称“灯节”。各家以白面制作形状似牛、内包油面的蒸馍（俗称“牛娃子”）供奉祖宗，以示“耕者有其田，五谷丰登、六畜兴旺”。晚间悬挂大红灯笼，彻夜通明。正月十五前后，以社火、龙灯助兴。旧时，正月十四至十六除闹社火外，还在高大的灯架上用清油灯摆成“天官赐福”等图案，在灯场子栽灯杆布灯，老少观灯赏月，欢度佳节。未生育的年轻妇女有“拉灯杆”求子的习俗，“灯杆倒，媳妇跑”。元宵节后新媳妇“站娘家”（去娘家住）。

二月二 俗称“龙抬头”。各家摊煎饼，上插针线祭献龙王，谓之“补天”，祈祷风调雨顺。男子理发，称之为“龙头”；老人留胡子，称“龙胡子”，以示吉利。

惊蛰 二十四节气之一。天气回暖，春雷始鸣，惊醒蛰伏于地下冬眠的昆虫。这一天一般习俗是喝清茶，吃油炸鸡蛋。旧时农村还要给牛灌清油，叫清肺。

清明节 二十四节气之一，为“祭祀节”。祭祖扫墓俗称“上坟”。节前数日和清明节这天，人们去墓地将祖先坟墓加以修整，将所带祭品（食品、酒菜、纸钱等）供奉在墓前，并恭行祭祖，悼念已故亲人。旧时，罗城一带清明前一天请城隍爷出城，饰有牛头马面、童男童女，伴随城隍爷坐轿，配合长号锣鼓，拥师街头，极为森严；鸣放大炮三声后，抬轿出城至清明庙入座；庙前戏台有神鬼戏开始演出，为城隍爷吉日助威；庙会场地商摊小卖、人群来往，热闹异常；第二天请城隍爷进城入宫。

四月八 佛祖释迦牟尼诞辰日。此日，佛教徒前往梧桐泉寺或本地寺庙进香拜佛，上香布施求愿。

端午节 即农历五月初五，又称端阳节。当天，家门上插柳枝和沙枣花，室内燃艾熏香，一般蒸米糕或韭菜三角包子，饮雄黄酒，小孩佩戴香囊，以示避邪防疫。2000 年后，举办大湖湾游湖活动和龙舟赛庆祝。

五月十三 关老爷纪念日。在关帝庙举行盛大庙会，由佛僧念经说佛一天，庙前戏台演戏，场地置有关老爷铁制大刀、七星链架棍、龙凤万人伞和其他乐器，供游人观赏。

六月六 为气候最热之日。许多人家在这天将被、褥、毡、毯和衣服拿到室外暴晒，杀菌防虫。

七夕节 即农历七月初七，又名“乞巧节”（相传牛郎织女这一天鹊桥相会）。晚上人们在庭院仰望星空，姑娘媳妇对月穿针引线（传说先穿好针的姑娘配佳婿，媳妇早得贵子）。

七月十五 又叫“中元节”，俗称“鬼节”，佛教为盂兰盆节。一般蒸吃包子。家家上坟祭祖。佛道寺观举行法会，超度亡灵。

中秋节 即农历八月十五。因居三秋之中得名，又称“团圆节”。外出者回家吃团圆饭，合家欢聚。各家用白面烤烙方法制作圆形传统大月饼，在饼面上绘各种花纹和动物图案，用植物染料着色，名曰“月亮爷”，象征农家安乐吉祥、花好月圆。还制作形似动物的面食，馈赠亲友和小孩。晚上，在庭院或房上献瓜果月饼，而后全家人欢聚一堂，食瓜果月饼，赏月畅谈。

重阳节 即农历九月初九。古人认为九是阳数，月日逢九，故称“重阳”。一般做白面花卷，上面镶红枣或沙枣，形似花样，俗称“花糕”。因“糕”与“高”谐音，不出门的人在家吃糕也如登高，有避邪恶之气、抵御仲秋初寒之意。

十月初一 又称“寒衣节”。上坟祭祖，为亡故亲人焚烧五色纸做的衣裳，名曰“送寒衣”。一般制作麻腐包子，为抄手状，以示天气寒冷，冬季来临。

冬至 俗称“冬节”，为最寒冷的季节。旧俗早上吃“杏壳饭”，午间吃臊子面，有条件的人家还要吃米糕或长面。川区有“冬节是个头节，肚子吃个卤节”（意为吃得饱饱的）的谚语。山区有俗语“荤冬节，素腊八”，家家想方设法买些肉，吃一顿荤腥饭，寓身强力壮，不怕天寒地冻之意。

腊八节 即农历十二月初八。十二月为“腊月”，原为古人祭祀祖先和天地神灵的日子，称作“腊祭”。各家在黎明前即食“腊八粥”，由杂豆、小米、面、葱和佐料混合制成。各个门户淋上腊八粥，

意为“米山面岭”。在田间、粪土堆上献冰块以祈丰年，以冰中气泡的形状预测来年五谷丰登。并将剩余粥撒入田间，表示丰收在望。俗语云:“一碗腊八饭，一亩地里打一石(dan)”。

腊月二十三 即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是供奉灶神之日，俗称“祭灶”，又称“小年”。各家烙灶干粮为祭品，在灶房张贴灶君像，焚化“灶马”，献祀贡品祈求灶奶奶上天，祈求灶神“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给人间带来幸福。

第二节 喜庆习俗

洗三 婴儿出生第三日，要举行沐浴仪式，会集亲友为婴儿祝吉“洗三”，也叫“三朝洗儿”。“洗三”的用意，一是洗涤污秽，消灾免难；二是祈祥求福，图吉利。通常只有近亲来贺，送给产妇一些鸡蛋、红糖等食品或送小孩衣服等作为礼品。

过满月 “剃满月头”即剃除胎发。把理发师请到家里或到理发店去剃。用红纸包上加倍或数倍的理发工钱和礼品给理发师傅。“办满月酒席”宴请看望小孩的亲朋好友。小孩满月当天，身穿新衣，与长辈一一见面，接受长辈馈赠的礼物或“压岁钱”。

抓周 孩子周岁时，摆上文具、钱币、食物等，任孩子抓取，又叫“抓生日”。以此来卜测孩子的未来：旧时说法是抓到什么预示孩子将来可能会干与之相关行业的事情。

过寿 俗称“过生日”。60 岁以上老人寿辰日，亲友前来祝贺，送寿蜡、寿桃，家人备寿面，设宴待客。当今还要吃生日蛋糕，寿宴日益丰盛。

建房上梁 建房是家中的大喜事，历来有庆贺之俗。建房前，先请风水先生在吉日拉红线、定方位。建房上梁当天，亲友邻里前来祝贺道喜，帮忙修建。中午时鸣炮贺喜。上中梁前，先在柱顶石下撒五谷，放两枚铜钱。中梁立起后，在梁柱上贴“青龙盘玉柱”“白虎架金梁”对联，中檩上贴“太公在此”横额。并在中檩上搭红被面、蓝布；用线串红枣 2 枚、五色布缀于筷子上，然后将筷子压在黄历上钉于中檩；另将 7 枚铜钱钉在中檩上，形似勺头。仪式结束后，设宴待客。此俗随建筑业发展逐渐淡化。

第三节 丧葬习俗

高台历来讲究丧葬礼仪，尽力把丧事办得排场体面。出殡时大都举行葬礼，表示对逝者的悼念。

坟地选择 传统观念人们把茔地看作是儿孙功名利禄的主要依托，一般要请阴阳术士选择。认为较好的地形是：明堂高大，左右怀抱，五山耸秀，气壮土肥，朱雀悬钟，四水归朝。五不葬是：不葬孤独山头，不葬沟源绝境，不葬神前庙后，不葬粗顽块石，不葬坐下低小。一般是同室几代葬于一块坟地。

落草入殓 一般年逾花甲的老人或病重的人，家人事先为其准备好寿房、寿衣。老人的寿房要用上好的柏木，或松、柏木合用(称为风绞雪)。松木次之，很少用杨木做寿房。大小也有一定尺寸(一般男 7 尺 2 寸，女 6 尺 8 寸)、油漆为大红色，头枕牌位，脚蹬莲花，内用布或纸裱糊。寿衣从头到脚都要齐全。上衣通常穿够 7 件，至少也要 5 件。无论冬夏，都要为死者穿上棉衣、棉袜。妇女要有红夹衣或红内衣，头裹手帕，脚穿绣花鞋。男头戴礼帽或脑帽（青色圆形六棱，状如玛瑙），系红腰带，外套长袍大马褂。迷信说法小鬼怕红，按习惯死人都要穿一两件红色衣服。人去世后，要立即将衣服鞋袜穿戴整齐，用棉花和纸盖住脸面，棺木里铺上晾干的柏树枝叶，然后将死者入殓，两侧用柏

叶等物填实，以防止死者身体歪斜，用红布或被子盖住身体。棺木前后点上用面做的清油灯（亡命灯），献上半生半熟的面饼（打狗干粮），在死者的袖筒里也要装上面饼。迷信说法人死了去西天的路上要经过饿狗庄，行前要带上打狗干粮。棺木用板凳支起，地上还要铺很多麦草。若死前未做好棺木的，更要铺厚，将死者放到麦草上，谓之“落草”。麦草既能防潮防湿，小麦又是本地主粮之本。死后落在麦草上，表示“民以食为天”，也有叶落归根之意。

指路 落草入殓后，亲人到大路口烧纸，为死者指引“西去之路”。

报丧 丧事不言“请”。由一长辈亲友带领一孝男，将死讯报知左邻右舍和亲戚朋友。报丧时，孝子不言不语，见人只管叩头，路遇生人也要叩头。每到一家，孝子跪于门外，由带领的人向亲友禀告死讯死因、落脉时辰、发送时间等。外乡亲戚则派“东家”去报。报丧后，亲戚邻居前来吊唁。以前，一般吊唁礼品为“大供央”“小供央”（专门蒸做的白面馒头）或粮食。后来，除本家弟兄献“大小供养”外，全以现金和挽幛为礼。

设灵堂 灵堂通常设在上房（堂屋）。若死在外面，灵柩不得进门，须在门外搭棚停柩设灵堂。县城居民一般将亡者灵堂设在殡仪馆。放棺木的位置，通常都是男正中（与门对正），女稍右。前面用衣架搭上帐幔为屏风，挡住灵柩；灵桌置于屏风前，上供死者遗像及纸牌位，牌位上书逝者身份、姓名等，后书“勤劳贤德”“光明磊落”“高风亮节”等颂词；灵桌前放一小盆（倒头盆），用作吊唁者奠纸奠茶。孝男孝女分跪于灵柩两旁。门楣用青布为帐，上书“驾鹤归西”“南极光沉”等，左右用白纸书写挽联。有条件的还用松枝等扎彩门。

戴孝 传统习俗是长子身穿孝袍，头戴麻冠，其他孝男孝女一律戴长孝，前掩面，后坠地。孝袍孝帽用麻线缝制，孝女头顶两侧各缀一麻线穗，孝男用麻绳束腰，男女均穿孝鞋。孙辈以下戴青、蓝孝。其他亲友一律“端孝帽”（为之准备白布做的孝帽）。所有长短孝出棺后到火场全部摘下，撕去一角丢进火里，谓之“抹孝”。只有孝鞋一直穿到“头七”或“三七”后。

糊纸活 纸活是显示死者身份、名望和家庭经济状况的标志，一般很讲究。人死后，请来纸匠裱糊楼儿纸、引魂幡、童男童女、金斗银斗、仙彩楼儿等。若是富裕大户，死者又是高寿老人，糊的东西就更多。要把本地看到乃至人们知道的飞禽走兽全糊上，有“金钱钓鱼”“金鱼戏莲”“松鹤同春”等。楼儿纸高矮层次都有讲究，要与死者年龄、身份相符。特别是下面坠的穗子，需做几层，要按死者享年多少而制。如花甲之年做六层，稀寿做七层，耄耋高寿做八、九层等。80 年代后，很少专门请纸匠糊纸，可到丧葬用品店购买，纸活增加轿车、大彩电、电冰柜等现代品。后来，除楼儿纸外，其余纸活都用花圈代替。楼儿纸也有减去的；还有的用小白花代替孝帽。

哭纸 在出殡前一天晚上零点前举行。将楼儿纸高悬户外空旷场地。点上火堆，摆上桌子。桌子上放清水脸盆、全新毛巾、木梳、镜子等。先由道士念经，超度亡灵，然后孝男孝女、亲戚朋友围着楼儿纸左转右转，倒转顺转，口里不停地喊着“××上楼来，清水盆里洗脸来，黄牙木梳梳头来，青铜镜子照脸来……”。迷信说法，死者上了楼可以升天。有条件的人家还要“放食”、做法台，用白布围城、搭天桥，意为上天之路。

写神主 “神主”即牌位。用檀木或上好的松木制做，高 7 寸，宽 3 寸，底座刻有花纹。后改用纸裱糊。写神主是出殡前举行追悼仪式的一项内容，有执笔、刺血、点主、焚香、祭菜等程序。旧时，这些程序经大宾（主笔先生）和唱礼（司仪）加工神化，显得十分庄严肃穆而悲痛。

验棺 出殡前最后一道程序。首先检查是否有假死现象（俗称“还阳”）。二是验证死因是否正常。三是检查死者的穿戴及其随葬品的丰薄，至亲人满意。四是让儿孙及亲友最后瞻仰遗容。验棺必须是有身份的长辈（如户族中有声望的长者）来承担。如果死者为女，验棺还必须有其娘家直系亲戚参加，与户族中的长者、执事“东家”同验。验棺无异议，由长者用包着红布的榔头在棺木上捶三下，以示验证无误，可以“盖棺定论”。

出殡 出殡前，先由长子打“倒头盆”。孝子身披大红袄，一手拄丧棒，一手端“倒头盆”，由一执事“东家”领着向去坟茔的大道行百步之外，将盆摔碎。返回时执事人将红袄从墙上扔进，孝子不能披着进门。出殡时，先由孝子在寿房前“抬头”,“帮灵的”分列两旁，其余孝男孝女跟随其后。出了灵堂，用白布做纤绳，子女分两列拉纤。到火场后，再由“帮灵的”用“八抬大轿”抬着去坟地。一孝男用筛子端着纸钱紧随其后。途中停歇时，要在灵柩前面烧纸。安葬时，墓穴里要放“金罐”“银碗”，里面装上发面，撒上五谷杂粮。这些都带“发”字，如金罐银碗里装的面食是发酵物，粮食能发芽，都有祈盼子孙后代兴旺发达之意。

待客 待客筵席等级与婚筵有别，大部分人家都以“齐头席”代之。如果是吃斋念佛的老人去世，还要摆素席（不动一点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丧葬风俗有很大改变，一切从简。停柩 3 天，待客 1 天。山区仍有待客 3 天的。宴席随时代和家庭经济条件都有不同，但奢靡之风时有抬头。

祭奠死者 死者下葬后第七天称“头七”，亲属要到死者坟前烧纸。以后每 7 天 1 次，连续 7 次。再以后“百天”、周年、逢年过节特别是清明、农历七月十五、十月初一都要上坟祭奠死者，以示哀悼之情。

第四节 婚娶习俗

高台传统婚姻习俗以汉族习俗为主，吸收融合部分少数民族和现代西方婚俗内容。旧时选择对象首先要门当户对。确定婚姻关系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双方没有自主权。新时期男女经过自由恋爱，情投意合，双方父母便可商议筹备儿女婚姻大事。其内容和办理程序也有所简化。

联婚 旧时首先由男方请阴阳道士查婚，以十二生肖属相为依据，相互搭配。联婚成立，阴阳用红纸写上“合成”，以新针穿上红线，插在红纸上示为穿针引线，男方以此传给女方，这是引婚做亲的开始。当今不再有联婚习俗。

请媒人 旧俗“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上无媒不成双”，媒人在婚姻场面上作用很大。由男方出面邀请公正、诚实、厚道、有威望的人当“月老”，穿针引线，说合婚姻。随时代变迁，媒人作用只具象征性。男女双方经过自由恋爱后认为可以谈婚论嫁时，请一个双方都熟悉的人即可。其称呼变为介绍人。

吃引婚饭 旧时由男方邀请女方父母及媒人到家中吃顿便饭，称为引婚饭。三方会面商定相关事宜。现今大多由女方家长邀请男方及其家长到女方家吃便饭。

相亲 也说“相看”或“认门”，俗称“认灶火门”。由男方备礼（传统为大肉 2 条，白酒 2 瓶和一些食品)向女方求亲。大肉意为骨肉亲，白酒意为地久天长。女方将礼物收一半退一半，以情还情。相亲后，若无异议，媒人同女方家商议“看家”事宜。

看家 女方如果对男方中意，就会提出去男方家里看一下。男方做好准备。看家是女方对男方家庭的直接“审查”。另外，如果男方对女方不满意，自此不再交往。女方看家一般为 4 或 8 人，意为好事成双。

买衣服 女方同意以后，男方先要为女方及其父母、兄弟姊妹买衣服，然后男方准备订婚。

订婚 在女方家举行仪式并宴请亲戚友朋，由男方家出酒席钱。男方家一般去 6 或 8 人。订婚后，男女双方家正式成为亲戚，长辈互称亲家，小辈确定婚姻关系。

下聘礼 聘礼均由男方向女方送，分为小聘与大聘。小聘以 4 套四季衣料为主礼，简称“四身”，辅为酒肉。衣料质量根据家境来确定，旧时富者以丝绸、洋布为主，贫者以四色花布为主。大聘仍以四季衣料为主礼，增为 8 套，棉花 4 斤，附带聘金。聘金视家境增减。80 年代后，家庭经济条件改

善，聘礼逐步简化，服装依女孩喜好和需要来买，不再定件数和套数。新娘佩戴的“三金”(金戒指、金耳环、金项链)必不可少。随时代发展,“三金”内容也有变化。后来，聘礼逐渐以聘金(即彩礼)为主，数量由双方商议确定。农村一些地方聘金数额越抬越高，成为恶俗，男方不堪重负。

定嫁娶 过聘后定嫁娶。请阴阳操办，择定黄道吉日，由女婿和媒人给女方下(送达)嫁娶请柬。当今定嫁娶不再请阴阳，由双方家长和女儿女婿选定日子，订好餐厅和婚庆公司，将嫁娶请柬送到女方家即可。

布置新房 旧时新房贴喜联喜字。炕角必须放 1 个大斗，内装五谷杂粮，上面用黄纸覆盖；斗中间插 3 支令箭，箭杆中间悬挂铜镜 1 面。“明镜一圆照四方，神箭三支射不祥”，表示不要三心二意。放 1 杆秤，意为称心如意。新房内墙上要贴 2 个可爱的胖娃娃像，寓意早生贵子。结婚当晚要点长命灯，祈求百年好合。现在部分农村仍保留这种习俗。80 年代始，布置新房要“扯拉花”，买缝纫机、收录机等，后逐步被电视机、影碟机、洗衣机、沙发、“席梦思”床等代替。90 年代，城乡青年结婚时部分富裕家庭要以新砖瓦房、楼房做新房，房内挂高档结婚照。相互攀比、追求时髦的风气有蔓延之势。2000 年后普遍流行结婚买新房。家具、装修要全新，布置更为讲究。部分家庭买小轿车。

置办嫁妆 女儿出嫁时家长要置办全新的棉被等物品作为嫁妆。80 年代，男方要为女方家备齐“三转一响”(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收录机)作为陪嫁，新郎迎亲时由女方家带到新房。后演变为结婚前将男方购置的电视、洗衣机等物件外包装拿回女方家，结婚时放在迎亲车上意为陪嫁品。有的女方家长将收取聘金的部分或全部作为陪嫁送给女儿女婿。家庭条件宽裕的，再添上一部分资金为女儿置办家当或房产。

结婚 结婚当天新郎要披红挂绿去迎亲。娶亲乘大客车，后改用小轿车，数量不断增多。“亲车”一到，新郎要给新娘穿鞋，新娘才会下炕。下炕后，新娘穿红嫁衣、戴红盖头，先给父母磕头、敬酒告别，然后上迎亲车去男方家。新娘随身需携百宝箱(俗称梳头匣子)1 只，箱内装宝瓶 1 对、碗 1对、筷子 2 双、镜子 1 面、梳子 2 把、压箱红包 2 个。宝瓶内旧时装碎银或铜钱、银元等物；碗内分别装米和面，用红布或红纸包裹；压箱红包包钱，钱数必须是双数，男女双方每人 1 个，钱数必须相同或相近。娶亲回来的路上，如遇其他娶亲车辆，要相互交换手绢。亲车临门，宾客门首相迎，燃放鞭炮，由新郎抱新娘到门口，新娘须跨过门前火盆才能进门。新房里新娘与新郎喝过“交杯茶”或合汁汤后，换上婚纱或礼服，在宾馆或自家院子里举行婚礼。由婚礼主持人主持拜天地、拜高堂、夫妻对拜，然后宴席待客。进入 21 世纪，在酒店举行婚礼的多由酒店司仪主持，主要仪式有向宾客致辞、拜天地、向公婆敬酒等，融合西式婚礼中宣誓和交换戒指等仪式，新增颁发结婚证、介绍恋爱经过等内容。全过程都要录像。高台还有一个风俗，请新人拜高堂时，要为男方父母戴“纱帽”，打花脸，名曰“加官晋爵”，渲染喜庆热闹氛围。所有仪式举行完毕，主人酒菜款待客人，以示诚意。随时代不同，待客人数越来越多，标准逐步提高，浪费较为严重。

谢媒 婚宴结束后新郎新娘要谢媒人。一般是 2 瓶酒、1 条烟、1 双鞋和一定数量礼金，以表示对媒人促成婚事的感谢。当今很少用烟酒等物品答谢，一般为礼金。

谢厨 旧时在家待客，婚宴结束后都要谢厨师。当今除农村个别地方在家待客仍保留谢厨习俗外，城镇居民大多在酒店待客，只需定菜单、谈好价钱，宴席结束后结账付钱。谢厨仪式逐渐取消。

酿床 也叫“暖床”“闹洞房”。新娘入室后先要换衣、“开脸”、“盘头”。“开脸”视为结婚，“盘头”视为成人。为调和气氛，由同辈人到新房里谈天说地，称为“酿床”。凡参与者都可以编一些顺口溜，让新郎、新娘学说。如:“桌儿四四方方，砚台放在中央，生货(毛笔)头儿来来往往，作出锦绣的文章”“炕儿四四方方，牡丹花插在中央，蜂儿来来往往，酿成蜂蜜甜浆”等等。轮流说笑，气氛活跃。在婚礼之夜接受亲友祝贺、嬉闹，民间有“新婚三日无大小”“闹喜闹喜，越闹越喜”的说法。各地“闹洞房”方式不同，也有文雅和粗俗之分，以启蒙新婚夫妇性生活为主要内容。

铺床 酿床结束后，由送亲妇女将被子叠成四方形，内撒红枣、桂圆、核桃等果品，意为早生贵子。

切试刀面 结婚第二天，新娘早晨起床后先给公婆扫地，下午做“试刀面”。

回门 结婚第三天，在太阳未升起之前，新郎陪新娘“回门”，即到岳父母家谢亲。岳母包饺子招待，表示如意。饭后岳父母示意新郎新娘早早回家。

第五节 禁忌习俗

旧时高台民间禁忌很多，许多习俗世代相沿。随社会发展和人们思想观念更新，大多逐渐淡化，社会新风尚成为主流，不再刻意讲究忌讳。

节日禁忌 如春节正月初一到初三不煮吃生食，初一忌扫地、上房等。

饮食禁忌 如喝酒时父子、翁婿之间不划拳；与其他长辈划拳，要先饮“免罪酒”。吃饭时不能将腿搭在凳子上。坐下吃饭时女人不能从男子面前过，不能拍打男人的头和肩膀，聚餐(宴会、酒席)时不乱抄乱搅盘(碟)中菜或满盘挑拣，吃饭时筷子不插在碗中央等。

丧葬禁忌 如老人去世讳言“死”，要说过世；小孩夭折说“没有了”；人若死在门外，不能抬到家中，要在门外设灵堂。父母去世后，百天内家人不能刮胡子、喝酒，当年过春节不贴对联等。

婚嫁禁忌 如姑娘出嫁时忌姑娶姨送等。

生育禁忌 如妇女不能在娘家生育；妻子生孩子，丈夫不能进产房；生小孩后，外人不能随便进产房；孕妇不能参加婚礼、祭祀典礼等。

待（做）客禁忌 如不当着来客打孩子和扫地；做客时不进无人的房间等。

其他禁忌 如“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站不倚门，说不吼声”等。

第六节 庙会 祭典活动

梧桐泉庙会 “四月八”庙会自梧桐泉建寺后传沿至今。1990 年后，高台佛教协会及其信徒化缘、集资、捐木料，于 1993 年重建梧桐泉寺，1995 年在梧桐泉寺原址建成大雄宝殿、观音殿和 10 余间斋房，后又投资建成地藏殿、天王殿、罗汉堂、念佛殿、观音塔、药王庙、钟鼓楼、山门、宿舍等建筑，占地 25 亩，建筑面积 3260 平方米。每逢农历四月初八前后，前往拜佛、游览做生意者众多。民间流传着“上第一炷香”的习俗，认为“四月八”这天清晨第一个到梧桐泉寺、第一个焚香的人许愿最灵验。为此，

“四月八”梧桐泉庙会

有的人头一天晚上就到梧桐泉寺住下，第二天一大早争着去上第一炷香。焚香许愿者跪于香案前，将自己带来的“盘贡”(1副“盘贡”为15个馒头)献于案上，然后焚香跪拜，默默许愿。由主持僧人在每个跪拜者颈上系一红头绳，视为佛缘。或由主持僧人询问跪拜者有何愿望，然后焚香、捐款。凡愿望实现者，次年都拿一把红头绳，带2副盘贡，到上一年焚香跪拜过的地方还愿，向功德箱内捐款。有的给佛像披红挂彩，为寺院捐献羊只、砖头、木材和各类财物等，以修功德。农历“四月八”这天中午，香客带去的盘贡十分充足，寺内有专人在一窗口处“散贡”，香客纷纷前去争抢，认为佛物吃了能祛病强身。寺后有泉水源自山石缝隙中渗出，香客及游览者争饮，或以器皿装泉水带回家中做饭，以期全家人受到佛祖保佑。寺内药王庙中有一水井，香客也有取此井水饮用或带回家者。

斧凿禹痕

大禹治水祭典 大禹治水流传遗迹在高台县城西北67公里与金塔、内蒙古接壤处的天城村西，为长10千米、宽160米的峡道。据传，大禹劈石峡，用疏导的办法治水，洪水顺势而下，黑河通道逐步形成。旧时每年举行祭祀大禹的活动。2008年4月，高台县公祭大禹仪式在正义峡口举行，各界人士和千余群众参加，祭典治水英雄，弘扬大禹精神，表达良好祈愿。

第四编
农业

第一章　种植业

第一节　粮食作物种植

1989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23.75 万亩，其中夏粮 16.14 万亩，秋粮 7.61 万亩。粮食总产量 13679.46 万千克，平均亩产 576 千克。

1995 年“吨粮田”10.08 万亩，平均亩产 1015 千克。2000 年种植甘春 20 号、张春 20 号等硬粒小麦 8.2 万亩，种植沈单 10 号、豫 8703 等优质玉米 2.8 万亩。

至 2005 年，粮食种植主要以小麦玉米带田为主，常年播种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左右，占总播面积的三分之二。但投入高、产出低，收入仅 900 元/亩。农民种粮增收缓慢。2006 年，县委、县政府实施“工业强县、产业富民、推进城镇化进程”三大战略。确立蔬菜、草畜、番茄、制种、酿酒葡萄、棉花六大主导产业，当年完成六大产业面积 29.40 万亩，占总播面积的 88.30%。

2010 年农作物总播面积 40.58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22.07 万亩。粮食总产量 12471.86 万千克，平均亩产 565 千克。

高台县 1989—2010 年主要粮食作物种植情况统计表

表 4-1

年份	农作物播种面积(亩)	小麦			玉米		
		播种面积(亩)	平均亩产(千克)	总产量(吨)	播种面积(亩)	平均亩产(千克)	总产量(吨)
1989	276000	145756	489	71233.80	71630	790	56594.00
1990	277493	145790	510	74379.90	76105	791	60179.20

续表 4-1

年份	农作物播种面积(亩)	小麦			玉米		
		播种面积(亩)	平均亩产(千克)	总产量(吨)	播种面积(亩)	平均亩产(千克)	总产量(吨)
1991	277647	147813	527	77969.10	74492	796	59329.40
1992	281548	144708	551	79712.70	72959	822	59983.60
1993	296958	134922	585	78975.50	72334	824	59614.00
1994	300919	127609	574	73277.50	71177	843	60023.10
1995	310459	132517	583	77209.20	78646	851	66954.50
1996	307865	134619	586	78931.02	83629	855	71510.11
1997	313553	128085	608	77888.89	84305	890	75023.40
1998	322852	112888	645	72778.30	70215	1108	77789.94
1999	320893	111443	668	74491.90	76644	995	76227.86
2000	327948	84646	665	56248.90	70570	995	70213.10
2001	324353	77737	651	50618.32	58595	892	52293.20
2002	319793	58695	641	37604.79	76106	582	44282.70
2003	328755	55869	651	36397.61	70633	583	41170.06
2004	332642	51311	631	32374.46	80032	566	45282.80
2005	338895	41360	610	25220.38	107487	458	49255.07
2006	343395	32038	592	18950.53	118911	487	57968.50
2007	349115	43227	598	25854.77	85959	509	43755.34
2008	359764	37551	618	23206.96	86299	544	46948.33
2009	375168	45583	630	28720.61	121718	535	65073.44
2010	405824	45521	617	28099.69	155153	549	85216.35

第二节 经济作物种植

1990 年后，持续调整种植业结构，温室蔬菜、棉花、加工番茄、制种发展为种植主导产业。城郊巷道、正远、合黎乡发展以温室蔬菜生产为主的反季节设施农业，起初收入 5000~10000 元/亩。温室蔬菜种植带动夏季蔬菜种植发展。罗城、黑泉、合黎乡形成稳定的商品棉种植基地。1996 年，县番茄制品厂(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建成。各乡(镇)推广番茄种植，形成产业。2000 年后，个别乡(镇)陆续引进花卉、瓜菜、玉米等制种。花卉制种因风险高，种植面积不稳定，各乡(镇)有零星种植，山区种植较多。瓜菜制种规模稳定，年种植面积 10000 亩左右。玉米制种产业以骆驼城乡为中心，辐射带动宣化、黑泉、新坝、南华等乡（镇）。“十一五”规划期间，蔬菜、加工番茄、棉花、制种、葡萄、草畜产业被列为高台县农业六大支柱产业。2010 年底，蔬菜、加工番茄、棉花、制种面积分别为 65020 亩、20275 亩、32568 亩、137192 亩；全县经济作物总面积 287165 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70.76%。

第三节 蔬菜瓜果种植

瓜菜产业

1990 年，全县瓜菜面积 1.32 万亩。蔬菜瓜果批发、运销产品有 30 种 200 个品种。随城镇人口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蔬菜需求量增大，种植面积逐年扩大。2010 年瓜菜种植面积 6.21 万亩，其中设施农业蔬菜面积 2.26 万亩。总产量 2.72 亿千克。蔬菜四季供应，反季节蔬菜发展成为特色产业之一。

1982 年始引进推广塑料小拱棚、塑料大棚及土温室。1992 年引进琴弦式和二代高效节能日光温室。主要蔬菜品种是西葫芦、陇椒辣椒。经过多年发展，培育形成陇椒辣椒和“康翠”西葫芦品牌产品基地。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瓜菜种植情况统计表

表 4-2

年份	面积(亩)	产量(亿千克)	平均亩产值(元)
1990	13216	0.49	967
1991	12604	0.52	1103
1992	20688	0.72	932
2000	31543	1.26	1514
2002	41304	1.42	1243
2003	47338	1.93	1500
2008	51627	2.41	2787
2009	61300	2.61	2544
2010	62100	2.72	4637

日光温室蔬菜种植

1982 年 1 月，高台县组织城郊农户到张掖新墩学习简易温室种植韭菜技术。3 月，果园村四社农户在自家承包地打建第一座土温室，种植芹菜、西葫芦。日光温室自此发展。

1989 年新建土温室 1014 间。其中巷道乡 990 间，合黎乡 23 间，正远乡 1 间。日光温室累积 8100 间、255 亩。主要种植西葫芦，亩产最高 10750 千克，平均亩收入 3600 元，最高亩收入 6000 元。

1995 年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造标准。新建温室289 亩，累计 2625 亩，总产量 3634 万

辣椒

千克，最高亩收入 15000 元，平均亩收入 6000 元。当年，辣椒在高台冬季种植成功。越冬茬韭菜、芹菜、油白菜、萝卜、甘蓝、菜花等种类实现淡季均衡供应，打破以往韭菜、芹菜一统淡季蔬菜市场的局面。2000 年，全县日光温室面积 7455 亩，反季节蔬菜 16076 亩，温室平均亩产 4386 千克，总产 2511 万千克，平均亩收入 6106 元，最高亩收入 16000 元，总收入 3501 万元。连片示范点 22 个 1170 座。宣化镇台子寺村、正远乡太安村、合黎乡五四村、六一村、巷道乡八一村、南华乡信号村、新坝乡小坝村发挥了示范作用。

2005 年，巷道乡三桥村、太安村、合黎乡六三村、南华镇南岔村、宣化镇王马湾村、黑泉乡定安村、骆驼城乡新建村建立无公害蔬菜示范点 7 个，引进、试验、示范、新品种推广 80 个，推广新技术 13 项。全县新建日光温室 130 座，改建 583 座，总面积 10617 亩。日光温室蔬菜总产量 4359.50 万千克，最高亩产 10000 千克，平均亩产 4159 千克，总收入 5448.50 万元，最高亩收入 19000 元，平均亩收入 5197 元。

第二代日光温室

温室西瓜

茄子

2010 年新建温室 621 座（其中连片建造示范点 9 个、515 座）（新坝乡暖泉村落实荒漠型连片温室 100 座；南华镇明永村落实荒漠型沙袋墙半地下式连片温室 70 座；墩仁村落实荒漠型沙袋墙半地下式连片温室 168 座；骆驼城乡西滩村落实荒漠型连片温室 42 座；宣化镇利号村落实日光温室和钢架大棚各 34 座，建成连片配套示范区），改建 185 座，累计 15637 座。温室蔬菜总产量 4735 万千克，平均座产量 4686 千克，总收入 10175 万元，平均座收入 10069 元，最高座收入 27000 元。引进蔬菜新品种 60 个。引进推广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工厂化育苗、膜下暗灌、增温补光、病虫害综合防治、温室卷帘机、保温被、大跨度无立柱建造等技术，创建省级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示范县和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县。建立三桥村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中心和六三、南岔、定安、八一、王马湾村等国家级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88000 亩，认证西葫芦、辣椒、茄子等无公害农产品 10 个。种植西葫芦、茄子、番茄、辣椒、西瓜、甜瓜、豇豆、白菜、洋葱等达标蔬菜 18 种。

荒漠型连片温室

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

太安村紫冠圆茄标准化生产

温室茄子

温室辣椒

番茄（毛粉 802）

主要品种

黄瓜 高台县主要品种是津研 4 号、津春五号、盛冬 3 号、金牌 67。

津研 4 号黄瓜

盛冬 3 号黄瓜

番茄 主要是毛粉 802、陇番 5 号、以色 R2608、大果番茄 F1、巨王（983）、红杂 33 号、红杂 35 号。

西葫芦 主要是早青一代、凯瑞 F1、法国翠绿王。

茄子 主要是兰杂 1 号、兰杂 2 号、种都墨茄、紫阳长茄。

辣椒 主要是羊角椒、陇椒 5 号、金元 5 号。

羊角椒

陇椒 5 号

西瓜 主要是京抗 1 号、京欣 1 号、抗枯冠龙王。

甜瓜 主要是伊丽沙白、银帝 2 号、日本网纹。

京欣 1 号西瓜

伊丽沙白厚皮甜瓜

第四节 良种

粮食作物

小麦 陇辐 2 号(原 920)：张掖地区农科所选育而成。适应性强，适宜带状种植和大田种植。生产示范带田亩产 450 千克，大田亩产 550 千克。14615：张掖地区农科所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和辐射诱变结合培育而成。生产示范平均亩产 530 千克。张春 20 号：地区农科所和中国农科院作物所协作，利用现代生物技术选育而成。平均亩产 528 千克。宁春 18 号：从宁夏引进，适应性、稳定性强，千粒重 52~55 克。带田平均亩产 425 千克，大田平均亩产 508 千克。张春 17 号：张掖地区农科所培育。千粒重 50 克，带田亩产 400 千克。武春 3 号：武威农科所繁育而成。平均亩产 530 千克，适宜在山区大田种植。XC—6：武威农科所通过北育南繁而成。平均亩产 500 千克，是加工强筋力通用粉的优质春小麦新品种。

玉米 沈单 16 号：单株粒重 230 克，一般亩产 690 千克。沈单 10 号：中熟偏晚，商品性好，出籽率 85%。高抗茎基腐病，适宜各种土壤种植，一般亩产 703 千克。豫玉 22：从河南引进，适宜各种土壤种植。平均亩产 684 千克。公明 1 号：千粒重 400 克，亩保苗 3500 株左右。公明 6 号：千粒重 450 克，亩保苗 3500 株；公明 10 号：千粒重 400 克，亩保苗 3500 株。公明公司沈阳鸿丰农业高新技术研究所分别于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组配。其中公明 1 号在 2004 年全省参加初始的 86 个品种中位居第一。金穗 2001：由县种子管理站引进试验。千粒重 417 克，抗倒伏，亩产 710 千克。

大豆 晋豆 19：山西省农科院引进的大豆新品种。生育期 145 天，一般亩产 180 千克。晋豆 20 号：山西省农科院引进，一般亩产 170 千克。铁丰 31：2003 年从黑龙江引进，亩产 150 千克。

马铃薯 渭薯 8 号：1999 年从渭源五竹良种繁育协会引进，平均亩产 3600 千克，适宜沿山冷凉灌区种植。9408—10：省农科院马铃薯育种组进行有性杂交选育而成，一般亩产 3500~5000 千克。大西洋：中早熟品种，一般亩产量 3000 千克。夏波蒂：加拿大育成。植株抗旱不抗涝，喜肥，亩产 1700~2000 千克。

啤麦 甘啤 3 号：属二棱大麦，一般亩产 500 千克。武啤 1 号：武威市农科所育成。平均亩产 533 千克，最高 590 千克。

蚕豆 青海九号：青海省农科院育成。适宜海拔 2000~2700 米的冷凉地区种植，亩产 400 千克。临蚕 3 号：临夏州农科所选育。百粒重 153 克，亩产 400 千克。

经济作物

油料作物 陇亚八号：省农科院选育而成。抗寒、耐旱，较抗倒伏，高抗枯萎病。亩产 180 千克。

棉花 新陆早 7 号：新疆石河子棉花研究所培育而成。一般霜前皮棉平均亩产 100 千克。新陆早 8号：属早熟品种，由石河子棉花研究所培育而成。霜前皮棉亩产 100 千克，适宜播期 4 月 20 日左右。新石 K4：属特早熟棉，生育期 119 天。霜前花 95%，亩产籽棉 331.5 千克。硕丰 1 号：属特早熟类型，生育期 104 天。一般亩产籽棉 300~360 千克。

加工番茄 9188：早熟品种，株高 60 厘米，平均单果重 63 克，果实抗裂抗压较好，耐贮运，亩产 6 吨左右。87—5：早熟品种，有限生长型，果肉厚、耐贮运、抗病性强，单果重 80 克，平均亩产 5.50 吨。红杂 35：早熟品种，有限生长型，果实长圆形，单果重 75 克，果实硬度高，抗裂、耐压、耐贮运，高抗番茄花叶病毒病，亩产 6 吨。石红 208：中熟，植株长势强，座果集中。2007 年在骆驼

城乡前进村试验种植，平均亩产 5.30 吨。石红 201：晚熟，植株长势强，坐果集中。平均亩产 7.30 吨。成熟时间较 87—5 推迟 7~10 天。

第五节　玉米制种产业

高台县是全国玉米制种最佳区域之一。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凭借自然条件和地理位置，县内玉米制种面积逐步扩大，经过多年发展成为全国玉米制种基地县。1998—2010 年，生产精选玉米杂交种子 29005.16 万千克。

制种规模　1994 年前有县种子公司、县良种场 2 个玉米制种单位。1997 年 11 月后，县种子管理站统一规划玉米杂交种子制种。1998 年主要有县种子公司、县良种场、酒泉丰乐种子公司、南华良种场、东方种子公司在高台县制种。2005 年杂交玉米制种组合 42 个，涉及 8 个乡（镇），127 个村，752 个合作社，23500 户。2007 年制种企业 15 家。中农大康公司新上 25000 吨种子加工生产线。2009 年制种公司 14 家(县种子公司、中农大康公司、高鑫公司、公明公司、南华良种场、中种集团、敦煌先锋公司等)，涉及 7 个乡(镇)，37 个村(农场)，10600 户，制种组合 24 个。2010 年制种 8 个乡（镇)51 个村，14000 户，104158 亩。建成杂交玉米制种基地 50 个，生产品种组合 35 个，认证面积 58000 亩。制种企业 12 家。新建 1000 吨果穗烘干和 10 吨籽粒生产线各 1 条。标准化生产技术实现全覆盖。

高台县 1998—2010 年杂交玉米制种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 4-3

年份	制种面积(亩)	总产量(万千克)
1998	9300	138
1999	15254	628
2000	31708	1179
2001	44844	1726
2002	54146	2182
2003	43061	1621.
2004	47018	1883
2005	90781	3371
2006	105802	4896
2007	46690	1909
2008	53900	2211
2009	79677	3027
2010	104158	4228

基地建设 2010 年，高台县实施中国金张掖玉米制种基地建设工程。引进经济实力强、生产工艺先进的种子加工企业 12 家，采取“公司+基地”“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模式，通过流转农民土地，建成玉米制种示范基地 10 万亩。企业直接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管理。应用精量播种、测土配方施肥、高效节水、病虫害统防统治等集成配套技术，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

第六节 农业科技推广

示范推广

1989—2010 年，高台县推广带田种植、地膜覆盖、立体栽培、优良品种引进、水稻旱育稀植技术、测土配方施肥、高效农田节水技术等。

1989 年，县、乡建立农业科技示范点 39 个，试验、示范项目 24 项。落实吨粮田 41342 亩，千斤田 20656 亩，中低产田改造 122962 亩，带田 172932 亩，地膜覆盖推广 9261 亩，良种推广 260032 亩，水稻插秧 268 亩，配方施肥 181622 亩，病虫防治面积 249700 亩。小麦主要推广 1933、2477、81—811、79157–1–2、wA–13、R3–3–3、3131–1、晋 2148、46378–36、y793–1–60。玉米主要推广 1825、476。水稻主要推广宁粳 8 号、宁粳 10 号、86X249、秋光。蚕豆主要推广青海 3 号。甜菜推广工农 4 号。胡麻主要推广 7511、7517、7518。1995 年，全县建立科技示范点 16 个，示范项目 42 项，试验 22 项。建成高效农田（亩收入 5000 元以上）10417 亩，高效农业示范户（种植业收入过万元）2362 户，高效经济作物种植 54889 亩；建成良种繁育基地 13797 亩；精细蔬菜种植推广 20100 亩；带田套种蔬菜面积 3865 亩；立体栽培示范 22888 亩；地膜覆盖面积 29036 亩，其中地膜瓜菜 18903 亩，地膜棉花 5763 亩，地膜玉米 4358 亩，地膜小麦 12 亩。配方施肥推广面积 170000 亩，病虫害防治面积 397800 亩，水稻旱育稀植 3150 亩。小麦重点推广张春 13 号、张春 14 号、82166、1676、G87–25、永良 4 号、武春 121 等良种；玉米推广中单 2 号、SC704、476、1055 等良种；水稻推广张粳 1 号；黄豆推广大黄 1 号；蚕豆主要推广临蚕 2 号；马铃薯主要推广渭源洋芋。2001 年，县、乡建科技示范点 31 个，试验 16 项，示范 58 项。日光温室推广 2050 亩，面积 9908 亩；塑料拱棚面积 10061 亩；制种 31237 亩，病虫害综合防治面积 327000 亩（次），黑木耳推广 37.40 亩，温室蘑菇 68 亩，地膜覆盖面积 116000 亩，良种推广面积 313000 亩，良种覆盖率 95%。小麦重点推广甘春 20 号、2014、张春 19 号、张春 20 号等良种；玉米推广豫 8703、沈单 10 号、977；黄豆重点推广晋豆 19 号、中黄 4 号等；马铃薯引进推广渭薯 8 号、脱毒洋芋；棉花引进推广新陆早 1 号、3 号品种。2010 年，全县科技示范点共建成 19 个。测土配方施肥 330000 亩、高效农田节水 102700 亩、玉米高产创建面积 1 万亩、农作物无公害生产技术 32.20 万亩、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 366000 亩、地膜覆盖推广面积 258200 亩。试验 32 项（次），示范 102 项（次），面积 5300 多亩。小麦引进陇春 2608、甘春 01–6、鉴 60、张 11–11、张 121 等品种，示范面积 186 亩，平均亩产 580 千克；重点推广陇辐 2 号、张 928、张 9075 等品种，推广面积 42000 亩，平均亩产 563 千克；玉米引进沪青 1 号、东单 11 号、东单 8 号、富农 1 号、正德 304、长城 977 等品种，示范面积 300 亩，平均亩产 956 千克。重点推广沈单 16 号、金凯系列、金穗系列等品种，推广面积 50000 亩，平均亩产 820 千克。马铃薯引进 2916、2917、陇薯 6 号等品种，示范面积 1000 亩，平均亩产 2520 千克。重点推广陇薯系列、大西洋等品种，推广面积 10400 亩，平均亩产 2400 千克。经济作物引进展示品种 240 个，其中加工番茄引进石番 15、亚心 8 号、红太阳等品种进行试验示范，重点推广 87—5、石红 3 号等品种，面积 16000 亩，平均亩产 5.40 吨。棉花引进合信 07–1、合信 3 号、庄稼汉 809 等品种，示范面积 50 亩，平均亩产 280 千克。重

点推广新石 K4 号、新陆早 36 号等品种，面积 30000 亩，平均亩产 260 千克。

种植技术革新

1989 年以来，逐步改进农作物种植方式。至 2010 年，推广普及的种植新技术有：棉花“矮、密、早、膜”丰产栽培、水稻旱育稀植、制干辣椒栽培、加工番茄丰产栽培、马铃薯地膜覆盖栽培、马铃薯套种玉米高效栽培、孜然套种玉米栽培、小拱棚西瓜双膜覆盖高产栽培、玉米高产创建、玉米半膜平铺起垄沟灌栽培、玉米全膜覆盖沟播沟灌等。

农作物种植方式 主要是间作、套种、复种、带状种植、温室大棚种植等。间作：粮粮间作——玉米株间种植大豆；瓜粮间作——西(甜)瓜行间种植玉米或大豆；瓜菜间作——西(甜)瓜行间种植萝卜或绿豆。套种：粮豆套种——玉米行间套种大豆；粮棉套种——棉花行间套种大豆、酒高粱；棉油套种——棉花行间套种胡麻。复种：小麦收获后复种白菜、萝卜；西(甜)瓜收获后复种白菜、萝卜。带状种植：主要有小麦玉米带状种植、小麦甜菜带状种植、小麦大豆带状种植、胡麻甜菜带状种植、孜然玉米带状种植、玉米马铃薯带状种植等。

蔬菜瓜类垄膜覆盖沟灌技术 1982 年引进蔬菜瓜类地膜覆盖栽培技术。1989 年种植面积 7969 亩、1990 年 8736 亩。

塑料大棚种植 1982—1983 年，县园艺站开始引进示范推广塑料大棚葫芦、韭菜、茄子、辣椒、番茄、黄瓜种植技术，比露地种植的上市提早 1 个月，增产 10%~30%，增收 14%~45%。

阳畦育苗、塑料大棚温室移栽种植 1986—1991 年，县园艺站示范设施阳畦、塑料棚、地膜覆盖瓜菜栽培技术。示范蔬菜为番瓜、茄子、黄瓜、辣椒等。1989 年示范推广 7969 亩。1991 年示范推广 9615 亩（温室葫芦 198 亩、蔬菜 114 亩、塑料大棚葫芦 1433 亩、蔬菜 841 亩、地膜瓜类 1909 亩、蔬菜 5120 亩）。番瓜采收时间提前到 3 月 18 日至 5 月 1 日，比露地种植的提前上市 1~2 个月，增加产量 100 千克，增加亩收入 20%~60%。1993 年示范推广 22946 亩（温室葫芦 506 亩、蔬菜 1300 亩、塑料大棚葫芦 3700 亩、蔬菜 3200 亩、地膜瓜类 7200 亩、蔬菜 7040 亩）。

蔬菜新品种更新换代 1988—1993 年，县园艺站重点示范推广杂交一代品种。西葫芦亩产 8000 千克，番茄亩产 4500 千克，优质杂交品种比常规品种增产 30%~40%。

蔬菜高产高效种植 1996—1997 年，县园艺站引进温室滴灌、黄瓜嫁接、二氧化碳装置等先进技术 5 项，新品种 20 个，试验示范 40 项，高效(蔬菜)农田示范面积 1100 亩。带动日光温室示范面积 4216 亩、拱棚示范面积 8790 亩。

蔬菜病虫害综合防治 1996—1998 年，县园艺站示范蔬菜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实行农业(休闲轮作、小畦或垄沟小水浅灌、整枝打杈)、生态(高垄覆膜、全膜覆盖、清除病老叶片和棚室膜下滴灌暗灌、顶部通风排湿、四段变温调控)、生物、物理和化学（叶面喷雾、灌根、伤口涂抹、田间喷粉、棚室燃放烟剂）方法综合防治，黄瓜霜霉病、葫芦、黄瓜灰霉病、辣椒疫病、番茄早晚疫病、西瓜灰霉病和蚜虫、白粉虱、红蜘蛛等得到控制。

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 2002—2007 年，县园艺站承担实施全省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县项目，种植达标蔬菜 13 种，示范点面积 3000 亩，中心示范区面积 25000 亩，带动全县示范推广 57000 亩。认证产品 5 个，认定产地 3 个，面积 88000 亩。推广示范无公害蔬菜生产面积 29.60 万亩。检测蔬菜样品 18 类 774 个。

设施农业提质增效标准化栽培 2006—2008 年，县经济作物推广站（简称经作站)引进和示范推广优良新品种 203 个。示范推广大跨度日光温室钢架大棚建造改造、高效棚膜、二棚厚草帘、反光幕布、卷帘机、节水 U 渠、滴灌暗灌、防虫网、遮阳网、黄蓝色诱粘杀虫板等设施装备技术 10 项。示范推广多茬大茬、轮作种植、休闲晒地、高温闷棚、重施有机基肥、配方平衡施肥、高垄覆膜、茄子

黄瓜嫁接育苗、瓜果类搭架吊秧整枝栽培、科学配方追肥、通风排湿、节水防病、棚面保洁、植株调整、光照调控、合理坐果、适时采收等农艺栽培技术 10 项。示范推广农业、生态、物理、生物、化学方法综合防治病虫害技术。2008 年示范面积 7323 亩，带动全县示范推广 14939 亩。制定无公害设施蔬菜标准化栽培技术规范 8 个，认证产品 5 个，保护利用注册商标 2 个，无公害蔬菜认定产地复查换证 3 个、认证产品复查换证 2 个、新认证产品 6 个，培育特色优势品种产品 7 个。示范推广设施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 47676 亩。检测蔬菜样品 875 个。

蔬菜新品种引进推广 2007—2009 年，县经作站引进示范温室冬玉、冬圣、碧玉、巴拉迪、冬珍、冬王、希尔、恺撒等西葫芦新品种 35 个。确定主导品种 5 个，搭配品种 6 个；引进温室陇椒 5 号、3 号、2 号、甘椒 2 号、航椒 5 号等辣椒新品种 22 个，主导品种 5 个，搭配品种 3 个；引进温室紫、黑阳长茄、702 小茄王、布利塔等茄子新品种 17 个，主导品种 3 个，搭配品种 3 个；引进温室水果型、冠军王、前锋、战神、经典、绿优 30 等黄瓜新品种 23 个，主推品种 7 个；引进温室西北冬韭、中华韭王、苔韭王等韭菜新品种 5 个，主推品种 3 个；引进温室新选 903、帅特、雷诺、大红宝、斯特莱德番茄新品种 20 个，主推品种 5 个；引进干辣椒、豆类、洋葱及甜椒、芹菜、番茄加工蔬菜 6类新品种 75 个，主导品种 12 个，搭配品种 14 个；引进小拱棚西甜瓜 2 类新品种 55 个，主导品种 15 个，搭配品种 15 个；引进稀特菜、新奇菜、常规蔬菜 16 类新品种 63 个，主导品种 13 个，搭配品种 15 个。三年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蔬菜新品种 351 个，示范推广面积 15.8 万亩。

蔬菜标准化生产 2008—2010 年，县经作站实施农业部下达的国家级农业蔬菜标准化示范县开发建设项目。试验示范 76 项（次），引进新品种 259 个。确定主推品种 22 个、搭配品种 36 个。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大跨度日光温室、钢架大棚建造改造、高保温室棉被、卷帘机、节水 U 渠、滴灌暗灌、防虫网、遮阳网、黄蓝色诱粘杀虫板、高温闷棚、重施有机基肥、配方追肥、嫁接育苗、穴盘基质育苗、工厂化育苗、智能温室、电钨灯增温等蔬菜标准化集成、提质增效新技术 20 项。制定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18 个。新注册商标 1 个、保护利用 2 个。新认证无公害蔬菜产地 2 个、复查换证 3 个。新认证无公害蔬菜产品 8 个、复查换证 4 个，认证绿色蔬菜 4 个、有机黑番茄 1 个。HACCP 质量安全体系番茄产品 4 个，认证产品 18 个。检测蔬菜样品 52 次、1367 个。

第七节 种子管理

1994 年前，全县种子管理任务由县种子公司承担。1994 年设县种子管理站，与县种子公司合并办公；1997 年与县种子公司分设，隶属县农业局，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

1997 年，对参与制种、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 16 家单位进行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年检和查处非法种子生产案件 4 起 30 亩，扣押种子 20231 千克，没收种子 1000 千克。查处非法经营种子案件 8 起，涉及种子 4 万千克。责令停止劣质种子经营 7 起，规范生产经营。2009 年 11 月，县种子管理站撤销，设种子管理局，原隶属关系不变，副科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10 年，检查制种企业 15 家、制种基地 13 个，清退制种企业 12 家，清理合同签订不规范的制种企业 5 家，审核登记备案非主要农作物制种企业 15 家。检查农作物种子品种 100 个、34 万千克，查处过期种子品种 26 个，200 多袋。查处标签标识不清种子品种 15 个。查获涉嫌抢购套购种子案件 5 起。查处个人无证生产 3 起。全县制种市场规范有序。

第八节 植物保护

病虫害防治 1989—2010年，高台县新发生的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有：玉米棉铃虫、玉米顶腐病、玉米疯顶病、加工番茄棉铃虫、早晚疫病、白粉病；辣椒白粉病；美洲斑潜蝇；苹果蠹蛾等。2006年，黑泉乡沙沟村玉米瘤黑粉病大面积发生，最高发病率96%，发病重的几乎绝收。2008年，玉米红蜘蛛大面积发生，巷道乡西片(原正远乡片)玉米每亩仅产200千克。1990年后，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频率越来越高，种类复杂、危害程度严重。1998年，南华镇无土栽培基地首次发现蔬菜检疫对象美洲斑潜蝇。2003年，县园艺场首次发现果树检疫对象。2008年，骆驼城乡前进村制种玉米田发现玉米顶腐病。2004年始，全县成立专业机防队10个，开展大面积统防统治工作。统防统治面积每年在30万亩以上。

植物检疫 2005年以前，县植保植检站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一块牌子两班人员。2003年，世界性果树检疫对象苹果蠹蛾从酒泉传入高台，县植保植检站在高速公路高台出口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控制美洲斑潜蝇、苹果蠹蛾等疫情。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播。自此，县植保植检站成立并开展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工作。

第九节 农业行政执法

1989年后，高台县农业行政执法逐步规范。1998年，以农民负担、第二轮土地承包、农资市场为重点开展执法检查，共调整充实监测点133个。对全县生产、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核实并重新登记发证。实施产地检疫3900亩，仓库检疫种子25000千克，调运检疫200批(次)。清理无农药经营资格的单位(门点)14个，超范围经营农药的单位(门点)13个，查出“三证”不全、过期农药和国家禁用农药697.80千克。1999年核发种子生产许可证7家、种子经营许可证43户；进行调运检疫36批（次)2160吨，产地检疫21个。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71个。2007年集中处理因制种面积不实、花期不遇等问题引发的上访纠纷32起。2008年查获套购玉米种子案件1起。接待处理种子来信来访17起。2009年11月设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科建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县农业局。2009年接待处理种子来信来访12起。2010年接待处理16起，调解处理补偿费用16000元。

第十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

1997年，高台县制定农业产业化规划，确定粮、棉、草、畜、果为全县五大支柱产业，提出走区域化布局、系列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路子。2001年制定产业富民规划，将蔬菜、草畜、制种、番茄、酿酒葡萄作为主导产业。2003年，全县建成农副产品加工企业29家、农产品市场14家，农产品经销协会151个，专业合作组织243个，运销大户522户，近万农民参与农产品流通。五大主导产业面积25.32万亩。其中蔬菜4.60万亩、优质牧草8.61万亩、加工番茄2.73万亩、制种8.06万亩、葡萄1.32万亩。2005年，主导产业面积34.39万亩。其中蔬菜5.50万亩、制种11万亩、加工番茄10万亩、酿酒葡萄3.17万亩、饲草1.57万亩、棉花3.15万亩。新建

农村专业合作组织 9 个，会员 13000 人。2008 年建成产业基地 23.93 万亩。其中蔬菜 5.16 万亩、番茄 3.80 万亩、制种 9.15 万亩、棉花 5.82 万亩。2010 年主导产业面积 26.17 万亩。其中蔬菜 6.83 万亩、加工番茄 2.22万亩、制种 13.72 万亩、棉花 3.40 万亩，占总播面积的 67%。培育和扶持以农产品加工销售为主的龙头企业，形成以番茄制品公司、金康脱水蔬菜、葡萄酒业公司等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45 家，带动蔬菜、加工番茄、制种、棉花产业稳步发展。产业基地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50%以上。

第二章　林业

第一节　经济林

经济林面积　1989 年，全县经济林保存面积 7.19 万亩。其后随果品市场效益下滑，农户对发展苹果、梨等经济林积极性减弱，耕地内果树逐年被群众砍伐，代之以发展葡萄为主。2010 年底，全县经济林面积 5.73 万亩。

造林区域　1995 年建成山区万亩苹果梨基地和骆驼城万亩苹果基地。新坝乡顺德、下坝、元山子村，骆驼城乡果树、永胜村，南华乡先锋村等 12 个村果园面积达 1000 亩以上，上百亩的社 19 个。经济林主要树种为苹果、梨和葡萄。

果品加工　1989—2010 年，县内果品生产加工企业主要是葡萄酒业公司和格瑞斯生物科技公司。葡萄酒业公司年产葡萄酒 5000 吨，格瑞斯生物科技公司年产沙棘籽油 9.70 吨、葡萄籽油 3.20 吨。全县建有恒温库 2 座，贮藏量 1000 吨。土果窖 31 个，贮量 2000 吨。

第二节　林业科技推广

机构　1989—2010 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和乡（镇）林业工作站在全县开展林业科技推广。因乡（镇）合并，2010 年底县乡林业科技推广机构共有 10 个。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1989—2010 年，主要组织实施新坝乡苹果梨砧木建园试验示范、苹果幼树树盘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研究推广、节能日光温室果树栽培技术研究、沙荒地针叶树苗木繁育基地建设技术研究、河西干旱沙地祁连圆柏苗木引种驯化繁育技术研究、河西干旱地区酿酒葡萄苗木快速繁育技术研究、干旱山区黄金梨、黄冠梨优质高效丰产栽培技术研究、河西干旱盐碱沙化区红柳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研究、沿山冷凉地区设施葡萄延后栽培技术研究、ABT 与 GGR 在河西走廊农林生产中试验示范及推广项目，带动全县林业生产发展。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机构 1989—2010年，县林木病虫防治站与县林业站合署办公。2003年批准为“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

森林病虫害防治 县内林木病虫害主要是春尺蠖、杨蓝叶甲、杨柳小卷蛾、杨白潜叶蛾、天幕毛虫、杨毒蛾、杨毛蚜。1996年，月牙湖公园发现输入性黄斑星天牛。林业部门随后对周边500米范围内杨树林带全部伐除销毁，每年定期定点监测。加强木材苗木检疫，防止东边临泽和西边酒泉黄斑星天牛传入高台。

林木检疫 检疫对象有：青杨天牛、黄斑星天牛、白杨透翅蛾、苹果蠹蛾。每年春季产地检疫各类苗木，开具产地检疫合格证，防止疫病传入。注重林副产品调运检疫工作，严把调运林业植物检疫关和调入复检关。坚持森检执法制度，执行《检疫要求书》制度，坚持开具《植物检疫证书》和《植物检疫要求书》，及时上传各类数据，防止疫病传入和疫情发生。

第四节 林政管理

机构 80年代，县林业局内设林政股。各乡林业工作站担负林政稽查职能。1999年11月，高台县林政稽查大队成立，隶属县林业局，副科建制，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006年，高台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成立，核定编制6名。

林木、林地确权发证 2002年开展退耕还林地区及绿色通道建设等新增森林资源确权发证工作。林权发生变动时，及时对登记内容作相应的变更或撤销林权证。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零星林木进行林权登记和确权发证。全县颁发国有林权证面积450078亩。其中三桥湾林场28553亩，碱泉子林场43995亩，三益渠林场47850亩，县治沙站156003亩，正义峡管护站117671亩，河西开发局56006亩。2010年颁发集体林地林权证面积160542亩，发林权证8354本。

采伐运输管理 各乡(镇)制定林木采伐规划，合理安排采伐。县林业局制定采伐申请管理办法，受理林木采伐申请，许可后办理手续准予采伐。1992年7月，木材检查站撤销。

木材市场管理 县林业局加强木材市场管理，执行木材经营加工许可制度，严厉打击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违法收购、加工木材行为，依法关闭无证经营加工户。

第五节 植树造林

造林面积 1989年，全县造林2.04万亩，零星植树142.40万株。“八五”期间造林15.17万亩，保存面积9.49万亩，其中生态防护林4.97万亩、经济林4.52万亩。“九五”期间造林15.35万亩，封护天然植被1.93万亩，人工林保存面积7.23万亩，其中生态林6.26万亩、经济林0.97万亩。2005年，退耕还林4.71万亩，其中：耕地造林2.51万亩、荒滩造林1.70万亩、封滩育林0.50万亩。2010年完成“三北”工程造林0.13万亩，封滩育林2万亩，退耕还林补植补造0.80万亩；发展露地鲜食葡萄0.03万亩、设施葡萄0.03万亩；育苗0.15万亩；义务植树53.20万株。

退耕还林 2002年起，退耕还林工程涉及8个乡（镇）、110个村、1035户农户，发林权证1045

本。实施退耕还林造林 4.21 万亩，其中经济林 921 亩，其余均为生态林。耕地造林 2.51 万亩，其中以新疆杨为主的杨树 1.1 万亩，沙枣 0.11 万亩，山杏 0.72 万亩，红柳 0.31 万亩，沙棘等占耕地造林总面积的 6.9%。荒滩造生态林 1.70 万亩，其中红柳 1.33 万亩。2005—2010 年，全县退耕还林工程完成封滩育林面积 3.30 万亩。其中南华滩完成 0.50 万亩，许三湾滩完成 2.80 万亩。

乡村道路绿化

2008 年，全省统一组织实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至 2010 年，本县先后架设太阳灶 198 户，建造节柴灶 62 个，建造沼气池 106 座，营造薪炭林 0.04 万亩，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173 个。种植温室葡萄 900 座，嫁接肉苁蓉 0.15 万亩，种植露地葡萄 0.05 万亩，建沙棘基地 0.31 万亩，改造经济林 0.05 万亩，建种苗基地 0.02 万亩，种植饲草料 0.20 万亩，建造饲草料氨化池 1292 立方米。补植补造苗木 0.24 万亩。

第六节　野生动物保护

高台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隶属县林业局。县林政稽查大队和森林派出所具体负责疫源疫病监测调查。1992 年 8 月，高台县黑河流域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成立，开展湿地勘界分类、候鸟普查、疫源疫病监测预防、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2007 年 3 月，高台县黑河流域湿地管理站成立，隶属县林业局。8 个乡(镇)林业工作站、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兼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和管理职责。

黑河沿岸设置湿地保护宣传碑 50 座。组织开展鸟类动物标本展示、法律法规专场讲授活动。1992—2010 年救治野生动物 38 只，其中天鹅 23 只、黄羊 7 只、兔狲 2 只、黑鹳 5 只、兀鹫 1 只。

境内受保护鸟类

太平鸟

赤麻鸭

凤头麦鸡

白鹭

长嘴鹬

雕

戴胜鸟

黑鹳

东方白鹳

灰背鸥

黑水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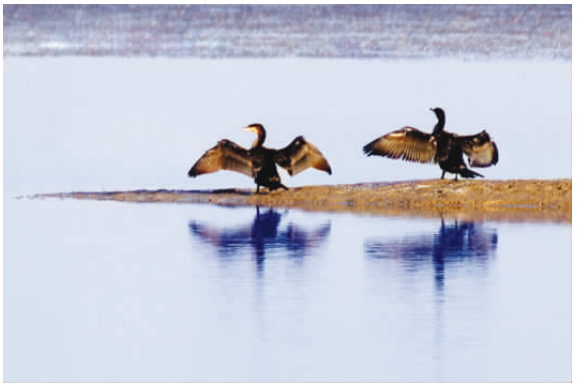

鸬鹚

夜鹭

天鹅和大雁

嘴潜鸭

环颈雉

黄鹡鸰

伯劳

燕隼

凤头百灵

苍鹭

文须雀类

白骨顶水鸡

反嘴鹬

天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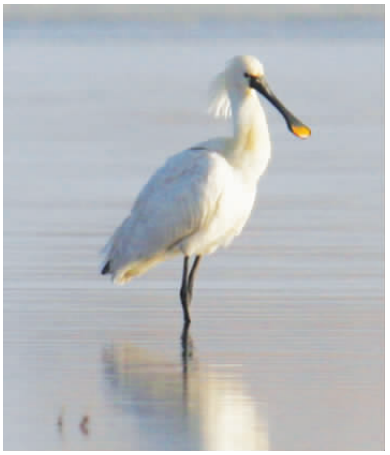

琵琶鹭

遗鸥

第七节 沙漠化治理

沙化土地分布 县境内沙化土地面积 3919545 亩，其中沙漠面积 1606170 亩。主要分布在黑河以北的八坝、九坝、十坝、胭脂堡、桥儿湾和罗城北山的白蒿子滩，县境西部的盐池村，南部的南华滩、青草湖滩、阅群滩、许三湾滩、西沙窝和东部的小海子沙窝。

固沙植物 乔木树种主要是胡杨、二白杨。灌木树种主要是：梭梭、花棒、红柳（柽柳）、毛条、沙拐枣、红砂、白刺、木麻黄、沙冬青、猪毛菜等。草本植物主要是沙米、沙蒿、碱蓬、沙竹、芦草、骆驼刺等。

治沙技术 治沙造林采取工程治沙与生物治沙相结合的措施。推广应用“以水攻沙、条条分割；以林固沙，块块占领；固身削顶，前拉后挡；麦障固沙，格内植树；乔灌草结合，多树种混交；丘上梭梭洼地柳，平地开沟栽乔木”等综合治沙技术。经过持续多年治理，县内绿洲面积扩大，“沙进人退”状况得到遏制。

防风固沙 高台县地处巴丹吉林沙漠南缘，风沙线长 195 千米。自 20 世纪后期开始，多年营造防风固沙林带 136.90 千米，面积 18.40 万亩。2009 年在许三湾风沙口建立林业科技示范基地，推广节水滴灌治沙造林。至 2010 年，利用梭梭治沙造林 0.37 万亩，建成沙地葡萄基地 0.02 万亩。在四满口滩、许三湾滩、高崖子滩等地实施封滩育林（草）面积 9.89 万亩，大面积营造防风固沙林，形成 2 条平均南北宽 10 千米、东西长 140 千米的基干林带，基本封堵外围风沙对绿洲内部的侵袭。因地制宜封沙、封滩、育林、育草，封育面积 49.70 万亩。封育区内沙生灌木覆盖度从 10%上升到 35%以上。按照“窄林带、小网格”结构，建成农田林带 4800 条，总长 3000 千米。结合防沙治沙发展沙区葡萄、肉苁蓉、中药材及沙区养殖，增加经济收入。

第八节 国有林场

三益渠林场 建于 1958 年 5 月，隶属县林业局。1985 年前为县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986 年改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设场部、东滩、上西滩、下西滩 4 个护林点。林场经营总面积 67895 亩，其中林业用地 47850 亩，农耕地 1100 亩，未利用地 18945 亩。列入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重点公益林面积 34990 亩。林场主要以营造和管护生态林为主。建有玉米制种基地 300 亩，林木种苗基地 60 亩。2009 年开发的红柳木炭和肉苁蓉种植产业处于起步和试验阶段，尚未形成规模。

三桥湾林场 建于 1958 年 6 月，位于县城东南 3 千米处。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林场经营总面积28500 亩。其中林地 6210 亩，主要树种为沙枣树；灌木林地 19800 亩，主要树种是红柳；疏林地 370亩；未成林地 1530 亩；宜林地 120 亩；林业生产辅助用地 130 亩；苗圃地 170 亩；其他用地 170 亩。被列入国家重点公益林 27911 亩。林区下设基层护林站 3 个。

碱泉子林场 建于 1958 年 8 月，隶属县林业局。位于南华镇。占地面积 34481 亩。1985 年前为县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986 年改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997 年 12 月，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由县电力公司兼并碱泉子林场。兼并后为电力公司所属企业，保留县碱泉子林场牌子，单位性质、建制不变。林地天然植物主要有白刺、红柳、花棒、梭梭、白杨、沙枣、骆驼刺等植物。野生动物有雉鸡、野兔、猫头鹰等。

高台县 1989—2010 年林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 4-4

年份	年末实有森林面积(亩)	当年造林面积(亩)	果园面积(亩)	水果产量(万千克)
1989	375887	20397	19440	57.12
1990	400669	24782	26616	106.39
1991	420400	16279	34586	85.66
1992	429071	8671	40322	153.49
1993	435422	6351	61869	180.21
1994	449177	13755	65535	237.60
1995	449800	11103	71881	438.50
1996	459100	9813	76591.70	1043.00
1997	468700	10098	78993.70	1462.00
1998	482700	14205	78993.70	1335.60
1999	489400	22225	81062.90	1690.07
2000	512400	27040	81525.30	1865.20
2001	532000	25652	79998.30	1797.58
2002	552500	30473	75961	2360.70
2003	565100	29987	72433.10	2897.44
2004	567000	1900	69802.10	2572.10
2005	552300	100	69802	2596.30
2006	555300	3000	69700	1829.55
2007	553700	3000	65134	2000.35
2008	553700	3000	57268	1584
2009	553700	16000	57268	1767
2010	555000	1300	57343	1710

第三章　水利

1990 年 3 月，高台县水利电力局撤销，设县水利局，下设盐碱改良试验站、红崖子水管所、新坝水管所、三清渠水管所、友联水管所、六坝水管所、大湖湾水管所、罗城水管所、钻井队等基层单位；10 月设骆驼城井灌区水管所。1998 年 7 月设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与县水政水资源办公室为两块牌子，一套人员。2000 年 12 月设县水政监察大队。2001 年 4 月，县盐碱改良试验站撤销。2002 年 8 月，县水利局改名为县水务局。2003 年 12 月设县农村人饮工程管

理站。2003 年 3 月设大湖湾风景区管理处。2005 年 5 月，县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为常设机构；11 月设小海子水库管理站，隶属县水务局。2008 年 4 月，核定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施工队、抗旱服务队为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0 年，县水务局有副科级建制基层单位 9个。

第一节　农田水利管理

1989 年起，水利管理经费由水管所每年统一征收开支，维修劳力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摊派。1992 年，对县内水利工程进行确权划界和跨县水利工程确权划界、立桩。全县划定国有工程土地 78 宗，划定管理范围土地面积 54505.17 亩，签订协议书 1037 份。

干、支渠管理　至 2010 年，全县有干支渠道 111 条。除三清渠为一所（水管所）一渠外，其余每所辖渠 3~5 条，最多的（如大湖湾水管所）辖渠 10 条。各条渠道均由水管所设渠系管理段固定专人管理，负责渠道岁修、清淤、养护、引水、防汛、计划配水、灌溉、用水、灌溉试验、田间渠系配套工程、干支渠道整修衬砌、各类建筑物改建工程、防护林带的培植、水费征缴、工料结算等工作。干支渠全面改建衬砌工程及规模较大的建筑物工程，灌区水费不能自理，报请国家投资修建。渠道岁修养护用工及引水、防汛用工用料均由受益群众负担。斗、农、毛渠等田间工程均由受益群众自修、自用、自管。田间渠系配套工程由国家补助投资解决。2003 年起，各灌区相继成立农民用水者协会，参与用水管理。2005 年实施水票制供水，干、支渠道工程由灌区水管所管理。2007 年，三清灌区首先推行将斗渠以下田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和用水决策权交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由农民用水者协会承担末级渠系管护责任，改变斗渠以下田间工程有人建、无人管的局面。各灌区推行斗渠以下田间工程的产权移交，斗渠以下田间工程均由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

机井管理　除骆驼城纯井灌区外，其余机井均属季节性弥补渠水不足或备作防旱抗旱而建。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管理、谁维修”的原则，机井由村社和用水户管理。

排水沟管理　排水沟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跨乡主干排水干、支沟，如南华、小海子、正远等大型排水工程，由地、县水电部门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建设经费由国家投资解决。一种是乡、村范围内规模小的局部排水沟，由乡、村自建，未设管理机构，也无岁修养护制度。

用水管理　山区用水：各水库灌区每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利用春汛放一定数量的水库水给涝池和水窖储蓄，供人畜饮用。灌溉用水则在 5 月上旬至中旬开始灌溉第一次苗水；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灌第二次水；6 月中旬至下旬灌第三次水；7 月上旬至下旬灌第四次水，即“麦黄水”；8 月进行秋灌；中旬至下旬灌溉停止；11 月上旬至中旬放水，储蓄人畜饮水。一般情况，新坝灌区比红崖子灌区开始灌溉期略早 5~10 天。2005 年新坝灌区推行水票制，以购买水票方式供水，公开水量、水费、水价，总量控制和总额管理结合，以票定量、按票供水。单方水价为 0.095 元。水票制实行后，按方收费比按亩收费每亩多交水费 40~60 元，后经商议仍执行按亩收费。

川区用水：黑河灌区各渠灌溉历来实行轮水制，自上游开始至下游每 10 日一轮，并实行“干沟湿轮”，也称“死时间活水量”。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后，轮期缩短。轮灌制度进一步完善为“干沟湿轮，死时间、活水量加调济”，克服历史上的“春松、夏紧、秋不管”的管理弊端。灌水次数按照作物生长环节（分蘖、枝节、抽穗、灌浆）灌水。黑河灌区第一次灌水为夏禾，按苗水每年自立夏之日（5 月 5 日前后）开始灌溉，第二次在小满与芒种之间，第三次在芒种与夏至之间，第四次在小暑前后，为麦黄水。此为大田耕作制度的灌水次数。带田（带状种植系秋夏作物套种）秋禾随夏禾同灌，大田秋禾则按禾种随轮灌水。大田夏、秋作物各灌水 3~4 次，期间伏泡与冬灌各施灌 1 次，而沙土地最多灌

水 10 次。1988 年后，灌区推行节水增产灌溉示范田，将原有 1.50 亩以上地块改为 1 亩以下的小块地进行灌溉对比试验。两年节约水量 496.59 万立方米，可供发展灌溉面积 0.83 万亩。自 2005 年开始，在具备条件的三清渠，六坝灌区，友联灌区的柔远、纳凌干渠，大湖湾灌区的乐善干渠逐步实行水票制供水运行管理模式，对不具备条件的灌区和渠系仍实行以亩定量、按亩配水、按亩收费管理模式。

第二节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建设　1989—2010 年重点实施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日协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全饮水工程、小农水工程、民办公助项目等水利工程。建成万亩以上灌区 5 个，其中大型灌区 1 个、中型灌区 4 个；建成中小型水库 19 座，除险加固水库 10 座。建成干渠 43 条 546.04 千米，衬砌 35 条 352.94 千米；支渠 68 条 206.80 千米；斗渠 1265 条 1100.83 千米；农渠 3789 条 1981.48 千米；建成人畜饮水工程 51 项，解决涉及 9 个乡（镇）、110 个村、31230 户、118643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自来水普及率 88.40%；配套机井 1878 眼。推广常规节水面积 36 万亩、高新节水面积 12 万亩。

项目资金争取　2001—2010 年争取到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项目有：黑河节水工程项目、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黑河流域近期治理退耕还林还草调整为灌区节水改造项目、黑河干流引水口门合并改造项目、抗旱补助资金、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等，争取到专项资金 6.69 亿元。

黑河口门工程施工现场

节水技术示范推广工程　2006—2010 年常规节水技术推广累计 180.58 万亩；灌溉试验推广面积累计 88.57 万亩，新建渠道量测水设施 100 座。骆驼城灌区建成高效节水示范区。完成渠道续建配套节水工程面积 26 万亩。对小麦、大田玉米、制种玉米、加工番茄、蚕豆等特色作物全生育期用水量进行定额实测。2009 年创建先期节水示范单位 10 个。建成高原设施葡萄 500 亩，安装滴灌设施 500 套，实施管灌500 亩，调整产业结构 1000 亩。发展常规节水技术 45.20 万亩，推广定额灌溉 10 万亩。完成管灌 7000 亩。

黑河节水工程　高台县黑河流域治理项目批复 23 个，200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竣工。改建衬砌干渠 224.54 千米、支渠 126.906 千米、斗渠 240.11 千米；田间配套 30 万亩；渡槽 1 座，长 50 米；高新节水 12 万亩，其中管灌 8 万亩、滴灌 3.90 万亩、喷灌 0.10 万亩；新打机井 130 眼，旧井改造 711 眼；农业结构调整 10 万亩。完成总投资 40799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37891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908 万元。

大湖湾风景区改扩建工程　至 2010 年铺设大湖湾、西腰墩环湖油路 12 千米，完成大湖湾水库补植补造、鸟岛绿化及西腰墩水库环湖绿化 5.30 千米 237 亩。投资 300 万元修建连接大湖湾水库和西

腰墩水库的栈道 2 座 320 米、仿古式管理房 120 平方米、三星级厕所 1 座，改建大湖湾水库南岸码头；新建西腰墩水库码头，堆积湖心岛 2 处 20000 平方米，铺设浇水管道 10 千米。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工程 实施 4 项：2006 年骆驼城乡梧桐村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2007年新坝乡下坝村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2008 年高台县灌区末级渠系改造项目;2009 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 2575.79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补助 1418.10 万元，市、县级财政配套 250 万元，受益区群众自筹 907.69 万元。

中央财政重点县建设项目工程 2009 年 7 月，高台县被列入第一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分布在新坝、红崖子、友联、骆驼城、大湖湾、三清渠、六坝、罗城 8 个灌区，分三年实施。2009 年分布在新坝、红崖子灌区，衬砌斗渠 54 千米，配套各类建筑物 660 座，完成投资 1625.6 万元。2010 年在新坝、罗城、六坝灌区实施，衬砌斗渠 46 千米，配套各类建筑物 1901 座，新建塘坝 1 座，改造旧井 577 眼，高效节水面积 500 亩，完成总投资 2266 万元。

管灌工程 2004—2005 年，完成管灌节水面积 3.75 万亩，配套机井 104 眼，铺设低压管道 387.30 千米，修建管网建筑物 9472 座。其中：新坝许三湾、黄河湾管灌面积 2.23 万亩，配套机井 62 眼，铺设低压管道 229 千米，修建管网建筑物 5288 座；骆驼城黄家皮带、少井子 1.52 万亩，配套机井 42 眼，铺设低压管道 158 千米，修建管网建筑物 4184 座。管灌工程量 80.47 万立方米，总投资 1489.26万元，其中日元贷款(折合人民币)995.16 万元，国家投资 273.30 万元，投劳折资 134.66 万元(土方工程) ,自筹资金 86.14 万元。

渠灌工程 2004—2005 年，六坝干渠改建衬砌 8 千米，修建建筑物 42 座；三清干渠(暗渠)改建衬砌 3.61 千米，修建建筑物 2 座；新坝灌区支渠改建衬砌 3.12 千米，修建各类建筑物 32 座；新坝、红崖子灌区斗渠改建衬砌 35 条、长 29.15 千米，修建各类建筑物 632 座，节水灌溉面积 1.74 万亩；新坝、红崖子灌区农渠改建衬砌 70 条、长 39.73 千米，修建各类建筑物 914 座，节水灌溉面积 1.92 万亩。渠灌工程量 56.55 万立方米，总投资 3162.11 万元，其中日元贷款（折合人民币)1520.10 万元，国家投资 374.60 万元，水费 30 万元，投劳折资249.81 万元(土方工程)，砂石备料折价抵顶 824.15 万元，自筹资金 163.45 万元。

摆浪河跨河渡槽工程 摆浪河东干渠高架渡槽建于 1968 年，1975 年、1982 年、1985 年三次除险加固。2007 年 11 月 20 日，专家鉴定属病险建筑物。2009 年 6 月，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承包修建的“倒虹吸”水利工程开工建设，总投资 310 万元。2009 年10 月 19 日通水运行，完成工程量 11000 立方米。

其他项目工程 2009—2010 年，灌区末级渠系改造工程完成渠道衬砌 31.61 千米，修建各类建筑物 363 座，投资 599 万元。啤酒花加工项目扩建工程投资 1029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项目修建通村油路桥涵及过水路面 80 座。2010 年，新坝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衬砌干渠 31.80 千米，配套建筑物 109 座，投资 1798.09 万元。

第三节 防汛 抗旱

1989 年以来防汛抗旱各项制度逐步完善。1996 年成立高台县抗旱服务队。1999 年首次编制实施《城镇防洪预案》。2002 年重新修订完善《高台县城市防洪预案》。2009 年再次修订完善《高台县城市防洪预案》。全县 19 座水库、易洪地段和重点滩涂分片分段细化责任，层层签订防洪安全责任书。各水库执行运行计划批复的指标，严禁超限水位。对承担山洪灾害防御任务、流域面积在 200 千平方米以上的黑河、摆浪河、山水河和面积在 200 千平方米以下的九个泉、石炭沟、木头沟、红山沟、榆树

河、大河、水关河、石灰关河、小泉河、金沙沟、沙山沟、红沟、车轱辘河 13 条山洪沟道每年进行清淤疏浚。2010 年设抗旱防汛领导小组，水务系统配备应急抢险队伍和专家应急抢险队伍。储备编织袋、铅丝、水泥、水桩、柴草、块石、反滤料、土石料，保证防汛抢险物资需要。

第四节　库塘建设

高台县有库塘 38 座。1989—2010 年，22 座正常运行，设计库容 3170 万立方米，实蓄水量 2500 万立方米，16 座遗弃。

水库

小海子水库上库　东距三清渠总干渠小沙坡管理段 1 千米，西与小海子下水库以腰堤相隔，南依沙丘，北靠三清渠总干渠。库区东西长 3 千米，南北宽 0.5 千米，库容汇水面积 0.93 平方千米，库容 72 万立方米。1986 年县水电局勘测设计，1987 年 7 月开工，10 月 20 日竣工。水库工程有土坝、引水渠及进水闸、上库给水涵洞，下库进水闸及水库管理房等建筑物组成。

小海子水库下(中)库　位于县城东南、南华小海子村南、甘新公路与三清渠总干渠之间，距县城 10 千米。1957 年 11 月 8 日开工，南华、北利沟、小寺、正远、宣化及国营高台农场受益出工修建。1998 年，省、地主管部门专家组鉴定为三类坝。2001 年 7 月，国家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专家组复核确定为三类坝，属病险水库。2000 年省水利厅批复《小海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总投资 2275 万元，2002 年 5 月开工，2004 年 10 月完工。2007 年 4 月 19 日，水库下库北坝桩号 2+681~2+722.50 米处发生决口,决口沿坝轴线长 41.50 米，垂直坝轴线方向长 89 米，冲坑最大深度 8.50 米。事故原因属地基结构接触性渗漏破坏所致。县水务局委托原设计单位完成《高台县小海子水库决口修复及完善初步设计报告》。2009 年 9 月，决口修复及完善工程开工，12 月完工，完成工程量 15.19 万立方米，投资 660.75 万元。2010 年 9 月，省水利厅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马尾湖水库　位于县城西北 35 千米处。1947 年水利部甘肃河西工程总队勘测设计修建。2002 年 7月县水务局委托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初步设计。2003 年，省水利厅、省发改委批复初步设计报告。2006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总工程量 42.06 万立方米。批复总投资 142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940 万元，地方配套 484 万元。2009 年 12 月通过省水利厅竣工验收。

大湖湾水库　位于县城西 5 千米处，1954 年 4 月修建。2007 年 1 至 5 月，经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鉴定及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现场核查被评定为三类坝水库。2008 年 5 月 13 日，省水利厅对大湖湾水库修建进行批复，工程投资 485 万元。当年 8 月 6 日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 30 日完工。总工程量 13.65 万立方米。2010 年 6 月通过省水利厅竣工验收。

芦湾墩上水库　位于县城以东 8 千米与临泽交界处。1953 年省水利局黑河工作组勘测设计修建，1954 年 3 月竣工。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经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鉴定及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现场核查被评定为三类坝水库。2010 年 9 月 26 日，省水利厅批复进行除险加固。

芦湾墩下水库　1963 年春，张掖专区水电局勘测设计，县水电局施工。1964 年 6 月开工，1965 年 9 月竣工，设计库容 120 万立方米。芦湾墩下水库东距上库 500 米，居黑河北岸，南靠站家渠以北一带。2007 年 1 至 5 月，经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鉴定及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现场核查，被评定为三类坝水库。2008 年 5 月省水利厅对芦湾墩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批复，工程投资 477 万元。2008 年 8 月 6 日开工建设，11 月 30 日完工，完成工程量共 9.71 万立方米。2010 年 6 月，通过省水利厅竣工验收。

鲍家湖水库 1954 年秋，省水利局黑河水利工作组勘测设计。1955 年 6 月 11 日开工，10 月 29 日竣工。位于临泽县蓼泉乡三宫堡村南，距高台县城 17 千米。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经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鉴定及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现场核查被评定为“三类坝水库”。2010 年 9 月，省水利厅批复加固，工程投资 499 万元。

西腰墩水库 位于巷道乡西八里堡村西腰墩西北的草湖滩。1958 年利用洼地筑坝蓄水而成型，黑泉乡永丰、阴沟桥两村受益。2007 年 1 至 5 月，经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鉴定及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现场核查被评定为三类坝水库。2008 年 11 月，省水利厅批复加固，工程总投资 484 万元。2009 年 7 月 18 日开工建设，11 月 30 日完工。主要工程量完成 14 万立方米。2010 年 6 月，通过省水利厅竣工验收。

白家明塘湖水库 位于罗城乡常丰村东南，1957 年建成。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经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鉴定及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现场核查，被评定为三类坝水库。2010 年 9 月 8 日，省水利厅批复进行除险加固。

摆浪河水库 位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关乡境内的摆浪河五湾处，距高台县城 68 千米。总库容 715 万立方米。1972 年 5 月至 1975 年 10 月一期工程建设。1980 年 5 月至 1983 年 10 月二期工程建设。2007 年 1 至 5 月，经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鉴定及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现场核查被评定为三类坝水库。2008 年 5 月 13 日，省水利厅批复除险加固，工程投资 628 万元。2008 年 8 月 6 日开工建设，2009 年 6 月 30 日完工，工程量 22.36 万立方米。2010 年 6 月通过省水利厅竣工验收。

明塘湖水库

大河峡水库 位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区以上 6 千米处，距高台县城 63.50 千米。1969 年 5 月，新坝公社暖泉大队抽调劳力常驻工地建成。总库容 18 万立方米，属Ⅴ等小（2）型工程。1997 年水库二次加固加高工程开工建设，总库容 60 万立方米，1999 年竣工蓄水运行。

水关河水库 位于水关河出山口，距县城 63 千米。水库输水洞口紧接水关河总干渠，原红崖子乡东队、西队、六洋、古城、和平、黄蒿六个村受益。1968 年受益区社、队自行建坝成库。1974 年、1975 年、1976 年、1979 年处理。1988 年、1991 年、1997 年三次对库区、坝体进行防渗处理并改建输水洞和溢洪道。水库设计总库容 95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65.11 万立方米，调洪库容 32 万立方米，死库容 15 万立方米。受客观条件限制，水库一直带病运行，未能正常发挥效益。2010 年 12 月，县水务局委托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编制《高台县水关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上报省水利厅。

石灰关水库 距新坝乡西南 25.50 千米，库址在石灰关河中游的清水崖。1971 年 5 月至 1977 年 10 月建。2000 年 7 月鉴定为三类坝，属病险水库。2004 年 4 月省水利厅、省发改委下达除险加固投资计划，总投资 583.4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8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03.42 万元。2005 年 5 月 18 日开工建设，工程总量 16.50 万立方米。加固后的水库总库容 256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23500 亩。2009 年 12 月，通过省水利厅竣工验收。

黑达坂水库 建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辖地，位于红沙河峡谷黑达坂，距高台县城 85 千米处。

高台县山谷水库工程特性一览表

表 4-5　　(2010 年 12 月)

工程项目	单位	大河峡水库		摆浪河水库		水关河水库		石灰关水库		黑达坂水库	
		一期工程	加筑加高	一期工程	除险加固	一期工程	病险处理	一期工程	病险处理	一期工程	加筑加高
一、流域特征	—	—	—	—	—	—	—	—	—	—	—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21.80	21.80	221.00	221.00	98.75	89.75	60.80	60.80	26.50	26.50
多年平均径流量	万立方米	576	576	—	5150	1270	1349	1360	1360	511	511
保 50%年径流量	万立方米	—	564	—	5150	—	1322	1336	1336	—	439
设计洪峰流量 5%	立方米 / 秒	—	23	—	228	58	58	—	76	—	33
校核洪峰 p0.5%	立方米 / 秒	—	49	—	398	128	128	—	139	—	69
二、水库特性	—	—	—	—	—	—	—	—	—	—	—
正常蓄水位	米	2995	3002	2362	2371	—	2595	—	2671	2880	2888
设计洪水位	米	2996	3000	2362	2370	2193	2595	—	2673	—	2887
汛前限制水位	米	—	3000	2355	2367	—	2593	2560	2671	—	2885
校核洪水位	米	—	3002	2364	2371	2193	2597	—	2674	—	2889
死库容水位	米	—	2989	—	2338	—	2582	—	2645	—	2868
水库蓄水面积	平方公里	—	0.07	—	0.33	—	0.07	—	0.16	—	0.04
兴利库容	万立方米	18	54	356	677	18	65	—	150	—	48
调洪库容	万立方米	12	16	—	161	30	32	—	44	—	17
总库容	万立方米	18	59	420	715	104	95	256	256	10	53

高台县山谷水库工程特性一览表

续表 4-5　　(2010 年 12 月)

工程项目	单位	大河峡水库		摆浪河水库		水关河水库		石灰关水库		黑大板水库	
		一期工程	加筑加高	一期工程	除险加固	一期工程	病险处理	一期工程	病险处理	一期工程	加筑加高
三、大坝	—	—	—	—	—	—	—	—	—	—	—
坝顶长	米	120	372	431	465	200	200	203	225	40	120
上游坝坡	米	1:2	1:2~2.5	1:2.25~1:2.5	1:2.25~1:2.5	1~1	1:3	1:2.25~1:2.5~1:2.75	1:2.25~1:2.5~1:2.75	1:1.5	1:3.25
下游坝坡	米	1:1.75~1:2	1:1.5~2.2	1:1.75~1:1.5	1:2~1:2.5	1~2.5	1~2.5	1:1.76~1:2.02~1:2.42	1:2~1:2.25~1:2.5	1:1.5	1:2
最大坝高	米	22	28	35	43	30	33	38	38	19	36
坝顶宽	米	3	4	5	6	32	6	5	5	3	5
四、输水洞	—	—	—	—	—	—	—	—	—	—	—
进口底高程	米	2984	2984	2337	2338	2573	2570	2645	2645	2860	2885
输水洞断面	宽×高	1.20×1.50	1.20×1.50	0.80×1.20	—	—	1.30×0.80	0.80×1.00	1.00×1.30	1.00×2.00	1.30×1.75
输水洞总长	米	122	122	361	396	—	236	270	285	50	125
输水洞纵坡	—	1 / 26	1 / 26	—	1/100	—	1/50	1-45	1/40	1-20	—
最大输水能力	立方米 / 秒	6	6	15	15	—	12.6	12	14	2	10
五、溢洪道	—	—	—	—	—	—	—	—	—	—	—
堰型	宽顶堰	10	宽顶堰	开敞式	宽顶堰	—	宽顶堰	宽顶堰	宽顶堰	—	—
高程	米	2995	2995	2359	2367	—	2593	2671	2671	—	2885
净宽	米	—	3.5	—	2.0×10.0	—	10.0	3.0×4.0	6.5×3.5	0.8	3.2
溢洪道总长	米	174	174	260	187	—	300	300	73	115	217
设计泄洪流量	立方米 / 秒	17	22	109	197	—	58	23	76.4	—	33
校核泄洪流量	立方米 / 秒	—	28	218	355	—	128	77	139	—	69
六、工程估价效益	—	—	—	—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316	501	824	106	588	105	583	—	192
总工程量	万立方米	3	15	147	22	59	68	75	11	—	34
总劳动工日	万个	2	19	196	163	85	42	113	4	—	48
保灌面积	万亩	0.40	0.90	3.50	5.77	0.75	1.58	0.59	2.26	0.15	0.65
开工时间	年、月	1976.5	1997.6	1972.4	2008.8	1968.10	1991	1971.5	2005.5	1958	1984.2
竣工时间	年、月	1977.5	1999.50	1975.11	2009.6	1979.2	1997	1977.10	2006.10	1960	1986.10

高台县平原洼地水库基本情况表

表 4-6　　（2010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建成年份	所在地点	引蓄渠道	坝高（米）	坝长（千米）	总库容（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养鱼库容（万立方米）	汛限水位（米）	蓄水面积（平方千米）	受益渠系	改善面积（万亩）	备注
一、友联	—	—	—	—	—	—	—	—	—	—	—	—	蓄水时间
小海子中库	1985	小海子村	三清渠	5.30	4.83	518	—	100	1368	—	丰稔渠	2.30	3 月 5 日
鲍家湖水库	1956	临泽县廖泉乡新添村	三清渠	4.40	4.41	447	447	—	1372	1.97	柔远渠	2.62	4 月 5 日
芦湾墩上库	1955	临泽县廖泉乡下庄村	丰稔渠	4.50	4.35	280	280	—	1351	1.14	站家渠	2.30	3 月 25 日
芦湾墩下库	1966	渠口村	柔远渠	5.50	3.74	132	132	—	1350	0.60	纳凌渠、定宁渠	3.50	3 月 5 日
二、三清渠	—	—	—	—	—	—	—	—	—	—	—	—	—
小海子上库	1987	小海子村	三清渠	4.50	3.65	66	66	—	1368	—	三清渠	3.50	3 月 5 日
三、大湖湾	—	—	—	—	—	—	—	—	—	—	—	—	—
大湖湾水库	1953	上庄村	新开渠、乐善渠	3.10	6.79	180	170	80	1337	2.11	乐善渠	1.30	2 月 26 日
西腰墩水库	1959	西八里村	乐善渠	3.00	3.27	110	105	40	1337	1.43	永丰渠	0.62	2 月 25 日
刘家深湖水库	1959	黑泉村	黑泉渠	3.20	2.66	110	109	30	1322	1.00	小坝、胭脂渠	0.42	2 月 25 日
夹沟湖水库	1991	乐一村	永丰渠	3.00	2.50	60	60	—	1327	0.30	黑泉渠	0.63	2 月 28 日
四、六坝	—	—	—	—	—	—	—	—	—	—	—	—	—
公家墩上下库	1958	六四村	六坝渠、七坝渠	4.70	2.69	50	46	—	1340	0.60	七坝渠	1.15	3 月 10 日
五、罗城	—	—	—	—	—	—	—	—	—	—	—	—	—
马尾湖上下库	1948	张墩村	临河渠	5.30	9.50	724	724	100	1315	3.70	临河、罗城、候庄万丰等 10 条干渠	2.35	2 月 23 日
后头湖上下库	1956	花墙子村	临河渠	2.20	5.10	200	199	20	1305	3.70	河西渠	0.30	2 月 23 日
天城湖水库	1958	下庄子村	红山、罗城、万丰渠	4.80	6.73	187	187	30	1305	1.68	天城、候庄渠	0.60	2 月 20 日
明塘湖水库	1957	常丰村	常丰干渠	3.40	7.05	281	281	50	1290	2.15	金塔鼎新	—	2 月 22 日

高台县黑河沿岸干渠工程基本情况表

表 4-7　　(2010 年 12 月)

灌区	序号	渠道名称	渠口所处位置	灌溉面积（万亩）			现状引水流量（立方米 / 秒）	渠道长度（千米）			建筑物（座）	受益乡村
				合计	农田	林草		合计	土渠	衬砌		
友联灌区	1	骆驼城渠	骆驼城乡	7.38	6.63	0.75	5.99	6.10	—	6.10	9	骆驼城乡 16 个村及国有、集体、私营农场
	2	三清渠	临泽县蓼泉乡塘湾村	6.74	5.53	1.21	7.70	53.10	15.90	37.20	213	南华、骆驼城 19 个村
	3	柔远渠	临泽县蓼泉乡城北村	2.68	2.22	0.46	3.50	41.50	34.00	6.50	151	巷道、宣化镇 17 个村
	4	丰稔渠	临泽县蓼泉乡新添村	2.47	2.15	0.32	3.50	38.90	10.90	28.00	142	巷道、宣化镇 16 个村
	5	站家渠	临泽县蓼泉乡下庄村	2.56	2.2	0.36	3.00	29.00	3.00	26.00	173	巷道、宣化镇 18 个村，农场 1 个
	6	纳凌渠	巷道乡果园村	1.78	1.37	0.41	2.50	19.00	5.30	13.70	143	巷道、宣化镇 10 个村
	7	定宁渠	巷道乡东湾村	1.38	1.04	0.34	1.50	21.40	4.60	16.80	70	黑泉乡定安、定平村
	8	新开渠	巷道乡东湾村	1.09	0.42	0.67	1.00	13.40	13.40	—	51	宣化镇台子寺、朱家堡、宣化、西八里村
	9	乐善渠	巷道乡高地村	1.54	1.16	0.384	1.20	13.40	4.60	8.80	55	宣化镇上庄、朱家堡、乐一、乐二、乐三村
	10	永丰渠	宣化镇上庄村	1.25	0.95	0.30	1.20	13.50	8.20	5.30	43	黑泉乡阴沟桥、永丰、新开村
	11	黑泉渠	宣化镇乐二村	1.28	0.97	0.31	1.20	14.90	4.00	10.90	36	黑泉乡新开、黑泉、沙沟村
	12	许家斜沟	宣化镇乐三村	—	—	—	—	—	—	—	—	—
	13	黑新开渠	宣化镇乐三村	0.47	0.35	0.12	1.30	14.50	14.50	—	—	黑泉乡新开村
	14	殷家斜沟	宣化镇乐三村	—	—	—	—	—	—	—	—	—
	15	乐二北沟	宣化镇乐三村	—	—	—	—	—	—	—	—	—
	16	小坝渠	黑泉乡永丰村	0.64	0.47	0.17	1.20	12.00	3.00	9.00	28	黑泉乡小坝村
	17	双丰渠	合黎乡八坝村	0.65	0.48	0.17	1.50	12.10	3.70	8.40	30	黑泉乡九坝、十坝村
	18	胭脂渠	黑泉乡十坝村	0.69	0.49	0.20	1.00	9.40	—	9.40	22	黑泉乡胭脂堡村
	19	镇江渠	黑泉乡新开村	0.88	0.64	0.24	1.00	7.00	7.00	—	11	黑泉乡镇江村
	小计		—	33.49	27.07	6.42	—	362.34	271.05	91.29	1374	—

高台县黑河沿岸干渠工程基本情况表

续表 4-7　　(2010 年 12 月)

灌区	序号	渠道名称	渠口所处位置	灌溉面积（万亩）			现状引水流量（立方米 / 秒）	渠道长度（千米）			建筑物（座）	受益乡村
				合计	农田	林草		合计	土渠	衬砌		
六坝	20	五坝渠	临泽县平川乡四坝村	1.79	1.49	0.30	1.30	13.20	4.50	8.70	42	五一、五二、五三、五四村
	21	六坝渠	合黎乡五一村	1.73	1.56	0.17	1.30	17.90	3.80	14.10	98	六一、六二、六三、六四、五四村
	22	七坝渠	合黎乡六三村	1.88	1.35	0.53	1.30	13.00	0.50	12.50	39	七坝、八坝村
	23	八坝渠	合黎乡六三村	—	—	—	—	—	—	—	—	合黎乡八坝村
	小计		—	5.40	4.40	1.00	—	44.10	8.80	35.30	179	—
罗城灌区	24	临河渠	黑泉乡小坝村	1.14	1.03	0.11	2.50	21.60	8.70	12.90	27	罗城、花墙、张墩、河西、常丰村
	25	杨家沟	罗城乡河西村	0.46	0.38	0.08	1.80	7.30	7.30	—	15	罗城乡河西村
	26	新沟渠	罗城乡花墙村	0.41	0.33	0.08	1.20	2.50	2.50	—	13	罗城乡河西村
	27	常丰渠	罗城乡河西村	0.81	0.63	0.18	2.10	7.40	7.40	—	14	罗城乡常丰村
	28	镇鲁渠	黑泉乡胭脂堡村	0.23	0.14	0.09	1.20	5.10	2.60	2.50	10	罗城乡桥儿湾村
	29	红山渠	黑泉乡胭脂堡村	1.13	0.96	0.17	2.00	7.70	2.80	4.90	21	罗城乡红山村
	30	侯庄渠	罗城乡下庄村	0.74	0.64	0.10	2.50	10.70	10.70	—	22	罗城乡侯庄村
	31	天城渠	罗城乡侯庄村	0.88	0.75	0.13	1.60	3.20	3.20	—	14	罗城乡天城村
	32	罗城渠	罗城乡红山村	0.79	0.66	0.13	1.50	6.70	1.20	5.50	25	罗城乡下庄子、罗城村
	33	万丰渠	罗城乡桥儿湾村	0.32	0.23	0.09	1.20	6.80	1.80	5.00	16	罗城乡万丰村
	34	浮沟支渠	罗城乡常丰村	0.05	0.05	—	1.00	2.30	2.30	—	2	罗城乡常丰村
	35	闫家沟支渠	罗城乡侯庄村	0.16	0.10	—	0.50	2.54	2.54	—	21	罗城乡天城村
	36	小坝沟支渠	罗城乡红山村	0.06	0.06	—	0.30	5.00	5.00	—	4	罗城乡罗城村
	37	赵家沟支渠	罗城乡天城村	0.08	0.08	—	0.50	3.00	3.00	—	7	罗城乡侯庄村
	小计		—	6.91	5.75	1.15	—	148.88	122.88	26.00	245	—

1958—1960 年，红沙河村自行建坝蓄水，后经多次改建成库。水库水源由红石板沟与嗅泉沟汇集而成，为Ⅴ等小(2)型工程。总库容 53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48.80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17.10 万立方米，死库容 2 万立方米。担负黑达板灌区红沙河全村近 6500 亩耕地灌溉任务。

后头湖水库 1954 年建。位于县城西北 40 千米处罗城乡花墙子村西北。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兼顾渔业养殖的小（1）型洼地水库。总库容 200 万立方米（上库 110 万立方米，下库 90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3000 亩。2007 年 1—5 月，经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鉴定及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现场核查被评定为三类坝水库。2008 年 11 月 6 日，省水利厅批复工程投资 494 万元。2009 年 7 月 18 日开工建设，11 月 30 日完工。总工程量 8.08 万立方米。2010 年 6 月通过省水利厅竣工验收。

天城湖水库 位于罗城乡下庄村西北部。1954 年 4 月选建为洼地水库。蓄水约 20 万立方米。1991年水坝加固加高。2008 年 5 月 13 日，省水利厅批复投资 480 万元。2008 年完成总工程量 12.81 万立方米,投资 480 万元。改建后水库总库容 186.90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6000 亩。2010 年 6 月通过省水利厅竣工验收。

刘家深湖水库 位于黑泉乡黑泉村东南，距县城 25 千米。1954 年利用洼地湖塘建库。2007 年 1—5 月，经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鉴定及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现场核查被评定为三类坝水库。2008 年 11 月 6 日，省水利厅批复工程投资 472 万元。2009 年 7 月 18 日开工建设，11 月 30 日完工。完成工程量 14.73 万立方米。加固后水库总库容 110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4200 亩。2010 年 6 月通过省水利厅竣工验收。

夹沟湖水库 1963 年始建。地处宣化乐一村黑河南岸、高罗公路以北，距县城 14 千米。属小（2）型工程，总库容 60 万立方米。黑泉乡黑泉、沙沟、新开 3 个村受益，灌溉农田面积 6300 亩。1990 年 6 月至 1991 年 10 月水库加固加高。

公家墩水库 1955 年利用洼地湖建成。地处合黎乡七坝村黑河北岸。小(2)型工程，是六坝灌区唯一的以农业灌溉为主的平原洼地水库。1990—1991 年水库加固加高。2008 年 12 月，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评定为三类坝。

古城水库 1972 年始建。位于新坝西大村六社南 1.30 千米处，距县城 64 千米。1983 年加固加高形成规模，总库容 45 万立方米，承担新坝乡 5 个村 5733 亩农田灌溉及 1543 人、2000 多头（匹、只)牲畜饮水任务。2010 年 12 月，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评定为三类坝。

塘坝

塔沟寺塘坝 1952 年建。位于红沙河出山口东岸。西靠马营河,东临新坝乡 25 千米、距县城 81 千米,红沙河渠渠首段隧洞出口 200 外的渠床内。塘坝利用袋形渠床蓄水，历代为祥云寺(俗称“塔沟寺”)院花木及香火地(神庙地)用水塘坝。库容 8 万立方米。

红寺湾塘坝 1957 年建，围堤蓄水。位于弘觉寺遗址山坡下。1973 年维修并建给水涵洞 1 座，安装启闭机及闸门，可蓄水 5 万立方米。由后头湖水库输水渠进水，夏灌时放水给河西渠调剂之用，由罗城乡河西村管理使用。因坝基渗漏严重，已报废弃用。

小暖泉塘坝 1971 年建。位于新坝乡暖泉村小暖泉南部山脚下。建成后因坝基渗漏停止使用。

光明塘坝 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地处石灰关水库下游 13 千米处的光明村，总库容 4 万立方米，担负该村 4 个社 807 亩耕地灌溉和 47 户、177 人、2000 多头(匹、只)牲畜饮水任务。

第五节 水土保持

1998 年，高台县被列入全省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达标县，7 月成立县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领导小组，设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隶属县水利局。同时设友联灌区等 8 个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分站。

水土流失 1997 年前，全县水土流失情况无详细记载。根据 1998 年《高台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区域规划报告》，全县水土流失总面积 18112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1%，年均侵蚀模数 200 至 2500 吨/千平方米。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2003 年，本县开始征收开发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西气东输管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30 万元；2004 年征收连霍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6 万元；2006 年征收西部原油、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44 万元；2009 年征收西气东输、西油东送管线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93 万元；2010 年征收 750kv 永登—金昌—酒泉—安西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70 万元。

水土保持治理 1989 年以来，实施封山封滩，造林育草。在保护和扩大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的基础上，平田整地大搞农田林网，四旁植树，营造防护林带。至 1997 年底，通过生物、耕作、工程等各项措施治理面积 61450 公顷，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34%，其中平田整地 3487 公顷，营造各种人工林（包括经济林、防护林、用材林等）37970 公顷，荒坡种草、封坡封滩育草、封山育林 19993 公顷。至 2010 年，完成相关沟（河）道治理工程，建成多处水利灌溉渠道。

第六节 农村人饮工程

山区人畜饮水工程 1986—1989 年，饮用水困难的山区新建水窖 4780 座（1986 年 370 座，1987 年 1100 座，1988 年 2000 座，1989 年 1310 座），使用资金 203.41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10.70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92.71 万元。新坝、红崖子山区两乡 18749 人和 34834 头畜解决饮水困难。

病区改水工程 1982 年，防氟病区改水工程开始。至 1988 年，南华乡成号、南岔、先锋、胜利、信号、墩仁、大庄、义和、南寨子村和宣化乡王马湾村中、重病区改水工程建成。2167 户 10655 人、14365 头（匹）畜饮用低氟水。除成号和先锋为供水点供水外，其余各村均供水到户。

农村人饮解困工程 2000 年，国家实施农村饮水解困工程项目，高台县 35000 人列入解决饮水困难计划。2000—2004 年，建成人饮解困工程 27 项，总投资 1428.38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 828.45 万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 599.93 万元。新打机井 19 眼；修建水塔 12 座，高位水箱 1 座，蓄水池 1 座，管理房 1845.78 平方米，检查井 277 座；铺设管道 763.099 千米；安装压力罐 2 台，变频供水设施 2 套，入户设施 9734 套。解决宣化、巷道、南华、骆驼城、罗城、黑泉、合黎 7 个乡（镇）36 个村、9734 户 38306 人饮水困难。

氟病改水工程 2002 年建成氟病改水工程 6 项。新打机井 4 眼；修建水塔 3 座，管理房 346 平方米，检查井 61 座;铺设管道 260.75 千米;安装变频供水设施 1 套，入户设施 2542 套。完成工程总投资 399.07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 250 万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 149.07 万元。解决南华、巷道、罗城 3 个乡（镇），胜利、信号、南寨子、义和、墩仁、大庄、利沟、罗城、万丰 9 个村、2542 户 11400 人饮高氟水问题。

饮水安全工程 2005—201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成 18 项。新打机井 16 眼；修建取水口 1

座，沉淀池 1 座，蓄水池 9 座，管理房、泵房及净化室 2021.69 平方米，检查井 552 座,减压井 22 座;铺设管道 1313.48 千米;架设输电线路 5.28 千米，变压器 13 台；安装变频供水设施 15 套，监控设施 7 套，净化设施 1 套，消毒设施 5 套，入户设施 18717 套。总投资 3734.22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2616 万元，省级配套 274 万元，群众自筹 844.22 万元。解决宣化、巷道、南华、骆驼城、罗城、黑泉、合黎、新坝、城关镇 9 个乡（镇)64 个村、18717 户 67917 人饮水安全问题。至 2010 年底，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和基本安全人数 118643 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8.39%。

第四章　畜牧业

1989 年 3 月设高台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事业单位，辖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县渔业工作站和 12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1993 年下设县畜牧站、渔业站、草原站、兽医监督检验所 4 个副科级建制单位。全县有乡级畜牧站(配种站)10 个。1995 年 5 月，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更名为县畜牧局。1997 年组建县畜牧技术开发服务中心，与县畜牧局合署办公。2003 年 8 月，县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撤销，设县动物检疫站和县兽医卫生兽药监督管理局，与县畜牧兽医站合署办公。2004 年 10 月，在新坝乡元山子设立高台县新坝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2010 年，县畜牧局更名为县畜牧兽医局，辖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技术推广站和县草原监理站（县草原工作站)。完成 10 个乡(镇)级畜牧兽医站业务用房新改建和仪器设备配套。公开招聘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 14 人，充实基层，开展工作。

第一节　草场　饲草

据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查，全县有各类草地 515.60 万亩，其中基本草原 311.30 万亩。主要分布在西南山地、祁连山北麓和兰新铁路南北洪积戈壁滩、北部山地、盐池盆地和黑河两岸河漫滩等处。

草场分布及牧草利用　全县各类草场差别较大，产草量、载畜量、利用程度各异。根据生态条件的一致性划为 4 个草场区。

盐碱化草场区：位于罗城乡盐池、双丰村，黑泉乡西沙窝，高石公路以南的草甸类草场，面积 104.60 万亩。该区有可利用草场面积 58.20 万亩，地势较平坦，海拔 1310~1360 米。植被群落以耐盐碱的芨芨草、芦苇、冰草、苔草等禾本科草种为主。其次有骆驼刺、红柳、苏枸杞、白刺等灌木，覆盖度 20%~54%。亩产鲜草 21~330 千克，平均 124 千克。属中等第六级草场，是全县唯一四季草场，适用于各类大牲畜及羊的放牧。由于盐渍化作用和过度放牧，按实际利用情况计算，每 16.40 亩可载畜 1 个羊单位。

黑河流域草场区：主要分布在黑河两岸河漫滩和耕地中间地势低洼、盐碱较严重不宜耕种的地方，以及绿洲边缘的荒漠地带，面积约 40 万亩，海拔 1300 米，水资源丰富，适宜于各类禾本科牧草生长。其中，黑河两岸低湿地草甸类、沼泽类已划为湿地保护。其他盐碱严重及绿洲边缘地带，植物群落以芦苇、冰草、苔草、菖蒲、马莲等为主。还有沙生芦苇、针茅、骆驼刺，覆盖度 24%~85%，平均亩产鲜草 59 千克，属中等第七级草场。

沿祁连山草场区：分布在祁连山北麓、兰新铁路线两侧。西起酒泉清水，东至临泽，面积约 130 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约 121 万亩，海拔 1700~3140 米。植被类型主要为：山地草原类、山地荒漠草原类和干荒漠类。植物群落以针茅、芨芨草、莎草、合头草、冰草、珍珠、麻黄、白刺等为主。还有一些小灌木，覆盖度 12%~65%，平均亩产鲜草 74 千克，属第八级草场。

北部草场区：位于合黎山及盐池高石公路以北的草场，面积 241 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 31.70 万亩，海拔 1400~2000 米。植物群落以红砂、珍珠、合头草、白刺、猪毛菜为主，还有锦鸡儿、麻黄、泡泡刺等，覆盖度 2%~20%，平均亩产鲜草 23 千克。因无水源，很少有放牧，属下等第八级草场。

以上各区草场可载畜 13.50 万个羊单位。

草原监理 2007 年设高台县草原监理站(加挂草原工作站牌子)，副科建制，隶属县畜牧兽医局。当年开展草原鼠虫害监测和草原生产动态监测。2008 年对征占用草原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实施异地植被恢复项目。

饲草料 县境饲草资源丰富，以玉米秸秆、麦秸、豆秸等为主，年产量 32 万吨。人工种植苜蓿 9万亩，年产苜蓿草 6 万吨。全县有饲料加工企业 4 家。农业现代化、标准化推广使饲草料结构发生较大转变，牛羊圈养，主要以玉米秸秆、麦秸加工、青贮氨化饲料为主。至 2010 年建青贮窖 428 座，年青贮氨化秸秆86000 吨，加喂牛羊混合全价饲料。猪、鸡除农户散养外，全部用全价加工饲料。

第二节 畜禽养殖

本县养殖的主要畜禽有牛、驴、骡、马、骆驼、猪、羊、鸡、兔、鸭、鹅、鸽等。

1989 年，全县大牲畜年末存栏 5.63 万头（匹）。当年畜牧业总产值 3916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26.20%。之后，畜禽养殖在农村经济结构中的比重逐渐提高。2010 年建起标准化养殖小区（场)72 个。畜禽年末存栏 90.21 万头(只)。人均牧业收入 1546 元。

生猪养殖 1990 年，高台县被列为甘肃省瘦肉型商品猪基地。1994—1996 年建成良种仔猪繁育场、南华万头猪场、电力局仔猪繁育场、正远仔猪繁育场。2009 年，巷道乡果园村 10 万头生猪养殖小区开工建设，修建标准化猪场 10 个，引进良种公猪 50 头、能繁母猪 2000 头，育肥生猪 2500 头。

绵山羊养殖 高台县养羊历史悠久，发展平稳。1989 年全县年末存栏 133807 只。1992 年，受市场价格影响，出现卖基础母羊的现象，羊饲养量比 1989 年减少 4 万多只。1998 年，高台县被省政府列为秸秆养羊示范县，引进改良绵山羊新品种，饲养量增加。2010 年，绵山羊饲养量 402786 只，年末存栏 278047 只。

家禽养殖 1989 年，县畜牧兽医站建起全县第一个孵化中心，黑泉畜牧站建成全县第一个千只鸡场。全县鸡饲养量 79.99 万只，年末存栏 51.79 万只。2005 年引进河南固始鸡培育“胭脂鸡”产业。2006 年，胭脂鸡协会成立，发展林下经济。因无龙头加工企业，销路窄，以农户散养鸡为主。2010年，鸡饲养量 69.74 万只，年末存栏 35.35 万只。其他家禽如鹅、鸭等多为零星养殖，规模不大。

甘肃省养牛大县创建 “十五”规划期间，高台县把肉牛产业确定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产业和支撑农民增收的后续主导产业重点培育。2006—2010 年，全县用于牛产业发展的资金 33875 万元。其中信贷资金 9625 万元，县财政补贴资金 500 万元，招商引资 4500 万元，社会融资 19250 万元。

2006 年，巷道乡南湾村一村民投资 380 万元，建成县内第一家清真牛羊屠宰场。2010 年，高台县被确定为全省牛羊饲养大县项目实施县，新建青贮窖 104 座，青贮饲料 26550 立方米，建成冻精改良点 32 个，引进优质肉牛冻精 6.93 万支，授配母牛 3.15 万头，良种率 95%以上。牛饲养量从 2000 年的 28900 头增加到当年的 134200 头。全县建成肉牛养殖小区(场)109 个(新建 14 个)，其中百头以

上小区(场)90 个，300 头以上小区(场)11 个，500 头以上的小区(场)5 个，1000 头以上的小区(场)3 个。发展养牛万头以上的乡（镇)3 个，千头以上的专业村 19 个，百头以上的社 88 个，规模养牛户 4378 户。基础母牛 5.36 万头，能繁母牛 4.16 万头、奶牛 7713 头。博峰公司牵头建成全县第一个养牛协会。高台县被省农牧厅列为肉牛大县。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畜禽年末存栏统计表

表 4-8

年份	大牲畜						猪(头)		羊(只)			鸡(万只)	兔(万只)
	合计	牛(头)	马(匹)	驴(头)	骡(头)	骆驼(峰)	合计	能繁母猪	合计	山羊	绵羊		
1989	56285	21040	5132	19746	7962	2405	65571	5123	133807	9752	124055	51.79	1.20
1995	57375	21960	3366	19945	10155	1949	94300	6636	127125	9422	117703	42.80	0.38
2004	50700	23000	2500	16500	7000	1700	81000	5700	144800	13500	131300	34.12	—
2010	129806	105043	2370	16208	5106	1079	140808	23409	278047	50723	227324	35.35	—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畜禽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 4-9　　单位：吨

年份	牛奶	羊奶	禽蛋	绵羊毛	山羊毛	骆驼毛
1989	60	13	1243	240	8	11
1995	196	1	1363	287	13	17
2004	1808	—	1023	234	6	7
2010	11785	—	1060	397	25	4

第三节　畜牧科技推广

品种引进　1989 年以来引进的新品种有肉牛皮埃蒙特、利木辛、安格斯、西德黄牛，荷斯坦奶牛，德州驴，小尾寒羊、陶赛特、萨福克、甘肃高山细毛羊、波尔山羊，猪新品种杜洛克、甘白、长白、约克夏、皮特兰，蛋鸡伊莎褐、星杂 288、明星，肉鸡艾维因鸡、河南固始鸡、肉杂，北京肉鸭，法国伊拉兔、獭兔。

良种繁育技术推广　1989 年开始推广生猪“二元、三元”杂交技术以及生猪人工授精技术。1990 年，罗城乡试验推广毛驴人工授精技术。1991 年开展鸡人工授精技术，推广良种鸡 10 万只。2009 年引进胚胎移植技术。2010 年引进细管冻精黄牛冻配改良技术，在巷道乡试验推广，当年受配母牛 760头。

综合养殖技术推广　1989 年后主要推广“双推五改”生猪养殖技术(推广配合饲料、推广优良品种，改仔猪不补饲为补饲、改熟料稀喂为生料湿喂、改土圈为暖棚圈、改吊架子育肥为直线育肥、改本交为人工授精)、家禽综合配套养殖技术、奶肉牛养殖技术。1996 年推广肉羊生产配套技术、秸秆养羊技术。1996—1998 年，推广品种引进改良、秸秆综合利用、饲草料加工配制、科学饲养管理、疫病防治为主要内容的奶肉牛养殖技术。

饲草料综合利用技术推广　1989—2010 年，推广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的青贮、氨化、微贮、发酵等饲草料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玉米秸秆青贮技术。2010 年，猪、鸡全部采用配合饲料喂养。

疫病防控综合技术推广 推行消毒、免疫、检疫、监测、管理“五位一体”的综合防控技术；养殖小区、规模养殖场动物防疫程序化免疫；推广寄生虫综合防治技术，如体外寄生虫药浴、羊鼻蝇幼虫病气雾熏蒸等，对疫病起到了防控作用。

项目建设 1990 年，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生产商品猪综合配套技术推广项目》实施。高台县作为项目 12 个商品猪基地县之一，开展综合配套技术推广。2004 年起，组织实施“黑河节水工程退耕还草项目”“10 万亩优质牧草”“高台县国家级秸秆养羊项目”“动物防疫冷链体系项目”“水产新品种引进项目”“新坝临时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建设项目”“奶牛胚胎移植项目”。引进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免疫马血浆生产基地项目”、东阿阿胶集团养驴基地建设项目。2006—2009 年，争取养殖小区项目 12 项、动物防疫设施项目 12 项，争取中央资金 203 万元、省级资金 265 万元。2006—2010 年，完成胭脂鸡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证、肉兔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证。注册“胭脂鸡”、“强乐”乳制品和“博峰肥牛”商标。2010 年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等项目 5 项，争取上级资金 625 万元。争取中央投资 111 万元建设 10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配套仪器设备 380 台(套)。

第四节 畜禽品种改良

1989—2010 年，高台县引进各类畜禽新品种共 25 个，推广品种改良繁育技术 7 项。

牛 推广黄牛冻配和细管冻精改良技术，用西门塔尔冻精与当地黄牛杂交，逐步形成以西杂为主的基础母牛核心群。1990 年开始用西杂和荷斯坦奶牛冻精授配杂交，本县牛逐步向肉乳兼用型转变。1991 年用荷斯坦良种奶牛冻精授配杂交，发展乳用型杂种牛。1992 年从新疆引进优良荷斯坦奶牛 29 头，在红崖子乡建成全县第一个奶牛养殖场。后从新疆建设兵团引进荷斯坦奶牛 70 头，在巷道、正远乡建 2 个收奶点。全县杂交奶牛数量 610 头。1997 年强制阉割土杂种公牛 62 头。黄牛冻配改良点由原来的 11 个增加到 18 个。2009 年引进胚胎移植技术，引进良种荷斯坦奶牛胚胎 60 头，在县光发农场、正远畜牧兽医站试验。1989—2010 年，用西门塔尔杂交的同时，引进皮埃蒙特、利木辛、夏洛莱、安格斯、西德黄牛冻精，对西杂进行“二元”杂交，肉牛品质和生产性能提高。

马 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提高使马饲养量逐年减少。2000 年，县金鹿草公司从山丹军马场引进山丹马 160 匹，后逐年从新疆等地引进 800 多匹。主要用于马血浆生产。

驴 1989 年前曾引进关中、庆阳驴等种驴，采用自然交配方式进行改良。因种驴数量不足，改良数量不多。2003 年，东阿集团高台天龙科技开发公司从山东引进体型较大的德州驴 76 头，其中种公驴 21 头、母驴 55 头。建立 13 个改良点，采用人工授精和自然交配相结合的方法，当年授配母驴 760头。2009 年，县洁云科技公司又从山东引进德州驴 56 头。

骆驼 主要分布在黑泉、罗城乡。采用交换种驼的方式自然交配，侧重与阿拉善驼进行杂交改良。

猪 1989 年后，陆续引进汉普夏、杜洛克、甘肃白猪、大约克等良种猪，采取人工授精和本交相结合的方法杂交改良。1989—1995 年引进良种种猪 283 头、良种母猪 993 头。1996 年，瘦肉型猪迅速发展。2010 年，全县良种猪 3800 头，能繁母猪 19300 头。

绵羊 1989 年，新坝牧场建立细毛羊育种核心群，通过省畜牧厅鉴定，调入种羊 100 只，采取人工授精和小群连片本交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绵羊改良 21000 只、细毛羊 56500 只。建设高台县“甘肃细毛羊”育种核心群，先后引进边区莱斯特、澳洲美利奴羊等优质细毛羊品种，提高细毛羊肉和毛产量。1993 年从山东引进小尾寒羊 412 只，在宣化建筑公司三队综合养殖场投放 82 只，进行舍饲喂养试验示范。种公羊投放在罗城、黑泉、宣化、正远乡规模养殖户中，采取本交方法进行绵羊杂交改良，授配母羊 12300 只。小尾寒羊通过引进改良提高绵羊繁殖率。杂交改良后本地绵羊产羔率由

1989 年的 105%提高到 220%。2010 年实现山区(新坝)高山细毛羊良种化、川区绵羊优良杂交。

山羊 1996 年从内蒙古引进绒山羊 300 只，本地山羊得以改良。

鸡 1989 年前引进莱航鸡、白洛克鸡、狼山鸡等进行品种改良，因饲养、繁育、选育不当、管理不善，品种比较混杂。1989—1991 年引进推广明星肉鸡 1.82 万只，伊莎褐蛋鸡 4.85 万只。建立县畜牧兽医站孵化中心、黑泉乡畜牧兽医站孵化点，推广良种鸡 80.04 万只。2005—2010 年引进固始鸡种蛋 8 万枚，固始鸡苗 23 万只，成为胭脂鸡杂交改良当家品种。2010 年，本县胭脂鸡实现良种化。

鸭 1997 年，罗城乡从张掖引进北京肉鸭 2000 只、绿头鸭 130 只，在河西村饲养。因技术、饲料、销售等问题发展较慢。

兔 养殖兔种有德国长毛兔、安哥拉兔、土种兔、法国伊拉兔、獭兔。2007 年引进法国伊肉兔的祖代种兔 1000 只，建立种兔繁育场，繁殖种兔 35000 只，在合黎乡五一村、五四村，新坝乡古城村 300 多户农户中养殖。2008 年，罗城乡成立广源兔业养殖协会，引进种兔 2000 只。南华一农户修建种兔繁育场，引进种兔 400 只。当年，全县肉兔饲养量 10 万只。后因养殖经验不足、销售不畅等未能大量推广。2010 年，罗城广源肉兔养殖小区引进獭兔种兔 600 只，繁殖商品兔 12000 只。

第五节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动物检疫 1989—1993 年，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和各乡(镇)兽医工作站承担全县家畜禽防疫、检疫工作。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主要以县城农贸市场猪、牛、羊肉的胴体检疫为主，同时给全县屠宰户核发兽医卫生条件合格证。各乡(镇)兽医工作站主要负责乡(镇)一级国营肉食站和个体屠宰户猪肉胴体的检疫。1993 年，高台县成为生猪外调县，成立动物检疫站，开展运输检疫工作。2009 年 11 月设高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副科建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县畜牧兽医局，对全县肉品经销户、养殖场（区）、饲料经销单位、兽药经营单位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至 2010 年检疫猪牛羊 72000 头(只)、禽类 38 万只。

动物疫病防控 1976—1990 年，全县未发生猪瘟流行，高台县被列为省猪瘟控制县之一。

1993 年 5 月，马流行性感冒在县内流行。全县存栏马属动物 16500 头（匹），发病 11200 头(匹)。紧急救治 10430 头(匹)，治愈 10349 头(匹)，死亡 81 头(匹)。10 月底疫情扑灭。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巷道西八里村发生猪口蹄疫。南华万头猪场、巷道小寺村发生输入型口蹄疫。高台酒厂猪场，南华镇南岔、先锋村，巷道乡小寺、西八里村，正远乡红联、泰安村，黑泉乡定安、定平村等发生疫点，患病牲畜 243 头，捕杀病畜及同群畜 826 头。2004 年，猪、牛、羊口蹄疫疫情波及巷道、正远、宣化、黑泉、南华 5 个乡（镇)12 个村，涉及农户 28 户。发病生猪 2 头，处理发病猪及同群猪 5 头。发病牛 39 头，扑杀发病牛及同群牛 139 头。扑杀发病羊及同群羊 50 只。主要交通要道设立检疫检查站及消毒站，消毒进出疫区车辆。

2001 年起，开展家畜口蹄疫强制免疫，落实“两强一打”(对应免疫家畜实行强制免疫，发生口蹄疫病的家畜及同群畜实行强制扑杀，已免疫家畜佩戴免疫标识耳标)、“三个百分之百”(猪、牛、羊口蹄疫免疫和佩戴免疫标识达到百分之百)。2010 年开展强制免疫的病种为猪、牛、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鸡新城疫等。免疫各类家畜 345.13 万头(只、羽)，其中猪22.99 万头、牛 16.29 万头、羊 45.95 万只、禽 85.03 万羽，免疫密度 95%、免疫抗体保护率 75%以上。

1989 年后，新发生的畜禽传染病还有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伪狂犬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牛恶性卡他热，绵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均被预防控制。

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 高台县人畜共患传染病有炭疽病、布鲁氏杆菌病、结核病、破伤风等。

1993 年 7 月，正远粮站发生牛炭疽疫情，2 头发病牛死亡。宣化乡东庄村发生 1 起炭疽病，死亡牛 1 头，感染人 3 人。定安村 16 社、宣化乡宣化村、贞号村等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检查站，对进出入疫区的车辆消毒，扑灭疫情。2000 年，罗城乡红山村、双丰村 3 头牛发病、死亡。疫情及时得以防控。

2000 年，巷道乡殷家庄村检出患结核病奶牛 1 头，捕杀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1990—2010 年，全县猪、羊、马、驴、骡破伤风发病 2440 头(匹、只)，死亡 976 头(匹、只)，死亡率 40%。均得到防控。

高台县发生过的畜禽寄生虫病主要为牛羊驼驴螨虫、牛羊肝片吸虫、牛皮蝇、羊鼻蝇、牛羊胃肠道线虫、马胃蝇、猪绦虫、蛔虫、包虫，鸡兔球虫、兔螨虫、牛泰勒焦虫等感染引起发病，均被防控。

1990—2010 年，全县未检出布鲁氏杆菌病患畜。

第五章　农机

1989—2010 年，高台县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引进推广新技术、新机具，农机化水平不断提高。

第一节　农机管理

机构　1989 年，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下设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县农业机械监理站、县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设乡(镇)农机管理站 11 个。1998 年 3 月，保留县农业机械管理局牌子，归口县农业委员会管理。2002 年 10 月，乡（镇）机构改革后保留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2006 年，全县乡(镇)农机管理站合为 8 个，2007 年 8 月撤销，设新坝农机管理服务中心站(负责新坝乡工作)，巷道农机管理服务中心站(负责巷道乡、南华镇、合黎乡、城关镇工作)，宣化农机管理服务中心站(负责宣化镇、骆驼城乡工作)，罗城农机管理服务中心站（负责黑泉乡、罗城乡工作)。2010 年 4 月，其行政职能整合划入县农业委员会。

农机经营　2010 年，全县农机经营机构 12 个，其中：农机流通企业 8 个，生产企业 3 个，农机供油站(点)1 个。农机化作业服务组织 16 个，农机户 14986 户。全县农机经营总收入 1.28 亿元。

市场监管　2006 年，县农机局设农机管理股，对农机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进行监督管理。2010 年，全县有修理网点 136 个，从业人员 207 人。

购机补贴管理　2004—2010 年，全县争取上级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972.65 万元。7 大类、65 个品种、3781 台(件)农机具政策补贴 3024 户，拉动民间投资 2500 万元。

农机监理　1989—1995 年，开展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核发行驶牌证等工作。2007—2010 年，创建“平安农机示范乡(镇)”7 个、“平安农机示范村”96 个,“平安农机示范企业”1 个,“平安农机示范户”2960 户，高台县被农业部授予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称号。

农机培训　1989 年以前只培训拖拉机驾驶员。1990 年，培训对象扩大到农机具操作手、农机修理和农机管理人员。1991 年 3 月，县农业机械化学校成立，副科级建制，隶属县农机局。2008 年开始承担“阳光工程”农机操作与农机维修及劳动力技能培训任务。至 2010 年培训“阳光工程”受训

对象、拖拉机驾驶员、农机操作手、管理人员、实用技术人员、职业技能鉴定人员共计 6048 人。

第二节 农业机械化生产

1989 年，全县农机总动力 7.01 万千瓦，拖拉机 3813 台，农用运输车 116 辆，农机固定资产 3281 万元。1995 年后，农机装备总量稳步增长，农业运输车增量较大。2010 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 24.61 万千瓦。各类农用机械 56769 台，其中拖拉机 13689 台，配套农机具 31175 台（件），收获机械 363 台。农用排灌机械、机动脱粒机、机动喷雾机、温室卷帘机、设施农业灌溉设备、畜牧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大幅度增加。全县农机固定资产 1.97 亿元，农村人均农机投资 1442 元。

1989 年以来，开展温室作业、马铃薯种植收获、牧草收割、棉花种植、玉米机械化收割等农机具推广应用，农业机械推广领域逐步扩大。2010 年，农机作业量占农业总劳动量的 90%。农田作业、农业运输、脱粒打碾、粮食种植收获、牧草收割、植物保护、农副产品加工等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农机作业领域由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大田农业向设施农业、种植业向畜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

机耕 1989 年，全县机耕面积 22.15 万亩。农民收入逐步增加，拖拉机数量逐渐增多，机耕面积逐年增大，2010 年达 27 万亩。

机播 以小麦为主。1989 年机播 22.68 万亩。1990—1991 年，农机作业以耕翻为主，机播面积有所下降。1992 年逐步回升，后因经济作物面积扩大，2002—2005 年又有所下降。2006 年再次回升。2010 年机播面积 26.50 万亩。

机收 1989 年，机收面积仅 1000 亩。因地块分散，成本高，未能普及。1996 年开始推广小型收割机收割小麦，造价低，适应小地块作业。1997 年，机收作业面积 1.44 万亩，1999 年 2.13 万亩。玉米高杆收割机和联合收割机引入。2010 年机收面积 9.82 万亩。

机电灌溉 1989 年，全县机井 1452 眼，机电灌溉面积 2.40 万亩。2010 年有机井 3417 眼，机电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30%。

机械植保 80 年代末，半机械化植保机具已普及。1995 年推行地膜覆盖机械新技术，地膜覆盖玉米、棉花、蔬菜等作物。2010 年机械铺膜 10.80 万亩，机械植保 17.34 万亩。全县植保实现半机械化和机械化。

小麦生产机械化作业

1989 年，全县小麦面积基本上实现机耕作业。90 年代推广使用的播种机有拖拉机牵引和畜力拉动两种。主要有 7 行、6 行、5 行、4 行数种。6 行以上与小型拖拉机配套。1999 年各类播种机增至 2549 台，机播面积 26.40 万亩。2010 年播种机 6821 台，小麦全部实现机播。

1989—2004 年，小麦带玉米，机收水平较低。2004 年，制种玉米面积加大，部分农户种植大田小麦。全县机收小麦 1.30 万亩。2006 年，县农机推广站引进适合小麦大田小块收割的广西产微型斜挂式多功能小麦割晒机 1 台，小麦、草坪及苜蓿割晒试验示范成功。2007 年引进 100 台，主要销售在新坝乡。2010 年，机收小麦面积 5.44 万亩。

1989—2010 年，脱扬机、引风机等产品推广应用，小麦脱粒机、扬场机增多。小麦联合收割机加入收割脱粒行列，打碾速度加快。2010 年，全县机动脱粒机 1895 台，为 1989 年的 4 倍。各种扬场机 4500 台。小麦打碾实现机械化作业。

玉米生产机械化作业

1989 年，玉米机播试验示范成功。大量玉米点播机和畜力播种机成为玉米播种主要方式。2007

年 9 月从天津引进背负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3 台。2008 年在定平和前进两个村示范推广富康牌玉米联合收获机 3 台、高秆作物收获机 50 台。2009 年 4 月在黑泉乡十坝村农场召开全县玉米机械化播种暨新机具演示展示会，玉米多功能施肥铺膜播种机、多功能中耕机、棉花多功能施肥铺膜播种机等 12 种新型机具参加演示和展示。9 月在巷道乡红联村召开玉米机械化收割现场会，参加现场示范作业的玉米联合收割机、高秆作物收割机、深松机、秸秆破碎还田机等机具有 14 种。2010 年新配套玉米种植、收获机械 1549 台，其中配套玉米播种机 336 台，播种面积 8 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 53%；高秆作物收割机 529 台，玉米联合收获机 7 台，收获面积 4 万亩；配套玉米植保机械 682 台。高台推广使用的玉米作业机具主要有 2bmk–4/5 多功能铺膜施肥播种机、3zf–0.4/0.5/0.6 多功能中耕机、4gg–140/150/160/高秆作物收割机、4yw–q 背负式玉米收获机等。

棉花生产机械化作业

90 年代，棉花年播种面积在 1 万亩左右。2001 年面积扩大。棉花生产机械化作业以机械播种、机械地膜覆盖为重点进行示范，附带中耕作业。2001—2010 年，科技人员对 5 种 5 台(套)机具进行试验选型。2010 年，全县棉花机械化播种面积 3.26 亩，机械铺膜 2.93 万亩。

马铃薯生产机械化作业

1989—2005 年，马铃薯种植面积小，种植、收获主要靠人力、畜力。2006 年引进酒泉铸陇公司生产的与 25~30 马力小四轮拖拉机相配套的 2bsmx–2 洋芋种植机、5UX–600 型洋芋挖掘机、县福祥机械厂生产的 4vx–700 洋芋挖掘机进行试验示范。2010 年有马铃薯生产机具 59 台，其中种植机 19 台，收获机 40 台。种植面积 11314 亩，机播 6750 亩，机收 6000 亩。

日光温室机械化作业

主要是卷帘机作业，其次是建造、微耕、滴灌、药物喷施等机械作业。2007 年从山东引进卷帘机，2008 年在巷道乡八一村召开温室机械化卷帘现场演示会。2009—2010 年在巷道乡八一村、合黎乡六三村、新坝乡暖泉村和小泉村、南华镇墩仁村等建立温室机械化卷帘示范点 6 个。2010 年，全县日光温室卷帘机配套 830 台，日光温室微耕、植保等机械 383 台，灌溉设备 5000 台套，药物喷施设备 9000 台。全县温室大棚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主要农机化技术推广面积情况统计表

表 4–10

年份	机械深耕深松面积(万亩)	棉花机械化播种面积(万亩)	玉米机械化收获面积(亩)	马铃薯机械化收获面积(亩)	日光温室机械作业面积(亩)	小麦机械化收获面积 (万亩)
1989	22.15	—	—	—	—	0.10
1999	29.50	—	—	—	—	2.13
2004	24.29	1.86	—	—	—	1.30
2005	21.89	1.98	—	—	—	2.36
2006	26.44	2.12	2000	—	—	2.78
2007	29.20	2.31	2000	2500	12	3.204
2008	30.10	2.60	5000	5000	141	3.50
2009	31.20	2.90	16000	5000	309	4.01
2010	27.00	3.26	37500	6000	368	5.44

第三节　传统农具

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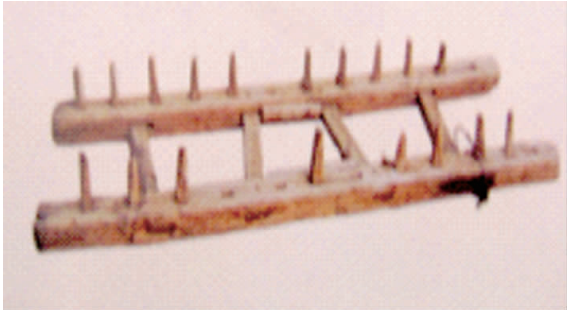

耙

耕作传统农具有犁、耙、铁锹、铲子、锄头、镢头、榔头等；用于收获的有镰刀、碌子、杈、木铣、推板等；用于运输的有小胎胶轮车(也叫“架子车”)、大胎胶轮车(俗称“炮车”) 等。

犁　通常有木质直杆犁(单杆或双杆)和铁质犁架山地犁两种，翻地播种兼用。由犁铧、犁把、犁杆三部分组成。犁深 3~5 寸，一般用 1~2 头役畜牵引，一人扶犁。旧犁有起土、开沟、起垄、碎土、翻土等功能，为农田耕翻基本工具。后因拖拉机普及应用而减少。

耙　有木制和铁制两种,“目”字长方形框，齿面为耙，反面为耱，机械和畜力都可牵引使用。可灭茬、耕后碎土、整平土地、播前保墒及整理苗床，为农村整地保墒工具。

铁锹　用于掘土整地，装卸土肥杂物。又分圆头锹、方锹、条锹三种。圆头锹适宜较硬土壤和开沟挖穴之用。方锹用于较软土壤装卸之用。条锹用于挖硬质土壤或沟渠。

镢头

榔头

镢头　又称“板镢”，主要用于翻刨、起土，也可用来捣粪、挖沟、筑畦、收获根茎作物。

榔头　又称“木榔头”，用于耕后粉碎大土块。

铲子　金属制作，大小不一。用于除草、松土、间苗、移植、挖穴种植和收获。

铲子

锄子 用于松土、除草、培土。由锄头、锄刃、锄把组成。普遍使用的有圆肩、平肩、弓板、平板、月牙等样式。另有小锄，便于妇幼蹲在苗间或菜园使用。

锄子

镰刀

镰刀 使用较多的为木质把，专用镰刃夹在镰刃架上。

田耙子 田间打捆工具，把、头、齿均为木质。

田耙子

磙子

磙子 有石磙、铁磙两种，主要用于压地保墒和场上打碾作业。大磙子用机械带动，小磙子用畜力带动。

木锨 全木制，形状与铁锨类似，主要用于场间谷物清选。一般长 158 厘米，锨头长方形，35×25 厘米，板厚 1 厘米。锨头磨损后可更换使用。

杈 有木杈、铁杈两种，使用较多的是铁杈。木杈多以红柳木制齿。一般为四股、六股。铁杈一般为四股，也有五股的，杈把木制，杈头铁制。主要用于打碾脱粒时茎秆的清理、堆积、翻晒、分级、搬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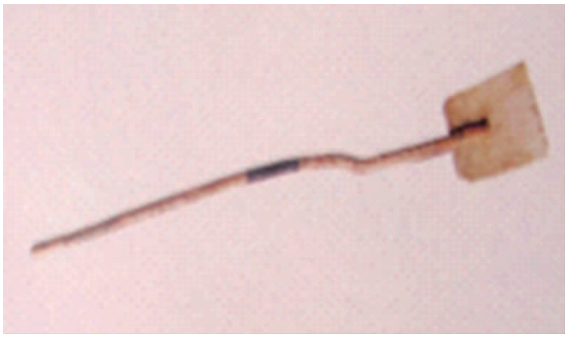

木锨

木杈

铁杈

推板、刮板 推板柄长 120~140 厘米，顶端横装木板 13×60 厘米，主要用于数量较少的籽粒堆积或分散，移动数量较少的茎秆、屑末的堆积、分散等。刮板上装有手扶的横柄，两旁各钉一个铁环系绳索(或者刮板上打眼，穿系绳索)，供人、畜牵引。主要用于数量较多的籽粒堆积或分散，移动数量较多的茎秆、屑末的堆积、分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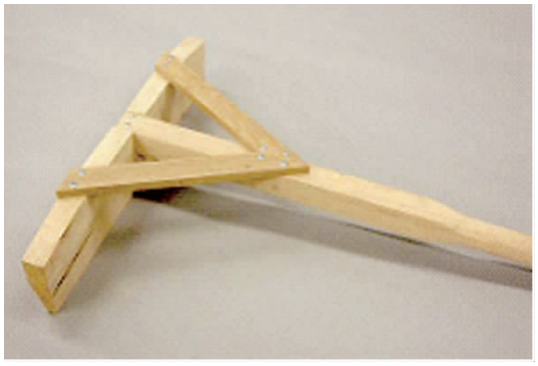

推板

刮板

农业运输工具 传统农业运输工具主要是木轮大车、炮车、架子车，畜力拉动。炮车由两个轮子(瓦圈形状)、车厢及辕条组成。架子车由两个轮子(辐条形状)、车厢及沿条组成。

大胎胶轮车（炮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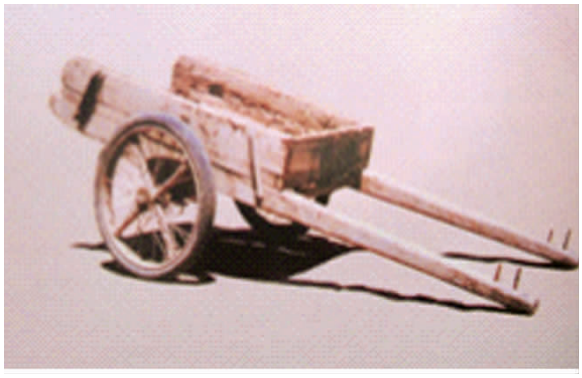

架子车

第四节 农业机械

耕作机械

1989 年，全县有机引犁 2270 台、旋耕机 163 台。2003 年有机引犁 9050 台、旋耕机 607 台。2004 年后，国家实施补贴政策，机引 1l–325 型调幅中型犁、悬挂犁、旋耕机迅速增加，2007 年全县推广应用。2010 年有机引犁 12060 台、旋耕机 1455 台。

机引犁

深耕深松犁

深耕深松犁 用畜力或小拖拉机牵引，耕深一般 15 厘米。用大中型拖拉机耕深 25 厘米以上。

旋耕机

旋耕机 用于旋耕灭茬和整地作业。2010 年全县有 1455 台，旋耕面积 8 万亩。

液压(气压)翻转双向调幅犁 福祥机械制造公司生产。型号有 430、1lfq–225、1lfq–325、1lfq–230、1lfq–327 等，配套动力为 30~40 马力拖拉机。用于平川、丘陵地带土地作业。翻转灵活，耕地平整，具有调幅功能，不留埂边。2010 年普遍使用。

保护性耕作机械 有免耕施肥播种机具、深松机、病虫草害防治机具、旋耕机等。2010 年，高台县被省农机局列为保护性耕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县。新坝乡设示范点，引进机具 5 台，示范面积200 亩。2010 年，全县推广保护性耕作机械 191 台，其中免耕播种机 103 台、旋播机 77 台、深松机11 台，免耕播种面积 3 万亩。

液压翻转犁

玉米免耕播种机

悬挂缺口耙

机引耙 为圆盘耙，主要用于耕前灭茬、耕后碎土。福祥机械制造公司生产的 lbq 系列悬挂缺口耙与 18~20 马力拖拉机配套使用，耙地深度 7~12 厘米，工作幅宽 140~160 厘米，每小时 7~14 亩。2010 年使用 189 台。

种植机械

播种机械 有小麦双层施肥播种机，玉米、棉花多功能播种机等。推广使用的播种机具分拖拉机配套和畜力两种。主要有 7 行、6 行、5 行、4 行数种，5 行以上播种机与拖拉机配套使用。

1989 年使用小麦播种机、小麦双层施肥播种机 1573 台。1999 年增加到 2620 台。2007 年引入可一次性完成施肥、开沟、铺膜、播种、覆土、断膜等作业的玉米、棉花多功能播种机，在全县推广使用。2010 年有各类播种机 6821 台。

种肥分层播种机

玉米、棉花多功能铺膜施肥播种机 2008 年引进 2bmy –2 型、2bmy–4/5 型多功能铺膜施肥播种机与 14~25 马力带液压装置的小四轮拖拉机配套使用，可一次性完成开沟、铺膜、施肥、播种、压膜、镇压、覆土 7 道工序。通过更换滚筒可进行甜菜、玉米、棉花、瓜类等作物的种植作业，适用地膜 700~1500 毫米，播种行数 2 行、4 行或 5 行，每小时可播 2~6 亩。

多功能铺膜施肥播种机

马铃薯种植机 2008 年引进 2bsmx-2 型马铃薯种植机 2 台。用 18~25 马力小四轮拖拉机进行开沟、播种、施肥、覆土和起垄作业。适用于川地和坡地，播种 2 行，播种深度 150 毫米，每小时可种植 2~3 亩。

马铃薯种植机

收获机械

玉米联合收割机 4YW-Q 背负式玉米联合收获机配套 4JQ-168 型秸秆粉碎还田机，配置不对行摘穗台、升运器、液压总成、秸秆粉碎还田机、随车卸粮装置。可一次完成摘穗、输送、集箱、秸秆粉碎青贮（或秸秆粉碎还田）等作业。2007 年首次从天津富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引进 3 台，配套动力 55 马力以上。工作幅宽 2 米，作业行数 3 行。前进速度 3~7 千米/小时，工作效率 3~10.70 亩/小时。2010 年全县有 7 台，收获面积 2 万亩。

玉米联合收割机

高秆作物收割机 2007 年引进 27 台。与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可一次性完成对高秆作物的切割、输送和整齐铺放作业。适宜收割玉米秸秆、葵花秸秆、芦苇等 2.50 米以下的高杆作物。将二层机架升高部分拆除，换上普通扶禾器，可收割麦类作物、稻谷类作物、豆科作物、胡麻、棉花杆等其他矮秆作物，每小时可收割 5 亩。2010 年全县有 529 台，收割面积 4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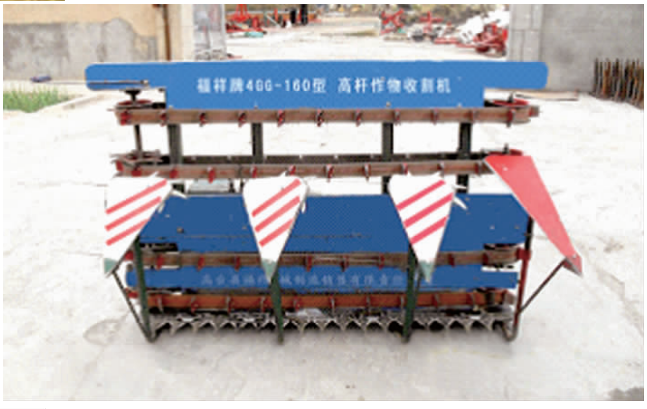

高秆作物收割机

马铃薯挖掘机 2006 年引进与 25~30 马力小四轮拖拉机相配套的 5UX-600 型马铃薯挖掘机、4vx-700 马铃薯挖掘机进行试验示范。可一次性完成马铃薯挖掘、筛选作业，工作幅宽 550 毫米，挖净率 95%，生产效率每小时 1.40~2 亩。2010 年全县有 40 台，收获面积 6000 亩。

马铃薯挖掘机

旋转式割草机

牧草收割机 有往复式后悬挂和前置旋转式两种。2006 年引进 8 台，9gwh–1.4（1.6）型往复式后悬挂与 14~20 马力小拖拉机配套使用，割幅 1.40~1.60 米，生产效率每小时 8~12 亩。9gxd–0.84 旋转式割草机与 14~20 马力小拖拉机配套使用，割幅 0.84 米，生产效率每小时 3~5 亩，适宜收割各类密度较大的小面积和丘陵草场牧草。尤其在牧草湿度较大、密集和倒伏严重的情况下也能正常作业。2010 年全县有 220 台，收割牧草 2 万吨。

动力机械

拖拉机 主要用于农田耕作、农村道路运输等作业。1989 年全县拖拉机有 3813 台、46169 千瓦，配套作业机具 4335 台（套）；1999 年有 9487 台，配套作业机具 17933 台（套）；2010 年有 13689 台、161255 千瓦，配套作业机具 31175 台（套），其中 14.70 千瓦以上大、中型拖拉机 6142 台；14.70 千瓦以下小型拖拉机 7547 台。

拖拉机

柴油机 在电力未覆盖之地用作排灌、农副产品加工及脱粒等作业动力。1989 年共有 408 台、4507 千瓦；1999 年有 73 台、576 千瓦。电力普及后柴油机逐步淘汰。

潜水泵

电动机 用于排灌、农副产品加工和场上脱粒等作业动力。1989 年共有 1623 台、9152 千瓦；1999 年有 2905 台、17944 千瓦；2010 年有 3815 台、31265 千瓦。

排灌机械

主要是农用水泵，大多为电机与水泵连为一体的潜水泵，适应小面积近距离抗旱灌水，功率一般在 2.20~20 千瓦。1989 年农用水泵只有 1283 台。1999 年增加到 2587 台。2010 年有 3008 台。除山区之外，基本覆盖所有耕地。

磨面机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989 年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已普及，主要有磨面机、榨油机等。配套动力多用电动机，也有少量柴油机。1989 年，新加工机械碾米机、榨棉机等得以应用，落后的小型面粉机逐步淘汰。全县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910 台，2010 年为 888 台。

农用运输机械

主要有农用运输车、拖拉机、农用三轮车等。1989 年以前农村运输主要靠拖拉机，以后则以农用运输车、农用三轮车为主。1989 年全县农用车 116 辆，其中农用三轮车仅 10 辆。2000 年后农用三轮车猛增。2010 年有农用车 1767 辆，其中农用三轮车 1565 辆。

农用三轮车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主要是推土机。1989 年以前，原国有和集体所有链轨式拖拉机均报废，推土机保有量减少。1989 年全县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32 台，推土机仅 13 台；2010 年为 31 台，推土机增加。

推土机

多功能铡草粉碎机

畜牧养殖机械

主要是饲料粉碎机。1989 年有 1023 台。2006 年，多功能铡草粉碎机开始普及。2007 年全县畜牧机械有 1307 台。2010 年增加到 1689 台。

其他机械

温室卷帘机 根据安放位置分前式和后式；根据动力源分电动和手动。目前常用的是电动卷帘机，一般使用 220V 或 380V 交流电源、1.50 千瓦电动机，主机为减速机。

温室卷帘机

2007 年从山东引进 12 台，较常用的 Xjl-100-a 悬臂式卷帘机适用于长度 100 米的冬暖式大棚。有棚面自走式和墙顶固定式。卷放一次耗时 4~7 分钟，电动手动均可，在卷放过程中可随时停放。2010 年温室卷帘机有 830 台，主要分布在集中连片温室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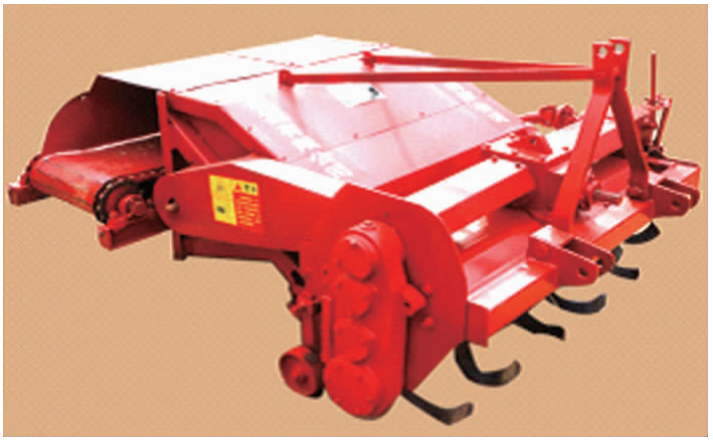

葡萄埋藤及旋耕两用机

葡萄埋藤机 3LG-100 型葡萄埋藤及旋耕两用机配套动力 11-18kW 拖拉机，工作幅度 100 厘米，生产率2.25 亩/h，取土沟宽度 50~100 厘米（可调），深度 8~12 厘米，起垄高度 80 厘米，宽度 100 毫米，外形尺寸 950 毫米×1240 毫米×880 毫米。2009 年引进，工效比人工埋藤提高 20 多倍。还可用于葡萄地行间除草，旋耕整地。

多功能田园管理机 2008 年从临泽引进多功能田园管理机（中耕机），2009 年大面积推广。微耕机小巧玲珑、操作方便，适用于大棚、山区、丘陵、果园、玉米田、葡萄园等作物的中耕、除草、施肥、铺膜、播种作业，尤其适用制种玉米田间作业。配套其他设施，还可进行喷洒农药、玉米脱粒、抽水浇地、旋耕起垄等作业，功率配套 7.50 马力，每小时作业 2~3 亩。2010 年有多功能田园管理机 411 台。

多功能田园管理机

秸秆切碎灭茬还田旋耕机 2009 年引进，后悬挂式作业，对直立的秸秆切碎、灭茬、松土一次性完成。配套 50~70 马力拖拉机，每小时作业 4~5 亩。

秸秆切碎灭茬还田旋耕机

高台县 1989—2010 年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统计表

表 4-11

年份 数目 项目	农机固定资产（万元）	拖拉机（台）	农用车（辆）	播种机（台）	农用水泵（台）	收获机械（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台）	畜牧机械（台）	温室卷帘机（台）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台）
1989	3281	3813	116	1573	1283	13	910	1023	—	32
1990	3703	3971	125	1773	1326	14	876	956	—	30
1991	3825	4237	125	1787	1485	14	817	932	—	29
1992	3860	4428	112	1793	1500	15	790	957	—	29
1993	4125	4827	89	1801	1710	16	779	969	—	31
1994	5315	5525	84	1812	2317	19	786	952	—	33
1995	13200	7868	100	2384	2513	22	703	958	—	23
1996	13550	8211	110	2390	2590	27	735	985	—	26
1997	11210	8462	106	2392	2557	29	770	1001	—	24
1998	11460	9006	104	2295	2573	32	785	1103	—	24
1999	12247	9487	92	2620	2587	35	756	1241	—	16
2000	13108	10125	83	3290	2561	54	738	1269	—	13
2001	13800	10158	2474	3669	2562	4	661	932	—	11
2002	13900	9851	2545	3777	2598	74	700	875	—	8
2003	14690	10117	2675	4003	2762	105	720	987	—	8
2004	15147	10351	2818	4042	2690	135	764	965	—	10
2005	16334	10371	3080	4185	2364	135	707	1188	—	13
2006	16850	10674	2649	5619	2624	252	734	1215	—	13
2007	17861	11211	1707	4203	2701	276	748	1307	12	15
2008	11861	11211	1707	4284	2739	324	800	1177	141	15
2009	18254	12335	1767	6681	2888	338	870	1654	309	25
2010	19700	13689	1767	6821	3008	363	888	1689	830	31

第六章　农村经济管理

第一节　农村集体经济管理

1989 年，乡（镇）农经服务站单设。县、乡农经站主要履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

理、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指导等职能。2009 年，县农村经营管理站撤销，成立县农村经营管理局。县、乡农经管理更加规范。

集体经济来源 1989—2002 年，县农村集体经济来源有村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按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70%从“三提五统”中提取)；村办企业收入；集体开发的荒地、机动地、农林场承包及集体所有房屋资产的租赁收入三部分。2003 年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来源中的村提留取消，村社干部工资、村级办公费由财政转移支付。

民主理财 1997 年设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2001 年在巷道乡开展村务公开、财务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成立村级民主理财小组和社级民主议事小组。2002 年 4 月推行村务公开、财务规范化管理，规范公开内容（税费负担、“两工使用”、宅基地及计划生育指标审批、水电费收缴、集体经营项目、村组干部报酬及招待费开支等）、公开程序（先由乡镇农经站逐项清理后，提交村民主理财小组、民主议事小组讨论审议，再经“两委会”审定后，召开村民会议公布）、公开形式(召开群众会议公布或公开栏、明白纸公布)、公开范围（公布到社和户）、公开时限（每季度公开一次，重大事项随时公开），财务管理公开化、民主化、规范化。

村财乡管 1989 年后，实行“村账乡管”。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新办集体企业、公益事业、村社干部工资及管理费用、“五保户”供养开支。500~1000 元以内开支由村民主理财小组讨论决定，1000 元以上的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1990 年始，落实村财乡(镇)代理工作。代理会计、总出纳由乡(镇)农经站干部兼任。各村取消会计，设报账员 1 人，由村干部兼任。2003 年后，村财务开支由村委会主任“一支笔”签字审批改为村委会主任签字审核、村党支部书记签章监督，大额开支经会议讨论通过。各村设总账，对现金、固定资产、债权债务建明细账进行管理。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每年对村级财务审计一次，县农村经营管理局三年审计村财务一次。

第二节 农经组织

农村合作基金会 1989 年 4 月，巷道乡东湾村开展村级合作基金会试点，其余各村建立村级合作基金会。资金来源主要是“大包干”时投放农户的各类财产折价款，按集体股金 60%、个人股金 40%折股。1991 年，全县组建乡级合作基金会 10 个。至 1999 年 10 月清理整顿时，聚集资金 1065 万元，其中基础股金 688.71 万元，其他资金 376.29 万元。向农村各业投放资金 7800 万元，创造社会效益 1.68 亿元，获得融资收入 624.76 万元，其中：分配给集体和农民的红利 205.63 万元，投给乡村企业的红利 81.69 万元，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及业务支出 258.46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12.73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 66.25 万元。村级合作基金会资金规模小，运行成本高，效益不佳。1999 年清理整顿，撤销关闭基金会。2003 年 12 月，10 个乡(镇)合作基金会退还 124 个村原入会股金 688.71 万元，一次性进行账务处理。

专业协会 1998 年始，高台县围绕支柱产业和优势特色产品，依托农村基层党组织、能人大户、龙头企业、基层供销社、基层技术站所，按照群众自愿和“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新办技术服务型、产销一体型、生产流通型农民专业协会。2007 年，全县有农民专业协会 124 个、会员 22920 人。按产业划分：种植业 16 个，养殖业 4 个，加工业 6 个，农产品贩销业 10 个，其他管理、服务性协会 88 个。起步早、带动作用发挥好、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并进行登记注册的农村经济专业协会有宏丰蔬菜加工协会、巷道蔬菜运销协会、山区细毛羊养殖协会、南岔村无公害蔬菜种植合作协会、黑泉乡胭脂鸡养殖协会、新坝乡兴源综合养殖协会、南华镇墩仁村番茄制种协会等。

专业合作社 2007 年 7 月，全县第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高台县吉瑞辣椒专业合作社)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2010 年，全县有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7 个：乐二棉花专业合作社、宣化东庄西甜瓜专业合作社、宏丰蔬菜专业合作社、裕兴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康源蔬菜专业合作社、新坝乡龙泉红提葡萄专业合作社、宣化镇宏祥奶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第七章 农村建设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989 年起，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在乡(镇)建立固定监测网点 4421 个，绘制地面动态监测样点地类分布图，进行农业资源经济信息动态监测样点所在地类统计，编制《高台县农业资源经济信息动态监测布点》报告。从 1991 年开始，主要围绕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农业生产性投入结构、农民收入结构、农民生产意向等方面进行监测和分析，开展咨询服务。2010 年 7 月划归县农业委员会管理。

第二节 农业综合开发

1996 年，高台县被国家农业开发办公室确定为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随后设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农业办公室，2004 年 2 月划归县财政局管理。至 2010 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涉及 8 个乡(镇)、9 个加工生产企业。投入资金 21158.2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824.50 万元)，改造中低产田 24.92 万亩，改造新坝中型灌区 1 个，扶持产业化龙头项目 11 个、部门项目 2 个。改善灌溉面积 21.73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5.60 万亩、农田林网防护面积 6.92 万亩。扩大良种种植面积 11.45 万亩。新增粮食产量 2298.80 万千克，棉花、饲草等其他作物产量 3878 万千克，蔬菜加工 50 万千克，加工转化农产品 3730 万千克。

第三节 扶贫开发

“两西”农业建设 1983 年，高台县“两西”(河西、定西) 农业建设开始。至 2000 年建成骆驼城、南华、骆驼城西滩移民基地，建成纯移民行政村 5 个(新民、西滩、明永、明水、永进)。共安置甘肃省中东部地区移民 2494 户 9978 人。其中 1983—1988 年安置移民 1014 户 4183 人，1989—2000 年安置移民 1480 户 5795 人。

高台县 1989—2000 年“两西”移民安置及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 4-12

年度	投资(万元)	户数(户)	人数(人)
1989	265.33	328	1275
1990	266.56	87	369
1991	247.70	98	355
1992	192.10	246	929
1993	160.48	26	113
1994	120.14	47	200
1995	78.23	157	703
1996	44.63	66	234
1997	44.20	70	247
1998	339.00	126	440
1999	185.79	126	531
2000	122.26	103	399

“三西”农业建设 2001—2010 年，高台县“三西”(河西、定西、宁夏西海固）建设投资 874.50 万元，机井打配 36 眼，衬砌“U”型渠 73 千米，贫困户养牛贴息扶持 340 户，引进良种蛋鸡 1 万只，新建日光温室 73 座，扩建学校 4 所。

第四节 农村能源建设

1983 年，高台县开展改灶改炕工作，推进农村能源建设。至 2010 年，全县省柴节煤灶普及 2.98 万户，占总农户的 80.50%；节燃炕 2.78 万铺，占总农户的 75.10%；建沼气池 1.05 万个；农村沼气服务网点 49 个；太阳灶 0.56 万台；太阳房 5.63 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 1.38 万平方米，日光温室 15637 座，暖棚圈舍 21.04 万平方米。“一池三改”(沼气建池，改圈、改厕、改厨)户沼气和沼气服务网点建设方面共投入资金 4180.70 万元。项目涉及 8 个乡(镇)10520 户。

第五节 小康建设

率先奔小康 1993 年年底，全县以农民增收和住宅建设为重点开始小康建设。1996 年 12 月，经省委省政府组织验收，按 17 项指标综合评价，11 个乡（镇）、114 个村、30233 户达到标准。高台县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小康县。

高台县农村小康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 4-13

指标	单位	温饱值	小康值	实际达到值	实现度(%)
收入分配					
1.人均纯收入	元/人	300	≥1100	1151	100
2.基尼系数	%	20	30~40	28.7	87
物质生活					
3.恩格尔系数	%	60	≤50	51	90
4.蛋白质摄入量	克/日/人	47	≥75	85	100
5.衣着消费支出	元/人	27	≥70	82	100
6.砖土木、砖木和钢混结构住房比重	%	43	≥80	73	81.4
精神生活					
7.电视机普及率	台/百户	1	≥70	88.6	100
8.服务消费支出比重	%	2	≥10	16.5	100
人口素质					
9.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	‰	14	≤12	10.5	100
10.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岁	68	≥70	67	0
11.劳动力平均受教育程度	年	6	≥8	7	50
生活环境					
12.已通汽车的行政村比重	%	50	≥85	100	100
13.安全水普及率	%	50	≥90	82	80
14.用电农户比重	%	50	≥95	99.8	100
15.已通电话的行政村比重	%	50	≥70	17	0
社会保障与社会安全					
16.享受社会保障人口比重	%	50	≥90	100	100
17.万人刑事案件发案件数	件	5	≤5	4.1	100

全面推进小康建设 1989—1999 年，农村以改善居住条件为重点，新建住房 25535 户，建筑以砖土木或土木结构为主。2000 年开始以砖混或砖木结构为主修建小康住宅。连片示范点修建的，县财政每户补贴 1000 元。2003 年新建 24 个高标准住宅示范点、住宅 737 户。农村砖木以上结构住宅 10219 户；自来水、电话、有线电视入户率分别为 30.40%、39.80%、77.80%。农村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8 年。2005 年建成县级小康示范点 2 个、76 户，新建小康住宅 2540 户。首次在农村新建欧式风格住宅。2006 年新建连片示范点 19 个，修建小康住宅 353 户，全县新建小康住宅 2522 户。2007—2008 年，确定巷道乡西八里村、红联村，宣化镇朱家堡村、站北村，黑泉乡黑泉村，罗城乡桥儿湾村，合黎乡五二村，南华镇南岔村，骆驼城乡前进村，新坝乡小坝村、新沟村作为首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村。2007 年试点村完成建设项目 33 项。新

建小康住宅 2610 户，其中连片 20 户以上小康住宅示范点 4 个、155 户；2008 年完成各类建设项目 66 项。全县新建小康住宅 2504 户，其中连片 20 户以上小康住宅示范点 18 个、574 户。黑泉乡黑泉村为太阳能综合利用试点村，新建 21 户小康住宅，安装外墙、屋面保温板，架设太阳能热水器 19 套。2009 年完成小康住宅及农村危旧房改造 3035 户。2010 年建成连片 20 户以上小康住宅示范点 21 个、1001 户，其中楼房 31 栋、994 户。全县累计建成小康住宅 18013 户，建成示范点 54 个、3799 户。至 2010 年，全县砖混或砖木结构小康住宅累计建成 17973 户，占总农户的 50.30%；建成小康住宅示范点 91 个 3100 户，其中修建农民住宅楼 66 栋 2014 户；修建平房 1086 户。

培训 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台县分校(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高台县分校)隶属县农业委员会，组织开展各类科技培训、科技宣讲、科技咨询。至 2010 年培训专业 4 个；为甘肃农业大学函授教育本科、大专班招生 10 名；争取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项目，开展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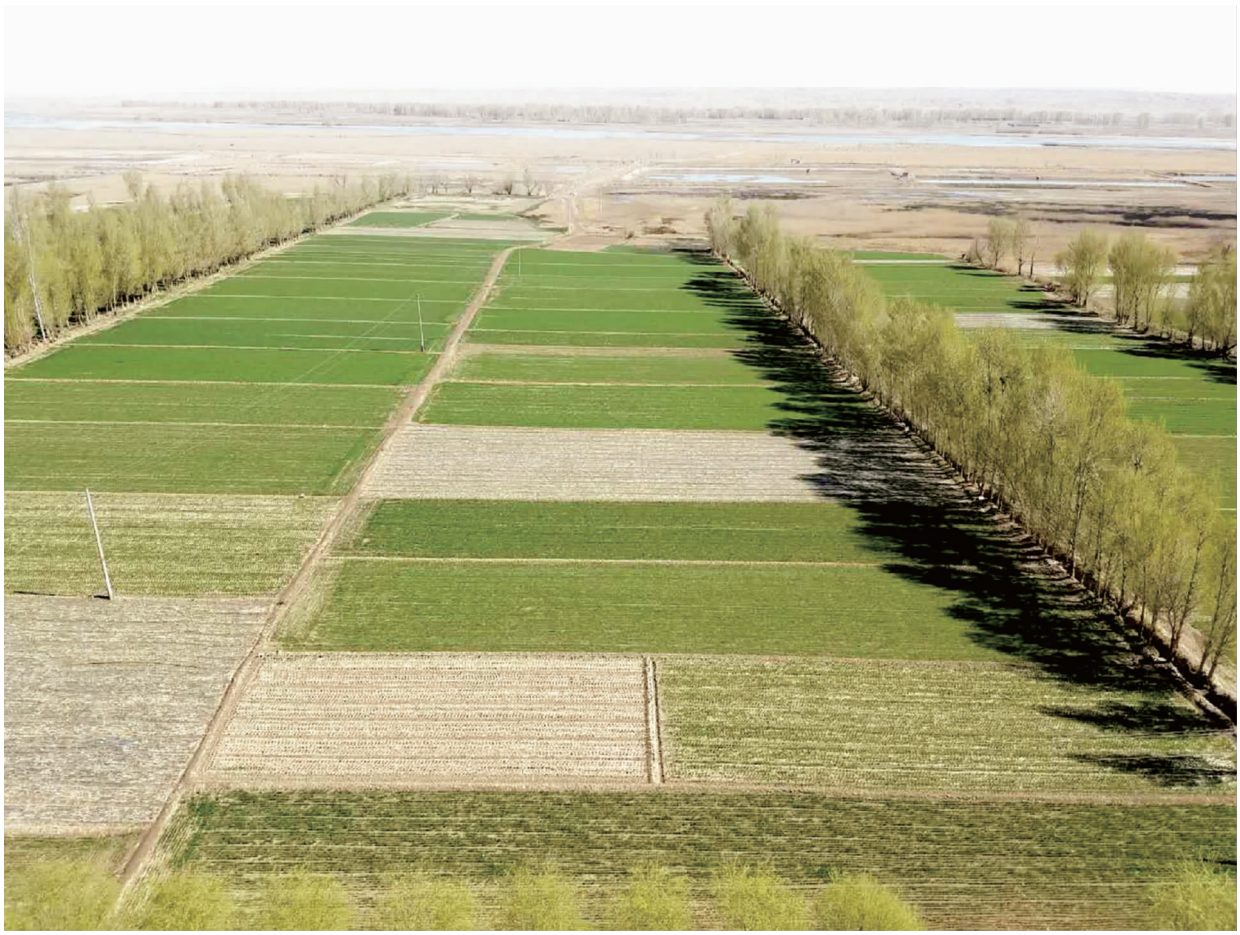

农田林带

第五编
工矿 商贸

第一章 工矿建筑业

第一节 概况

工业体系 1989—1990年，县内依托盐硝、萤石和农副产品三大传统资源发展工矿业，主要以采矿、食品、服装、建材、金属制品和农机制造等为主，生产规模小，效益不高。1991—2000年，原国营、集体企业绝大部分进行“动产权、变身份、转机制、增活力”改革，通过企业资产转让、职工工龄补偿改制为私营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宣化乡(镇)以农民建筑施工队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建筑企业带动了县内建筑、建材业发展。全县形成农副产品加工、采矿化工、建筑建材三大工业体系。2000年后，依托农副产品、矿产、技术、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初步形成轻工纺织、采矿化工、建筑建材、生物制品和新型能源产业五大体系。2008年引进山西晋昌源煤业公司煤化工项目，2010年建一期工程。全县工业框架增加煤化工业后扩为六个体系。工业小区资源和功能特点愈加明显。县委、县政府开始按照“一园四区”(高台南华工业园，南华工业区、煤化工工业区、盐池工业区、北山工业区)规划建设布局工业园区。

工业企业类型 1990年，高台县工业企业全部为国有、集体企业。2000年，工业企业经济成分发生变化。年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集体企业占27%；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占73%。乡镇企业中个体、私有企业占97%。2010年，全县工业企业88户。

规模产能 2010年，全县工业规模和产能逐步提高。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番茄酱生产线扩大到4条，年生产能力3万吨。祁连葡萄酒业公司年生产能力5000吨。甘肃大业牧草科技公司年生产能力20万吨。甘肃桑大叔面业公司专用粉年加工能力7万吨。宏源矿业公司萤石原矿年开采能力7万吨。盐化公司可年

产芒硝20 万吨、原盐 8 万吨、无水硝 4 万吨、加工食用精制盐 11 万吨。县种子公司、高台中农大康公司、甘肃高鑫农业科技开发公司 3 户企业玉米种子年加工能力 8 万吨。高台金龙晟耀矿业公司可年选金属矿石 10 万吨。县金康脱水蔬菜公司、佳源脱水蔬菜公司、宏丰蔬菜公司等企业可年加工脱水蔬菜 5000 吨。张掖天马生物制品公司年采集免疫马血浆 2.40 亿毫升项目、凯捷包装制品公司年生产 2000 万只马口铁包装罐项目等一批龙头企业项目相继建成投产。

工业运行 1989—1991 年，县内工业企业深化改革。1995 年，全县工业企业总数 78 户（按新统计指标划分），其中国有工业企业 8 户，集体及其他工业企业 70 户。工业企业总产值 5092 万元。1995—2000 年，企业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城市工业发展速度有所减缓，非公有制经济开始发展。2005—2010 年，全县工业保持发展态势。2010 年工业总产值 251573 万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193921 万元，增加值完成 5 亿元，利润 3059 万元。工业经济综合效益指数 133，发展速度和效益提升到新水平。

第二节 工矿业

采矿

宏源矿业公司 2001 年 4 月由县矿产品公司（国营）、县萤石选矿厂（二轻集体企业）、巷道萤石矿（乡镇企业）、合黎萤石矿（私营企业）等改制组建，为民营企业。下辖矿产品公司、榆树河萤石矿（六二萤石矿、榆树河西矿）、合黎萤石矿、巷道萤石矿、硅石矿、沙山河萤石矿、选矿厂、矿产品公司硅石一矿、二矿。主要从事萤石开采、选矿、民爆物品经营、烟花爆竹销售、测绘服务、城镇集中供热等项目经营。2010 年总资产 3600 万元；生产氟石粉 26237 吨，销售收入 4025 万元，工业总产值 4280 万元，利润 1412 万元，上缴税金 555 万元。具备年开采萤石原矿 8 万吨、选矿生产氟石粉 4 万吨能力。主要产品“烽火牌”氟石粉达 GB5690–85 一级、二级、三级品质量标准，获省优产品。

新坝萤石矿 1976 年始建，位于合黎乡七坝泉西。原为新坝乡办企业，后改制为私营独资企业，2006 年又将企业资产转让。注册资本金 19 万元，矿体储量 3 万吨，年生产能力 8000 吨。

巷道乡张光萤石矿 1980 年始建，位于合黎乡七坝泉西。原为巷道乡办企业，后为私营独资企业，1999 年又将该企业资产转让。注册资本金 25 万元，矿体储量 18 万吨，年生产能力 8500 吨。

县双赢硅石矿 2007 年始建，位于合黎乡锯条山。为私营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0 万元，主要开采冶金用石英岩。矿体储量 40 万吨，年生产能力 3000 吨。

冶炼

县金龙晟耀矿业公司 2006 年，南华镇引进嘉峪关宏基物贸公司和河南客商，建设年产 20 万吨炼铁项目，位于高台火车站南、原县磷肥厂旧址内。2006 年 1 月，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4 月建成投产。完成投资 3800 万元，建成年产 10 万吨磁选生产线 1 条，年产 6 万吨球团生产线 1 条（球团炉 2 个）。建成年产 10 万吨浮选生产及厂房、办公设施、设备及辅助设施等土建工程。新开发矿区 2 个（一棵树铁矿区、银洞子铅锌矿区）。2007 年建成尾矿库选矿配套工程 1 座。2008 年生产原料无法解决，资产转让给青海正远矿业公司。

鳌德铸造公司 2008 年，青海正远矿业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县境北山工业园区。当年投资 6310 万元，建成年产 10 万吨铸铁生产线一条。收购县金龙晟耀矿业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对选矿设备进行扩建和改造，将企业生产能力由年选矿 10 万吨扩大到 30 万吨。之后，受国际国内铁产品价格急剧下

跌及资金问题影响，项目建成后未能投产。2010 年处于停产状态。

五二村选矿厂 是 2005 年，合黎乡引进重庆客商和陕西客商建设的私营企业，位于五二村村委会以北 1 千米处。9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4 月建成重力浮选矿生产线和磁力选矿生产线各 1 条以及厂房、料仓等设施。之后，受生产原料困扰，处于停产状态。

盐硝工业

盐池工业区 高台盐硝工业主要集中在盐池工业区，位于罗城乡盐池村，距县城西 85 千米，辖区面积 623 平方千米，是省内最早被确定开发的工业小区之一。1986 年确定为全县工业开发建设重点区域。区内有国营高台盐化公司硝盐矿、西矿、硫化碱厂、盐池经销公司、双丰化工厂、鑫旺化工厂、金碧化工公司、亚盛集团硫化碱厂、元明粉厂、电厂、矿业公司、生物制品厂 12 家矿产品开采加工企业。亚盛硫化碱厂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片碱生产企业；生物制品厂有国内最大的盐藻素基地；形成芒硝 40 万吨、硫化碱 5 万吨、元明粉 8 万吨、原盐 4 万吨、粉精盐 4 万吨、盐藻胡萝卜素干粉 50 吨的生产加工能力；产品远销 10 多个国家和国内 23 个省(市)。

盐池矿区属内陆山前凹陷现代盐湖沉积矿床，主要矿产为芒硝及卤水。矿带东西长 10 千米，平均宽 1.40 千米，埋深 0.50~7.90 米。1960 年 3 月，省地质局祁连山地质队《甘肃省高台县罗城、盐池地质检查勘探报告》称：芒硝矿床探明芒硝储量 2997 万吨，原盐储量 320 万吨，钾盐（KCI)11 万吨。矿床共有 26 个地质勘探线，矿体在 11 号地勘线处不连续，自然分为东西两个矿段。东矿段面积为 6.72 平方千米，芒硝 655 万吨，渠北为盐池村办企业，渠南为盐化公司硝盐矿。西矿段面积为 6 平方千米，芒硝 2342 万吨。矿区芒硝保有储量约 2590 万吨，原盐 265 万吨。

高台县盐池矿区东、西矿段企业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 5-1

矿区		企业简况
东矿段	盐化公司盐硝矿（东矿）	位于 3~11 号地勘线，东西长 3200 米，南北宽 1300 米，矿区面积 4.62 平方千米，矿体面积 3.24 平方千米，芒硝储量 342 万吨，原盐储量 60 万吨。建成硝田 542.89 亩，盐田 279.03 亩，苦卤池 45.58 亩，蒸发池 310.23 亩，化卤区 2275 亩。年生产无水硫酸钠 17500 吨，原盐 8000 吨
	盐池村盐硝经销公司	位于 3~11 号地勘线，东西长 3200 米，南北宽 800 米，芒硝储量 29 万吨，原盐储量 6 万吨，其中，盐池盐硝经销公司为罗城乡盐池村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140 万元，矿区面积 2.25 平方千米。有硝田 860 亩，盐田 530 亩，化卤面积 800 亩。年产冷冻硝 50000 吨，原盐 5000 吨，风化硝 12000 吨
	鑫旺化工厂	位于 3~11 号地勘线，私营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50 万元。矿区面积 1.36 平方千米，有盐硝田 84 亩，年产冷冻硝 15000 吨
西矿段	盐池盐硝经销公司	位于 11~14 号地勘线，东西长 1200 米，南北宽 1000 米。芒硝储量 20 万吨，原盐储量 4 万吨
	双丰盐硝化工厂	罗城乡双丰村委会投资 30 万元与甘肃亚盛工商公司投资 20 万元共同设立的集体企业。位于 14—15 号地勘线，东西长 1200 米，南北宽 1100 米，有矿区面积 0.36 平方千米，芒硝储量 25 万吨，原盐储量 12 万吨。有盐硝田 540 亩，化卤面积 60 亩。年产冷冻硝 25000 吨，原盐 2500 吨
	盐化公司西矿	位于 15~18 号地勘线，南北长 1300 米，东西宽 1200 米，矿区面积约 1.56 平方千米，芒硝储量 912 万吨，原盐储量 92 万吨。建成硝田 511 亩，盐田 180 亩，蒸发池 180 亩。年生产无水硫酸钠 17000 吨，原盐 7000 吨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公司矿业分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174 万元。位于 11~14 号地勘线，东西长 3200 米，南北宽 1000 米，矿区面积 3 平方千米，芒硝储量 1062 万吨，原盐储量 144 万吨。有冷冻硝田 702 亩，盐田 530 亩，化卤面积 800 亩。年产冷冻硝 130000 吨，原盐 10000 吨

中盐甘肃高台盐化公司 1984年建立，全民所有制企业。1985年7月1日，县政府与核工业部国营七九六矿达成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地方国营高台盐化公司。1989年3月，国营七九六矿撤出高台。公司有1万吨元明粉中试车间生产设施、3万吨精制盐厂及硝盐矿盐硝生产设备。1990年被国家定为中二型企业。公司推行经理(厂长)负责制、经济责任招标承包经营等形式，承包经营期限3年。1992年5月，县政府同国营生地湾农场签订协议，聘任农场场长为国营高台盐化公司经理。至2001年底，生产精制盐2万吨、风化硝2万吨、原盐1万多吨；实现工业总产值1455万元、销售收入1097万元、税金163万元、利润-25万元。2002年5月承包期满，县政府收回企业经营权。2008年4月公司破产重组；9月，盐化公司评估后资产21865726.37元，负债合计23826055.28元，净资产合计-1960329.45元；10月，国营高台盐化公司破产清算组核定盐化公司政策性破产费用28163326.69元。2009年6月23日宣告终结盐化公司破产程序，未清偿债务不再予以清偿；10月，盐化公司破产清算组作为转让方、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公司作为受让方，县经贸委作为盐化公司破产清算组，解散后责权承接方共同签订企业整体移交协议，移交盐化公司全部资产。2009年11月底，中盐甘肃高台盐化公司完成建设投资1811.41万元。2010年生产精制盐2.70万吨，风化硝2.30万吨，原盐0.76万吨，工业总产值2849万元，工业增加值863万元，销售收入2333万元。

盐化公司盐厂 1986年始建，1987年投产。位于南华工业园区南侧，距高台火车站2千米。年设计生产精制盐3万吨，产品质量执行GB5461-2000精制盐二级标准。1996年被中盐总公司确定为国家食用碘盐定点生产企业。2004年，企业自筹资金在原生产线终端续建3万吨精制盐小包装生产线及1000平方米成品库。2004年7月建成新生产线与原生产线配套，完成投资195.60万元，形成加碘精制盐成套加工设备，当年生产小包装精制盐25000吨，由盐业运销公司配送中心配送市场销售。

甘肃金盛实业公司 1993年12月建成，注册资金8874万元。年产黄色低铁片状硫化钠（黄片碱)3万吨，工业硫化钠(红片碱)2万吨，桶装固碱1.50万吨。1998年通过ISO 9002质量体系认证和国家产品质量认证。2002年投资120万元完成改造项目，新增硫化碱1万吨。产品获甘肃省“名牌产品”“陇货精品”称号，销往新西兰、加拿大、土耳其、泰国、日本等国，年创汇500万美元。

国营生地湾双丰化工厂 1988年8月建成。2002年投资513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将年产5万吨“内循环真空蒸发”改造为8万吨“外循环”生产工艺，日产量由170吨增加到250吨。产品工业无水硫酸（元明粉）达到国际GB 6009-92标准，1998年通过ISO 9002质量认证和国家产品质量认证，获甘肃省“名牌产品”“陇货精品”称号，销往东北、华北、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等地。

亚盛生物制品厂 甘肃亚盛集团下属企业，由甘肃亚盛集团与天津天光公司合资兴办。以生产、加工、销售天然β盐藻胡萝卜素为主。1998年8月投资4874万元（其中技术投资844万元）建设，1999年10月完工，2000年6月投产，建成年产1000千克盐藻胡萝卜素生产线。2005年建年产50吨盐藻胡萝卜素干粉生产项目，完成投资1200万元。

甘肃瑞佳化工实业公司热电站 1999年8月由甘肃亚盛集团投资2500万元建设。采用汽轮发电法，能力3000万千瓦/时。2001年12月建成，2002年1月发电。供亚盛集团生地湾工业园区厂、矿生产生活用电。

县华盛化工公司 2006年建设，总资产1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800万元，年产硫化碱3万吨。年实现销售收入3000万元，利润300万元，税金180万元。

亚盛集团元明粉厂 1987年始建。采用“四效强制内循环真空蒸发”生产工艺。产品工业无水硫酸钠（元明粉）年产6万吨，Ⅰ类一等品含量99%以上，达到国际GB 6009-92标准。1998年通过IS0 9002质量体系认证和国家产品质量认证，被评为甘肃省“名牌产品”和“陇货精品”，85%远销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及南亚地区，国内销往东北、华北。

第三节 建筑建材业

高台国华公司 2001 年建立，民营企业，位于南华镇。由体育器材制造公司、包装物品制造公司、钢结构工程施工公司、保温建材公司组成。主要产品有体育健身器材、玻璃钢制品、番茄酱金属包装桶、彩钢夹心板、聚苯板、挤塑式外墙保温板。其中钢结构工程公司是张掖唯一一家具有钢结构工程施工专项承包资质的企业。至 2010 年获专利技术 3 项，工业总产值 1265 万元，销售收入 1088 万元，上缴税金 37 万元。2010 年生产番茄酱包装钢桶 43900 只，完成产值 520 万元，钢结构工程施工承包及辅助材料销售收入 732 万元，其他产品收入 13.50 万元。

县兆丰水泥制造公司 原为高台县水泥厂，位于新坝乡新生村。1990 年建成 2 万吨水泥生产线，年生产普通硅酸盐 32.5 水泥 10 万吨。1992 年企业加快发展，生产规模扩大到 10 万吨，成为张掖地区重点乡镇企业之一。全省水泥质量行检评比中获“优良企业”称号，产品被省乡镇企业局评为优质产品。2009 年 8 月列入 2008 年第二批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项目，企业停产。

正远发英砖厂 1995 年始建，私营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50 万元，位于骆驼城乡永胜村。主要生产粘土实心红砖，年生产能力 2000 万块。

县红砖厂 1998 年始建，私营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18 万元，位于骆驼城乡。主要生产黏土实心红砖，年生产能力 600 万块。

凯源红砖厂 2000 年始建，私营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47 万元，位于骆驼城乡。主要生产黏土实心红砖，年生产能力 400 万块。

宏成建材厂 1994 年始建，私营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30 万元，位于骆驼城乡。主要生产黏土实心红砖，年生产能力 2000 万块。

合黎六四采石场一场 2001 年 3 月始建，私营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30 万元，位于合黎乡六四村合黎北山。主要开采花岗岩，矿体储量 45 万立方米，年生产能力 25000 立方米。

合黎六四采石场二场 2003 年 5 月始建，私营独资企业，位于合黎乡六四村合黎北山。主要开采花岗岩，矿体储量 39 万立方米，年生产能力 15000 立方米。

第四节 房地产业

2003 年后，高台房地产业迅速发展。2010 年有三级及以上开发资质企业 5 家，三级资质以下企业 4 家。2006 年，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800 万元，2007 年后持续增长，2010 年达 16000 万元。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越来越大，2006 年为 6%，2010 年达 12.50%，成为拉动投资增长的主要因素。

甘肃高台恒源建筑安装公司 1994 年 3 月建立，注册资金 2083 万元，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金属门窗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为一体。承建县内外工程 200 多项，实现产值 12 亿多元、利税 7000 多万元，承建工程获省“飞天奖”优质工程 5 项、“地优一、二等奖”“金张掖奖”优质工程 100 多项。

甘肃高台市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86 年建立，注册资金 2057 万元，具有房屋建筑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金属结构门窗、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甘肃昇宝建筑安装公司 1977 年建立，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和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注册资金 2058 万元，资产总额 7667 万元。

甘肃宇阳建筑工程公司 2008 年 11 月建立，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为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专项施工二级企业，承建面积 17 万平方米，产值 1.97 亿元。

甘肃共裕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0 年 6 月建立，为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金 1251 万元。累计开发建设共裕张掖温馨家园住宅小区、共裕高台西景苑住宅小区、共裕张掖南龙王庙 1#、2# 高层商住楼等，竣工房屋面积 15 万平方米，总投资 3.96 亿元。

国安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7 年建立，房产开发四级资质企业。先后开发县城东苑、祥和苑、西辰丽景、东盛嘉苑住宅小区住宅楼 23 栋 760 套，宣建八公司住宅楼 1 栋 36 套，开发面积 12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6520 万元，上缴税金 634 万元。

甘肃景隆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8 年建立。前身为县房地产开发公司，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为一体，为综合性开发企业，具有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注册资金 3560 万元。开发建设世纪小区、景隆花园、景隆南苑、景隆润园、景隆馨园、张掖景隆南苑、张掖西花苑小区等商品住宅 100 多万平方米，创利税 8000 多万元。

恒瑞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5 年建立，以房地产综合开发为主，兼营房屋销售、物业管理等业务，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具有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开发建设鸿运花园、恒瑞花园、东苑小区、祥和苑、西辰丽景、东盛嘉苑等多个住宅小区，开发房屋面积 15 万平方米。

第五节 农副产品加工业

1989 年，全县有粮油加工企业 3 家、食品加工企业 5 家、饲料加工企业 3 家、肉食加工企业 1 家。“八五”“九五”期间，原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陆续完成改制，大部分关停或进行资产转让。“十五”初期，企业改革任务基本完成。2006 年，县内形成加工番茄、制种玉米、酿酒葡萄、加工牧草、干鲜蔬菜、加工皮棉六大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一些乡（镇）逐步形成产业化块状群和农产品加工产业带。如合黎乡、南华镇、骆驼城乡的脱水菜加工；南华工业园区内番茄制品加工、棉花加工、酿酒葡萄加工、玉米种子加工；黑泉乡、新坝乡马铃薯制品加工；巷道乡畜禽、乳品加工等。2009 年，全县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产值 16 亿元，企业资产 7 亿多元，利润 2687 万元，上缴税金 1743 万元。

甘肃祁连葡萄酒业公司 1991 年，白龙江林业局与县政府达成协议，高台县划拨南华乡 32000 亩国有荒滩作为开发建设用地。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下属迭部、洮河林业局转产部分职工进行建设。1996 年合并成立“河西综合开发局”，提出“一林（公益林）一花（啤酒花）一果（葡萄）加酿酒（葡萄酒）”发展思路，实施整建制异地转产开发。1997 年陆续转移安置林区职工及家属 1500 人，开垦荒地 17000 亩，其中建成啤酒花生产基地 1500 亩、酿酒葡萄 8000 亩、鲜食葡萄基地 319 亩、栽植经营果园 191 亩、苗圃 433 亩、营造农田防护林 2008 亩、公益林 2667 亩。酿酒葡萄基地培育出蛇龙珠、梅鹿辄、佳美、赛美容、贵人香等世界名贵酿酒葡萄品种近 20 种。2001 年 9 月，甘肃祁连葡萄酒业公司成立。注册资金 4070 万元，其中河西局出资 2070 万元，白龙江产业开发公司出资 550 万元，河西局工会（职工持股会）出资 1450 万元。当年投资 2375 万元，引进法国、意大利高标准现代化生产线，建成年生产能力 3000 吨葡萄发酵厂。2002 年增加贮存、灌装、包装等设备，将葡萄发酵厂改建为年产 3000 吨的葡萄酒厂。2003 年生产能力扩大到 5000 吨。储酒能力 7000 吨，有 225 升的法国橡木桶 200 个，不锈钢酒罐 69 个。开发出“祁连传奇”牌干红、干白、冰红、冰白 4 大系列 12 个品种的高、中、低档系列葡萄酒，成为当时国内高档产品体系最全的葡萄酒生产企业。“祁连传奇”牌赛

美容冰白、美乐冰红“填补国内空白”，单品种蛇龙珠新鲜干红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04 年 7 月,“祁连传奇”葡萄酒被评为“中华名牌”商品;“祁连传奇”冰红、高级干红葡萄酒在全省酒类产品质量鉴评会上被评为优质产品;“祁连冰红”葡萄酒工艺被评为“中国酒文化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公司被评为“全国酿酒行业百名先进企业”之一;“祁连传奇”系列葡萄酒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评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2005 年企业通过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6 年通过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2008 年 6 月在第二届中国葡萄酒经济年会暨国际葡萄酒烈酒品评赛上，祁连冰白葡萄酒荣获冰葡萄酒唯一金奖。2009 年 6 月，祁连传奇系列产品打入日本市场；9 月，祁连传奇冰红葡萄酒荣获“克隆宾杯”第三届烟台国际葡萄酒大赛银奖。2010 年，生产葡萄酒 904 吨，销售收入 1427 万元，利润 135 万元，上缴税金 419 万元。

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 1996 年始建，原称高台县番茄制品厂，由县政府以补偿贸易方式引进意大利罗西工业公司全自动番茄生产线建成。位于南华工业园区。当年建设投产，生产高浓度番茄酱 490 吨。1998 年 10 月被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整体兼并。1999 年，河北公司筹资 2340 万元完成第二条生产线扩建，生产规模由年产 5000 吨扩大到 11000 吨。2000 年，企业通过 1S0 9002 质量体系认证。2003 年引入小股东改制为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募集股本总额 2000 万元，其中中化河北公司认购 1500 万元，天津博斯腾公司和天津裕丰行公司分别认购 200 万元、300 万元。同时通过申请意大利政府贷款方式，投资 3180 万元建成番茄酱第三条 1 万吨生产线，生产能力达 2 万吨。2004 年，投资 2480 万元建成第四条生产线后生产能力达 3 万吨。2006 年，投资 2150 万元建成年加工 3000 吨小包装番茄酱生产线。2010 年，公司总资产 1.30 亿元。有意大利罗西工业公司进口的全自动番茄酱生产线 5 条，可日处理鲜番茄 3710 吨，年产大桶番茄酱 3 万吨，小包装直灌番茄酱 3000 吨，调配酱 5000 吨，是全县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QS 认证、KOSHER 认证、HALAL 认证和全国食品卫生 A 级单位评审。原料生产采用“工厂+中介机构+农户”订单农业模式。2010 年带动全县种植番茄 15000 亩，生产番茄酱 1 万多吨，工业增加值 5333 万元，上缴税金 970 万元。至 2010 年，公司收购番茄 152 万吨，生产高浓度番茄酱 16 万吨，产品全部出口，创汇 9248 万美元，兑付原料款 4 亿多元，上缴税金 1 亿元。

高台中农大康科技开发公司 2004 年 3 月建立，位于南华工业园区。注册资金 500 万元。2004 年，投资建设年加工 2.50 万吨种子加工中心，至 2005 年 10 月完成一、二期工程建设，占地 132288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当年落实制种基地 4 万亩，收购玉米 350 万千克，销售收入 450 万元。

甘肃大业牧草科技公司高台公司 2002 年 7 月建立，位于骆驼城乡，为全县招商引资的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是成都大业国际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2002 年至 2003 年，分两期建成 10 万吨紫花苜蓿颗粒自动生产线和年产 10 万吨草块生产线各 1 条，投资 6157 万元。在盐池深沟滩开发基地 15000 亩，种植紫花苜蓿 2400 亩。在骆驼城开发区开发基地 2400 亩，种植紫花苜蓿 1000 亩。投产后收购紫花苜蓿干草 2.56 万吨，生产销售草颗粒 1 万多吨，收入 1619 万元，利润 390 万元。

张掖市天马生物制品公司 2005 年 10 月建立，位于南华镇，注册资金 500 万元，占地 10 万平方米。是一家免疫血清产品生产企业，主要进行马血浆采集、加工、销售。2005 年始建，投资 1100 万元。马匹存栏 300 余匹，采血 2400 万毫升，产值 260 万元，销售收入 195 万元，营业利润 65 万元。公司总资产 1390 万元。12 月与军事医学科学院进行技术合作，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

甘肃三鑫农林科技公司 1994 年建立，位于南华镇，从事沙漠农业研究、农产品生产和开发经营。培育出黑番茄新品种“大漠骄子 1 号”，2009 年通过省农作物品种认定。2010 年 4 月投资 2899 万元建成日处理黑番茄 200 吨、年产黑番茄酱（汁）2000 吨生产线。“大漠紫光”商标取得注册证书，黑番茄产品通过有机产品认证，通过 ISO 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累积加工黑番茄 10400 吨，生产黑番茄酱 1700 吨。

甘肃格瑞斯生物科技公司 2006 年始建，位于南华镇，占地 5 万多平方米。生产的番茄红素、番茄籽油、葡萄籽油、沙棘籽油等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国际标准，通过 ISO 9001、ISO 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2000、ISO 2005 国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投资 1020 万元引进 1000L×2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设备，生产成本降低，产品产量质量提高。2010 年生产番茄红素 9 吨、葡萄籽油 11 吨、沙棘籽油 18 吨、南瓜籽油 2.80 吨。销售收入 1500 万元，上缴税金 35 万元。

甘肃博峰肥牛开发公司 2008 年 3 月建设，位于南华工业园区。集肉牛育肥、屠宰、牛肉分类精细包装、骨粉、皮革、血粉等副产品综合加工为一体，为畜牧产业化企业。11 月建成肉牛育肥场 1 处，占地约 8.38 亩。建成高标准牛舍 33 栋 18150 平方米。修建青贮氨化池 7 座 12000 立方米，开发饲草料基地 200 公顷。2010 年，投资累计 1 亿多元，育肥出栏优质肉牛 5000 多头，存栏 1000 头。其中基础母牛 200 头。

祁源清真牛羊肉定点屠宰加工厂 2006 年始建，位于三桥湾林场西北。是巷道乡引进宁夏吴忠存义清真牛羊肉加工厂投资建设的项目，分两期实施。2006 年 5 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完成建筑面积 4590 平方米，其中屠牛车间 1 栋 600 平方米，屠羊车间 1 栋 700 平方米。企业年可屠宰加工羊 15 万只，牛 1 万头，分割、加工、包装、冷贮外运销售羊肉 2250 吨，牛肉 1500 吨。

第六节 煤炭业

煤炭公司 1988 年，高台县煤炭公司分设，属国有商贸流通企业。设县城、宣化、火车站、南华 4 个煤场。煤炭销售量 8000 吨，销售收入 260 万元，利润 8 万元。1997 年改制为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公司原址用于房地产开发。

张掖市晋昌源煤业公司 2008 年引进山西客商建设的煤化工企业。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投资 1 亿多元，建成 100 万吨洗煤厂，占地 350 亩。二期工程投资 10 亿元，建成 6 亿立方米煤制气生产线及 120 万吨焦炭生产线，占地 350 亩。同时可产出副产品焦油 5 万吨、粗苯 1 万多吨、工业萘 5 千多吨、硫铵 8 千吨及其他化工产品。2010 年 4 月一期工程奠基开工，年底建成 30 万吨焦炉 1 座，年处理 100 万吨洗精煤生产线 1 条。

第七节 农机制造业

1989 年前，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从事播种机、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的研究制造。1993 年转产生产建筑机械。1994—2008 年，县内农机制造企业快速发展。高台县农业机械制造厂、县福祥机械制造厂和县天鹏卷帘机厂相继建成投产，研制出许多新机具。2010 年，全县建成规模较大的农机研制企业 3 个，年产各类农业机械 9400 台（件）。获得国家技术专利的产品有 6 种 14 项。列入国家支持推广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有 12 种，列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产品有 22 种。

甘肃鼎盛机械制造公司 1956 年始建,前身为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1988 年 3 月，分层施肥播种机研制成功，获“甘肃省名优特产品”称号，开始批量生产。1992 年 7 月，稻麦脱杨机研制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获中国丝路节金奖。1994 年 7 月，饲草揉碎机研制成功，成为省农牧厅投资项目，在全省推广应用。1996 年，企业更名为高台县建筑机械总厂。199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开发出系列塔式起重机、平板振动夯、微机配料机、砂浆输送泵、强制式搅拌机等新产品。

嘉宝农机制造公司 1986 年始建，位于南华工业园区，为私营独资企业。1995—2007 年，研制

农用挂车、铧式犁、多功能铡草粉碎机、播种机、铺膜机、小麦脱扬机等 7 大系列、13 种产品，取得“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国家发明专利产品 14 项，其中已投入批量生产的 5 项。2003 年 7 月研制成功可调单铧翻转犁和双铧翻转双向犁，获国家专利。2004 年 8 月，多功能犁研制成功获得国家专利。2007 年，可调式翻转犁被评为“甘肃省乡镇企业名牌产品”。2008 年研制的双油缸液压控制翻转犁获实用新型国家专利证书。2009 年 7 月，研制成功单铧翻转双向条幅犁和气压翻转犁防侧翻自动锁卡装置，获国家专利。2010 年研制的牵引式液压升降播种机、调幅折体式三铧犁获国家专利。2008—2010 年，先后研制出耕地、播种机械两大系列 26 种，其中液压双转双向犁、机引种肥分层播种机等入选《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 16 种，入选《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目录》的翻转犁型号 6 种、机引种肥分层播种机 4 种型号。2010 年企业有固定资产 320 万元，生产、销售各类农业机械 6000 台。

福祥机械制造厂 2006 年建设投产，是集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农机企业。2007—2010 年研制出施肥犁、气压翻转犁，马铃薯挖掘机、高杆收割机、缺口耙、分层施肥播种机、多功能中耕机、农用挂车、旋耕机、免耕施肥播种机、药材挖掘机、深松联合整地机等农机产品 12 个系列。其中列入《甘肃省农业机械补贴产品目录》的施肥犁、气压翻转调幅犁、多功能中耕机等产品 9 个系列。2010 年固定资产 360 万元，生产销售各类农业机械 1200 台。产品远销新疆、青海、酒泉、张掖、民乐等地。

天鹏卷帘机厂 2009 年建厂，是集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卷帘机专业生产企业。固定资产 1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有卷帘机生产车间和保温被生产车间 2 个。主要研制产品有保温被卷放机、悬臂式卷帘机和温室大棚保温被。2009—2010 年生产卷帘机 200 台，保温被 25000 平方米。产品主要销往本县及周边地区。Xjl–100 悬臂式卷帘机、xjl–100–c 保温被卷帘机和温室大棚保温被入选《甘肃省农业机械补贴产品目录》。

第八节 印刷业

1989 年前后，高台印刷行业只有高台县印刷厂一家企业，成立于 1954 年，隶属县二轻局，为城镇集体企业，主要从事各种印刷品的生产制作。1996 年总资产 10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56 万元，净值 22 万元。产值 96 万元，销售收入 134 万元，利润 6 万元，税金 10 万元。2000 年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整体出售给恒原建筑公司。改制时总资产 10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5 万元，流动资产 44 万元，负债总额 39 万元，净资产 70 万元。此后，县内印刷业以现代印刷厂、县文印公司、高台第一中学印刷厂等小企业及几家文印门市部为主，个体文印店逐年发展。

第九节 乡镇企业 中小企业

机构 2006 年 8 月，高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加挂高台县中小企业局牌子，将原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宏观管理非公有制经济职能划交县乡镇企业局，2010 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撤销，县中小企业管理局挂牌并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乡镇企业 前身是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出现的社队企业，1984 年 3 月易名为乡镇企业，并扩大包括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乡镇企业突破所有制形式和经营行业的限制，由过去的社办、队办转变为乡办、村办、联户办和户办同时发展。由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向农业、工业、

商业、运输业、建筑业和服务业拓展。“八五”期间，全县采取联办、集资办、个体办、股份制等形式大办乡镇企业。“八五”末，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 2 亿元，总收入突破 8000 万元，上交财政税收突破 400 万元。1996 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数 143 户，吸纳劳动力过万人，增加值 5510 万元。1998 年后，乡镇企业发展存在规模偏小、竞争能力比较弱、经营管理水平低等突出问题。一些企业破坏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开始凸显，乡镇企业开始结构调整和体制创新改革。2001 年，通过以拍卖为主、完善承包合同、租赁经营等方式，基本完成产权改革。72 户乡村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19 户乡村集体企业以完善承包和租赁方式改制；未完成改制集体企业 12 户。

中小企业 2003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颁布实施。中小企业从内涵和外延上包含乡镇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十五”末，全县乡镇企业（中小企业）255 户，从业人员 11910 人，增加值 62976 万元，产品达到 89 种 103 个。全县非公有制企业 4835 户，其中私营企业 235 户；总产值 225000 万元，上缴税金 6410 万元。2009 年乡镇企业（中小企业）163 户，个体工商户 3500 户。从业人员 19000 人，增加值 25800 万元。生产水泥 2 万吨，水泥预制件 2 万立方米，红砖 4500 万块，面粉 3 万吨，脱水蔬菜 1700 吨，中药材 350 吨，苜蓿草块草颗粒 2.1 万吨，白酒 250 吨，酱油和食醋 1900 吨。

至 2010 年，全县非公有制企业有 5072 家，注册资金 58865 万元，从业人员 22650 人，年收入 19.93 亿元，上缴税金 6320 万元。

第十节 其他企业

县电线厂 1987 年在原县五金厂基础上创办的二轻集体企业。1996 年为发展最好时期，产品品种由铝芯电线一个系列增加到四个系列 83 个品种。产值 225 万元，销售 250 万元，上缴税金 140 万元。此后因同类产品竞争激烈，原料、销售“两头”在外，企业管理落后，成本加大，负债经营，2000 年 7 月申请法院宣告破产。

县木器厂 1954 年建立，县属二轻城镇集体企业。主要从事木材加工、工艺美术镜、木器家具和涂料生产。1996 年产值 45 万元，销售 41 万元，税金 3 万多元。随后因市场竞争激烈经营困难。1997 年部分资产变卖偿还债务，剩余资产按工龄置换职工身份后，申请工商部门解体。

长青服装厂 1958 年建立，县属城镇集体企业。主要经营布料来料加工。1972 年新上童装及衬衣生产线，产品销往青海、新疆及甘肃河西地区。1996 年总资产 1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4 万元。产值 130 万元，销售收入 108 万元，上缴各种税金 12 万元。后因市场竞争激烈，2000 年解体，用出售资产的资金置换职工身份，补偿债务。2001 年 4 月停业。

奇正实业集团 1970 年创建，原为城镇街道办的小企业。1994 年更名高台县帆布厂。1998 年改制为高台县奇正经贸公司。2001 年改制为民营企业，后更名为“奇正实业集团”。下辖县奇正经贸公司、甘肃表是文化传播公司、甘肃奇正嘉恒房地产开发公司、张掖奇正嘉恒文化旅游公司、张掖奇正嘉恒物业公司、武威奇正家具国际体验馆、高台济民堂大药房、奇正商品混凝土公司、瑞源供热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资产 134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578 万元、流动资产 8818 万元）。年产值 1467 万元，上缴税金 344 万元。

县磷肥厂 1971 年始建，位于火车站南侧，属国营工业企业。生产磷肥、颗粒磷肥、混配复合肥和多元微肥。1997 年资产总额 5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07 万元。销售收入 216 万元。因企业严重亏损，是年以整体置换身份、安置职工、负担养老、承担债务的方式改制为股份合作制金峰化工公司。年底县政府整体承担债权债务，零资产转让给民乐客商经营，更名为高台县惠仟化工公司。2001

年 10 月因市场制约关闭停产。

通达纸业公司 1989 年始建，位于县北河新村，原为县宣化建筑二公司造纸厂。建设初投资 530 万元，建成年产 3500 吨高强度瓦楞纸生产线。1995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后更名为高台县通达纸业公司。当年进行二期工程扩建，投资 1300 万元，建成一条年产 6000 吨高强度瓦楞纸、牛皮挂面纸、箱板纸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 16000 吨。生产的瓦楞纸、白浆板畅销省外及省内 30 多个厂家。2000—2001 年，先后投资 260 万元对 1、2 号机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 1 万吨，增加产品规格 5 个，新增漂白工艺。2003 年生产高强度瓦楞纸、白浆板 3846 吨，产值 806 万元，增加值 152 万元，销售收入 970 万元，上缴税金 72 万元。2008 年，因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工业废水、废气，对黑河流域高台段水质造成污染，并危害周围群众生活环境而停产关闭。

高台县 201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表

表 5-2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高台县食品公司	生猪定点屠宰	2695
中盐甘肃高台盐化公司	精制盐、硫化碱、八五硝	2333
高台县宏源矿业公司	萤石、萤石粉	3807
高台县种子公司	玉米种子生产、销售	16539
高台县宏晟油脂公司	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	3757
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	番茄酱生产销售	14885
高台县供热公司	城区 26 万平方米冬季供暖	5685
高台县宏丰蔬菜加工公司	脱水蔬菜加工、销售	2864
高台县电力公司	电力供应	6955
高台高鑫种业公司	玉米杂交种生产、销售	12235
甘肃祁连葡萄酒业公司	葡萄酒酿造、销售	8545
甘肃桑大叔面业食品公司	面粉加工	7508
甘肃大业牧草科技公司	苜蓿草、草颗粒加工销售	6855
高台县国华包装物品制造公司	金属包装物品加工、销售	6468
高台中农大康科技开发公司	种子收购、加工、发运	11411
张掖市天马生物制品公司	免疫马血浆生产、销售	4032
高台县金龙晟耀矿业公司	铁磁选、浮选生产	6984
高台县鼎盛机械制造公司	建筑机械生产、销售	1962
高台县金康脱水蔬菜公司	脱水蔬菜加工、销售	1999
甘肃省格瑞斯生物科技公司	番茄红素、葡萄籽油等	1802
高台县凯捷包装机械公司	番茄酱小包装桶生产	1968
高台县富源农产品开发公司	马铃薯淀粉生产、销售	2511
甘肃强乐乳业公司	全脂奶粉生产、销售	1802

续表 5-2

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高台县农业机械制造厂	农机制造、销售	1902
高台县水利开发公司	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	1895

第二章 工业园区

1989 年 8 月，《高台县地方工业发展规划》印发实施。1993 年 8 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工业小区建设的若暂行规定》，推进工业小区建设。2005 年 3 月，高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成立，正县级建制，县长兼任主任，分管副县长兼任副主任，配备专职副主任。设办公室，正科级建制，事业单位。2006 年 5 月，县工业园区被批准为省级工业园区。2005—2010 年，投资 3500 万元完成道路、绿化、供水、排污、防洪、电网架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实现“五通一平”（道路、供水、电力、通讯、排污基础设施通畅，土地平整）。

第一节 规划编制

2005 年 12 月，县政府委托兰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高台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 10 平方千米。2010 年完成《甘肃高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发展规划》，被评为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高台县按照经济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园区规模，规划扩建为“一园四区”（一园即甘肃高台工业园区，四区指南华工业区、合黎工业区、盐池工业区、煤化工工业区），面积 28 平方千米。其中：南华工业区规划面积 10 平方千米，以农副产品加工、建筑建材为主，重点引进棉花、番茄、制种、酿酒、畜禽屠宰加工等建设项目；合黎工业区规划面积 5 平方千米，以矿产品加工为主，重点引进选铁、铸造、萤石深加工、无水氢氟酸等项目；盐池工业区规划面积 10 平方千米，以盐硝化工为主，依托芒硝、原盐矿产资源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引进沐浴盐、元明粉、硫化碱、纯碱、硅胶、纯碱水玻璃等相关盐硝加工项目；煤化工工业区规划面积 3 平方千米，以发展洗煤及煤炭气化等能源转化产业为主。

第二节 基础工程

道路 2007—2009 年投资 768 万元，建成南华工业区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纬四路、经三北路、经二路“两纵四横”六条道路 7800 米，预埋道路排水管道 200 米。2009 年投资 175 万元拓宽张罗公路至六坝渠 1200 米道路，建成沙石路面 3700 米。2010 年投资 92 万元建成 312 国道至晋昌源公司砂石道路 16 千米，投资 23 万元建成盐池工业区砂石路 4 千米。

绿化 2005—2010 年投资 56 万元，完成总长 10.70 千米道路绿化工程，美化园区整体环境。

供水工程 2010年投资71万元，为工业园区打机井2眼；投资31万元，建大雁深加工和博峰肥牛开发有限公司10万头肉牛深加工项目自来水供水管道500米；投资181万元铺设合黎工业区供水管道10千米，打机井两眼，配套自动化供水设施1套；投资60万元，为南华工业区铺设企业及绿化供水管道6800米；投资29万元，为盐池工业区新打机井1眼。

排污 2007—2009年，投资344万元，埋设排污管道6500米。

电网工程 2010年，投资366万元，为南华工业区架设电力线路11.60千米，配置变压器1台；投资66万元，为盐池工业区架设10KV供电线路3.90千米，购买变压器1台；投资930万元，为合黎工业区新建35KV变电站1座，配套架设高低压线路13千米。

防洪工程 2008年，投资142万元，完成南华工业区防洪一期工程，开挖12万立方米滞洪池1个，修筑防洪堤坝1800米、排洪沟2500米。2010年，投资22万元在铁路以南修筑防洪堤坝750米。

第三节 项目建设

“十一五”期间，县工业园区完成项目87项，建成投资上千万元的重点项目14项。太阳能、风能和水能综合开发前期工作起步。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编制《招商项目简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建成马铃薯淀粉、红色素、脱水蔬菜、气调冷藏库、大雁养殖加工、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硅片)、精梳纱、硫化碱、棉籽油加工生产，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旅游观光区开发，太阳能、风能和水能综合开发等项目。至2010年，园区内有年产4万吨番茄酱的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年加工皮棉1万吨的县棉花公司，年产系列葡萄酒5000吨的祁连葡萄酒业公司，中农大康公司、河南高鑫种业公司、高台种子公司，年加工1万吨的小包装粉精盐厂、年加工10万头肉牛的博丰肥牛公司，年加工马铃薯淀粉4万吨的富源农产品开发公司、年加工4000吨黑番茄的三鑫公司等骨干龙头企业36家(其中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省级5家，市级9家；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1家，3000万元以上的7家；农产品加工出口创汇企业1家)。马铃薯加工、脱水蔬菜、红色素、精梳纱、硫化碱生产等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光伏发电和水电、旅游观光区等项目开工建设。

高台县工业园区2005—2010年建成投资上千万元项目统计表

表5-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年份
1	上海真辉服装实业公司100万套内衣加工项目	2000	2005
2	国华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	2036	2005
3	江西永峰公司1200吨白酒及保健酒生产项目	1000	2005
4	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番茄酱小包装及番茄取皮项目	2960	2006
5	金龙晟辉公司20万吨选矿冶炼项目	9500	2006
6	高台县棉花公司技改项目	1200	2006
7	甘肃省红番茄生物科技公司番茄红素提取项目	2690	2007
8	高台县紫光蔬菜公司2000吨真空冻干胡萝卜丁生产项目	1750	2007
9	富源农产品开发公司马铃薯雪花全粉生产线项目	1946	2007

续表 5-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年份
10	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技改项目	1500	2009
11	张掖市晋昌源煤业公司 100 万吨洗煤项目	11300	2010
12	三鑫农林科技公司 2000 吨黑番茄酱、2000 吨黑番茄汁加工项目	9604	2010
13	高台县种子公司加工中心项目	1500	2010
14	高台县振羽雁业公司 100 万羽大雁深加工项目	1578	2010

第三章 交通运输

高台县交通局是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路政管理、运输管理和交通规费征管职能部门。自2009 年 1 月起，国家取消拖拉机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等交通规费，拖拉机养路费征稽站撤销。至 2010 年，县交通局辖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和县路政管理办公室、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县乡公路管理站、股份制企业县安信汽车运输公司、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高台县公用型客运汽车站（2008 年 1 月起由安信运输公司托管经营）。兰新铁路、国道 312 线和连霍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农村公路干支线结合，县内外相连，纵横交错，四通八达，乡乡通沥青路，村村通砂砾路、班线车。

第一节 公路建设

干线公路

国道 312 线 二级公路。东起上海市，西止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全长 4967 千米。县境内长 66.13 千米，东接临泽县新华镇高临地界，西止肃州区屯升乡张酒地界（马营岗）。沿途主要村镇暨岔道依次为：南华乡（镇）、碱永路、正梧路、遗址路、苦亚路、元白路、元明路、元山子村路、元红路、元错路。

连霍高速公路 编号 G30。东起江苏连云港，西止新疆霍尔果斯，全长 4395 千米。县境内长 56.70千米，有高台、梧桐泉 2 个进出口。

元白公路 省道，编号 S220。北起本县元山子，南止肃南县白庄子。全长 52.68 千米，县境内长 16 千米。

专用公路

高火路 北起县城东关，南止高台火车站，全长 12.04 千米，二级公路。1988 年由砂砾路改建为沥青路面，2005 年重铺改建(由张掖公路分局高台公路段负责养护管理)。

萤石矿路 南起张罗线合黎乡六三村，北止合黎山七坝泉(宏源矿业公司)，全长 16.40 千米，路

基宽 11 米，砂砾路面。

元错路 北起 G312 线红沙河路口，经红沙河村、黑达坂水库至错口煤矿，全长 54 千米，路基宽 6米，砂砾路面。

四满口路 北起 G312 线，南止原四满口煤矿，南华公路段养护管理 2 千米，砂砾路面。

县乡公路

2010 年县级公路 4 条(高石线、张罗线、蓼巷线、元明线)161.95 千米，均为沥青路。乡级公路 7 条(巷宣线、元红线、碱永线、正梧线、顺新线、宣骆线、罗天线)108.60 千米，其中沥青路 96.05 千米，砂砾路 12.55 千米(元红线边沟桥至红沙河村)。

张罗公路 县道，编号 X214。东起张掖北门，沿黑河北岸途经临泽县板桥乡、平川乡和高台县合黎乡、黑泉乡九坝村、十坝村、胭脂堡村，罗城乡桥儿湾村、红山村，向南经罗城黑河大桥与高石公路相接，全长 137.90 千米。县境内长 55.64 千米，沥青路面。沿线有中小桥梁 6 座。

高石公路 县道，编号 X221。东起合黎乡六三村张罗公路 K92+100，途经六坝黑河大桥，城关镇东城河路、人民东西路，巷道乡西片，宣化镇、黑泉乡、罗城乡，西止石泉子火车站与酒泉市金塔县金石公路相连。全长 91.64 千米，沥青路面。沿线有大中小桥梁 8 座。

蓼巷公路 县道，编号 X219。东起临泽县蓼泉镇，途经巷道乡渠口村、果园村、八一村、三桥村、巷道村，西与高火公路相接，全长 25.3 千米。县境内长 10.67 千米，沥青路面，沿线有小桥 2座。

元明公路 县道，编号 X223。南起新坝乡元山子村，北止肃南县明花乡，全长 38.50 千米，县境内长 4 千米。2007 年由砂砾路改建为沥青路面，由肃南县养护管理。

巷宣公路 乡道，编号 Y372。东起巷道乡南湾村与高火公路相接。途经巷道乡槐树村、王家村、红联村、殷家庄村、正远村、殷家桥村、亨号村、利沟村，宣化镇利丰村、利号村、贞号村、站南村、蒋家庄村和宣化镇与高石公路相连，全长 17.53 千米。2007 年完成全路段沥青路面重铺。

正梧公路 乡道，编号 Y390。北起巷道乡正远村，途经巷道乡亨号村，骆驼城乡梧桐村、新联村、水务局农场、河西局，穿越 312 国道、兰新铁路，南至中央储备粮梧桐泉直属库和梧桐泉火车站，全长 12 千米。2000 年由砂砾路改建为沥青路面。

元红公路 乡道，编号 Y373。北起新坝乡元山子村与国道 312 线相连。途经新坝乡小坝村、楼庄村、上坝村、新生村、霞光村、边沟村、光明村，西至红沙河村，全长 33.49 千米。元山子村至边沟桥沥青路面 20.94 千米。边沟桥至红沙河村砂砾路面 12.55 千米。

碱永公路 乡道，编号 Y381。东起骆驼城乡碱泉村与国道 312 线相接。途经骆驼城乡建康村，西至永胜村村委会。全长 8.10 千米。1999 年由砂砾路改建为沥青路面。

顺新公路 乡道，编号 Y777。东起新坝乡新沟村与元白公路相接。途经照中村、照二村、照一村、摆浪河、官沟村(新坝乡政府)，西与元红公路相连。全长 9.76 千米。

宣骆公路 乡道，编号 Y911。北起宣化贞号村与巷宣公路相接，途经宣建公司农场，骆驼城乡团结村、红新村、前进村，南至骆驼城乡与碱永路相连。全长 8.60 千米。

罗天公路 乡道，编号 Y371。东起罗城乡红山村，途经罗城村、万丰村、侯庄村，西至罗城乡天城村。全长 19.12 千米。

乡村公路建设

1989—2010 年，全县有 68 个行政村修建硬化通村公路 78 条 242.51 千米。其中水泥路 22.05 千米，沥青路 220.46 千米。至 2010 年，全县农村公路 516 条 1467.35 千米。其中沥青路 558.91 千米，占 38.09%；水泥路 22.05 千米，占 1.50%；砂砾路 568.19 千米，占 38.72%；无路面路 318.20 千米，

占 21.69%。全县村社道路(含农林场路)501 条 1112.35 千米。

桥梁涵洞建设

境内有公路大桥 2 座(高石公路六坝黑河大桥、张罗公路罗城黑河大桥)，中型桥 3 座(张罗公路七坝滩桥、骆明公路西总干渠桥、顺新公路摆浪河桥)，小桥 18 座（张罗公路 4 座、蓼巷公路 2 座、高石公路 5 座、巷宣公路 2 座、元红公路 1 座、正梧公路 2 座、宣骆公路 1 座、元错公路 1 座)，县乡公路有永久性涵洞 416 道。1989—2010 年加固维修六坝黑河大桥，改建加固罗城黑河大桥，新建县乡公路永久性涵洞 101 道 879 米。

六坝黑河大桥 位于县城正北 1500 米处。1975 年 10 月建成，全长 230.69 米。设计类型为 10×20 混凝土双曲拱桥，荷载为汽 10 级，挂 50。桥面宽度 7+2×1 米，下部结构为 18 米深钻孔灌注桩基础。2004 年 9 月投资 295 万元加固加宽维修改造，2005 年 8 月完工通车。桥梁荷载能力提高到汽 20 级，挂 100，桥面宽度增加到 9+2×1.5 米，安装路灯。

罗城黑河大桥 位于张罗公路 K137+006 千米处，距县城 46 千米。建于 1973 年 9 月。全长 310.73 米，桥面宽度 4+2×0.5 米，设计类型为双曲拱桥，下部结构为双柱式桥墩，埋置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2006 年初检测评定为五类危桥，6 月起限制通勤班车、大型运输车辆通行。2008 年 6 月投资 654 万元拓宽改建，2009 年 9 月完工通车。桥面宽度增加到 7+2×0.50 米。

第二节 公路养护管理

路政管理

1990 年 8 月设县路政管理办公室(挂靠县交通局)，加强路政管理，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制止违章建筑；保护路产，维护路权，清除公路“三堆”(粪土、柴草、杂物等)，预防杜绝公路上打场晒粮、摆摊设点及进行集市贸易等活动；治理公路“三乱”(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等）和公路超限运输。

公路养护

县乡公路养护 1984 年 7 月，县工业交通局道路组更名为县乡公路管理站。2008 年 4 月明确为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设月牙湖、六坝桥、罗城、新坝养护道班。2010 年，县财政列拨养护经费的县乡公路有 10 条 254.00 千米。其中县道 3 条 157.95 千米（张罗公路 55.64 千米、高石公路 91.64 千米、蓼巷公路 10.67 千米)，乡道 7 条 96.05 千米（元红公路 20.94 千米、碱永公路 8.10 千米、正梧公路 12.00 千米、巷宣公路 17.53 千米、罗天公路 19.12 千米、顺新公路 9.76 千米、宣骆公路 8.60 千米)。

通村道路养护 1989 年，全县通村社道路均为砂砾路、土路或无路面路。2004 年始建通村沥青路。2010 年元月，乡镇(除城关镇)交通管理站挂牌运行。按照“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原则，通村社道路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行政村按“一事一议”方式养护管理。

交通规费征稽

交通征稽所 1984 年设甘肃省高台交通征稽站，1997 年更名为交通征稽所，隶属张掖地区交通征稽处，科级建制事业单位，负责县境内交通征稽管理。1990—2008 年征收“两费”(公路养路费和客货运输建设费)5870 万元。2009 年 12 月撤销，成立甘肃省高台临时路政管理大队。

公路运输管理所 1984 年 3 月设立，1987 年 7 月隶属县交通局，科级建制事业单位。负责公路运输市场管理，依法征收车辆运输管理费和客运附加费。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征收的“两费”全部上缴省运输管理局后按比例返还作为事业经费。1990—2004 年征收“两费”907 万元。2005—2007 年，分别征收运输管理费 90 万元、99 万元、96 万元，客运附加费 33、33、16 万元。2008 年征收运输管理费 87 万元(客运附加费取消)。

拖拉机养路费征稽站 1992 年 1 月设立，股级内设单位，与县乡公路管理站实行人、财、物一体运行。主要征收拖拉机、农用三轮车养路费。2005—2008 年，分别征收“两费”154 万元、143 万元、120 万元、105 万元。2009 年撤销。

第三节 公路运输

公路客运

2010 年，全县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2 户：安信汽车运输公司、昌达出租车公司；有营运客车 140 辆 3642 座（高级客车 18 辆，中级客车 38 辆，普通客车 84 辆），出租汽车 129 辆；客运线路 71 条，营运里程 4968 千米，其中跨区班线 8 条 1881 千米，跨县班线 11 条 984 千米，县内班线 52 条 2103 千米；有等级汽车客运站 4 个，乡(镇)汽车客运站 7 个，日发班次 328 个，南华站日接纳过往班次 92 个。公路年客运量 321.52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7281.65 万人/千米。

安信汽车运输公司 1958 年建站，为国营企业。2000 年 12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制企业。2003 年被省交通厅首批评审为三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辖管长途客运、公交公司、修理厂、驾驶员服务中心和新星站务运营公司、昌达出租车公司(2008 年 8 月成立，参营出租汽车 92 辆)、货运站。主要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服务、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货运配载、信息服务等业务。2010 年资产总额 1200 万元，开通客运班线 53 条，拥有营运班车 140 辆、出租车 120 辆。短途班线辐射全县各乡(镇)、村，跨区班线西至玉门镇、东至兰州。

公用型客运汽车站(东站) 建于 1989 年，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因连年亏损，2008 年元月起委托安信运输公司经营管理。2009 年投资 38 万元对候车厅和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改造。2010 年固定资产 141 万元。

新星站务运营公司 2004 年 6 月成立，隶属安信运输公司，辖管西关客运站和南关客运站。2010 年参营班车 68 辆，日发班(次)169 个，日均运送旅客 3000 人(次)，年客运量 93 万人(次)。

公路货运

2005 年 10 月建成高台县陆通货运站务公司，位于南华镇南郊连霍高速公路和高火公路交会处，占地 50 亩，主要从事信息配载、货物代理、仓储理货、公铁联运、车辆停靠等服务业务。2010 年，全县各类货运车辆 1929 辆，货运配载及信息服务业户 4 户，搬运装卸队 1 个，货运量完成 143 万吨，货运周转量 4326 万吨千米。

汽车维修

1990 年 1 月建高台县安信运输公司汽车修理厂，一类维修企业资质。2010 年搬迁至南湾村巷宣公路北侧，固定资产 53 万元。全县二类以上维修企业 7 户，三类维修及专项修理业户 57 户。

驾驶员培训

1996 年 11 月，高台县机动车驾驶员服务中心成立，民营三级驾驶员培训机构，专职培训摩托车等“五小”车辆驾驶员。2010 年 12 月，高运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公司建成，有教练车 20 辆，承担驾驶员培训任务。

第四节　铁路

兰新铁路　兰新铁路复线穿高台县境而过，东接临泽县新华镇高临地界，西至酒泉市肃州区屯升乡张酒地界（马营岗），长 65 千米。境内有 6 个车站，自东向西依次是：明水车站、高台车站、梧桐泉车站、骆驼城车站、许三湾车站、元山子车站。

高台火车站　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客货运功能兼备。2005 年县政府和兰州铁路局共同投资改建。兰州铁路局投资 100 多万元修建服务站舍和候车厅（可容纳旅客 180 人），建筑面积 828 平方米，候车、售票、行包发送等服务设施完善。县政府投资 130 万元修建站前广场，南北长 93 米，东西宽83 米，占地 7000 多平方米，硬化 3200 平方米，绿化 936 平方米。

第四章　电力

1989 年 10 月，高台县供电所更名为高台县电力公司。1991 年 3 月设高台县电力局，与电力公司合署办公。1998 年 10 月，县电力局由地区电力局代管。乡及以下农村集体电力资产划归或移交县供电企业管理。原乡（镇）电管站全部改制为县电力局统一管理的供电所。2003 年 5 月有供电所 14 个（城区、巷道、南华、正远、骆驼城、红崖子、新坝、西滩、许三湾、盐池、罗城、黑泉、宣化、合黎），企业 1 个（金鹿草产业公司）。2009 年有基层供电所 11 个（城关、南华、正远、骆驼城、红崖子、新坝、许三湾、罗城、黑泉、宣化、合黎），多种经营实体 1 个（金属制品公司）。2010 年境内有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35 千伏变电站 10 座，10 千伏线路 44 条，10 千伏配变 2211 台。各类用电户 6.21 万户，乡、村、户通电率 100%。

第一节　供电

电网调度　1996 年 12 月建成全省第一个调度自动化系统并投入使用。2008 年 6 月，罗城、南华、新坝 3 座变电站通道改造为租用电信光纤，远程监控系统在调度大厅投入使用。县电力公司达到国家电网公司一流县级供电企业建设标准。2008 年 6 月，县电力局电力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与调度中心初步整合，形成以光纤和无线扩频为主、电力载波和电信电话为辅的通信网络。2010 年，县电力局调度所建起一专多能高效运行机制。

电网建设 1980 年，110 千伏线路架设到高台，先以 35 千伏运行，结束用柴油发电机和小水电发电的历史。1986—1990 年先后建成骆驼城变电站、新坝变电站、罗城变电站。1993 年 9 月，盐池变电站建成（主变容量 3150 千伏安/1 台、线路长度 25.66 千米）。1996 年 5 月，宣化变电站建成（主变容量 3150 千伏安/1 台、线路长度 10.40 千米）。1999—2006 年争取国家两期农网改造投资。2006 年 10 月—2007 年 12 月实施城网改造工程、户户通电工程、一期农网结余资金项目和西部电网完善工程，供电能力增强，基本达到节能、降耗、增效目标。

一期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批复资金总额 6072.41 万元。35 千伏工程项目 13 项，10 千伏及以下工程 1 项。1998 年 4 月开工，2002 年 8 月竣工。

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批复资金总额 3749.86 万元。35 千伏工程项目 5 项，10 千伏及以下工程 2 项。2002 年 4 月开工，2005 年 8 月竣工。

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批复资金总额 802.00 万元。10 千伏及以下工程 1 项。2006 年 9 月开工，2007 年 9 月竣工。

户户通电工程：批准资金总额 133.61 万元，10 千伏及以下工程 1 项。2006 年 10 月开工，12 月竣工。为县内 212 户无电农户通电。

一期农网结余资金项目及西部电网完善工程：批复资金总额 427.57 万元，35 千伏工程项目 3 项。2007 年 3 月开工，2007 年 12 月竣工。

电气化建设 1994 年本县开始农村电气化建设。宣化、黑泉、骆驼城建成 3 座 35 千伏变电站；建成县调自动化工程；新建 10 千伏线路 17 千米，改造 10 千伏线路 518 千米，改造变台 354 台，改造低压线路 494 千米，更换木制电杆 8054 根。10 千伏电网供电半径由改造前的 21 千米缩短到 12.21 千米，解决 10 千伏线路超负荷“卡脖子”和最后一个无电社（新坝曙光村二湾社）通电问题。电网乡、村、户通电率分别达到 100%、100%、99.94%。1996 年 12 月，高台建成甘肃省第一个农村电气化县。

电力设施 2010 年年底建成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总容量 5.15 万千伏.安，110 千伏输电线路两条；建成 35 千伏变电站 10 座，35 千伏线路 11 条，10 千伏线路 44 条，0.4 千伏线路 35 条。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线路：2010 年，县内有 44 条 10 千伏线路，总长 1262.89 千米，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2211 台，总容量 15.50 万千伏·安；35 条 0.4 千伏线路总长 950.55 千米。

高台县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线路一览表

表 5-4

出线变电站名称	10 千伏线路及编号	10 千伏线路长度（千米）	配变数量（台）	配变容量（千伏·安）	0．4 千伏线路长度（千米）
南华 35 千伏变电站	南华 111	17.86	48	3955	15.06
	大庄 112	33.48	63	2735	25.79
	部队 113	29.47	65	3070	1.09
	明水 114	1.60	10	5780	0
	企业 115	31.33	81	7840	13.96
	迭部 116	33.58	72	9345	7.81
	工业 118	6.48	2	830	0
	墩仁 119	36.98	72	3000	32.22

续表 5-4

出线变电站名称	10 千伏线路及编号	10 千伏线路长度（千米）	配变数量（台）	配变容量（千伏·安）	0．4 千伏线路长度（千米）
骆驼城 35 千伏变电站	青草湖 111	44.92	120	5418	15.90
	洮河 112	40.30	67	6775	19.31
	喷灌 113	39.29	82	5600	15.43
	井灌 114	41.20	103	5185	41.01
新坝 35 千伏变电站	元山子 111	27.60	37	1380	30.09
	河东 112	48.86	48	2060	36.60
	水泥厂 113	3.30	0	0	0
	红崖子 114	71.21	48	1810	56.35
宣化 35 千伏变电站	宣化 112	51.48	104	4190	82.15
	宣青 113	59.86	144	6470	43.78
	黑泉 114	16.29	30	1220	14.82
罗城 35 千伏变电站	天城 112	50.42	58	2280	26.99
	张墩 114	36.46	60	2540	17.23
黑泉 35 千伏变电站	定平 111	35.70	54	1860	34.57
	农场 112	17.63	21	530	10.54
	沙沟 113	16.34	32	1500	18.29
西滩 35 千伏变电站	砖厂 112	23.60	49	2190	7.24
	农场 114	12.41	20	1900	12.41
	古城 115	51.14	118	4135	4.82
盐池 35 千伏变电站	盐池 111	65.28	24	775	8.58
	西矿 113	6.24	6	340	2.97
	亚盛 114	16.28	1	1250	0
	硝盐 115	16.73	19	820	6.15
	东矿 116	6.75	6	220	1.85
	企业 112	4.78	2	900	0
深沟 35 千伏变电站	大业 111	15.28	34	1493	11.68
果树 35 千伏变电站	路通 111	2.95	2	1315	0
	远昌 112	5.60	2	2000	0
	梧桐泉 113	9.96	3	2030	0
	银丰 114	10.93	2	1010	0
高台 110 千伏变电站	宣化 111	49.22	132	8455	98.13
	正远 124	49.90	116	5860	115.11
	萤石矿 121	42.75	35	6385	4.26
	北城区 114	15.23	61	14055	12.13
	南城区 122	7.22	37	7450	12.89
	六坝 113	59.00	121	7036	93.34

35 千伏送电线路：2010 年年底，县内 35 千伏线路有 11 条，总长 255.91 千米。

高台县 35 千伏送电线路一览表

表 5-5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投运时间(年·月)	导线型号	长度(千米)
高骆 3511	高台 110 千伏变电站–35 千伏骆驼城变电站	1986.12	1GJ–70/10	17.07
骆新 3512	高台 35 千伏骆驼城变电站–35 千伏新坝变电站	1988.12	1GJ–70/10	31.45
高宣 3514	高台 110 千伏变电站–358 千伏宣化变电站	1990.12	1GJ–95/20	10.14
宣黑 3513	高台 35 千伏宣化变电站–35 千伏黑泉变电站	1990.12	1GJ–70/10	14.45
黑罗 3512	高台 35 千伏黑泉变电站–35 千伏罗城变电站	1990.12	1GJ–70/10	18.47
罗盐 3514	高台 35 千伏罗城变电站–35 千伏盐池变电站	1993.9	1GJ–70/10	29.65
高南 3513	高台 110 千伏变电站–35 千伏南华变电站	1999.12	1GJ–120/20	8.64
高西 3517	高台 110 千伏变电站–35 千伏西滩变电站	2001.9	1GJ–120/20	24.38
高盐 3515	高台 110 千伏变电站–35 千伏盐池变电站	2003.8	1GJ–185/30	78.35
骆南 3514	高台 35 千伏骆驼城变电站–35 千伏南华变电站	2006.3	1GJ–95/20	16.01
骆西 3516	高台 35 千伏骆驼城变电站–35 千伏西滩变电站	2007.6	1GJ–95/20	7.30

35 千伏变电站：2010 年年底，县电力局 35 千伏变电站有 10 座，主变 19 台，总容量 76950 千伏安。

高台县 35 千伏变电站一览表

表 5-6

变电站名称	投运时间(年·月)	增容改造时间(年·月)	主变			10 千伏出线
			型号	台数(台)	总容量(千伏·安)	
骆驼城变电站	1986.8	2000.10 2007.11	1 号变 SZ9–8000/35 2 号变 SZ9–8000/35	2	16000	青草湖 111、洮河 112、喷灌 113、井灌 114
新坝变电站	1989.11	2001.3 2003.4 2007.3–2007.8	1 号变 SZ7–1600/35 2 号变 SZ7–1000/35	2	2600	元山子 111、河东 112、水泥厂 113、红崖子 114
罗城变电站	1990.12	2003.4 2007.3–2007.8	1 号变 S7–3150/35 2 号变 S1Z7–1000/35	2	4150	天城 112、张墩 114
宣化变电站	1995.4	1999.11 2007.3–2007.8	1 号变 SZ7–5000/35 2 号变 SZ9–3150/35	2	8150	宣化 112、宣青 113、黑泉 114
南华变电站	1999.5	1999. 2000.10 2007.3–2007.8 2009.12	1 号变 SZ9–5000/35 2 号变 SZ9–5000/35 3 号变 SZ9–8000/35	3	18000	南华 111、大庄 112、部队 113、明水 114、企业 115、迭部 116、工业 118、墩仁 119
黑泉变电站	2000.6	1999.4 2007.3–2007.8	1 号变 SZ7–3150/35 2 号变 SZ9–1600/35	2	4750	定平 111、农场 112、沙沟 113
盐池变电站	2001.4	2001.3 2003.4 2007.3–2007.8	1 号变 SZ9–3150/35 2 号变 SZ9–5000/35	2	8150	盐池 111、企业 112、西矿 113、亚盛 114、硝盐 115、东矿 116

续表 5-6

变电站名称	投运时间（年·月）	增容改造时间（年·月）	主变			10 千伏出线
			型号	台数（台）	总容量（千伏·安）	
西滩变电站	2001.10	2007.3 2007.3–2007.8	1 号变 SZ9–5000/35 2 号变 SZ9–3150/35	2	8150	砖厂 112、农场 114、古城 115
深沟变电站	2002.10	—	TDO–2000/38.5	1	2000	大业 111
果树变电站	2010.8	—	S17d–5000/35	1	5000	路通 111、远昌 112、梧桐泉 113、银丰 114

第二节 用电

用电量 1998 年，全县用电量 5511 万千瓦·时。其中：居民生活用电量 372 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 6.75%；非居民生活用电量 198 万千瓦·时，占 3.59%；非普工业用电量 1471 万千瓦·时，占 26.69%；农业生产用电量 111 万千瓦·时，占 2.01%；农业排灌用电量 3359 万千瓦·时，占 60.95%。2000 年 4 月 27 日首次增加商业电价。2001 年增加大宗工业用电。2010 年全县各类用电客户 6.21 万户。总用电量 12578.21 万千瓦·时，其中居民生活用电量 2692.14 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 21.40%；非居民生活用电量 503.48 万千瓦·时，占 4%；商业用电量 680.81 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 5.41%；非普工业用电量 1342.87 万千瓦·时，占 10.68%；大宗工业用电量 1914.47 万千瓦·时，占 15.22%；农业生产用电量 428.65 万千瓦·时，占 3.41%；农业排灌用电量 5015.79 万千瓦·时，占 39.88%。

电压合格率 2002—2003 年，高台县安装 A、C、D 类电压监测仪 45 台，对电网电压分级进行实时监测、自动记录。全县综合电压合格率仅 40.55%。2007 年补充安装电压检测仪 7 台，完善电压监测管理。2010 年综合电压合格率 98.05%，达到国网公司一流县供电企业验收标准。

供电可靠率 2002—2003 年，县电力局按一流企业要求绘制供电区域电网接线图和送、配电线路地理位置接线图，制定设备评级管理办法。2004—2005 年执行计划停电制度，实行故障处理、事故抢修 24 小时值班制度。2006 年专业管理延伸到各供电所，提高供电可靠性管理水平。2007 年修订完善计划检修管理办法和调度规程，规范线路计划检修管理流程。2010 年供电可靠率达 99.70%以上。

无功补偿管理 2004 年在 10 千伏线路上装设 52 组无功补偿电容器。在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改造中合理配置 10 千伏变压器，缩短 0.4 千伏线路半径。至 2010 年底，35 千伏变电站共有并联电容器 32 组，容量 10745 千乏；10 千伏线路无功分散补偿装置 115 组，容量 8284 千乏；公用配变无功补偿装置 124 台，容量 1976 千乏；专用配变无功补偿装置 118 台，容量 10166 千乏；低压用户补偿容量 942 千乏。

线损管理 2003 年制定线损管理办法。2005—2006 年开展“线损管理年”活动，根据负荷情况的变化对各变电站运行方式进行调整，减少母线电量损失。对部分配电变压器调整更换，解决“大马拉小车”的问题。对机井变压器实行停投管理，减少变压器空载损耗。2007 年将变电站 12 台无载调压主变压器改造为有载调压变压器；将骆驼城原 5000+3150 千伏安无载调压变压器增容改造为 8000+8000 千伏.安有载调压变压器；在城网、农网改造工程中，全面采用节能变压器，加快淘汰和更换高耗能变压器。推广新型电子表。对 5400 户农户进行户表改造。调整运行方式，合理分配负荷，达到管理标准要求。

高台县 1998—2010 年用电分类一览表

表 5-7　　单位:万千瓦·时

年份 / 用电分类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居民生活	372.00	390.1	573	826.56	943.44	1054.41	1196.19	1370.31	1577.79	1756.61	2033.96	2316.5	2692.14
非居民生活	198.00	186.66	176.00	311.17	301.22	306.46	310.02	331.98	311.61	349.9	414.38	424.88	503.48
商业用电	—	—	76.31	190.15	256.01	280.75	329.22	392.91	395.09	453.16	523.33	641.59	680.81
非普工业	1471.00	1956.62	1657.28	734.82	733.86	852.74	1029.28	957.19	807.33	937.59	1041.48	1237.43	1342.87
大宗工业	—	—	—	1603.95	1351.21	1372.49	1744.5	1439.5	1718.72	1643.94	1598.77	1337.57	1914.47
农业生产	111.00	124.82	171.97	234.78	232.62	251.03	262.28	252.6	451.69	285.59	344.89	412.31	428.65
农业排灌	3359.00	3784.31	3201.51	2978.63	2894.02	3324.87	4050.38	4160.31	4269.49	4170.95	5115.2	5129.76	5015.79
合计	5511.00	6442.51	5856.07	6880.06	6712.38	7442.75	8921.87	8904.8	9531.72	9597.74	11072.02	11500.04	12578.21

第三节　电价

电费结算　自 1998 年 10 月起，农村用电推行“一户一表”管理。建立抄表收费制度。各村、社设电费公布栏。销售环节实行“三公开”(电量、电价、电费公开)、“四到户”(销售、抄表、收费、服务到户)、“五统一”(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算、统一考核)制度。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综合线损率由原来的 22.18%下降到 10.96%左右。

用电价格　2001 年 4 月，高台县城乡居民照明同一价格为 0.4380 元/(千瓦·时)。2007 年 10 月 1 日，将学校用电价格全部调整为居民生活照明电价。2008 年年底，居民照明同价水平为 0.51 元/(千瓦·时)。2006 年 7 月对商业和非居民用电价格实行城乡同网同价，两类电价分别为 0.8787 元/(千瓦·时) 和 0.7537 元/(千瓦·时)。2008 年 7 月，全省商业用电和非普工业用电统一归并为“一般工商业用电”类别，实行城乡用电同价，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为 0.7373 元/(千瓦·时)。县电力局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抄见电量) 执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0.51 元/(千瓦·时)。

第五章　信息产业

第一节　邮政

机构

1989—1998 年，高台县邮电局负责全县邮电通信工作。1998 年 9 月，邮电局撤销，分设高台县

邮政局、高台县电信局。县邮政局下设南华、新坝、罗城邮电支局，红崖子、黑泉、宣化、骆驼城邮电所和盐池代办所。储汇中心、南华支局、宣化邮电所办理储蓄业务。储汇中心、南华、新坝、罗城支局、红崖子、黑泉、宣化、骆驼城邮电所办理汇兑业务。有集邮品销售点 1 处，信箱信筒 28 个。2003 年，邮政储蓄系统实现全国联网通存通取，电子汇兑业务通达全国。10 月，宣化邮政储蓄所迁至县城商品街，更名为商品街邮政储蓄所。2005 年储汇中心分设为县局储蓄所和营业室。县邮政局开展服务“三农”业务，主营“金大地”复合肥和农药。2008 年 5 月 14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台县支行成立，开办小额信贷业务。2010 年，县邮政局下设邮电支局(所)8 个，代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网点 3 处。

高台县 2010 年邮政局、所简表

表 5-8

局所名称	邮政编码	服务范围
县邮政局	734300	城关镇、巷道乡、合黎乡所属各村、单位
商品街营业所	734300	城关镇、巷道乡、合黎乡所属各村、单位
南华邮电支局	734304	南华镇所属各村、单位；县棉花公司、高台公路段、高台汽车站、县友联水管所、三清渠水管所、高台番茄制品公司
新坝邮电支局	734306	新坝乡所属单位及暖泉、新沟、顺德、下坝、照中、照二、照一、元山子、小坝、上坝、楼庄、西庄子、新生、官沟、曙光、许三湾村
红崖子邮电所	734307	新坝乡红沙河、光明、小泉、边沟、红崖子、霞光、西上、东上、和平、西大、东大、古城、六洋、黄蒿村
罗城邮电支局	734311	罗城乡所属单位及河西、常丰、天城、侯庄、下庄、万丰、罗城、红山、桥儿湾、盐池、双丰村；黑泉乡胭脂堡、九坝、十坝村
黑泉邮电所	734309	黑泉乡所属单位及新开、黑泉、小坝、沙沟、镇江村；罗城乡花墙子、张墩村
宣化邮电所	734308	宣化镇所属各村、单位；黑泉乡定平、定安、永丰、阴沟桥村
骆驼城邮电所	734312	骆驼城乡所属各村、单位

邮政业务

县邮政局开办的业务分邮务类(包括函件、包裹、报刊发行、集邮、机要)、邮政代理类(包括邮政储蓄、电子汇兑、电子商务、代理速递物流）和分销物流业务三大块。2009 年业务收入 362.47 万元，其中邮务类收入 149.92 万元，邮政代理类收入 187.73 万元；分销物流收入 24.82 万元。邮政业务总量实现 430.95 万元。2010 年邮政业务收入 413.20 万元。

机要通信业务 主要收寄、投递各级党、政、军、公、检、法等机关单位机密绝密文件，配备专人接收、封发、投递。

函件 自 1986 年 8 月 15 日起，邮政专营特快专递邮件业务，收寄信函、文件、资料、物品、商品、货样等。2001 年开办快递包裹业务。2009 年函件业务收入 34.21 万元；全县国内函件收寄 6.62 万件，国内包裹 0.40 万件，国内特快专递 0.88 万件。2010 年，函件业务收入 34.17 万元；全国国内函件收寄 13.53 万件，国内包裹 0.26 万件，国内特快专递 1.06 万件。

报刊发行 邮政是报刊发行的主渠道。2010 年，报纸期发 11370 份，订销报纸 238.09 万份；杂志期发 2938 份，订销杂志 5.22 万份。报刊流转额 187.34 万元。

邮政金融 1986 年，邮政储蓄业务恢复开办。邮政汇兑取消每笔汇款最高 300 元限额，放宽至

每笔最多可汇 5000 元，后至每笔 5 万元。2003 年开通电子汇兑业务，开办账户汇款、实时汇款、口头通知和地址汇款业务，汇款时限大大缩短。2010 年邮政储蓄余额 13964 万元。

集邮 2000 年县集邮协会改选，组织开展集邮展览 3 次 300 多框邮品。2009 年，全县有集邮爱好者160 多人，集邮业务 13.71 万元。2010 年，全县有集邮爱好者 120 多人，集邮业务 25.85 万元。

电子商务 高台县以电子商务为主的服务项目有代理移动、电信、联通放号，代收费，代理航空机票，代理体育彩票，邮政业务短信查询、邮乐邮购等。2010 年电子商务收入 12.88 万元。

分销物流 2005 年，邮政局开办邮政服务“三农”业务，引进河南金正大公司测土配方“金大地”复合肥。2010 年引进“40%绿陵复合肥”“40%土博士复合肥”“多肽胞脲”“64%丰科旺二胺”等多种复合肥、大化肥，服务“三农”。

邮政资费

国内平常函件资费从解放初期起至 1995 年 12 月底未调整，每重 20 克资费本埠 0.04 元，外埠每件 0.08 元。1996 年 1 月，国内平常信函每重 20 克资费调整为本埠 0.10 元，外埠为 0.20 元。1998 年 1 月起调整为本、外埠平常信函每重 20 克资费 0.50 元。1999 年 3 月 1 日再次调整，国内平常信函每重 20 克资费本埠为 0.60 元，外埠 0.80 元。2006 年 10 月 25 日调整信函、明信片业务资费，100 克以内国内信函每重 20 克本埠由 0.60 元调整为 0.80 元，外埠由 0.80 元调整为 1.20 元。明信片资费由每件 0.60 元调整为 0.80 元。

邮运路线

高台县有两种邮路：市邮政局至县邮政局邮件运输县际邮路，县局和其所属邮政支局、邮政所、代办所及其相互间运输邮件的农村邮路。投递路线是上述机构到邮票代售处、邮件报刊接转点和行政村或自然村投递邮件的路线。自 1998 年起，县邮政局开办邮政代办所、邮票代售处和邮件报刊接转点，开通县际邮路 1 条 83 千米，负责张掖至高台邮件的运输，同时负责南华邮电支局的邮件运输；开办高台至红崖子、高台至罗城、高台至盐池 3 条县内委托办理汽车邮路。2000 年新增邮政运输车辆 2 辆，负责城区特快专递邮件投递。2010 年，全县有自行车邮路 23 条 1635 千米。邮政信箱 35 个，用户集群信报箱 68 处 2448 个。

第二节 电信

电信管理

1998 年 9 月邮、电分营，成立高台县电信局。2002 年对全县计费、营业系统更新改造，新增话费查询终端 1 台，实现微机化营业，全省集中计费。2003 年成立甘肃省电信公司高台县分公司。2008 年，电信企业重组，成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分公司。2003 年、2010 年两次对主营业厅进行改造，增加自助缴费机，方便用户查询、缴费。农村新设营业厅 13 个、代理网点 100 多个。

主要业务

邮、电分营前邮电局主营业务分“邮”和“电”两大类。以“电”为主的业务主要是通信服务。2004 年起，电信公司从传统基础网络运营商向现代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转型。2010 年主要业务有移动电话、固定电话、无线市话、无线接入、数据多媒体通信、公众传真、公共信息服务及电路出租等。

固定电话 1998年，县城和南华镇、宣化镇、巷道乡、合黎乡集镇开通程控电话。其他7个乡（镇）使用“摇把子”电话，县乡传输线路为明线，农村电话仍是空白。至2001年，以农村电话为重点，筹集资金4050万元，新建农话交换点36处，新增农话交换机容量18000门，新立电杆13000根，架设光缆200条千米、电缆800条千米。完成巷道乡、骆驼城乡、宣化镇等12个乡（镇）126个行政村杆线到村工程，通信网络实现交换程控化、传输光缆化。广大农民用上方便快捷的通信服务。期间，1998年县电信局和合黎乡政府合作，高台县第一个杆线到村农电话工程建成。1999年7月开通高台——红崖子微波系统，作为县内最后一个通上程控电话的乡，“摇把子”电话在高台的历史结束。2000年，南华镇建成全省第一个电话镇。2000年下半年，县城各大街道和十字路口新增设新式IC卡电话亭30部。2006—2007年，农村固话、小灵通客户流失加剧，固话语音业务被移动分流。2008年市话用户9100户，入户率为91%；农话用户2.7万户，入户率75%。2010年固定电话总户数36222户。

无线市话工程 2000年上半年开始无线市话工程建设，新立铁塔20座、基站53座。6月12日开通“金灵通”无线市话。“市话价格、移动享受”的小灵通成为广大用户首选通信产品。2006—2007年，无线总户数11413户。

通信网络 2001年，县电信局更新和改造通信网络，将原有的HJD04市话程控交换机更换为华为公司C&C08交换机，对全县农话设备进行机型归并和统一。2002年对市话电源进行改造，淘汰原来DZ601，全部更换为开关电源。农村电源设备实行远端监控。新建市话管道7千米、光缆12.60千米，开通互联网宽带业务，采用LAN、ADSL和拨号上网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政府上网。2006—2007年，宽带用户总户数3246户。开通乡(镇)政府个性化网站、乡(镇)政府到行政村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宽带接入业务。2008年，电信公司有线网络覆盖129个行政村、957个自然村（社）。建成模块局40个，电信装机容量4万门。宽带接入点88个，总容量4200端口。2010年宽带用户总户数7297户；建成交换模块局44个、总容量40288门，宽带接入点102个、总容量8028端口，移动通信基站49个。通信网络覆盖行政村98%。

第三节 移动通信

1999年8月15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公司高台县公司成立。1999—2010年实施“移动惠万家、助建新农村”系列工程；参与抗震救灾；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降低基站能耗；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地方文艺、体育等重大活动。2010年，公司设营业网点100个。建成移动通信网络，用户54000户。国道、省道、县乡公路、乡(镇)通信覆盖率100%，行政村、自然村(社)覆盖率分别为99.85%、99.03%，人口覆盖率99.90%。

第四节 联合通信

2002年1月，中国联合通信公司高台县分公司成立。2008年，原中国联通与原中国网通合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高台县分公司成立，主要经营移动GSM-2G、WCDMA-3G业务、无线上网卡、固定业务、宽带互联网业务、行业应用等综合性业务。2010年1月1日，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即WCDMA）落户张掖，公司为高台用户提供基于WCDMA模式的3G业务。2010年底建成GSM基站21座、WCDMA基站及共享基站8座，覆盖各乡(镇)及城区。各类用户22000户。

第六章 商业

第一节 商业管理

机构 1989 年，县商业局为国有商业主管部门，辖百货公司、糖酒副食品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和食盐购销站。1993 年 1 月成立国营高台县商业总公司，与县商业局两块牌子一班人员，行使政、企两种职能，国营商业新坝联营批发部和县城批发部为其直属企业。自 1997 年起，商业总公司承担对下属公司的监督、协调、服务和管理职责。2000 年，县食盐站上交中国盐务总公司，成立高台县盐务局，不再隶属商业局管理。2010 年 6 月成立商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对其资产运营及大额资金开支进行监管。

商业改制 1989 年，县内商业贸易呈现国营、集体、个体一起发展形势。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商业经营走出计划经济模式，个体商业参与市场竞争份额增大、能力增强。受体制、价格、用工和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国有商业在销售手段上明显处于劣势，经济效益逐年下滑，矛盾日益突出。90 年代中后期，商业企业包袱沉重、债务叠加、入不敷出，亏损难以遏制。批发业被迫退出市场，国有商业逐渐退出历史舞台。1994 年实行“国有民营”管理模式改革。主要形式为资产（门点）属公司所有，经营管理实行个人承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1997 年 12 月，经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企业改革继续深化。职工买断工龄，以固定职工每年工龄 800 元、合同制工人每年工龄 500 元为标准，身份置换后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自谋职业。公司留 3—4 人负责职工安置和改革遗留问题的处理。改革后职工愿意在公司经营的，实行“抽资租赁”经营，公司提供柜台场地，商品由个人经营；其余自谋职业。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国有商业进行体制改革，职工买断工龄，置换身份后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企业原经营业务基本停止。

第二节 商贸服务业

1989—2000 年，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商贸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至 2010 年，全县批发零售商业网点 4310 个，成为吸纳劳动力就业的重要渠道。

物资公司 1976 年建立。计划经济时期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政策进行物资购销供应。经营金属材料、机电产品、轻化建材等项目的钢材、电机、水泵、轴承、轮胎、水泥、玻璃等多种商品。1997 年 3 月，公司改制，41 名职工置换身份，领工龄补偿金后，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百货公司 1989 年设批发部 1 个、零售门店 5 个。占地 7833 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 2075 平方米，营业面积 1542 平方米。资产总额 550 万元。管理形式为承包经营，分配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年商品销售总额 951 万元，利润 30 万元，上缴税金 17 万元。当年与五金公司、糖酒公司和食品公司联营建成宣化批发部。1991 年进行“四放开”(经营、用工、分配、价格放开)试点。1992 年，将十余间平房改建为“京华苑酒楼”对外出租。将库房翻修改建成百货商场。1994 年实行“国有民营”改革，资产(门点)属公司所有，经营管理实行个人承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1996 年在安居小区修建住宅楼，解决职工住房问题。1997 年 11 月公开出售办公楼，盘活资产。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底，86 名职工陆续置换身份、买断工龄，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公司留 4 人负责职工安置和改革遗留问题处理。愿意在本公司继续工作的职工实行抽资租赁经营，公司提供柜台场地，个人经营。

世纪大厦 2000 年 1 月在百货公司原址建成。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安置下岗职工 22 人，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65 个。2004 年 6 月，四楼抵顶工程债务。2005 年 7 月出售三楼和一楼部分面积。2010 年开展租赁经营。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简称五金公司。主营五金、交电、化工、家用电器等商品。1989 年设批发部 1 个、零售门点 3 个。占地 9700 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 1542 平方米，营业面积 39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25 万元，净值 21 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 432 万元，利润 12 万元，上缴税利总额 7 万多元。1994 年，商业总公司所属新坝批发部和县城批发部移交五金公司管理。1995 年 9 月建成五交化商厦。1997 年 10 月，企业改制，职工整体买断工龄，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以商品及实物 49 万元置换 67 名职工身份。在公司经营的职工实行“抽资租赁”形式。租赁柜台经营的有 29 人，自谋职业的 31 人。1998 年，公司住宅楼以标准价出售给职工 16 套。2006 年公司解体。2007—2010 年，由商业总公司管理五金公司。留守 1 人负责债务抵顶、应收应付账务清理、库存商品处理、剩余资产管理、遗属人员供养等改革遗留问题处理。

糖酒副食品公司 1989 年设批发部 1 个，零售门市部 5 个。占地 5419 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 1399 平方米，营业面积 582 平方米。资产总额 89 万元。主要经营糖果、酒类、副食品、茶叶、饮料、罐头和干鲜调味品，零售兼营盐、烟、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和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年商品销售总额 1280 万元。1990 年被命名为“省二级企业”。1992 年 6 月兼并县食品厂。1993 年拆除批零门市部，建成华联购物中心及办公楼。对边、小、微门点实行“国有民营”改革。1997 年进行股份制改革，将县食品厂分离，分别组建高台县糖酒副食公司和高台县食品加工公司，成为全县国有商业股份制改革第一个试点企业。9 名职工率先买断工龄，置换身份，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1998 年职工买断工龄置换身份的 18 人，选择抽资租赁经营的 28 人。2000 年 6 月，62 名职工置换身份后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愿意在公司经营的，公司提供柜台或经营场地，个人自负盈亏。10 月，全部资产移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并由其交易出售。2001 年资不抵债依法破产。2001—2010 年，应收债权、剩余资产由商业总公司管理。原公司经理继续承担清收应收账款、承付应付账款、计发遗属人员生活费、剩余资产管理、改革遗留问题处理任务。

饮食服务公司 1989 年有营业网点 12 个，其中饮食业网点 5 个，照相馆 1 个，旅馆 2 个（床位 152 个），理发门市部 2 个，商业零售门市部 2 个。占地 12 万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 2691 平方米。1992 年 5 月因拓宽人民东、西路，地处人民东、西路的公司网点悦民餐厅、晨亮餐馆、第一食堂、创业门市部、理发馆、照相馆等沿路部分建筑物被拆除。职工个人集资 10 万元建成国华商场。翻修新建西街理发部，建成高台照相馆营业楼。1993 年，依托迎宾旅社建成招商市场，占地 3750 平方米。8 月，悦民饭店竣工，安置职工 20 余人。1994—1995 年同五金公司联合建成高台饭店和五交化商厦。1995 年 5 月，国华商场与宴宾餐厅合并。1996 年 12 月，悦民饭店以 115 万元的价格抵顶宣建二公司工程债务。1997 年 10 月，县农村信用联社在高台旅社旧址新建办公楼。1998 年，投资 67 万元完成高台饭店北段续建工程，设门市部 5 间。2000 年 3 月，宴宾大酒店被拆除开发。建设大什字

中心广场时东街国营第一食堂被拆除。工商局与服务公司招商市场、迎宾旅社、门店和家属院及食品公司、糖酒公司、五金公司在中心市场的土地使用权互为兑换，相关资产出售，兑换后的市场面积为6127平方米，与第一食堂兑换的资产合并建成隆盛市场，由商业总公司统一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资产隶属商业总公司。公司1名职工以45万元价格中标购买照相馆营业楼。2001年1月，60名职工以现金形式置换身份、买断工龄。解除劳动关系后，职工大部分自谋职业。高台饭店实行租赁经营。公司留3人负责处理遗留问题。7月，公司出资15万元购买工商局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地处中心市场的门店平房13间。10月，高台饭店四楼抵顶农业银行贷款。2009年公司注销，剩余资产及债权债务划归商业总公司。

食品公司 1989年辖基层肉食站9个、县城收购站1个、礼号仔猪繁殖场1个。占地133203平方米，其中公司15953平方米、乡肉食站11725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3万元。经营业务以生猪收购、调拨、销售及猪肉零售为主，兼营猪肉熟食及副产品加工。全年商品销售总额125万元，年销售生猪13700头，屠宰生猪4416头。1992年进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改革，经营自主权下放到各场站，购销调存由场站自主决定。当年在县城医院路新建门点8间。1993年建成副食品商场及办公综合楼。对所辖11个场站实行“国有民营”管理模式。1997年，南华、正远、红崖子肉食站先后出售，14名职工买断工龄。经营管理方面实行抽资租赁经营，公司为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提供门点或柜台，由个人租赁经营。1998年后，南华肉食门市部、黑泉和罗城肉食站、礼号仔猪场相继出售。进行“动产权、转机制、变身份、增效益”改革，在企业内部公开竞价出售沿街门面房屋，职工人均购得一间门市部，出售所得全部用于置换职工身份和缴纳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和遗属人员生活费。为30名职工兑付工龄补偿金37万元，公司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留守3人解决改革遗留问题。2005年，生猪定点屠宰场搬迁到三桥湾林场，距县城2千米，占地6667平方米；投资120万元新建厂房、车间1500平方米。2006年从青岛购进屠宰200头的半机械化生产线一条，购买锅炉两台。2007年修建肉品交易大厅。2008年，高台县肉类食品协会和肉类食品商会成立。生猪屠宰场与城区所有猪肉经营者签订肉品供应协议书。屠宰场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落实活畜检疫、肉品检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出场肉品“两证三章”齐全。2009年，生猪副产品加工车间建成。2010年，各乡(镇)120户肉品经营户零星屠宰和私屠滥宰的历史结束。截至年底，食品公司屠宰场日均屠宰生猪60头，全年屠宰生猪25000头，无害化处理生猪153头，年营业收入45万元，利润2万元，上缴税金10万元。

永利超市 2001年11月建立。2010年固定资产124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360万元。经营面积1400多平方米。主要经营烟酒副食、糖茶饮料、日用百货、化妆洗涤、文化用品、成品粮油、童装及品牌服饰等20多类8000多种商品。年销售额1000万元。

石油公司 1979年1月，百货公司分设燃料公司，经营石油和煤炭。1984年，县石油公司独立，隶属县商业局管理。1985年6月归口省石油公司管理。1999年，县石油公司撤销，设立非法人资格的管理机构——中油甘肃张掖销售分公司高台经营部，受中油甘肃张掖销售分公司管理，专营各种型号汽油、柴油及润滑油，油品实行统一配送，执行国家统一价格。2010年，高台经营部辖加油站9座，分布于城区及新坝、骆驼城、罗城、南华、宣化、黑泉6个乡（镇）。全年销售各类成品油1.74万吨，销售收入1.24亿元，纳税128万元。

餐饮服务业 1989年，县内规模较大的餐饮企业主要有悦民餐厅、晨亮酒家、国营第一食堂。至2010年年底，全县餐饮服务单位517家，其中大型酒店有11家。县城南后街建成“小吃一条街”。在商品西街规划夜市，经营各类烧烤、炒拨拉、炒搓鱼等。酒店有景毓宾馆、高台宾馆、玉龙酒店、新世纪酒店、兴盛酒楼、红太阳酒店等。

宾馆住宿业 1989年，县内规模较大的宾馆主要有高台宾馆、高台旅社。至2010年，全县有宾

馆 18 家。其中天源酒店、景毓宾馆为三星级；高台宾馆为二星级。另有天悦、怡园、嘉苑、翠竹庄等中小型宾馆，满足县内外游客休闲度假住宿所需。

高台县 2010 年主要宾馆、酒店一览表

表 5-9

宾馆名称	位置	简况
天源酒店	县城人民西路 32 号	总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有豪华套房、商务套房、普通套房、标准间等各类客房 67 间，内配宽带网络、国内国际长途直拨电话等。设中、西餐厅，各类包厢，有 KTV、棋牌室、健身房、多功能厅、会议室、保龄球等娱乐设施。酒店集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健身于一体
景毓宾馆	县城东城河路	2007 年 5 月始建，总建筑面积 4731 平方米。有主楼客房 53 间、床位 100 个。餐厅经营面积 1650 平方米。一层设有大型宴会厅、餐位 500 个，二层设豪华雅间 10 个、大宴会厅 3 个
高台宾馆	县城县府街	集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宾馆有客房 80 多间，会议室、商务会谈室 6 个，中、西餐厅及大小包间 10 多个。棋牌室、健身房、洗浴中心等娱乐休闲设施齐全
天悦宾馆	县城人民东路 131 号	经济型工薪级消费宾馆。有客房 35 间、床位 60 张。提供免费宽带、数字电视、24 小时热水、空调、免费停车场等设施
嘉苑宾馆	县城解放北路 30 号	2006 年开业。集住宿、休闲为一体。占地 500 平方米，有标准间、单人间和各种套房 40 多间，可容纳 80 人入住。客房设独立空调，集中热水供应，提供国际、国内长途、市话服务
怡园宾馆	县城解放南路南段	内设停车场。有标准间客房 12 间，床位 24 个。客房内提供免费宽带上网、24 小时热水、空调、数字电视、电话等
翠竹庄宾馆	县城中心广场东侧	建于 2001 年 10 月。设单人间、标准间、豪华间房间 40 间。内有有线电视、国内外直拨电话、自动保安消防系统等
玉龙酒店	县城人民西路西段	设豪华包厢 12 个、大厅坐席 30 多桌，可同时容纳 400 余人就餐
永泰酒店	县城西南	2010 年 7 月建成。设豪华包厢 8 个、大厅坐席 50 桌
新世纪酒店	县城中心大什字	2007 年开业，有豪华包房 10 间。可承办大型喜庆宴席，容纳 400 人就餐。制作的高台面筋在 2010 年 10 月第四届中国甘肃美食节上荣获“甘肃名小吃”殊荣；“新坝羊肉”“宫廷稻香肉”荣获“金张掖名菜”;“炸金团”“高台面筋”荣获“金张掖名点”
兴盛酒楼	县城人民西路西段	1995 年开业。有商务多功能厅、大型宴会厅、高标准厨房配套设施。2006 年通过张掖市卫生监督机构 AA 级单位审查验收

修理服务业 2010 年，全县有各类维修服务业经营户 122 户。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家电、机电、钟表、手机维修，自行车、鞋类修理等。汽车业的发展催生了汽车维修、美容、养护行业，县城西城河路有部分洗车美容网店，景隆市场南侧高火公路旁规划建设的部分商业门店用于洗车维修。

休闲娱乐业 1989—2000 年，娱乐业以大众舞厅跳交谊舞、现代舞为主。交谊舞以华尔兹、伦巴、恰恰等较为普遍。现代舞有霹雳舞、迪斯科等。其后，歌舞娱乐、音乐茶座等成为健康文明的休闲场所。2010 年，全县有各类娱乐经营场所 85 家，涉及 KTV、音乐沙龙、茶园、茶府、茶座、茶馆、酒吧、舞蹈健身、棋牌室、网吧等。“的士高”音乐风靡一时,“蹦迪”一度成为年轻人娱乐新宠。

其他服务业 1989 年后，服务业不断发展。2010 年，全县其他服务行业从业经营户 216 家，其中：理发及美容保健 155 家、洗染服务 21 家、摄影扩印 18 家、家政服务 5 家、洗浴 7 家。美容美发业发展迅速，由 1989 年的简单理发、剪发、吹风，到 90 年代的烫发，之后出现染发、焗油、头发护理等。美容保健受到女性青睐。摄像扩印发展较快。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婚纱照、艺术照流行。

高台县 1998—2010 年大型商场超市简表

表 5-10 （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面积（平方米）	年营业额（万元）	注册时间（年·月·日）	经营地址
1	超市	高台县永利超市	烟酒、副食、日用百货	380	380	2002.5.1	县城人民西路
2		凯尔亮超市	烟酒、副食、日用百货	500	280	2004.1.9	县城商品街东侧
3		甘肃新乐超市高台店(一)	烟酒、副食、日用百货	880	500	2006.7.30	县城人民西路
4		甘肃新乐超市高台店(二)	烟酒、副食、日用百货	780	543	2010.1.1	县城大什字南侧
1	商场	高台县奇正购物中心	服装、日用百货	8300	3500	1998.7.9	县城中心大什字
2		高台县德盛商贸城	服装、日用百货	7500	360	2003.11.30	县城商品街南侧
3		武汉商贸城	服装	600	430	2006.11.1	县城商品街东段
4		温州商贸城品牌服饰商场	服装	800	300	2009.12.25	县城大什字南侧

第三节 商贸市场建设

1989 年，全县有城乡集贸市场 10 个。其中乡级集贸市场 5 个，均为露天或马路市场。90 年代后期，商品流通加快发展。至 2010 年，建成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1 个、乡(镇)标准化农贸市场 5 个、村级农贸市场 1 个、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市场 1 个，市场体系趋于完善。

高台景隆农产品市场 1991 年 3 月始建，为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全国农产品市场协会单位、“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注册资金 342 万元。主要经营蔬菜、瓜果、畜产品等农副产品批发。2006 年，先后投资 1500 万元进行扩建改造，修建库房 1800 平方米，安装钢屋架塑钢交易大棚 6座(5200 平方米)，修建综合办公楼 1445 平方米，修建电子信息中心楼 1332 平方米。建成电子结算系统、电子监控系统、LED、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基础平台、数据交换系统、网上拍卖系统、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等国内先进经营管理体系。设冷冻、仓储、电视监控、网络信息发布、市场管理中介经营等配套机构和设施。市场交易品种齐全，果菜四季常鲜。主要上市瓜菜有黄瓜、西葫芦、鲜番茄、西瓜等 200 多个品种。年成交蔬菜 40 万吨，交易额 4.80 亿元。市场内成立蔬菜运销协会，运销队伍达 200 人，产品交易辐射新疆、陕西、浙江等省。

千禧商贸市场 前身为个体商贩组成的自由零售市场，由工商局管理。1992 年有个体商户 80 户，设市场服务中心。2002 年 2 月，城关镇国庆村出资 250 万元买断，注册成立高台县千禧商贸公司。2010 年市场面积 12000 平方米，初步形成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饮食小吃等零售交易区 10 多个。经营户 166 户，其中：瓜果蔬菜 29 户，活禽鲜肉 12 户，水产调味品 17 户，豆制品 9 户，饮食小吃 35 户，五金百货 21 户，服装鞋帽 24 户，针纺织品 19 户。为全县建设最早、规模最大的商品零售市场。

乡(镇)集贸市场 改造的标准化农贸市场有 4 个：2008 年新坝乡完成集贸市场扩建改造，占地 4000 平方米，建交易大棚 2 座，可容纳个体商户 400 多户；2009 年骆驼城乡集贸市场扩建改造，占地 4000 平方米，交易大棚 3 座，可容纳个体商户 300 多户；2010 年罗城乡集贸市场扩建改造，占地 4500 平方米，交易大棚 2 座，可容纳个体工商户 250 户；黑泉乡集贸市场扩建改造，占地 4000 平方米，新建交易大棚 2 座，可容纳个体工商户 250 户。

村级集贸市场 2010 年 2 月，新坝乡许三湾村新建农贸市场，占地 2000 平方米，建交易大棚 2

座，可容纳商户 200 多户。除满足每月赶集所需要外，常年开展农产品收购、存储和贩销业务。

金田地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2009 年 8 月建设，12 月运营。总投资 280 万元，占地 71430 平方米。内设 2000~3000 平方米个体交易场所 20 个。2010 年有个体工商户 20 户，年成交废铁 2000 吨、废铜 10 吨、废塑料 2000 吨、废橡胶 100 吨、废玻璃 600 吨，其他废旧物资 600 吨。

第七章 专营专卖

第一节 烟草专卖

机构 1992 年 6 月，高台县烟草专卖局（高台县烟草公司）隶属关系由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分公司）改归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管理体制，受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和高台县政府双重领导，以张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集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和卷烟经营于一体。经营的卷烟按分配计划直接从张掖烟草分公司提货。

卷烟销售 1992 年，全县卷烟三级批发形式基本处于封闭式经营。烟草公司卷烟购进入库后，等待经营单位和零售户上门提货。1992 年，后相继在城区和南华、宣化、新坝建立卷烟批发网点 4 个。城区坚持逐户逐铺送货上门，农村坚持每周送货 1—3 次。2006 年 5 月，县烟草公司取消三级经营法人资格，城乡批发网点撤销。2010 年实行“网上（电话）订货、网上配货、电子结算、现代物流”卷烟营销模式。供货由市公司于前一日以网络或电话形式集中采集卷烟零售客户需求订单，通过电子网络与商业银行完成资金结算后，市公司和县营销部安排送货车辆于次日按照定时间、定人员、定线路、定客户的“四定”送货服务制度送货上门。1980—2010 年销售卷烟 11.23 万箱，销售收入 5 亿多元。

市场管理 1989—1992 年，对辖区内零售网点检查、整顿。对公路运输、车站、门店实施流动检查和突击检查。取缔一批无证经营户，查处一批无证长途贩运卷烟的烟贩。1992—2010 年，查办各类违法案件累计 1053 起，查获各类违法卷烟 15 万余条，涉及违法金额 560 余万元，上缴罚没款 90 余万元。

第二节 食盐专卖

机构 1989 年，县食盐购销站隶属县商业局管理，为商业企业。随后成立盐务管理站。1996 年 5 月 27 日始，县盐业批发部承担食盐批发业务。1998 年 10 月整体上划省盐务管理局、省盐业（集团）公司管理。2000 年，县食盐站上交中国盐务总公司，成立甘肃省高台县盐务管理局和甘肃省盐业集团高台县盐业运销公司。2006 年 8 月，省盐业集团整体上划中国盐业总公司管理，更名为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高台县盐业运销公司。2008 年 1 月撤销公司法人资格，注册成立批发部，更名为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公司高台县批发部，实行两块牌子、一班人员、职能分开、合署办公运行模式管理盐

务，承担产地盐的省内调运和县内供应以及市场管理任务。

盐业运销 1989 年发运颗粒盐 8000 吨。1992 年，碘盐精细化，袋装化。1999 年发运精碘盐 2 万吨。2000 年生产单膜精碘盐。2000 年后，年均发运精碘盐 25000 吨。2004 年生产复合膜精碘盐。2005 年开始合成纸精碘盐。每年给矿区盐民分配碘盐 3 吨，打破盐民长期吃盐不买盐、不吃碘盐的传统。2010年，公司资产总额 868 万元，年调运高粉精碘盐 25000 吨、小额工业用盐 3000 吨，销售收入 1200 万元，利润 30 万元。

盐政管理 高台为产盐区，所辖盐池矿区范围大，产盐单位多，私盐贩销屡禁不止。1989 年成立专门执法机构，依托矿区派出所管理，查处盐业违法案件 50 起、查获各类非法盐产品 100 吨，没收盐产品价值 10 万元左右。1993 年后，逐步健全和落实“政府负责、工商牵头、部门配合、各方联动”机制，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强化源头管理，从收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实行实地监管。加强信息举报网络建设，遏制辖区及周边地区私盐贩销行为。

第八章 供销

第一节 机构概况

高台县供销合作社是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组织，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领导成员民主选举，设理事会和监事会。日常工作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具有独立法人地位。1989 年，县供销合作社下设工业品贸易公司、农副公司、日杂公司、生产资料公司 4 个企业和红崖子、新坝、骆驼城、南华、巷道、合黎、正远、宣化、黑泉、罗城 10 个基层供销社。1991 年设商品生产服务站。1994 年成立棉花公司。2005 年，县供销社被确定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科级建制，下设棉花公司和新坝、南华、宣化中心社(10 个基层社区域划分整合)。2007 年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2010 年增设丰盛农资公司。组建农资、棉花、再生资源协会。各类经营门店 189 个。成立日用消费品及农资配送中心。组建专业合作社 52 个、综合服务社 40 个。超市、便民店 139 个，庄稼医院 10 个。当年商品总销售 18347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额 2655 万元，实现利润 15000 元，上缴税金 13 万元。

第二节 供销企业

农副公司 位于县城东城河路（原采购站），隶属县供销合作社。1989 年设农副批发部、农副土特产品及废旧物资经营部和农副商场、综合食品加工厂。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粉条油料加工、废旧物资收购和棉花统购统配，兼营干鲜果品、调味品、日用工业品等。占地 2681 平方米，其中仓储设施面积 885 平方米。资产总额 193 万元。1997 年 4 月，因负债过大，亏损严重，公司改革。县农业生

产资料公司兼并农副批发部、农副商场，县棉花公司兼并农副土特产品经营部，合黎供销社兼并综合食品加工厂，公司解体，人员分流。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是一家以购销化肥、农膜、农药等为主的农资企业，隶属县供销合作社。1989 年设农资批发、零售经营门店 3 处和火车站化肥供应站。占地 12885 平方米，其中营业、仓库设施建筑面积 3681 平方米。资产总额 3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5 万元、流动资产 353 万元。全年商品总销售 1199 万元，利润 24 万元。2001 年，按照“动产权、转机制、变身份、增效益”要求改革，整体置换职工身份，整体承担职工养老，职工整体下岗分流，以资产抵顶银行贷款债务，公司解体。

工业品贸易公司 位于县城中心什字东南角。前身为贸易货栈，隶属县供销合作社。经营日用工业品、五金电器、百货针织、瓷器铁器、文化用具等日用消费品。1989 年，贸易大楼、综合门市部占地 4130 平方米。1997 年实行抽资租赁经营，45 名职工租赁货柜 45 个，一次性抽资 95 万元。2000 年实行改革，切块出售资产 150 万元，整体置换职工身份 81 人，整体承担养老 22 人，资产抵顶农行贷款，公司解体。

日杂公司 1989 年 4 月从农副公司分离后成立，位于县城解放西路北侧，隶属县供销合作社。主要经营日杂用品、瓷器建材、干鲜果品、调味品和茶叶、烟花爆竹等。设经营门店 2 个。1992 年与工业品贸易公司合并。

棉花公司 1990 年，县供销合作社从敦煌、安西等地引进“矮密早膜”棉花种植技术。1991 年在罗城、黑泉、合黎等乡村社选点 549 亩试种成功。同年办棉花加工厂。1992 年，川区 7 个乡推广种植 9221 亩。棉花加工厂加工设备采用 2-8 型 200T 轧花、剥绒、打包生产线，配置总装机容量 320 千瓦。年加工皮棉 270 万千克，棉短绒 32 万千克。当年收购籽棉 127 万千克，收购额 281 万元。1994年，县棉花公司成立，隶属县供销合作社。1998 年，企业步入市场，走“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产业化经营路子。2002 年，公司改革，在界定产权的基础上实行承包经营。设棉花加工厂、棉花系列化服务站、许三湾农场。职工整体置换身份 84 人、承担养老 13 人，重新上岗签订劳动合同 30 人。2005 年，棉产业列为全县六大主导产业之一，公司被确定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06 年将 2-8 型 200T 棉花加工生产线改造为 4-16 型 400T 打包机加工设备。新建高塑彩钢加工车间 12 间，总装机容量 1200 千瓦，年加工皮棉能力 1 万吨。加工生产的“龙升牌”优质皮棉深受省内外客户青睐。2007 年公司销售收入 5630 万元，工业产值 5061 万元，上缴税金 85 万元，利润 164 万元，经营效益达最好水平。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企业内部运行机制。2010 年，公司设棉花加工厂、棉花系列化服务站。

基层供销合作社 1989 年，全县有 10 个基层供销社，经营门店 96 个，职工 282 人。1997 年，基层供销社以抽资租赁经营为主进行改革。职工参加抽资经营的 66 人，抽租赁门店 66 个，一次性抽资 193 万元。2002 年，大部分基层供销社经营基本停业，分别合并到南华、新坝和宣化中心社。职工整体置换身份 205 人。2010 年，基层供销社（中心社）有员工 322 人，其中：在职管理人员 4 人、承包门店318 人。有经营门店 189 个，新建各类专业合作社 32 个、综合服务社 40 个、庄稼医院 10 个、村级超市、便民店 139 个。

高台县 2010 年基层供销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5-11

栏目名称	成立时间（年·月）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总销售额（万元）	农产品收购（万元）	门店总数（个）	专业合作社（个）	综合服务社（个）	庄稼医院（个）	超市（个）	便民店（个）	占地（平方米）
红崖子供销社	1958.07	112	1834	400	19	2	4	1	—	14	18254
新坝供销社	1952.07	102	2262	360	28	5	8	1	2	17	16473
骆驼城供销社	1995.09	75	1838	390	19	4	3	1	—	15	16870
南华供销社	1952.06	90	1240	200	21	3	5	1	7	8	15006
巷道供销社	1970.08	129	1980	200	16	5	1	1	—	14	10790
合黎供销社	1956.06	167	1570	155	14	2	—	1	2	11	18595
黑泉供销社	1960.06	117	1540	200	16	1	5	1	4	6	8982
正远供销社	1954.08	62	1850	300	18	3	1	1	3	13	7394
宣化供销社	1954.06	121	2282	300	20	5	8	1	—	11	19456
罗城供销社	1954.04	140	1951	150	18	2	5	1	2	10	24310
合计	—	1115	18347	2655	189	32	40	10	20	119	156130

第三节　农资管理销售

全县农资管理销售以化肥、农药、农膜和中小农具等商品为主。农资商品流通依托各乡（镇）基层供销社和分销店设经营网点零售供应。1996 年化肥储备量 33000 吨，供应量 28000 吨，总销售 6900 万元。1997 年，农资商品经营管理机制打破“一统天下”经营格局。1998 年由县生资公司批发化肥，基层社销售。农膜由县生资公司统一购进，公司和基层社批发零售。农药以县生资公司为经营中心、公司庄稼医院和基层社庄稼医院为经营渠道开展经营服务。农资市场由县工商、质监、物价部门和县供销社联合管理。1998 年储备化肥量 34000 吨，供应量 29000 吨，总销售 6950 万元。2002 年，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农资经营部，以自营、联营、招商引资、代购代销等经营形式，承担全县农资商品供应任务。2006 年，县供销合作社以农资协会为依托，县农资配送中心为“龙头”，县外批发农资公司为载体，各乡（镇）村农资专业合作社、农资农家店、农资加盟店为供应销售网络，开展连锁经营，保障农资供应。2010 年购进供应各类化肥 31000 吨、农膜 320 吨、农药 120 吨。

第九章 粮油

第一节 粮食行业改革

机构改革 1996年，县粮食局改为经济实体，保留粮食局牌子和职能，组建县粮油贸易总公司。2002年确定县粮食局为主管全县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工作的直属事业机构。2006年8月设县粮食稽查大队，粮食局内部成立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中心。2010年，县粮食局保留牌子，整体职能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购销政策变革 自1985年粮食年度(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定购(定购品种、定购任务、定购合同)，购销同价。从1988年开始，粮食实行产、购、销、调、财务“五包干”，一包三年(后延续2年)，继续实行预付定金、柴油、化肥和定购任务“三挂钩”政策。1993年1月、4月提高粮油购销价格，放开经营，取消“三挂钩”政策。1993年后，非粮食经营部门插手收购粮油，国有粮食部门收购困难，定购任务不能如数入库。1997年，开始对小麦和玉米实行定购价和保护价双向购销政策。1998年，将中央储备粮、506甲字粮划转到梧桐泉粮库，与各乡(镇)粮食购销企业经营业务分离。1999年重点推进“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即：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收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2000年，继续对小麦实行定购和保护价政策，取消玉米定购价，实行保护价。2003年取消小麦定购价，小麦和玉米均实行保护价。2004年底取消小麦和玉米保护价政策，粮食购销市场全面放开。把通过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改为对农民的直接补贴，粮食企业推向市场。

粮食商业企业改革 2001年，粮食商业企业在合理调整企业布局和结构的基础上实行自愿内部退养和自愿置换职工身份改革。2003年年底，全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由1998年19户减少为13户，拍卖、改制、撤销合并商业经营企业粮食局车队、粮油供应站、粮油多种经营公司。2004年，粮食购销企业实行整体置换身份和内部退养改革。2005年底，全县有粮食购销企业11户、员工157名，其中返聘置换身份职工54名、内部退养44名、离退休人员59名。2006年，11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依法出售黑泉定平粮站、城关粮库西库、宝丰酒店等资产。2007年4月，撤销11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法人实体资格，重新组建国有独资企业——高台县兴粮贸易公司，下设分公司6个，返聘置换身份的职工54名。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型现代企业制度，完成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任务。

粮食工业企业改革 高台酒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年11月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72名职工工龄补偿金23万元一次性转为职工股金。由国有企业改制为高台千年酒业公司。2000年11月，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授权并委托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净资产150万元向社会公开竞价转让后，由股份合作制变为私营企业。

县粮油加工厂：属国有企业，1998年9月改制为甘肃桑大叔面业食品公司。桑大叔种业公司植

种玉米。另有兰州桑大叔商贸公司等 6 个农产品生产经营性单位。后因亏损严重，资不抵债，2001 年 4 月 2 日，公司依法宣告破产。

县油脂厂：属城镇集体企业，1993 年建厂，隶属县乡镇企业局管理。后因原料供应紧缺，1995 年 12 月划归县粮食局管理。2000 年 10 月实行合伙租赁承包经营至 2004 年底。期间，债权债务、体制问题未能根本解决。截止 2004 年底，企业资产总额 2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63 万元、流动资产 14 万元，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2005 年 4 月组建为宏晟油脂公司。

第二节　粮油购销储运

粮油购销　1989—2010 年，高台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粮食 1317422 吨，其中定购粮 395594 吨、保护价粮 80070 吨、议价粮 80111 吨、商品粮 761647 吨。销售粮食 1323074 吨，其中国家定购 179467 吨、商品销售 1059979 吨、议价销售 83628 吨。专项储备粮收购 70623 吨，销售 63400 吨。1989 年，全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粮食 54236 吨。按品种分：小麦 18844 吨、玉米 35392 吨；按类别分：平价粮 30296 吨、议价粮 23940 吨。2010 年，收购粮食 33884 吨，其中小麦 16584 吨、玉米 17300 吨，全部为商品粮。

粮食库存　1989 年年底，全县粮食系统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15 户，库存各类粮食 18670 吨。1999 年末，商品粮周转库存量 202737 吨。其中玉米 63191 吨、小麦 139546 吨，库存爆满。当年，梧桐泉粮库扩建，随后被中央储备粮总公司上收。2006 年全县库存商品粮食 3529 吨，陈化粮全部销售，粮食库存越来越少。2010 年年底，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储存各类粮食 16150 吨，其中省级储备粮 4000 吨、县级储备粮 3000 吨、成品粮 150 吨、商品粮 9000 吨。另储存托市小麦 1 万吨。

粮油储备　1998 年在中央和地方责任没有划分之前，高台储存专项储备小麦 7580 吨。1998 年 5 月 31 日后，中央和地方责任分开。2001 年 10 月，高台梧桐泉粮库上划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更名为中央储备粮高台直属库。2002 年，国家专项储备销售 3580 吨，高台县只代储省级储备粮 4000 吨。从 2007 年开始，县级储备粮逐年增加。至 2010 年，粮食储备规模扩大，品种结构健全，应急保障和处置防范突发重大自然灾害能力提高。

第三节　粮油加工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高台县粮油加工业起步，80 年代发展，90 年代通过技术改造扩大规模、形成体系。

桑大叔面粉加工　甘肃桑大叔面业食品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以小麦生产收购、加工、销售为主。其前身是国有粮食加工企业高台县粮油加工厂。1996 年对原有的 35000 吨专用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年底建成投产。等级粉车间日处理小麦 100 吨。专用粉车间日处理小麦 200 吨。挂面生产线年生产 2000 吨。手工面、筋粉皮生产线年产 500 吨。公司生产经营两大品牌三大系列(等级面粉、专用粉、营养面粉)品种的面粉、挂面、面筋、粉皮产品 10 多个。“桑大叔”品牌系列产品被国家认定为“绿色食品”和“甘肃名牌产品”，远销新疆、青海、兰州等周边省市。2001 年 4 月，公司因资不抵债依法宣告破产。

宏晟植物油加工　县宏晟油脂公司是一家食用植物油加工生产企业（前身为高台县油脂厂，集体企业）。2005 年经过改制和生产工艺改造，可加工大豆、棉籽、油菜籽等油料，年加工能力提高到

25000 吨。以棉籽加工为主，大豆、番茄籽、葡萄籽、胡麻籽、油菜籽、辣籽为辅开发高档次、多品种食用保健油品。年加工量 1 万吨，生产棉籽油 1600 吨、棉粕 3000 吨。2010 年销售收入 1748 万元。

个体私营面粉加工 随着粮食市场放开，在放手发展非有制经济政策的鼓励下，县内出现十几家个体面粉加工企业。虽然规模小、科技含量低、辐射面不广，但可满足当地农民粮食加工消费需求和经济发展需要，并以其独特的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向农村市场渗透，弥补了粮食市场化经营的不足。

第四节 经营管理

粮食企业财务管理 1988 年开始实行粮食产量、收购、销售、调拨、财务“五包干”一包三年的办法。粮食财务包干后主要由各乡(镇)基层粮管所单位法人负责，独立核算，粮食局统一管理，延续到 1992 年。1993 年后，粮食局对所属基层单位统一管理、独立核算。1998 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前，县粮食系统有独立核算企业 19 户，其中政策性企业 13 户、经营性企业 6 户。经营企业中，商业企业 1 户、粮油加工业 3 户、运输业 1 户、农场 1 个。2004 年国家取消粮食政策性补贴后，基层粮食购销企业全部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核算管理模式。2007 年 4 月新组建的兴粮贸易公司下设分公司 6 个，财务管理实行报账制。由总公司统一核算，各分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核算单位由 2006 年的 11 户减少为 1 户，管理成本减少，费用下降，粮食购销企业扭亏为盈。

国有资产管理 统购统销之初，国家投入部分资金，改善粮油仓储、加工、销售等方面条件，由粮食行政管理机构统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1989 年，县粮食企业资产总额 76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886 万元。1990 年后，粮油收购网点增多，仓储条件改善，储运机构和设备得以补充更新。1995 年，先后购买物资公司火车站仓库(直属粮库)、正远乡养鸡厂(城关西库)等场地和资产。修建宝丰酒店和黑泉、宣化、正远粮站办公楼。开发农场 1 个，开垦荒地 2304 亩。粮食企业固定资产积累呈直线趋势逐年增加。到 1999 年，资产总额 283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447 万元。从 2001 年开始，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深入，出售粮食局车队及人民西路、长征路 2 处家属院，全部用于支付职工工龄补偿金。2007 年筹措企业改制资金，公开出售黑泉粮站、定平粮站、城关西库、宝丰酒店资产。2010 年，粮食企业资产总额 55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57 万元。

第十章 招商引资 对外贸易

第一节 招商引资

政策优惠 1991 年，《高台县工业发展“八五”规划实施》提出吸引省内外企业、个人、外资到本县投资建厂设店，加快经济小区开发建设速度。县委、县政府研究制订一系列优惠政策，减免税费并给予投资者生活工资待遇。2002 年 7 月成立县发展计划局和县经济贸易局，县经济协作办公室撤销，

招商引资及经济技术协作工作职能划入县经济贸易局。2003 年 6 月，县经济贸易局设招商局。2006 年制定落实《高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09 年 1 月，从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企业发展等方面对在高台投资新建项目的企业及客商给予优惠。对引进项目的中介人，经投资商确认后进行奖励。对投资新建的大项目、好项目，在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进行重奖。

招商引资成果 20 世纪 90 年代引进重大项目两个：1991 年，万亩葡萄庄园和祁连葡萄酒业公司建成；1996 年引进意大利全自动番茄酱生产线。2000 年后，全县招商引资成效凸显。2001—2010 年引进招商项目 133 个，拟引资金 34878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0516 万元。2008 年引进张掖市晋昌源煤业公司，建成以煤气为主的精细煤化工循环工业园，成为县内规模大、产业链长的项目之一。

高台县 2000—2010 年招商引资情况统计表

表 5-12

年度	引进项目数		年度	引进项目数	
	个数	到位资金(万元)		个数	到位资金(万元)
2000	2	260	2006	18	17300
2001	3	7880	2007	23	15970
2002	9	4598	2008	7	18186
2003	10	10615	2009	17	19725
2004	18	9168	2010	12	34748
2005	16	22326	—	—	—

第二节 对外贸易

2006—2010 年，高台县为符合条件的 31 家企业办理进出口经营资质。其中：有自营出口业绩的企业 2 家(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金康脱水蔬菜公司)，委托其他外贸公司代理出口的企业 3 家(甘肃祁连葡萄酒业公司、宏丰脱水蔬菜公司、佳源脱水蔬菜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是番茄酱、脱水蔬菜、葡萄酒。2008 年，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将出口手续转入甘肃并顺利实现出口，出口额 690 万美元，高台县出口创汇实现零突破。2009 年自营出口额 1034 万美元。2010 年，金康脱水蔬菜公司顺利自营出口。当年出口企业 2 家，出口额 1011 万美元。

第六编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政

1989 年，高台县财政局辖新坝、红崖子、南华、巷道、正远、骆驼城、宣化、黑泉、罗城、合黎 10 个乡财政所。1992 年 9 月，县财政信托投资公司成立，科级建制，隶属县财政局；10 月，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科级建制，与县财政局合署办公，归县财政局管理。1993 年 10 月，县信托投资公司撤销，县有偿资金管理办公室成立。1997 年设城关镇、盐池乡两个基层财政所。1998 年 10 月，县收费管理局成立，副科级建制，隶属县财政局。2002 年 9 月，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成立，副科级建制，隶属县财政局；县农税征收管理局成立，科级建制，隶属县财政局。2004 年 3 月，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由县农委移交县财政局管理。同年 10 月，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成立，副科级建制，隶属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成立，科级建制，隶属县财政局。2005 年，红崖子与新坝、正远与巷道、盐池与罗城乡财政所归并。2008 年 5 月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中心成立，科级建制，隶属县财政局。2010 年 12 月，县收费管理局更名为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县生态农业科技示范中心成立，科级建制，隶属县财政局。当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 27370 万元；地方财政收入6298 万元。

第一节 财政体制

分税制 1994 年，高台县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在中央和省分税制基础上，对消、增两税的增量返还集中 10%；对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各分享 10%。

转移支付 1996 年，地区财政对高台县实施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补助额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特殊性转移支付构成。

所得税分享改革 2002 年，高台县实行所得税分享改革，在中央、省、县三级之间按一定比例分享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对上划中央和省的部分，以 2001 年实际入库数为基数全额返还高台县。

财政体制调整 2003 年，县财政体制调整。重点税种调整内容包括：增值税 25%的部分省级分成 5%、市级分成 7%、县级分成 13%；营业税省级分成 30%、市级分成 10%、县级分成 60%；城建税市级分成 40%、县级分成 60%。所有共享税种以 2002 年实际入库数为基数对高台县实行基数返还，增量部分按比例分成。

省管县财政管理体制 2007 年，省财政厅对高台县实行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取消市财政对高台县的所有分税制政策，各项上解以 2006 年实际完成数为基数继续上解市财政。

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项目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谈判。2002—2010 年政府集中采购规模达 20652 万元。2010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15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743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 2004 年 10 月，高台县启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业务由工商银行高台县支行代理。14 个县直预算单位为第一批试点单位，试点资金范围为县级安排的公用经费。2008 年 1 月增加县级 72 个预算单位为第二批改革试点单位。2009 年，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上线，支付事项基本实现“无纸化”。2010 年，除乡(镇)公用经费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包括上级专项资金在内的其他财政资金全部纳入集中支付范围。86 个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占预算单位总数的 70.50%；集中支付资金总额达 4.59 亿元，占全县财政支出的 51%。

第二节 预(决)算管理

收支范围 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专项收入及其他收入。预算支出包括：经济建设支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国家管理费用支出，国防支出，各项补贴支出及其他支出。

预算编制 先由预算单位上报部门预算建议数，县财政局审核汇总成县本级预算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后向各预算单位下达预算控制数；各预算单位再据此编制上报本部门预算草案。

预算审查 县财政局将汇总的预算建议计划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形成财政预算草案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预算批准 财政预算草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县财政局将部门预算批复到各部门、各单位。

预算执行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预算执行工作。主要包括：研究落实财政税收政策措施；制定组织预算收入和管理预算支出的制度和办法；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预算缴款单位完成预算收入任务；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季度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编报、汇总分期的预算收支执行数字，分析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提出增收节支建议；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国库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工作。

预算决算 各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安排编制的决算草案报县财政局审核。财政局汇总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县政府审定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后，由县财政局向各部门批复决算。同时将县政府决算报市政府备案。

第三节 农业税征管

税种 1989—2005年，高台县农业税收征管经历粮油征购、折征代金、全额免征过程。2002年前农业税包括：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另加“三提五统”。“三提”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行政管理费;“五统”包括教育附加费、计划生育费、民兵训练费、乡村道路建设费和优抚费。2002—2004年农户仅缴纳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2005年国家全面取消农业税，不再向农民收取任何税费，并发放种粮直接补贴。

征收方式 县政府下达任务，各乡(镇)按土地面积征收农业税(包括现金和粮食)，按农业特产种植面积征收农业特产税。具体由乡(镇)财政所征收上缴国库。“三提五统”由乡(镇)上报方案，按照不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收取，经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审批后执行。

一事一议 农村税费改革后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筹资筹劳。筹资筹劳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县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按照规定标准和数额由村收取和使用，收支情况受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监督管理。2010年开始,“一事一议”项目村每人每年筹资限额最高不超过40元，筹劳限额标准为每个劳动力每年不超过10个标准工日。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每个劳动力每年不超过4个标准工日。

第四节 乡(镇)财政

乡(镇)级财政所主要负责征收辖区内农业“五税”，配合国税、地税部门征管工商税收，监督检查乡属单位财务收支。人员受县财政局和乡(镇)政府双重管理。实行“乡财县管”财政管理体制后，按照资金所有权、资金使用权、财务审批权、独立核算主体、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的原则，对乡(镇)实行“以预算统编、账户统设、资金统缴、支出统核、采购统办、票据统管”为主要内容的预算管理方式改革。由县财政直接管理并监督乡(镇)财政收支情况。2009年，县财政局对乡(镇)财政所垂直管理。乡(镇)财政所主要负责乡(镇)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管，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抚养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等征收，年度乡(镇)财政收支预决算，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负责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和各项涉农专项资金的审核发放。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

产权管理 1992年开始对县内企业国有资产实行产权登记和年检。1993年对32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首次进行产权登记，登记资产总额19018万元，国有资产总额4784万元，国有资本金总额3496万元。1996年对93户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和年检，登记资产总额7979万元，负债总额2128万元，国有资产总额585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5464万元。1997年对全县32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进行年检，颁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1998年对92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进行年检。2008年对全县120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登记资产总额40702万元，负债总额11009万元，国有资产总额29692万元，换发

新证，建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清产核资 1995 年对 23 户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核实资产总额 9070 万元，负债总额 8294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30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7 万元；对 24 户国有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清产核资，核实资产总额 20138 万元，负债总额 16197 万元，固定资产 42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41 万元。2003 年对 105 个一、二级预算单位清产核资，核实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1309 万元，负债总额 5590 万元，固定资产 15042 万元，净资产 15680 万元。2007 年对 120 个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清理核实资产总额 32067 万元，负债总额 9504 万元，国有资产总额 22563 万元。

国有资产管理改革 2008 年制定《高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高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高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实施办法》，加强和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22 户行政事业单位出租门店 333 间，出租收入 199.57 万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六节 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外资金管理 高台县执收执罚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预算外资金收入包括地方财政部门收入、事业和行政单位收入、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预算外资金支出包括地方财政部门支出、事业和行政单位支出、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支出。1990—2001 年，高台县将医疗机构收入纳入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范围。1996 年将水利系统水费收入、广播电视系统广告收入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2000 年，全额拨款单位按预算外收入 10%统筹，县医院、中医院全额返还，卫生系统其他单位医疗收入按 5%统筹。2007 年水利系统水费收入转为经营性收入，退出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范围。

有偿资金管理 县有偿资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吸引、组织、筹集社会各方面资金，开展资金融通业务，监管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配套投入的有偿资金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有偿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到期收回；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坚持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

专项资金管理 2008 年各类专项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度。2010 年涉及报账项目 125 项，资金 14559 万元，审拨资金 12160 万元。

非税收入管理 2000 年 2 月，县收费管理局开办收费服务大厅。2009 年统一非税收入项目库，明确征管范围，政府非税收入纳入财政管理。2010 年制定《高台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高台县收费票据管理制度》《高台县收费管理局稽查制度》《高台县乡镇收费票据管理制度》等，规范管理。2000—2010 年，政府非税收入由 2501 万元增长到 21716 万元。

会计事务 开展会计业务培训、从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职称考试、继续教育、执法检查等工作。1992 年高台县推行会计证管理制度。2008 年年底全县有会计从业人员 656 人，其中会计师 13 人，助理会计师 37 人，会计员 98 人，其他 30 人，无专业技术职称的 478 人。2001 年，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 172 个，在其他机构中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 26 个。

第七节 支农惠农资金

退耕还林补助 自 2002 年起，国家分两期发放补助：生态林一期 8 年，二期 8 年；经济林一期 5 年，二期 5 年。补助标准为：一期每亩每年 160 元，二期每亩每年 90 元。

高台县退耕还林补助统计表

表 6-1

年度	补助金额合计（万元）	补助面积合计（亩）	生态林						经济林	
			补助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 / 亩）	补助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 / 亩）	补助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 / 亩）	补助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 / 亩）
2002	240	15000	14079	160	—	—	—	—	921	160
2003	400	25000	14079	160	10000	160	—	—	921	160
2004	400	25000	14079	160	10000	160	—	—	921	160
2005	401	25100	14079	160	10000	160	100	160	921	160
2006	401	25100	14079	160	10000	160	100	160	921	160
2007	395	25100	14079	160	10000	160	100	160	921	90
2008	395	25100	14079	160	10000	160	100	160	921	90
2009	395	25100	14079	160	10000	160	100	160	921	90
2010	296	25100	14079	90	10000	160	100	160	921	90

粮食补贴 2004 年，全县核定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 29.22 万亩；农户 34271 户，129109 人。2009 年前粮食补贴以现金或直接兑付到储蓄存折的方式发放。2009 年开始，种粮补贴资金通过储蓄存折一次性发放到农户。

高台县粮食及农资综合直补资金统计表

表 6-2

项目 \ 数目 \ 年份	计税面积（亩）	补助金额合计（万元）	粮食直补		农资直补		两项亩均补助（元）
			直补金额（万元）	亩均补助（元）	直补金额（万元）	亩均补助（元）	
2004	292197.83	138.40	138.40	5.18	—	—	5.18
2005	292197.83	357.40	357.40	12.31	—	—	12.31
2006	292197.83	702.60	432.00	14.78	270.60	9.26	24.04
2007	292197.83	921.50	499.00	17.08	422.50	14.45	31.53
2008	292197.83	1677.00	499.00	17.08	1178.00	40.31	57.39
2009	292197.83	1677.00	474.60	16.24	1202.40	41.15	57.39
2010	292197.83	1677.00	474.60	16.24	1202.40	41.15	57.39

家电下乡补贴 2009 年开始执行家电下乡补贴政策，时间为 4 年。2009 年至 2013 年 4 月，下乡家电享受 13%补贴。产品包括：彩电、冰箱（含冰柜）、手机、洗衣机、空调、电脑、热水器、电磁炉、微波炉等。全县备案家电销售网点 40 户，销售家电下乡产品 56230 台，补贴金额 1750 万元。其中彩电 12863 台，补贴金额 487 万元；冰箱（含冰柜）22153 台，补贴金额 675 万元；手机 340 部，补贴金额 2 万元；洗衣机 7311 台，补贴金额 96 万元；空调 353 台，补贴金额 15 万元；电脑 3398 台，补贴金额 151 万元；热水器 7953 台，补贴金额 312 万元；电磁炉 1389 台，补贴金额 8 万元；微波炉 470 台，补贴金额 4 万元。

高台县家电下乡补贴标准一览表

表 6-3

序号	品种		调整后产品限价(元)	补贴标准	
1	彩电		7000	3500 元(含)以下，按销售价格的 13%补贴	3500~7000 元，每台按 455 元定额补贴
2	冰箱(含冰柜)		4000	2500 元(含)以下，按销售价格的 13%补贴	2500~4000 元，每台按 325 元定额补贴
3	手机		2000	1000 元(含)以下，按销售价格的 13%补贴	1000~2000 元，每台按 130 元定额补贴
4	洗衣机		3500	2000 元(含)以下，按销售价格的 13%补贴	2000~3500 元，每台按 260 元定额补贴
5	空调	壁挂式空调	3500	2500 元(含)以下，按销售价格的 13%补贴	2500~3500 元，每台按 325 元定额补贴
		落地式空调	6000	4000 元(含)以下，按销售价格的 13%补贴	4000~6000 元，每台按 520 元定额补贴
6	电脑		5000	3500 元(含)以下，按销售价格的 13%补贴	3500~5000 元，每台按 455 元定额补贴
7	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	5000	4000 元(含)以下，按销售价格的 13%补贴	4000~5000 元，每台按 520 元定额补贴
		储水式电热水器	2500	1500 元(含)以下，按销售价格的 13%补贴	1500~2500 元，每台按 195 元定额补贴
		燃气热水器	3500	2500 元(含)以下，按销售价格的 13%补贴	2500~3500 元，每台按 325 元定额补贴
8	电磁炉		1000	600 元(含)以下，按销售价格的 13%补贴	600~1000 元，每台按 78 元定额补贴
9	微波炉		1500	1000 元(含)以下，按销售价格的 13%补贴	1000~1500 元，每台按 130 元定额补贴

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 汽车下乡补贴政策的执行时间为 2009 年 3-12 月。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和微型客车：销售价格每辆 5 万元及以下的，补贴销售价格的 10%；销售价格每辆 5 万元以上的，定额补贴 5000 元。摩托车：销售价格每辆 5000 元及以下的，补贴销售价格的 13%；销售价格每辆 5000 元以上的，定额补贴 650 元。期间销售摩托车 2288 辆，补贴金额 122 万元；销售汽车 1160 辆，补贴金额 471 万元。

农机补贴 农机具购置补贴标准为：不超过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 30%。2004 年，高台县争取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26300 元，落实 5 大类、17 台农机具，对 6 个乡(镇)的 17 户农机户进行补贴。2005 年争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0 万元，4 个系列、13 个品种 151 台(件)农机具投放 8 个乡(镇)85 个村社的种植养殖户进行示范推广。2006 年争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0 万元，确定 5 大类 39 个品种 243 台(件)农机具投放 8 个乡(镇)85 个村的 238 户种植养殖大户、农机大户。2007 年，高台县被列为农机购置补贴部列项目实施县，落实项目资金 120 万元。2009 年争取农机补贴资金 200 万元，补贴机具 7 大类 798 台。2010 年争取部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400 万元，补贴机具 7 大类 1398 台。

农作物良种补贴 2009—2010 年执行农作物良种补贴政策，发放补贴资金 767.57 万元。

高台县农作物良种补贴落实情况统计表

表 6-4

年份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 / 亩)		补贴金额(元)
	小麦、玉米	棉花	小麦、玉米	棉花	
2009	298653	50696	10	15	3746970
2010	364461	18940	10	15	3928710

第二章 国家税务

1994 年 8 月，高台县税务局分设为国税和地税机构。1999 年 4 月，县国税局撤销征收分局，设城区分局和办税服务厅。2002 年撤销管理分局、南华税务所、宣化税务所，设管理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2003 年 7 月恢复南华、宣化税务所，撤销管理三分局。2010 年 1 月，直属机构有稽查局，派出机构有一分局、二分局、南华税务分局、宣化税务分局。国税机构分设后至 2010 年，税收收入累计 33565 万元。

第一节 税制 税收

税制 1984 年 9 月第二步利改税形成的税制一直延续到 1993 年底。1995 年 1 月成立税收行政复议委员会。1997 年 3 月，城区分局和新坝、南华、宣化、罗城、盐池 5 个税务所获行政执法主体资格。1999 年 11 月，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开征。

税收 1994 年机构分设后，县国税收入由 1995 年的 1175 万元逐年上升到 2010 年的 3143 万元。2010 年底，国税部门管辖查账征收的 226 户纳税人全部实现网上申报；起征点以上的 503 户个体户和 2276 户未达起征点户，通过 12366 短信服务平台申报比率分别达 100%和 80%；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方式缴税的纳税户达 743 户。年划缴税款占总收入的 80%以上。

高台县 1995—2010 年国税收入统计表

表 6-5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年度	收入
1995	1175	2003	1771
1996	1300	2004	1998
1997	1409	2005	2450
1998	1328	2006	2733
1999	1420	2007	2925
2000	1435	2008	3525
2001	1570	2009	3664
2002	1719	2010	3143

第二节 征管服务

高台县国税局税收行政处罚听证会

征收 1989 年 1 月，农村税务所实行纳税人定时定点申报纳税，税款征收由税务干部上门催税转变为纳税户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1996 年 7 月推行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税收征管模式。1997 年 4 月推行“定时定点、双向委托、银行划拨”的农村个体税收征管办法。1999 年推行“管户、管税、管查”责任制。2000 年 4 月在城区个体工商业户中推行“银行储蓄划拨”税收征管模式。2001 年 6 月，县国税局管辖的 2194 户个体工商业户全部实现县级集中征收。2003 年 5 月，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引入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8 月通过认证。2004 年 7 月，全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在县国税局上线运行。2008 年 10 月，县国税局正式启用《甘肃省定额专用发票》。2010 年推行“联动促管、信息共享、以票控税、控源堵漏”的车购税管理模式；机打发票在本县正式启用。

稽查 1994 年 12 月设稽查分局，为县国税局直属机构，1998 年 11 月更名为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1997 年 4 月成立税务稽查案件审理委员会，国税局稽查机构内部形成选案和审理、稽查和执行两个组织体系。2000 年稽查收入 78 万元。2001 年推行税务稽查管理信息系统。2009—2010 年，查处有问题纳税户 59 户。入库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 84 万元。企业自查补税 138 万元。

纳税服务 2003 年 5 月开通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2004 年 6 月拓展服务功能，成立集涉税咨询、投诉受理、偷税举报、首问责任为一体的“12366”受理中心。成立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纳税信用等级评定。2009 年 3 月，在办税服务厅和农村办税服务室安装服务质量电子评价系统。8 月，县农村人饮工程管理站增值税申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实现“扣款成功”，第一笔税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划拨成功。2010 年 1 月县国税局设纳税服务股。

第三章 地方税务

1994 年 8 月，高台县地方税务局设立，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下设稽查大队、城关分局、11 个乡地方税务所。1997 年 7 月，稽查大队更名为稽查分局。1998 年 3 月，撤销 11 个乡（镇）地方税务

所，成立农村税收管理分局。1999 年 4 月撤销农村税收分局，成立宣化、巷道、新坝、南华、合黎、黑泉 6 个中心税务所；11 月，稽查分局更名为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2000 年 3 月基金管理中心成立。2003 年 8 月设南华分局、宣化分局、办税服务大厅，撤销 6 个中心税务所。2005 年设征收管理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车辆税收征收管理分局；办税服务大厅更名为征收分局；撤销宣化分局。2008 年，征收管理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车辆税收征收管理分局分别更名为管理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和建安分局。地税机构分设后至 2010 年，税费总收入累计 6817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47489 万元。

第一节 税制 税收

税法宣传

1994 年 1 月推行税制改革，地方税务主要征收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屠宰税和农业“五税”（农业税、牧业税、契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农业五税由地税部门管理，各乡（镇）财政所征收。1995 年 1 月，高台县教育费附加率为 3%，开征标准为：住宿业按实际住宿天数每张床每天加收 1 元，全部用于充实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及扫盲的专项教育基金。1994—2002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县城、南华、宣化范围内征收。1995—2002 年，房产税在南华、宣化范围内征收。1995—2004 年，全县营业税收入总额由 440 万元增长到 1200 万元，营业税占地方税收收入的 35%；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由 220 万元增长到 430 万元。2000 年 10 月，农业“五税”交县财政部门征管。2004 年，企业所得税占税收收入的 9%。高台县车船使用税采用定额税率，执行标准为：乘人汽车12 座以下年税额 120 元/辆，13—24 座年税额 144 元/辆，25 座以上年税额 180 元/辆；载货汽车按净吨位年税额 36 元/吨（汽车拖挂七折计征，拖拉机拖挂五折计征）；二轮摩托车年税额 36 元/辆；三轮摩托车年税额 48 元/辆。至 2008 年，高台县城市维护建设税执行两档税率，标准为城市、建制镇5%，农村 1%。2010 年新开征甘肃教育费附加，执行标准为 2% 税率。

高台县 1994—2010 年地方税费收入统计表

表 6-6 单位：万元

年度	税费总收入	税收收入	基金类收入	年度	税费总收入	税收收入	基金类收入
1994	257	257	0	2003	2869	2388	481
1995	850	849	1	2004	3458	2921	537
1996	1352	789	563	2005	4094	3451	643

续表 6-6

年度	税费总收入	税收收入	基金类收入	年度	税费总收入	税收收入	基金类收入
1997	1607	941	666	2006	5207	3895	1312
1998	2105	1357	748	2007	6556	4606	1950
1999	2161	1336	825	2008	7675	5305	2370
2000	1781	1563	218	2009	10421	6265	4156
2001	2127	1869	258	2010	13214	7690	5524
2002	2439	2007	432	—	—	—	—

第二节　征管服务

高台县综合治税平台操作培训会议

高台县地方税务局实行征收、管理、稽查三分离征管模式。1994 年建成城区和 11 个乡税务所开始地方税征收。1997 年，税收征管模式向“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模式转变。1998 年启动高台县委托代征工作。2000 年开始征收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等地方税费。2000 年 4 月接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征管。10 月，农业“五税”移交县财政部门征收。2003 年 8 月，对定期定额户实行简并征期、简易申报管理办法，推行银行网点申报缴纳税款。2009 年征收重点项目、建安房地产税收 2282 万元，农民公寓楼税款 86 万元。对 145 个农场核定租金收入 205 万元。清缴入库税款 12.60 万元。评估纳税人 40 户，评估税款 163.70 万元。2010 年，入库建筑、不动产税收 2745 万元。12 户纳税大户入库税收 2865 万元。清算入库土地增值税 143 万元。检查纳税人 27 户，查补收入 344 万元。入库农村小康住宅楼项目税收 108 万元。评估 51 户，评估入库税款 19.23 万元。稽查部门向管理分局传递房产、土地、车船信息 15 户(次)，管理分局补征税款 5.60 万元。印发《税收政策选编》《税收服务手册》，推进窗口全能服务，健全完善纳税服务体系，促进税款征收。

第四章 金融 保险

1989 年，高台县金融机构储蓄余额为 5224 万元，2010 年为 189951 万元，年均增长 19.12%。1989 年贷款余额为 6847 万元，2010 年为 144983 万元，年均增长 17.23%。

第一节 货币管理

流通人民币发行 1948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并发行第一套人民币。1955 年 3 月发行新币（第二套）。1962 年 4 月至 1980 年 4 月发行 7 种面额、13 种版别的第三套人民币。1987 年 4 月至 1988 年 9 月发行 9 种面额、17 种版别的第四套人民币。1999 年 10 月发行 8 种面额、13 种版别第五套人民币。高台流通的人民币以第五套为主。第四套继续流通，逐步收回。前三套人民币停止使用。

普通纪念币发行 1984 年后，除“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钞”高台县未发行外，其余流通纪念币进行过少量发行，多被收藏。1999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发行“建国 50 周年纪念钞”，面值50 元，本县发行两天即叫停。2000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迎接新世纪”塑料纪念钞，面值 100 元，是国内首次发行的塑料钞票，本县未发行。

现金管理 1988 年 1—8 月，县内各银行出现信贷管理监督偏松、贷款猛增、基建投资膨胀、货币投放过多的情况。1989 年，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大检查，年内净回笼现金 1008 万元。1998—1999 年净回笼现金 2617 万元，转变了货币投放态势。2000—2005 年全县净投放现金 31096 万元，连续六年呈现货币净投放态势。2006 年后，本县商业银行现金收支额逐年增加。2010 年，全县收入现金 37323 万元，支出 46425 万元。

人民币流通管理 每年开展爱护人民币和反假币知识宣传教育。1996 年 8 月建立反假币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挂靠县人行货币金银股。2006—2010 年共收缴假币 5577 张 184820 元。2008 年建立 4 个反假货币宣传站。2009 年建立现金调剂中心和 6 个人民币整洁度监测点。2010 年，没收、销毁大量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组织所辖金融机构排查“法轮功”信徒利用人民币进行反动宣传行为，切断其利用人民币传播反动思想的途径。

发行库建设 1986 年，县人民银行机构恢复，发行库与县工商银行业务库合用。1990 年 1 月从人民西路迁至解放北路，1996 年安装闭路监控录像设备，2001 年 11 月进行改造。2008 年，县人民行银发行库被人行兰州中心支行定为“三级发行库”。

第二节 储蓄

高台县储蓄业务起初由中国人民银行高台县支行（简称县人民银行）统一办理。中国农业银行高台县支行（简称县农行）成立后，接办集镇储蓄业务。中国工商银行高台县支行（简称县工行）成立后，接

办县人民银行的储蓄业务。其后，中国建设银行高台县支行(简称县建行)和高台县农村合作信用联社(简称县农村信用社)相继办理城乡储蓄，邮局也开办邮政储蓄业务。

农业银行(信用社)储蓄 1989 年，县农村信用社开办活期、定期、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和保值定期储蓄存款业务。1993 年，县农行开办金穗信用卡、房地产等业务。1995 年，县农行储蓄所推行柜员制，扩大电脑联网，方便客户。1996 年，县农行各项存款余额 14505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7205 万元。2010 年 4 月，高台农村合作银行（简称县农合行）挂牌成立，辖 6 个支行、1 个营业部、12 个分理处，至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68535 万元。

其他银行储蓄 1989 年，县建行开办不记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票面分为 500 元和 1000 元两种。1994 年，县工行“牡丹卡”发行。其后，县农行“金穗卡”、县建行“龙卡”存取款业务逐步展开。1995 年，县工行开展储蓄成本目标管理试点工作，开办代收电费、代收交通违章罚款业务。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8202 万元。1996 年，县农行开展代收交通违章罚款业务，开展“向希望工程献爱心”有奖储蓄活动，增加新的存款增长点。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4505 万元，成为全县第一家存款余额超亿元的金融机构。1998年，县工行开通 ATM 自动取款机。其后，县内其他商业银行也相继开通。

邮政储蓄 1986 年 12 月，县邮电局在县城邮电营业处开办邮政储蓄所办理储蓄业务。至 2010 年，全县邮储点 3 个，年末邮政储蓄余额 13964 万元。

高台县 1989—2010 年金融机构储蓄存款统计表

表 6-7 单位：万元

年份	储蓄存款	年份	储蓄存款	年份	储蓄存款
1989	5224	1997	31422	2005	81717
1990	6071	1998	34733	2006	90740
1991	6890	1999	37082	2007	99298
1992	8381	2000	41777	2008	125941
1993	12138	2001	45615	2009	161235
1994	16460	2002	51711	2010	189951
1995	20619	2003	62933	—	—
1996	25668	2004	62106	—	—

第三节 信贷

高台县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专项贷款、农业贷款、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社贷款、消费贷款等。1989 年以来，信贷资金优先支持重点行业和企业发展。县人民银行运用短期周转贷款和专项贷款的放收促进信贷结构优化，支持交通、能源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贷款 1992 年前，县人民银行委托县农行对县选矿厂、电线厂、纸箱厂和饮食服务公司发放“老、少、边、穷”地区扶贫贷款 116 万元。1993 年对悦民餐厅发放专项贷款 50 万元。1996 年 12 月，专项贷款业务从县人民银行、县农行划归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台县支行（简称县农发行）管理。1998 年 4 月业务范围再次调整，扶贫贷款划归县农行。

农业贷款 由县农行及县农村信用社办理。1993 年，县农行执行向农业倾斜的信贷政策，投放贷款支持以粮、棉、油为主的农业生产。执行“区别对待”信贷政策，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对南华乡、宣化乡、城关镇等经济基础较好、发展潜力大的乡(镇)增加信贷投入。发放贷款 2100 万元支持县油脂厂、造纸厂、铝型材厂等企业。1995 年县农村信用社增加农贷投入。2005 年县农发行信贷支持“三农”经济发展。2007 年，银行信贷快速增长，推动股市、房市价格上涨。县农村信用社组织存款加大支农力度。2010 年底，全县农业贷款余额 34588 万元。

工商业贷款 1989—1991 年，全县金融机构落实“从紧”货币信贷政策，对企业科学评估，把握贷款的投向和投量。1992—1993 年，集中资金支持经济效益好的国有骨干企业和产品适销对路企业发展。1990—1995 年，银行一再紧缩银根，集中资金择优扶持国家重点企业，支持重点项目，县域内投放资金数量较少。1996 年开始，各专业银行逐渐向商业银行转化。县域内商业企业受经济大环境和个体商业冲击亏损严重，偿还能力受限，商业贷款金额也受到限制。其后，各行新增的工商贷款重点支持县骨干企业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贷款 1989 年以来，各商业银行支持县骨干企业技术改造。1992 年 1 月，县建行设房地产信贷部，3 月挂牌营业。业务种类主要有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公司及个人商业用房按揭贷款等，期限为 1~10 年。1993—1994 年，县建行对县水泥厂、番茄制品厂、粮油加工厂、无纺布厂发放贷款 1658 万元。

农村信用社贷款 贷款对象为信用社社员、辖区内农户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社区内的农民家庭、乡镇企业、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与农村经济密切相关的各种经济联合体。贷款方式有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等。1996 年 5 月前以贷款用途决定利率，其后根据贷款期限长短决定贷款利率。

高台县 1989—2010 年金融系统各项贷款余额情况统计表

表 6-8 单位：万元

年份	贷款余额	年份	贷款余额	年份	贷款余额
1989	6847	1997	47075	2005	73260
1990	8564	1998	54318	2006	77276
1991	11242	1999	57573	2007	88536
1992	13727	2000	66575	2008	92040
1993	16451	2001	66672	2009	124042
1994	29859	2002	63798	2010	144983
1995	27432	2003	64909	—	—
1996	39554	2004	60200	—	

第四节 稽核

县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用流动资金贷款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和投资、缴存存款以及国库款项报解、联行清算资金和农村信用社进行专项稽核和后续稽核。1990 年，县人民银行增设金管稽核股，开展

稽核检查。2002 年强化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和非现场检查；开展非保护价粮棉贷款专项检查。2004 年 3 月后，金融稽核职能由高台县银行业监督管理办事处(简称县银监办)承担。

第五节　会计核算与结算

人民银行会计核算系统　20 世纪 90 年代末，县人民银行使用计算机办理同城票据交换业务。2005年 5 月，大额支付系统上线运行。2006 年 2 月，小额支付系统上线运行。2007 年 6 月，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上线运行。11 月，小额支付系统开通通存通兑业务。从 2008 年开始，先后推广国库信息处理系统、国库管理信息系统和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至 2010 年 8 月，高台县“三方协议”签约企业 1021 家，扣税 4637 笔、金额 1.04 亿元。2008—2010 年，县国库直接办理救灾、惠农基金上亿元，资金到账时间由原来的 5~7 天变为实时到达。2010 年处理清算业务 4.39 万笔、金额 51.17 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处理支付业务 2.21 万笔、金额 18.98 亿元。年底共有 22 个营业网点直接参与支付系统。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系统(以建行为例)　县建行会计核算应用系统主要有综合业务网络系统、资金清算系统、龙卡网络系统、企业内部网系统、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网上银行系统。1995 年 10 月开通省辖电子联行资金清算系统。1999 年接入网络分中心。当年 6 月与全国建行联网。1998 年发行龙卡，2002 年推出“网银”。2004 年初完成系统切换上线任务，与其他商业银行一同上线运行大额支付系统。2010 年清算网络系统处理对公往账 3.80 万笔、金额 8.20 亿元；对公来账 2.75 万笔、金额 6.41 亿元；对私速汇通 0.10 万笔、0.15 亿元；手续费收入 2.03 万元。

银行结算业务　1989 年 8 月，县内金融机构废止国内信用证、付款委托书、托收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方式，实行以票据为主体的银行结算制度。结算种类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定额支票、汇兑(信汇、电汇)、委托收款。1990 年 5 月，各专业银行重新开办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业务。1988—1992 年，高台县金融部门联行业务完全以手工邮寄信件或通过邮局拍发电报的方式处理。1992 年 3 月，各专业银行的资金汇划采用辖内联行往来结算方式，并增加辖内电话汇款业务。1993 年 1 月起，县人民银行停止使用资金收付记账法，采用借贷记账方法。7 月起，改变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由县人民银行统一清算。1994 年，金融部门为存款人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支付。1995 年，县人民银行推广使用《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1999 年，金融部门实现“银政资金双向划拨”，县工行率先开通全国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和“95588”电话银行查询系统。其后，各银行陆续开展此项业务。

第六节　债券发行

国库券　高台县银行系统历年代理发行情况统一由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按每年实际发行额的比例数分配。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987 年 3 月，高台县发行 31.10 万元。期限 3 年，单位、个人购买的年息分别是 6%和 10.50%。单位购买的发给债券收据，个人购买的发给债券，面额为 100 元。

财政债券　1988 年 4 月，国务院发行财政债券，10 亿元期限 5 年，利率年息 7.50%不变；7 月再次发行 70 亿元，期限 2 年，利率年息为 8%，此种可以记名挂失。发行对象是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具体由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国家建设债券 1988 年 4 月，国务院发行国家建设债券 80 亿元，期限 2 年，利率年息 9.50%，从购买日起计息，满 2 年时一次还本付息。该债券不记名，不挂失，可以转让、抵押。城乡居民、基金会组织及金融机构认购，由人民银行组织各金融机构代理发行并还本付息。高台县发行 46 万元。

保值公债 1989 年 6 月，国务院发行保值公债 120 亿元。发行对象为城乡职工、居民、个体工商业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等。债券期限为 3 年，年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 3 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补贴率，外加一个百分点。保值公债利息自购买之日起计算，期满 3 年一次还本付息。其面额分为 20 元、50 元和 100 元 3 种。

特种国债 1989—1991 年，高台县发行特种国债 29.65 万元。

高台县 1989—1997 年发行国债情况统计表

表 6-9 单位：万元

名称＼年份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合计	58.14	32.92	32.10	5.00	33.50	362.17	397.00	32.50	392.00
国库券	—	20.82	22.50	5.00	33.50	—	—	—	—
个人	—	20.82	22.50	5.00	33.50	—	—	—	—
保值公债	50.19	—	—	—	—	—	—	—	—
个人	50.19	—	—	—	—	—	—	—	—
特种国债	7.95	12.10	9.60	—	—	—	—	—	—
单位	7.95	12.10	9.60	—	—	—	—	—	—
凭证式国债	—	—	—	—	—	362.17	397.00	32.50	392.00
二年期	—	—	—	—	—	—	—	—	119.00
三年期	—	—	—	—	—	362.17	397.00	32.50	235.00
五年期	—	—	—	—	—	—	—	—	38.00

第七节 金融代理业务

2010 年，高台县金融机构代理业务主要有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商业银行业务、代理中央银行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代理黄金业务、其他代理业务。代收代付业务分两类：第一类代缴费业务。如代收电话费、保险费、交通违章罚款、养路费等。第二类代发薪业务。代理证券业务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代理债券类业务主要有银证通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等。代理中央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财政性存款代理业务、国库代理业务、发行库代理业务等。代理商业银行业务主要是代理资金清算业务，如代理银行汇票业务。代理黄金业务主要包括：黄金现货买卖、交易清算、实物交割、租赁黄金、黄金项目融资、黄金清算交易等。

第八节　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高台县支行　为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1989 年 4 月，内设人秘股、保卫股、综合业务股、会计股；1990 年设金管稽核股；1991 年 5 月设货币发行股；1998 年 3 月设农村合作金融管理股。2004 年 3 月，金融监管职能分离，由新设立的县银监办(2006 年年底上收至张掖市)承担。2010 年设办公室、监察室、业务股、国库会计股、货币金银股和保卫股，办公实现自动化。

中国人民银行高台县支行办公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台县支行　1996 年 12 月成立后，接受农行划转的农业政策性信贷业务，接受各项贷款 15303 万元。1997—1998 年 4 月承担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使用管理和信贷扶贫、粮棉加工、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技术改造贷款和农业综合开发。2004 年 9 月开始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加工企业贷款业务试点。2006 年 7 月扩大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业务范围，开办农业科技贷款业务。2007 年 2 月开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和农业生产资料贷款业务。1997—2010 年发放中央储备粮贷款 42641.50 万元，市、县储备粮贷款 1510.60 万元。发放粮食收购贷款 148248 万元、棉花收购贷款 36219 万元。2005—2010 年发放油料收购贷款 7000 万元、马铃薯收购贷款 1510 万元、小麦收购贷款 6200万元、玉米制种贷款 5780 万元。发放贷款 3900 万元支持企业反季节红提葡萄基地建设项目和黑番茄基地及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发放农业小企业贷款 500 万元、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13500 万元，发放贷款 3200 万元支持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县域城镇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高台县支行　1986 年 11 月与县人民银行分设，办理工商企业存款、贷款、结算和城镇储蓄业务。下设火车站办事处、县行及东关、南街、县府街储蓄所。1996 年率先推行储蓄所主任、内设科(室)副职公开竞聘制。10 月实行行员等级制改革。年底辖 10 个对外营业网点(营业室、支行所、县府街所、西关所、东街所、东关所、南街所、中心所、市场所和南华分理处)。2000 年对外营业网点撤并为 3 个（营业室、支行所和中心所)。2005 年 10 月核销剥离桑大叔公司、宏源公司、百货公司等 11 户不良资产 2208 万元。其后，整体改制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支行。2007 年在县城中心什字设置全县第一台 ATM 并投放使用。2008 年核销盐化公司不良资产 677 万元。2010 年辖 1 个营业网点和 2 个自助银行（4 台自动柜员机，6 台自助终端)，各项存款余额 47186 万元，贷款余额 8089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零”目标。经营性利润 618 万元。银行卡发卡量 32551 张，市场占有率达 75%。电子银行业务占全行业务笔数的 59%。企业网上银行客户 415 户，市场占有率达 93%。个人网上银行客户达 13199 户，市场占有率达 89%。手机银行客户数量和交易额快速增长。自动柜员机单机日均交易 428 笔。

中国农业银行高台县支行 1992年后，农业银行逐步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1994年将农村扶贫开发贷款和粮棉收购等政策性贷款单独建账管理，营业所恢复独立营业，农行业务继续由县信用社代办。1996年初，开通全国联行电子汇兑业务。6月，农行第一张借记卡“金穗万事顺卡”发行。年内撤销信用合作股，县农村信用社与县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分别由县信用社和县人民银行承担。1997年4月将扶贫开发贷款和粮、棉、油收购贷款等政策性业务划转县农发行。1998年，农业扶贫开发贷款重新划交县农行管理，5月接管农发行的扶贫开发等贷款业务。1999年7月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5239万元。2010年,“三农”事业部挂牌设营业所、分理处、储蓄所。各项存款由1988年的2373万元增长到2010年63263万元，贷款由1988年的2947万元增长到2010年的1635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高台县支行 1986年开办现金出纳业务和居民储蓄业务。199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高台县支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高台县支行，开办信用卡、房屋开发、代理业务等新型业务，各项存款总额1965万元。2010年设营业部，业务实行电子化处理；各项存款由1989年的390万元增长到33620万元，贷款由1989年的25万元增长到1408万元。

甘肃高台农村合作银行 1984年，高台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隶属县农行。1996年12月与县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当年各项存款净增1910万元，贷款净增2007万元。1998年规范城关、南华、正远、红崖子、新坝、合黎、骆驼城、宣化、黑泉、罗城、盐池11个信用社。2006年实行联社统一法人体制，组建高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8年11月，省农村信用社“飞天卡”发行。2010年1月，高台农村合作银行开业，4月挂牌成立，辖6个支行、1个营业部、12个分理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68535万元、贷款余额68099万元。

高台县城市信用社 1993年8月，由县人民银行和城关镇居委会牵头，吸收居民入股资金10万元组建。1998年6月，人员及业务并入县农村信用社，更名为高台县城区农村信用社，由县信用社管理。主要承办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城镇集体、个体工商业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办理城乡居民储蓄；办理有价证券买卖、兑付、转让、抵押贷款。年底各项存款余额647万元、贷款余额512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台县支行 1989年由县人民银行委托管理，业务受县人民银行和上级邮电主管部门双重管理。1990年，邮政储蓄由委托办理改为自办后，成为自主经营的独立金融机构，业务仍受县人民银行和邮电上级主管部门双重领导。1995年，县邮电局设储汇股。2008年5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台县支行(简称县邮政银行)挂牌成立，隶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张掖市分行。开办的资产类业务及信贷产品包括：商户小额保证贷款、商户小额联保贷款、农户小额保证贷款、农户小额联保贷款、个人商务贷款、全款交易后按揭贷款、个人二手住房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至2010年底，储蓄余额13964万元。当年各项贷款余额172万元。骆驼城乡、新坝乡、许三湾村设信贷受理点。

第九节 保险

1996年6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高台县支公司分设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高台县支公司(简称县人寿保险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高台县支公司(简称县人保财险公司)。

财产保险 1999年6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高台县支公司改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公司。全年经营财产保险业务收入745万元(不含储金467万元)、赔款支出412万元。开办险种29个，投保企业48个、居民41161户、机动车1499辆。2007年至2010年开办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奶牛养殖保险和植种玉米保险。2010年保费收入833万元，支付赔款420万元。缴纳营

业税金及附加、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102 万元。

人寿保险 县人寿保险公司主要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及其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1997 年 1 月开办个人营销业务，险种有个人养老金保险、养老金还本保险、福寿安康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子女教育婚嫁备用金保险、团体福利保险、66 鸿运保险(A 型、B 型)、鸿寿养老金保险、重大疾病定期保险、重大疾病终身保险、88 鸿利终身保险、99 鸿福终身保险。12 月停办子女备用金保险和简易人身保险等险种。1999 年 9 月停办 1997 年 1 月开办的 13 个险种，新开办 9 个险种：国寿简易人身保险、国寿如意两全保险、国寿松柏养老保险、国寿松鹤养老保险、国寿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国寿英才少儿保险、国寿子女教育婚嫁备用金保险、国寿养老金还本保险、国寿个人养老保险。2003 年改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支公司。

1990—2004 年开办分红险、健康险、传统险、附加险、学平险 5 大类 53 种，实现保费 5248 万元；处理各类理赔案件 1047 件，支付赔款 123 万元。2005—2008 年完成保费 4424 万元，处理各类理赔案件 3054 件，支付赔款 323 万元。2010 年，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支公司成立，开办 136 类险种,全年实现保费 5908 万元。县人寿保险公司完成保费 5104 万元，寿险新单保费 829 万元，短期保费 329 万元。处理各类理赔案件 2660 件，支付赔款 591 万元。

第十节 住房公积金管理

高台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2003 年 12 月上划市政府，更名为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台管理部，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派出机构。

公积金归集 至 2010 年年底，累计为 12270 人(次)归集住房公积金 15143.59 万元。

公积金提取 至 2010 年年底，累计为 1334 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 2221.95 万元。

公积金贷款 1994 年有住房公积金质押贷款一项贷款业务。2009 年有住房公积金质押贷款和住房置业担保贷款两项。至 2010 年年底，累计为 12228 人(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9119.39 万元。

增值收益 2008—2010 年年底，累计为县政府上交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24.82 万元。

第七编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委员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8 年，中共高台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设办公室（含机要室、党史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研究室、政法委、机关党委、老干科、党校 9 个

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

机构。1989 年 2 月成立县保密局，与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隶属县委办公室；7 月设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1990 年 12 月，县委政策研究室更名为县委研究室。1991 年 6 月设县委督查室。1993 年 5 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1996 年，党史编研列入县委办公室职责之中；11 月，县机关党委改为中共高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县委直属派出机构；12 月，县委研究室、督查室并入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档案馆合署办公。2000 年 8 月成立县对台工作小组，下设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2002 年，明确党史办为县委办公室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科级建制。2003 年，县委组织部设人才办、考核办和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3 个事业单位。县委宣传部设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讲师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公室、县委报道组、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党员教育组、建设学习型党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2005 年 2 月撤销老干科，设县委老干部工作局，由县委组织部管理。2010 年 1 月成立县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与县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一套机构两块牌子；6 月成立县国家密码管理局；7 月，县委机要室更名为机要局，与县国家密码管理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由县委办公室管理。

县委楼院红军槐

第二节　党组织　党员

1989 年，县委辖 15 个党委、16 个党总支、331 个党支部，有 6469 名中共党员。2010 年，县委辖 10 个党委、1 个直属工委，共有 24 个党总支、372 个党支部，10427 名中共党员。

高台县 1989—2010 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1

单位：人

年度	党员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年龄			行业分布							
		男	女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粗识字	25岁以下	26至45岁	46岁以上	工业交通邮电	农林水	商业物资供销	金融保险	建筑	文教卫生	党政群机关	其他
1989	6469	5729	740	5	129	358	765	1355	2429	1433	377	2891	3201	408	4488	305	87	17	450	546	168
1990	6567	5838	729	2	183	451	870	1482	2310	1271	325	2887	3355	318	4329	278	101	14	418	887	222
1991	6763	5969	794	2	186	479	915	1469	2398	1316	373	2978	3412	366	4346	296	113	18	468	948	208
1992	6982	6143	839	3	197	543	1250	1453	2378	1161	407	3227	3348	402	4393	337	119	18	500	986	227
1993	7282	6386	896	3	222	605	1172	1683	2386	1214	492	3425	3365	438	4552	356	129	18	539	1017	233
1994	7588	6634	954	5	251	655	1300	1834	2344	1204	551	3642	3395	548	4818	465	137	18	590	824	188
1995	7852	6852	1000	5	291	718	1401	1977	2313	1152	467	3762	3623	566	4968	490	135	33	599	863	198
1996	8119	7100	1019	6	346	779	1495	2096	2298	1105	577	4016	3526	625	5071	511	147	44	626	893	202
1997	8393	7277	1116	9	384	834	1593	2241	2278	1063	639	4265	3489	680	5205	516	158	49	677	913	198
1998	8502	7344	1158	11	434	874	1670	2284	2286	954	527	4365	3610	710	5202	413	56	76	583	1170	292

高台县 1989—2010 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续表 7-1

单位：人

年度	党员总数	预备党员	其中			文化程度								年龄						行业分布									
			男	女	少数民族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25岁以下	26至35	36至45	46至55	55岁至60	61岁以上	公有制经济职工	非公有制经济职工	乡镇企业劳动者	农牧渔民	城镇个体劳动者	离休干部	退休职工	学生	民办教师乡村医生	其他职业
1999	8794	445	7569	1225	13	—	472	938	1754	2450	2264	916	568	2377	2150	1698	752	1249	2938	314	4937	15	43	311	2	122	112		
2000	8904	338	7628	1276	16	—	545	978	1769	2555	2188	869	499	2167	2435	1631	768	1404	2967	303	5078	68	38	336	2	112	—		
2001	9124	346	7748	1376	15	—	148	522	1052	1830	2708	2170	694	494	2095	2556	1659	750	1570	2948	212	121	5237	83	69	317	—	—	137
2002	9238	303	7788	1450	16	4	154	580	1034	1905	2800	2169	592	532	2097	2649	1660	727	1573	2952	233	66	5390	125	7	334	—	—	131
2003	9114	304	7667	1447	17	3	225	945	972	1758	5211	2480	2478	1667	793	1696	2550	437	—	5391	—	445	—	—	—	291			
2004	9253	342	7823	1430	14	3	255	987	939	1676	5393	2546	2558	1634	721	1794	2544	441	—	5532	—	456	—	—	—	280			
2005	9305	381	7838	1467	13	7	294	1102	933	1627	5342	2432	2816	1590	729	1738	2565	400	—	5688	—	410	—	—	—	242			
2006	9493	370	7947	1546	17	8	342	1116	885	1532	5610	2406	3001	1579	730	1777	2545	419	—	5777	—	435	—	—	—	317			
2007	9675	357	8072	1603	17	7	453	1207	854	1542	5612	2204	3102	1673	736	1886	2603	336	—	5802	—	553	—	—	—	381			
2008	9957	370	8295	1662	19	6	633	1383	661	1585	5689	1930	3350	1869	746	2062	2703	225	—	5817	—	642	—	3	—	567			
2009	10302	395	8526	1776	22	8	728	1468	665	1636	5797	1998	3353	2037	802	2112	2799	251	—	5986	—	636	—	2	—	628			
2010	10427	345	8578	1849	23	7	799	1510	660	1634	5817	2033	3241	2172	873	2108	2788	268	—	6104	—	576	—	5	—	650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历次代表大会

1990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九次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相继召开。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0 年 1 月 15—18 日，中共高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50 人，列席代表 22 人。会议通过孙之美代表中共高台县第八届委员会作的《振奋精神，增强信心，为夺取高台两个文明建设新胜利而奋斗》工作报告。通过雷训代表中共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中共高台县委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大会以差额选举办法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2 人，中共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2 年 12 月 25—27 日，中共高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52 人，列席代表 26 人，特邀代表 15 人。会议通过郭尚俊代表中共高台县第九届委员会作的《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努力开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新局面》工作报告。通过雷训代表中共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大会以差额选举办法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2 人，中共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人。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1—14 日，中共高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88 人，列席代表 28 人，特邀代表 32 人。会议通过史尚唐代表中共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作的《高举伟大旗帜，勇于开拓进取，为全面完成跨世纪战略任务而奋斗》工作报告。通过赵治全代表中共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大会以差额选举办法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3 人，中共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2002 年 12 月 6—8 日，中共高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68 人。会议通过王兵代表中共高台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作的《全面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为加快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开

创高台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通过赵治全代表中共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第十一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中共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以差额选举办法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4 人，中共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006 年 12 月 8—10 日，中共高台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68 人，列席代表 16 人，特邀代表 17 人。会议通过余锋代表中共高台县第十二届委员会作的《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高台》工作报告。通过杨建平代表中共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大会以差额选举办法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38 人、候补委员 7 人，中共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人。

1989—2010 年高台县出席中国共产党甘肃省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表 7-2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	代表姓名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3.12.19–22	郭尚俊　张文礼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8.11.27–30	马西林　史尚唐　路笃芬(女)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次代表大会	2002.4.18–22	史尚唐　文彩琴(女)　滕黎明(女)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2007.4.24–28	余锋　张汉军

1989—2010 年中共高台县委书记一览表

表 7-3

姓名	任职时间（年·月）	姓名	任职时间（年·月）
王培尧	1989.1—1989.12	王兵	2002.2—2005.5
孙之美	1990.1—1992.11	董永芳(女)	2005.5—2006.11
郭尚俊	1992.11—1996.12	余锋	2006.11—2010.11
史尚唐	1996.12—2002.2	马得明	2010.11—2010.12

1989—2010 年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一览表

表 7-4

姓名	任职时间（年·月）	姓名	任职时间（年·月）
孙之美	1989.1—1990.1	张维谦	1997.10—2000.9
李春生	1989.1—1989.12	赵鹏	2000.6—2002.6(挂职)
刘丹庭	1989.1—1994.3	王峰云	2000.9—2002.11
郭尚俊	1989.1—1992.11	郭自胜(藏族)	2000.9—2005.5
陈应和	1989.11—1992.11	甄广波	2001.5—2006.7

续表 7-4

姓名	任职时间（年·月）	姓名	任职时间（年·月）
罗继洲	1989.11—1995.12	赵治全	2001.5—2002.11
陈新民	1990.11—1992.8（挂职）	陈伟	2001.7—2002.7（挂职）
张兴龙	1992.11—1995.1	董永芳（女）	2002.11—2005.5
周维军	1992.11—1997.10	闫国庆	2002.10—2006.7
王刚	1994.3—1997.10	周勤	2002.12—2006.11
薛忠	1995.1—1996.12	郭继强	2003.5—2003.11（挂职）
谈树德	1995.12—2002.11	余锋	2005.5—2006.11
赵惠琴	1996.1—2002.11	宋学武	2005.5—2006.11
杨登义	1996.12—1997.10	鞠毅	2006.11—2010.12
张玉林	1997.10—2000.9	聂斌	2006.11—2010.12

1989—2010 年中共高台县委常委一览表

表 7-5

届　次	姓　名	任职时间（年·月）
第八次	王培尧	1989.1—1989.12
	孙之美	1989.1—1989.12
	李春生	1989.1—1989.12
	刘丹庭	1989.1—1989.12
	郭尚俊	1989.1—1989.12
	张正谦	1989.1—1989.12
	周国康	1989.1—1989.12
	周一德	1989.1—1989.12
	王庆基	1989.1—1989.12
	陈应和	1989.11—1989.12
	罗继洲	1989.11—1989.12
第九次	孙之美	1990.1—1992.11
	郭尚俊	1990.1—1992.11
	刘丹庭	1990.1—1992.12
	陈应和	1990.1—1992.11
	罗继洲	1990.1—1992.11
	张正谦	1990.1—1992.12
	雷训	1990.1—1992.12
	王庆基	1990.1—1992.12

续表 7-5

届　次	姓　名	任职时间（年·月）
第九次	郭万里	1990.1—1992.12
	陈新民	1990.11—1992.08（挂职）
	张兴龙	1992.11—1992.12
	周维军	1992.11—1992.12
第十次	郭尚俊	1992.12—1996.12
	张兴龙	1992.12—1995.1
	刘丹庭	1992.12—1994.3
	罗继洲	1992.12—1995.11
	周维军	1992.12—1997.10
	陈应和	1992.12—1996.12
	雷训	1992.12—1996.12
	王庆基	1992.12—1995.11
	郭万里	1992.12—1993.1
	杨树华	1992.12—1995.1
	王光元	1993.12—1997.10
	王刚	1994.3—1997.10
	薛忠	1995.1—1996.12
	张维谦	1995.1—1997.12
	周景民	1995.11—1996.7
	谈树德	1995.12—1997.12
	史尚唐	1996.12—1997.12
	赵惠琴（女）	1996.1—1997.12
	张玉林	1996.1—1997.12
	陈大才	1996.5—1997.12
	赵继奎	1996.7—1997.12
	杨登义	1996.12—1997.10
	王登信	1996.12—1997.10
	卜发生	1997.10—1997.12
	赵治全	1997.10—1997.12
	李长喜	1997.10—1997.12
第十一次	史尚唐	1997.12—2002.2
	谈树德	1997.12—2002.11

续表 7-5

届　次	姓　名	任职时间(年·月)
第十一次	张玉林	1997.12—2000.9
	赵惠琴(女)	1997.12—2002.11
	张维谦	1997.12—2000.9
	卜发生	1997.12—2000.9
	赵治全	1997.12—2002.11
	赵继奎	1997.12—1998.8
	陈大才	1997.12—2002.11
	李长喜	1997.12—2000.9
	张科首	1998.08—2000.9
	赵鹏	2000.6—2002.6(挂职)
	王峰云	2000.9—2002.11
	郭自胜(藏族)	2000.9—2002.12
	袁成高	2000.9—2002.11
	周勤	2000.9—2002.12
	李军	2000.9—2002.12
	甄广波	2001.5—2002.12
	陈伟	2001.7—2002.7(挂职)
	王兵	2002.2—2002.12
	董永芳(女)	2002.11—2002.12
	闫国庆	2002.10—2002.12
	余锋	2002.10—2002.12
	何江	2002.10—2002.12
	杨建平	2002.10—2002.12
第十二次	王兵	2002.12—2005.5
	董永芳(女)	2002.12—2006.11
	郭自胜(藏族)	2002.12—2005.5
	甄广波	2002.12—2006.7
	闫国庆	2002.12—2006.7
	周勤	2002.12—2006.11
	余锋	2002.12—2003.11
	李军	2002.12—2004.12
	何江	2002.12—2006.12

续表 7-5

届　次	姓　名	任职时间(年·月)
第十二次	王爱琴(女)	2002.12—2006.12
	杨建平	2002.12—2006.12
	郭继强	2003.5—2003.11(挂职)
	宋学武	2004.2—2006.11
	张怀东	2004.12—2005.10
	余锋	2005.5—2006.12
	李宏伟	2005.5—2006.11
	张治国	2005.10—2006.12
	刘增新	2006.7—2006.12(挂职)
	鞠毅	2006.11—2006.12
	蒋忠	2006.11—2006.12
	李盛新	2006.11—2006.12
第十三次	余锋	2006.12—2010.12
	鞠毅	2006.12—2010.12
	聂斌	2006.12—2010.12
	蒋忠	2006.12—2010.12
	杨建平	2006.12—2010.12
	何江	2006.12—2009.11

第三章　重大决策

县委重大决策由县委常委会议、县委全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由书记办公会议和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一节　决策方式

县委常委会议　县委常委会在县委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对县委全委会负责，执行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全委会决议，主持日常工作。会议由县委书记或受书记委托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召集，一般一月召开一次，遇紧急情况可临时召开。提请研究事项经县委书记办公会议讨论或召集人审

定。根据不同研究对象，有时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邀请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议事内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讨论研究全县重大政治、经济决策，包括制定改革方案、经济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具体政策和思路；研究部署县委各级党组织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班子建设重大问题；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人武部工作汇报并讨论决定其提交的重大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推荐、提名、任免干部；讨论决定必须由县委常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县委全委会议 由县委常委会负责召集，每半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审议事项须经县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并提请。议事内容除《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外，主要听取和讨论县委常委会关于贯彻执行县党代会决议情况报告、县委及常委会工作报告，对全县年度工作做出安排部署；讨论决定常委会议提交的全县性政治经济决策、重要工作安排部署；审定全县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具体政策和基本路子；讨论制定全县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方面重大措施；讨论决定全县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方面重大问题。

县委书记办公会议 由县委书记或副书记负责召集，县委书记、副书记或县委分管常委、县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主要研究安排各个时期县委日常工作；听取县委各部门及群团组织工作汇报；研究讨论需要提交县委常委会议的重要议题；听取组织、人事部门关于各个时期干部考核情况汇报，向县委常委会议提交干部任免初步讨论方案；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联席会议 由县委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常委根据工作需要召集。有县委、县政府或县四套班子联席会议等形式。主要任务是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重大会议精神；对全县重要工作部署、重大问题决策和有关政策意见进行充分酝酿讨论；对重要项目立项、建设和投资方案进行讨论论证；通报全县政治、经济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部门提请解决的问题等。

第二节 决策内容

1989 年，县委先后决定组织开展形势教育活动；在农村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开展思想教育和作风整顿工作；在全县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2008 年 12 月，县委十三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高台县“七大工程”(工业强基、产业富民、城市精品、红色带动、生态文明、全民创业、民生保障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全面组织实施。1989—2010 年，县委对关系民生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问题进行决策后下发文件执行。县委、县政府对所作出的各项重大决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与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党政部门、县属企业等分别签订责任书，年终考核，兑现奖罚。对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减轻农民负担、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和重点建设项目等方面，以及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年度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

中共高台县委 1989—2010 年重大决议、决策文件摘录

表 7-6

时间	决议、决策文件标题	发文单位
1989.4.24	关于鼓励开发荒地资源的若干规定	县委、县政府
1989.8.24	高台县《1989—1995 年经济发展战略方案》	县委、县政府
1989.8.24	高台县地方工业发展规划	县委、县政府

续表 7-6

时间	决议、决策文件标题	发文单位
1989.8.24	高台县农业开发规划	县委、县政府
1990.2.2	关于全力以赴夺取今年农业全面丰收的决定	县委、县政府
1990.3.8	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	县委
1990.3.9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0.4.10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	县委、县政府
1990.6.24	关于在各级领导中深入开展学习、发扬、实践焦裕禄精神活动的决定	县委、县政府
1990.6.24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十三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意见	县委
1990.6.25	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0.9.22	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问题的安排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0.9.25	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安排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0.9.28	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	县委、县政府
1990.10.11	“双文明”目标管理体系实施方案	县委、县政府
1990.11.17	高台县 1991—1995 年农村村级组织建设规划	县委、县政府
1990.11.20	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安排意见	县委
1990.11.22	关于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1.3.28	印发高台县“八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县委、县政府
1991.7.13	印发高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1995 年规划	县委、县政府
1991.7.29	关于加快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县委、县政府
1991.8.5	批转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	县委、县政府
1991.10.18	关于改进和加强机关干部下基层包村工作的通知	县委、县政府
1991.10.29	关于加强企业党的建设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1.12.28	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1.12.28	关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1.12.28	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2.1.6	关于“八五”期间加快城市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	县委、县政府
1992.4.10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2.5.15	关于筹集和吸引资金的暂行规定	县委、县政府
1992.9.4	关于进一步鼓励农民进城入镇务工经商的暂行规定	县委、县政府
1992.9.4	关于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推动全县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实施意见	县委
1993.3.1	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县委、县政府
1993.3.25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决定	县委
1993.6.26	关于推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续表 7-6

时间	决议、决策文件标题	发文单位
1993.8.19	关于加快工业小区建设的若干暂行规定	县委、县政府
1994.3.3	关于加强对中青年干部培养教育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4.4.29	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若干政策规定	县委、县政府
1994.5.14	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4.6.20	关于加强全县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4.7.12	关于加快发展养牛业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5.2.22	关于推广高新技术发展高效农业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5.4.8	关于城镇青年就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5.4.18	关于城镇安居工程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5.5.3	关于加快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县委、县政府
1995.5.17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县委、县政府
1995.9.22	关于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6.3.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保持社会稳定的意见	县委
1996.4.8	关于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6.9.11	高台县“九五”及 2010 年科技发展规划	县委、县政府
1996.9.16	关于实施科教兴县战略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7.4.23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县委、县政府
1997.6.16	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县委、县政府
1997.7.7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7.8.9	关于加强全县城乡工业企业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7.10.7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决定	县委、县政府
1997.10.13	关于加快全县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县委、县政府
1997.10.17	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8.2.16	高台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8.4.9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8.8.6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8.8.8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若干规定	县委、县政府
1998.9.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武装工作的决定	县委、县政府
1999.1.6	高台县创建敬老模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县委、县政府
1999.3.17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9.3.19	关于加快科技兴县战略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1999.4.26	“再造高台”五年规划	县委、县政府

续表 7-6

时间	决议、决策文件标题	发文单位
1999.8.14	关于进一步加快二、三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0.3.9	关于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委
2000.3.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县委
2000.3.16	关于开展“三讲”教育的安排意见	县委
2000.8.12	关于加强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0.8.12	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1.3.27	关于加强科级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1.4.4	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1.8.16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意见	县委
2001.8.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县委
2002.4.1	关于加快文化事业发展创建特色文化县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2.4.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2.7.10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县委
2002.8.22	高台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2.12.13	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	县委
2003.3.11	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3.1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3.12.5	关于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4.4.6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4.7.8	关于营造环境抓项目促发展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4.10.21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增收措施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4.11.29	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	县委
2004.11.30	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县工作的意见	县委
2005.3.1	高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5.3.25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小康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5.3.25	关于加快农村劳动力输转大力发展劳务经济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5.5.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决定	县委、县政府
2005.6.8	高台县 2005—2007 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	县委
2005.6.15	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5.7.4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5.6.29	关于加强人武部、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的意见	县委
2005.10.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	县委

续表 7-6

时间	决议、决策文件标题	发文单位
2005.11.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意见	县委
2005.11.2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县委
2006.3.29	关于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宣传实践活动的安排意见	县委
2006.4.13	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6.4.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6.4.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6.5.3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区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委
2006.8.10	高台县党务公开实施方案	县委
2006.11.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7.1.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7.1.26	关于全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7.3.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安排意见	县委
2007.4.25	关于开展受灾群众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的指导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7.6.4	关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县委、县政府
2007.6.26	高台县精神文明建设“十一五”规划	县委、县政府
2007.11.12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7.12.24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8.3.10	关于在全县深入开展城乡党组织“1+1”结对互帮活动的安排意见	县委
2009.3.8	关于在全县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9.3.11	关于加强农业农村工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9.3.13	关于加快地方工业发展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9.6.16	关于新一轮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9.7.27	关于贯彻《党校工作条例》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9.8.24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09.12.8	关于进一步加快设施农业发展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10.2.2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10.2.24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10.4.27	关于在全县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意见	县委、县政府
2010.6.8	关于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推进机关作风转变的意见	县委
2010.11.9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安排意见	县委
2010.11.9	关于认真做好全县村级党组织和第七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安排意见	县委、县政府

第四章 综合事务

县委办公室是县委综合协调办事机构，承担公文处理、会议筹办、事务处理等工作。

第一节 机关事务

公文处理 县委办公室负责规范公文管理，控制数量和行文范围。承办公文主要有决定、决议、批复、报告、请示、调查报告、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2006 年开通机关自动化办公系统，推行无纸化办公，实现文件资料网上传输，信息共享，提高效率。

会议筹办 建立各类会议筹办制度，分类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缩减参会范围，压缩时间。各类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和研讨会力求精简。

事务处理 健全办事制度，推行工作安排公示制。保持与上级党委办公部门以及县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室紧密联系。按照“节俭、热情、周到”原则做好公务接待。坚持按登记、呈阅、交办、催办、答复、处理、建档等程序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节 机要 保密

1989—2010 年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机要文件、计算机、网站网络保密管理、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管理等各项保密制度，规范涉密文件资料、计算机、网络网站、涉密会议、手机使用。加强定密工作管理。开展高考安全保密工作、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管理、计算机及公务网站(网页)管理、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管理、清理取缔涉密文件资料非法交易、打印复印门点等专项保密检查，杜绝失、泄密隐患。

第三节 督查 调研

县委督查室负责督查县委重大决策及重要工作安排的贯彻执行情况，收集、整理、报送县内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及信息，对全县党的信息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每年定期督查党的建设、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通过《督查专报》《督查信息》等载体向上级反馈。1998 年，高台县被列为省委督查工作直报点。2008 年 6 月，县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大对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督查落实力度。县委研究室牵头完成县委第九至十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每年起草重要文件，撰写重要会议文稿和讲话材料；开展调查研究，为县委决策提供依据；搞好工作交流，创办《高台通讯》刊物，编发各乡

（镇）、各部门工作经验做法；每年向中央和省、市报纸杂志投稿，参与对外宣传。

第四节　党史编研

县委党史办负责高台县党史资料收集、整理和编撰工作。收集整理的红五军血战高台资料为省、地区（市）党史部门及相关报刊提供了红军时期有关史料、党史研究文章。1995 年 11 月编写出版《中国共产党高台大事记（1949—1989）》（内部资料）。2001 年 6 月编写出版《中共高台县委十年大事记（1990—1999）》（内部资料）。完成并发表研究专题《高台和平解放》。

第五节　档案管理

1989 年后，每年有 90%以上的立档单位完成各类文件材料归档。1990 年开展机关档案管理上等升级工作，116 个单位达到省级标准。10 月，县档案馆综合楼建成。1992 年 12 月，县档案馆达省一级档案馆标准。1997 年指导 135 个行政村完成建档任务；开展城市社区建档工作，指导社区整理标准化文书档案；完成中央直属粮高台库、黑河节水工程、“两路一桥”等 28 项国家重点工程档案 6518 卷（盒）。2000 年指导县建筑机械厂等 15 个国有、集体企业档案处置工作。2002 年，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县卫生局干部人事档案目标管理达国家级标准。2003 年，县电力局档案管理达省示范档案室标准。2010 年指导高台全县林改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指导 59 户家庭建立家庭档案；8 月，县国税局机关档案规范化管理达省特级标准。1989—2010 年接收档案 19726 卷 21456 件、照片档案 1323 张、实物档案 104 件、资料 8649 册；征集社会档案 80 件。对 1949—2005 年县委、县政府所属部门永久、长期档案进行标准化整理。接待县内外档案利用者 6800 多人（次），提供利用档案 29021 卷（册）、4168 件，资料 1881 册，出具档案证明 500 多份。

第五章　纪检监察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高台县第八次党代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87 年 2 月—1990 年 1 月）　选举产生委员 11 人、常委 7 人、副书记 1 人，周国康为书记。

中共高台县第九次党代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90 年 1 月—1992 年 12 月）　选举产生委员 11 人、常委 7 人、副书记 1 人，雷训为书记。

中共高台县第十次党代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92 年 12 月—1997 年 12 月）　选举产生

委员 13 人、常委 7 人、副书记 1 人，雷训为书记。

中共高台县第十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97 年 12 月—2002 年 12 月） 选举产生委员 11 人、常委 7 人、副书记 3 人，赵治全为书记。

中共高台县第十二次党代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2002 年 12 月—2004 年 12 月） 选举产生委员 11 人、常委 7 人、副书记 2 人，周勤为书记。

中共高台县第十三次党代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2006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 选举产生委员 15 人、常委7 人、副书记 2 人，杨建平为书记。

第二节 基层纪律检查组织

1990 年 12 月，各乡(镇)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1993 年 10 月，县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1997 年，南华乡纪委改称南华镇纪委，宣化乡纪委改称宣化镇纪委。2005 年，12 个乡(镇)合并为 9 个，乡(镇)纪委重新设立。2006 年 8 月，城关镇、宣化镇、黑泉乡、罗城乡、合黎乡、南华镇、骆驼城乡纪委书记由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新坝乡、巷道乡纪委设专职书记。2007 年 8 月设县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室）。2008 年 5 月设县直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09 年 5 月设县法院纪检组。

第三节 党风廉政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989—2010 年，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责任目标管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 11 名科级干部进行责任追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1989—2010 年，多次召开案例发布会、党员干部大会、“当好廉内助”座谈会；先后开展党纪政纪条规教育、权力观教育、作风教育和“廉文荐读”活动。电视台开通“廉政格言警句展播”等栏目。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社区、农村、企业、家庭、学校”活动。2006 年开通高台廉政网、廉政短信发送平台，开设“清风剧场”电视专栏。开展廉政（洁）文化示范点建设活动，建成市级示范点 13 个、县级示范点 58 个。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1989 年，县委制定《科级干部守则》。1991 年制定《县级干部家属守则》。1990—1992 年对党政干部违法违纪违章建私房进行清理，处理 42 名干部。1995 年制定《党政科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县直党政机关公费安装电话管理办法》。1997 年制定《关于加强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暂行规定》。2003 年下发《关于坚决刹住用公款大吃大喝歪风的紧急通知》《关于对全县科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进行登记清理的通知》。2005 年加强对重大事项决策、党政议事规则、重要干部任免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选聘党风廉政监督员。下发《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在子女升学中大操大办的通知》。2008 年起，推行权力制衡工作，实行单位“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物资采购和工程项目安排制度、“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和“票决制”。

干部作风建设 2006—2010 年，每年召开作风建设动员大会，持续抓干部作风不放松。开展以改进作风解决问题、“行政效能建设年”和评公务为主题的专项活动。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通过网络测评、问卷调查、集中测评、明察暗访等方式对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情况作出定量和定性评价，纳入责任书考核体系，排名落后的单位及领导班子成员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

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2007年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基层站所进行集中整治；开展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2008年，县委制定《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关于建立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的通知》；对全县136所中小学财务进行清理。2009年对乡(镇)卫生院财务、村级零接待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清理，对违反村级接待制度的人和事公开处理。2010年对136个行政村、1004个合作社的财务进行清理，处理违纪违规11人，涉及资金64300元。追缴资金55800元，收取资金占用费5518元。

第四节 案件查处

2003年，高台县设反腐败领导小组。2007年设县反腐败协调小组和查办案件协调领导小组。案件查处力度加大。

案件查办 1989—2010年，县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违反党纪政纪案件322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73人。

信访受理 1993年5月，县纪委设信访举报室，受理对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的信访举报及其投诉。1989—2002年，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群众信访举报801件，办结770件。2003—2010年受理群众信访举报295件。县纪委自办160件，转办135件。办结274件。

第五节 行政监察

执法监察 1989—1993年，重点制止共产党员、干部职工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狠刹公款请吃送礼等不良风气。1993—1997年，执法监察以减轻农民负担、干部职工拖欠公款、乱收费等方面为重点，审查取消不合理负担40项，查处涉农负担案件14件，清退费用11万元，清收384名干部职工拖欠的公款166000元，查处乱收费违纪资金318100元、“小金库”资金25000元。1998—2002年查处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的单位32个，没收违纪资金587900元，罚款271200元。1999—2003年，以投资50万元以上的153个建设工程项目为重点，规范有形建筑市场。2000—2006年执法监察重点是扶贫、林业生态、社会保障和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清理整顿机关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取消、撤并账户50个。监察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情况，处理违纪违规划拨土地602宗。其后，执法监察持续进行。

效能监察 1989—1995年，先后清理和规范行政机关干部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及开支话费、个别干部超标住房、教育乱收费问题。1996—2001年清理规范县境国道和县乡公路22项收费项目；组织中小学收费专项检查；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制止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开展医药品市场检查整顿；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民主评议行风工作。2002—2006年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收费项目标准；清理整顿统一着装问题，收回未经国务院批准及擅自扩大范围的15个县属单位206人的制式服装294套、标志1053付；核查登记收费单位资格；清理、取消教育系统师生排名评比、公安部门经费创收等6项评比达标项目。2008年5月，县监察局内设行政效能投诉中心。2006—2010年，监督检查机关工作人员作风；专项监察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发放情况；围绕重点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旅游行风建设、医务人员监管和医德医风建设；严格土地征管程序，立案查处43起未批先建、违规使用土地案件，16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开展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废止和规范失效收费文件。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一节　党建工作

农村党建　1989—2010 年先后开展“支部带支部”和“农村无职党员授衔定责”活动、“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活动。“五好村党支部”(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组织建设好、活动开展好、群众反映好)创建活动、“建专业协会，争产业先锋”党性实践活动及县、乡、村三级联创活动。实施“双培双带”(把党员培养成致富带头人、把致富带头人中的先进分子培养成党员，党员带领群众共同发展、党组织带领致富带头人不断进步）工程，开展党员与致富能人“一帮一”结对子和党员、致富能人与贫困户“二帮一”结对子活动。开展农村基层组织集中整建活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城乡党组织和党员“1+1”结对互帮活动、创先争优活动，丰富农村党建工作内容。1990 年，行政村全部建起党员活动室。1991 年在合黎乡开展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建立“党支部活动报告单”和“党员劝告通知书”制度。1992 年为 56 个村 186 名村干部办理养老保险手续。1994 年开展后进村班子整顿转化工作。2007 年设置温室种植、奶牛养殖、花卉制种等职能党小组 317 个。2010 年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机制；在骆驼城乡、合黎乡、黑泉乡试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和代表任期制；全县推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法，创新党建工作。

社区党建　2006 年成立社区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社区党建工作责任制。2007 年 9 月将社区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配备专职书记、副书记。2009 年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参与社区建设。2010 年，社区编制、人员充实，工作经费每年 5 万元，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

非公企业党建　2008 年 5 月，县委成立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委员会，挂靠在县直机关工委。2009 年 4 月，《中共高台县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印发。2010 年，42 名干部担任非公企业党组织党建指导员；当年 4 月，县委将非公有制企业工委调整挂靠在县工商局，选派 15

高台县非公有制企业工委挂牌仪式

名党建工作指导员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工作。2010 年年底，全县建立非公企业党组织 37 个，覆盖 53户企业，有党员 217 名。

机关党建 1989—2004 年先后开展“我为党建做贡献”、党员责任区、创先争优、“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等活动。2007 年，《中共高台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印发。2008 年开展“创一流队伍，创一流作风，创一流业绩，创一流服务，创建规范化示范党支部”活动。县直机关 136 个党支部与 136 个行政村党支部结成互帮对子，1828 名党员干部参与结对互帮活动。2010 年，县直机关工委辖党总支 16 个、党支部 141 个、党员 2218 名，组织开展“六好党支部”创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结对互帮党性实践活动，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第二节 党校教育

干部培训 1988—1999 年以党政领导和中青年、妇女、农村干部培训为主。2000—2010 年开设“理论武装”“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党性修养”等教学课程；开展个性化“菜单式”培训；开通党校网络学习平台；举办“双培双带”培训班，市、县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村干部、团干部、妇女干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公务员法培训班，县域经济研讨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会组织负责人、党务干部、人民调解员法律知识、电子政务和礼仪知识培训班，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继续教育 1997—1998 年同亚盛电大合作开办电大注册视听生法律专业大专班；建立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张掖分院高台教学点，开设经济管理、财政与金融 2 个专业走读大专班，1999 年招收学员。1997—2003 年举办中央党校村干部走读大专班，开办省委党校走读大专班学历教育教学点。2005 年与甘肃电大农垦河西分校联合开办中国农业大学、兰州大学网络教育。至 2010 年招收兰大网络教育学院土木工程、会计、行政管理、护理等专业的本、专科学历教育生 125 人，中国农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畜牧兽医、水利水电专业本、专科学历教育生 39 人。

第三节 领导班子建设及干部管理

1989 年调整配备各乡(镇)、县属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推荐新提任干部。1990 年后，相继开展理想信念、廉政勤政教育，“走百社、访千户”活动，开展思想作风整顿。2003—2006 年实行干部任用票决制、任前公示制、试用期制。完善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制度。对 106 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18 名科级干部诫勉谈话、2 名科级干部进行回复函询、170 多名科级干部任职交流，对 60 名一般干部进行岗位调整。2007—2010 年，健全完善领导班子民主议事和管理决策制度。采取参与中心工作、交流轮岗、抽调挂职等形式多渠道、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增强发展意识，提高工作能力。

第四节 老干部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老干部管理服务 全县离休干部共 67 人。至 2010 年年底，离休干部有 25 人；退休县级干部有 39 人，其中高台县居住的 35 人，易地居住的 4 人。1989 年至 2010 年，县委健全完善老干部学习、

活动、管理、服务、信访等制度，落实离退休老干部政治待遇，定期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老干部对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组织其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参政议政作用。落实离休费，完善医药费保障和财政支持机制。重大节假日对离退休老干部及其家属走访慰问，病重住院时前去探望；离退休老干部去世后及时安排好安葬及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生活费发放事宜。建起老干部活动中心，为其创造健身娱乐环境。

高台县离休干部表录

表 7-7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时间	离休时间	离休前工作单位	享受待遇	籍贯
王振江	男	1914.7	中共党员	1947.7	1982.4	县服务公司	一般	河北元极
何登先	男	1914.9	中共党员	1946.8	1971.10	巷道公社	科级	山西山阴
赵邦英	男	1915.8	中共党员	1948.1	1975.11	县林业局	一般	山西桓曲
杜永春	男	1916.10	中共党员	1949.9	1991.5	县政府	一般	甘肃礼县
张庭福	女	1918.3	中共党员	1932.8	1983.8	罗城公社(乡)	一般	四川通江
康进卿	男	1919.7	中共党员	1945.6	1980.12	县防疫站	县级	河北故城
张万成	男	1920.2	中共党员	1947.1	1982.4	县手工联社	一般	吉林洮南
孟宪福	男	1920.5	中共党员	1945.10	1981.4	县水利局	一般	河南安阳
张万元	男	1921.1	中共党员	1949.9	1971.10	红崖子公社	科级	甘肃高台
胡平	男	1921.7	中共党员	1949.10	1984.5	县供销社	一般	湖北樊城
杨奎儒	男	1921.11	—	1949.2	1985.3	县电力局	一般	河北定县
程发来	男	1921.12	中共党员	1943.4	1982.4	县纪委	科级	山西原平
刘华中	男	1922.9	中共党员	1945.7	1981.11	县纪委	科级	安徽广德
张荫福	男	1923.4	中共党员	1945.7	1982.4	县医院	一般	河北滦县
徐增贤	男	1923.8	中共党员	1947.11	1983.6	县水利局	一般	河南新野
李双喜	男	1923.9	中共党员	1948.3	1980.12	县物价委	县级	河北献县
杨树成	男	1923.11	—	1948.12	1986.5	县商业局	一般	陕西凤翔
王德林	男	1924.1	中共党员	1946.6	1981.9	县纪委	一段	吉林通榆
章登福	男	1924.3	中共党员	1948.2	1986.6	县供销社	一般	陕西山阳
左自斌	男	1924.7	中共党员	1947.5	1985.3	县梧桐泉粮库	一般	四川安岳
段克智	男	1924.11	中共党员	1947.2	1983.12	县工会	县级	甘肃镇原
刘永明	男	1925.3	中共党员	1945.6	1984.6	县劳动局	县级	北京昌平
邱守溪	男	1925.7	—	1949.9	1993.4	县农技站	一般	甘肃高台
包喜恩	男	1925.10	中共党员	1947.2	1987.5	县面粉厂	一般	吉林九台
李德荣	男	1925.11	中共党员	1948.10	1984.8	县矿业公司	一般	四川资阳
丁尚恒	男	1926.1	中共党员	1949.9	1981.6	新坝公社	一般	甘肃高台

续表 7-7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时间	离休时间	离休前工作单位	享受待遇	籍贯
李爱民	男	1926.2	—	1949.3	1986.5	县物资公司	一般	山西莱西
段有春	男	1926.4	中共党员	1946.10	1984.3	县车运管所	县级	山西襄恒
徐玉君	男	1926.6	中共党员	1948.11	1987.5	县城关粮库	一般	江苏高淳
万金斗	男	1926.7	中共党员	1949.9	1981.1	县水务局	一般	甘肃高台
姜生荣	男	1926.8	中共党员	1949.9	1986.5	县医院	县级	陕西西乡
刘加芳	男	1926.10	中共党员	1947.8	1984.4	正远供销社	一般	山东日照
熊炳生	男	1927.2	中共党员	1940.5	1982.4	县农副公司	一般	浙江姚县
彭绍章	男	1927.3	—	1949.2	1988.8	县农副公司	一般	四川荥县
洪斌	男	1927.3	—	1949.5	1987.3	县医院	县级	湖北圻春
张汉杰	男	1927.4	中共党员	1949.9	1991.12	县政协	县级	甘肃高台
孙奎永	男	1927.5	中共党员	1947.4	1984.6	县劳动服务公司	县级	河北柬鹿
李金锁	男	1927.8	中共党员	1947.1	1984.9	县政府	县级	山东曹县
姚尚仁	男	1927.10	中共党员	1949.9	1990.12	城关镇	一般	甘肃高台
赵启发	男	1927.11	中共党员	1948.10	1985.12	县粮食局	县级	山东安邱
王登丰	男	1928.4	中共党员	1949.9	1985.10	县工贸公司	一般	甘肃高台
郑柜松	女	1928.6	中共党员	1948.8	1983.6	县妇幼保健站	县级	江苏涟水
王忠秀	男	1928.10	中共党员	1948.1	1989.12	县商业局	县级	山西五台
卫庆华	男	1928.11	中共党员	1949.5	1985.6	县食盐站	一般	山西芮城
彭旦则	男	1928.11	中共党员	1946.6	1989.12	县运管所	县级	山西长治
秀长祥	男	1928.12	—	1948.12	1988.12	县运输公司	一般	河北临榆
邵金友	男	1929.2	中共党员	1948.11	1984.3	县公贸公司	一般	山东曹县
王崇文	男	1929.4	中共党员	1949.9	1986.4	县林业局	一般	甘肃高台
黄文廉	男	1929.6	中共党员	1949.9	1983.6	罗城供销社	县级	甘肃高台
温敬堂	男	1929.7	中共党员	1948.6	1992.5	城关镇医院	县级	山东招远
负吉昌	男	1929.11	中共党员	1949.9	1990.10	县医院	县级	甘肃张掖
董学舜	男	1929.11	—	1949.9	1991.5	县农业局	科级	甘肃山丹
陈大光	男	1930.1	中共党员	1949.9	1987.12	县萤石矿	一般	甘肃高台
师浩	男	1930.7	中共党员	1949.8	1987.6	县人大	县级	甘肃张掖
张全福	男	1930.10	中共党员	1949.9	1988.8	县农技站	一般	甘肃高台
彭士秀	男	1931.4	中共党员	1948.7	1991.12	县林业局	一般	山西析县
张根礼	男	1931.8	中共党员	1949.8	1992.2	县城关粮库	一般	甘肃天水
刘定波	男	1931.10	中共党员	1948.1	1991.7	县医药公司	科级	湖北安陆

续表 7-7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时间	离休时间	离休前工作单位	享受待遇	籍贯
陈光周	男	1932.2	中共党员	1949.9	1994.7	县政协	科级	甘肃高台
白来义	男	1932.6	中共党员	1948.10	1992.3	县物资公司	县级	山西山阴
董发祥	男	1932.7	中共党员	1949.8	1991.4	县司法局	科级	甘肃武山
师笃文	男	1932.11	中共党员	1948.7	1994.7	县委党校	县级	山西襄汾
黄占奎	男	1932.11	中共党员	1949.9	1989.7	县农机公司	县级	宁夏中宁
张吉荣	男	1933.6	中共党员	1949.9	1984.9	新坝公社(乡)	科级	甘肃高台
高星多	男	1933.7	—	1949.4	1991.8	高台盐化公司	一般	陕西大荔
王加绪	男	1934.3	中共党员	1949.9	1991.1	县电力局	科级	甘肃高台
谢富生	男	1934.5	中共党员	1949.9	1994.11	县检察院	县级	甘肃武威

关心下一代工作 1988 年，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关工委)成立，下设办公室，挂靠县委老干部工作局。至 2010 年，全县建立关工委组织 305 个，成员 1518 人，其中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 400 多人。邀请离退休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老模范对青少年进行道德、科学、文化、法制、家庭、健康教育。聘请社情民意信息员、政策法规宣传员、化解矛盾协调员、勤政廉洁监督员、思想道德辅导员 160 人在各社区、学校开展工作。

第五节 人事人才工作

1989 年，高台县全面落实干部和知识分子政策。1990 年，全县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 1647 人，其中高级职称 13 人、中级 321 人、初级 1313 人。选拔确定县第一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26 名。1993 年选拔确定县第二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42 名。1994 年为知识分子安排住房 87 套，58 名知识分子子女被安排就业，为 137 名知识分子解决“农转非”户口。1996—2000 年选拔确定县第三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48 名。2001 年，高台县 9 名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被确定为张掖地管拔尖人才。2003 年建立全县人才信息库。选拔确定第四批县管专业拔尖人才 34 名。2005 年，县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2006 年选拔确定第五批县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29 名。2007 年考聘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207 名，重新审查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 2543 名，聘任专业技术人员 365 名，签约引进各类急需人才 35 名，安置大中专毕业生 238 名。2010 年推荐 13 名企业优秀人才享受政府津贴，15 名企业优秀人才评聘副高级、中级职称。全县各类人才 9736 人，其中党政人才 868 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380 人、专业技术人才 3759 人、高技能人才 419 人、农村实用人才 3881 人、社会工作人才 429 人。

第七章 宣传教育

第一节 理论政策宣传教育

学习教育 1989—2010年，全县相继开展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和中共党史理论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活动；开展中共十五大精神、改革开放二十年成就、西部大开发、党员干部警示教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活动。围绕中共十七大精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等专题开展宣讲辅导和对谈活动。

政策法规宣传 1989年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90年后相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

第二节 对外宣传

1989—1994年重点宣传报道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重大成就。1995—1998年专题报道小康建设、西部大开发、下岗职工再就业等热点问题。1999—2002年主要宣传结构调整、节水型社会建设、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2003—2004年，高台广播电视台开辟“十六大精神到基层”“‘三个代表’暖民心”“实施三大战略、加快高台发展”“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营造发展环境”“再就业之路”“全民动员抗击非典”“改革抓企业，发展抓项目”“文明在高台”等专栏。2005年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发展劳务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和“十五新跨越”宣传。邀请10多批省、市媒体记者到高台采访。2006—2008年开展“十五辉煌、十一五开局”“创建平安高台”等宣传活动。开设“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高台”“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等10多个广播电视专栏。2009—2010年开展“实施七大工程，推动科学发展”“优化民生保障，增进社会和谐”“改革发展成就”等宣传活动。宣传本县的新闻稿件相继被中央、省、市各类新闻媒体刊登。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1995 年 1 月，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立，在县委宣传部下设办公室。

1989—1998 年着力培育“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公民；先后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活动；开展“五好家庭”（热爱集体、劳动生产好，教育子女、尊老爱幼好，学习政策、执行政策好，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好，移风易俗、计划生育好）评选活动；在农村开展“五好个人”（好婆媳、好子女、好夫妻、好妯娌、好邻居）评选活动。2000 年开展“创建河西精神文明模范走廊”活动。2003—2009 年相继开展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开展“营造发展环境年”“诚信建设年”活动，开展“三优一满意”（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游客满意）争创活动。2010 年开展花园式单位、园林化单位、绿色单位、卫生模范单位、绿色小区、文化小区、和谐小区、清洁小区、平安小区创建活动。建成国家级文明单位 3 个、省级 9 个、地（市）级 62 个、县级 77 个。

第四节 国防教育

1991 年 7 月，在县委宣传部设县全民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1997 年，在学校进行国防和防空知识教育。2001 年，在首个“全民国防教育日”开展系列活动。2002—2006 年，结合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长征胜利 70 周年、“全民国防教育日”开展活动。2006 年，县图书馆、骆驼城古遗址、南华初中被命名为“市级国防教育基地”，县博物馆被命名为“县级国防教育基地”。2007 年学习《全民国防教育大纲》，举办纪念建军 80 周年暨“红色之旅”双拥知识竞赛等活动。2008 年，大湖湾风景区被命名为“市级国防教育基地”。2009 年 8 月 1 日举办“红色旋律”主题歌会。其后，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内容开展国防教育活动。至 2010 年，创建市级国防教育“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示范点 3 个，县级国防教育进学校示范点 6 个、进社区示范点 2 个、进企业示范点 2 个、进农村示范点 4 个、进机关示范点 2 个。

第八章 统一战线

第一节 统战工作

联系党外人士 1990 年，县委建立和落实县级领导与党外人士结对交友制度，形成 52 名党外代

表人士和 130 名党外知识分子代表队伍。2009—2010 年，召开各界人士参加的经济形势通报会、政务协商会，开展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情况视察。完善党外后备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人才库，储备县处级后备干部 6 名、正科级 15 名、副科级 45 名，党外代表人士 52 名。

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1989—2010 年，县委加强经济领域统战工作。2008 年 7 月举办甘肃省“迎奥运·光彩陇原行”大型活动，省内外 6 名企业家与县政府签订 43630 万元招商引资合作协议。企业家、商会、高校、科研院所为高台县捐物捐药，捐款 221 万元。2009—2010 年推荐 5 名非公有制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到清华大学等院校学习；解决2 户企业经济纠纷。建立健全对非公有制代表人士定期走访制度和座谈会制度，与 36 名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建立长期联系制度。

民族宗教工作 1989 年以来，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落实少数民族各项优惠政策，走访慰问少数民族群众，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自 2004 年起，每年 5 月份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开展民族政策教育和帮扶、慰问活动，开展科技咨询和专题宣讲。2007 年 6 月，高台县民族宗教科更名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履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职能；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团结动员宗教界人士和少数民族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2008 年起，派青年骨干教师、医生到肃南县明花乡支教支医，开展活动。

第二节 民族

概况 高台县以汉族为主，少数民族散杂居。2010 年，全县有 14 个少数民族，1322 人。其中回族 811 人、土族 256 人、藏族 101 人、裕固族 100 人、东乡族 18 人、蒙古族 11 人、满族 10 人、维吾尔族 4 人、撒拉族 4 人、白族 3 人、土家族 1 人、彝族 1 人、布依族 1 人、壮族 1 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0.93%。全县有清真食品经营者 30 户，少数民族从业人员 102 人。

回族 主要聚居在骆驼城乡新民村，是县内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回族群众普遍信仰伊斯兰教，与汉族长期共居，使用汉语、汉字。多数人从事农业，兼营畜牧业，善餐饮商业。男子多戴圆形无檐小白帽，穿白衫，妇女有戴盖头的习惯。饮食以面食为主，肉食以牛、羊、鸡肉为主，禁食大肉，忌食动物血和未按宗教习惯宰杀的牲畜。回族实行土葬，提倡快葬、薄葬。

土族 散居于全县各地。通用汉语，其文化和生活习惯与蒙古族相似。日常主食以面食为主，平日多食酸菜，辅以肉食。喜饮奶茶，爱吃酥油炒面。喜庆节日必做各种各样油炸食品和手抓猪肉、羊肉。讲究卫生，用餐时每人都有固定碗筷。土族居民能歌善舞，热情好客。其丰富的民间艺术均为口头流传。

藏族 散居于全县各地。普遍信仰藏传佛教，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和汉族长期杂居，通汉语。

裕固族 散居于全县各地，主要从事畜牧业，兼营农业，发展农耕经济。

第三节 宗教

概况 2010 年，高台县有信教群众 3037 人。其中佛教 1792 人、道教 41 人、伊斯兰教 855 人、天主教 125 人、基督教 224 人。全县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6 处，其中佛教 2 处、伊斯兰教 2 处、天主教 1 处、基督教 1 处。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民主管理组织 6 个，有宗教教职人员 53 名。

佛教 1986 年，经县政府批准在黑泉乡永丰村六社建农家院落式佛教活动点。1993 年，高台县批准开放梧桐泉寺并由信教群众捐资重建，为县内佛教圣地。

道教 尚无活动场所。道士主要开展民间追思度亡等活动。

伊斯兰教 高台县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群众大多数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从省内定西、临夏和青海省等地移民而来。1989年，经县政府批准在骆驼城乡新民村一社建骆驼城清真寺。2003年，经省宗教局批准在黑泉乡定安农场建青草湖清真寺，有礼拜大殿和办公、生活用房。

天主教 信教群众主要以家庭传承为主。1993年，经县政府批准在正远乡太安村一社建农家院落式活动点。

基督教 2005年，经张掖市宗教局批准在城关镇北河新村建活动点，有礼拜大殿和办公用房。

第四节 民主党派 对台工作

民主党派 民盟高台支部成立于1982年12月。2010年8月换届时有盟员36人。其中：文教界28人，医药卫生界1人，行政界7人。同年，高台县有中国民主促进会张掖市委员会会员3人。

对台工作 高台县到台湾的人员有20人，分别居住在台北、花莲、南投等地。全县有台属45户149人。1987年，台湾放宽去台人员回大陆探亲限制。2000年8月，高台县对台工作小组成立。2009—2010年走访慰问县内“台属”15户，帮扶贫困“台属”2户。

祁连远眺

第八编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高台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6 月，高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至 1988 年先后召开第一届一次至三次、第二届一次至三次、第三届一次、第四届一次二次、第五届一次、第六届一次、第八届一次、第九届一次至三次、第十届一次至三次、第十一届一次至三次会议。

1989—2010 年，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届四次、第十二届一次至四次、第十三届一次至五次、第十四届一次至五次、第十五届一次至四次、第十六届一次至四次会议相继召开。

第一节　高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高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本届召开四次会议。前三次会议分别于 1987 年 2 月 19—23 日、1987 年 11 月 3—6 日、1988 年 1 月 16—19 日召开。

第四次会议于 1989 年 1 月 26—28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88 年财政决算和 198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48 条，经审查将其中 22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二节　高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高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134 名。其中农民代表 80 名，干部代表 40 名，文教卫生和科技人员代表 9 名，工人代表 3 名，居民代表 1 名，人武部

干部代表 1 名，女代表 20 名，少数民族代表 1 名，非党群众代表 27 名。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本届召开 4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0 年 2 月 13—17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89 年财政决算和 199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李春生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国康、周一德、阚金魁、裴希才为副主任；选举郭尚俊为县政府县长，张正谦、王登信、晁吉祥、张兴龙、张川为副县长；选举程积顺为县法院院长，谢富生为县检察院检察长；补选尚志仁为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56 条，经审查将其中 46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二次会议 1991 年 1 月 28—31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0 年财政决算和 199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周国康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金含效为副主任。大会收到代表议案、意见、建议 85 条，经审查将其中 72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三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22—24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1 年财政决算和 199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83 条，经审查将其中 33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四次会议 1992 年 11 月 19—20 日召开。会议听取《高台县第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选举马冠洛、尚志仁、周国康、盛翠萍（女）为出席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决定接受郭尚俊辞去县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张兴龙为县政府代理县长。

第三节 高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高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138 名。其中农民代表 74 名，干部代表 51 名，工人代表 3 名，知识分子代表 9 名，城市居民代表 1 名，妇女代表 26 名，非党代表 38 名，少数民族代表 2 名。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本届召开 5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3 年 1 月 3—6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政府贯彻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决定》执行情况、县教委《1992 年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大会选举周国康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一德、郭万里、张登成、王莲英（女）为副主任；选举张兴龙为县政府县长，陈应和、王登信、程定邦、卜发生、李建军、张平为副县长；选举程积顺为县法院院长；谢富生为县检察院检察长。大会收到代表议案、意见、建议 109 条，经审查将其中 56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二次会议 1994 年 1 月 27—29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

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县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的报告(书面)》《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书面)》。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83 条，经审查将其中 51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三次会议 1995 年 2 月 16—18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县政府《1994 年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书面)》《1994 年水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书面)》《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的报告(书面)》。会议选举薛忠为县政府县长，王国荣为副县长；接受谢富生辞去县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补选王立发为检察长。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75 条，经审查将其中 48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四次会议 1996 年 1 月 26—28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县政府《1995 年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书面)》《1995 年农民负担情况的报告（书面）》。会议补选陈世恒、孙天理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会议决定接受程积顺辞去县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补选王增文为县法院院长。大会收到意见、建议 114 条，经审查将其中 44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五次会议 1997 年 2 月 18—20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谈树德为县政府县长。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94 条，经审查将其中 56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四节 高台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高台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 150 名。其中农民代表 84 名，干部代表 57 名，工人代表 6 名，军人代表 3 名，中共党员 104 名，无党派人士 46 名，少数民族代表 1 名。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本届召开 5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4—27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王登信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郭万里、程定邦、张永清、李洪业为副主任；选举谈树德为县政府县长，卜发生、袁成高、陈晰、杨兴国为副县长；选举王增文为县法院院长，王立发为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汤九夫、刘长缨、安维堂、谈树德、郑玉琴(女)为出席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86 条，经审查将其中 39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二次会议 1999 年 1 月 19—21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8 年财政预

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县政府《关于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的报告(书面)》。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81条，经审查将其中33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三次会议 2000年1月12—14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县政府《关于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的报告(书面)》。会议决定接受郭万里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孙维新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81条，经审查将其中42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四次会议 2001年1月4—6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高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报告》《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县人民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关于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书面)》。会议决定接受卜发生辞去县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补选宋学武为县政府副县长。大会收到代表议案、意见、建议114条，经审查将其中43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五次会议 2002年1月12—14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01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县政府《关于全县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的报告(书面)》。大会收到代表议案、意见、建议82条，经审查将其中29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五节 高台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高台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149名。其中农民代表97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军人代表45名，国有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7名；汉族代表147名，少数民族代表2名；中共党员代表95名，民主党派代表1名，无党派人士代表53名。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本届召开4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2年12月22—24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会议选举赵治全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大才、杨兴国、孙维新、李文勤、李海清为副主任；选举董永芳为县政府县长，余锋、宋学武、赵春、刘毅、荔克让、吕文堂为副县长；选举王增文为县法院院长；李存爱为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董永芳、吕月兰为出席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136 条，经审查将其中 44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二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29—31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县政府《关于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的报告（书面）》。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86 条，经审查将其中 29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三次会议 2004 年 12 月 24—26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76 条，经审查将其中 35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四次会议 2005 年 12 月 21—24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十一五”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会议决定接受董永芳辞去县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接受宋学武、高加峰辞去县政府副县长职务及孙维新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会议选举余锋为县政府县长。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78 条，经审查将其中 28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六节 高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高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 150 名。其中农民代表 97 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军人代表 46 名，国有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7 名；汉族代表 148 名，少数民族代表 2 名；中共党员代表 96 名，民主党派代表 1 名，无党派人士代表 53 名。

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1 月 3—5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会议选举赵治全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大才、杨兴国、李文勤、李海清、赵文厚为副主任；选举鞠毅为县政府县长，刘增新、杜岩、张文智、赵春、蒋忠为副县长；选举龙军为县法院院长，李存爱为县检察院检察长。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67 条，经审查将其中 27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26—28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选举余锋、柴在军为出席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78 条，经审查将其中 29 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20—23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08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82条，经审查将其中31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四次会议 2009年12月28—30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0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大会收到代表意见、建议79条，经审查将其中33条交相关部门办理。

1989—2010年高台县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表8-1

会议名称	时间	代表姓名
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9.1—1993.1	田庆龙　许福　尚志仁
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1—1998.1	马冠洛　尚志仁　周国康　盛翠萍(女)
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1—2003.1	刘长缨　汤九夫　安维堂　郑玉琴(女)　谈树德
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3.1—2008.1	董永芳(女)　吕月兰(女)
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8.1—2010.12	余锋　柴在军

1989—2010年高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表8-2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十一届	主任	田庆龙	1989.1—1990.2
	副主任	蔺俊业	1989.1—1990.2
		樊成高	1989.1—1990.2
第十二届	主任	李春生	1990.2—1990.6
		周国康	1990.6—1993.1
	副主任	周国康	1990.2—1990.6
		周一德	1990.2—1993.1
		裴希才	1990.2—1991.6
		阚金魁	1990.2—1993.1
		金含效	1991.1—1993.1

续表 8-2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十三届	主任	周国康	1993.1—1997.11
	副主任	周一德	1993.1—1996.1
		郭万里	1993.1—1997.11
		张登成	1993.1—1996.1
		王莲英(女)	1993.1—1997.11
		陈世恒	1996.1—1997.11
		孙天理	1996.1—1997.11
第十四届	主任	王登信	1997.11—2002.9
	副主任	郭万里	1997.11—1999.12
		程定邦	1997.11—2002.8
		张永清	1997.11—2002.8
		李洪业	1997.11—2002.8
		孙维新	2000.1—2002.12
第十五届	主任	赵治全	2002.12—2007.1
	副主任	陈大才	2002.12—2007.1
		杨兴国	2002.12—2007.1
		孙维新	2002.12—2005.12
		李文勤	2002.12—2007.1
		李海清	2002.12—2007.1
		赵文厚	2003.12—2007.1
第十六届	主任	赵治全	2007.1—2010.12
	副主任	陈大才	2007.1—2010.12
		杨兴国	2007.1—2010.12
		李文勤	2007.1—2010.12
		李海清	2007.1—2010.12
		赵文厚	2007.1—2010.12

第二章 选举人民代表

第一节 代表选举工作

1989—2010年，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5次，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实行差额选举。

第一次选举 198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县12个乡（镇）、127个村会划分县、乡两级代表选区290个（其中县级选区90个，乡级选区200个），登记选民93127人，选举出席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4名，出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00名。

第二次选举 1992年10月5日至12月15日，全县12个乡（镇）、127个村划分县、乡两级代表选区293个（其中县级选区90个，乡级选区203个），登记选民99513人，选举产生出席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8名，出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99名。

第三次选举 1997年9月20日至11月28日，全县12个乡（镇）、135个村及84748部队共划分92个选区，登记选民102335人，直接选举产生出席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0名。

第四次选举 2002月11月5日至12月23日，全县12个乡（镇）、135个村共划分92个选区，直接选举产生出席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9名。

第五次选举 2006年11月至12月5日，全县9个乡（镇）、136个村共划分93个选区，直接选举产生出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0名。

第二节 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198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高台县开展县、乡换届选举工作。全县12个乡（镇）选举出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00名。选举委员会对红崖子乡代表名额分配不当问题及时予以纠正。1991年，在各乡（镇）召开的人代会上依法选举产生主席团常务主席（副主席），其中专职11名、兼职1名，并配备兼职人大干事，改变了乡（镇）人大工作闭会期间无专人负责的状况。

1992年10月5日至12月15日，全县12个乡（镇）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499名。

1995年10月15日至12月底，全县12个乡（镇）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581名，这是自1980年以来第一次县、乡（镇）分开进行的换届选举。各乡（镇）先后依法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班子。共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12名、副主席4名，乡（镇）长12名、副乡（镇）长23名。

1998年10月15日至1999年1月上旬，全县12个乡（镇）共划分选区220个，登记选民总数99659人，直接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代表578名。各乡（镇）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12名（专职5名，兼职7名）、副主席6名（专职），乡（镇）长12名、副乡（镇）长27名。

2001年10月至2002年1月中旬，开展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全县12个乡（镇）划分选区

229 个，登记选民 101931 名。共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 578 名。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 12 名(专职 11 名，兼职 1 名)，乡(镇)长 12 名、副乡(镇)长 22 名。在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中，废止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名称，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乡(镇)人大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2006 年 12 月，全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中划分 225 个选区，登记选民 110183 名。共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 416 名。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 9 名，乡(镇)长 9 名、副乡(镇)长 18 名，任期 5 年。

第三章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对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至 2010 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为“一室五委”：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业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第一节　依法监督

法律监督　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执法工作汇报、“两院”(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质询和罢免；进行执法检查，改变或撤销不适当决议、决定或命令；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或意见，广泛开展法律监督。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检查 29 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 792 件、违规问题 108 件。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对 28 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开展“二五”普法检查，并对“扫黄”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视察。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对 47 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开展依法治县的决议》。1997 年在全县推行部门执法责任制。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 57 部法律法规、决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关于开展“四五”普法宣传教育暨依法治县五年规划的决议》。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 19 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关于在全县开展第五个法制宣传教育暨第三个依法治县工作五年规划的决议》，启动实施“五五”普法和“三五”依法治县工作。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 28 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五五”普法和“三五”依法治县规划总体部署，对“两院”工作进行监督。

工作监督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半年工作、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和骆驼城排阴、社会治安、文化、卫生、计划生育、体育、广播电视、教育、农村教育费附加、深化改革、物价、统计、审判、检察等方面工作情况报告和汇报 69 项。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医德医风及药政管理、税收财务、物价检查、司法行政、乡镇企业、国民经济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科技兴农兴工、城市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广播电视、体育、农业社会化体系建设、审计、林业、审判、检察等方面工作情况报告和汇报 48 项。作出《关于高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决议》《关于批转〈高台县教育事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实施意见〉的决议》和《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决定》。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安排执行、农业和农村工作、土地管理、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减轻农民负担、社会治安、农副产品收购、乡镇企业、反腐败斗争、交通、抗旱春耕、农村小康建设、畜牧业发展、物价、“两高一优”农业、卫生工作和药政管理、计划生育、农村教育费附加、“121”全民健身计划、审计、新上项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审判、检察等方面工作情况报告和汇报 82 项。从 1996 年起，每年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对同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开征干部职工教育费附加的议案，作出《关于开征干部职工教育费附加的决议》《关于高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规划的决议》。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情况以及预算外资金管理“收支两条线”规定执行、“三条保障线”落实、农业产业化经营战略、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西干渠工程建设、减轻农民负担、国有企业改革、下岗职工安置和解困工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义务教育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治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审判、检察等方面工作情况报告和汇报 47 项。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情况、工业强县、产业富民、城镇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中小学布局、经费投入、教育发展现状、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电视光缆架设、无公害蔬菜示范、番茄丰产栽培、农作物新品种引进、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黑河节水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重点项目建设和道路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治县、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审判、检察等方面工作情况报告和汇报 46 项。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情况、工业强县、产业富民、城镇化建设、旅游产业开发、民营企业执行劳动合同法相关法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小康示范点建设、新坝乡紫花草种植情况、农村人饮工程建设、小海子水库抢险救灾恢复生产、部分乡(镇)卫生院、县妇幼保健站建设、新上工业项目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治县、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审判、检察等方面工作情况报告和汇报 45 项。

第二节 决定重大事项

1989—2010 年，县人大常委会先后主持 5 次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召开 28 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就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其中：

1989 年 9 月 28 日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讨论通过《高台县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安排意见》,决定成立县选举委员会;1991 年 9 月 24 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决议》和《关于批准〈高台县教育事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决议》;1992 年 9 月 25 日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作出《关于认真贯彻〈企业法〉深化企业改革的决议》;1994 年 8 月 26 日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县政府《关于开征职工教育费附加的议案》;1996 年 9 月 17 日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作出《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关于开展依法治县的决议》;2000 年 7 月 17 日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审查批准《高台县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2000—2020 年)的报告》;2004 年 11 月 15 日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作出《关于调整高台县 2005 年度财政预算的决定》;2007 年 5 月 21 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年)〉修编情况的报告》,审查同意《高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年)》。

第三节 人事任免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命县政府副县长 2 人,政府其他成员 45 人;县法院副院长 2 人,庭长 8 人,副庭长 5 人,审判委员会委员 7 人,审判员 8 人;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1 人,检察委员会委员 6 人,检察员 6 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 4 人。接受县政府副县长辞职 1 人。免去政府组成人员 13 人;法院副庭长 2 人;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检察员 1 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 1 人。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命县政府副县长 2 人,代理县长 1 人,政府其他组成人员 65 人。任命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1 人,庭长 5 人,副庭长 6 人,审判委员会委员 2 人,审判员 3 人;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1 人,检察委员会委员 2 人,检察员 3 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 14 人。接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辞职 1 人,副主任辞职 1 人;县政府县长辞职 1 人,副县长辞职 1 人。免去县政府组成人员 32 人;法院副院长 1 人,审判委员会委员 1 人,庭长 2 人,副庭长 6 人;检察院检察员 1 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 10 人。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命县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各 2 人,县政府组成人员 63 人;县法院副院长 2 人,庭长 16 人,副庭长 6 人,审判委员会委员 7 人,审判员 19 人;县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1 人,副检察长 2 人,检察委员会委员 3 人,检察员 8 人。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辞职 2 人,委员辞职 1 人;接受县政府县长辞职 2 人,副县长辞职 2 人;县检察院检察长辞职 1 人。免去县政府组成人员 25 人;法院庭长 12 人,副庭长 6 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检察员 1 人。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命县政府副县长 1 人,县政府组成人员 40 人;县法院庭长 7 人,副庭长 8 人,审判委员会委员 1 人,审判员 9 人;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2 人,检察委员会委员 4 人,检察员 3 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11 人。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辞职 1 人,委员辞职 5 人;副县长辞职 1 人。免去县政府组成人员 12 人;县法院庭长 4 人,副庭长 3 人;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2 人,检察委员会委员 5 人;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 4 人。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命“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138 人(次)。其中任命县政府组成人员 45 人(次),免职 17 人(次),接受县长和副县长辞职 9 人(次),任命代理县长 2 人、副县长 7 人(次);任命县法院工作人员 23 人(次),免去 22 人(次),接受县法院院长辞职 2 人,任命代理院长 2 人;任命检察院工作人员 8 人(次),免去 1 人。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辞职 1 人、委员辞职 2 人,任命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6 人(次),免职 5 人。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133 人(次)。其中接受县长、副县长辞职 4 人(次)；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辞职 1 人；任命政府副县长 4 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10 人；任免县政府组成人员 63 人(次)，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 51 人(次)。

第四节　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县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各类意见、建议 48 件，交相关部门 22 件，全部办理。

县第十二届人大一次至四次会议代表提出各类意见、建议 224 件，交相关部门 151 件，全部办理。

县第十三届人大一次至五次会议代表提出各类意见、建议 475 件，交相关部门 255 件，全部办理。

县第十四届人大一次至五次会议代表提出各类意见、建议 444 件，交相关部门 186 件，全部办理。

县第十五届人大一次至四次会议代表提出各类意见、建议 376 件，交相关部门 136 件，全部办理。

县第十六届人大一次至四次会议代表提出各类意见、建议 306 件，交相关部门 120 件，全部办理。

第五节　视察调研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对全县农业生产、水利电力建设以及排阴治碱、农副产品收购、化肥柴油供应、社会治安、物价、教育等方面专题调查 24 次，视察 5 次。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对工农业生产、水利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文教卫生、廉政建设、社会治安、减轻农民负担、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国有企业第二轮承包、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医疗卫生、乡镇企业等方面调查 34 次，视察 9 次。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对教育、乡镇企业、减轻农民负担、畜牧业、农村小康建设、“两高一优”农业、工商行政管理、新上项目建设、高效节水工程、基层法庭建设、盐民生活等方面调查、视察 10 次。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对农业开发、农村产业化经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草畜产业、经济工作运行、粮食收购调运、减轻农民负担、农村电网改造、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西总干渠高台段建设、黑河节水工程建设、道路建设、梧桐泉国家储备粮库建设、番茄厂第二条生产线建设、教育、卫生、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盐硝生产、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企业改革和下岗职工就业、城市建设管理、依法治县、社会治安以及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方面调查 25 次，视察 11 次。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卫生一体化管理、黑河节水工程、工业项目建设、新农村建设、道路建设、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农村税费改革、信访工作以及甜菜款拖欠、日光温室补助和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的兑付等方面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视察、调研 18 次。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对全县教育、城乡低保、设施农业发展等进行调查，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新农村建设、医疗卫生改革和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等重点工作进行视察。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工作、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立、农村水资源利用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五五”普法、张掖百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情况、黑河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实施等进行视察、调研，为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第九编
高台县人民政府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988 年，高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设 35 个工作部门：县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交通局、农牧局、工商局、林业局、水电局、乡镇企业管理局、财政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民政局、劳动人事局、公安局、司法局、统计局、文化局、卫生局、土地管理局、广播电视局、档案局、手工业管理局、粮食局、商业局、监察局、税务局、邮电局、气象局（税务局、邮政局、气象局由地、县双重领导）。

1992 年 3 月成立县地震局，7 月成立县技术监督局。1994 年 7 月，县税务局分设为国税局、地税局，实行垂直领导。1995 年 5 月成立县地质矿产局。1997 年 1 月组建县计划经贸局，撤销计划委、经委，9 月成立县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1999 年 4 月，县工商局实行垂直管理。2001 年 2 月，县技术监督局实行垂直管理，同年 11 月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别成立县城乡建设局和县环境保护局。2003 年 1 月劳动人事局更名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4 年 4 月撤销后组建为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8 月成立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小区管委会办公室。2005 年 3 月成立县地方史志编纂办公室、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12 月成立县商务局、文物局。1996—2010 年，机构改革 4 次，县政府机构设置及名称均有变更，至 2010 年，县政府设工作部门 22 个（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不计个数，药监局上管不计个数）：政府办公室、发改委、工信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委、林业局、文化委、卫生局、人口委、审计局、环保局、统计局、安监局。县政府办公室挂信访局、民族宗教局牌子；发改委挂物价局、粮食局牌子；工信局挂中小企业局、交通局、商务局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农委挂畜牧兽医局、农机局牌子。文化委挂广播

电影电视局、旅游局、文物局牌子。

第二章 政务

第一节 政务决策

1989—2010年，县政府坚持依法行政，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县长主持全盘工作，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分管日常工作，副县长实行分工负责制。县政府重大决策由会议研究，集体决定。各项决定实施前提交县委、县人大常委会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负责处理乡（镇）、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事务。县政府各项决定根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按照议事内容，分别由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县长碰头会议决定。

县政府党组会议 由县政府党组书记主持，党组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主要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决定加强县政府机关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事项；讨论决定县委建议的人事任免、奖惩事项等。

县政府常务会议 由县长、副县长组成，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主要传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重要指示、决定，讨论贯彻意见；讨论报请市政府、县委批示的重要事项，研究解决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讨论通过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讨论决定由县政府发布的公告、通告、决定、规定、意见、办法等；听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的办理情况；讨论各乡（镇）、部门、单位提请县政府决定的涉及全局的重要事项，研究审定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决算及预算调整；审定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和举办的重要活动；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组团考察、出访等重要事宜。

县政府全体会议 由县长、副县长及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会议主要传达贯彻省、市和县委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安排部署县政府全面工作；讨论研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其重要事项；讨论审定《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重大行政措施、通报经济形势、交流工作情况；讨论其他需经县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县长办公会议 由县长或副县长主持召开。会议主要研究县政府日常工作重要问题，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相关事宜，乡（镇）、部门报请县政府解决的相关事宜，提请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审批以及需要向县政协通报的相关事宜；通报和部署阶段性工作；研究县政府领导分工负责等相关事宜。

县长碰头会议 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主持，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是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工作，沟通、协调有关事项。

第二节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 2004 年 1 月，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合并调整为县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2008 年 4 月调整为副科级建制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承办县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具体工作，督促、协调、检查、落实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对进入政务大厅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指导服务工作和重大事项的协调办理。至 2010 年，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全面开展。

政务大厅 2009 年 4 月，县政府政务大厅启动运行，11 个部门的 37 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统一进驻政务大厅集中办理。至 2010 年，底受理各类办件 10269 件，全部办结。

第三节 依法行政

1990 年 8 月设县政府法制科，科级建制。2002 年 8 月更名为县政府法制办公室，隶属县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日常法制工作。1989—2010 年，县政府先后印发《关于加强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高台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五年规划（2005—2009 年）》，成立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履行依法行政工作的协调和指导职责。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加快。

行政执法责任制 1994 年，高台县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县政府先后制定下发《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办法》《关于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分解落实执法责任的通知》。每年与各乡（镇）政府、各执法部门签订依法行政目标责任书并纳入年度考核。

行政执法依据梳理 2006 年至 2007 年，组织各乡（镇）政府、各执法部门对行政执法依据进行全面梳理。35 个行政执法单位共梳理出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 1058 部，确认行政执法职权 1365 项，其中行政许可 101 项、行政处罚 1084 项、行政强制 64 项、行政征收 30 项、行政确认 8 项、行政给付 2 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76 项。县政府对确认的行政执法依据分 2 批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行政执法资格管理 1998—2010 年，先后开展三轮持证执法工作。办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 138 个、行政执法监督证 45 个、行政执法证 1488 个。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每年对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年度审查，注销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执法证件。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 先后制定《高台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高台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2000—2010 年，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 56 件，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 318 件，废止 107 件。

行政复议 2004—2010 年，县政府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政复议申请 36 件。经审理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 24件、撤销 3 件，做出其他处理 9 件。

第四节 综合协调

县政府办公室是县政府综合协调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县

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了解掌握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单位主要工作情况；搜集整理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及信息；督查各项决议、决定、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负责处理政府日常事务和政务，协调部门、乡（镇）之间、县内外有关工作；处理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及其办公室的文电；处理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上报下达的各类文电及政府领导报告、讲话的起草、审核工作；负责全县重大活动和政府领导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承担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其他会议的准备、组织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做好催办、反馈工作；收集报送上级人民政府信息及重大事故，协助处理需由县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及重大事故；办理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督查　考核

政务督查　2007 年 4 月设县政府政务督查室，隶属县政府办公室，科级建制。主要职责是督查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要会议、文件的贯彻落实；县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现场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件的贯彻落实；县政府及所属部门承办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政务信息的上报和政务督查情况的通报。

目标责任制考核　县委、县政府根据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分别确定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每年下达 1 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坚持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采取专项工作督查、中心工作督办、平时检查等方法进行。

第六节　信访办理

2005 年 3 月，县信访办公室更名为信访局，隶属县政府办公室，科级建制。主要负责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业务部门和县政府交办处理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点信访事项；督办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完善措施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对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信访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1989—2010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681 件次，办结3635 件次。

第七节　应急管理

2006 年 6 月，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成立。主要职责是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决定启动和组织实施各专项应急预案。2008 年 6 月设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县政府总值班室），科级建制，隶属县政府办公室。主要承担县政府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至 2010 年，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分类，设气象灾害、农业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草原火灾、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抗震救灾等 37 个应急救援指挥部，制订和发布总体应急预案 1 个，专项应急预案 37 个，乡（镇）、部门、社区、学校制定内部应急预案 192 个，各高危行业制订内部应急预案

48 个，全县医院、学校、企业基本实现预案全覆盖，乡（镇）预案覆盖率达 100%，村（社区）预案覆盖率达 80%以上。

第八节 政务信息化建设

2001 年 7 月设县网络信息中心，副科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8 年 6 月设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与县网络信息中心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由县政府办公室代管。

2002 年 10 月，县网络信息中心始建内部办公应用平台，2003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推行无纸化办公。县政府门户网站“高台信息网”于 2003 年建成，域名为 www.gaotai.gov.cn。至 2010 年年底，“高台党建网”“高台廉政网”“高台统战网”“高台旅游网”“高台统计信息网”“高台宣传网”等单位网站及 9 个乡（镇）网站共计 47 个子站点相继建成。2006 年 7 月，县网络信息中心办公平台接入商务领航平台，加入全省统一的网络办公系统。至 2010 年年底接入网络办公平台的乡（镇）、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124 个，基本实现网络化办公。

第九节 机关后勤

后勤管理 2002 年，县政府行政科更名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县政府机关公共设施及国有资产管理；安全保卫、消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县委、县政府综合性大会及重大活动的会务；机关大院内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供暖、供水、供电、机关食堂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驻兰办事处 1988 年，县政府设驻兰办事处，由县政府办公室管理，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主要为赴兰州领导及过往人员提供接待服务，发挥驻外办事处接待服务、协调联络、信息交流、沟通协作渠道作用。1997 年 9 月由原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搬迁至城关区安定门外 116 号甘霖大厦七楼，经营管理及财务均由高台宾馆代管。2001—2010 年由县共利粮油商贸公司租赁经营。

1989—2010 年高台县县长、副县长一览表

表 9-1

届次	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十一届	县长	孙之美	1989.1—1990.1
	副县长	张正谦	1989.1—1990.2
		褚得福	1989.1—1989.6
		晁吉祥	1989.1—1990.2
		王登信	1989.1—1990.2
		张川	1989.3—1990.2（挂职）
		张兴龙	1989.11—1990.2

续表 9-1

届次	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十二届	县长	郭尚俊	1990.2—1992.11
		张兴龙	1992.11—1993.1(代)
	副县长	张正谦	1990.2—1993.1
		晁吉祥	1990.2—1993.1
		王登信	1990.2—1993.1
		张兴龙	1990.2—1992.10
		张川	1990.2—1992.9(挂职)
		李建军	1992.9—1993.1(挂职)
		卜发生	1992.11—1993.1
第十三届	县长	张兴龙	1993.1—1995.1
		薛忠	1995.1—1995.2(代)
		薛忠	1995.2—1996.12
		谈树德	1996.12—1997.2(代)
		谈树德	1997.2—1997.11
	副县长	陈应和	1993.1—1997.1
		王登信	1993.1—1997.11
		程定邦	1993.1—1997.11
		张平	1993.1—1996.5
		李建军	1993.1—1994.11(挂职)
		卜发生	1993.1—1995.12
		王国荣	1995.12—1997.11
		袁成高	1997.1—1997.11
第十四届	县长	谈树德	1997.11—2002.11
		董永芳 (女)	2002.11—2002.12(代)
	副县长	卜发生	1997.12—2000.9
		袁成高	1997.12—2002.12
		陈晰	1997.12—2002.12
		杨兴国	1997.12—2002.12
		荔克让	2000.5—2002.12(挂职)
		宋学武	2001.1—2002.12
		吕文堂	2002.8—2002.12(挂职)

续表 9-1

届次	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十五届	县长	董永芳(女)	2002.12—2005.5
		余锋	2005.5—2005.12(代)
		余锋	2005.12—2006.11
		鞠毅	2006.11—2007.1(代)
	副县长	余锋	2002.12—2003.12
		宋学武	2002.12—2005.6
		赵春	2002.12—2007.1
		刘毅	2002.12—2006.12
		荔克让	2002.12—2004.11(挂职)
		吕文堂	2002.12—2003.9(挂职)
		徐小华	2003.09—2004.9(挂职)
		高加峰	2004.7—2005.12(挂职)
		李宏伟	2005.6—2006.12
		王勤	2005.6—2006.12
		刘增新	2006.9—2007.1(挂职)
		鞠毅	2006.11—2007.1
		张文智	2006.12—2007.1
		蒋忠	2006.12—2007.1
第十六届	县长	鞠毅	2007.1—2010.12
	副县长	蒋忠	2007.1—2010.12
		赵春	2007.1—2010.12
		刘增新	2007.1—2008.6(挂职)
		张文智	2007.1—2010.12
		杜岩(女)	2007.1—2010.12
		朱德忠	2010.2—2010.12
		王平	2010.5—2010.12(挂职)

第十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委员会

第一章 政协高台县历届委员会

1983 年 12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成立，至 2010 年共历 7 届。1989—2010 年，县政协先后召开第二届三次会议、第三届一次至三次会议、第四届一次至五次会议、第五届一次至五次会议，第六届一次至四次会议和第七届一次至四次会议。

第一节 政协高台县第二届委员会

政协高台县第二届委员会共召开 3 次全委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2 月 18—23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于 1988 年 1 月 15—19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于 1989 年 1 月 25—28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二届三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工作报告。大会期间收到委员提案 26 件，经审查立案 14 件。

第二节 政协高台县第三届委员会

政协高台县第三届委员会由 18 个界别 58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 6 名，中国民主同盟界 1 名，共青团界 1 名，工会界 1 名，妇联界 1 名，农林界 3 名，工商界 8 名，侨联界 4 名，文艺界 3 名，科技界 7 名，教育界 7 名，医药卫生界

3名，体育界1名，少数民族界3名，宗教界1名，科协界1名，省地企业界2名，特邀5名。政协高台县第三届委员会召开3次全委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0年2月11—17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三届一次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传达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精神；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高台县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由13人组成，蔺俊业当选为主席，杨树华、邹敉、程定邦、曹玉梅为副主席，陈光周为秘书长。大会期间收到委员提案70件，经审查立案62件。

第二次会议 1991年1月27—31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三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县政协第三届二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会议通过政协高台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郭文坤为副主席。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53件，审查立案43件。

第三次会议 1992年1月21—24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三届三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会议选举段得荣为秘书长。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44件，经审查立案30件。

第三节 政协高台县第四届委员会

政协高台县第四届委员会由22个界别63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8名，中国民主同盟界2名，共青团界1名，工会界1名，妇联界1名，科协界1名，工商联界1名，科技界6名，农林牧5名，教育界6名，医药卫生界3名，政法界3名，文艺界3名，体育界1名，工业界5名，商业界5名，个体劳协界2名，侨联界4名，宗教界1名，少数民族3名，省地属单位2名，特邀1名。政协高台县三届委员会召开5次全委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3年1月2—6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四届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选举产生政协高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晁吉祥当选为主席，邹敉、郭文坤、周玉长为副主席，段得荣为秘书长。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38件，经审查立案11件。

第二次会议 1994年1月26—29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四届二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会议选举刘富海为副主席。对8名在“四个一”（即提一条合理化建议，论证一个项目，引进一笔资金，提供一条信息）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和5名优秀提案先进个人、2个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47件，经审查立案35件。

第三次会议 1995年2月15—18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四届三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对4名在“四个一”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个人、4名优秀提案者和2个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会议期

间收到委员提案 52 件，经审查立案 42 件。

第四次会议 1996 年 1 月 25—28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四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四届四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选举李亚策、邓有信为副主席。对 3 名在“四个一”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个人和 4 名优秀提案者、4 个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 67 件，经审查立案 43 件。

第五次会议 1997 年 2 月 17—20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四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四届五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对 4 名在“四个一”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委员和 4 名优秀提案者、5 个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 72 件，经审查立案 49 件。

第四节 政协高台县第五届委员会

政协高台县第五届委员会由 23 个界别 76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 8 名，中国民主同盟界 3 名，共青团界 1 名，工会界 1 名，妇联界 1 名，科协界 1 名，工商联界 1 名，科技界 6 名，农林界 5 名，教育界 6 名，卫生界 4 名，政法界 4 名，文、体界 5 名，工交界 3 名，乡镇企业界 3 名，商业界 5 名，非公有制经济界 7 名，侨联界 3 名，宗教界 1 名，少数民族界 3 名，省地直属单位界 2 名，特邀 3 名。政协高台县第五届委员会召开 4 次全委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3—27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四届五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五届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高台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雷训当选为主席，邓有信、李亚策、王光元、孙玉兰为副主席，王成元为秘书长。对 16 名优秀政协委员和 5 名提案工作先进个人、4 个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 83 件，经审查立案 60 件。

第二次会议 1999 年 1 月 18—21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五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五届二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会议通过政协常委会提出的 1999 年工作重点及实施措施。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 77 件，经审查立案 40 件。

第三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11—14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五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五届三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选举武廷威为副主席。对 10 名优秀政协委员和 4 名提案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 90 件，经审查立案 58 件。

第四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3—6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五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五届四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关决议。全体委员列席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会议选举卢永锋为副主席。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 92 件，经审查立案 42 件。

第五节 政协高台县第六届委员会

政协高台县第六届委员会由20个界别77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10名，共青团界1名，妇联界1名，工会界1名，科协界1名，台联界2名，民盟界3名，科技界4名，文艺界4名，工商联界9名，经济界10名，农林界5名，无党派界2名，少数民族界1名，宗教界2名，教育体育界6名，医药卫生界5名，政法界3名，省市驻高单位界5名，特邀2名。政协高台县第六届委员会召开4次全委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2年12月21—24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五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六届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高台县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袁成高当选为主席，孙玉兰、卢永锋、王立发、孙登祯、高毓华、黄多林为副主席，王成元为秘书长。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56件，经审查立案30件。

第二次会议 2003年12月28—31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六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六届二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对5名优秀提案者和7个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57件，经审查立案22件。

第三次会议 2004年12月23—26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六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县政协第六届三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68件，经审查立案33件。

第四次会议 2005年12月20—23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六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县政协第六届四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75件，经审查立案43件。

第六节 政协高台县第七届委员会

政协高台县第七届委员会由18个界别84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10名，工会界1名，科协界1名，台联界1名，民盟界2名，文艺界4名，工商界7名，科技界5名，经济界11名，农林界7名，无党派界4名，少数民族界2名，宗教界4名，教育界6名，卫生界7名，政法界5名，省市驻高单位界4名，特邀3名。

第一次会议 2007年1月2—5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政协高台县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高台县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袁成高当选为主席，孙玉兰、王立发、孙登祯、高毓华、黄多林当选为副主席，王成元为秘书长。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85件，经审查立案33件。

第二次会议 2007年12月25—28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七届常委会工作报告》

《县政协第七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 97 件，经审查立案 35 件。

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9—23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七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七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 97 件，经审查立案 29 件。

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27—30 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七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第七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报告。选举杨玉国为副主席。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 90 件，经审查立案 32 件。

1989—2010 年高台县出席甘肃省政协会议代表一览表

表 10-1

会议名称	时间	代表姓名
政协甘肃省六届会议	1989.1—1993.1	邹敉
政协甘肃省七届会议	1993.1—1996.1	
政协甘肃省七届会议	1996.1—1998.1	李亚策
政协甘肃省八届会议	1998.1—2003.1	
政协甘肃省九届会议	2003.1—2008.1	王刚

1989—2010 年政协高台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表 10-2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二届	主席	陈其贵	1989.1—1990.2
	副主席	濮兴诚	1989.1—1990.2
		邹敉	1989.1—1990.2
第三届	主席	蔺俊业	1990.2—1993.1
	副主席	邹敉	1990.2—1993.1
		杨树华	1990.2—1993.1
		程定邦	1990.2—1993.1
		曹玉梅（女）	1990.2—1993.1
		郭文坤	1991.1—1993.1
第四届	主席	晁吉祥	1993.1—1997.11
	副主席	邹敉	1993.1—1995.12
		郭文坤	1993.1—1994.12
		周玉长	1993.1—1997.11
		刘富海	1994.1—1997.11
		邓有信	1996.1—1997.11
		李亚策	1996.1—1997.11

续表 10-2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五届	主席	雷　训	1997.11—2002.8
	副主席	李亚策	1997.11—2002.6
		邓有信	1997.11—2002.6
		孙玉兰（女）	1997.11—2002.12
		王光元	1997.11—1999.4
		武廷威	2000.1—2002.6
		卢永锋	2001.1—2002.12
第六届	主席	袁成高	2002.12—2007.1
	副主席	孙玉兰（女）	2002.12—2007.1
		卢永锋	2002.12—2006.10
		王立发	2002.12—2007.1
		孙登祯	2002.12—2007.1
		高毓华（女）	2002.12—2007.1
		黄多林	2002.12—2007.1
第七届	主席	袁成高	2007.1—2010.12
	副主席	孙玉兰（女）	2007.1—2009.5
		王立发	2007.1—2010.12
		孙登祯	2007.1—2010.12
		高毓华（女）	2007.1—2009.5
		黄多林	2007.1—2010.12
		杨玉国	2009.12—2010.12

第二章　政协高台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政协高台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组成。主要职能是召集并主持全体委员会议；组织实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政协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全国性决议、政协上级委员会所作的地区性决议；执行本级全体委员会决议；政协高台县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议通过提交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高台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议案；决定政协高台县委员会工作机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2010 年，内设办公室和经济科技工作委员会、学习

宣传青年妇女工作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工作委员会、提案法制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

第一节 政治协商

县政协对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以及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协商。县政协全委会议对每年政府、法院、检察院年度工作报告和全县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协商讨论；县政协常委会议对全县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并专题审议讨论县政协各类调查、视察报告，提交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参考采纳；县政协主席会议根据各个不同时期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建议。此外，还通过政协领导参加四大班子联席会议，列席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等重要会议，参与全县大政方针、工作重点的协商。

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期间，就全县经济工作、农村工作、教育工作以及全县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等方面进行协商。

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期间，就农村社教和县委、政府组织的关于农村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大办乡镇企业、发展集体经济和工业生产调度，以及工业、商业、供销企业二轮承包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协商。

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期间，坚持每年邀请县委、县政府领导向全体委员通报政治、经济形势，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协商。

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期间，围绕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发展纲要和计划，就企业改革、下岗职工再就业、非公有制经济等事关经济发展的大事、难事进行协商。

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期间，围绕“三大战略”的实施和项目建设等全县中心工作，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规划、“十一五”规划以及项目建设、企业改革、城市规划建设、乡(镇)行政区划改革、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等事项进行协商。

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期间，围绕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新农村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民生保障、旅游产业、招商引资、生态经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若干重大事项进行协商。

第二节 民主监督

1989—2010年，县政协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题会议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建议，参加县委、县政府工作会议和督查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督办提案并跟踪调查，进行监督。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的配合，组织政协委员参加行风评议、纠风专项治理，执法监察和干部考核等工作。行政执法部门还聘请政协委员承担督察员、巡视员等，直接参与监督，履行民主监督职能。

第三节 参政议政

1989—2010年，县政协对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参政议政，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

设性意见和建议。

提案办理 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期间，委员提交书面提案 106 件，审查立案 60 件，全部办复。

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期间，委员提交书面提案 171 件，审查立案 135 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135 件，全部办复。

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期间，委员提交书面提案 274 件，审查立案 180 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180 件，全部办复。

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期间，委员提交书面提案 405 件，审查立案 237 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237 件，全部办复。

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期间，委员提交书面提案 256 件，审查立案 134 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134 件，全部办复。

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期间，委员提交书面提案 404 件，审查立案 159 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159 件，全部办复。

视察调研 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期间，针对城镇环卫工作、全县教育事业及教学五大指标的落实、高台一中师生思想状况、县城文化事业单位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市场物价管理问题等方面开展调研和视察。第四届委员会期间围绕非公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民族宗教管理、企业改制、小康建设、农业技术推广、教育事业发展等方面开展调研。第五届委员会期间围绕非公经济发展、落实农村政策增加农民收入、改制企业运营情况、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和学生素质教育等方面开展视察调研。第六届委员会期间围绕日光温室建造、生态防护林网保护、宗教依法管理、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农副产品市场流通、制种产业发展、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城市供热、供水、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与管理、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题调研。第七届委员会期间先后对农村沼气和道路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城乡困难群体医疗保障、支农惠农政策落实、草畜产业发展、农村群众低保、节水农业、劳动就业、生态经济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题调研。与省、市政协联动，共同对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系统专项治理、黑河流域湿地保护、“民办公助”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人民调解、城镇化建设、节能减排、城镇居民廉租房建设、大学生就业、寄宿制学校建设等课题进行专题调研。通过调研视察形成专题报告 50 多篇，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四节 文史资料征编

1991 年，以红西路军血战高台史料为主要内容，编辑出版《高台文史资料》第一辑。1993 年，以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史料为主要内容，编辑出版《高台文史资料》第二辑。1998 年，以文物旅游资源为主要内容，编辑出版《高台文史资料》第三辑。2001 年，以政协工作历程和解放初到“文化大革命”时期史料为主要内容，编辑出版《高台文史资料》第四辑。2006 年，以解放后农村体制变革、生产工具、生活用具、重大工程建设、文化旅游、民俗风情等为主要内容，编辑出版《高台文史资料》第五辑。

第十一编
群众团体

第一章　高台县总工会

第一节　工会组织

1989 年，全县职工 4184 名，县总工会有会员 3399 名，有基层工会 49 个。建成职工之家 39 个、职工活动室 75 个。2005 年 11 月，县委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意见》《关于改善和加强工会工作的几点意见》。2009 年在新坝乡新生村组建县内第一个村级工会组织。各乡（镇）和企业新增农民工会员 995 名，全县入会农民累积 2196 人。至 2010 年，先后成立 9 个系统工会。全县职工 16662 名，工会会员 16601 名，工会组织 309 个。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5 年，部分县属党政机关和各乡（镇）机关、企业成立工会组织筹备委员会。1996 年，各乡（镇）建立工会联合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2000 年 6 月，全县 12 个乡（镇）工会联合会换届选举，召开第二届工会代表大会，选

高台县工会代表大会投票选举

举产生各乡(镇)第二届工会联合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1987—2010 年召开第七届至第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高台县 1989—2010 年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情况简表

表 11-1

届数	会议时间	代表(人)	
		正式	列席
第七届	1987 年 12 月 2—3 日	122	10
第八届	1993 年 5 月 28—29 日	140	10
第九届	1998 年 7 月 11—12 日	120	10
第十届	2003 年 4 月 17—18 日	100	6
第十一届	2008 年 10 月 9—10 日	101	10

第三节 活动开展

县总工会表彰先进工作者和优秀职工

基层建会 2002 年开展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会活动，在企业中开展“双爱双评”(企业爱职工、职工爱企业；评爱企业的优秀职工，评爱职工的优秀经理厂长）活动，推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73 户企业签订集体合同，35 户非公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2008 年开展“五好”(党政重视支持好、干部队伍建设好、履行基本职责好、服务职工群众好、经费收管使用好）创建活动。2010 年开展“广普查、深组建、全覆盖”集中行动和“非公企业建会集中行动”。基层工会开展读书演讲比赛活动，新建“职工书屋”61 个。职工中开展以“比学习、比工作、比作风、比奉献、争优秀”为内容的“四比一争”活动，促进工会工作发展。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年”活动。80%以上的工会达到“六有”(有牌子、有阵地、有人员、有经费、有活动、有作用)，建成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示范点 20 个。

关爱劳模 对建国以来获得全国、省部级和市、县级的 200 多名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调查摸底，建立档案。对困难劳模核查登记，建档申报。帮助解决困难劳模家庭生活、医疗、住房、子女就业等方面的问题。召开省级以上劳模及工会干部座谈会，落实党和政府的政策待遇。

职工之家 发挥县工人俱乐部作用，经常性开展交谊舞会、录像放映、图书阅览、游艺室及桌球、书画摄影展览、体育比赛等活动。开展劳动技能竞赛，帮助企业困难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开展“职工之家”创建、评选活动，促其发挥作用、服务职工。

扶贫帮困 建起以县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为主，乡(镇)、社区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站点为补充的三级工会网络化帮扶体系，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和帮扶救助长效机制。1997 年 1 月设高台县“送温

高台县工会组织抗击“非典”募捐活动

暖工程基金会”，筹措资金 29 万元，开展职工互助互济活动。县总工会在春节期间对 17 户国有、集体企业的 254 名职工进行慰问。各基层工会对 521 名离退休职工和遗属进行慰问。此后，每年都开展困难职工慰问活动。2010 年落实以“生活困难有补助、教育困难有扶助、实现就业有帮助、法律咨询有援助、大病医疗有救助、日常生活有惠助”为内容的“六助服务”。开展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大部分下岗职工纳入社会最低生活保障。

第二章　共青团高台县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91 年，共青团高台县委(以下简称团县委)辖基层团委 17 个，其中机关团委 1 个、乡(镇)团委 11 个、学校团委 4 个、工业团委 1 个，团总支 17 个，团支部 298 个(其中农村团支部 127 个)。全县青年 39129 人，共青团员 8362 名。2010 年，团县委辖基层团委 17 个，其中机关团委 2 个、乡(镇)团委 9 个、学校团委 5 个（高台一中团委、高台二中团委、高台三中团委、职中团委、城关初中团委)、企业团委 1 个(盐化公司团委)，团工委 4 个(教体局团工委、非公企业团工委、工业园区团工委、驻外团工委)，团总支 18 个，团支部 409 个（含 36 个产业团支部)，其中农村团支部 136 个。全县青年 44554 名，共青团员 9103 名。

第二节　代表大会

共青团高台县委员会在 1989—2010 年期间共召开 7 届代表大会。

共青团高台县 1989—2010 年代表大会情况简表

表 11-2

届数	会议时间	与会代表(人)	选举结果(人)			
			书记	副书记	常务委员	委员
第十三届	1991.6.25	132	1	1	7	23
第十四届	1994.9.20	139	1	1	7	21

续表 11-2

届数	会议时间	与会代表（人）	选举结果（人）			
			书记	副书记	常务委员	委员
第十五届	1997.9.24	111	1	1	7	21
第十六届	2000.9.28	105	1	1	7	21
第十七届	2003.6.25	107	1	1	7	19
第十八届	2007.3.29	105	1	1	7	17
第十九届	2009.11.18	110	1	1	9	21

第三节 主要工作

青年志愿者服务行动 1993 年将 3 月 6 日确定为全县“学雷锋青年志愿者奉献日”。此后每年开展“青年志愿者集中服务月”活动。1995 年 5 月成立青年志愿者协会，159 支青年志愿队伍招募志愿者 1355 名。1996 年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扶贫帮困送温暖”“志愿者送文化科技下乡”“青年志愿者扫黄打非保护明天”等活动。1998 年开展“一助一”结对帮扶活动，结成帮扶对子 627 对。2003—2005 年，开展农机服务、助耕帮种、义务就诊等集中服务活动。2005 年 5 月举办“远离毒品、珍惜生命”大型禁毒展览和签名活动，开展“送法进校园”法制教育宣传日活动。2009 年 6 月，县青年志愿者服务站成立，设青年志愿者社区服务队、护绿服务队、抢险救灾服务队、社会服务队、文明礼仪服务队、社会治安行动服务队。2006—2010 年，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在高台县施行，151 名大学生志愿者在教育、卫生、金融、乡（镇）、企业等行业和单位开展志愿服务。

青年志愿者活动

高台县“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者活动

保护母亲河行动 1999 年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志愿者活动。2002 年 4 月成立“高台县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启动“保护母亲河·天天环保行动”。推进“黑河变绿龙”青少年植绿护绿活动，命名 6 个监护站、23 支志愿者小队，营造青年林 12 处。

争创青年文明号 1994—2010 年建成省、市、县“青年文明号”285 个，其中县级 224 个、市级 58 个、省级 2 个、国家级 1 个。

高台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获全国“青年文明号”揭牌仪式

青年岗位能手评选 每年培养和表彰一批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技术带头人，树立典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创建青年文明社区 2000 年 6 月开展“青年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建立社区团支部 6 个，活跃社区文化、强化社区服务。

创建青年之家 1993 年，全县创建青年之家 100 个，设文化室 421 个。

青少年政治思想教育 1989 年以来，以节庆主题系列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祭扫烈士陵园”等活动推动团员、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1992 年 3 月，首次在直属中学、学区成立“中学生团校”。在烈士陵园举行“千名新团员入团暨 18 岁成人礼宣誓仪式”及“我向二十一世纪承诺”活动。1999 年，开展“反对北约暴行、捍卫祖国尊严”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2006 年，组织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我为团旗添光彩”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知荣明耻、从我做起”“民族精神代代传”主题教育活动。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英雄团队命名暨十八岁成人礼宣誓仪式

青农工作 1991 年，农村团组织开展以“带头学用推广科技、争做青年星火带头人；带头调整产业结构、争做产业化青年领头人；带头倡树文明新风、争做文明农户”为内容的“三带三争”团建创新实践活动。1994 年 4 月，建成农村科技开发示范基地—百亩枸杞园。1998 年实施农业产业化青年工程，着重培养星火带头人、产业化青年领头人。“养猪状元”王玉新获得年度全省优秀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荣誉称号。1999 年，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项目。2007 年启动实施“农村青年科技培训百村行”活动，培训“阳光工程”餐饮服务 600 人。2009 年，实施“青春建功新农村行动”和“农村青年劳务输出计划”。2010 年，选树各类青年典型 286 名，创建农村青年培训基地 9 个。

高台团县委“希望工程”体育器材捐赠及助学金发放仪式

青工工作 1989—2010 年期间，组织开展青工降耗增效、技术攻关等活动。建设“青年岗位能手”示范群体，安置下岗青工。树立青年岗位能手，培养青年兴业领头人，举办劳务输出培训班，成功进行“组织对接型”输出和“订单式”输出，1200 多名青年赴北京、浙江等地务工。2010 年成立共青团高台县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委员会，加强非公企业团组织建设。

希望工程 2004 年 11 月，举行青少年“爱心助学”捐助仪式。2006 年，深圳万泽集团出资 25 万元在罗城乡常丰村建设的长征希望小学投入使用。希望工程小学助学金项目向 50 名城乡贫困小学生发放助学金 5000 元。2006 年 9 月争取“希望工程圆梦行动”捐助贫困大学生项目，本县 5 名优秀学子得到每人 4000 元的捐助。

祭扫烈士陵园暨英雄团队命名仪式

少先队工作 1993 年 2 月设高台县少先队工作委员会，正科级建制，团县委书记任主任，县教委设专职副主任(副科级)，兼任全县少先队总辅导员和教委团工委书记。筹资 1 万元设立“高台县红领巾发展基金会”。1994 年，开展社会实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小能手”“五星队员达标制”等活动。1998 年，建设“十佳百好”少年示范群体，建立国家级、省级红旗大队 2 个、全国“文明雏鹰假日小队”2 个。1999 年，深化跨世纪中国少年雏鹰行动，成立 11 个乡(镇)少先队工作委员会。2004 年，开展“手拉手”“一帮一”结对助学活动。启动实施“让我们一起读书——首届青少年读书节”，开展“星星火炬伴我成长”少先队文化巡礼活动。2010 年，开展“关爱农民工子女行动”“手拉手共享阳光”“一助一快乐成长”“留守儿童关爱计划”等活动，捐建“红领巾爱心书屋”2 个，帮助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高台县庆“六一”暨首届“十佳少年”表彰文艺晚会

青联工作 高台县青年联合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委员会由 119 名委员组成。2010 年 3 月，开展“一助一”“多助一”结对帮扶、爱心助学、捐赠“红领巾爱心书屋”“爱心书角”等活动。4 月，成立县青联法律援助协会，为青年发展和事业成长提供无偿维权服务和司法援助。10 月，开展“甘肃省青年企业家走进高台”系列活动，推动对外交流和招商引资工作。

高台县纪念“五四”青年节表彰晚会

第三章　高台县妇女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妇女组织　1989 年，全县有乡镇妇联组织 12 个，村妇代会 127 个，妇代小组 1068 个。1991 年成立县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设办公室。2007 年成立高台县女领导干部联谊会，吸纳会员 80 人。2008 年 5 月，宣化镇东庄村西甜瓜妇女专业合作社成立，是全县第一个妇女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010 年成立高台县致富女能人联谊会，吸纳会员 50 名。全县乡（镇）妇联 9 个、村妇代会 136 个、社区妇代会 6 个、机关妇委会 21 个、女工委 4 个、女工小组 22 个，“两新”妇女组织 8 个。

妇女编制手工艺品

高台县第十一次至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情况简表

表 11-3

届数	会议时间	参加代表（人）		选举结果（人）			
		正式	列席	主席	副主席	常委	执委
第十一次	1993.6.17	101	15	1	1	7	19
第十二次	1998.6.18—19	119	9	1	1	7	19
第十三次	2003.6.20	133	13	1	1	7	15
第十四次	2008.6.2—4	141	13	1	1	7	17

妇女代表大会　1993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高台县先后召开四届妇女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双学双比”活动 1989 年，在全县农村妇女中开展“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活动，实施“巾帼科技致富”工程。2004 年组织实施“双千家政工程”项目，输送 400 多名农村妇女和城镇下岗女工前往北京从事家政服务，实现劳务收入近 500 万元。至 2010 年，90%以上妇女掌握了 2—3 门实用技术，1158 名妇女获得农民技术员职称，1657 名妇女参加农函大学习，796 名妇女取得“绿色证书”，培养致富女能手 1162 人，规模种植户 789 户，规模养殖户 1014 户，女科技示范户 1512 户。建起示范基地 90 多个，千亩示范村 41 个。

“巾帼建功”活动 1991 年，号召城镇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在各自岗位上建功立业。至 2010 年，创建命名国家级“巾帼文明岗”1 个、省级 4 个、市级 11 个、县级 33 个。结对帮扶贫困村 21 个、困难家庭 230 多户、留守妇女 63 人、留守儿童 76 人。实施“巾帼社区服务工程”，举办家政服务、母婴护理、“SIYB”等创业就业实用技能培训班，带动创业就业。

“和谐家庭”创建 2007 年开展“和谐家庭”创建活动，开展家庭文化创评活动。发挥“道德评议协会”“村民议事会”“好妈妈读书会”“好父亲治家会”等协会的作用，开展特色家庭和优秀家庭成员创评活动。至 2010 年，评选表彰奖励“卫生之家”“才艺之家”“勤劳致富之家”等特色家庭 595 户，“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等优秀家庭成员 1360 人，“和谐家庭标兵户”27 户。

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

“春蕾女童救助”活动 1997 年实施“春蕾计划”。2006 年争取中国空军捐助，创办县内第一个“蓝天春蕾高中女生班”，救助高中女生 40 人，学年捐助额 32000 元，救助金额 96000 元。2009 年，中国空军捐“蓝天春蕾大学生助学款”，为 16 名考入大学的“蓝天春蕾高中女生”学年救助 24000 元。至 2010 年收到“春蕾救助金”249900 元，救助 489 名辍学或濒临辍学的贫困女童完成学业。

第三节 妇女维权

2004 年成立“110”反家暴中心，各乡(镇)分别成立妇女儿童维权中心和妇女儿童维权热线。将每月 1 日和 15 日设为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信访接待日，健全完善各级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至 2010 年，建成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 106 个，聘请专业法律工作者，接待妇女群众来信来访，调解婚姻家庭纠纷，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第四节 项目工作

“大地之爱·母亲水窖”项目 2001年，全国妇联组织的“情系西部、共享母爱”世纪爱心活动在高台县红崖子乡实施，总投资20万元，修建母亲水窖150座。2007年8月争取“大地之爱·母亲水窖”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资金30万元，解决了宣化镇东庄村、高桥村、寨子村用水安全问题。

母亲水窖标志碑

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项目 2010年，全面实施农村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项目。当年为6989户妇女发放贷款2.08亿元，扶持建立市级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示范基地4个、县级16个。

发放妇女小额贷款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 2009年向省妇联争取“母亲健康快车”1辆，开展义诊、咨询、宣传教育等公益活动，免费进行妇科病普查。

“留守儿童关爱”项目 2010年，“留守儿童之家”项目为全县8所“留守儿童之家”捐赠价值16万元的电脑、电视、图书、文体用品。“爱心父母”与留守儿童结对认亲，开展“六送”活动(送爱心、送健康、送亲情、送物资、送知识、送教育)，架起爱心桥。

“留守妇女阳光家园”项目 2009年在骆驼城乡建立“留守妇女阳光家园”，配备综合文体活动室、图书室、心理咨询室、多媒体室、文化作品展览室，为留守妇女提供服务。

第四章 高台县科学技术协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7 年，高台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县科协）分设（不再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全面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普及推广活动。2010 年，全县设乡（镇）科协 9 个、村科普分会 136 个，社科普小组 933 个。专业（学）协会 14 个（县农学会、植物栽培学会、农业经济学会、园艺学会、林业学会、水利学会、畜牧兽医学会、农业机械学会、农村卫生协会、医学会、护理学会、中医学会、会计学会、教育学会），会员 1460 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92 个，会员 15121 人。建立企业科协 3 个（盐化公司科协、中化高台番茄制品公司科协、祁连葡萄酒业公司科协）。2007 年成立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协，负责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日常工作。

“三下乡”暨科技致富典型宣讲现场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89—2010 年，高台县科学技术协会先后召开 4 次代表大会：199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98 人，特邀代表 11 人。1999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89 人，特邀代表 15 人。2004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89 人，特邀代表 15 人。201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80 人，特邀代表 19 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科学技术协会各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会议修改通过《高台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高台县科学技术协会全县性专门学会组织通则》和《高台县乡（镇）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表彰科协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优秀论文，命名一批科普示范村。

第三节 科普活动

青少年科学技术创意体验培训班

2003 年，在县城中心广场建起科普画廊，2005 年 11 月被中国科协命名为“全国示范性科普画廊”。2007 年 1 月建成“甘肃省科普示范县(区)”，建成科普示范乡(镇)6 个、示范村 27 个、示范社区 2 个、示范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3 个、示范企业 3 个、示范学校 6 个。建成乡(镇)科普活动站 9 个，社区和村科普宣传栏 131 个。2007—2010 年，三鑫苗圃基地、县良种繁育示范基地、县棉花协会、县黄河种苗繁育基地 4 个科普示范惠农项目受到中国科协、财政部表彰。2008 年 11 月，“高台科普网”建成。

1991—2010 年，结合“科普之冬（春）”活动开展“四送一训”(送资料、送科技、送项目、送成果、实用技术培训)、全国科普日、科普进社区（进学校）等重大科普活动。举办科技宣讲与讲座、科技培训、科普展览，编印《咨询与信息》，为广大群众提供服务。举办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2 届，推荐 174 件作品(项目)参加全国、全省和全市大赛，获省级奖项 362 项、全国奖项 1 项。举办高台县学术年会 2 届，17 篇优秀论文在张掖学术年会中获奖。

科技创新大赛培训班

第五章 高台县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机构 高台县工商联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撤销，1987 年恢复。1987—1990 年，在多种经济成分的企业中新发展会员 63 名，其中企业会员 7 名、个人会员 53 名。会员总数 95 名。2010 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秘书长 1 人(由副主席兼任)。行业商会 9 个，基层商会 3 个。会员 526 名，其中企业会员 46 名，个人会员 480 名。

代表大会 1989 年后，县工商联共进行 5 次换届选举，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委、常委、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

高台县工商联 1989—2010 年会员代表大会情况简表

表 11-4

届数	会议时间	备　注
第五届	1991.1	代表 54 人(其中团体会员 9 人，企业会员 30 人，个人会员 15 人)。选出执委 13 人，常委 7 人
第六届	1993.2	代表 57 人(其中团体会员 12 人，企业会员 19 人，个人会员 26 人)。选出执委 15 人，常委 7 人
第七届	1997.4	代表 59 人(其中团体会员 3 人，企业会员 12 人，个人会员 44 人)。选出执委 19 人，常委 11 人
第八届	2001.12	代表 81 人(其中团体会员 2 人，企业会员 28 人，个人会员 51 人)。选出执委 25 人，常委 11 人
第九届	2006.10	代表 81 人(其中企业会员 24 人，个人会员 57 人)。选出执委 32 人，常委 20 人

第二节　活动开展

光彩事业 1991—1996 年，县工商联动员非公经济人士慰问贫困户、孤寡老人，资助失学儿童。1996 年开始实施光彩事业。1997 年，50 多名非公经济人士和会员企业捐款 36000 元，设立育苗光彩基金，支持县第二幼儿园搬迁和红崖子西大小学、宣化台子寺小学修建。2001—2010 年，举办全省“迎奥运”光彩陇原行高台大型活动，捐款 35 万元，捐物价值近 10 万元。全县有国家光彩事业重点项目 1 个、全省项目 3个、全市 6 个。非公经济人士为社会培训技术人才，春节期间出资慰问“五保”老人和贫困户，80 户私营企业安排贫困家庭子女 830 多人(次)，安排下岗职工近 1200 人(次)，为困难家庭提供扶持资金约 40 万元。先后资助失学儿童 40 名。

联系非公经济 2001—2005 年，慰问重点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征求提案、意见建议。组织全县 100 多名民营企业家到外地参观学习。2003 年，县政府建立《县级领导联系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制度》，23 名县级领导结对联系 23 名非公经济代表人士。2006—2010 年，举办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 15 期。推荐 3 名企业家参加清华、浙大等大学举办的短期培训班。走访慰问 172 名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开展“人才招聘周”活动，为 33 家企业招聘实用型人才。组织 130 多名非公经济代表到外地考察学习。为 26 名非公经济代表建立综合评价体系。提出各类提案、意见建议 52 件。

高台县企业家座谈会

第六章　高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90 年，高台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县残联)成立。2005 年，投资 240 万元在县城商品街建成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内设康复训练室、就业服务所、用品用具供应服务部、职业训练室等，为残疾人培训、康复提供平台。2009 年完成县、乡(镇)残联换届，选举新一届残联主席团和执行理事会，调整残工委组成人员。全县成立残联主席团 10 个，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10 个，执行理事会 10 个。136 个村、6 个社区均设残疾人协会，9 个乡(镇)残联专职委员落实。136 个村、6 个社区专职委员全部列入城乡低保。建成乡(镇)助残志愿者联络站和残疾人服务社。2010 年，县残联成立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亲友协会等专门协会。

第二节　主要工作

康复服务　1998 年开始加大康复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县级康复服务指导站 2 个、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 1 个、乡(镇)康复服务站 9 个，村、社区康复服务点 142 个，配备康复指导员。2003 年，依托县、乡医院和医疗网点，以白内障复明、精神病防治、听力语言康复等训练与服务为主，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2007 年，将农村 2505 名残困户、城镇 225 户残困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 8901 名残疾人纳入医疗保险，271 名残疾人纳入“五保”供养。2008 年，将白内障复明、聋儿听力语言康复、小儿脑瘫、偏瘫截瘫、弱智自闭症、精神病等康复治疗列入农村合作医疗报销项目。初步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机制。启动“爱心永恒·启明行动”“助行行动”等康复项目，为白内障患者实施手术，为肢残人员安装普及型假肢，为贫困残疾人购配轮椅。2009 年，对肢残、智残人进行功能训练，对脑瘫儿童和智残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实施肢体矫治手术，装配矫形器 15 例。

扶贫解困　开展社会化帮扶活动。2010 年，全县落实帮扶资金 62 万元，364 户残困户实现脱贫。向 3200 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发放慰问金、救济款 72 万元。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 190 户。

特教工作　1996 年，将特教工作列入教育事业整体规划，以随班就读形式开展残疾人义务教育。1997 年，18 名残疾人参加省、地区残疾人职业教育。1998 年，为 3 名残疾考生考入大中专院校捐助资金。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长江新里程盲童入学”“扶残助学”“国家彩票公益金”等助学项目。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2010 年，全县各类残疾适龄儿童、少年 156 名，入学 140 名，其中特教学校就读 21 名、随班就读 119 名。

就业培训　高台县落实残疾人就业政策，采取自主择业、培训、安置就业等方式，开展分散按比例就业工作。1998 年，成立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7 年，建立就业信息

高台县残疾人轮椅发放仪式

网，依托华联按摩诊所，建起县盲人按摩中心，开展残疾人按摩培训。至2010年，共安置3209名残疾人就业，其中按比例安置就业65名、个体就业149名、集体就业25名、农村从业2970名。

助残活动 宣传残疾人典型，开展“一助一送温暖”“我与残疾小伙伴共同成长”活动，开展“红领巾”助残活动和志愿者助残活动。城区建成无障碍道路9公里，2个县级医院、9个乡(镇)卫生院全部建立无障碍坡道。

权益维护 宣传残疾人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残疾人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维护正当权益。2000年建立残疾人维权法律服务站，减免诉讼费，提供法律援助。

文体活动 组织残疾人参与文化体育活动。参加文艺演出和体育竞赛。1994年，许艳红参加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运动会，夺得4金1银。1998年，南华镇残疾人王旭生入选省“爱心艺术团”。2000年，许艳红获全国第五届伤残人运动会游泳项目冠军。2009年，智力残疾人谢发龙在全省残疾人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上获3枚金牌。2010年，肢体残疾人陈涛在全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S46级别铅球项目上获金牌，王振斌在T12级别1500米赛跑和T12级别5000米赛跑两个项目上分别获银牌和铜牌。

高台县残疾人运动员代表团参加市残运会

第七章 高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一节 协会组织

1999年11月，罗城乡成立文艺工作者联合会，是全县第一个群众性文艺联合组织。2003年8月，高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县文联)成立，科级建制事业单位。2005年11月24日，县文联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参会代表85人，选举产生主席1名、副主席3名（其中专职副主席1名）。同时成立县作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美术摄影家协会、音乐舞蹈戏剧家协会。此后，全县文艺工作队伍

不断发展壮大。各级作协会员 60 人，其中省级 1 人；美协会员 56 人，其中国家级 1 人、省级 2 人；摄协会员 67 人，其中省级 3 人。书协会员 65 人，其中国家级 1 人、省级 9 人。音乐舞蹈戏剧家协会会员 108 人，其中省音协会员 1 人、省舞蹈家协会会员 1 人、省戏剧家协会会员 1 人。

第二节　群众文艺

文艺活动　1989—2010 年开展建党节、国庆节、元旦、春节、“三八”节、建军节等节庆系列文艺调演活动；依托烈士陵园（红西路军纪念馆）开展红色旅游系列活动；开展周末广场文化系列活动；以民俗文化为主题开展端午游湖系列活动；举办书画展、摄影展等。

文艺期刊　1985 年 7 月，由高台一中学生发起创办甘泉文学社，油印发行《甘泉》创刊号，1987 年 7 月停办。县文化馆开辟《滴滴泉》专栏，2006 年停办。2005 年 10 月，县文联机关刊物《大湖湾》创刊号出版发行。其后，每年发行 2—3 期，至 2010 年共发行 10 期。

碧波荡漾

第十二编
政法

第一章 政法 综治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中共高台县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县委政法委）为县委常设机构。1989—2000年，县委政法委书记由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兼任；2001年设副县级专职书记，2002年10月至2010年为县委常委、专职书记。1991年成立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设办公室(简称县综治办)，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1996—2010年，县综治委主任由县委书记兼任。乡(镇)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主任，副书记或副乡(镇)长兼任综治办主任。2010年，乡(镇)设副科级综治办专职副主任。2003年成立县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防范办)。2006年成立县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维稳办)，2009年设专职副主任1名，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2010年，县委政法委与县综治办、防范办、维稳办合署办公。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9—2010年，县委、县政府全面推进综治工作。县综治委每年与各乡(镇)、各综治委成员单位签订责任书，年终考核评比，实行“一票否决”。各单位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公安等职能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全面落实责任。

“平安创建”活动 2005年在全县开展“无刑事案件、无重大治安案件、无吸贩毒案件、无重大交通火灾事故、无重大群体性越级上访、无邪教组织”“六无”

平安创建活动。至 2010 年创建平安乡（镇）8 个、平安村 126 个、平安社区 6 个、平安单位 116个、平安企业 7 家、平安学校 92 个、平安家庭 6000 户。

南华镇调委会主持调解赔偿纠纷

防控体系建设 2003—2005 年，高台县实施第一个治安防控体系三年规划，此后每三年为一个规划实施周期。至 2010 年，在农村建立警务室 32 个，城区建立社区警务室 6 个，单位设治安室，交通要道、复杂场所、人员聚集点建报警点和警民联系点。先后完成指挥中心及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城区主要街道、路口、重点单位和集贸市场架设 42 个视频监控点，实现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160 个单位、136 个商业门点安装闭路监控和智能报警装置，城区 53 个重点单位、6 个新建小区 74 栋 2817 户、农村 8 个乡（镇）80 个重点单位和初级中学架设技防设施。2006 年成立高台县保安公司。至 2010 年，投资建成城市保安视频监控系统，与 45 家商业门点达成服务协议，组建 60 人的保安巡防队，设置巡查点 51 个，在 11 个单位派驻保安。县综治办在各乡（镇）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至 2010 年，建立乡（镇）联防巡逻队 14 支 250 人，其中城区巡逻队 3 个 80 人。建立村治安巡逻中队 136 个、十户联防小组 1007 个。

社会管理 2006 年，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作为社会管理重点，推行“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工管人”“以业控人”“人动卡动、卡动档动、人卡档册四联动”的动态管理模式。至 2010 年，全县清理登记出租房屋 151 家，登记暂住人口 5073 人，办理暂住证 825 人。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建立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 2 个，2006—2010 年共接收刑释解教人员 225 人，全部妥善安置。开展“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零犯罪校园”、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等创建活动。坚持对学校周围网吧、歌舞厅等娱乐场所进行整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铁路护路工作 2007 年成立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县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铁路沿线乡（镇）成立护路联防组织，沿线靠近铁路的村成立 3—5 人护路领导小组。在高台火车站、许三湾火车站成立护路队，选聘 12 名护路队员开展工作。

第三节 维护社会稳定

强化措施，落实任务，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修订完善制度，增强对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开展“万名干部深入基层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县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重大社会矛盾积案化解年”等活动。开展县级领导和乡（镇）党政领导“大接访”、乡（镇）干部“民情下访”活动。2007 年，在全县推广“民情报告制度”“一庭三所（基层法庭、司法所、派出所、法律援助服务所）”联动调处矛盾纠纷工作机制。2009 年推行“海选人民调解员”制度、“平安便民服务队”等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新模式。2010 年，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专业人民调解组织机构，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章 公安

1989 年，县公安局有民警 77 人，辖看守所和城关、南华、宣化、黑泉、罗城、新坝、合黎派出所及盐池矿区治安派出所。1991 年 7 月成立巷道、盐池、红崖子派出所。1992 年 5 月 12 日，中共高台县公安局委员会成立，撤销公安局党组。1992 年 7 月成立警衔工作办公室。1993 年 3 月，高台县人民警察授衔大会召开，为首次授衔的 62 名民警颁发授衔证书和警衔。1994 年 3 月设正远、骆驼城派出所，实现一乡一所。2005 年 2 月，正远、盐池、红崖子派出所撤销。2010 年，县公安局辖指挥中心、监管场所 1 个，派出机构 9 个。有民警 114 名（含交管大队民警 10 名），授警衔民警 88 人。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

1989—2010 年，全县共立刑事案件 2243 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576 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立 1169 起、破获 613 起。打击处理作案人员 1816 人，其中逮捕 996 人。

高台县 1989—2010 年刑事案件立破案及抓获作案成员情况统计表

表 12-1

项目 年份	立案 (件)	破案 (件)	破案率 (%)	重大立案 (件)	重大破案 (件)	破案率 (%)	抓获成员 (人)	其中逮捕 (人)
1989	82	71	86.59	25	16	64.00	118	74
1990	48	39	81.25	20	15	75.00	78	43
1991	56	45	80.36	22	16	72.73	83	44
1992	61	48	78.69	26	14	53.85	99	44
1993	65	59	90.77	13	10	76.92	95	48
1994	61	58	95.08	21	19	90.48	86	46
1995	65	60	92.31	24	22	91.67	126	72
1996	63	59	93.65	23	21	91.30	74	64
1997	62	57	91.94	24	21	87.50	56	28
1998	61	55	90.16	22	18	81.82	62	41
1999	63	56	88.89	31	27	87.10	57	39
2000	154	64	41.56	81	33	40.74	83	49
2001	131	72	54.96	91	41	45.06	83	49
2002	121	76	62.81	90	48	53.33	69	48

续表 12-1

项目 年份	立案 (件)	破案 (件)	破案率 (%)	重大立案 (件)	重大破案 (件)	破案率 (%)	抓获成员 (人)	其中逮捕 (人)
2003	119	76	63.87	90	48	53.33	69	48
2004	117	73	62.39	73	42	57.53	65	39
2005	94	62	65.96	50	27	54.00	59	34
2006	65	45	69.23	38	20	52.63	32	20
2007	116	90	77.59	56	33	58.93	98	49
2008	147	109	74.15	71	37	52.11	92	50
2009	169	114	67.46	85	38	44.71	104	42
2010	323	188	51.20	193	47	24.35	128	25

侦破命案 1989 年，命案立 3 起破 3 起。1990 年立命案 4 起破 4 起。1993 年立命案 2 起破 2 起。1996 年 5 月 17 日，合黎乡五一村五社濮某杀人埋尸隐匿达 3 年的恶性案件告破。1998 年破获李某故意杀人案。1999 年，立故意杀人案 6 起，破 4 起，立伤害致人死亡案 8 起，破 7 起。2000 年 4 月 8 日破获张某故意杀人案，6 月破获张某、孟某故意杀人案。2001 年破命案 1 起。2004 年落实“命案必破”侦破专项行动，破获命案 2 起。2005 年开展“侦破命案”专项行动，侦破“6·29”故意杀人案。2007 年开展严打整治等专项行动，破获杨某杀人案、“9·3”杀人案。

打黑除恶 2001 年始，在全县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对以李某为首的 9 人恶势力团伙长期在菜市场、公共场所横行霸道、多次无故殴打他人，群众反映强烈的恶性案件依法公开处理。2009 年印发通告，公布举报电话并在电视台连续播放。明确群众提供线索打掉一个黑恶势力予以 3000 元奖励的规定。2010 年持续开展打黑除恶专项行动。

打击侵财案件 1989 年开展反扒窃、查赌博统一行动；开展为期 3 个月的“破大案、反盗窃”行动。1990 年开展以反盗窃自行车为主的专项斗争。1992 年开展“严打”集中行动。开展以“反盗窃、挖团伙、打流窜”为内容的统一行动，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3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1 名，打掉团伙 3 个、成员 18 人。开展“反盗窃”专项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5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1 名，打掉犯罪团伙 2 个 11 人。1993 年，3 次开展反盗窃专项行动。1995 年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春季严打攻势”等专项斗争和“打击盗抢机动车辆”集中行动。1996 年开展“维护社会安定、保证节日安宁”专项斗争；开展以“破大案、抓禁毒、反走私、打团伙”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斗争和“百日严打”集中统一行动，期间开展“护古墓、刹歪风”专项治理。1999 年开展“春季严打”“反走私、盗抢机动车”“追逃”“禁娼、禁毒”等专项行动。2000 年开展“打拐”专项斗争、“百日扫毒”统一行动、“打击破坏、盗割电力设施”专项行动，破获拐卖妇女案件 1 起，解救妇女 1 人；收缴“法轮功”违法宣传材料 929 份，抓获犯罪嫌疑人 1 名。2001—2010 年，先后开展“缉枪治爆”、打击“两抢一盗”“打黑除恶”“陇原风暴”“社会治安整治冬季行动”等严打专项行动，维护社会秩序。

追捕逃犯 1992 年抓获逃犯 1 人，1996 年抓获 9 人。1999 年开展“追逃”专项行动，对 1990 年以来的各类逃犯登记上网，抓获 4 人，其中省厅督捕 1 人。2000 年抓获逃犯 3 人。2001 年抓获各类逃犯 6 人，其中外地 1 人。2002—2004 年，坚持“网上追逃”“光盘比对”与传统追逃方法相结合，抓获逃犯 12 人，其中外地 2 人、高台县 10 人。2005 年落实追逃奖金兑现机制，抓获逃犯 3 人。2007 年开展百日追逃“猎鹰行动”，抓获各类逃犯 22 人。2010 年抓获各类逃犯 35 人。

第二节 经济案件侦查

1998—1999 年，县公安局政保大队履行经侦职能。2000 年 1 月，县公安局域网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设立，至 2010 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137 起，立案 66 起，涉案金额 1039.78 万元；破案 36 起，挽回经济损失 704.59 万元。

高台县 2000—2010 年经济案件立破案及抓获作案成员情况统计表

表 12-2

项目 年份	受理 (件)	立案 (件)	破案 (件)	经济损失 (万元)	挽回损失 (万元)	刑拘 (人)	逮捕 (人)	其他 (人)	起诉 (人)
2000	15	7	5	169.60	110.29	5	5	8	5
2001	18	5	2	166.18	8.65	2	2	3	2
2002	13	3	3	188.00	158.30	2	2	—	2
2003	19	9	1	69.00	19.57	1	1	8	1
2004	13	3	3	26.16	11.64	5	5	10	5
2005	15	4	2	84.00	68.00	2	2	11	2
2006	7	4	4	21.50	16.20	4	4	3	4
2007	10	8	1	65.80	62.40	1	1	7	1
2008	7	5	5	14.77	14.77	—	—	2	5
2009	10	10	4	54.05	54.05	—	—	6	4
2010	10	8	6	180.72	180.72	6	6	2	6

打击经济犯罪 2004 年，加强经侦基础业务建设，对全县重点行业、单位进行布控。2005 年开展“雏鹰”行动、涉税违法犯罪、农资打假、商业欺诈、制售假烟等专项整治行动。2007 年破获王某逃避追缴欠税案，追回经济损失 43.84 万元。开展打击假币犯罪“09 行动”，收缴假币 3.35 万元。2010年侦破陈某等人非法经营案、马某等人涉嫌信用卡诈骗案、刘某合同诈骗案，挽回经济损失 42.30 万元。2010 年开展打击假币犯罪、假发票犯罪和银行卡犯罪专项行动，收缴假币 1.27 万元，破获信用卡诈骗案件 3 起，移送起诉 1 起，挽回经济损失 3.80 万元。

协查工作 2000 年协助县地税局清理历年欠税大户 31 户，涉税金额 107.46 万元，收回欠税 26.79 万元，扣押财产 54 万元。2001 年配合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462 起，查处违法产品价值 145.44 万元。协助县地税局对各种营运车辆的纳税情况进行清查，追缴欠税 3 万余元。配合县工商局追缴欠费 4.80 万元。2002 年配合执法部门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36 起，查处违法物品价值达 150 余万元，罚没收入 28 万余元。2007 年协助县质监局查获伪劣化肥 2.80 吨，案值 0.65 万元。协助县地税局查获恒源公司拖欠税款 5 万元。2008—2009 年，协助县种子管理站查获套购种子行政案 4 起，案值 58 万元。2010 年协助县盐务局清理整顿盐务市场，协助县地税局清缴欠税，挽回经济损失 25 万元。

第三节 治安管理

治安 1989—1990年，在各乡(镇)召开公捕大会28场，依法逮捕77人，刑事拘留2人，收容审查3人，治安处罚69人。处理在大湖湾水库群体性抢鱼事件中参与抢鱼人员33人，其中逮捕4人、治安拘留8人、罚款21人。1993年9月设“高台县公安局巡警队”。1994—2001年，全县召开公捕公判大会16场次。2003年建成社区警务室37个。开展“非典”预防控制工作，设9个“非典”防止监测站。2004年10月成立县“蓝剑”保安服务公司。2008年，县治安管理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牌子。全县建成警务室32个，其中农村26个、社区6个。2009年对8家网吧和88家服务器在本地的接入互联网单位进行备案登记，对违规网吧立案查处，共立行政案件10起，处理违法人员10人。2010年，全县有一级公安派出所3个、二级6个。

禁赌和“扫黄” 1989年开展“除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专项斗争，没收淫秽录像带3盘，查收内容不健康的书刊914册，查封茶社4个，取缔无证台球点13个，查处传播淫秽录像案件1起，查获赌博窝点3处，处理参赌人员43人。1990—2000年，查处赌博案件28起，治安处罚176人。查获卖淫嫖娼或传播淫秽物品案件10起，收缴盗版或禁放录音带1044盘，关闭录像厅2家，查封无证销售音像制品门点6家，取缔镭射电影厅、电子游戏室各1个，14家游戏厅、8家歌舞厅、2家电脑培训部、1家桑拿按摩厅、5家美容美发厅被责令关闭，8家歌舞厅、4家电脑培训部停业整顿，20家美容厅按摩床全部拆除。2001—2005年，查处卖淫嫖娼案件10起，查处传播淫秽物品案件3起，查获赌博案件145起，处理803人，没收淫秽光盘159张。2007年排查娱乐场所32家、特种行业122家，共查处赌博案件18起、涉赌人员78名，没收赌资8万余元，收缴各类赌具36（件)。至2010年，坚持查赌禁娼,“黄、赌”现象得到遏制。

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管理 1989年，对全县28家国营、集体和个体旅店进行整顿，依法取缔无证经营“黑店”4家。1994—1997年，吊销1个废旧金属收购经营许可证，停业整顿1个，没收8户无证经营个体户收购的废旧金属6836公斤。取缔废旧金属收购点21处。1998年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80个、公共复杂场所治安许可证426个。1999年更换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体业主印章678枚，登记销毁旧印章512枚。1999年对1173个公共场所、115个特种行业摸底排查、清理整顿，核发公共场所治安许可证246个、特种行业证115个。2002年建立印章业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网上办理手续刻制印章53枚。2003年取消公共场所治安许可证核发，登记特种行业122个、发证122个。2010年，27家旅店全部安装旅店业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管理信息系统抓获逃犯2人。

枪爆物品管理 1990年收缴私造火枪2支、炸药7.50千克、雷管545发、导火索365.50米。1994年，县内190支民用枪支办持枪证。9月成立县民用爆炸物品服务公司。收缴猎枪4支、子弹25发、流散社会的雷管30枚、炸药30公斤、导火索150米，收缴烟花爆竹152把。1996—2000年，清理登记枪支698支、收缴27支，收缴土炮6支、子弹23发、炸药3686.50千克、雷管233发、烟花爆竹26000把。核发民爆物品购买证16个、许可证189个、运输证16个、使用证和储存证各16个。2002年，在治爆缉枪行动中查处违反爆炸物品、枪支管理治安案件11起，处理11人，收缴非法枪支2支，没收非法运输、销售的烟花爆竹。2008年，民爆系统录入15家113人，枪支系统录入90支、122人。破获非法储存爆炸物质案1起，处理3人。2009年清查收缴停业矿山剩余炸药72千克，收缴民间零散炸药24千克。销毁高台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仓库内封存的淘汰火雷管、导火索、炸药。2010年，12家民爆物品使用单位、1家销售单位、8家涉枪单位全部纳入信息系统管理。破获

非法持有枪支案件 1 起、非法买卖枪支案 2 起，处理 3 人。

高台县 1989—2010 年治安案件受理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12-3

年份	受理数(件)	查处数(件)	处理人数(人)				
			合计	拘留	罚款	警告	其他
1989	221	204	492	124	341	27	0
1990	258	254	401	97	278	26	0
1991	276	274	352	60	276	16	0
1992	252	246	310	74	215	21	0
1993	220	209	299	56	227	16	0
1994	174	174	287	82	193	12	0
1995	201	201	349	79	237	33	0
1996	134	134	280	87	181	12	0
1997	145	143	302	51	233	18	0
1998	100	100	217	43	161	13	0
1999	166	161	255	34	206	15	0
2000	422	346	349	24	306	19	0
2001	447	404	640	87	413	115	25
2002	470	417	802	49	686	38	29
2003	346	321	604	24	551	23	6
2004	297	293	483	21	448	8	6
2005	257	255	412	21	378	6	7
2006	134	134	280	85	182	12	1
2007	237	235	410	202	192	7	9
2008	377	377	463	167	227	45	24
2009	554	428	299	231	40	28	0
2010	697	697	434	139	243	31	21

重点整治 1998 年对 4 个重点乡（镇）、3 个村、3 个单位、2 个复杂场所、2 处路段进行整治。2002—2004 年，对中小学及幼儿园、医药公司、合黎乡、巷道乡周边治安环境和各乡(镇)、14 个村、13 处路段、2 个市场重点整治。2010 年开展中小学及其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和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办理涉校治安案件 8 起，处理违法人员 12 人。

第四节 监所管理

高台县看守所位于县城西北处，1989 年为县公安局内设机构，2008 年正科级建制。1998 年 10 月，县监管大队组建。2005 年 7 月，办公场所及业务用房立项新建，2007 年 1 月投入使用，有监室 10 间，设审讯室、值班室、管教室、医务室、会见室、图书室、活动室、在押人员财务保管室及伙房等，配备囚车 1 辆。1989—2010 年关押 1988 人(次)。

第五节 禁毒

机构 20 世纪 90 年代，全县禁毒工作由公安刑侦、治安部门承担。1999 年 12 月，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成立(2003 年改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2006 年 4 月单设禁毒办，正科级建制。2007 年 8 月成立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正科级建制，与县禁毒办合署办公。

宣传教育 坚持禁毒宣传预防教育。在综治宣传月、3 月 5 日青年志愿者服务日、“6·26”国际禁毒日和“12·4”法制宣传日举办禁毒宣传活动和“不让毒品进我家”万户签名活动。以演出、短信方式向社会传播《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知识。中小学进行禁毒知识讲座。利用电视、电影、广播等媒体宣传禁毒法律法规。在娱乐场所设置禁毒标牌，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张贴禁毒宣传画。对娱乐场所业主、从业人员进行防范新型毒品知识培训，与娱乐场所负责人签订不涉毒责任书，在歌舞娱乐场所电脑点歌器中安装禁毒提示软件，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毒品危害及拒毒防毒常识。

堵源截流 1989—1992 年，查处私种毒品案件 5 起，治安处罚 153 人。1999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毒情调查，登记吸毒人员 13 人，其中自动戒吸 8 人；破获贩毒案件 8 起，抓获嫌疑人 3 名，打击处理 8 人，收缴活络因 12.50 克。2000 年开展“百日禁毒”专项斗争和“百日扫毒”统一行动，破获外县涉嫌贩毒案件 1 起，抓获外县籍嫌疑人 1 人，查获鸦片 13.30 克，罂粟壳 9.80 公斤。2002 年，落实禁吸戒毒工作，对 10 名有吸毒劣迹的人员全年开展尿检。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斗争，查获制贩窝点 1 处，查处治安案件 4 起，处理 4 人，收缴“毒鼠强”11.60 千克。在县内车站、娱乐场所、旅店、发廊等复杂重点场所摸排整治，严防“冰毒”“摇头丸”等新型毒品出现。对全县医疗机构、个体诊所、医药门市部二类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花卉区和边远乡(镇)开展季节性预防工作，防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现象发生。2000 年，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和问题杜绝。

社会帮教 1999 年，县禁毒部门对县内涉毒人员进行清理核查，并将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建立档案，列入重点人口管理。对有吸毒行为的人员每月谈话 1 次，每两个月尿检 1 次，每季度考核 1 次，开展帮教工作。为 6 名吸毒人员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解决医疗保险的 15 人。2000—2010 年，县内吸毒人员尿检后强制戒毒 4 人，劳教戒毒 4 人，强制隔离戒毒 2 人，社区戒毒 5 人。

第六节 交通管理

机构 1988 年 1 月，县公安局设交通管理股，对外称“交通警察大队”。1994 年 8 月设城区中队、元山子中队，隶属县交通警察大队。1996 年 12 月，交警大队为副科级建制，2002 年 8 月为正科

级建制。2006 年 12 月设黑泉中队。2010 年 6 月，县交通警察大队更名为交通管理大队，科级建制。设车管所、事故处理中队、城区中队、南华中队、元山子中队、黑泉中队。

机动车及驾驶员管理 1989 年对机动车和驾驶员注册登记。1999 年 6 月，机动车注册登记受理大厅实行“一条龙服务”，2001 年使用全省统一的计算机登记系统和登记信息数据库，2008 年 10 月实行“一窗式”服务，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办理各类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注册登记手续。2010 年 1月设立违规举报电话、信箱等，加强监督管理，规范驾驶员考试行为。

高台县 1989—2010 年机动车数量统计表

表 12-4

年度	汽车(辆)	摩托车(辆)	农用运输车(辆)	挂车(辆)
1989	5	1	1	7
1990	11	2	2	15
1991	17	4	4	18
1992	35	5	5	21
1993	65	6	6	26
1994	120	22	15	28
1995	236	71	42	30
1996	321	206	83	30
1997	427	406	169	30
1998	546	685	302	31
1999	676	1022	483	31
2000	779	1464	538	31
2001	914	1909	543	31
2002	1036	2076	545	31
2003	1200	2599	554	31
2004	1422	5275	565	34
2005	1678	7278	564	30
2006	1972	8593	544	25
2007	2226	9533	606	26
2008	2576	10010	414	20
2009	3346	10505	370	22
2010	4772	11196	374	31

交通秩序管理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整治县乡道路无牌无证车辆，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问题，建立乡(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长效机制。合理部署安排勤务，由原来的国道、省道向县乡道路延伸，由城区向城郊结合部延伸，将更多警力放在交通秩序乱点、堵点、事故多发点。组织开展“春运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机动车涉牌涉证、假牌假证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

治”“酒后驾车专项整治”“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等活动，客运车辆超员、机动车超速、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得以整治。

交通事故处理 对发生的交通事故及时勘查，准确裁决妥善处理。完善硬软件设施，配齐配全执法装备，认真对待群众报案、控告、举报、协查，规范接警语言、出警时间、装备携带、现场处置、证据收集、案件移交等执法行为，加强正规化建设。

高台县 2002—2010 年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统计表

表 12-5

年度	事故起数(次)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元)
2002	101	30	136	464560
2003	62	20	63	200320
2004	62	20	64	164900
2005	55	15	63	95400
2006	49	14	50	84300
2007	48	14	49	49700
2008	45	13	46	49150
2009	42	13	42	44654
2010	41	12	42	43751

交通事故预防 2004 年前，县城区道路主干道十字路口无交通信号控制。2005—2010 年，县城主要十字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 7 处，在全县国、省道主要县乡道路喷划交通标线。2009 年对城区路段喷划交通标线，在县乡道路交叉路口、急弯、村镇居民点较多路段增设交通标志 16 块。2010 年在天和公路七坝至六四接壤处弯道前方设置警告交通标志牌 4 块，在沿线村庄、路口设置交通标志牌 8 块，在城区主要路段、路口增设交通标志牌 18 块，在城关初中至黑河大桥路段增设震荡减速带 2 条，设置减速标志 2 块，在县城喷划热熔道路交通标线 8596 平方米，在高台职教中心门前路段设置闪烁警示灯。

第七节 户政管理

1989 年 8 月县公安局设户政股，各派出所陆续从各乡(镇)接管户籍并颁发居民身份证。1990 年签发边境通行证 132 张；下半年开始制发临时身份证，年内制发 170 份。开展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前户口整顿。1994 年接管县农委代管的新民、明水、永进 3 个移民村 887 户 4212 名移民户口，办理“农转非”439 人。1996 年在全县推行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至 1999 年换发新式户口簿 41715 本，建常住人口登记表 153819 张，整建户籍档案卷 293 册，绘制农村居民住宅平面示意图 133 张。2000 年开始对十年有效期满的居民身份证换证，对 1989 年开始登记的 15 位数居民身份证号码升为 18 位数。2006 年 10 月开展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至 2008 年，受理审核因私出国(境)办证申请 85 份，办理二代证 104899 份。2010 年开展流动暂住人口出租房屋调查登记和户口整顿。受理护照申请 97 份，受理港澳台通行证 98 份，登记录入办证申请人信息 195 份。

第八节 消防管理

1992 年 1 月，县公安局消防股消防专干由地方公安编制转为现役，纳入武警部队序列，定编为副营级。1996 年，县公安消防大队成立，正营级，编制大队长 1 人、参谋 2 人。

1990 年后，高台县自来水公司在城区主要街道安置地下消火栓 22 个，解决消防灭火用水问题。城区内各重点单位内均设置地下消火栓、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水桶等灭火器材。全县各乡(镇)、村由政府采购消火栓，结合农村人饮工程建设，在有条件的村社安装地下消火栓 82 个，解决农村无消防水源的问题。2000 年，县政府出资购买消防车 1 辆。2006 年 7 月，高台县专职消防队成立，从复转军人和地方青年中择优选拔 6 名消防队员担负执勤、灭火任务。2000—2010 年，接警出动 280 次，参加抢险救援 47 起，挽回财物损失 420 余万元。

第九节 安全保卫

任务执行 1999 年 10 月 7 日，在新坝乡、红崖子乡偏远村社查处 17 名非法入境居住在农户家中捕隼的巴基斯坦人，将其遣送出境。执行 4 次兰新铁路线特运任务、1 次一级警卫和 4 次其他任务。完成酒泉卫星发射基地周边专用铁路、公路试验物资过境安保工作任务。2001 年登记“六种人”(重点人员、监改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高危人群、违法青少年、非正常上访人员)11 人，登记全县社团组织 14 个、会员 16906 人。2002 年全力维护“921”国防科研大型试验任务周边地区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神舟”三号、四号卫星发射试验期间高台县周边地区社会治安稳定。2005 年 8 月下旬，处置张掖天民运输公司南华中转站发生的员工集体罢工、扣押 6 台天然气罐车事件。2008 年 7 月，10 名民警赴嘉峪关完成奥运火炬传递安全保卫任务。2010 年执行大型活动警卫执勤 32 场次，出动警力 830 人次。

治安巡逻 自 1985 年起，全县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以来，城区实行警民联防，由派出所组织城区各单位轮流巡逻；农村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部分农村采取夜间更夫巡逻、联户联防和重点部位、复杂地段阶段性巡逻相结合的办法，预防和减少犯罪。1994 年在 7 个乡（镇）建立巡警和专职巡逻队。2007 年建成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对城区主要路段、进出口、重点场所和部位进行动态监控，布建监控探头 15 个。81 个重点单位安装闭路监控或红外线报警装置，46 个商业门点安装智能报警装置。新坝、骆驼城、南华等乡(镇)7 个村 150 户农户安装红外线报警器，373 户村民安装电话联网报警系统。

单位安全防范 重点单位设治安股或保卫科。2004 年，对 469 个内部单位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成立保卫组织 469 个，有 1012 人。2008 年开展重点单位重要部位治安保卫工作，制订预案，组织实战演练，落实守卫看护力量 21 人，新增治安保卫机构 15 个 43 人。2009—2010 年安装报警系统和监控系统，城乡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完善。

基层治保组织建设 至 1990 年，全县有治保会 199 个、内部单位 43 个、治保人员 594 人，治保小组 299 个 783 人。1996 年有护村队 274 个 1131 人、联户联防队 335 个 1084 人，护厂队 23 个 118 人，护校队 53 个 310 人。城区住宅区 165 个单位、247 个楼院、3793 户全部落实专人看护和轮流看护制度。12 个乡（镇）建起专职治安巡逻队，有 62 人，坚持昼夜巡逻。2000 年，对 136 个治保会、1023 个治保小组和 403 个保卫科(股)重点整顿。2003 年开始社区警务建设，成立外来人口管理站 13

个 54 人、分站 117 个 327 人、创安领导小组 142 个 645 人、依法和普法治理小组 140 个 730 人、交通安全工作组 135 个 544 人、消防安全工作组 125 个 629 人。2009 年，群防群治队伍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形成城区 8 名治安联防队员、40 名保安巡防队员、60 名社区巡逻队员协调配合、群众参与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机制。2010 年规范农村护村(社)巡逻、十户联防和联户联防等工作，组建专职联防队 8 个 48 人、村社群防群治组织 1140 个 2278 人。

重点人口和暂住人口管理 1990 年，全县列管重点人口 477 人，其中劳释人员 230 人，每半年考察1 次。列管违法青少年 148 人。1994 年底，列管重点人口 410 人，登记暂住人口 1342 人，在暂住人口中挖出违法人员 19 人，其中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人、交外地处理 1 人、治安处罚或批评教育 14 人。1996 年列管重点人口 431 人，156 人经帮教悔改 80 人;“两劳”释放人员 327 人，停止违法活动 325 人。1998 年对重点人口实行动态化管理，对流动暂住人口实行证件化管理。年内列管重点人口 472 人、违法青少年 100 人，登记暂住人口 1412 人、发证 1349 人。在暂住人口中抓获犯罪嫌疑人 4 人，破刑事案件 7 起。1999 年，在暂住人口中查获违法人员 5 人，破获重特大案件 2 起、一般刑案 42 起。2010年共登记流动暂住人口 9778 人，发证 7523 人。登记出租房屋 271 户，建立健全暂住人口、出租房屋管理制度和档案，全部录入警综平台管理。

安全文明小区创建 1997 年开始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工作。当年创建安全文明村 33 个，地、县命名 20 个；创建安全文明小区 34 个，地、县命名 17 个。1999 年新建安全文明小区 30 个、安全文明村 51 个，建成地级安全文明小区 3 个、村 6 个，县级安全文明小区 62 个、村 101 个。2002 年建成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小区 1 个，地级安全文明村 13 个、小区 7 个，县级安全文明村 122 个、小区 69个。

第三章 检察

1989 年，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和公办室。1997 年 7 月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反贪污贿赂局（含税务检察职能）、法纪检察科、审查批捕科、审查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2002 年 8 月内设办公室、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2007 年 8 月增设纪检组(监察室)和法警队。2007 年 12 月设技术科。2010 年有干警 27 人，检察员 12 人，有检察专业证书的 4 人。至 2010 年，建成局域网、专线网，建成办公、办案自动化系统，建成视频会议室、电子显示系统、讯问监控室、IP 声讯系统、档案密集化管理系统，完成检察专线网建设和计算机局域网建设，实现与省、市检察院视频、语音和数据的相互传输。

县检察院法庭论辩会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989 年开展集中打击流窜犯罪分子和扫除“六害”统一行动。1990—2010 年，配合县公安局、法院开展“严打”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抢劫、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以及破坏新农村建设的犯罪。

高台县检察院 1989—2010 年案件审查受理情况统计表

表 12-6

类别年份	审查逮捕案件情况			审查起诉案件情况		
	受理	批捕	不捕	受理	起诉	不诉
1989	89 人	82 人	7 人	51 案 93 人	45 案 82 人	6 人
1990	38 案 55 人	37 案 53 人	2 人	47 案 75 人	39 案 64 人	5 人
1991	44 案 71 人	44 案 70 人	1 人	42 案 70 人	36 案 61 人	2 案 2 人
1992	37 案 53 人	35 案 51 人	2 人	35 案 53 人	33 案 57 人	1 案 1 人
1993	43 案 62 人	42 案 58 人	1 案 4 人	45 案 66 人	39 案 58 人	4 案 6 人
1994	34 案 55 人	31 案 49 人	3 案 6 人	40 案 70 人	32 案 55 人	3 案 10 人
1995	38 案 73 人	35 案 70 人	3 案 3 人	45 案 91 人	30 案 47 人	3 案 9 人
1996	35 案 53 人	32 案 49 人	4 案 4 人	49 案 64 人	43 案 55 人	—
1997	24 案 32 人	23 案 30 人	1 案 2 人	40 案 59 人	33 案 49 人	3 案 6 人
1998	39 案 53 人	38 案 52 人	1 案 1 人	46 案 55 人	38 案 47 人	1 案 1 人
1999	36 案 43 人	32 案 39 人	4 案 4 人	49 案 64 人	43 案 55 人	—
2000	37 案 52 人	33 案 40 人	4 案 12 人	44 案 54 人	39 案 47 人	5 案 7 人
2001	39 案 53 人	38 案 49 人	1 案 4 人	51 案 68 人	50 案 65 人	1 案 3 人
2002	41 案 49 人	39 案 47 人	2 案 2 人	47 案 55 人	46 案 54 人	1 案 1 人
2003	37 案 45 人	32 案 39 人	5 案 6 人	35 案 45 人	35 案 44 人	1 人
2004	38 案 47 人	37 案 45 人	1 案 2 人	45 案 55 人	44 案 53 人	1 案 2 人
2005	31 案 38 人	29 案 36 人	2 案 2 人	51 案 56 人	49 案 54 人	2 案 2 人
2006	25 案 40 人	22 案 37 人	3 案 3 人	32 案 44 人	27 案 38 人	2 案 2 人
2007	39 案 56 人	38 案 54 人	1 案 2 人	51 案 71 人	45 案 62 人	2 案 2 人
2008	35 案 45 人	35 案 45 人	—	70 案 85 人	65 案 76 人	1 案 3 人
2009	18 案 38 人	17 案 37 人	1 案 1 人	51 案 84 人	40 案 53 人	—
2010	24 案 32 人	22 案 30 人	2 案 2 人	51 案 73 人	45 案 66 人	—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

1989 年 2 月，县检察院驻县税务局税务检察室设立。1989—1993 年受理涉税案件 23 件，立案侦查 19 件。1990 年 5 月，县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科，1995 年 5 月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1989—2010 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 323 件，立案侦查 109 件。

高台县检察院 1989—2010 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统计表

表 12-7

类别年份	贪污贿赂案件情况		类别年份	贪污贿赂案件情况	
	受理(件)	立案		受理(件)	立案
1989	13 件	4 件 4 人	2000	13	1 案 3 人
1990	18 件	6 件 6 人	2001	13	1 案 1 人
1991	11 件	9 件 12 人	2002	8	2 案 2 人
1992	15 件 22 人	6 件 9 人	2003	8	3 案 3 人
1993	42 件	8 件	2004	5	3 案 3 人
1994	26 件	26 件	2005	10	4 案 5 人
1995	19 件	5 件 5 人	2006	11	5 件
1996	28 件	5 件 6 人	2007	6	4 案 5 人
1997	32 件	5 件	2008	5	2 案 2 人
1998	17	1 件 1 人	2009	6	1 案 1 人
1999	6	1 件 1 人	2010	11	7 案 7 人

第三节 渎职侵权检察

1989 年后，把查处“侵权”渎职犯罪案件作为法纪检察工作重点，至 1997 年受理法纪案件 50 件，立案 6 件。2006 年 7 月，渎职侵权检察科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97)刑法颁布后，主要受理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犯罪。1998—2010 年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 22 件，立案 1 件。

第四节 预防职务犯罪

2002 年设职务犯罪预防科，履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开展“十镇百村”预防职务犯罪、强农惠农资金落实情况等专项预防，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在工商银行、盐化公司、河西综合开发局等发

案单位开展个案预防。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重点咨询，为单位和个人提供一般性咨询服务，提出检察建议，确保“工程优质、干部优秀、资金安全”。为工程项目招投标中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服务，确保招投标活动廉洁。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落实首办责任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对来访群众耐心宣讲法律，解疑释惑，化解矛盾。实施民情报告制度，开展矛盾双排查活动，从源头上化解突出矛盾。

高台县检察院 1989—2010 年控告申诉案件受理情况统计表

表 12-8

类别 / 年份	控告申诉案件情况		类别 / 年份	控告申诉案件情况	
	受理(件)	处理(件)		受理(件)	处理(件)
1989—1993	298	253	2004—2008	170	150
1994—1998	228	228	2009—2010	55	49
1999—2003	377	377	—	—	—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7 年设民事行政检察科。至 2010 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77 件，经审查立案 34 件，均通过检察建议、提请抗诉、和解等方式得到妥善处理。

高台县检察院 1989—2010 年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受理、立案情况统计表

表 12-9

类别 / 年份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类别 / 年份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受理(件)	立案(件)		受理(件)	立案(件)
1998 年	6	1	2005 年	7	4
1999 年	5	1	2006 年	5	2
2000 年	6	2	2007 年	4	1
2001 年	9	4	2008 年	3	1
2002 年	8	5	2009 年	3	2
2003 年	8	3	2010 年	6	6
2004 年	7	2	—	—	—

第七节 监所检察

对看守所定期不定期检查，打击“牢头狱霸”。坚持专人驻所检察制度，依法监督。加强监外执行犯的监督考察；加强在押人员思想教育。严格诉讼时限监督，对即将到期的案件及时督促。坚持对监外执行犯和免诉人员的回访考察，加强监督管理。实行羁押预警提示制度，严把换押关，防止超期羁押案件发生。

对劳教人员开展法制宣讲

第四章 审判

1989 年，县法院辖城关、南华、宣化、新坝、黑泉 5 个基层法庭。2000 年，城关法庭撤销，黑泉、新坝法庭分别并入宣化、南华法庭，县法院辖宣化、南华 2 个中心法庭。2010 年共有干警 47 人。其中审判员（含助理审判员）35 人、书记员 7 人、法警 5 人。1989—2010 年，受理各类案件 36011 件，结案 34093 件。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989—2010 年，对各类刑事犯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势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依法严惩重判。共受理刑事案件 1376 件 2000 人(次)，审结 1345 件 1978 人(次)。

案件审理 集中审判力量，把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性犯罪和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侵财犯罪、涉枪涉爆犯罪确定为“严打”整治斗争的重点，对其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从快审理，依法惩处。对 1212 名犯罪嫌疑人（按当年生效判决统计）判处刑罚。其中，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44 人，10 年以下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547 人，3 年以下有期徒刑 464 人（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适用缓刑人员），拘役 50 人，管制 9 人，单处罚金 14 人，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 84 人。受理贪污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73 件，审结 67 件。

刑事审判庭审现场

综合治理 坚持“严打”和“整治”并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犯罪。配合“严

高台县人民法院1989—2010年各类案件收结案汇总表

表12-10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年度未结	结案率	刑事			民事			经济			行政			执行		
					收案	结案	结案率	收案	结案	结案率	收案	结案	结案率	收案	结案	结案率	收案	结案	结案率
1989	516	469	47	90.89%	54	51	94.44%	216	208	96.30%	21	20	95.24%	1	1	100.00%	224	189	84.38%
1990	688	630	58	91.57%	50	49	98.00%	319	308	96.55%	34	33	97.06%	0	0		285	240	84.21%
1991	678	620	58	91.45%	50	50	100.00%	335	327	97.61%	55	54	98.18%	3	2	66.67%	235	187	79.57%
1992	654	621	33	94.95%	46	46	100.00%	318	317	99.69%	46	46	100.00%	7	7	100.00%	237	205	86.50%
1993	861	826	35	95.93%	52	52	100.00%	408	396	97.06%	30	29	96.67%	2	2	100.00%	369	347	94.04%
1994	1589	1526	63	96.04%	41	41	100.00%	514	495	96.30%	568	562	98.94%	2	2	100.00%	464	426	91.81%
1995	1672	1609	63	96.23%	41	40	97.56%	732	717	97.95%	277	273	98.56%	5	4	80.00%	617	575	93.19%
1996	2522	2300	222	91.20%	53	52	98.11%	1026	1004	97.86%	262	259	98.85%	4	4	100.00%	1177	981	83.35%
1997	2206	2041	165	92.52%	49	46	93.88%	888	876	98.65%	229	221	96.51%	2	2	100.00%	1038	896	86.32%
1998	1795	1518	277	84.57%	61	59	96.72%	827	801	96.86%	131	124	94.66%	10	10	100.00%	766	524	68.41%
1999	3244	3083	161	95.04%	78	76	97.44%	1198	1171	97.75%	220	218	99.09%	6	6	100.00%	1742	1612	92.54%
2000	2011	1922	89	95.57%	66	65	98.48%	1152	1137	98.70%	82	71	86.59%	1	1	100.00%	710	648	91.27%
2001	2132	2040	92	95.68%	100	97	97.00%	1176	1163	98.89%	99	90	90.91%	4	4	100.00%	753	686	91.10%
2002	1770	1726	44	97.51%	86	84	97.67%	1029	1019	99.03%	—	—	—	3	3	100.00%	652	620	95.09%
2003	1713	1656	57	96.67%	60	57	95.00%	1013	1005	99.21%	—	—	—	13	13	100.00%	627	581	92.66%
2004	1833	1763	70	96.18%	93	89	95.70%	1119	1099	98.21%	—	—	—	13	13	100.00%	608	562	92.43%
2005	1746	1679	67	96.16%	78	75	96.15%	1112	1093	98.29%	—	—	—	13	13	100.00%	543	498	91.71%
2006	1522	1469	53	96.52%	51	50	98.04%	984	966	98.17%	—	—	—	4	4	100.00%	483	449	92.96%
2007	1535	1464	71	95.37%	81	80	98.77%	1093	1076	98.44%	—	—	—	6	5	83.33%	355	303	85.35%
2008	1996	1908	88	95.59%	81	81	100.00%	1140	1122	98.42%	—	—	—	7	7	100.00%	768	698	90.89%
2009	1514	1448	66	95.64%	56	56	100.00%	963	951	98.75%	—	—	—	3	3	100.00%	492	438	89.02%
2010	1814	1775	39	97.85%	49	49	100.00%	1033	1020	98.74%	—	—	—	4	4	100.00%	728	702	96.43%
合计	36011	34093	1918	94.67%	1376	1345	97.75%	18595	18271	98.26%	2054	2000	97.37%	113	110	97.35%	13873	12367	89.14%

打”斗争，召开宣判大会，公开对犯罪分子进行宣判。审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和自诉案件，化解矛盾。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挥少年法庭在教育、挽救未成年罪犯中的作用。回访考察被判处缓刑、免刑人员。选派干警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到学校进行法制辅导。利用6·26禁毒日、12·4法制宣传日等进行法制宣传，反对“黄、毒、赌”。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司法建议，督促整章建制，预防犯罪。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989—2010年受理民商事案件18595件，审结18271件。自2007年探索推行“一庭三所”联动调处矛盾纠纷机制，推进新农村建设。

婚姻家庭案件审理　受理案件绝大多数当天立案，20日内开庭审理，2个月内结案。共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4673件，审结4588件。

合同纠纷案件审理　注重审理涉及外地客商在本县发生的合同纠纷案件，保护外地客商合法权益。对农村土地、园林等承包经营等纠纷案件，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和流通中出现的案件，以及涉及农业结构调整方面的案件优先受理。共审理合同纠纷案件9807件，审结9648件。其中受理借贷、借款合同纠纷2195件，审结2166件；受理买卖合同纠纷4089件，审结2166件。

侵权赔偿案件审理　在损害赔偿案件审理中，注意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重视利用法医鉴定结论和医院伤情报告确定损伤程度，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共受理侵权赔偿案件3720件，审结3648件。

其他类型案件审理　对企业在破产、出售、租赁、承包等方面发生的各种纠纷案件给予支持和保护。共受理企业破产申请20件，审结20件。

第三节　行政审判

1989—2010年受理行政案件113件，审结110件。其中判决维持行政机关决定的37件，撤销或部分撤销行政机关决定的16件，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或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14件，裁定原告撤诉或被告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原告撤诉的18件，以其他方式结案25件。尝试直接与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面对面协调，在沟通协调过程中化解矛盾、解决纠纷、消除争议。有26件行政诉讼案件通过协调方法得到妥善处理。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依法裁定予以执行。共受理审查非诉行政案件86件，裁定准予执行64件，不予执行22件。

第四节　审判监督

案件评查　1990年撤销告诉申诉审判庭，分设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对所有审结的诉讼案件和执结的执行案件质量进行监督评查；对立案庭受理的当事人提出再审和申诉申请进行审查听证；承办发回重审和再审案件；办理上级部门及领导批转案件的复查答复；负责执法检查和错案认定工作。实行案件质量评查百分制。二类案件须由合议庭集体分析讨论后予以认定。三类案件经合议庭合议后，写出书面评查分析报告，提交院长审查后，提请审委会讨论确定。

责任追究 制定《错案及违法审判、违法执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审判执行及法律文书出现差错问题处罚办法》。对不影响实体公正，但在程序和文书材料等方面影响执法形象的一般性问题，通过《督查通报》直接通知责任人；对程序或实体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或存在违纪违法审判、执行行为的案件，依据错案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处理。至 2010 年，逐步形成案件质量全面监督有效机制，实现监督程序规范化、案件评查标准化、督查结果公开化、处罚措施制度化。

第五节 案件执行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申请人和被执行人权益保障。公开执行案件立案标准，公开确定委托评估和拍卖机构，公开执行异议听证，公开案件执行全过程，实现“阳光执行”。设立执行指挥中心，实行“110”出警制度。加大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处罚力度，对拒不执行的 16 案 16 人追究刑事责任，360 余人次予以司法拘留。每年安排 2-3 次集中执行活动，执行一批“老大难”案件。1989—2010 年受理执行案件 13873 件，执结 12367 件，执结标的 8219 万元。

第五章 司法行政

2010 年，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公证处和法律援助中心，有干警 13 人、公职律师 3 人、公证员 2 人。设基层司法所 9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 10 个、律师事务所 1 个、注册律师 9 人。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1989 年以后，全县普法宣传教育严格按照五个五年普法规划开展工作，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

“一五”普法 1986—1990 年，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二五”普法 1991—1995 年，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

“三五”普法 1996—2000 年，发放《农民三五普法读本》《三五普法法律法规汇编》《干部法律知识考试题解》《社会全文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举办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分阶段、分层次、分步骤进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采取以城带乡、以会代训、干部上门宣传、刷写标语等方式，加强对重点对象的普法宣传教育。

“四五”普法 2001—2005年，落实“四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组织数十名法律服务志愿者送法进村组进社区开展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

“五五”普法 2006—2010年，开展“法律七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万家)活动。以一版、一袋、一匾、一案、一讲“五个一”为主要形式的“法德进家”活动在全县普及。

“法德进家”活动 2002年年初，合黎乡探索把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以法德进村入户为主体，以学法修德为核心，以争做法德进家文明户为目标，把法德教育延伸到农户家中，达到“法德进家家家安、道德入户户户乐”的效果。2004年，“法德进家”活动在合黎乡开始试点，成效初步显现后，在全县推广。2005年,“法德进家”活动得到普及。2006年被《法制日报》《甘肃日报》《甘肃法制报》《张掖日报》等多家媒体采访报道。2006年12月和2008年4月先后两次被甘肃电视台拍摄成专题片《小乡村铸就大和谐》《一单解民情法德进万家》在“法治视线”栏目播出。开展依法治县创建活动。建成民主法治示范村83个，其中国家级1个、省级7个、市级8个，建成全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1个。

第二节 人民调解

1996年，各乡（镇）、街道健全完善乡(镇)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探索建立民情报告单制度、“一庭三所”联动调解纠纷、海选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奖励补助等新机制，建立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法院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处一般民事纠纷机制、人民调解和治安调解对接联动机制，实行基层矛盾纠纷调处补贴奖励办法。建立乡(镇)、村(社区)、企业调解组织和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劳动纠纷、农村土地纠纷调委会，有调解小组1001个，公推直选人民调解员1093人。2006—2010年，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523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925起，调解成功3817起。预防民转刑案件44件81人，制止群体性械斗31起，化解群体性上访73起。

第三节 法律服务援助

基层法律服务 2000年，国家实行基层法律服务“三证”（法律服务资格证、法律服务上岗证、法律服务执业证）执业制度。至2010年，全县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12人，乡(镇)法律服务所10个。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答法律咨询1331人次，代写各类法律文书156份，协办公证35件，调处各类纠纷675件。

法律援助 1988年，高台县律师顾问处改名为县律师事务所。2003年，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县律师事务所改制更名为甘肃鑫星律师事务所。2009年，以基层司法所为依托，调整创建乡（镇）、村、社区法律援助点，建立县法律援助中心—乡(镇)法律援助站—社区、村法律援助联系点三级服务网络，方便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1989—2010年，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刑事辩护案件216件，担任法律顾问88家，代理各类诉讼案件2979件、非诉讼案件342件，提供法律援助事务650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5442份，解答法律咨询16331人（次），调解纠纷2773起，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8230多万元。

第四节 安置帮教 社区矫正

安置帮教 2000 年设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办公室。至 2010 年年底，建立安置帮教基地 2 个，接收刑满释放解教人员 225 人。与县国华钢结构公司、高台正通塑业公司合作，建立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安置实体 2 个，安置刑释解教人员 21 人，其他人员全部妥善安置。

社区矫正 2010 年 11 月，社会服刑人员的矫正帮扶、监督管理由公安机关移交司法行政机关。高台县成立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全县接受矫正对象 106 人，解除矫正 33 人，正在列管的 73 人，其中缓刑 65 人、假释 5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剥夺政治权利 2 人。

第五节 公证

1989—2010 年，高台县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 3000 余件。编写、印发各种宣传资料和开展法律咨询服务。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开展继取、赠与、收养、遗嘱、房屋买卖、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经济合同、工程项目招投标、证据保全、按揭贷款等公证业务。把公证工作引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过程，注重提高办证质量。1996 年，公证业务拓展到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工程建设招投标、住房贷款、外出务工等行业。

大漠之声

第十三编
武装

第一章 武装组织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高台县武装部

机构 1989 年高台县有乡（镇）武装部 12 个，2005 年撤乡并镇合为 9 个。1994 年 12 月，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隶属张掖军分区。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编部长、政委各 1 名，副部长兼军事科长 1 名，沿袭至 2010 年。1997 年 3 月，县国防动员委员会设立，在县人武部设办公室。至 2010 年，县人武部和乡（镇）武装部开展民兵组织调整、军事训练、兵役等工作；参与抢险救灾、植树造林、计划生育及地方农田水利工程和道路建设。

1989—2010 年高台县人民武装部负责人名录

表 13-1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部长	杜作义	甘肃卓尼	1989.1—1990.4
部长	王庆基（兼）	甘肃高台	1990.4—1990.12
			1993.7—1994.9
部长	杨志勋	甘肃高台	1990.12—1993.7
部长	周景民	陕西铜川	1994.9—1996.4
部长	张科首	甘肃静宁	1996.4—1998.4
部长	李晓武	陕西澄城	1998.4—2000.4
部长	张怀东	江苏东海	2000.4—2005.2
部长	潘新刚	陕西蓝田	2005.2—2006.2

续表 13-1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部长	吴登建	山东菏泽	2006.2—2008.2
部长	冯宝忠	山西怀仁	2008.2—2010.12
政委	王庆基	甘肃高台	1989.1—1995.4
政委	赵继奎	陕西宝鸡	1995.4—1998.4
政委	张科首	甘肃静宁	1998.4—2000.4
政委	李军	辽宁绥中	2000.4—2004.3
政委	张治国	陕西临潼	2004.3—2008.2
政委	李建津	江苏涟水	2008.2—2009.2
政委	张生勤	甘肃榆中	2009.2—2010.12

兵役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志愿兵役制、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4 年，新兵役法开始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98 年 12 月后，志愿兵制改为士官制，兵役制度逐步完善。

征兵 县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承办征兵业务。兵员征集大体分宣传动员、报名、体检、政审、复查、定兵、交接、起运等步骤。

高台县入伍新兵

退伍兵安置 退伍义务兵一般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安置。来自城市的由县民政部门安排就业。来自农村的，原则上回农业生产战线，有条件的则安排在乡镇企业就业。从国家或企事业单位入伍的予以复职、复薪。1989—2010 年，全县安置城镇退伍兵 878 人。

民兵 1989 年，全县 12 个乡(镇)设武装部。至 2010 年，各乡(镇)民兵分编连、排、班，有应急连和专业技术分队 8 个。2004 年，县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竣工。此后，全县民兵训练集中在训练基地规范化进行。

武器装备管理 1989 年，民兵武器以县为单位集中保管。原县民兵武器库位于巷道乡三桥湾林场东侧。2000 年新建民兵武器库，2001 年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管理。2006 年 10 月，全县所有武器装备全部上缴张掖市民兵武器仓库集中保管。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高台县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高台县中队(以下简称县武警中队)执行逮捕、解押、看守人犯任务，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开展基础训练、专勤专训、专哨专训等军事训练活动。执行执勤制度，科学部署勤务，加强管理，提升水平。管控干部、兵员、枪弹、车辆和涉密载体，部队内部安全稳定、秩序规范。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密切警政警民关系。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支援地方建设。确保执勤目标安

全。完成处理突发事件和反恐任务。1989—2010 年，县武警中队立功人员 157 人，嘉奖 157 人，优秀士兵 157 人，61 人荣立个人二等功、96 人荣立三等功。

第三节　国防设施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县人防地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置应急指挥大厅、控制室、电台室、多功能会议室、警报空情室、卫星通信室、通信指挥室、工程指挥室、战备值班室。

飞机场　高台飞机场修建于 20 世纪 30 年代，位于县城南 3 公里处。后废弃。50 年代初，当地农民在此开荒种田。70 年代在原址复建，主要起降农用飞机。80 年代后开垦为农田。

兰州军区某部营房　占地约 220 亩。营房有部队兵营、综合办公楼、训练场、武器库、车库、靶场、食堂、干部家属宿舍区等设施。1998 年部队移驻后，场地设施交县政府。

第四节　人民防空

人民防空办公室　2006 年 1 月设立，正科建制，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人防通信警报　2006 年后架设配备警报器，配备手摇警报器。2010 年新建警报统控中央站，建成固定与移动、音响与视频、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警报报知体系和指挥控制、空情接收及数据传输网络。

人防应急预案　2007 年 7 月完成《高台县城市防空袭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2009 年 10 月编制《高台县城关镇防空袭人口早期疏散方案》。至 2010 年，编制完成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有《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中国电信股份公司高台分公司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高台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中央储备粮高台直属库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

人防专业队伍　全县有抢险抢修、医疗救护、交通运输、治安保卫、交通管制、通信保障、消防及防化防疫 7 支人防专业队伍。其主要任务是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沾染，保障通信联络，抢运人员和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

宣传教育　县城公共场所设防空知识宣传专栏。每年 9 月 18 日为全县防空袭警报试鸣日。试鸣活动期间在县城开展人防宣传活动。

高台县人防抢险抢修专业队应急演练场景

第二章　军民共建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在高台县有较长历史和光荣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有部队在高

台驻防。有优抚工作领导小组、军政军民关系协调领导小组、军民共建领导小组、创建军民团结领导小组等组织。1992 年成立高台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拥军工作 1990 年，县政府帮助驻高部队建蔬菜大棚和暖棚猪舍，保障部队“菜篮子”。向驻高部队赠送洗衣机、电风扇。县水利局无偿为部队打井 1 眼，官兵称其“拥军井”。公路段帮助部队搞营区建设，铺设油路，建篮球场。县工商局和部分个体户捐款，给部队制作乒乓球台、桌凳等。县图书馆赠送图书，为连队办起文化室。县林业局、农业局帮助规划定植果园 100 亩。县广播电视局为驻军安装闭路电视接收系统。县妇联开展“千针万线一片情、送给亲人解放军”活动，绣制鞋垫 5500 多双慰问部队官兵。2003 年，县政府筹资 90 万元为县人武部修建办公大楼和民兵训练基地；筹资 65 万元修建消防大队办公楼并购置消防车 1 台。2005 年为县人武部偿还工程建设欠款 10 多万元；为武器装备仓库安装“脉冲电网”，架设高压线路，接通自来水、供暖管道；筹资 120 万元修建县武警中队营房宿舍综合楼。

高台县领导干部军事日活动场景

优待抚恤 自 1987 年开始，全县推行义务兵区别优待办法，对前线参战和超期服役、立功受奖的义务兵提高优待标准，对其家属给予奖励。1995 年全县有烈属 7 名，病故牺牲军人家属 19 名，在乡伤残军人 18 名，老复员军人 233 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32 名，现役军人 470 名。提高现役军人家庭优待金：合黎、宣化、正远、巷道乡 650 元，城关镇 700 元，其他乡 600 元标准。1997 年全县共兑现农村籍义务兵优待金 456000 元，为 33 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发放区别优待金 3300 元。2004 年全县共有各类优抚对象 3800 多人，重点优抚对象全部按时足额发放现役军人、“三属”、老复员军人、革命伤残军人优待金、抚恤金和定期定量补助。先后为 4 名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解决一次性抚恤金 20 多万元，并按国家标准落实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提高伤残军人生活补助金额，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不足 2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720 元。对县内 21 名在农村的部队退伍军人全部按老复员退伍军人标准(每人每月 145 元)发给定期定量补助，落实 9 名在职退伍军人营养补贴，对其中 3 名符合放射性物质照射的人员颁发伤残证，按伤残标准落实抚恤金。2005 年起，农村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现与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同步增长。对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区别优待，按当年优待金的 5%增发给慰问金。2010 年，现役军人家庭优待金标准达 5023 元/年。全县所有优抚对象抚恤定补实现社会化发放，直接到银行领取。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全部落实公费医疗待遇。每年县财政拨付约 6 万元走访慰问“三属”、老复员军人、革命伤残军人。

第二节 拥政爱民

支援地方 1989 年，驻高部队官兵铺平县城东环路 5 公里路段；1990 年承担骆驼城移民开发区 2700 米路段修建和路旁植树任务；1992 年承担骆驼城“连心路”铺垫沙石任务。1993 年，县乡镇企

业重点项目油脂厂开工新建，部队派车 15 台，出动官兵搞土建工程；修建月牙湖公园时，出动官兵、车辆开挖人工湖 1300 立方米，拉运砂石 5500 立方米。1994 年支援高台城关初中校舍建设。1995 年在骆驼城高效农业区义务栽苹果树、白杨树，整地 220 亩。部队卫生队成立对外门诊部，为驻地附近农民治病。县人武部组织参与植树造林活动，乡（镇）56 个民兵连多年营造“民兵林”4993 亩，植树 77 万株。县武警中队坚持连续 10 年参与烈士陵园旧园改建和新园建设。

扶贫帮困 驻高部队分别与老复员军人、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结成帮扶对子。县人武部先后为新坝学区解决桌凳；为新坝乡曙光村解决铺路资金；为合黎乡八坝村解决新农村建设资金。驻高部队出动官兵、车辆帮助黑泉乡阴沟桥村修建学校，共投资 8 万元。县人武部领导干部每年元旦、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为贫困户、下岗职工捐款，送去面粉、衣物等生活用品。

抢险救灾 1989 年 11 月 27 日凌晨 2 时，县城关镇鞋厂发生火灾，驻高部队 300 多兵官兵赶赴现场扑灭大火，挽回损失 13 万元。1992 年 7 月 16 日，洪水冲塌梧桐泉火车站附近 1 座铁路桥涵，驻高部队派出 1000 余名官兵连夜抢修；7 月 18 日，罗城乡突发洪灾，北干渠被冲垮 12 公里，驻高部队出动 800 余名官兵苦战 36 小时疏通渠道。1993 年 7 月 19 日，兰新铁路 1030 货车行至高台境内越轨，驻高部队组织 500 名官兵奋战 48 小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事迹被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单位报道。1996 年 8 月 22 日，境内多处河堤出现险情，驻高部队 700 名官兵一夜筑起宽 2 米、长约 1 千米的防洪堤坝；23 日凌晨 5 时，县公安干警、武警及宣化乡民兵 800 多人固堤防洪，军民合力使最大洪峰顺利通过高台地段。2007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时许，小海子水库决口，驻临泽（原驻高台）部队 500 多名官兵、40 多名武警战士、200 名基干民兵赶赴救灾现场奋战一昼夜，使当地 3 个村千余名群众在第一时间安全转移。险情排除后，帮助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县消防大队组建后，共参加抢险救灾 160 多次，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600 多万元。

小海子水库抢险救灾中为灾民搭帐篷

第三节 军民共建活动

共建活动 20 世纪 90 年代，县人武部以基干民兵为主组建 15 个小分队，配合开展修路、修渠、护村、护林和禁毒禁赌等活动。2000 年，县人武部与曙光村 18 户贫困户结对开展脱贫致富活动；机关干部与特困生结成助学对子，资助学费。县人武部组建军人法律援助中心，帮助群众解决问题。军民共建活动长期开展。

双拥标志碑

学雷锋活动 每年 3 月 5 日，驻高部队组织官兵到县城开展学雷锋活动；集中

整治 312 国道卫生。驻高部队官兵把南华敬老院作为长期学雷锋活动点，定期帮助打扫卫生，为“五保户”老人送医送药，逢年过节慰问老人。县人武部和武警中队建立“政策理论知识宣传队”“农业科技服务小分队”“卫生医疗服务小分队”“劳务输出宣讲小组”，引导农村群众学用科技，推进新农村建设。每年 3 月，地方群众也到军营开展学雷锋活动，免费修理家用电器和日用品等，开展军民联欢、文艺演出等活动。

第三章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1936 年 10 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 21800 余人，肩负建立河西根据地、打通国际通道重任，挺进河西。经浴血奋战，7000 多名将士英勇牺牲，为策应河东红军的战略行动、促进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尤其是 1937 年 1 月，红西路军第五军 2800 多名将士血战高台壮烈牺牲，谱写了可歌可泣的壮丽篇章。为纪念红西路军革命烈士，县委、县政府于 1957 年 10 月建高台烈士陵园，后改建、扩建为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第一节　高台烈士陵园

初建烈士陵园　1951 年 6 月，经西北军区组织部、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同意，县委、县政府决定修建红西路军烈士纪念塔。1957 年 5 月，省人民委员会批复修建高台烈士陵园。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烈士陵园建修委员会。7 月 1 日，在县城东南角选址，举行奠基仪式，10 月底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烈士陵园坐东向西，总面积 4 万多平方米（约 65 亩）。园内最东侧建有烈士公墓，公墓南北两侧建 2 座纪念亭、办公用房、大门及围墙等附属设施。公墓中安葬当年红五军血战高台牺牲将士遗骨。公墓周围种植松树，墓前立一木牌，上书：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阵亡烈士公墓。公墓有木栅栏门。

烈士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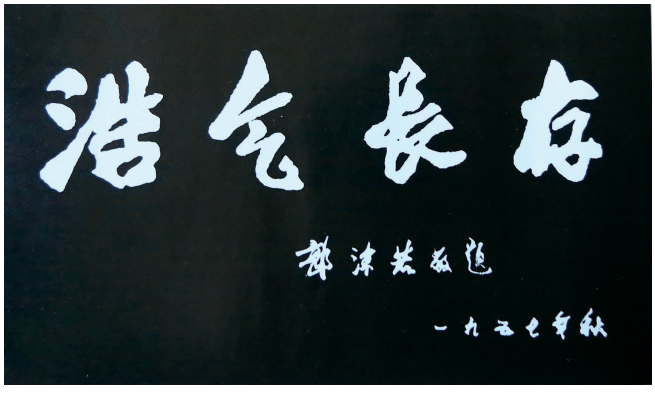

郭沫若为高台烈士陵园的题词

1957 年，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题写大门正面上方“烈士陵园”四个大字，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郭沫若题写大门背面上方“浩气长存”四个大字。

扩建维修 1958 年，在烈士公墓西侧修建烈士纪念堂，正墙上有朱德、徐向前题词。其内布展“血泪的控诉”，有被惨害红军照片 12 张。1959 年，在靠近陵园大门的南北两边对称修建 2 座双层五角纪念亭。1963 年 2 月，高台烈士陵园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双层纪念亭

1964 年 11 月 25 日，省委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总团高台县工作团进驻高台。团党委决定：重新搜集烈士史料和编写有关红五军在高台革命斗争的故事，进行陵园整修扩建。1965 年 7 月，烈士陵园整修完工。收集董振堂、杨克明烈士遗像、遗物、生前事迹材料和红五军血战高台的部分资料，编写《红五军进驻高台记》《高台血战中牺牲的团以上红军烈士简历》《红五军高台战役的经过及其历史教训》《红西路军大事记》等资料。重新布置纪念堂，增加 1936 年红四方面军西征简介、红五军攻占高台简介和“夜渡虎豹口”“攻克高台城”“建立红色政权”“分粮给群众”“深夜制军装”“马匪兵攻城”“红军英勇巷战”“群众保护红军”“进入祁连山”“山中听喜报”“星星峡会见”11 幅反映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西进、攻占高台英雄事迹的油画和版画。将纪念堂南北两侧的 2 个纪念亭改建为董振堂同志纪念亭和杨克明同志纪念亭，分别竖立纪念碑，镌刻烈士传略。在靠近大门的两座双层五角亭内，书画反映各个历史时期有关军事斗争(以长征为主)的中国革命历史画、毛主席诗意画，书写毛泽东主席语录和诗词、革命烈士诗抄等。1965 年 6 月 10 日，在烈士公墓前竖立“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第五军阵亡烈士公墓”纪念碑。

1977—1978 年，对烈士陵园大门进行改扩建，对 4 座纪念亭进行维修。原大门拆除后重新修建砖混结构大门，陵园正门上方横联“烈士陵园”仍为朱德所题，正门背面仍镌刻郭沫若所题“浩气长存”四个大字。大门漆书对联 2 幅，中幅对联为“碧血丹心血沃神州兆大地，壮志豪情志屹华夏贯长空”，边幅对联为“血溅沙场威武不屈，志光中华浩气长存”。4 座纪念亭和烈士公墓四周加设水泥预制栏杆。

改扩建后的高台烈士陵园大门

1982—1984 年，烈士陵园全面维修。在烈士公墓四周加设水泥护栏，铺设绕墓水泥人行道，陵园内主要道路铺设水

红西路军战史陈列馆

泥路面。在陵园大门到纪念堂中部修建“万年青”喷泉 1 座。喷泉北面修建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战史陈列室，建筑面积 420 平方米，并重新收集、编写、制作了陈列室图片、文字说明等。

陈列室大厅正面为毛泽东手书“共产主义是不可抗御的，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死难烈士万岁！”屏风。东、西两侧为朱德、李先念、徐向前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题词。室内西侧为红军西征展室，包括“奉命西征”“一条山大捷”“苦战四十里堡”“三进三出倪家营”“梨园口白刃交加”“浴血鏖战兵败祁连”“红石窝三条决定”“敌军酷刑”“党群营救”“人民怀念，万古千秋”10 个部分。东侧为血战高台展室，包括“攻占高台城”“发动群众，组建新兵营”“血战高台”“敌军暴行”“红军遗物”“营救亲人”“高台为你著荣光”“梦魂五十载”“高台祭英魂”“政通人和念英雄”10 个部分。陈列柜展出红军使用过的马刀、手雷、螺号、沙锅、毛毯、褡裢、皮箱等烈士遗物。

血战高台群雕

高台烈士陵园纪念碑

1993—1995 年，县政府拨款 60 万元维修和扩建陵园。新建烈士纪念堂安放董振堂烈士和杨克明烈士的汉白玉半身雕像。血战高台立体旋转英雄群雕落成。搜集图片 317 张、资料 43 份、文物 14 件。走访原红五军骑兵团团长吕仁礼、原西路军干部团政治处主任徐一新、原西路军新剧团成员王定国等革命老前辈，详细了解红西路军在河西英勇战斗的悲壮历史，经过系统整理，重新完善陈列馆内“红军西征展室”“血战高台展室”内容，把展室装修成封闭式陈列展室。更新风景树 3700 多株，引进种植多种花卉美化陵园。修建围墙 300 多米，铺设陵园路面 1300 多平方米。将 520 多米烈士公墓和路面的水泥围栏更换成钢管围栏。2002 年重建董振堂、杨克明烈士纪念亭。新建长 50 米的覆顶式走廊。重建南双层五角亭；维修北双层五角亭，将其基座改

烈士纪念堂

生态园一角

为砖混结构。对所有建筑重新进行彩绘。

2004 年，烈士陵园在西南角征地 16000 平方米建生态园，放置空军部队捐赠的退役战斗机。添置恐龙、长颈鹿、斑马、熊猫、仙鹤、仙人球等景观。

2005 年 3 月，委托西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和甘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编制完成《高台烈士陵园红色旅游景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8 月，国家开发银行捐资，在烈士纪念堂内新建两幅古铜色浮雕，其内容主要节选反映红西路军西征悲壮历程的八大场景：“渡河西征”“一条山大捷”“古浪激战”“血战高台”“三进三出倪家营”“红石窝会议”“风雪祁连山”“星星峡营救”。

活动开展 1957 年 7 月 1 日，高台县 8000 余人举行烈士陵园修建奠基仪式，揭开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革命传统、长征精神、民族精神教育和国防教育、党性教育活动的序幕。此后，在社会主义建设各时期，烈士陵园开展各种形式主题教育活动，党和国家领导人、港澳台同胞、党政机关党员干部、大中专院校及中小学师生、工人、农民、部队官兵到高台烈士陵园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红西路军精神，开展各类活动。以高台烈士陵园为基地，先后结合一、二、三、四期“肃反”运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社会主义学习教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两个务必”教育、科学发展观教育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等活动，开展“缅怀先烈遗志、弘扬爱国精神”“宣传长征精神、弘扬革命传统、振兴民族精神”“立足社会、面向社会，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重温入党誓词”“热爱第二故乡、建设第二故乡”“纪念陈云同志 100 周年诞辰”“纪念红军长征胜利七十周年”等主题活动。先后接待省部级以上领导 500 多人次，累计接待省、市区外

群众缅怀革命先烈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游客 300 多万人次，接待本县党员、干部、工人、农民、解放军、中小学生 80 万人次。

每年清明、“七一”“八一”节期间，全县各级干部、党员、学生、部队官兵和群众都开展不同形式纪念活动和各类主题活动。兰州、武威、张掖、酒泉、嘉峪关等地干部群众、部队官兵、学生到高台烈士陵园凭吊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爱国精神。陵园每年接待外地游客 3~6 万人次，逐年呈上升趋势。

开展国防教育

机构 1957 年烈士陵园属县民政局管理。1979 年 8 月 10 日，县革委会决定成立高台烈士陵园管理委员会，直属县革委会，管委会由 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1989—2010 年，高台烈士陵园管理委员会设办公室，配备主任 1 名。2008 年 4 月，高台烈士陵园管理委员会由副科级建制升格为科级建制。

第二节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红西路军纪念馆建设 200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全国红色旅游重点景区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正式把高台烈士陵园列为全国 100 个重点支持打造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高台县将《烈士陵园旅游景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省发改委审查。2007 年 6 月，省发改委正式批复立项；高台烈士陵园红色旅游景区项目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重点支持的红色旅游景区项目。在批复建设纪念馆、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基础上，根据陵园整体布局和中央及省市领导、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增加纪念碑、大门组雕、公墓修缮、纪念馆陈展等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3700 万元，其中土建及基础设施建设 2400 万元，纪念馆布展 1300 万元。

纪念碑和“血战高台”英雄群雕

2008 年 6 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奠基。2009 年 7 月建成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展陈馆；纪念碑、广场、大门组雕、公墓、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完工。8 月 1 日，高台烈士陵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正式开馆并免费对外开放。

新改、扩建后的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占地 88666.67 平方米（133 亩），由西向东依次建有通透式大门、管理用房及大门组雕、英雄群雕、纪念碑、烈士公墓、纪念馆，左右两边为董振堂、杨克明纪念亭。主体建筑物展陈馆创意为古烽火台造

馆内雕塑

型，着重体现红西路军征战河西的悲壮征程。建筑为地上一层框架结构，长 82 米，宽 53 米，最大跨度 15.60 米，层高 6.75 米，局部高 11.45 米,建筑面积 3662.17 平方米，陈展总面积 2850 平方米。陈展采用多媒体景观箱、光电模拟场景、壁画、雕像、图片照片、投影等方式，注重挖掘红西路军革命精神、战斗历程和历史遗迹。陈展内容以“理想高于天、热血铸祁连”为主题，以翔实的史料、图片、实物、艺术品、沙盘、雕塑为主体，以电动图表、触摸屏和声光电多媒体技术为手段，共设计大型景观 3 个、幻影成像 1 座、雕塑 4 座、浮雕 5 幅，展出图片 300 余幅、电文史料 50 多幅、图表 12 幅，展出革命文物 150 余件、艺术品 7 幅，多媒体显示屏 5 个、电子触摸屏 4 个。根据西路军作战计划和战斗历程，馆内设序厅和“西渡黄河，执行宁夏战役计划”“策应河东,建立永昌山丹根据地”“血战临高，呼应西安事变后的局势”“石窝分兵，西行支队进入新疆”“全力营救,保存革命火种”“忠心耿耿,西路军将士铁骨铮铮”“光照千秋，西路军精神永载史册”7 个展厅、1 个英烈厅、1 个影视厅，配有接待室、操作室等附属设施，利用现代声、光、电等手段，再现红西路军西征史实和战斗场景。成为全国反映红西路军历史最全面、最具权威性的研究、展示和保护中心。

大门雕塑

2010 年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投资 100 多万元对纪念馆陈展中的大型模拟场景“血战高台”、幻影成像“鏖战倪家营子”进行维修，对反映西路军英勇善战、重创敌军为内容的版面和英烈厅中的结束语进行调整，增加以陈云、徐向前、李先念、江泽民、胡锦涛及 2006 年《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红色记忆–永远的丰碑”栏目对西路军的评论为内容的新版面——“精神不朽”。投资 15 万元对纪念馆前两条青石条路重新铺衬，消除安全隐患；投资 42 万元对纪念馆进行园林式绿化美化，栽种云杉、刺柏等树种，改善景区环境；投资 18 万元新购置一组移动厕所，购置 47 个垃圾桶；投资 32 万元购置 128 盏草坪灯、82 盏庭院灯、46 盏射灯、2 盏水晶灯以及相关附属设备，完成纪念馆亮化工程。投资 4 万元优化音响系统效果；在纪念馆管理用房前增加一块景观石，上刻毛主席诗词七律《长征》。10 月，县政府划拨土地 40000 平方米(60 亩)，开始纪念馆景区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教育纪念活动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建馆后，各类纪念、教育活动数量日益增加，旅游、参观瞻仰人数不断增长，高台“红色圣地”旅游景区效应凸显。纪念馆充分利用清明、“五四”“八一”“全民国防教育日”等重大节庆日组织开展各类教育活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少年的爱国热情。

2009 年“八一”建军节期间，成功举行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开馆仪式，举办全省爱国主义国防教育基地现场经验交流会和大型红歌会。举办“红西路军征程”系列展览，举行“甘肃省公安消防部队革命传统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挂牌仪式。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健全完善共建共育制度，采取馆、校结对方式，同高台一中等 12 所中小学建立长期联系点，定期组织开展教育活动。2010 年举办全市“缅怀革命先烈，弘扬民族精神”主题活动；举办“红旗颂”红歌演唱会、九江源红歌传唱活动；举行甘肃省第十二届运动会张掖市火炬传递活动；被河西学院列为高台县教学实践基地。至 2010 年 12 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共接待游客达 85 万人次，讲解 2000 多场次，组织开展各类大型教育活动 250 余场次。

宣传活动 2010 年，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通过培育红色旅游文化、开通高台红色旅游网站、制作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网页、邀请外界团体组织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印制西路军宣传品、纪念品、整理出版图书及印制纪念信封、贺卡等形式加强对外宣传。印制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宣传图册 500 本、邮册 200 本，设计制作红色高台银币纪念册等纪念品。先后在 CCTV-1、CCTV-7、张掖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制作播放相关节目，提升知名度。

弘扬红军西路军革命精神研讨会

红西路军革命精神研究弘扬 2010 年 3 月 31 日，张掖红西路军革命精神研究会在高台成立。深入挖掘、征集史料，进一步开展红西路军征战史调查研究，提炼红西路军革命精神内涵，更好地宣传和弘扬红西路军革命精神，使其永驻人心。

机构 人员 2009 年 8 月成立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即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管理委员会和高台烈士陵园管理委员会共同运行）。2010 年，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管理委员会为副县级建制，高台烈士陵园管理委员会仍为科级建制。有干部职工 52 人，其中正式编制人员 23 人。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纪念碑碑文

一九三六年十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总部及五军、九军、三十军共二万一千八百余将士，奉中革军委命令西渡黄河，执行宁夏战役计划。十一月，组成西路军转战河西走廊。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同敌人进行殊死搏斗，历时半年之久，歼敌二万五千余人，有力地策应了河东红军的战略行动，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中国革命史上可歌可泣的壮丽诗篇。

西路军精神永垂不朽！

中共高台县委
高台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立

第十四编
综合管理

第一章 发展改革

1997 年，高台县计划委员会、体制改革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商业总公司、二轻总公司合并为县计划经贸局。2002 年 7 月设县发展计划局，2005 年 3 月更名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辖科级事业单位县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一节 计划制定实施

计划确定

1989 年 10 月开始制定《高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八五”计划），1990 年形成初稿。1992 年 1 月，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6 年 1 月，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高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九五”计划）。

2001 年 1 月，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高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十五”计划）。

2005 年 12 月，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高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一五”规划）。

“八五”计划（1991—1995）

国民经济 1995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57185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分别完成 39805 万元、9376 万元和 8004 万元，占国民生产总值 69.60%、16.40%和 14.00%。财政收入 2503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1575 万元。“八五”

期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7.50%。

固定资产投资 “八五”期间，高台县乡以上国有和集体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51 万元。其中生产性投资完成 3757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完成 5215 万元。生产性投资增长 96%。更新改造项目投资完成 2636 万元。重点建设一中、解小、城关初中等教学大楼，中医院、防疫站、邮电大楼和汽车客运站等一批公共基础设施。

农业 1990 年，全县落实粮食播种面积 23.92 万亩，总产量 143357 吨。经济及其他类作物播种面积 3.82 万亩。农民人均纯收入 824 元。1995 年，农业总产值 24661.40 万元。年均增长 8.80%。粮食、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调整到 241630 亩、36670 亩。粮食总产量 156940 吨。经济及其他类作物面积扩大为 6.88 万亩，棉花、甜菜总产量分别为 346.90 吨和 5.80 万吨；果品总产量 4385 吨；畜牧业总产值 12877 万元。1995 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 93196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35.20%。

工业 1990 年，高台县工业总产值 5359 万元。工业产品纳入计划管理的 50 种产品中，原煤、原盐、面粉、芒硝、精制盐、萤石、氟石粉等产品超额完成计划任务。1991 年优化投资机构，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实现工业总产值 7132 万元，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销售利润及税金 661.20 万元。1992 年，工业企业投资完成 739 万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8877.70 万元。1993 年，工业企业投资完成 2650 万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12506.70 万元，销售收入 8667.60 万元。1994 年，放开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审批手续，允许符合产业政策和自筹资金项目自主立项，实行备案制。全县工业企业投资完成 1367 万元，工业总产值实现 17453.90 万元。1995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23546.90 万元。

教育文化 “八五”期间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提高。1995 年，全县考入大中专院校学生 209 人，其中：本科 34 人，专科 60 人，中专 115 人。全县中小学 145 所。学生 24039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99.90%。“八五”期末，全县总人口 153010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由“七五”期末 9.28‰提高到 9.97‰。广播入户率 100%，电视普及率 75%。

重大项目投资建设 “八五”期间，全县开工建设项目 106 项，完成投资 12642 万元，其中：1991 年，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 16 项，完成投资 879 万元。1992 年，开工建设 18 项，完成投资 1364 万元。1993 年，开工建设 28 项，完成投资 2102 万元。1994 年，开工建设 18 项，完成投资 2775 万元。1995 年，开工建设 26 项，完成投资 5542 万元。重点建设西茨茨沟煤矿、骆驼城西滩移民基地、面粉厂万吨等级粉车间、盐化公司东矿区改造、酒厂白酒生产、农业发展专项、选矿厂万吨氟石粉生产线扩建、35KV 输变电工程、高石公路、萤石矿四工段开拓、县城供水工程、水关水库大坝防渗处理工程等投资项目。先后建成教师进修学校教学楼、县医院门诊部大楼、城关镇卫生院大楼、城建局办公楼、医药公司综合楼、土地局综合楼、图书馆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九五”计划(1996—2000)

国民经济 2000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75898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45791 万元，第二产业 18300 万元，第三产业 11807 万元。第一、二、三产业比重由 1995 年 69.6∶16.4∶14，调整为 60.33∶24.11∶15.56。财政总收入 4199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0211 万元。“九五”期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57%。

固定资产投资 1996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745 万元。2000 年完成 22257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6941 万元。“九五”期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1.79 亿元，是“八五”时期 27.80 倍。完成小海子水库除险加固、黑河段防洪治理、5000 吨番茄酱生产线、粮油加工厂专用面粉生产线、县城自来水工程、液化气站等重点工程。

农业 1998 年，实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业经济计划管理，调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棉花、蔬菜等主要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分别为 2.59 万亩和 3.41 万亩。1999 年，全县农业计划指标继续调整，综合

指标和科技措施确定为指令性计划，共有指令性计划 12 项，指导性计划 9 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确定为指导性计划。2000 年，全县下达农业计划指标 12 项，县辖区内经济及其他类作物总面积 128855 亩，粮食面积和经济作物面积比例 60.71∶39.29。同年，全县农业总产值 68240 万元，增加值 45791 元，完成计划指标。

工业 1996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实现 30704 万元。1997 年，地方工业企业改革步伐加快，调整结构以适应市场经济，工业总产值完成 41429 万元。1998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完成 49345 万元，1999 年完成 30868 万元，2000 年完成 40698.20 万元。

通信网络 “九五”期间，完成通信干线光缆铺设和扩容工程建设，先后开通无线寻呼、数字移动和微波传讯。2000 年，电话装机容量突破 2 万门，电话入户 13048 部，其中住宅电话 11983 部，行政村通话率 100%，入户率 30.20%。

社会事业 “九五”期间，新建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县预防保健大楼，购置彩超、CT 机等先进医疗设备，改建乡（镇）卫生院 9 所。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 12.12‰和 5.68‰。1996 年底，高台县实现小康目标。2000 年，全县广播覆盖率 85%，电视覆盖率 75%；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7147 元和 2820 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41777 万元。

重大项目投资建设 “九五”期间全县共开工建设项目 141 项，完成投资 60158 万元。1996 年，开工建设项目 8 项，完成投资 7020 万元。建设专用面粉生产线、包装塑料桶改造、法院办公楼、县职教中心大楼等项目。1997 年，开工建设项目 21 项，完成投资 3555 万元。重点建设县城给水工程、县医院住宅楼、粮食局综合楼等项目。1998 年，开工建设项目 42 项，完成投资 11487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 34 项，完成投资 7730 万元；更新改造项目 3 项，完成投资 2449 万元；城镇集体投资项目 5 项，完成投资 1308 万元。1999 年，开工建设项目 38 项，完成投资 15839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 31 项，更新改造项目 6 项，房地产开发项目 1 项。重点建设农村电网改造、梧桐泉粮库建设等项目。2000 年，开工建设项目 32 项，完成投资 22257 万元。重点建设亚盛热电厂、节水灌溉工程、西关客运站、中心广场和月牙湖公园配套设施改造等项目。

“十五”计划(2001—2005)

国民经济 2005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134572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68803 万元，第二产业 34470 万元，第三产业 31299 万元。第一、二、三产业比为 51.13∶25.61∶23.26。财政收入 6348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7331.50 万元。“十五”期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35%。

固定资产投资 “十五”期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1.79 亿元。组织实施退耕还林、“三北四期”防护林、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农田改造、黑河流域节水工程、综合治理工程，小海子、石灰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人饮工程，移动通信基站、日协贷款节水灌溉、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土地开发治理、广播电视光缆工程，盐石、天合、高火公路改造改建、六坝黑河大桥加固工程，3000 吨葡萄榨汁生产线、番茄酱第三条生产线、5000 吨葡萄酒二期扩建项目等重点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

农业 “十五”期间，全县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主导产业发展规模扩大。2001 年，全县粮经草种植面积比例由上年 61∶37∶2 调整为 48∶47∶5。2005 年，粮食种植面积 166308 亩，总产量 84971 吨；棉花种植面积 31488 亩，总产量 4049 吨；以紫花苜蓿为主的优质饲草种植面积 32557 亩；玉米制种面积 9.08 万亩；其他作物制种面积 1.78 万亩，制种产业迅速壮大。农业增加值完成 68803 万元。

工业 2001 年，全县深化企业改革。国有集体城镇企业 32 户改制 30 户，104 户乡村集体企业全部改制。2002 年，完成盐化公司、棉花公司、煤炭公司、桑大叔面业公司等骨干工业企业改制。2003 年，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工业企业通过体制、机制和技术创新，加大新上项目和技术改造力度，

高速增长。工业总产值完成 53919.90 万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17722.50 万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实现 7607.10 万元。2004 年，工业总产值完成 77635.50 万元，工业增加值完成 23945.80 万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完成 12843.3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960 万元。2005 年，工业企业总产值实现 74369.50 万元，工业增加值 22740 万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 14890 万元，实现利润 2279.60 万元。

社会事业 “十五”期间，城乡居民消费结构显著改善，生活质量提高。200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79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782 元，城镇居民和农民生活消费支出分别为 3875 元和 2256 元。城镇登记失业率 2.96%。

重大项目投资建设 “十五”期间，全县开工建设项目 216 项。2001 年开工 18 项，完成投资 26282 万元。重点建设县医院住院部大楼、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3000 吨葡萄榨汁、移动通信发射基地建设、光纤电视升级改造等项目。2002 年开工 51 项，完成投资 31561 万元。重点建设黑河流域节水工程、人畜饮水、退耕还林还草二期工程、城乡广播电视光缆二期工程、重点风沙区生态防护林建设、盐石公路改造等项目。2003 年开工 37 项，完成投资 36239 万元。投资上千万元重点建设项目有：小海子水库除险加固、番茄酱第三条生产线扩建、10 万吨草颗粒生产线及基地建设、5000 吨葡萄酒二期扩建、农网改造二期工程、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超旱生牧草原种基地建设。2004 年开工 40 项，完成投资 4.23 亿元。重点建设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日协贷款节水灌溉工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播电视光缆四期工程等 15 个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硅石开采 5 万吨、电杆 5000 根、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 8 万立方米、保温材料 1 万立方米、金属包装桶 30 万桶等 8 个一般工业项目和第四条番茄酱 1 万吨、苜蓿草块 10 万吨、加碘盐小包装 3 万吨、PVC、PE 管材 1000 吨等市列重点项目。2005 年开工 70 项，完成投资 5.52 亿元。重点建设金龙晟耀公司、日协农业节水、人饮解困工程、石灰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天合公路、高火公路改建和六坝黑河大桥加固工程、番茄酱 3.1 万吨、葡萄酒 5000 吨、草颗粒 10 万吨等 14 个投资上千万元项目，加碘盐小包装、金属食品包装桶等 54 个投资百万元以上项目。新建农村公路 136 千米，新改建高低压线 1803 千米、变电站 10 座，投资 800 多万元，实施广电光缆干线“通乡进村”工程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

“十一五”规划(2006—2010)

国民经济 2010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完成 267376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112682 万元，第二产业 87764 万元，第三产业 66930 万元。三大产业结构比例调整到 42.14∶32.83∶25.03。人均生产总值 16859 元。全县财政收入 27370 万元，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02394 万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89951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7139 万元，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总额 34338 万元，农村消费品零售总额 22801 万元。“十一五”期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4.72%。

固定资产投资 2006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6210 万元。2010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27341 万元。“十一五”期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1.72 亿元，比“十五”期间增长 91.46%。组织实施国华公司新型金属建材等工业强县项目，高石路、张罗路改造、万村千乡项目、城区电网改造、中小学危改、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乡(镇)卫生院建设、黑河退耕还林还草、调节水工程、灌区末级渠系改造工程、世纪苑小区、城东新区等城镇化建设项目。

农业 2006 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167508 亩，总产量 87233 吨。棉花种植面积 5.30 万亩，总产量 5930 吨。饲草种植面积 9 万亩。油料种植面积 3962 亩，总产量 843 吨。蔬菜种植面积 4 万亩，总产量 350348.73 吨。水果总产量 1829.55 万千克。2010 年，种植业结构优化，农业增加值完成 112682 元，比“十五”末增长 63.8%。农作物播种面积 40.58 万亩，其中：粮食种植面积 22.07 万亩，总产量 124718 吨；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17.35 万亩，其中：棉花 3.26 万亩，总产量 3525.97 吨；蔬菜 8.53

万亩，总产量 41.66 万吨；油料 0.98 万亩，总产量 3070 吨。新建日光温室 3429 座，共计 15637 座，设施农业面积 22649 亩。

工业 2006 年，全县工业企业总产值完成 98772 万元，工业增加值 33597 万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完成 24400 万元，实现利润 2706 万元。2007 年工业企业总产值完成 129792 万元，工业增加值 45014 万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完成 3429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980 万元。2008 年工业企业总产值完成 172977 万元，工业增加值 61660 万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完成 4889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225.8 万元。2009 年工业企业总产值完成 190201 万元，工业增加值 66920 万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完成 5332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624 万元。2010 年工业增加值完成 64731 万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完成 51327 万元，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138.3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6 户，销售产值完成 161982 万元，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141022 万元，产品销售率为 83.53%，实现利润总额 3059 万元，资产贡献率 13.09%，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138.34%。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对全县经济贡献率 29.76%，拉动全县经济增长 3.45 个百分点，拉动第二产业增长 14.70 个百分点。

社会事业 “十一五”期间，全县组织实施各项科技项目 39 项。实施国家、省市科技项目 7 项，争取资金 165 万元，其中国家项目 1 个：番茄红素提纯工艺技术开发；省列项目有：黑番茄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脱水番茄加工新工艺及产品开发、蔬菜花卉新品种引进与示范、特色产业科技特派员团队创业活动项目。市列项目有：无公害蔬菜基地及标准化集成技术应用、利用苦卤资源生产钾镁盐项目。实施县级科技实验示范项目 32 项，其中农林水牧科技项目 20 项。科技对经济贡献率为 51.80%。

“十一五”末，全县有卫生机构 158 家，其中：县属综合医院、综合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各 1 个，乡(镇)卫生所 11 家，村卫生室 122 个，有医生和卫生员 773 人。其他卫生机构 20 家。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为 100%和 100%，数字电视入户率 95%。

2010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660 元，比“十五”末增加 2863 元，同比增长 42.1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5551 元，比“十五”末增加 1769 元，同比增长 46.80%。全县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31.37%和 40.23%。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 120685 人，参合率 95.98%。

重大项目投资建设 “十一五”期间，全县开工建设项目 341 项，完成投资 55.16 亿元。2006 年开工 53 项，完成投资 66210 万元，重点建设 26 项，开工 24 项，完成投资 39998.7 万元，其中工业强县项目 13 项，行政新区等城镇化建设项目 3 项。2007 年，投资上千万元重点项目 19 项，开工建设项目 15 项，完成投资 31300 万元，占总投资 60.42%。以番茄红素加工、真空冻干胡萝卜丁、金康脱水菜加工、凯捷食品包装物生产等为重点工业项目 29 个，完成投资 14300 万元。以退耕还林、日协贷款风沙区治理、国债沼气建设等为重点产业富民项目 11 个，完成投资 4573 万元。以城东新区为重点城镇化建设项目 6 个，完成投资 7462 万元。以高石公路、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饮水安全、城区电网改造、中小学二期危改、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卫生院建设等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个，完成投资 25100 万元。2008 年，全县开工建设项目 82 项，完成投资 31300 万元。年初确定工业强县、产业富民、城镇化建设、旅游产业开发及社会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94 项。根据动态管理，项目数调整为 112 项，计划投资 7.87 亿元，完成投资 6.97 亿元，其中：投资千万元以上项目 21 项，开工建设 18 项，完成 3.60 亿元。以马铃薯颗粒全粉生产线、2 万吨硫化碱加工、啤酒花种植及加工等为重点工业项目 26 项，计划投资 1.4 亿元，完成 1.27 亿元。以红提葡萄种植基地、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退耕还林、三北“四期”防护林、肉牛养殖等为重点产业富民项目 11 个，计划投资 0.96 亿元，完成 0.86 亿元。以城关镇道路及排水、世纪苑住宅小区开发、东环路区开发等为重点城镇化建

设项目 8 项，完成投资 1.34 亿元。以烈士陵园红色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旅游产业开发项目 3 项，完成投资 1780 万元。以罗城黑河大桥加固维修、南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饮水安全、妇幼保健站、计生技术中心服务站、法院审判厅综合楼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9 项，完成投资 3.32 亿元。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占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6%。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12 亿元，同比增长 15.51%。2009 年，全县开工建设各类项目 88 项，完成投资 8.36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项目 33 项，专项资金 1.66 亿元。新建上千万元重点项目 24 项，完成投资 6.73 亿元。建成烈士陵园红色旅游景区、高台县第三中学、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中体育运动中心、硫化碱加工、啤酒花种植加工、30 万吨铸造一期、高石公路巷罗段改造、10 千伏及农网完善工程、番茄葡萄皮籽综合利用等重点项目，投资 1.3 亿元。完成黑河退耕还林还草调节水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灌区末级渠系改造工程建设。2010 年，全县开工建设项目 99 项，完成投资 10.2 亿元。百万吨精洗煤、节能新型建材、黑番茄种植加工、种子公司迁建、100 万羽大雁深加工、畜牧饲料专用盐生产线技改等为重点工业项目 28 项，完成投资 3.22 亿元。国家级重点公益林保护、中低产田改造等为重点产业富民项目 10 项，完成投资 2870 万元。城区主干道路改建、生活垃圾填埋等为重点城镇化建设项目 19 项，完成投资 3.30 亿元。黑河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旅游产业开发项目 2 项，完成投资 2480 万元。高石路改造、新坝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农村饮水安全、10 千伏及以下农网完善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 项，完成投资 3.90 亿元。

第二节　产业结构

1989—2010 年，高台县不断调整产业布局，经济结构逐步优化。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产业结构统计表

表 14-1

年份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结构比例	粮食、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播种面积比例	轻工业、重工业结构比例
1989	50:22.4:27.6	86.05：13.95	—
1990	61.3:16.6:22.1	85：15	51.25：48.75
1995	69.6：16.4：14	75.94：24.06	60.4：39.6
2000	60.33：24.11：15.56	60.71：39.29	65.1：34.9
2005	51.13：25.61：23.26	21：69：10	81.3：18.7
2010	42.14：32.83：25.03	79.8：20.14	69：31

第三节 体制改革

机构改革

县委、县政府于1996、2002、2005、2010年进行4次机构改革。

县委机构改革 1996—1998年3月，县委原有工作机构改为“一室三部一委”(表14—2)。2002年，县委工作机构由5个调整为6个，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列入县委机构，与县人事劳动局合署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计入县委办事机构(表14—3)。2010年，县农业办公室列入县委机构。县委工作部门有县委办公室、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编委办、老干局、县直机关工委(为县委派出工作机构)、农办10个，县委直属事业单位有党校、档案局(馆)。

县政府机构改革 1996—1998年，县政府工作机构改革调整。县农业局、林业局、农机局、畜牧局、粮食局、广播局6个单位保留局牌子，改为事业单位。县政府机构22个（表14—2)。2002年7月，县农业委员会更名为县农业办公室(不进政府机构序列)，撤销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别设县城乡建设局、县环境保护局。撤销县计划经贸局，分别设县发展计划局、县经济贸易局。政府机构设县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有县广播电视局、交通局、粮食局、乡镇企业管理局。2005年3月，县发展计划局改组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县发改委)，撤销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交县发改委。县经济贸易局更名为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列为工作部门。撤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县设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均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县计生局更名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县信访办公室更名为县信访局，隶属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工作部门23个，直属事业单位7个(表14—4)。2010年，县政府工作部门共22个(表14—5)。

乡镇机构改革 2002年10月，乡镇党政机构设“三办一部”：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同时挂乡镇经联委牌子)、社会发展办公室、乡镇人民武装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司法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各乡镇保留计划生育工作站、林业工作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畜牧兽医工作站6个事业单位。乡(镇)水管所、财政所、司法所、广播电视站、卫生院、学校机构、人员实行乡(镇)和县业务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县业务部门管理为主。城关镇仅保留计划生育工作站、农村合作经营管理站。2005年红崖子乡并入新坝乡，正远乡并入巷道乡，盐池乡并入罗城乡。保留红崖子卫生院、正远卫生院、盐池卫生院和红崖子畜牧站、正远畜牧站。2006年1月设新坝、南华、黑泉、城关镇4个乡（镇）国土所。2007年8月设新坝、巷道、宣化、罗城4个乡镇农机中心站，其他乡(镇)农机站撤销。2007年9月，设乡(镇)文化体育工作站，2009年11月更名为乡(镇)综合文化站。2009年12月设乡(镇)交通管理站。2010年12月，乡(镇)设财政所、广播站、司法所、文化站、畜牧站、林业站、农技站、农经站、计生站、交通管理站10个事业站所。宣化镇设11个(多设农机中心)；新坝乡12个(多设农机中心、国土中心所)，巷道乡11个(多设农机中心)；南华镇12个(多设国土中心所、小城镇办)；罗城乡11个(多设农机中心)；黑泉乡11个（多设国土中心所)；城关镇9个（多设劳动保障事务所、环卫大队、国土中心所，未设林业站、农技站、广播站、畜牧站)。

党政群机关改革 1989年年初，高台县党政群机关67个。核定行政编制779名，实有工作人员852名。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059名(部分单位未核定编制)，实有工作人员1497名。

2005年，高台县党政群机关核定行政编制443名，政法专项编制172名，行政机关实有人员452名，政法机关实有人员164名；全县核定事业编制1263名，其中：全额拨款编制664名，自收自支

高台县 1996 年党政机构设置表

表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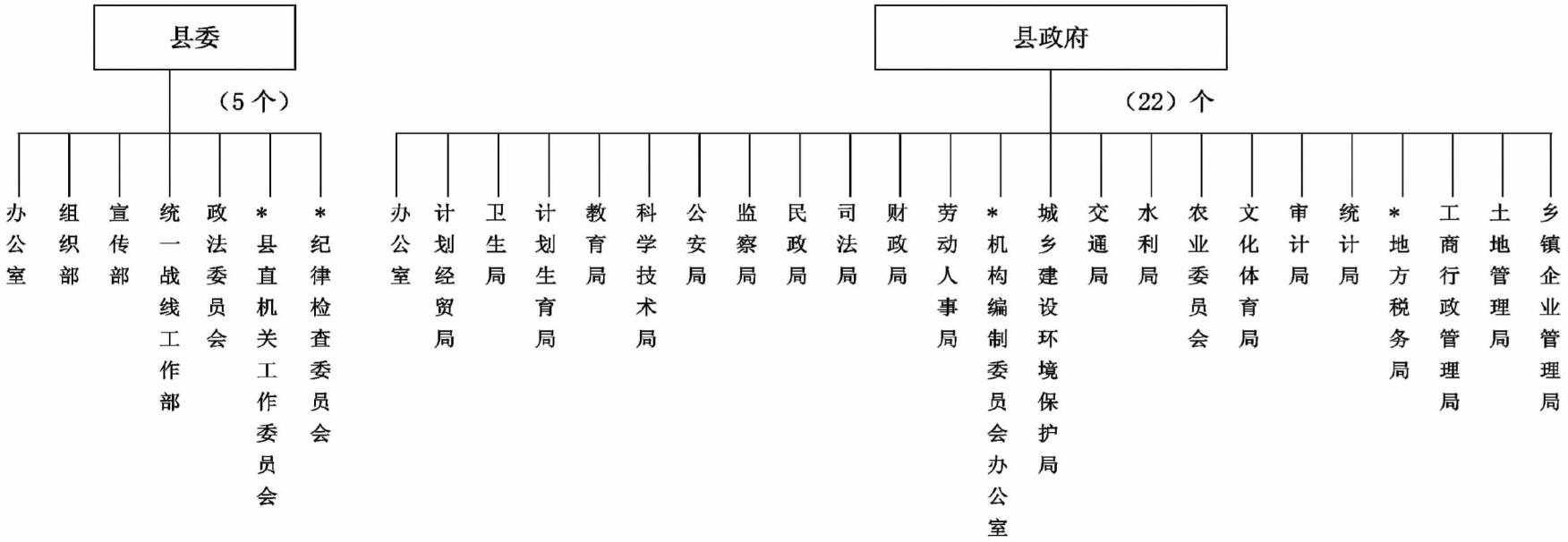

说明：带“*”号表示不占机构个数

高台县2002年党政机构设置表

表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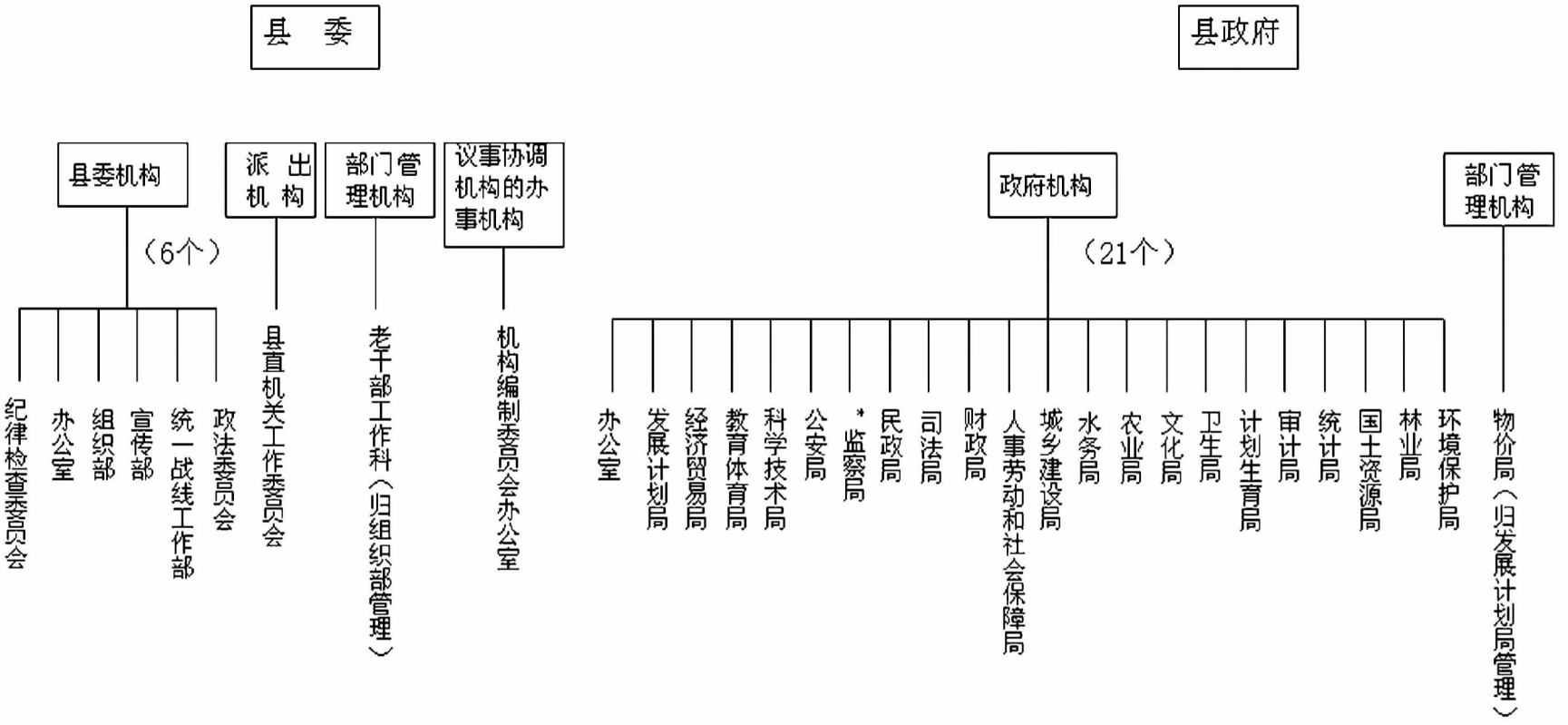

说明:带“*”号表示不占机构个数

2005 年高台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表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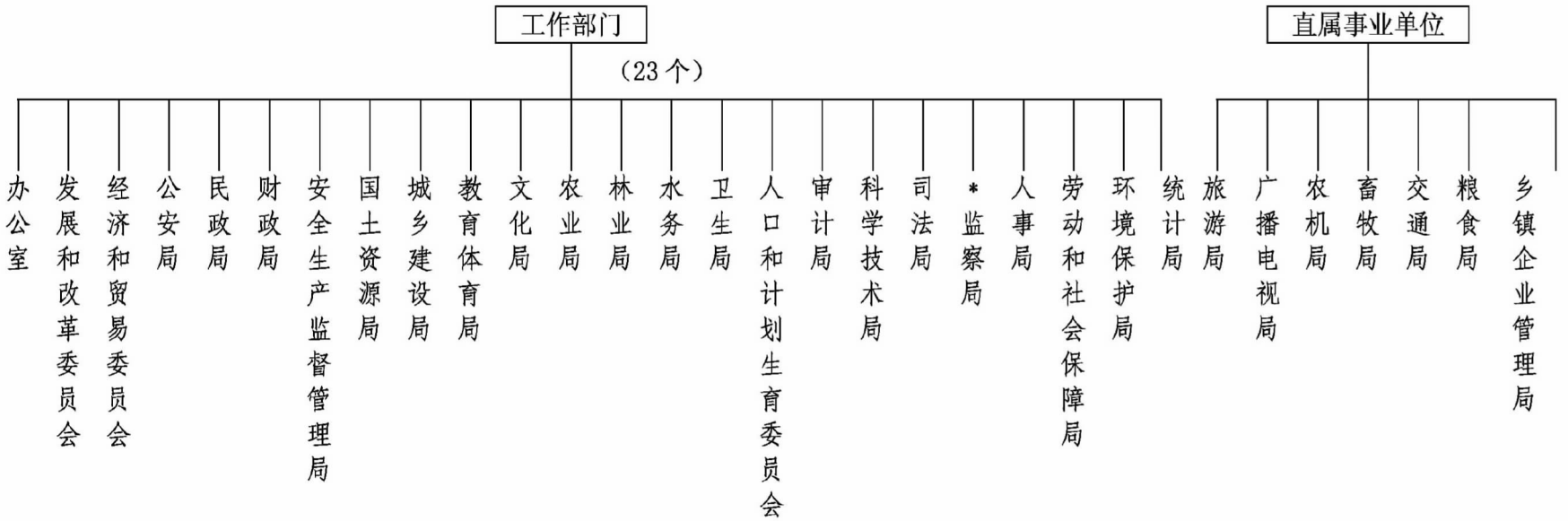

说明：1．高台县人民政府设工作部门 23 个（县监察局与纪委合署办公，不计入县政府机构设置限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机构编制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县委工作部门，又是政府工作部门，与县人事局合署办公

2．县政府设置部门管理机构 3 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归口县财政局管理；县物价局，归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县信访局，归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为主

2010年高台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表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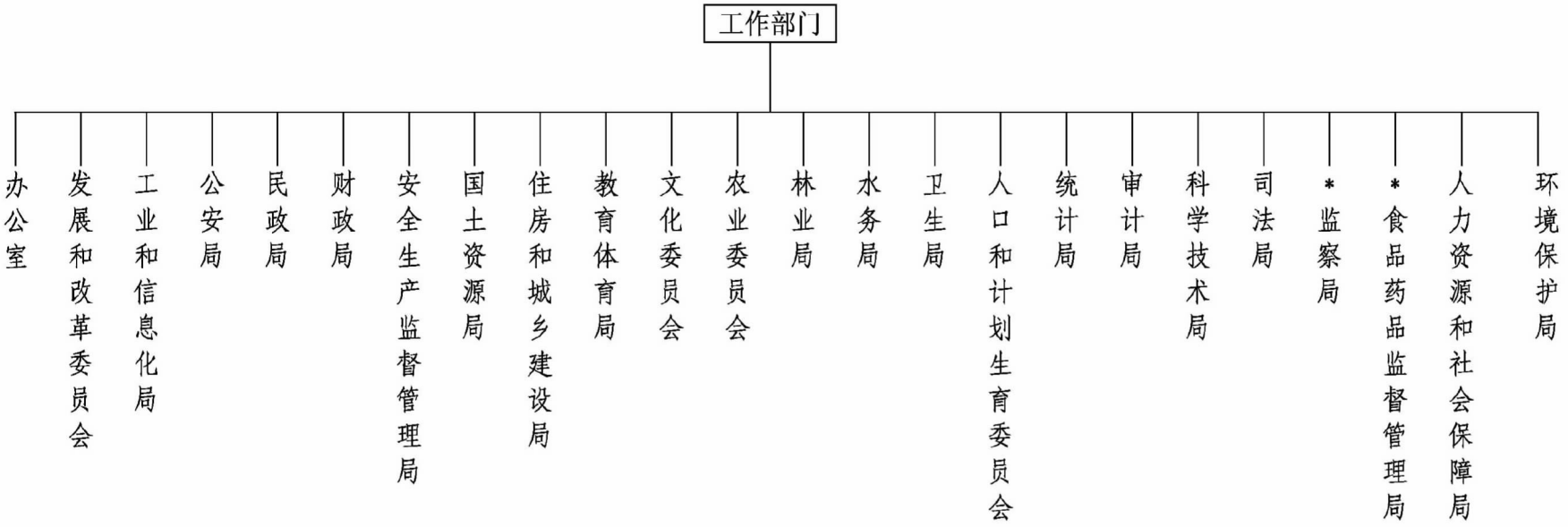

说明：1．县政府工作部门设22个　县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不计入政府机构限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管，不计个数

2．农业委员会挂农业机械管理局、畜牧兽医局牌子。工业和信息化局挂商务局、交通局、中小企业局牌子。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文化委员会挂文物局、广播电影电视局、旅游局牌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物价局、粮食局牌子。政府办公室挂信访局、民族宗教局牌子

编制 599 名，实有全额、差额、自收自支人员分别为 2719 名、343 名、550 名。

2010 年，高台县党政群机关 53 个。核定行政编制 734 名，其中：县直党政群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296 名，实有人员 389 名；乡(镇)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209 名，实有人员 157 名；政法专项编制 229 名，实有人员 202 名。全县设置事业单位 274 个(不含乡镇小学)，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51 个；核定事业编制 4706 名，其中：全额拨款编制 3540 名、差额拨款编制 415 名、自收自支编制 751 名，实有人数分别为 3136 名、337 名、470 名。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89 年以来，高台县开展以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实施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完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健全完善乡村服务体系、加强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农村改革试验 1989—1991 年，县委、县政府按照甘肃省农村改革张(掖)临(泽)高(台)试验区总体部署，坚持以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重点，开展土地制度、合作制度、乡镇企业制度、农业开发、畜牧业产供销一体化建设 5 个专题 13 个项目的农村改革试验。1989 年 8 月在骆驼城乡、巷道乡东湾村、宣化乡、黑泉乡定平村、盐池乡、合黎乡脱水蔬菜厂，分别以土地制度建设和农业开发、合作制度建设、合资建设市场、农民养鸡协会、工业小区开发、股份制为项目内容先行试点。12 月召开全县深化农村改革会议，开展土地制度、合作制度试点。至 1991 年 1 月，各乡(镇)确定试点村开展工作，由点到面，逐步推广。4 月下旬县上组织验收；下半年张(掖)临(泽)高(台)试验区课题组分专题进行检查验收和总结评估。除乡镇企业股份制和农民养鸡协会 2 个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外，其他试验项目特别是土地制度和合作制度建设试验都取得实效。

推行“两田制” 在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建立土地流动制度，进行土地制度建设过程中，探索创新，全面推行“两田制”(坚持动账不动地原则，把农户承包地划分为“口粮田”和“责任田”;“口粮田”不承担国家订购任务，但要承担其他按土地担负的提留和税、费)，稳定了土地承包关系。经过实施，全县共划分“口粮田”8.29 万亩，人均 0.63 亩，占总承包面积的 31.43%;“责任田”17.64 万亩，占 66.90%；机动地 4401 亩，占 1.67%。

农村土地二轮承包 1998 年 5 月，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开展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工作。此次改革以第一轮承包合同为基础，遵照中央关于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不变的原则要求，确定新的承包内容和指标，只进行账面作业，不重新丈量土地面积和调整土地。全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共续签 133 个村、947 个社、32058 户，占应续签总农户的 96%；续签承包面积 263004 亩，落实机动地面积 922 亩，落实果园抵顶承包面积 868 亩。清理出没有签入土地承包合同的各类空挂面积 14666 亩，包括道路占地 1193 亩、修渠占地 1797 亩、修建居民点占地 1430 亩、基本建设占地 329 亩、冲毁 99 亩、虚报 9252 亩、其他 566 亩。核实弃耕撂荒面积 5140 亩（其中红崖子乡 4135 亩)。签订农村各类专业承包合同 1397 份，年上交承包金总额 133.62 万元。续签二轮土地承包合同 9.86 万份，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32467 本。

农业税(费)改革 高台县农业税收征管工作经历粮油征购、折征代金和从少到多、最后全额减免过程。2002 年以前，农户缴纳农业税（即通常所称“皇粮国税”，包括：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另加“三提五统”；2002—2004 年农村税费改革期间，农户仅缴纳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及其正税和附加。从 2005 年开始，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全面取消农业税，不再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并向农民发放种粮补贴。

工商企业经济体制改革

1987 年 6 月，全县企业进行承包。小型工商企业 28 户、商业零售门点 22 户、基层供销社 10

个，实行一级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责任制。绝大部分企业承包期限为 4 年，个别定为 3 年。1989—2010 年，分期、分批开展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工作。工商企业体制改革分工商企业二轮承包、三轮承包、企业改革试点、经营机制转换、国有民营改革、股份制改造、民有民营改革几个阶段进行。

经营管理体制改革 1989 年，全县实行全员风险抵押的国营企业 17 户、基层供销社 10 个。交纳风险抵押金职工 1384 人，金额 53.52 万元。全县实行二级承包企业 35 个、基层单位 151 个。

1990 年，第一轮承包的 35 户企业中 31 户进行第二轮承包。对市场变化大、前景难以预测、承包基数难以核准的行业和企业，如供销、二轻系统，一般承包期限定为 1 年。承包形式为:“确定基数，照章纳税，按规定提留”。对经济效益稳定增长，但技改任务大、贷款多的企业，承包期一般定为 3 年。采取“确定基数、递增包干、确保上交、超收全留”形式。对增产有潜力，技改、还贷少的企业，采取确定基数、递增包干、确保上交、超收分成的形式。企业得“大头”，上缴财政 35%，返还 65%用于发展生产。1992 年，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全县企业推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改革，实行“五自主”(生产经营、产品定价、内部分配、劳动人事、技术改造）试点改革。实行企业内部全员劳动合同制，定岗、定责、定员，明确双方责、权、利和奖惩办法。厂长(经理)聘任中层干部，中层干部优化组合职工。进行国有民营、社有自营改革，商业系统在服务、食品、糖酒、五金 4 个公司 29 个经营门店推行国有民营改革。供销系统推行社有自营改革的分销店 31 个、门店 7 个，抽回企业流动资金 14.50 万元。进行股份制改革探索，对县氟化公司精细化学厂进行股份制改造。1993 年，对 19 户已承包的工商企业下放人事权和经营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 户企业法人代表。17 户企业内部公开招标和民主选举确定企业法人代表。普遍建立风险抵押制度，增强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风险意识。商业系统国营小型商业网点 29 个实行个体经营承包制，收回资金 52 万元。供销系统分销店 31 个、门店 7 个推行国有民营机制，一人牵头，集体承包占门店 60%以上。1994 年，股份合作制改革起步。经批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3 户，其中：改制 2 户、新组建 1 户。县氟化公司下属精细化学厂与新疆梧桐化工厂组建甘肃省高新精细化学股份公司，县建安装璜公司、县电力金属制品厂是新办企业，组建为甘肃省电力金属制品公司。《甘肃省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出台后，县政府确定在二轻系统印刷厂进行股份制改制试点。1994 年，进行第三轮承包的工商企业 12 户，其中：工业企业 6 户、商业企业 6 户。完善承包考核指标体系，突出效益、发展、管理三大指标体系。明确增加对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指标，确定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具体考核指标。进行国有民营企业改革试点，县百货公司所属 4 个零售门点引入个体经营机制。1995 年，完善企业承包和企业内部承包。32 户工商企业中继续实行承包制的 19 户。规范完善“国有民营”“社有自营”，推动商流企业改革。对“边、小、微、亏”小型门店实行“国有民营”“社有自营”。对全县独立核算 29 个国有商业门店实行“国有民营”。氟化公司、粮油加工厂、电力公司、建安装璜公司等企业内部进行重组、调整，成立分公司、分厂、单体公司。企业普遍加大改革力度。人事制度打破干部工人界限，用工制度普遍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所有职工均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允许企业职工在各岗位之间双向选择，优化组合。全县经试点批准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 6 户，其中：改制 4 户、新组建 2 户，有限责任公司 4 户、股份合作制企业 2 户。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1997 年，按照“国家转让产权，政府转变职能，企业转换机制，职工置换身份、持股经营”的思路，对全县国营、集体工商企业进行改革。采取股份合作制改制，兼并联合，产权转让、出售、委托租赁经营等改革办法，分 3 批对工商企业进行改组、改造。年底，企业改制、改造完毕的有 20 户，其中有限责任公司 8 户、股份合作制 4 户、抽资租赁经营 5 户、拍卖重组 3 户。32 户工商企业中股份合作制 14 户，拍卖 3 户，抽资租赁经营 8 户，破产 1 户，其他 6 户。

1998 年上半年，32 户企业改造、改组，按新机制运行。鼓励企业职工以国有身份置换企业产权，

以投资入股形式买断国有产权。组建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 11 个。对下岗职工自谋职业的，在登记、办照、安排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年内改制为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有建康食品公司、矿产品公司、恒宇塑业公司、千年酒业公司、金峰化工公司、医药有公司、煤炭公司、百货公司、外贸公司、糖酒副食公司、食盐站、印刷股份合作公司、长青股份合作公司、电线厂、氟化公司、电器公司 16 户。其中：原国有企业 10 户、集体企业 6 户。抽资租赁经营企业 6 户：县运输公司、二轻商场、工贸公司、五交化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整体出售拍卖资产的 3 户：物资公司、木器厂、海绵厂企业。部分出售资产的 6 户：百货公司、五金公司、服务公司、食品公司、工贸公司、运输公司。承包经营、实现风险抵押承包的有盐化公司、番茄制品厂、生资公司、棉花公司 4 户。股权设置有国家股、法人股、集体共有股、职工个人股四种。原国有企业净资产职工没有和未能买断的部分为国家股，改制为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 16 户中设有国家股的企业 3 家。对企业历年形成的呆账、坏账，积压、滞销产(商)品，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和医疗费、职工置换身份补偿金等从企业资产中进行剥离扣除，改制为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 16 户，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 69 名，监事会成员 46 名。企业经理全部由董事长兼任。其他改革形式的企业民主选举厂长(经理)12 名、班子成员 33 名。企业党、团、工、妇组织健全。

2000 年，对 20 户城市工商企业进行改制。完成和基本完成 14 户，其中：整体出售产权 6 户、依法破产 2 户、实行股份制（经营者控股)1 户、租赁经营 1 户、职工安置后解体 1 户、出售部分资产，安置职工的 3 户。2001 年，对矿产品公司等 18 户企业进行改革，完成 16 户。全县城市工商企业 32 户，完成改制 30 户，其中：整体出售产权变为私营企业 11 户，部分或分块出售资产 5 户，集中股权变为规范股份制 2 户，租赁经营 3 户，破产解体 6 户，兼并 1 户，加入省地集团 2 户。2003 年 6 月，全县城市工商企业都进行不同形式的改革（工业企业 21 户，商业企业 11 户；国有企业 18 户，二轻、供销、街道企业 14 户)，其中：企业整体出售、转让产权变为私营 11 户，商品经营变为资产经营 3 户，集中股权变为规范股权制 3 户，租赁经营 2 户，破产 3 户，解体 6 户，兼并 1 户，加入省地集团 2 户，保留国有企业性质 1 户。全县除 2 户因政策因素仍保留集体资产外，其余企业国有、集体资产全部退出，实行民营化经营，实现政企分离。

2005 年，县政府对已改制企业进行复查，重点清缴历年拖欠“两金”(职工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核查改制企业职工反映的问题。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依法对宏达公司实施破产。督促盐化公司、百货公司等 4 户企业补缴拖欠养老金。对租赁经营的原高台油脂厂整体产权出售，组建为高台县宏晟有限责任公司。对原上管国有企业农机公司进行改制，商业门点 23 间以评估价出让给职工。下岗职工 22 人中，14 人重新从事二、三产业。县医药公司纳入地方企业改制序列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公司商业门点 35 间以内部职工竞价方式出让给职工，剩余资产以 110 万元的底价向内部职工整体出售。协调处理五金厂、煤炭公司、窑沟煤矿等企业职工上访问题。随着国有、集体商流企业从商品经营全面转向资产经营，供销、煤炭、盐业等行业均实现盈利。企业改制带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05 年年底全县私营企业 3032 户，从业人员 12999 人。

2010 年，制定高台县经济体制改革意见。继续完善对原农机公司、医药公司 2 户已改制企业的监管，处理遗留问题，维护稳定。

他项改革

1989—2010 年，高台县结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党政机构改革进行财政管理、住房制度、粮食流通、教育体制等各项改革，合理配置资源，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1988 年，实行多种形式的财政包干分配体制。自 1994 年起，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税收返还与消费税和增值税的增长率挂钩，各地区“两税”(消费税和 75%增值

税）每增长 1%，中央财政对该地区税收返还增长 0.3%。此后，又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在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调整金融保险营业税收入划分比例。2002 年，进行企业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及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等，调整和完善分税制。

住房制度改革 1994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意见》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从改革开放之初的试点售房，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提租补贴、90 年代初的以售代租，到 1994 年启动住房体制改革，计划经济体制下福利性旧体制得以改变，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住房制度建立。1998 年之后停止住房实物分配。

教育体制改革 专项改革包括 10 大试点任务。基础教育 3 项：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探索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途径。高等教育 3 项：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高等学校办学模式和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其他 4 项：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善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和完善教育投入机制。重点领域综合改革试点包括：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职业教育综合改革、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民办教育综合改革。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2002 年 10 月，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简称“新农合”)。2005 年 5 月，申请全省第三批新农合制度试点县。至年底，参合人口 11.99 万。确定县人民医院等县级医疗机构 4 个、新坝中心卫生院等乡(镇)卫生院 11 个、新坝乡东大村卫生所等村卫生所 108 个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2006 年 1 月 1 日，新农合补偿机制启动运行。2008 年 1 月 1 日，高台县实施“四免一减一卡通”惠民政策。从 2009 年开始，新农合实行统一专账管理、统一专户核算、统一账务处理、统一会计凭证后所附原始凭证、统一监督检查“五统一”管理模式。2006—2009 年，在新农合运行中，民政医疗救助制度对农村收入水平低、参合就医困难的特困人口通过资助缴费、分类、特殊救助等方式进行救助。新农合筹资标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逐年提高。2006 年，每人每年 55 元(中央财政 20 元，省财政 10 元、市财政 2 元、县财政 3 元、参合农民自筹 20 元)。2010 年，国家筹资标准每人每年 150 元（中央财政 60 元，省财政 50 元、市财政 4 元、县财政 6 元、参合农民自筹 30 元)。至 2010 年，全县筹集新农合基金 3695.82 万元，为 29286 名农民补偿医药费用 3350.75 万元，受益农民占参合总人数 24.58%。

物价改革 1991—1995 年，先后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实行定价审批、跟踪检查、医疗药品调价备案制度。放开部分商(产)品价格，供求大体平衡的商品放松管理，给企业下放定价权。对放开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进行价格监测。建立收费许可证年审制度，通过年审杜绝无证收费和乱收费等问题发生。1993 年开展价格鉴定认证工作。1996—2000 年，继续加大价格改革力度，放开市场价格，强化政府收费管理。1997 年，对文化娱乐业评等定级，实行收费价格差率定价办法。取消粮食收购价格，实行最低保护价政策，部分生产生活资料逐步取消价格双轨制，重要商品实行统一价格。2001—2005 年进行价格改革管理和行政审批清理工作，取消企业定价资格审批。对哄抬物价、不执行政府定价、借机涨价、不明码标价等行为进行检查。2003 年建立政府调整定价听证会制度，落实涉农及收费单位公示制。2004 年实行化肥价格申报备案制度。2006—2010 年，建立健全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加强化肥、液化气价格管理。完善中小学收费，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对家庭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批复农村人饮工程供水价格。设立监测点，分析上报价格走势，借助有关网站发布价格信息。

高台县企业改革情况统计表（一）

表14-6　　单位：人、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改制时间	改制形式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职工工龄补偿金清退				职工集资清退		股金清退		养老金拖欠	医疗金拖欠	失业金拖欠
							人数	合计	已发	未发	合计	已清退	合计	已清退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总计	—	—	2326	34062.45	33867.37	1861	1730.70	1558.00	172.70	113.50	113.50	676.80	676.80	34.90	18.50	0.46
1	食品厂	2002.12	出售	31	400.30	315.20	37	46.00	45.60	0.40	21.80	21.80	14.40	14.40	2.50	—	—
2	百货公司	2001.06	资产经营	82	309.00	425.00	77	58.00	52.90	5.10	9.50	9.50	—	—	4.40	0.50	0.46
3	糖酒公司	2001.12	解体	69	385.20	554.50	62	46.70	46.70	—	—	—	18.60	18.60	—	—	—
4	五金公司	1997.07	解体	71	516.00	522.20	65	41.80	41.80	—	—	—	—	—	—	—	—
5	食品公司	2000.12	资产经营	31	160.60	204.30	30	35.60	35.60	—	5.00	5.00	5.80	5.80	—	—	—
6	服务公司	2000.12	资产经营	70	402.90	254.10	60	62.10	61.30	0.80	9.00	9.00	—	—	—	—	—
7	服装厂	2000.12	解体	53	177.20	151.00	51	48.30	48.30	—	—	—	6.30	6.30	—	—	—
8	印刷厂	2001.11	出售	36	109.80	39.20	36	51.50	51.50	—	2.90	2.90	6.80	6.80	—	—	—
9	鞋厂	2001.04	出售	46	210.00	203.00	46	30.00	30.00	—	—	—	16.00	16.00	—	—	—
10	奇正公司	2001.01	出售	20	437.20	441.70	20	7.80	7.80	—	—	—	12.50	12.50	—	—	—
11	运输公司	2001.01	股份制	103	534.00	498.00	94	111.00	111.00	—	—	—	34.00	34.00	—	—	—
12	生资公司	2001.01	解体	66	1443.90	1106.50	57	93.40	93.40	—	—	—	42.00	42.00	—	—	—
13	氟化公司	2000.12	出售	113	965.90	869.40	107	92.20	92.20	—	25.50	25.50	35.50	35.50	—	—	—
14	矿产品公司	2001.12	出售	103	472.90	317.50	103	88.20	88.20	—	5.30	5.30	50.00	50.00	—	—	—
15	高台酒厂	2000.11	出售	65	1127.00	856.00	65	24.00	24.00	—	—	—	162.00	162.00	—	—	—
16	工贸公司	2001.04	解体	82	457.00	822.00	80	52.60	52.60	—	—	—	60.00	60.00	—	—	—

续表 14-6

序号	企业名称	改制时间	改制形式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职工工龄补偿金清退				职工集资清退		股金清退		养老金拖欠
							人数	合计	已发情况	未发情况	合计	已清退	合计	已清退	金额
									金额	金额					
17	恒宇公司	2001.04	出售	65	1441.60	1455.90	—	—	—	—	—	—	101.00	101.00	—
18	盐化公司	2001.11	置换身份	310	4201.90	3711.70	212	150.40	47.40	103.00	—	—	—	—	18.00
19	电器公司	2001.01	解体	14	445.90	490.50	13	4.40	4.40	—	25.00	25.00	—	—	—
20	天域公司	2001.01	出售	10	47.80	47.60	—	—	—	—	—	—	15.80	15.80	—
21	建机总厂	1998.12	出售	154	980.60	637.00	154	202.50	178.50	24.00	—	—	—	—	—
22	磷肥厂	1999.08	出售	61	524.50	442.80	61	21.40	21.40	—	—	—	13.80	13.80	6.00
23	番茄酱厂	1998.03	股份制	79	8756.30	9797.20	—	—	—	—	—	—	—	—	—
24	桑大叔面粉厂	1998.04	破产	207	4796.50	4444.50	186	88.50	88.50	—	—	—	—	—	4.00
25	无纺布厂	2001.01	破产	—	147.30	212.50	—	—	—	—	—	—	—	—	—
26	电线厂	2000.04	破产	57	206.20	302.80	57	53.00	53.00	—	—	—	10.30	10.30	—
27	食盐站	1998.02	加入集团	51	755.80	541.60	—	—	—	—	—	—	—	—	—
28	煤炭公司	2000.08	股份制	19	183.00	217.00	19	20.10	20.10	—	—	—	—	—	—
29	棉花公司	2001.01	租赁承包	60	1963.00	1673.00	56	79.40	40.00	39.40	—	—	—	—	—
30	木器海绵厂	1997.12	解体	47	112.40	109.60	46	37.60	37.60	—	—	—	—	—	—
31	油脂厂	2005.04	股份制	80	661.00	1864.00	—	66.00	66.00	—	9.50	9.50	—	—	—
32	医药公司	2005.12	解体	49	347.26	143.57	45	78.60	78.60	—	—	—	72.00	72.00	—
33	农机公司	2005.11	解体	22	382.49	196.50	22	39.60	39.60	—	—	—	—	—	—

高台县企业改革情况统计表（二）

表 14-7　　单位：人、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转让底价总额	改制剥离各种费用后净资产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供养人员		遗属人数		改制后注册资本	改制后资产总额	改制后负债总额
				人数	剥离医疗金	人数	剥离医疗金	人数	剥离生活费	人数	剥离生活费			
	合计	1934.36	134.83	7	21.00	405	298.50	118	169.30	83	42.22	12136.00	19006.91	15453.50
1	食品厂	114.00	85.20	—	—	12	4.30	3	6.60	4	1.60	100.00	178.00	178.00
2	百货公司	107.00	-116.00	—	—	20	9.10	3	2.30	7	2.70	250.00	419.00	526.00
3	糖酒公司	34.50	-169.30	—	—	7	2.60	4	5.20	2	0.74	—	—	—
4	五金公司	21.36	-6.20	—	—	10	4.90	1	0.90	2	0.74	—	—	—
5	食品公司	53.90	-43.70	—	—	17	5.10	12	23.30	5	1.68	80.00	115.60	144.50
6	服务公司	224.00	148.80	—	—	28	11.70	13	16.10	6	1.80	80.00	167.20	167.20
7	服装厂	270.70	26.20	—	—	24	10.10	—	—	4	1.52	—	—	—
8	印刷厂	70.60	70.60	—	—	6	2.50	—	—	1	0.32	50.00	108.80	18.10
9	鞋厂	40.00	7.00	—	—	—	—	—	—	—	—	100.00	172.00	146.00
10	奇正公司	12.00	-4.50	—	—	—	—	—	—	—	—	230.00	453.30	317.60
11	运输公司	—	36.00	—	—	27	12.50	4	2.50	8	2.44	550.00	1006.00	608.00
12	生资公司	—	337.40	1	2.50	17	8.50	11	19.90	5	1.72	—	—	—
13	氟化公司	133.00	96.50	—	—	39	19.30	—	—	5	1.72	670.00	1370.00	1069.00
14	矿产品公司	155.00	155.40	—	—	10	6.50	16	34.20	2	0.74	212.00	512.00	320.00
15	高台酒厂	150.00	271.00	—	—	—	—	—	—	—	—	400.00	818.00	650.00
16	工贸公司	235.50	-365.00	3	7.50	19	14.30	2	7.20	4	2.60	—	—	—

续表 14-7

序号	企业名称	转让底价总额	改制剥离各种费用后净资产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供养人员		遗属人数		改制后注册资本	改制后资产总额	改制后负债总额
				人数	剥离医疗金	人数	剥离医疗金	人数	剥离生活费	人数	剥离生活费			
17	恒宇公司	—	-14.30	—	—	—	—	—	—	—	—	—	—	—
18	盐化公司	—	490.30	—	—	38	—	7	—	—	—	3200.00	3897.40	300.60
19	电器公司	—	-44.60	—	—	—	—	—	—	—	—	—	—	—
20	天域公司	16.00	0.20	—	—	—	—	—	—	—	—	58.00	110.00	85.00
21	建机总厂	15.40	343.60	—	—	52	94.90	21	20.00	11	5.20	320.00	994.00	812 .00
22	磷肥厂	—	-81.70	—	—	8	3.90	1	2.40	1	0.30	180.00	307.00	395.00
23	番茄酱厂	—	-1040.90	—	—	—	—	—	—	—	—	3800.00	4560.00	6560.00
24	桑大叔面粉厂	—	352.00	—	—	15	55.70	7	7.30	—	—	500.00	899.90	736.60
25	无纺布厂	—	-65.20	—	—	—	—	—	—	—	—	—	—	—
26	电线厂	—	-96.60	—	—	20	8.00	—	—	3	0.90	—	—	—
27	食盐站	—	214.20	—	—	—	—	—	—	—	—	560.00	605.20	316.90
28	煤炭公司	—	-34.00	—	—	5	3.40	3	4.50	—	—	76.00	134.00	163.00
29	棉花公司	—	290.00	—	—	8	3.40	4	5.00	1	0.50	540.00	1812.00	1692.00
30	木器海棉厂	63.40	2.80	—	—	—	—	—	—	—	—	—	—	—
31	油脂厂	218.00	-1001.00	—	—	—	—	—	—	—	—	180.00	277.50	218.00
32	医药公司	—	200.62	1	5.00	13	9.90	5	10.60	4	5.30	—	—	—
33	农机公司	—	90.01	2	6.00	10	7.90	1	1.30	8	9.70	—	90.01	30.00

第二章 统计

2010年，县、乡(镇)、村(居)委会、组四级统计网络承担全县综合、核算、农业、工业、商业、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劳动工资、物资能源、科技、文化、服务业等项目统计及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和各项普查任务。

第一节 统计调查

常规统计调查 县统计局通过收集基层统计调查单位相关统计报表，汇总上报月度、季度、年度国民经济数据资料，掌握国内生产总值、农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998年始，改革工业统计制度，月度统计范围扩大到国有工业企业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简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999年，批发零售贸易业统计范围扩大至私营批发零售贸易企业。

城市住户调查 始于2000年。采取分层抽样方式，抽取城镇60户住户进行。样本隔3—5年一换。通过调查获得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

高台县2000—2010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统计表

表14-8

年份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同比增长(±%)	年份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同比增长(±%)
2000	4700	—	2006	7198	5.90
2001	4990	6.36	2007	7700	6.97
2002	5326	6.73	2008	8334	8.23
2003	5666	6.38	2009	9059	8.70
2004	6230	9.95	2010	9660	6.63
2005	6797	9.10	—	—	—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 1989—2010年，每年对农村住户、粮食产量、畜牧业、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粮食产量每年调查2次，畜牧业抽样调查、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每年按季度在所抽中的乡(镇)、村、组和农户中进行。2010年4月设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隶属县统计局。

高台县 1989—2010 年农村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表 14-9

年份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粮食产量(吨)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畜牧业(饲养量)			
				鸡(万只)	猪(万头)	牛(万头)	羊(万只)
1989	790	136795	230	68.60	12.67	2.31	15.60
1990	824	143357	274(农村私人建房投资)	73.30	13.36	2.42	16.99
1991	855	145510	380	70.96	13.37	2.41	17.16
1992	890	148934	493	78.87	14.56	2.36	14.25
1993	981	148971	1530	56.31(出栏)	18.09	2.07	13.07
1994	1225	149710	783	106.53	18.49	2.17	14.52
1995	1714	156940	790	60.62	19.16	2.54	17.33
1996	2202	162454	3915	125.61	19.44	3.00	13.99
1997	2508	168021	1245	120.93	20.12	3.21	21.22
1998	2702	170129	2712	71.65	15.81	2.73	21.33
1999	2718	169252	1228	50.94	13.86	1.61	16.18
2000	2820	154254	6621	57.15	14.62	1.83	18.12
2001	2958	124442	6579	63.92	15.96	2.03	19.81
2002	3111	93589	7194	68.56	16.98	2.18	20.94
2003	3301	90170	7246	74.91	18.75	2.39	22.26
2004	3566	88654	7403	71.82	20.26	2.74	24.04
2005	3782	84971	7669	78.25	21.96	3.06	25.84
2006	3965	87233	8865	81.50	23.67	3.46	27.74
2007	4170	79093	10223	94.74	23.32	4.10	28.65
2008	4545	78491	12786	65.90	22.84	7.52	33.39
2009	5023	105250	15269	65.15	23.76	10.12	34.80
2010	5551	124718	17954	70.00	25.67	13.32	40.28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1989—2010 年，高台县每年被抽中为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国家样本点和省扩大样本点，县统计局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到每个被抽中的调查小区入户登记。所取得的调查资料经审核后上报，后由省统计局反馈高台县作为当年人口变动情况推断数据。

其他调查 1989—2010 年，县统计局先后承担国有工业企业改制情况调查、工业更新改造投资项目快速调查、小型批发零售贸易业抽样调查、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问卷调查、下岗职工与特困户生活情况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农村劳动力调查、城镇劳动力调查、交通运输能源消耗调查、农业能源消耗调查、烟草和畜禽监测、小康监测、“两纲(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妇女发展规划纲要)监测”、城乡划分清查等项调查工作。

第二节 普查

1994 年，国务院建立周期性普查制度，基本单位普查 5 年 1 次，其他普查 10 年 1 次。其中基本单位普查逢 1、6 年份进行，人口普查逢 0 年份进行，第三产业普查逢 3 年份进行，工业普查逢 5 年份进行，农业普查逢 7 年份进行。2000 年开始，国务院调整周期性普查制度。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每 10 年 1 次，分别在逢 0、6 的年份进行；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和基本单位普查合并为经济普查，每 10 年进行 2 次，安排在逢 3、8 的年份。

人口普查

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标准时间分别为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结果见第二编第二章第一节“人口普查”)。

农业普查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 普查标准时间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指标的标准时间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普查内容为农业生产单位的数量、规模和结构，农业用地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分布和使用情况，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数量、结构和性能，农村劳动力的数量、素质，从事的行业和流动情况，乡镇企业和建制镇的基本情况。县政府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成立机构，组织开展普查，1999 年 3 月结束。

高台县 1997 年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分乡(镇)主要指标统计表

表 14-10

乡(镇)	总户数(户)	从业人员		耕地面积		
		合计(人)	其中农业从业人员(人)	合计(亩)	其中水田(亩)	旱地(亩)
合计	33447	86430	73432	374103	466	373637
巷道乡	3755	9069	7536	28035	466	27569
正远乡	2895	7404	6632	30357	0	30357
宣化镇	4456	11426	8827	41843	0	41843
黑泉乡	3906	10105	8266	38715	0	38715
罗城乡	3032	8123	7045	31808	0	31808
合黎乡	2771	7244	6126	22693	0	22693
南华镇	3892	10333	9235	45090	0	45090
新坝乡	3844	10191	9238	58235	0	58235
红崖子乡	2281	6315	5766	42000	0	42000
骆驼城乡	1782	4207	3994	33239	0	33239
盐池乡	436	1069	189	279	0	279
城关镇	186	438	114	171	0	171
移民点	211	506	464	1638	0	1638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06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第一产业活动的单位和农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乡(镇)、村委会及社区环境情况、农业土地利用情况、农业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农村劳动力就业及流动情况、农民生活质量情况进行普查。普查的对象是高台县境内从事第一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所有农户。具体范围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以及农村经济和农民生活等。2005 年 12 月县政府成立机构，普查工作自 2006 年 6 月开始，2008 年 9 月结束。

普查结果显示，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时点上，全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总户数 32394 户、总人口 124491 人，从业人员 76972 人，农业从业人员 71686 人。农村劳动力从第一产业加快向第二、三产业转移。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 310184 亩。大牲畜存栏 5.02 万头，出栏 1.85 万头，其中：牛存栏 3.65 万头，出栏 1.47 万头。猪存栏 10.84 万头，出栏 10.01 头；羊存栏 21.1 万只，出栏 9.75 万只；鸡存栏 29.32 万只，出栏 32.46 万只。

第一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

1993 年 6 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对 1991 年度和 1992 年度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普查。高台县普查工作自 1993 年 9 月开始，1994 年 12 月结束。经普查，1992 年全县共有第三产业单位 2499 个，其中：企业单位 322 个，行政事业单位 636 个，个体户 1541 户。

工业普查

1995 年，国务院发出《关于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通知》，普查时点为 1995 年 12 月 31 日，普查对象为全部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生产活动单位，包括私营、个体、合作经营工业。普查内容为 1995 年工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构成、生产能力利用及技术装备状况等。1995 年 5 月 18 日，高台县成立机构组织开展普查工作，1996 年 12 月结束。

高台县 1995 年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指标统计表

表 14-11

指标	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	其中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企业数(个)	81	12	63
总产值(现价)(万元)	14883	5639	8766
增加值(现价)(万元)	3609	1154	2393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3588	6045	7118
利润总额(万元)	-189	62	-255
年末从业人员(人)	5337	1481	3287

基本单位普查

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标准时点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普查对象为所有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以及这些法人所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

会团体等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内容主要有经济类型、所属行业从业人员、企业规模、营业状态等基本属性和主要指标。县政府于 1996 年 9 月 19 日安排部署开展普查，1997 年 11 月结束。

高台县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统计表

表 14-12 （按经济类型划分的基本单位数）

经济类型	单位	
	法人单位(个)	产业活动单位(个)
总计	578	524
国有经济	289	454
集体经济	274	70
私营经济	4	—
联营经济	1	—
股份制经济	9	—
港澳台投资经济	1	—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高台县普查范围是县境内法人单位及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各类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基本状态和主要经济总量指标。2001 年 10 月 10 日，高台县成立普查机构开展工作，2002 年 12 月完成普查任务。

高台县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行业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 14-13

项目数目行业普查	法人单位(个)			全部产业活动单位(个)			产业结构
	1996 年第一次普查	2001 年第二次普查	与第一次普查比±(%)	1996 年第一次普查	2001 年第二次普查	与第一次普查比±(%)	
合计	578	566	-2.01	1046	909	-13.10	—
1.农林牧渔业	31	46	48.39	75	86	14.70	第一产业
2.采掘业	15	11	-26.70	19	13	-31.60	第二产业
3.制造业	75	51	-32.00	87	60	-31.00	第二产业
4.电气水生产及供应业	16	3	-81.30	16	17	6.30	第二产业
5.建筑业	10	15	50.00	29	27	-6.90	第二产业
6.地质勘察和水利管理业	—	11	—	—	11	—	第三产业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通信业	8	14	75.00	17	28	64.70	第三产业
8.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	53	43	-18.90	97	106	9.30	第三产业
9.金融保险业	19	22	15.80	50	34	-32.00	第三产业
10.房地产业	—	7	—	—	7	—	第三产业

续表 14-13

项目数目行业普查	法人单位(个)			全部产业活动单位(个)			产业结构
	1996 年第一次普查	2001 年第二次普查	与第一次普查比±(%)	1996 年第一次普查	2001 年第二次普查	与第一次普查比±(%)	
11.社会服务业	7	9	28.60	16	22	37.50	第三产业
12.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6	30	87.50	35	41	17.10	第三产业
13.教育文化艺术及广电业	27	40	48.10	200	148	26.00	第三产业
14.科学研究和综合服务	2	5	125.00	4	6	50.00	第三产业
15.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295	252	-14.60	397	296	-21.90	第三产业
16.其他行业	4	7	75.00	4	7	75.00	第三产业

经济普查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 普查的时点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普查对象为高台县行政区划内的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就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高台县普查工作从 2004 年开始，至 2006 年 3 月结束。

高台县 2004 年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统计表

表 14-14

项目	单位数(个)	项目	单位数(个)
一、法人单位	486	第一产业	22
企业法人	146	第二产业	119
机关、事业法人	181	第三产业	838
社会团体法人	7	三、个体经营户	4142
其它法人	152	第二产业	664
二、产业活动单位	979	第三产业	3478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8 月高台县普查工作开始，2009 年 12 月结束。

高台县 2008 年单位数与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数统计表

表 14-15

项目	单位数(个)	项目	单位数(个)
一、法人单位	526	二、产业活动单位	989
企业法人	131	第二产业	45
机关、事业法人	199	第三产业	944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196	三、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3738

第三章 审计

第一节 审计项目

预算执行审计 1996年始，对高台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执行及预算外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1997—2010年预算执行审计49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4598万元，上缴财政151万元。

财政决算审计 1992年始，对乡（镇）财政决算情况及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至2010年财政决算审计56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714万元，上缴财政32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 1989—2010年对421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6135万元，上缴财政189万元。

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离任审计与任中审计，对县级以下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监督。2002年2月县经济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副科级建制。至2010年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40项。其中离任审计194项，任中审计46项。查出问题资金3553万元，涉及整改领导干部59人。

专项资金审计 1994年始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至2010年审计138项，审计金额51425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461万元，上缴财政57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93—2010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审计86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274万元，上缴财政29万元。

第二节 审计成果

1989—2010年，县审计局共完成审计项目998项。其中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49项、财政决算审计56项、固定资产投资审计86项、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421项、经济责任审计240项、专项资金审计及审计调查138项，其他审计8项。查出各类违规及管理不规范资金18735万元，及时提出建议，审计处理后上缴财政493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966万元，调账处理4199万元，责令自行纠正金额13077万元。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信访案件11件。

第四章 物价

1991 年，高台县设物价委员会和物价检查所。1997 年并入县计划经贸局，更名为县物价局。2002 年改为事业单位，归口县发展计划局。2008 年 5 月设价格认证中心。2010 年 6 月，县物价局合并到县发改委，设物价科，与物价检查所、价格认证中心合署办公。

第一节 物价管理

物价管理形式 1998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颁布实施，规定全国物价管理形式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高台县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商品价格及服务收费价格主要是粮食、棉花、统配木材、电力、化肥、农药，部分建材、能源、部分机电产品及涉及政府管理的各种管理收费、证明工本费、教育收费、资源收费、中介机构收费、餐饮、文化娱乐、修理、电信等部分服务收费价格。

物价管理 1989—1995 年，对成品油、农膜、化肥、农机产品、统销粮油、煤炭等商品价格和电力、物资等收费标准进行调整；适时调整制定地产小化肥、白酒、混配合饲料等县管产品价格，调整计划内化肥价格、医疗收费标准；对化肥、农膜、农药、柴油、汽油、农作物种子等实行定价审批、跟踪检查制度，对医疗药品实行调价备案制度；放开部分商(产)品价格，对已实行差率控制和提价申报制度的 160 余种商品解除控制，对一部分国家指导价、供求大体平衡的商品放松管理，给企业下放定价权。1996—2000 年放开市场价格。继续对食糖、食盐、化肥、成品油、玉米种子、粮食、棉花、电话资费等重要生产生活资料价格加强定价管理；对餐饮娱乐业评定等级，实行差率控制。1998 年，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定价。企业有定价权，逐步取消价格双轨制，加大收费项目的清理，落实国家和省上发文取消的一、二批收费项目标准，规范有线电视收费项目及标准，出台农业灌溉水价 8 个灌区标准。2001—2005 年，价格改革重点是房地产、电信资费、电价、粮食收购保护价、石油及医疗服务、药品、房地产价格管理。开展行政审批清理工作，取消企业定价资格审批。定价项目有卫生费、自来水、供热、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2003 年建立政府调定价听证会制度，落实涉农收费单位公示制。2004 年获批高台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为 30 元/平方米。批准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取消其他不合理收费。出台《高台县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工作预案》和《高台县培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12 月，县政府制定措施，进一步稳定消费价格水平。

收费管理 1989 年起，对有收费权限的行政事业收费单位进行审批，其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核准收取。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制度，规范收费单位收费行为。《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通过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经营性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对收费进行管理。

第二节 价格监督

价格监督 1989 年起，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石油、药品价格、电力价格，医疗卫生、教育、涉农、涉企收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检查，依法查处乱涨价、乱收费行为。1990 年起，每年在“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前开展集中执法检查。至 2010 年，全县明码标价率达 85%。对重要商品如粮油肉菜、化肥、农药、成品油等价格实行市场价格监测。全县建立健全农副产品、市场重要商品和行政事业单位及经营性收费价格信息监测等监测制度，随时掌握价格动态，分析上报价格走势，防止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价格鉴定 1993 年起，开展价格鉴证业务，主要受理司法部门委托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颁布实施后，高台县规范价格鉴定行为。1996—2010 年开展供水、供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调定价成本审核。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99 年 4 月，高台县工商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下设经济检查分局、城关分局及南华、宣化工商所。挂牌县消费者协会、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县工商行政管理学会。承担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职责。

工商局服务大厅一角

第一节 市场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 1989 年起，推行集贸市场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短尺少秤、偷漏税费、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对饮食行业采取最高限价措施，制止乱涨价行为。1997 年起，组织开展农资市场整顿、打击非法传销、粮食市场管理工作；规范个体运输业市场、租赁柜台经营行为、打击黑市非法交易和非法收购原粮行为。2000 年后，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开展防“非典”、集贸市场、农机农资市场、“节庆”市场、盐业市场整治、电信通讯市场、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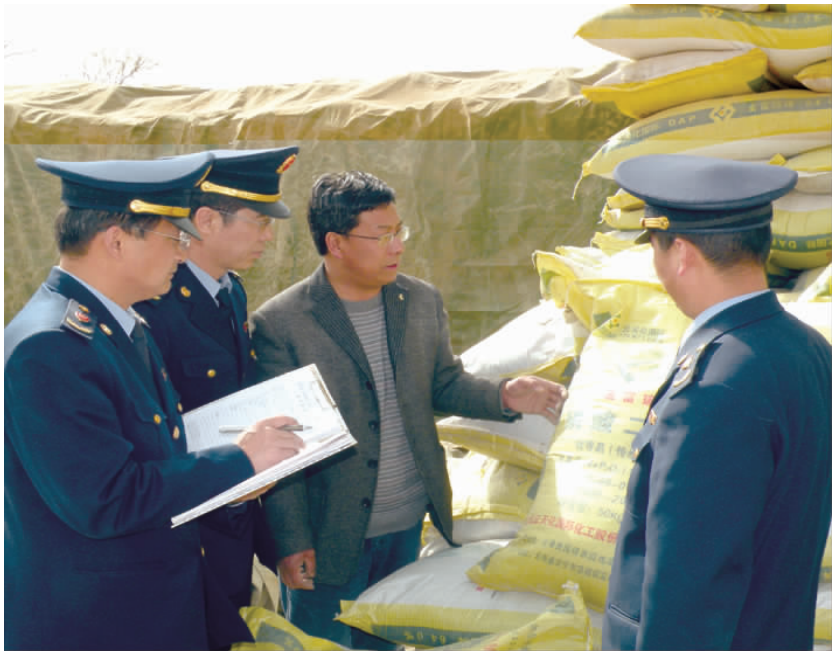

执法人员检查农资市场

行医食品安全、“互联网”出版物专项整治活动和打击非法传销和红盾护农、酒类、陈化粮、文化、劳动力市场、危化品安全、报废汽车、汽车摩托车配件专项检查。2010 年开展以食品安全为主的市场专项整治，清理规范各类市场主体和经营门点，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户和食品违法案件。

市场建设 1989 年，全县有城乡集贸市场 10 个，集贸点 11 个，总面积 27000 平方米。1991 年新建南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994 年新建县城中心市场，占地 6140 平方米。启动运行巷道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南华综合集贸市场、元山子市场。1995 年新建改建县城畜禽交易市场和仔猪市场，占地 4100 平方米。1996 年，登记注册发证的市场 12 处、集贸点 5 个，占地 104484 平方米。此后，市场建设职能从工商部门分离，由社会力量承担。

第二节 工商行政执法

1989 年查处经济案件 7 起，查处倒卖化肥、粮食等案件 30 起。1998—2007 年查办各类经济案件 2093 起。2009—2010 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709 件，立案 379 起，当场处罚 230 起，罚款 74 万元，没收物品 2.19 万元。其中：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不合格商品违法案件 6 起、食品违法案件 3 起、农资违法案件 95 起、非法经销剧毒农药案件 1 起、销售无标签种子 3 起、商标侵权案件 1 起、广告违法案件 6 起。通过查处各类经济案件和行业垄断、不正当竞争、传销和变相传销、商业贿赂以及侵害消费者合法利益的违法行为、流通领域走私贩私行为、非法期货、股票交易等违法行为并开展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维护经济秩序。

第三节 工商注册登记管理

企业登记管理 1989 年完成清理整顿公司任务。32 户公司中，25 户核准发照，7 户改制、脱钩、撤销。登记企业 468 户，其中私营企业 8 户。1992 年，工商企业发展速度加快。总数达 653 户，从业 12220 人，注册资金 10421 万元。其中：国营企业 208 户，集体企业 424 户，联营及其他类型 21 户。从事第三产业企业 479 户，公司 59 户，党政机关兴办实体 21 个。2000 年登记注册企业达 775 户，从业人员 42895 人，注册资金 66189 万元，其中：私营企业 42 户，从业 770 人。2010 年有内资企业 499 户，注册资本（金）114407 万元；私营企业 259 户，注册资本 50532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 91 户，2075 人，成员出资总额 2191 万元。新增内资企业 42 户，私营企业 3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4 户。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4 户、农村经纪人 78 户。

个体工商业登记注册管理 1990 年个体工商户 1299 户（城镇 123 户，农村 1176 户），从业 1850 人，注册资金 339 万元，营业额和商品零售额 154 万元。1996 年，县委、县政府制定政策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个体户发展至 2819 户，从业 4408 人，注册资金 1403 万元。个体工商户为社会公益事业捐款 50 万元，认购国库券 80 多万元，个体工商户商品销售额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56%。1999 年，规范个体运输业车辆管理。核发营业执照 188 户，办理公用电话亭营业执照 40 户；规范农村“五坊万匠”(糖、油、炒、磨、豆腐坊)325 户，对农村养殖大户进行监管。个体工商户总数达 2868 户，从业 4257 人，注册资金 2289 万元。新发展 541 户，歇业注销 421 户。2010 年，个体工商户总数 4591 户，从业人员6988 人。

第四节 合同监督管理

县工商局通过实施合同行政监管、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对合同实行备案，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登记动产和不动产抵押，监管拍卖行为，实施合同监督管理。1990 年介入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企业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同行政管理。1994—2006 年，管理重点转为强化订单农业合同备案、鉴证、登记、履约，备案合同 456 份、鉴证合同 310 份，检查合同 12388 份；发放合同文本 5 种 7210 份，委托书 21 份。办理动产抵押物合同 465 份，先后申报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 户。2007 年对县内 9 家玉米制种公司及 14 家棉花、瓜菜、花卉制种企业进行监管。检查“订单农业”合同 3231 份、备案 1379 份，合同履约率达 87%。办理抵押物登记 7 份。2008—2010 年为企业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32 份；备案涉农合同 1120 份。被省工商局连续认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4 家；被市工商局连续认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6 家。

第五节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商标监督管理 1989 年，注册商标工作起步，注册商标 4 件，核转上报商标 1 件，允许使用商标标识 2 件。1991—2006 年，注册商标 43 件，允许使用商标标识 45 件。先后对 12 户商标印制企业进行检查，没收商标标识 48 套，查处非法印制商品标识 6 件，取缔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销售商品窝点 3 个。2007—2010 年，申请注册“胭脂鸡”“祁连干红”地理标志 2 件。“祁连传奇”“桑大叔”2 件商标被省工商局命名为“甘肃省著名商标”。申请“博丰肥牛”“旺达绿禾”“红劲牛”等涉农商标 14 件，推荐上报“甘肃省著名商标”3 件。培育“河西紫歌”“梧桐泉”等商标 14 件，其中，培育涉农商标 5 件。注册商标 66 件，向国家商标局注册商标 10 件。

广告监督管理 1990—1995 年，全县有广告经营单位 4 家，从业 36 人，广告经营额 119000 元。登记户外广告 25 件。审查广告内容 310 条，查处违法广告 6 条。2001 年，开展“反误导、反虚假、反欺诈”广告专项整治活动。重点对医疗、农资等夸大宣传的虚假广告进行清理。立案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3 起，当场处罚非法广告案件 6 起，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8 起，收缴各类印刷品广告 36000 份。2008—2010 年，办理户外广告 72 户，户外广告营业额 85000 元，广告公司和电视台广告营业额 972000 元。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44 起；监测各类媒体广告 186 条，检查各类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 102 条(次)。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95 年，县消费者协会成立。受理消费者投诉 21 起，挽回损失 4000 元。2004 年架设开通 12315 网络专线和局域网，接待消费者咨询 3400 人次，受理申诉投诉 168 起，调解 165 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21000 元。2010 年受理消费投诉 34 件，挽回经济损失 34000 元。

“3·15”执法宣传

高台县 1989—2010 年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统计表(一)

表 14-16-1

年度	“两费”收入(万元)	企业登记管理					合同管理				
		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其中：私营企业			合同鉴证		抵押物登记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份	金额(万元)	份	抵押物价值(万元)	主债权金额(万元)
1989	27	468	—	8	108	70	14	125	—	—	—
1990	13	498	7515	2	21	34	40	147	—	—	—
1991	40	535	3070	1	12	8	52	591	—	—	—
1992	43	653	10421	1	42	8	38	525	—	—	—
1993	19	839	13571	8	139	137	24	273	—	—	—
1994	25	868	24398	10	126	183	4	179	—	—	—
1995	83	906	32909	10	120	245	6	1031	—	—	—
1996	102	924	45700	22	232	718	69	599	64	4306	2670
1997	133	883	58696	16	150	594	86	4026	78	8422	3462
1998	111	827	65696	27	373	904	14	2314	98	8162	4960
1999	142	819	76189	38	686	1329	20	2573	69	10978	7167
2000	175	775	66189	42	770	2175	10	1637	39	6397	2146
2001	202	497	51251	119	2540	15338	11	1248	21	4211	7104
2002	221	464	65710	88	8064	16804	6	1540	54	20858	12274
2003	202	455	71312	101	7950	19050	14	2798	17	9335	5404
2004	230	266	59790	109	—	22249	—	—	6	3916	1020
2005	239	263	58530	115	8345	22923	—	—	7	2715	713
2006	247	402	84170	158	8625	25580	—	—	12	7199	3330
2007	251	370	88496	150	9459	26959	—	—	7	4553	1595

续表 14-16-1

年度	“两费”收入（万元）	企业登记管理					合同管理				
		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其中：私营企业			合同鉴证		抵押物登记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份	金额（万元）	份	抵押物价值（万元）	主债权金额（万元）
2008	147	417	95986	206	9815	33876	—	—	12	4172	2985
2009	—	438	97099	219	9997	34265	—	—	8	8414	3014
2010	—	499	114407	259	10820	50532	—	—	12	9311	4679

高台县 1989—2010 年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统计表（二）

表 14-16-2

年度	个体户管理				市场交易			经济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	
	年末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发展户数（户）	歇业户数（户）	市场（个）	集贸点（个）	成交额（万元）	案件数（件）	罚没收入（万元）	立案案件（件）	受理投诉（件）	挽回损失（元）
1989	1493	2335	268	462	10	11	—	7	1	7	—	—
1990	1299	1850	278	472	10	11	1484	24	1	6	—	—
1991	1548	2237	364	115	10	12	1058	24	1	10	3	160
1992	1744	2586	416	226	10	9	2107	44	1	2	—	—
1993	1930	2931	757	333	13	5	2581	48	1	3	—	—
1994	2354	3564	644	110	12	5	2941	56	1	2	5	5000
1995	2462	3811	455	347	12	5	3436	51	3	6	21	4000
1996	2819	4408	504	147	12	5	4762	88	6	10	30	8800
1997	2037	2392	532	1314	9	7	536	268	6	20	81	38400
1998	2748	3375	1060	349	9	7	559	80	2	20	150	56000
1999	2868	4257	541	421	8	9	607	109	5	33	37	12600
2000	2703	5319	571	736	8	9	608	139	4	36	95	14600
2001	3065	5935	998	636	8	9	637	207	6	72	59	7200
2002	2925	5427	562	702	4	13	912	182	5	77	65	53000
2003	3059	5662	697	563	4	13	971	270	14	156	84	61300
2004	2909	4031	719	869	6	13	397	397	16	208	168	121000
2005	2983	4107	302	276	6	13	916	322	10	182	148	85000
2006	3022	4264	699	664	6	—	—	204	10	153	167	28200
2007	3284	4756	602	515	6	—	—	183	7	83	94	23800
2008	3502	5046	713	456	6	—	—	191	22	99	60	32800
2009	3990	5800	887	440	6	—	—	458	42	170	27	18000
2010	4591	6988	1196	565	6	—	—	301	31	209	34	32000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1992 年 7 月设高台县技术监督局，2000 年 11 月由张掖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直管，更名为甘肃省高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县计量管理所更名为张掖地区高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第一节 质量管理

质量兴县 2000 年，县政府制定下发《高台县质量振兴实施计划（2000—2010 年）》。“桑大叔”牌面粉创建“甘肃名牌”产品，桑大叔面粉厂成为本县第一家获此荣誉的企业。2004 年，高台县被列为甘肃省“质量兴市”活动试点县。2008 年，《高台县名牌产品创建奖励办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下发执行。县政府对 2 个获甘肃名牌、甘肃著名商标、绿色食品企业（祁连传奇牌“干红”“冰红”“冰白”葡萄酒、桑大叔面粉）标志进行重奖。2010 年，甘肃省桑大叔面业食品公司、甘肃祁连葡萄酒业公司、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 3 家企业产品获甘肃名牌称号。

产品质量管理 1995 年，县政府成立产品质量信得过单位评审领导小组，评选出县磷肥厂等 11 户工业企业和县糖酒公司等 15 户经销门店为“产品质量信得过”和“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对销售收入上 100 万元和涉及人身健康安全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23 户重点工业企业强化管理，建立完善企业质量档案，提高管理水平。2005 年，全县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面粉、人造板、验配眼镜产品 6 户生产企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补充完善企业质量档案 39 户，申报名牌计划 12 户。此后，每年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审。2005 年，重点企业推行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建立 GB/T19000 和 ISO 9000 系列标准体系的企业 5 户；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工业产品取证率 100%。完成中化番茄制品公司、甘肃祁连葡萄酒业公司质量体系认证和建筑机械厂质量体系评价。2009 年对全县列入第一批监管产品目录的 20 户企业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建立并实施以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例会制度、检验制度、隐患整改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为主要内容的长效质量控制机制。

第二节 计量管理

计量器具检查 1989 年起，每年在辖区内强制检定各类计量器具。至 2010 年，检定计量器具 50246 台（件），其中：贸易结算器具 42371 台（件），安全防护器具 5236 台（件），医疗卫生器具 2639 台（件）。

市场计量行为规范 1989 年，取缔商业企业和流通领域非法使用的市制秤，在医疗卫生、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领域进行量值改制。1995 年开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1997 年，全县商店、集贸市场固定摊位淘汰木杆秤。2002 年，县质监局建成电能表检测室，开始电能表检定工

作。2004 年开展新建住宅和农网改造使用的电能表首次强检并加贴防作弊标签。2005 年推行定量包装计量管理。2007 年为 9 户重点耗能企业建立能源计量档案，指导 2 户耗能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建立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合理配备能源计量仪器、仪表。2010 年，对集贸市场内使用的最大秤量为 500 千克(含)以下电子计价秤、台(案)秤实施免费检定、建档登记。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企业标准化管理　1989 年以来，全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96 年，高台县被国家技术监督局列为全国第二批消灭无标生产试点县，78 户生产企业 166 个产品执行标准进行备案、登记。1997 年被国家技术监督局命名为“全国消灭无标准生产县”。到 2000 年，消灭无标生产登记注册企业 80 家、144 个标准，产品标准覆盖保持在 98%以上。2000—2010 年，逐步推行 GB/T19000 和 ISO 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农业标准化管理　2007 年后，相继印发《高台县农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高台县加工番茄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高台县无公害蔬菜发展规划》《高台县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高台县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等文件，创建有特色、有市场、有规模的名优农产品品牌，推进发展无公害和绿色食品。至 2010 年，高台县建成第六批国家二级番茄种植标准化示范区 1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2 个。确定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7 个，落实无公害蔬菜面积 78000 亩，完成西葫芦、西甜瓜、番茄3 个产品认证。

第四节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

1993 年 9 月，高台县建立统一代码制度工作启动。1994 年，在经济和社会管理领域强制规定应用统一代码标识。2000 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 1994—2000 年度全县组织机构统一代码原有数据采集、录入、并网等基础性工作。实行组织机构代码单机版运行，实现网上赋码和实时网络传输数据。2004 年取消组织机构代码年检收费。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完成组织机构代码问题数据清整工作。2006 年 11 月，组织机构代码实行电子档案管理。至 2010 年，组织机构代码有效代码总量 771 户，代码电子档案录入 703 户。

第五节　执法监督检查

1989 年后，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资、建材、电器、农机配件、棉花等重点产品执法打假大检查，开展“清新居室”建材产品、查农资保春耕、重点产品下乡、“家电下乡”等专项打假行动。2000 年成立县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活动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两个领导小组。2001 年对食品、低压电器、农业生产资料、化妆品、建筑材料、药品、医疗器械、香烟、音像制品等各类商品市场进行集中检查和专项治理。2003 年实施防治“非典”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稽查，对预防“非典”需求量较大的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进行拉网式检查。2007 年开展乳制品专项监督检查。2008 年对各乡(镇)食品批发、超市、零售及经营门店销售的“三鹿”牌系列奶粉展开拉网式检查。至 2010 年，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违法案件 2642 件，捣毁制售假冒伪劣窝点 15 个。立案查处并申请法院强制执

行案件 7 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案件 1 件，行政复议案件 1 件，行政诉讼案件 2 件，造成人身伤害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件。产品质量合格率 80%以上。

第六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000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划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高台县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对特种设备进行动态监督管理，开展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运行、安全性能检测、制造安装使用证照、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监察，预防和控制各类事故发生。

特种设备登记管理　2002 年完成在用锅容特种设备普查登记，普查申报设备 226 台。2004 年完成普查登记。2005 年对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进行排查。共检查特种设备锅炉使用单位 78 家，承压热水锅炉、压力容器、厂内机动车辆 89 台(件)，常压热水锅炉 39 台(件)，液化气充装站 2 家，液化气储罐 3 台(件)，取缔豆腐房使用自制土锅炉 10 家。2009 年完成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以及设备信息的收集、汇总、录入工作，对 64 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在用的 196 台设备信息完成电子录入。将所有特种设备及监管情况纳入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网，实行网上动态监控。至 2010 年，全县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73 家、制造单位 1 家。各类特种设备 293 台（件），其中：锅炉 87 台、压力容器 136 台、液化气钢瓶 267 只、压力管道 16 条、起重设备 24 台、厂(场)内机动车辆 24 辆、电梯 6 部。

食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进校园活动

隐患排查治理　2000 年以来，开展对起重机械使用、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充装、压力管道、流动式起重机械、电梯、场内机动车、建筑工程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在节庆期间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工业企业、气体充装等在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国土资源管理

2002 年 8 月，高台县土地管理局更名为县国土资源局。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测绘管理办公室、地理信息科技服务中心和城关、南华、黑泉、新坝 4 个中心所。

第一节 土地调查

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

1984 年 5 月，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开始，1997 年年底结束。经查，全县土地总面积 6637965.3 亩，折合 4425.31 平方千米(比 1982 年概查时本县量算面积 6468271 亩增加 169694.3 亩，比省控面积 6599833 亩增加 38132.3 亩)。其中耕地面积为 345275 亩，园地 10162.4 亩，林地 181266.7 亩，牧草地 1026380.1 亩，城镇用地 1957.9 亩，农村居民点用地 54221.8 亩，独立工矿用地 35171.3 亩，盐田 12871.5 亩，特殊用地 4458.2 亩，交通用地 33991.3 亩，水域面积 161317.8 亩，未利用土地 4770891.3 亩（荒草地 2845524.7 亩，盐碱地 48933.2 亩，沼泽地 29338.2 亩，沙地 786039.5 亩，裸土地 43050.1 亩，裸岩石砾地 989867.8 亩，田坎占地面积 28121.5 亩)。

土地变更调查

高台县土地变更详查工作自 1996 年 8 月 1 日开始，1996 年 10 月 31 日结束。调查出发生变更的图斑 1998 个，地类变更面积 93166.4 亩。经调查，全县土地总面积 6689527.1 亩，合 4459.68 平方千米，净增 51626.2 亩，合 34.42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为 376786.5 亩（净增 31905.1 亩)，园地 25979.4 亩(净增 15816.5 亩)，林地 173873.1 亩(减少 7532.6 亩)，牧草地 952185.9 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9557.3 亩，水域 168833.5 亩，交通用地 39842.1 亩，未利用土地 4832469.3 亩。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

2007 年 7 月开始，2009 年上半年结束。

城镇土地调查 城镇土地调查范围为：东至县委党校(原址)，西至月牙湖公园西侧，南至站家渠，北至黑河桥头，调查面积 4.01 平方千米。城区总面积 6017.72 亩。其中：耕地 631.44 亩；林地 307.03 亩；商服用地 328.81 亩；工矿仓储用地 506.02 亩；住宅用地 1460.35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87.13 亩；特殊用地 32.06 亩；交通运输用地 511.5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47.78 亩；其他用地 805.6 亩。

农村土地调查 农村土地调查外业工作以 1：1 万卫星影像图为工作底图，实行全野外调绘法完成。调查面积 4346.61 平方千米；土地权属调查共完成 137 个村、176 个农林牧场，调查权属界线 4560 千米，形成《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和《土地权属调查表》313 份。总面积 6519924 亩。其中：耕地 583800.75 亩；园地 19793.85 亩；林地 175413.75 亩；草地 1502400.9 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9756.35 亩；交通运输用地 61842.9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79955.8 亩；其他用地 3786959.7 亩。

基本农田调查 全县调整补划基本农田面积 414216.90 亩，均为水浇地。南部祁连沿山农业区耕地面积 105625.2 亩，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87316.95 亩，保护率 82.66%；骆驼城、许三湾、明水等井灌区耕地总面积 119344.35 亩，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88808.25 亩，保护率 74.41%；黑河流域绿洲区，包括巷道、黑泉、罗城、合黎、宣华、南华等乡(镇)，耕地总面积 351751.95 亩，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237646.95 亩，保护率 67.56%。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高台县首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1996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为依据。1997年底开始编制《高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9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2000年进行数据调整。规划以1996年为基期，各类土地现状数据全部使用1996年10月31日土地资源详查变更调查数据，规划近期为2000—2010年，远期为2030年。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高台县土地开发整理规划》以2000年为基期，各类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全部使用2000年10月31日农村日常地籍变更调查数据,规划期为10年，近期规划到2005年，远期规划到2010年。从2002年11月开始至2003年8月规划编制完成。

第三节 土地开发利用保护

土地开发 2000年起，高台县加大土地开发工作力度，申报国家、省、市各类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至2010年争取土地开发整理项目15个，建设规模2643.68公顷，新增耕地面积2341.77公顷，项目资金6749万元。2010年，争取到罗城乡桥儿湾村、南华镇明水村、宣化镇寨子村、新坝乡暖泉村土地开发项目建设规模501.98公顷，项目资金1682万元。

土地保护 县、乡(镇)、村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主要领导是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规范统计台账，完善保护档案，达到图件、数据资料完整齐全。建立动态巡查制度，防止非法占用、破坏耕地和基本农田。按“占一补一”原则，落实先补后占制度，确保本县耕地占补平衡。开展土地后备资源开发整理。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规划，严把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关口，做到建设用地不占基本农田，少占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 明确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建立联合执法机构，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严肃查处。至2010年12月，全县耕地面积38971.22公顷，基本农田面积27616.37公顷，保护区11个，保护片块960个。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理

建设用地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需用集体土地的，由政府统一报批、统一办理农用地转(征)用手续，并依法给予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补偿后，将集体土地变为国有土地，再划拨或出让给土地使用者。集体建设用地原则上参照国家建设用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农村居民建房用地实行一户一宅原则。对符合建房条件需要建房居民，按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鼓励原地翻建和到规划点建房，不得乱占耕地。1999—2004年，划拨用地1245宗。单位用地102宗，占地1833.22亩，其中占用耕地34.27亩，其他土地1798.95亩；个人用地1143宗，占地715.78亩，其中占用耕地183.08亩，其他土地532.70亩；有偿用地229.68亩，其中单位用地38宗，占地205.64亩，个人用地30宗，占地24.04亩，均为其他土地。2005—2010年共划拨用地1585宗，占地2634.36亩。

高台县 2005—2010 年土地划拨情况统计表

表 14-17

年度/项目	划拨用地		有偿用地							
					其中：					
					占用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未利用地	
	数量(宗)	占地面积(亩)	数量(宗)	占地面积(亩)	数量(宗)	面积(亩)	数量(宗)	面积(亩)	数量(宗)	面积(亩)
2005	116	111.14	5	27.16	3	2.85	—	—	2	24.31
2006	247	1031.05	21	386.88	13	247.58	5	134.34	3	4.95
2007	197	234.51	2	23.71	—	—	1	22.29	1	1.42
2008	448	473.34	—	—	—	—	—	—	—	—
2009	470	376.97	3	9.90	2	5.00	—	—	1	4.91
2010	107	407.35	8	397.52	6	143.66	1	28.86	1	225.00
合计	1585	2634.36	39	845.17	24	399.09	7	185.49	8	260.59

土地出让 1991 年后，国有土地使用权逐步由无偿使用向有偿使用转变。2002 年 9 月设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由县国土资源局管理。负责国有土地的收购储备和前期开发；在授权范围内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组织土地市场公开交易活动；承担城乡地籍测绘和土地开发整理工作。1985—2003 年没有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2004—2010 年，土地市场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 65 宗，面积 119.01 公顷，出让价款 21480.49 万元，其中：招标出让土地 1 宗，面积 3.72 公顷，出让价款 600 万元；拍卖出让土地 11 宗，面积 26.46 公顷，出让价款 14089 万元，挂牌出让土地 53 宗，面积 88.83 公顷，出让价款 6791.49 万元。

土地收购储备 2004 年 1 月，高台县启动土地收购储备工作。至 2010 年收回国有土地 5 宗，面积 8.4 公顷。收购国有土地 8 宗，面积 4 公顷，收购资金 752.38 万元。出让国有土地 65 宗，面积 119 公顷，出让金 21480.5 万元；用地者申请改为经营性房地产用途的国有土地 3 宗，面积 1.36 公顷。企业改制、旧城改造、污染企业外迁、城市规划调整中可置换的土地 23 宗，面积 25.47 公顷。征用集体土地 9 宗，面积 69.62 公顷。

第五节 地籍管理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2001—2002 年，对全县界限比较明确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高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确定在村一级。核定确权的村是巷道乡 13 个村、正远乡 12 个村、宣化镇 17 个村、黑泉乡 12 个村、罗城乡 11 个村、合黎乡 10 个村、南华镇 13 个村、红崖子乡 14 个村和城关镇国庆村，颁发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107 本(国庆村登记在社一级)。除新坝乡 15 个村、盐池乡 2 个村委会因权属界限不明确，争议较大未发证外，本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均确权登记。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登记 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申报登记的对象是农民宅基地、乡村公共建设用地、乡镇企业用地、个体专业户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等单位和个人。至 2010 年，全县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书 25368 本，占应发证数的 79.5%；其中农民宅基地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书 23992 本，占应发证数的 81.6%。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1988 年 9 月 27 日，全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工作开始。至 2010 年，对全县各类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核查，登记率达 85%以上(其中县城、集镇的登记率达 90%以上)，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25238 本；各类农、林、牧场登记率达 65%以上，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1563本。

土地他项权利登记 1988 年开始登记。至 2010 年存续的土地他项权利抵押贷款登记有 527 宗，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 9705 公顷，为社会、企业融金 3.5 亿元。

第六节 测绘管理

2006 年 1 月设县测绘管理办公室，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员。2010 年 12 月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分设，副科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全县测绘管理工作。

城建坐标系统控制网 1998 年城建坐标系统控制网控制面积 8.5 平方千米。系统采用 1954 年北京坐标系统和 1956 年黄海高程系统，控制点 85 个。1998 年利用该控制网施测 1∶1000 的基础地形图 34 幅。2002 年建立的城市控制网，控制面积 10 平方千米。2004 年，甘肃省测绘局城市独立坐标系统清理工作中该系统被取消。2005 年，县国土资源局与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对本县 2002 年建立的城市坐标系统进行改造，采用 GPS 技术、水准测量方法，共布设Ⅲ级控制点 3 个，E 级控制点 21 个，水准路线长 50.6 千米。与国家坐标系统联测，建立换算关系，此系统一直沿用至 2010 年。改造后的城市坐标系统，为县城总体规划编制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城镇地籍调查提供 1∶1000 地形图 27 幅；为全县村镇总体规划提供县域内 8 个村庄的卫星影像平面图；为全县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北山工业园区及盐池工业园区规划提供基础测绘资料。

测绘监督 每年组织测绘资质单位年度注册，完成测绘成果汇交、保管监督检查，对测绘成果使用单位跟踪监管和检查。落实测绘成果保密工作制度，保证测绘成果安全。2006 年 12 月，高台国土坐标系统启动，对全县 21 个 E 级测量标志进行检查，随时维护。开展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监管地图市场，打击违法地图及其制品。查处带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重点查处存在失、泄密隐患地图，对“三无地图”进行清查处理。

测绘成果 2004 年，县政府会同省测绘局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共同编制《高台县基础测绘规划》。2005 年完成城市坐标系统的改造，重新布设 E 级 GPS 控制网，控制范围覆盖整个县城规划区及南华工业园区。2006 年完成县城规划区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的数字化测绘任务和建库工作。2008 年完成县城规划区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的数字化测绘和建库工作。

第七节 矿产资源管理

勘查项目登记 办理程序为：探矿权申请人向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自收到领证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办理时限为 60 日。收费标准为探矿权新立登记费 100 元，延续、变更、保留登记费 50 元。探矿权使用费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每年增加 1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500 元。探矿权价款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价格为依据，一次或分期缴纳，但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采矿权登记 受理范围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规定确

定。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为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勘查开采金属矿产，发证机关均为部、省两级。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至 2010 年，高台县已被开发利用的矿产 7 种，占全县已发现矿种的 33%。全县共有各类持证矿山企业 35 户；其中：萤石矿 4 户(省级发证)、芒硝矿 5 户(市级发证)、冶金用石英矿 8 户(市级发证)、建筑用石料矿 2 户(县级发证)、砖瓦粘土矿 3 户(县级发证)、建筑用花岗岩矿 4 户(县级发证)、建筑用砂矿 9 户(县级发证)。全县 35 户矿山企业均为小型开采企业。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 至 2010 年，县境设置勘查项目 6 个，探矿权人 5 家，主要分布在万丰—红山—麻黄井一带。国土资源部发证 4 户，勘查矿种为铀，4 个勘查项目勘查程度处于普查阶段；省厅发证 2 户，勘查矿种分别为铜矿和冶金用石英岩矿，其中铜矿勘查程度进入详查阶段，冶金用石英岩勘查程度处于普查阶段。全县 6 个勘查项目共登记勘查面积 71.99 平方千米。经勘查发现铜矿化体 2 条，基本查明矿区地层、构造、岩体及矿体等地质特征；探明矿脉三条，厚度 1~3 米，SiO2 含量 79%~92%，矿石质量较好。

矿山安全管理 通过矿山动态巡查、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取缔无证勘查开采、打击圈而不探和超层越界开采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不按照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和开采方案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停产整顿和限期整改。对矿山地质环境造成严重破坏、不按规定备案、报告相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停止其勘查开采活动。

第八章 城乡建设

2001 年 11 月，高台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设为县城乡建设管理局和县环境保护局。2002 年 8 月设县城乡建设局。2010 年 6 月，县城乡建设局和县房产管理局合并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一节 住房管理

机构 1988 年 11 月，县房地产管理所撤销，设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科级建制企业单位，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95 年 5 月设县房产管理局，事业单位，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合署办公。2005 年 4 月，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调整划归县房产管理局管理。2008 年 5 月，县房产管理局单设。2008 年 6 月撤销县房地产开发公司，设县房产交易中心，副科建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住房管理 1993 年 10 月设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通过对公有住房提租发补贴超标加租金、出售公有住房、集资合作建房、实行公积金制度等形式解决全县城镇居民住房困难。至 1999 年，58 个单位按规定在县资金管理中心设立售房专户，归集售房款 435.60 万元，向干部职工标准价出售公有住房 2410 套。1999 年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使原有的标准价售房由部分产权向全部产权过渡。同年开展全县干部职工清房工作。全县单位自管公房 3001 套。至 2001 年为干部职工过渡房屋 2351 套。

房地产交易管理 1990年完成公私房产的登记发证工作。城区有房屋产权单位135个，产权350处，登记发证318处。有私房853户，包括城区农业户253户，发证547户。2001年，房屋交易二级市场放开，房改房进入市场交易。县房产交易中心凭有效证件办理登记和产权转移手续，为房改房的买卖、交换、继承者办理手续。至2010年，共办理私有房屋登记6200件，面积686139.84平方米，房改房登记2252件，面积149603.17平方米，单位公有房登记808件，面积1383899平方米。

拆迁 1993年加快旧城区改造，先后为县工商银行、工商局封闭市场、土地管理局、印刷厂、信用社综合楼修建提供用地及东关盘旋路建设等搬迁居民58户。1999年改造人民东、西路，扩建城区中心农贸市场，建安居小区，拆迁面积17200平方米，开工建设项目29项。2000年建设中心广场，完成10个单位6000平方米的拆迁；实施旧城改造，完成60个单位公房和34户居民房屋拆迁，面积12400平方米，开工建设项目7项。2001年城市拆迁20100平方米。2003年，世纪苑规划区、烈士陵园门前改造、前进巷、高贾路等旧城改造，全县共拆迁房屋327户、面积27765平方米，其中单位公房15661平方米，私房12104平方米。世纪苑小区建设拆迁房屋222户、16430平方米，其中房产公房84户4038平方米，单位公房16户1538平方米，私房122户10864平方米。2004年，世纪苑小区拆迁61户4037.68平方米；2005年协议拆迁房屋3户832.91平方米。2006年协议拆迁9户1424.90平方米；小区内未拆迁户18户，房屋2787.78平方米。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管理 2007年建立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制度，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3平方米的低收入家庭纳入廉租住房保障范围，以发放廉租住房补贴为主。当年为1005户2318人发放69.47万元。2008年6月设高台县廉租住房管理办公室，副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县房产管理局。至2010年，为保障对象6987户15978人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039.53万元。

第二节 住房建设

单位建房 1989年，采取单位建房的办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建住宅8138平方米，解决134户家庭住房；1990年建105套，建筑面积5980平方米。

城市私房修建 1988年，由个人申请，城建局划拨宅基地，城区私人建房开始出现。1989年私人建房39户，建筑面积2472平方米；1990年5户建筑面积368平方米。此后，私人建房宅基地由个人出征地款购买，零星建房。2003年后停止私人建房供地。

福利房建设 1993年，城区新建住宅楼10幢230套15000万平方米。1994年，城区新建住宅楼246套、平房108套。1995年实施城市安居工程建设，采取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出资办法，动员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修建住宅楼。1996年，城区竣工交付使用住宅楼14幢，建筑面积34927.82平方米，安置居民400户。此后福利房建设停止。

经济适用房建设 1999年建设经济适用型住宅，当年建楼房5幢166套。2000年建平房46套，楼房14幢378套。2001年建楼房12幢362套。2002年建平房45套、楼房14幢306套。2003年建楼房10幢258套。2004年后暂停经济适用房建设。2008年复建经济适用房，当年建楼房2幢82套。2009年建楼房4幢120套。2010年建楼房4幢120套。至2010年，先后在安居小区、东苑小区、湿地新区建经济适用型楼房63幢2311套，建筑面积230246平方米；建平房91套、7425平方米。

商品房建设 2003年始建商品房。2004年后建世纪苑小区、东苑小区、景隆小区、祥和苑小区。至2010年，新开工建设住宅楼145幢4857套，建筑面积507794.76平方米。

高台县 2003—2010 年商品房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 14-18

时间	商品房修建情况		
	修建幢数(幢)	修建套数(套)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3—2004 年	12	346	37354.36
2005 年	12	408	46182.89
2006 年	12	431	42421.53
2007 年	17	584	60436.00
2008 年	25	856	88981.49
2009 年	26	714	76319.23
2010 年	41	1518	156099.26
合计	145	4857	507794.76

兴隆世纪苑

安居小区

廉租房建设 2008 年开始廉租住房建设。先后建成廉租住房 288 套 14542 平方米。其中 2008 年建成 60 套 2986 平房米；2009 年建成 60 套 3156 平方米；2010 年建成 3 栋 168 套 8400 平方米。

第三节 城乡规划

规划编制

县城总体规划 1987 年 10 月，省建设委员会批复实施《高台县城市总体规划(1986—2000)》。1998 年，县政府委托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第二轮规划修编，完成《高台县城市总体规划(1998—2020)》。2007 年进行第三轮修编，制定《高台县城总体规划(2007—2025)》,2009 年 2 月经市政府批准实施。

集镇村庄规划编制 2008 年修编完成宣化、南华两镇总体规划。2009 年完成罗城等 6 个乡总体规划和 18 个村建设规划。2010 年编制完成 20 个村建设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2009—2010 年，先后委托兰州交通大学、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分别编

制完成县城控规 3.37 平方千米和 3.17 平方千米，实现县城控规全覆盖。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2007 年委托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城东新区修建性规划。2008 年编制完成景隆南苑、影院东路原供销社、城东新区经济适用住房等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2009 年编制完成 337.48 公顷的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原供销社拆迁区（38.60 公顷）、商品街西段(6.30 公顷)、高台南入口、西入口、高台制鞋厂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城东新区气象站片区(37 公顷)、城东新区南片(5.40 公顷)、奇正商业步行街(1.78 公顷)、新建城区中学西片(2.76 公顷)等 91.84 公顷修建性详细规划。2010 年编制完成锦绣花园小区、商业步行街(2.47 公顷)、高地新村(1.94 公顷)、南湾村住宅小区(2.78 公顷)、黑河桥头景观节点(11.70 公顷)、时代购物中心(2.60 公顷)、法院东侧小广场(0.30 公顷)等地段 39.25 公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编制 2009 年编制完成《高台县城水域体系规划》《高台县城绿地系统规划》《高台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等专项规划。

规划实施

1991 年，县城区面积 1.78 平方千米，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9.75 平方米。2000 年，县城区面积增加到 2.27 平方千米，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11.15 平方米。2006 年，县城建成区面积达 2.75 平方千米，城镇人口 3.39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23.50%。县城内各类建筑 320 多幢，建成城镇住宅 6879 套 62 万平方米，其中：平房 2000 套 14 万平方米，楼房 4879 套 48 万平方米；建成中心广场、东关花坛、安居小区花坛等休闲、娱乐场所，城区绿化覆盖率 3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6.45 平方米。城区有学校 4 所，幼儿园 2 所，医院 3 家，通讯、电力、广播电视网络覆盖全县，金融、邮政服务网点分布城区各主要街道。至 2010 年，县城建成区面积 3.67 平方千米，城镇人口 4.39 万人，城镇化率 27.70%；人均住房面积 27.50 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163 万平方米，绿地覆盖率 26%，城市绿地率 18.29%。

小区绿化

规划管理

1996 年，城市规划区内开工建设项目 7 项，占地 3086 平方米；修建私房 32 户，占地 4256 平方米。各种工程建设由建设局工程技术人员亲自放线，控制建筑红线，无违章建筑。2000 年县城市规划区内审批建设用地项目 19 项，占地 10500 平方米。2007 年 8 月设县城乡规划设计队，隶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之后，高台县城市规划坚持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建起“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规划审批机制。每个规划在评审之前先由县建设局把第一道关口，再由县规划委员会会议评审，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四套班子联席会或县委常委会集体决策。一些重大规划项目聘请省市专家评审。规划编制过程中将城市重点项目规划面向社会公

开，广泛征求市民意见。强化规划管理，查处随意变更建筑物单体效果、减少绿地、增加建筑密度、变更建筑红线、违章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拒不执行规划的，严管重罚。

第四节 城镇建设管理

城镇建设 1989 年，城区范围东至烈士陵园，西至月牙湖，北至黑河，南至站家渠，面积 1.40 方千米。至 2010 年，县城建成区面积 3.67 平方千米。新建、改拓建高火公路、东城河路、纸厂路、南环路、人民东西路、安居路、商品街、东环路、解放路、北环路、县府街、影院东路、西城河路等城市主次干道 26.70 米，铺设城市排水管网 31.40 米，架设路灯 550 盏；建成县城中心广场、安居小区广场、火车站广场、文化体育小区广场 4 个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成月牙湖公园；完成隆盛、千禧、聚源建材、巷道农贸、朝阳商贸城等市场建设；建成安居、世纪苑、怡园、禹园、东苑小区、鸿运花园、景隆花园等住宅小区；建成自来水厂，城市供水能力 7000 立方米/日；建成供热站点 24 处，供热面积达 106 万平方米。

城建监察管理 2001 年城市管理工作归口城建部门。县城中心什字和东关什字实行“红绿灯”指示，城区主要街道划分人行道和车行道，并有明显标识。2002 年 6 月设县城建监察大队，对县城内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工程、城市绿化等方面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规范建筑造型、铺面门牌的装饰装潢、广告标志。增加环卫人员和环卫经费，购置洒水车、新设置垃圾箱 120 个，制定《环境卫生细则》，实行全天保洁。开展城市卫生环境管理，做好卫生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2003 年实行全天巡查制度，清理整顿沿街单位、门店乱摆物品、乱泼乱倒、乱停乱放的行为。开展商品市场、建筑市场、交通运输市场和服务市场专项整治。2009 年，依法取缔违章设置的广告、各种落地牌匾、未经审批随意悬挂的横幅和建筑物上悬挂的巨幅标语，更换沿街各单位门店招牌和破损、脏污、设置不合理的广告牌匾。2010 年专项治理城区主次干道占道经营、店外经营、马路市场、沿街叫卖等行为，进行经常性管理。

第五节 建筑管理

建筑施工队伍管理 1989 年，高台县有建筑企业 5 个，施工队 52 个，从业人员 5686 人。1990 年整顿审查资质，对一些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的“抓钱队”和“私人队伍”吊销资质证。建筑公司压缩到 4 个，施工队压缩到 34 个。50%的施工企业建筑资质等级升级，经营范围由可承包六层以下建筑提高到可承包十二层以下的建筑。1993 年建筑施工企业 11 个，施工队 45 个，从业人员 5529 人。2000 年建筑施工企业 6 个，从业人员 3952 人。2005 年建筑施工企业 10 个，其中：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 3 个、三级及以下资质企业 6 个、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企业 1 个，从业人员 3113 人。2010 年，建筑施工企业 10 个，其中：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 4 个，三级及以下资质企业 5 个，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企业 1 个，从业人员 4073 人。

建筑质量安全管理 1993 年，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施工合同、建设存款、图纸设计、施工队证照及安全措施的落实进行监察。全县施工面积 21 万平方米，竣工工程 120 项，工程优良率 70%。1996 年，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对工程立项、报建、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方面存在的违法违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察。招投标覆盖率 91%，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80%的工程为地优工程。2000 年，新开工的 18 项工程报建率、施

工许可证发放率和质监覆盖率均达 100%。在地区建设处组织的二次工程质量大检查中，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隐患。竣工 22 项工程，优良率 90%，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2006 年将市场监管与执法监督关口前移，进行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 7 次，共查出各类质量安全生产隐患 123 处，下放整改指令书 64 份、停工指令书 8 份。2010 年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活动，下发整改通知书 122 份、停工通知书 22 份。

建设工程招标管理 2010 年 12 月设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所属建设工程项目的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建设局下放高台县的监督权限为：国有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和所有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第六节 市政管理

道路

1989 年，对县城解放南路、商业街等道路进行改造，铺设油面 5020 平方米、人行道预制砼砖 5484.90 平方米、路沿石 72.50 平方米，零星补修油面 766 平方米。1991 年完成城市道路铺设和主要街道旧路面的补铺和罩面 18324.90 平方米。其中新铺商业街 7983.60 平方米、东城河路 2652 平方米；补铺解放南路 1404 平方米、人民东路 5604 平方米、十字路口 681.30 平方米。1992 年拓宽改造人民西路 1200 米，铺设路沿石 620 米，整修路面 1.40 千米。1994 年完成 1.10 万平方米、900 米道路的油面铺设。铺垫北环城路和西环城路、县府街延伸段共 2.03 千米。1996 年拓宽开通西城河路、北环路 1.62 千米，拆迁 21 户。1999 年完成安居小区、西城河路北段 2.50 千米油路铺设。2001 年完成高贾路 1.50 千米道路拓建、6 千米主街道人行道彩砖铺设。2002 年完成商品街右路整治罩面 1.50 千米，修补路面 3000 平方米，整治铺设人行道 3.50 千米。2003—2006 年完成东城河路、纸厂路、南环路、政府东侧、人民西路延伸段、安居路、商品街延伸段等 18.62 千米道路铺设，镶砌路沿石 34.24 千米，更换人行道彩砖 2.30 万平方米，铺设盲人砖道 3 千米。2007—2010 年，完成东环路、西环路、北环路、人民东西路、解放南北路、县府街等 9 条 16.10 千米主干道路建设和背街小巷 8 条 1.54 千米道路改造。

排水

1989 年铺设排水管道 1761.50 米，其中：高贾路 Φ400 管径下水管 722 米，商业街及小巷下水管 817.10 米。1991 年完成城市下水工程排污管道 2212.80 米，其中：商业街 644.40 米，东城区路 266 米，南后街 252.90 米，长征路 549.30 米，自由巷 159.10 米，统一巷 112.90 米。1992 年完成道路排水管道 971 米。1994 年铺设下水管道 341 米，新建污水井 18 座，维修 51 座。1996 年铺设排水管道 583 米，敷设检查井 7 座，建成安居工程住宅小区排水管网。1999 年铺设排水管网 2.60 千米，敷设检查井 75 座。2000 年铺设安居小区、中心农贸市场排水管网 700 米，更新改造高贾路排水管道 670 米。2001 年,完成新建地段 1.80 千米排水管网铺设。2002 年铺设排水管道 2.80 千米。2003—2006 年，县城内共计改造铺设下水管网 9 千米，砌筑检查井 437 座。2007—2010 年完成东环路、西环路、北环路、人民东西路、解放南北路、县府街 20.85 千米排水管网铺设。

供水

供水管理 1996 年 7 月设县自来水公司，副科级建制，隶属县城建局，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负责城区及城郊居民、单位生产生活用水服务。2008 年 5 月为科级建制。

给水工程 1990 年，由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完成给水工程初步设计，1991 年 10 月通过省建委审查。1992 年 10 月，张掖地区计委批准高台县呈报的城区给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及申请立项报告。1994 年工程列入省基本建设预备项目。1995 年开工建设，钻打 250 米深井 2 眼，5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座，开挖火车站至城区自来水管沟 11 千米，敷设口径 DN315（UPVC 塑料管）供水主管线 1 条，城区敷设 DN315–110 供水管网 9.51 千米。10 月，开始向城区集中供水。2005 年 9 月 1 日，城区供水扩建工程动工，2006 年 11 月 31 日竣工，2007 年 4 月 13 日通过市发改委、建设局等部门的验收。投资 1148.05 万元,完成水源地扩建、城区配水厂建设，新敷设和改造（口径 DN315–110）城区配水管网 22.84 千米。

供水价格 1996 年城区自来水水价为 0.6 元/立方米。2000 年上调至 0.75 元/立方米。2003 年 1 月实行分类水价：居民生活用水由 0.75 元/立方米调为 1 元/立方米；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由 1 元/立方米调为 1.20 元/立方米；工业用水由 1.10 元/立方米调为 1.30 元/立方米；经营服务业用水由 1.20 元/立方米调为 1.50 元/立方米；基建用水由 1.30 元/立方米调为 2 元/立方米。

水源地搬迁 为解决原有水源地水源防护和水质变差问题，2007 年,新水源地选址于南华镇明水村以南。总投资 907.85 万元，新打机井 2 眼，新建 6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座、水厂 1 座，敷设 DN315 米米输水主管道 7800 米，DN225 毫米井间联络管 633 米。

照明

城区路灯由专人管理维修，电费由县财政每年列入城市维护费预算，按年度拨付。1990 年新增架设商品街、高贾路路灯 37 盏，线路长 1.60 千米。1994 年改装人民东路路灯 7 盏，架设线路 640 米。2000 年完成人民东西路、解放南北路、医院东路路灯地埋线，架设路灯 63 盏。2002 年实施城区亮化工程，新架设路灯 86 盏，数底射灯 140 个，布置跨路灯帘 24 幅，做宣传灯饰字幕 10 幅，大型灯箱广告 8 快，灯饰、路灯亮灯率达到 95%。2003—2006 年完成人民东西路“文明示范”一条街工程建设，在城区南环路、东城河路、东环路等路段新架设路灯 120 盏。2007—2010 年县城架设路灯 337 盏，总数达到 550 盏。

供热

1996 年 7 月设县供热公司，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副科级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有 1 个供热站、两台 2.8MW 热水锅炉，总供热面积 2.80 万平方米。2005 年，全县有大小供热锅炉房 41 座，锅炉 98 台，126 个蒸吨，上规模供热锅炉房 14 个，供热面积 65 万平方米。2007 年拆并城区锅炉 18 台 26 吨位，拆并面积 8.90 万平方米。拆并后全县有供热站点 17 个，供热锅炉 27 台、180 吨位，供热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2008 年 6 月设县供热管理办公室，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县城乡建设局。当年投资 3000 多万元在城东新区新建集中供热站 1 处，供热面积达 8 万平方米。至年底城区有供热站点 20 个，供热锅炉 33 台、238 吨位，供热建筑面积 87.34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站点有县供热公司安居小区、兴隆物业供热站；5 万~10 万平方米的站点有奇正公司、宏源矿业、水务局、城东新区供热站；1 万~5 万平方米的站点有县供热公司东关、盐化公司、县医院、县职业中专、宣建二公司、建筑机械厂、高台一中、城关初中供热站。2010 年县城有锅炉供热点 24 处，供热面积 106 万平方米。

公共场所

县城中心广场 位于县城什字，占地面积 2.08 万平方米。2000 年开工建设，拆除平房 6700 平方米、楼房 5 幢 8300 平方米，埋设给水主管道 1260 米、排水主管道 1500 米，埋设供电线路 7350 米。

砌筑给排水检查井 14 座，架设广场路灯 18 盏、草坪灯 56 盏、投光射灯 35 盏，安装椰子灯 6 盏、礼花灯 7 盏、花灯 2 盏、螺旋灯 1 盏、冰糖葫芦灯 1 盏、广场庭园灯 12 盏。安装七彩音乐喷泉一座，建休闲娱乐长廊 1 处、小品雕塑 16 座。铺设人行道釉面砖 1450 米 9000 平方米，种植草坪 7540 平方米。移植刺柏、长杉、垂柳、月季等灌木花卉 880 株，摆放大型花盆 52 个。

县城中心广场

月牙湖公园 位于县城西郊，水域面积 186 亩。公园有中华湖、生态园、仿古四合院、老干部活动中心、九龙砖雕、天宝度假村、民族景点等，建有四湖、五岛、九桥、十六亭。2007 年 8 月设月牙湖公园管理办公室，隶属县城乡建设局，2010 年 10 月变更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8 年新建公园东大门及管理房、售票房、餐饮部、长廊方亭等，硬化门外广场 5200 平方米，铺设园内道路 1.83 千米,完成园内东湖、中华湖、四合院道路硬化及九龙壁砖雕工艺的安装。2009 年完成状元桥、放生池等景观建设，硬化广场 5200 平方米，铺设园内道路 1.20 千米。种植各类树种 634 棵、花灌木 16800 株、花卉 31000 株。2010 年完成景区内道路和景观整修，新建体育主题公园。

物业监督管理

2006 年以前，县城住宅小区均无正规物业管理，以企业自我管理为主。随着城镇化建设和房地产业的迅猛发展，物业管理兴起并逐步规范。至 2010 年，县内共有物业服务企业 3 家，其中三级资质 1 家、四级资质 2 家；全县住宅楼 252 幢，住户 6717 户。其中有 68 幢住宅楼形成小区，由甘肃兴隆物业管理经营公司高台分公司、高台益民物业管理经营公司、张掖市西花苑物业管理公司高台分公司 3 家物业服务企业入驻管理。有 32 幢职工家属楼由单位直接管理，132 幢住宅楼自行管理，20 幢住宅楼尚无人管理。

第七节 村镇建设

集镇建设

南华镇 1994 年，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完成南华集镇总体规划。1996—1999 年投资完成 521 门程控电话扩容和全区联网，拓宽 312 国道、铺设路沿石、绿化道路，总长 7.10 千米。铺设油路、供水管网 3350 千米，完成集镇总体规划修编。新建综合楼 5 幢、小康住宅 150 户。2003 年后在镇什字西北建成张掖运输公司南华运输站办公楼；镇什字西南建成农行南华营业所楼和供销社综合楼；完成祁

连葡萄酒业公司工业园建设。续建南华镇中心广场。2007 年建成南华政法综合楼、棉花公司综合楼、紫光蔬菜办公楼、荣生希望小学教学楼。完成经三路、纬四路、一环路砂石罩面和排污管道改造工程。2008 年完成南华镇总体规划编制，投资建成教学楼、派出所、计生办办公楼；改造什字以东人行道 2400 平方米；集镇东起长城饭店、西至河西开发局、北起三清渠、南至一环路区域绿化；架设高火公路集镇段和 312 国道集镇段 3 千米路灯 88 盏；大什字东西段 1.50 千米道路铺油罩面。

宣化镇 1996 年铺设主街道 1.50 千米柏油路面，安装路沿石 4.50 千米，铺设人行道方砖 3100 平方米，拆迁单位 12 个、农户 40 户，拆迁面积 5100 平方米。1999—2001 年投资完成集镇总体规划修编，拆迁农户 7 户，铺设镇区道路 1.50 千米。修建办公楼 1 幢 1400 平方米。扩建农贸市场 1200 平方米，拓建道路 0.60 千米。2004 年后，投资铺设自来水管道 4.20 千米，改造集中供热系统，更换 10 吨锅炉 1 台，建成舞台 1 座。完成占地 1200 平方米的农贸市场建设和宣化镇的总体规划编制。硬化集镇中心广场 5000 平方米，配套健身器材，完成集镇主干道路及广场绿化 1500 平方米，改造站南村丁字路以南至汽车站沿街房屋 1200 平方米。

村庄居民点建设

1990 年，对 15 户农户建房抗震加固给予资金补助。2000 年新建、改建农民住宅 2382 户。2008 年,全县新建农民公寓楼 17 幢 490 套 53100 万平方米；新建、改建小康示范点 10 个，小康住宅 312 户 47000 万平方米。新建村公共建筑 17 项，建筑面积 1.32 万平方米。2009 年,由兰州交通大学设计院编制完成新坝、骆驼城、巷道、黑泉、罗城、合黎 6 个乡规划及南华镇智号村、宣化镇站北村等 16 个村庄规划。新建乡(镇)文化站、小学等村镇公共建筑 18 项、13679.79 平方米；由兰州交通大学设计院编制完成骆驼城、团结、天城、常丰、定安、定平等 16 个村庄规划。把农村危房改造同小康住宅建设结合起来，在落实省上每户补助资金 4000 元的同时，对连片 30 户以上的，每户县上再补助 3000 元；连片 20 户以上的，每户县上再补助 1000 元。完成危房改造 3000 户。2010 年，由甘肃农业大学资源管理学院编制完成元山子、小坝、团结、果园、五四、永丰等 21 个村庄规划。全县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 2089 户，其中建住宅楼 33 栋 994 户。

第九章 环境保护

2001 年 12 月，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设为县城乡建设局和县环境保护局。2003 年 5 月，县环境监理站更名为县环境监察大队，隶属县环境保护局。2005 年 11 月，县环境保护局设正科建制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护总站，2007 年 8 月设副科建制环境监测站。

第一节 生态环境分布

高台县地处河西走廊中部、黑河干流中游下段、巴丹吉林沙漠南缘。属大陆沙漠干旱型气候，地形地貌独特，生态环境脆弱。

北部 为合黎山中低山区。受新构造运动影响，岩石风化剥蚀强烈，沟系发育，植被稀少；主要为倾斜戈壁平原区，坡降比 10‰~30‰，分布宽度 5~15 千米；地表季节性冲沟水系发育，植被较少。局部为稀疏草原区，沙漠化严重。

中部 为黑河河谷盆地(平原)。位于黑河流域，地势平坦、水系发育，河流流向北西，为农作物生长区和育种基地。在流域内形成多片洼地沼泽，草木繁茂，成为候鸟栖息地和自然保护区。

南部 为祁连山及分支榆木山中高山区。位于祁连山及其分支榆木山的北坡，坡降大，坡降比 30‰~45‰。南部山势陡峻，发育多条南北向水系，山前发育河流冲积扇。由于地下水急剧下渗，气候干旱，形成大面积戈壁区。

第二节 环境质量监测

空气质量

高台县空气质量较好。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值保持稳定，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春季沙尘天气带来的可吸入颗粒物，其次是城镇冬季采暖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烟尘。2007 年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显示：高台县工业源原煤使用总量 72404.96 吨，工业废气排放量 74368.74 万立方米，其中燃烧过程排放量 70987.44 万立方米。烟尘产生量 1807.58 吨、排放量 650.84 吨；二氧化硫产生量 2691.24 吨（燃烧过程产生 1591.24 吨）、排放量 2574.19 吨(燃烧过程排放 1474.67 吨)；氮氧化物产生量 190.98 吨、排放量 190.98 吨；工业粉尘产生量 392.62 吨、排放量 392.62 吨。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 县境内地表水包括黑河干流和摆浪河、西大河、石灰关河、水关河、红沙河 5 条支流，历年来水质保持良好，均达到相应水域功能区标准。经张掖市环境监测站监测，黑河干流高台段六坝桥断面水质历年来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状况良好。黑河(高台段)水污染主要来自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2007 年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显示：全县工业企业用水总量 544.11 万吨，其中，重复用水 47.06 万吨。废水产生总量 224.76 万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194.59 万吨。其中：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8782.22 吨，排放量 1942.34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产生量 2218.44 吨，排放量 579.06 吨；氨氮产生量 7.6 吨，排放量 1.68 吨；石油类产生量 0.43 吨，排放量 0.18 吨。

地下水 高台县地下水水质检测分析工作开展较晚。2008 年，开始市环境监测站对各县城区饮用水源地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高台县自来水水质总体状况良好，各项指标均稳定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848–93)Ⅲ类水质标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均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

1989 年后，高台县城乡建设步伐加快，第三产业兴起，机动车辆逐年增加，声环境质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10 年，县环保、公安部门对城乡社会生活、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噪声进行监管。通过限期治理搬迁、发布公告、限定营业和施工作业时间、现场巡查等方式管理噪声污染，处置噪声纠纷，控制噪声敏感点周围噪声源，减少噪声扰民事件。

环境监测

高台县环境监测工作起步较晚。1989 年以来，由地区(市)环境监测站承担全县地表水、地下水、工业企业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工作。2007 年 8 月，县环境监测站成立，但受实验用房、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因素制约，没有全面监测能力。2008 年争取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5 万元，购置部分监测仪器设备。2009 年 1 月逐步开展工业、采暖锅炉烟气监测和区域环境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工作。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排污收费依据。地表水、地下水、空气质量、现状环境监测工作仍由市环境监测站承担。

第三节　污染治理

高台县实现城市垃圾定点堆放、集中填埋处理。至 2010 年，列入环境统计的废水排放工业企业 16 家，建成废水处理设施 10 套，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202 万吨，工业废水排放量达标率为 5.94%。列入环境统计的废气排放工业企业 19 家，建成废气治理设施 31 套，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 97.72 亿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为 81.16 亿立方米。列入环境统计的工业固废产生工业企业 31 家，工业固废产生量 5.17 万吨，经过填埋式处理和综合利用，实际排放量控制在 1.18 万吨以内，工业固废综合处置利用率达 85%。“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达到 120.50 万元。全县万元 GDP 能耗降低 7.36%，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5.94%。

工业废气治理　高台县工业废气排放源主要是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1989—1996 年，工业废气排放管理粗放。1997 年，县政府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对全县工业企业中额定出力 1.4 兆瓦以上的锅炉进行湿法除尘改造，治理烟尘和二氧化硫超标排放。2007 年提高环境准入标准，要求建设的工业锅炉均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2008 年关停产能落后的县兆丰水泥制造公司，全县工业粉尘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大大减少。2008 年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数据显示：全县共有工业锅炉 53 台，总额定出力 162.2 兆瓦；工业窑炉 9 座。建成湿法除尘废气治理设施 38 套。

工业废水治理　1989 年以来，影响本县城乡和黑河干流的主要工业污染源是县通达纸业公司、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高台宏丰蔬菜加工公司和宏源矿业公司等县属重点企业。1996 年后，环保部门责令县通达纸业公司先后建成污水处理氧化塘、白水回收池等污染治理设施，但企业废水一直不能实现达标排放，2006 年关停。2004 年，高台宏源矿业公司选矿厂投资 22.50 万元完成工业废水、尾矿治理。2007 年，中化番茄制品公司投资 121 万元铺设主管网至南华镇以北，全长 2.36 千米，治理工业废水和恶臭污染；2010 年投资 997 万元建成废水治理工程。2007 年，高台盐化公司投资 124.08 万元建成洗盐废卤回收工程，避免废卤污染地下水，保障城区饮用水安全。2010 年，高台富源农产品公司投资 360 万元建成污水处理工程。

噪声污染防治　1989 年以来，高台县对有环境管理要求、群众投诉的噪声源进行现场边界监测，噪声超标的进行警告、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2003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县环保局对新、改、扩建项目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对造成噪声污染的项目在选址和声环境管理上采取防护措施。现场处理城区开业、庆典、商业门点噪声扰民事件。2010 年，城区按照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1 类、2 类、3 类、4 类区域进行布点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有不同程度超标。其中夜间 4 类区超标情况比较严重；昼间噪声除 3 类功能区外，1、2、4 类功能区均有不同程度超标。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县内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炉渣等。2009 年 4 月，县

垃圾处理厂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交付使用，位于县城北 8.50 千米处的合黎山戈壁滩。日处理生活垃圾 57 吨，填埋场总库容 49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42 万立方米。设计使用年限 16 年(2010—2025 年)。

采暖锅炉改造治理 1997 年，县环保部门开始对冬季采暖锅炉进行湿法除尘改造治理。2004 年，加快城区烟尘控制区建设，实施城区集中连片供热改造工程。2006 年拆并县人民银行等 8 家单位 11 台 2 吨以下(含 2 吨)采暖锅炉；2007 年拆并城区 16 家单位 18 台 26 蒸吨采暖锅炉，实行统一集中供热，拆并采暖面积 8.90 万平方米。

液化气残液治理 2007 年以来，县环保局、公安局、城建局联合开展清理整顿城区及周边地区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工作，城区乱倒液化气残液现象减少。

餐饮业油烟治理 1997 年以来，县环保局治理城区餐饮业污染，安装油烟净化器 13 台、污水隔油池 24 座。

第四节 环境绿化

城市绿化 1989 年，县城所在地城镇占地面积 210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 20.70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10%。至 2010 年，增加公共绿地 30 万平方米。城区绿地面积 2445 亩，绿化覆盖率达 26%，城市绿地率达 18.29%。绿化呈现乔、灌、草结合，篱、花、壁搭配，点、线、面衔接特点。

乡村绿化 1990 年，乡村造林绿化面积 40.10 万亩，50%的乡村绿化覆盖率达 30%以上。1990 年对居民点、村镇四旁、单位驻地、园林农场统一规划，责任到人进行乡村绿化。2010 年，乡村人工造林绿化面积达 62.10 万亩，乡（镇）驻地平均绿化覆盖率达 35.90%，村屯平均绿化覆盖率达 50.70%。

第五节 黑河湿地保护建设

高台县黑河湿地总面积 294.61 平方千米，占张掖黑河湿地保护区总面积的 71.57%。其中规划核心区面积 105.61 平方千米，缓冲区面积 105.14 平方千米，实验区 83.86 平方千米。

天然湿地 主要包括黑河永久性河流湿地、山水河季节性河流湿地、宣化乐三村官湖季节性淡水湖、黑河两岸河滩洪泛平原湿地以及沼泽湿地中的草本沼泽和灌丛湿地。

人工湿地 主要包括鱼池等水产池塘、灌溉渠系和稻田、水库蓄水区、盐田等。

野生植物资源 高台县黑河湿地保护区植物分属 55 科、220 属、396 种，被列入国家保护植物的 11 种。其中

湿地（一）

湿地（二）

国家Ⅰ级保护植物 2 种：裸果木和绵刺；国家Ⅱ级保护植物 8 种：中麻黄、沙拐枣、斧翅沙芥、梭梭、华北驼绒藜、蒙古扁桃、黄氏、肉苁蓉;国家Ⅲ级保护植物 1 种：胡杨。

野生动物资源 黑河湿地保护区是多种珍稀濒危鸟类迁徙停留栖息地和中转站，每年有几十万只候鸟迁徙。区内野生动物资源丰富，有脊椎动物 133 种、昆虫 892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8 种。国家Ⅰ级保护动物 3 种：黑鹳、白尾海雕和遗鸥；国家Ⅱ级保护动物 14 种：疣鼻天鹅、大天鹅、灰鹤、鸢、燕隼、红隼、纵纹腹小鸮、鹗、白头鹞、白尾鹞、荒漠猫、兔狲、猞猁和鹅喉羚。列入 CITES 附录的动物 13 种,列入《中日保护候鸟及栖息环境协定》鸟类名录的 38 种、《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规定的鸟类 35 种。

湿地（三）

湿地候鸟

黑河流域湿地生态体系保护建设 20 世纪 90 年代，在宣化乐二湖滩、黑泉胭脂堡湖滩、罗城天城湖水库周边湖滩围栏封育植被 3 万亩。1992 年 12 月，省林业厅批准建立高台县黑河流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48.53 平方千米。保护区生物多样丰富，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众

黑颈鹤

多。2004 年省政府批复调整扩大为甘肃高台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省级，简称湿地保护区），面积扩大到 356 平方千米。2005 年 11 月，高台县设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护总站。2007 年设黑河流域湿地管理站、县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加大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宣传力度。2009 年 3 月实施高台县黑河湿地生态恢复保护示范区建设工程，示范区东西长 7.50 千米，总面积近 2 万亩。2010 年实施湿地生态恢复保护工程，建成桥头景观区、景观展示区和野生水禽保护区。造红柳林 1500 亩，封育植被 2500 亩，埋设界桩 750 个，恢复植被 16000 亩。

第六节　林业生态建设

绿洲内森林生态体系建设　1989—2010 年，在绿洲内部采取人工造林、封滩封沙育林措施，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至 2010 年全县农田林网化率 93.70%，32 万亩耕地全部置于农田林网中。在村镇绿化建设过程中制定林业生态小康村绿化规划，实施小康居民点绿化工程。2010 年，9 个乡（镇）驻地平均绿化覆盖率 35.90%，136 个村屯平均绿化覆盖率 50.70%。县境内国、省级公路绿化率 98.20%，县乡级公路绿化率 93.90%，黑河两岸绿化率 100%，县干、支、斗渠道绿化率 98.10%，水库、塘坝绿化率 94.20%。在绿洲南北两侧营造防沙固沙林绿色屏障，封堵外围风沙侵袭。

南北荒漠区生态体系建设　1989—2010 年，在绿洲外围荒漠区封沙封滩育林育草，封育区内植被覆盖度从 10%上升到 30%以上，威胁绿洲的流动沙地基本得以固定。2004 年，国家级重点公益林补偿项目实施。全县 51.21 万亩重点公益林纳入国家补偿范围，采取补植、撒播草籽、封育围栏、人工灌水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度。至 2010 年，碱洼滩、深沟滩、双丰滩的公益林等多处公益林实施围栏 75 千米，围栏禁牧 15 万多亩。南北防护林带采取机械开渠引水，每年抢灌生态防护林地 10 万亩左右。

祁连酒业公司生态观光园　2004 年制订《甘肃高台祁连酒业公司万亩生态观光园建设方案》。建设“U”型主渠 38 千米、支渠 108 千米，改造“管灌”和“滴灌”8500 亩。营造防风固沙防护林带 2500 亩，栽植农田防护林网 2000 亩。外围地带采用麦草方格网覆盖压沙，逐步向示范园区四周延伸。

绿色单位创建　2004 年开展环境优美乡（镇）、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安静小区创建活动。至 2010 年建成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1 个（合黎乡）、“生态村”1 个（南华镇南岔村）；省级“绿色单位”1 个（高台烈士陵园）、“环境优美乡镇”1 个（新坝乡）、“绿色学校”1 所（高台职业中专）；市级“绿色单位”15 个、“环境优美乡镇”7 个、“生态村”2 个。

第十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002 年 2 月，高台县设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省以下垂直管理。2005 年 5 月更名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0 年 6 月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将原履行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组织协调和对重大事故查处职责移交县卫生局，增加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职能（12 月设县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所）。监管单位 1422 家，其中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216 家、餐饮服务单位 525 家、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151 家、化妆品经营单位 530 家。

第一节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1989—2010 年，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案件 177 起，涉案物品金额 10.40 万元，收缴罚没款 21.96 万元。选择诚信医药经营企业为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定点供货，减少中间环节，规范源头管理，降低药品采购价格。实施 GPS 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实行驻店药师挂牌服务、在岗公示、签字备案、请假备案和药品经营企业约谈等管理制度。对设施设备、药品购进保管等环节加强管理，促进企业经营规范运行。2006 年起，组织实施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创建活动。2008 年起，建立奖励基金制度，在小型医疗机构进行记分管理模式信用体系建设。对药品经营企业和乡（镇）以上医疗机构、城区个体诊所、村卫生所拉网式检查，药械市场逐步规范。

第二节　食品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1995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县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科监管食品卫生。2003 年，高台县对小麦粉、大米、食用油、酱油、食醋 5 类（前 5 类）食品实施市场准入，对肉制品、乳制品、茶叶、饮料、调味品 5 类（后 5 类）食品企业开展保证产品质量必备条件专项调查。第一批前 5 类食品 7 户生产

食品添加剂使用专项检查

企业中 5 户企业通过审查取证。2004 年 4 月设县卫生监督所。2005 年 5 月，县药品监督管理局增加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对重大事故的查处职能。当年，全县 161 户小磨坊、榨油坊、豆腐坊、酸奶坊建立质量档案，26 户食品生产企业（尚未列入食品许可证范围的有 8 家）中 11 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2006 年开始，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报告审查及汇总工作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管理和审核。当年，高台县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乡（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业主的第一责任；收集和分析各类食品安全信息，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开展农村现代流通网、监管责任网、群众监督网建设，建起食品安全信用平台和食品安全应急机制。县质监局负责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此后将乡（镇）划为 3 个监管责任区加强监管，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餐饮服务环节食品监管 2009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2010 年 9 月，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由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调整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围绕餐饮服务单位持证情况，食品及食品原料采购、进货、索证验收等制度和台账建立情况，食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卫生，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加工经营场所布局、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等方面监督检查。改善餐饮企业脏、乱、差状况，规范餐饮服务行为。推行量化分级管理、餐饮食品安全监督公示等制度，建立健全餐饮业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对餐饮服务无证行为、餐饮单位原料采购索证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餐饮服务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建筑工地食堂、食品添加剂和乳制品、餐厨废弃物和地沟油、餐饮服务环节“瘦肉精”、餐饮食品摊点、餐饮服务环节酒类产品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在重大活动中提前介入，派员全程驻点监督，确保餐饮食品安全。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食品、餐用具抽检情况统计表

表 14-19 单位：份

年度	食品			餐用具		
	抽检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抽检数	合格数	合格率%
1995	58	43	74.14	98	44	44.90
1997	58	56	96.55	65	44	67.69
1998	75	68	90.67	136	110	80.88
1999	243	231	95.62	328	285	86.89
2001	303	281	92.74	643	567	88.18
2005	555	555	100	—	—	—

保健品、化妆品监督管理 对保健品、化妆品经营企业调查摸底，建立监管档案，逐户上门普及相关知识，从建章立制、索证索票、查验标识、规范广告宣传方面规范经营行为。督促经营企业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保健品、化妆品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989—2002 年 7 月，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在县劳动局设办公室，2002 年 8 月调整到县经贸委。2003 年 9 月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7 年 3 月，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监督管理职能由公安部门划入县安监局；2010 年 1 月，县卫生局承担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能划入，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职能划出。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督

1989—2010 年，每年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旅游、教育、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进行安全大检查，保持重要时段全县安全生产稳定。督促各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2009 年依法关闭天德采石场和六坝水管所采石场。2009—2010 年，6 户矿山企业、1 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1 户工业企业办理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备“三同时”手续。在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工业企业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标准化活动。县矿产品公司、甘肃鼎盛建筑机械制造公司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标准。县张光萤石矿、合黎乡六四采石场、正远发英砖厂、盐池经销公司达到三级企业标准。开展高危行业风险抵押金收缴存储工作，至 2010 年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96 万元。

第二节 安全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分级管理、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机制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制度。对查出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核查、登记、备案、建档，督促企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在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人员聚集场所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2009 年，县政府设应急办公室，公安、消防、建设、地震、危险化学品、食品卫生等部门建立完善 34 个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形成《高台县应急救援预案汇编》。县安监局督促指导高危行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非煤矿山企业全部与市矿山救护大队签订救护协议。

安全事故报告处理 严格按照事故报告和统计制度上报事故月统计分析和执法报表。2003—2010 年，全县发生各类事故 463 起，死亡 141 人，受伤 421 人，经济损失 217.61 万元。2005—2010 年，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435 户（次），查出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6460 条，督促整改 6221 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3 处，关闭取缔企业 6 户。

第十五编
社会事业

第一章 民政

第一节 救灾

高台县自然灾害应对由县政府负责处置。2008 年 5 月成立县减灾委员会，6 月成立县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部。

物资保障 2008 年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制度。救灾物资储备库房储备救灾帐篷 273 顶、棉大衣 800 件、棉被 1200 床、棉裤 250 件、布料 1000 米、被套 600 个、床单 200 个、雨衣 100 件、雨鞋 100 双、应急灯 50 个。此后，每年对物资进行购置补充。

应急处置 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迅速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设置 5 个集中灾民过渡安置点，可安置受灾群众万余人。

灾情核查报告 自然灾害发生后，村级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并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乡(镇),乡(镇)接到灾情报告后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县应急办和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在灾情发生后 2 小时内，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上报，第一时间提请县政府发布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救助预案。在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乡（镇）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村(居)委会每天 8 时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上报乡(镇),乡(镇)在 8 时 30 分前上报县民政局。灾情稳定后,村(居)委会在 1 日内完成人员伤亡、家庭财产(房屋)、农作物、畜牧业、林业、工业、商业等损失核查,上报乡(镇)。乡(镇)在 1 日内核实汇总上报。县民政局组织专家评估小组对灾害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救灾资金管理 建立救灾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制度。在财政国库预算资金账户下设“救灾资金专户”。县民政局根据各乡（镇)灾情及灾民缺粮情况，

将救灾资金下拨各乡（镇）民政救灾资金专户。各乡（镇）严格执行救灾款发放制度，直接发放到户，在村一级张榜公布。按照申请程序，给贫困户开三联单到银行领款。各乡（镇）救济款发放完毕后及时到县民政局核销。救灾救济款纳入政务（村务）公开内容，接受监督。

第二节　社会救助

2008 年 5 月设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副科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县民政局。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98 年 7 月，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市低保）工作起步，至 1999 年 6 月享受城市低保的仅 19 户 31 人（保障标准 80 元），月发保障金 1500 多元，保障对象主要是传统救济户和定补对象。2003 年，高台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实施，保障标准调整到 130 元，纳入城市低保对象 685 户 1670 人，年发保障金 144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专项补助 134 万元，县财政列支 10 万元）。2004 年 1 月实行城市低保金社会化发放。2005 年，低保标准提高到 143 元。纳入城市低保对象 909 户 2658 人，年发放资金 211.30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补助 180 万元，县财政列支 31.30 万元）。2006—2008 年，两次提高低保标准 10%，从 143 元提高到 157、173 元。2009 年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 190 元，2010 年提高到 209 元，全县纳入城市低保对象 1631 户 4390 人，年发放 966.20 万元（其中省市下拨低保金 818 万元，县财政列支 148.20 万元）。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制度自 2007 年 1 月启动实施。当年有 985 户 2505 人享受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为 24.20 元，年人均补助 290 元，全年发放低保金 72.60 万元。对无法列入农村低保但生活仍有困难的 960 户 960 名贫困人员继续实行人均补 25 元的定期定量救助。2008 年，农村低保标准由起步时的 600 元/年提高到 685 元，农村低保补差确定为每人每年 375 元，月人均补差由 24.20 元/人提高到 31.25 元。全年共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413.14 万元。2008 年 1 月和 7 月进行两次低保扩面，农村低保人数达到 3117 户 7384 人。按每月 10 元/人的标准，从当年元月份起为农村低保家庭发放物价补贴；7 月份起给农村低保对象按每月 10 元/人发放补贴资金，全年发放临时物价补贴资金 132.91 万元。2009 年 1 月、2010 年 1 月两次，在春节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低保对象 150 元/人，每次全县发放 110.76 万元。2009 年 3 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728 元/年，农村低保对象达 4342 户 8684 人。全年发放低保金 632.20 万元。2010 年 3 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850 元/年，全年发放低保金 757.02 万元。10 月，从当年 7 月 1 日起，对各类保障对象的补助水平进行调整，一类对象年补助水平达到国家确定的贫困线标准 1196 元，平均每月 99.70 元，省上统一调整为每月 100 元。二、三、四类补助水平在一类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分别逐级依次下调 25%左右。二类对象月补助水平为 73 元，三类对象月补助水平为 58 元，四类对象月补助水平不高于 45 元。

农村“五保”供养　1989—2001 年，采取以村提留和乡统筹为来源的农村集体“五保”供养模式。“五保”老人年供养标准为：小麦 300 公斤，清油 3 公斤，零用钱 60 元，烧煤 300 公斤，每年 1 套单衣，每三年 1 套棉衣。2002 年农村费改税改革后，“五保”供养资金转为国家财政转移支付。供养标准为集中供养 1600 元/年、分散供养 1200 元/年。纳入“五保”对象 456 人，其中集中供养 150 人、分散供养 306 人。全县“五保”供养对象 883 户 904 人，其中集中供养 147 户 150 人，分散供养 295 户 306 人，应保未保 441 户 448 人。至 2010 年，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1240 人，共有农村敬老院 9 所，床位 501 张。其中：集中供养 458 人，分散供养 827 人。集中供养标准为 2200 元/人·年，分散供养标准为 1600 元/人·年。供养资金实行省市县分级负担，每个“五保”对象省级补助 1000 元，剩余资金全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从 2006 年起，资助“五保”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参合金 20 元/人·年，2009 年提高到 30 元/人·年，并为“五保”农村对象发放冬季取暖费，每人每年 200 元。“五保”户零起付线入院治疗，全额报销“五保”对象新农合补助后剩余的医疗费，并每月补助 10 元门诊医疗费。2010 年，“五保”对象门诊医疗费补助提高到每月 30 元。

城乡医疗救助 2006 年 3 月启动农村医疗救助工作，2007 年启动城市医疗救助工作。2008 年支出城乡医疗救助金 298 万元，为“五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 7118 人交纳参合金 14.23 万元，救助农村重大疾病患者 254 人（次）,资助 367 户 806 名城市低保一、二类家庭成员参加城市低保人员医疗保险，救助患重大疾病的城市低保医疗对象 74 人（次）。2009 年支出城乡医疗救助金 247 万元，为“五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 12214 人交纳参合金 36.64 万元，救助农村重大疾病患者 376 人（次）。资助 367 户 687 名城市低保一、二类家庭成员参加城市低保人员医疗保险，救助患重大疾病的城市低保医疗对象 92 人（次）。2010 年，将城市低保对象中的一类保障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门诊医疗费补助由原来的每年 120 元提高到 360 元。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的救助比例由原来的 30%~40%提高到 40%~80%，个人年度救助总额封顶线由 5000 元提高到 3 万元；非民政对象救助比例由原来的 10%提高到 40%，个人年度救助总额封顶线由 5000 元提高到 3 万元。当年为“五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 6438 人交纳参合金 19.32 万元，救助农村重大疾病患者 579 人（次）。资助 367 户 703 名城市低保一、二类家庭成员参加城市低保人员医疗保险，救助患重大疾病的医疗对象 102 人次。

临时生活救助 2010 年 5 月 4 日始，对三类保障对象进行临时救助：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之外，由于突发性、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且家庭人均收入在本县低保标准 150%以内的家庭；虽然已纳入城乡低保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但由于突发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县、乡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当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人群。救助 857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54.52 万元。

养老救助服务 高台县各乡（镇）敬老院为 80 年代初期修建。1999 年后修建 4 所敬老院。2009 年，县委、县政府以土地置换的方式，将县电力局农场 75.68 亩土地划拨给县民政局修建县养老救助福利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3 月开工。2010 年 3 月完工，5 月入住五保老人 96 人，10 月挂牌投入使用。12 月设高台县养老救助服务综合服务中心，副科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养老救助服务工作。

第三节 双拥优抚

双拥共建 1989—2010 年，每逢元旦、春节、“八一”“国庆”等节日都组织慰问团走访慰问驻军官兵和老红军、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和烈军属，密切军民关系。每逢老兵退伍、征集新兵、驻军执行重大任务都开展双拥宣传工作。通过双拥共建加强军政军民团结。高台县 3 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县”称号,并获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县”、全省“军民团结模范县”“双拥模范县”荣誉。

抚恤工作 1989—2010 年，全县享受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188 人。月补助标准从 1991 年的每人每月 20 元，经过 17 次调标，2010 年达到 315 元。“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21 人，月补助标准从 1991 年的每人每月 35 元，经过 20 次调标，2010 年达到 480 元。革命伤残军人 47 人，经过 20 次调标，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从 1991 年的平均 27 元，到 2010 年平均达 534 元。1989 年以后，30 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230 元；225 名参战参试人员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220 元。

优待补助 1991—1995 年，按照《高台县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发放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人每

年优待标准 500 元，加上免除的义务工、公用工、各种提留折价款，均达 800 元以上。1996—2008 年，优待标准为每年不低于上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70%~80%。1996 年发放现金 660 元，包括各类免除的义务工折价款达 900 元以上，2008 年达 3636 元。2009—2010 年，优待标准完全达到上年度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两年分别发放 5050 元和 5551 元。

退役军人安置 1989—2002 年，高台县城镇退役士兵实行计划安置，由县政府推荐安置工作。2002 年后，政府安置工作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相结合。自谋职业金发放标准为义务兵 1.20 万元/人，一、二期士官 1.5 万~2 万元/人，转业士官 3 万元/人。1989—2010 年：全县接收安置城镇退伍军人 475 人，其中安置工作 467 人、自谋职业 8 人。

第四节 区划 地名

1990 年 2 月设高台县边界办公室，挂靠县民政局，负责区划地名工作。

行政区域勘界 1991 年 9 月 28 日，张掖地区行政公署通过裁定的方式划定高台县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临泽县的行政区域界线。1992 年 6 月 8 日，高台县与金塔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10 月 19 日，高台县与酒泉市边界线勘定。1999 年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当年 7 月 25 日，高台县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正式划定行政区域界线。

通过勘界，勘定高台县与邻县(市、旗)行政区域界线 461 千米。其中：高台至肃南行政区域界线 212 千米，高台至临泽行政区域界线 81.40 千米，高台至肃州区 49.60 千米，高台至金塔 52.40 千米，高台至阿拉善右旗 65.60 千米。勘界后，高台县境最南至新坝乡窄路口泉，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交界；最北至慕少梁，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为邻；最东至芦泉墩，为高台、临泽、阿拉善右旗交会点；最西至双丰村界碑墩，与酒泉市肃州区临水乡分界。东西长 99.13 千米，南北宽 90.93 千米。

高台县—临泽县：南从肃南、高台、临泽 3 县交界点小斗口起，北止芦泉墩。界线以西属高台县管辖，以东属临泽县管辖。

高台县—阿拉善右旗：东起芦泉墩，西北止高台县、阿拉善右旗、金塔县交会点井子沟北 1 千米处，线北属阿拉善右旗，线南属高台县。

高台县—金塔县：西起肃州区、金塔县、高台县交会点土棋墩起，东到金塔县、高台县、阿拉善右旗交会点井子沟北 1 千米处止。

肃州区—高台县：北段从肃州区、金塔县、高台县界线交会点土棋墩起，至肃州区、肃南县、高台县界线交会点界牌墩止。南段从肃州区、肃南县、高台县界线交会点草沟井城起，至马营河红转湾山嘴肃州区、肃南县、高台县界线交会点止。

高台县—肃南县：明花区地段西起界牌墩，南至草沟城。大河区地段西起马营河红转湾，东至小斗口。

地名管理 高台县 1983 年第一次地名普查实有地名 966 条（处），其中：行政区划名称 607 条，厂、站地名 43 条，人工建筑地名 150 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166 条。1995 年全县所有村设置水泥材质的村名标志碑。1994—2010 年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完成标准化处理的地名 474 条，其中：行政区划居民地地名 288 条，自然地理实体地名 70 条，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地名 89 条，名胜古迹纪念地地名 27 条。

2009 年开展城区街、路、巷地名普查。经普查，城区有各类街路巷 33 条，长度 20 千米，其中：已有标准名称的街路巷 11 条，没有标准名称或名称不规范的 22 条。11 月 19 日《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公布高台县城区第一批街路巷名称的通知》〔高政办发（2009）117 号〕对城区第一批 22 条街路巷名称正式公布。随后制作城区街路巷标志牌 94 块。

高台县 2009 年公布城区第一批街路巷简表

表 15-1

名称	走向	起点	终点
南城河街	东西走向	东城河路客运站西墙	消防大队西丁字路口
商贸街	东西走向	东城河路蜀香苑丁字路口	西城河路工商局南门
人民东路	东西走向	东盘旋路	中心大十字
人民西路	东西走向	中心大十字	月牙湖公园西侧
县府东街	东西走向	法院新楼东侧	解放北路十字
县府西街	东西走向	解放北路十字	面粉厂东门丁字路口
文化路	东西走向	东城河路集资楼丁字路口	解放北路影剧院门口
南环路	东西走向	县医院门口	沙坡村二社丁字路口
北环路	东西走向	东城河路晨亮酒家丁字路口	西城河路高地丁字路口
北河路	东西走向	原造纸厂门口	东城河路城关初中门口
东城河路	南北走向	县医院门口	黑河桥南桥头
前进路	南北走向	人民东路翠竹庄宾馆门口	文化路县政府锅炉房东墙角
解放南路	南北走向	巷正路丁字路口	中心大十字
解放北路	南北走向	中心大十字	北环路丁字路口
长征路	南北走向	人民西路新乐超市东	看守所门口
西城河路	南北走向	南环路纳凌渠桥	北环路高地丁字路口
东环路	南北走向	巷正路与高火路交叉路口	定宁渠
健康路	南北走向	电力小区门口	南环路丁字路口
安居东路	南北走向	人民西路（国土局西侧）	县府西街城建局门前
安居西路	南北走向	人民西路（汽车西站东）	县府西街城建局家属楼
西环路	南北走向	南环路沙坡二社丁字路口	面粉厂定宁渠桥头
和平巷	7 字形	东城河路	人民东路

第五节　民间组织　社团管理

民间组织　2007 年 8 月设县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负责社会组织的注册登记、变更、注销及年检等工作。高台县最早的协会是成立于 1978 年的县粮食行业协会，最早的民办非企业组织（高台县蔬菜花卉研究所）于 2001 年成立。至 2010 年底，全县有用水者协会 132 家，其他协会 26 家，民办非企

业单位 4 家。

社团登记管理 1991 年开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2001 年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至 2010 年，全县登记各类社会团体 158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4 个，依法取缔非法民间组织 2 个，撤销不合格民间组织 3 个，查处民间组织违法活动 15 次（个），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步入正规。但因相关政策法规不完善，监督管理有盲区，不合格民间组织及其活动仍然存在。

慈善活动 2006 年 11 月成立县慈善协会，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团体参与慈善“爱心奉献”募集活动。2007 年后，连续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捐助月”活动。2008 年“5·12”汶川大地震灾情发生后，接收捐赠资金 108 万元。开展助老、助学、助残、助医、助孤、赈灾等各类慈善救助和扶贫济困活动。至 2010 年共拨出救助款物 129 万元（含汶川地震捐款），用于救助困难群众，支持养老福利设施建设。

第六节 婚姻登记

1989—2003 年，各乡（镇）设婚姻登记点，配制钢印，办理婚姻登记业务。2004 年，全县婚姻登记 691 对，离婚登记 18 对，补领登记 5 对。2006 年 10 月，全县婚姻登记由县民政局统一办理，各乡（镇）不再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当年办理结婚 1120 对，离婚 47 对，补领 6 对。之后几年，登记结婚、离婚及补领数量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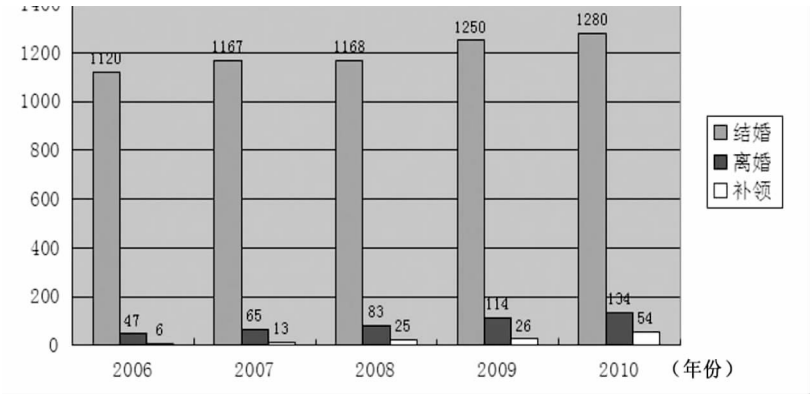

2006—2010 年婚姻登记情况统计图

第二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10 年 6 月，高台县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并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履行公务员管理，社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职称管理，就业再就业、劳务、劳动监察、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工伤认定、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职)管理等职责。辖县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劳务工作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8 个科级事业单位。

第一节　劳动就业管理

劳动合同管理　1996 年始，每年对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999 年始，每年对应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至 2010 年，全县国有、集体企业签订合同 1533 份，签订率 100%。非公有制企业签订合同 3486 份，签订率 98.20%。

劳务管理　1990 年后，随着科技进步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多，外出打工人员增加。2005 年成立县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劳务工作办公室。劳务经济纳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成为全县经济新的增长点。2008 年起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工程，创建“金张掖宣化金瓦刀”劳务品牌。2010 年，全县农村总人口为 130148 人，其中：现实劳动力 82100 人，富余劳动力 27742 人。全县各类职业技能人才 7200 人，占富裕劳动力的 26%。人均年劳务收入 5019 元，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39%。

高台县 2000—2010 年劳务输出情况统计表

表 15-2

项目	劳务输出（万人 / 次）	成建制输出（万人 / 次）	境外就业人数（人 / 次）	品牌带动人数（万人 / 次）	发展劳务基地（个）	实现劳务收入（亿元）
2000 年	1.20	—	—	—	—	—
2001 年	1.35	—	—	—	—	—
2002 年	1.67	—	—	—	—	—
2003 年	2.02	—	—	—	—	—
2004 年	2.75	—	—	—	—	—
2005 年	3.20	1.51	—	—	39	1
2006 年	4.88	2.41	—	—	54	1.26
2007 年	4.93	2.52	—	—	65	1.56
2008 年	2.61	1.69	61	—	75	1.57
2009 年	2.88	1.59	118	1.10	86	2.27
2010 年	3.02	1.69	168	1.20	89	2.55
合计	30.51	11.41	347	2.30	408	9.21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1989 年设县劳动服务公司，1990 年更名为县就业服务局。1999 年 9 月设县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建立县人才市场，2010 年整合为县人力资源市场。1997 年设县再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全县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县百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粮油加工厂、面粉厂、油脂厂等

国有停产企业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享受和领取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2003 年，133 名最后下岗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退出再就业服务中心，走向市场自谋职业。县政府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或灵活就业，出台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4050”人员（40 岁、50 岁以后下岗人员）、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缓解就业矛盾和压力。至 2010 年开发就业岗位安置城镇就业 2079人。

高台县“创业孵化示范园”

职业培训 开展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2006 年起开展 SIYB 创业培训，实行创业培训和小额担保贷款联动机制。职业技能培训主要针对从业人员和转岗人员，以电工、焊工、钳工、汽车驾驶、修理、厨师等专业为基础内容，并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高台县 1989—2010 年就业及就业培训情况统计表

表 15-3 单位：人

年度	登记失业	就业培训	就业安置		失业率(%)	年度	登记失业	就业培训	就业安置		失业率(%)
			安置	输转					安置	输转	
1989	1041	231	423	313	3.32	2000	1152	422	468	326	3.00
1990	1031	256	416	294	3.31	2001	1365	478	512	475	2.97
1991	1028	227	435	291	3.19	2002	1372	682	626	385	2.98
1992	1076	327	475	264	3.15	2003	1422	740	684	410	2.96
1993	1112	338	514	288	3.41	2004	1628	450	786	522	2.90
1994	1189	298	558	321	3.42	2005	1801	722	1050	451	2.96
1995	1266	389	628	318	3.51	2006	2296	1026	1544	423	2.88
1996	1376	428	651	405	3.55	2007	2462	1242	1596	536	2.68
1997	1405	557	492	507	3.92	2008	2811	1149	1950	512	2.24
1998	1324	536	443	522	3.94	2009	2499	1280	2074	423	2.78
1999	1136	426	451	295	3.17	2010	2557	1336	2079	479	2.92

第二节 劳动保障

劳动保护 1989 年以来，重点监督落实用工单位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职工保护、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等。每年对各类用人单位进行禁止使用童工专项检查。至 2010 年清退童工 4 名。1991 年 12 月起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2010 年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专项集体合同。1996 年执行最低工资制度。至 2003 年两次调整最低工资。2004 年起每两年调整一次最低工资。

劳动用工 1996 年始，对企业非法用工、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障费缴纳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2003 年 11 月设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科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至 2010 年查处违法案件 225 件，取缔整顿中介机构 3 户；续签、补签劳动合同 66000 多份，追缴社会保险费 213.20 万元；受理各类劳动监察投诉举报案件 182 起，涉及劳动者 2891 人，结案 182 起，为劳动者追讨工资、押金 2086.20 万元。每年对各类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和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2004 年始，每年对职业介绍行为和机构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2006 年开始，实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2003—2010 年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34 起，涉及农民工 3126 人；结案 134 起，为农民工追讨工资 1068.63 万元。

集体协商 1987—2002 年，县总工会负责集体协商工作，县劳动人事局负责审查。2003 年 10 月建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由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及年度增长幅度、工资支付形式、奖金津贴分配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进行平等协商。2007 年 1 月实施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在小型企业或同行业比较集中的乡（镇）、社区和工业园区开展集体协商工作。至 2010 年，国有及集体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80%，20 户签订合同。非公有制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65%，67 户签订合同。集体及私营企业工资集体协议签订率 65%，84 户签订协议。各类企业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 65%，87 户签订合同。

劳动年检备案 1997 年始，每年对各类企业及雇工 5 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上年度劳动合同签订、用工管理、社会保险费缴纳、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年检。2003 年始，每年对职业介绍机构上年度工作、信息网建设、规范化建设、执业资格等情况进行年检。至 2010 年，全县用工备案企业 193 户、职工 5359 人。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事业单位职称评聘 1992 年 4 月，先后成立全县小学教师、中学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等 4 个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任期 3 年。2001 年 6 月，卫生系统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以考代评，县卫生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撤销。

1991—1996 年，高台县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限额内评审和聘任制度。2007 年 11 月始，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争先创优，对符合限额外聘任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单位岗位限额的限制进行聘任。至 2010 年，全县限额外聘任专业技术人员 79 人，其中：副高级 37 人，中级 42 人。1991—2010 年，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为 6652 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正高级 1 名，副高级 415 名，中级 2190 名，助理级 2843 名、员级 1203 名。2010 年年底，全县事业单位有专业技术人员 2886 人，分布在教育、卫生、农业、水利等部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以上 274 人，中

级 1551 人，初级 1061 人。

企业职工技术职称评聘 自 1992 年 8 月始，企业可自主确定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数量和结构比例，实行评聘分开。2010 年年底，全县企业及非公经济组织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919 人，主要分布于建设工程系列与经贸口工程系列。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 17 人，中级 237 人，初级 665 人。

农村实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 2005 年成立县农民实用文化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至 2010 年，全县共评审农村实用文化人才 26 名，其中：副高级 3 名，中级 11 名，初级 12 名。2006 年 5 月成立县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12 月为 136 名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和 9 名农村实用文化人才评定职称。2009 年 6 月，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高台县每年评审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名额为 600 名。至 2010 年 12 月，全县评审农村实用技术人才 1290 名、农村实用文化人才 32 名，其中：副高级 3 人，中级 75 人，助理级 480 人，员级 764 人。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推荐评审 自职称制度改革以来，高台县开展高、中、初级 3 个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全县农业技术、中学教师、小学教师 3 个系列的初级职称任职资格由县评审委员会评审，其他各系列高、中、初级职称任职资格均上报省、市相关评委会评审（卫生系列除外）。卫生、经济、财会、审计、统计系统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合格的可获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对通过评审和考试取得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由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省、市办理资格证书。1991—2010 年共办理职称资格证 6991 个，其中：副高级 415 个，中级 2490 个，助理级 2873 个，员级 1213 个。

大、中专毕业生定职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见习期满，经本单位考核合格，可上报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确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1992—2010 年为 2792 名大、中专毕业生办理定职手续，其中:助理级 1069 名，员级 1723 名。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 2008 年 7 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开始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11 月，高台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实施。根据事业单位的编制、职能和承担任务，120 个事业单位分为三类，其中：管理型 39 个，专业技术型 74 个，后勤服务型 7 个。首次岗位设置以 2008 年 7 月 21 日实有人员和结构比例为准，共设置岗位 3595 个，其中：管理岗位 283 个，专业技术岗位 2641 个，工勤技能岗位 671 个。岗位等级认定按管理权限进行，其中：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初级（十一至十三级）岗位、技术工五级岗位由县人事局认定，专业技术七、八、九、十级和工勤技能三、四级岗位由市人社局认定，专业技术六级以上和工勤技能二级以上岗位由省人社厅认定。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认定后，用人单位发文聘用，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报县人社局备案后兑现工资待遇。2010 年 12 月，全县首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结束，认定、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854 人，其中:管理岗位 376 人，专业技术岗位 2894 人（副高级 196 人，中级 1250 人，助理级 1043 人，员级 405 人），工勤技能岗位 584 人。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 1994 年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参加由人事部门组织的培训与考核，取得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后兑现技术等级工资。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3 个等级的考核和技师、高级技师两个技术职务的考评。至 2010 年 12 月，机关事业单位有 737 人经考核取得相应技术等级，其中：技师 29 人，高级工 227 人，中级工 310 人，初级工 164 人，普工 7 人。

第四节 公务员管理

管理范围 1993 年 10 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施行。1997—1998 年，高台县确定 25 个政府机关和 12 个乡（镇）政府机关为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范围，13 个党群机关和 12 个乡（镇）党委机关为参

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范围，县乡镇企业局、地震局、畜牧局、农机局、广播电视局、交通局为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事业单位。2006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施行。高台县首批列入公务员登记范围的机关单位共 47 个，包括县委机关 6 个、人大机关 1 个、行政机关 21 个、政协机关 1 个、审判机关 1 个、检察机关 1 个、工商联机关 1 个、乡（镇）机关 9 个和群团组织 8 个。登记对象主要包括选任或调任的副科级以上干部、1998 年过渡的公务员和招聘干部、分配到机关的军转干部、考录的公务员（选调生）、以及 2003 年 12 月 22 日之前进入机关的干部。

过渡登记 1997 年，高台县行政机关现有人员向公务员过渡。年底统一组织过渡考试和考核。1998 年，577 人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其中：县直机关 406 人，乡（镇）171 人。2005 年，高台县 57 名乡（镇）机关招聘干部经省、市组织过渡考试后过渡为国家公务员。2006 年对公务员身份依法登记确认。至 2007 年底，全县登记公务员 67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工作人员 110 人。经报批首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9 个，登记工作人员 139 人。2008 年起，公务员登记正常化，省上批准高台县 11 个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报批登记工作人员 26 人。至 2010 年 12 月，全县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952 人，其中：公务员 74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群团机关工作人员 2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87 人。

录用 1998 年，省统一组织全省司法系统公务员考录，县司法系统录用公务员 2 名。2004 年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 8 名。2005 年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 23 名。2006—2010 年，全县共考录公务员 65 人，其中：检察院 4 人、法院 5 人、森林公安派出所 2 人、乡（镇）机关 3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10 人，从村干部中录用公务员 3 人，基层服务毕业生中录用 4 人。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试用期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任职定级，不合格的报批后取消录用资格。

调配 县内对公务员调动从严控制，按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县政府部门、乡（镇）科级干部，县人大、政协、党群系统、法检系统的科级以下干部及事业单位班子成员，跨部门调配的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县政府部门、乡（镇）、事业单位普通干部，跨部门调配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单位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调入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调入行政单位。1998 年后，国家公务员调配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执行。2006 年 1 月 1 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执行。

考核 公务员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 3 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公务员奖惩、退休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的依据。1995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1999 年，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增加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并建立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制度。2000 年起，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平时考核制度。2006 年后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别按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印发的《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和《甘肃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进行考核。2010 年，全县参加考核的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中优秀 94 人。2008—2010 年连续 3 年记三等功 37 人。

奖惩 2001 年起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标准为上年 12 月份本人基本工资。2005 年，县委、县政府建立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分三个等次，为获奖单位职工发放一次性奖金。其中：一等奖单位每人 500 元，二等奖的每人 300 元，三等奖的每人 200 元。2009 年，县委、县政府对 152 名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嘉奖，每人发放奖金 800 元。2010 年嘉奖 173 人。

退休退职 1993 年 10 月起，公务员退休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执行。2006 年起，公务员退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2006 年 7 月工资制度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费以基本工资为基数，以工作年限长短按

不同比例计发，其中：满 35 年以上的按 100%计发，满 30 年不满 35 年的按 95%计发，满 25 年不满 30 年的按 90%计发，满 20 年不满 25 年的按 85%计发，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 75%计发，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 70%计发。公务员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按 50%计发。公务员津补贴规范后，为机关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标准按职级分别确定。对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随到随批，对提前退休或退职者集中鉴定、集中审批。

第五节　工资　福利

工资改革

1989 年实行结构工资制。1993 年 10 月，机关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实行职级工资制，由职务、级别、基础、工龄工资构成。机关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由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和奖金构成；普通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由岗位工资和奖金构成。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由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津贴构成；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由职员职务工资和岗位目标管理津贴构成；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由技术等级工资和岗位津贴构成；普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由等级工资和津贴构成。事业单位的津贴按单位性质不同，在工资构成中所占比例为 30%~50%。1993 年 10 月，全县涉及工资制度改革的共 3709 人，其中干部 2810 人、工人 899 人，人均月增资 105 元。在工资制度改革的同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685 名离退休人员人均月增离退休费 38 元。

2006 年 7 月，国家对公务员工资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进行改革。公务员制度管理和经批准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务员登记并取得公务员身份的工作人员实行职级工资制，基本工资构成由原职务、级别、基础和工龄四项调整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两项，取消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公务员按所任职务执行相应的职务工资标准，级别由原来的 15 个调整为 27 个，每一职务层次对应五个级别，每一级别设若干级别档次，公务员根据所任职务和资历确定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执行相应的级别工资标准。机关技术工人仍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基本工资构成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奖金三项调整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工资两项；普通工人仍实行岗位工资制，基本工资构成由原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项调整为岗位工资一项。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事业单位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13 个等级，管理岗位设置 10 个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设置 5 个技术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不同等级的岗位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工作人员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置 65 个薪级，对工人设置 40 个薪级，每个薪级对应一个工资标准。2006 年，全县涉及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共 4394 人，其中：公务员（参照）852 人，机关工人 82 人，人均月增资 253 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2558 人，管理人员 215 人，工勤人员 769 人，人均月增资 212 元。为 945 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人均月增 251 元。

工资调整

1992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由每工作 1 年 0.50 元调整为 1 元。

1995 年，机关事业单位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工作正常化，连续两年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

晋升一个职务工资档次。当年，有 3347 人正常晋升职务(岗位)工资档次，并将 16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资中的津贴比例由 30%提高到 40%~50%。

1997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由每人每月 9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10 元，机关工人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调整幅度，工资标准相应调整，为 3927 名工作人员提高工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 3465 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对 721 名离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对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的 50 名机关工作人员晋升一个级别工资档次。

1999 年再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将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 11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80 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原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 55 元至 470 元提高到 85 元至 720 元，为 4095 名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调整工资标准，其中：机关 870 人，事业单位 3225 人，人均月增资 120 元；为 685 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其中：离休 41 人，退休 640 人，退职 4 人，人均月增 112 元。对符合条件的 3556 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同时对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的 42 名机关工作人员晋升一个级别工资档次。

2000 年起，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优秀人员不再晋升级别工资，改为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现行级别工资与上一级别工资级差的 24 个月工资。当年对符合正常晋升工资条件的 489 名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其中：机关 126 人，事业单位 363 人。

2001 年两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1 月，将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180 元提高到 230 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原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 85 元至 720 元提高到 115 元至 1166 元。10 月，将机关行政人员各职务层次职务工资起点标准由 50 元至 480 元提高到 100 元至 850 元，机关工人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相应调整。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 3812 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为 782 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对 8 名连续五年考核为称职以上等次和 12 名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分别晋升、兑现级别工资和一次性工资。

2003 年 7 月再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将机关公务员各职务层次职务工资起点标准由 100 元至 850 元分别提高到 130 元至 1150 元，机关工人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相应调整，共为 4235 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标准，为 903 名离退休（职)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 3832 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对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 29 名公务员分别晋升、兑现级别工资和一次性奖励工资。

津贴　补贴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地区附加津贴、知老补贴、粮价补贴、生活补贴、岗位津贴、保险补贴及特殊津贴均遵照国家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2009 年 1 月，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制实施。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和奖励性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中设立生活补贴、岗位津贴和农村学校教师补贴。生活补贴执行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岗位津贴按岗位层次分别确定，农村学校教师补贴执行范围为全县农村中、小学，标准为一类学校每人每月 70 元，二类学校每人每月 50 元，三类学校每人每月 30 元。2010 年 10 月因公务员津贴补贴标准调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水平相应调整。

年终一次性奖金

2001 年起，对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标准为

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不称职（不合格）人员不予发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后，年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额，不再另行发放。

工资统发

2002 年 1 月起，县直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实行财政统发。2003 年 1 月，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由县财政代发。2005 年 1 月实行乡财县管，各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工资由县财政发放。2010 年 1 月，乡（镇）基层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由县财政发放。

福利

丧葬费 1994 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工作人员死亡丧葬费调整为 800 元。1999 年 10 月起提高到 1200 元。

抚恤金 1986 年 7 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的一次抚恤金按其牺牲时的 20 个月工资计发；病故的按其病故时的 10 个月工资计发，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3000 元。在职人员工资计发基数为本人基本工资，退休人员为基本退休费。1994 年，取消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3000 元的规定。2004 年 10 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调整为：烈士为本人生前 8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因公牺牲为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本人生前 2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994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在原标准基础上分别增加 20 元。1997 年 4 月起，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归并为：城市户口的每人每月 90~110 元，农村户口的每人每月 70~90 元。2002 年 10 月起，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为：城市户口的，配偶、父母 200 元，子女、弟妹 160 元；农村户口的，配偶、父母 180 元，子女、弟妹 140 元。2008 年 1 月起，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为：配偶、父母在城镇居住的每人每月 290 元、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 270 元；子女、弟妹在城镇居住的每人每月 250 元，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 230 元。

休假 1991 年起执行《甘肃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休假制度的暂行规定》，凡参加工作满 10 年以上的，每年可休假 15~25 天。2008 年，《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实施，工作 1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可享受带薪年休假，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婚丧假、探亲假、产假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婚丧假、探亲假、女职工产假均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六节 社会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高台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从 1987 年启动，参保对象只限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用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参保 357 人。虽补收职工参加工作至当年的社会保险费，但年收入只有 4.90 万元。1991 年开展县级离、退休费用统筹工作，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固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参保人数达 2042 人，年收入 60.90 万元，年发放 160 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28.40 万元。1992 年 7 月实行养老保险和离、退休费用地级统筹，养老保险覆盖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全部职工。1994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2764 人，收缴养老保险费 152 万元，为 254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82 万元。1996 年 7 月，接收供销、二轻等原在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的集体企业，参保人数增加到 3955 人，

养老保险费收入达 304.40 万元，发放离、退休费的人数 469 人，年支付离退休费 160.50 万元。从 1997 年开始，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减少到 2051 人，离、退休人数 446 人。2000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入不敷出，年收入 207 万元，支出 309 万元。2003 年，加大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力度，把扩面对象主要放在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末参保人数增加到 2816 人，收缴养老保险费 390 万元，为 665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421 万元。2004 年，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3502 人，退休员全部纳入社区进行社会化管理。2007 年，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3762 人，收缴养老保险费 954 万元，为 845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801 万元，养老保险费首次收大于支。2008 年开展村干部养老保险工作，435 名在任村干部参加养老保险。2010 年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参保 183 人，共征缴养老保险费 519.40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 60 人发放养老保险金。未参保集体企业人员参保 189 人。为 106 名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养老金领取手续。2010 年底参保人数 5851 人，收缴养老保险费 3064 万元，为 1221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1707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从 2000 年 7 月开始启动，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各类企业、驻高单位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参保范围，参保 6024 人，当年（半年）征收医疗保险金 115 万元，支出 121 万元。从 2009 年起，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启动公务员医疗补助。金额全部划入个人账户。2009 年 11 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后，职工本地医院住院起付线由原来的 600 元降低到 500 元，在职和退休人员享受同等待遇，住院报销由原来的分段计算变为统一比例计算，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 6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患者本地住院报销比例由 2008 年的 60.90%提高到 2010 年的 68.10%，特殊病门诊病种由原来的 16 种调整为 10 种，将器官移植依赖抗排异治疗、癌症手术后门诊化疗、心脏介入治疗等重大病列入特殊病门诊范围，特殊病门诊年最高报销额由原来的 2000 元提高到 3000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由启动时的 6024 人增加到 2010 年底的 13110 人，基金收入由 2001 年的 219 万元达到 2010 年的 1763 万元。

失业保险 1986 年失业保险制度建立。1999 年国务院颁布《失业保险条例》，将参保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保人数逐年增加。2010 年，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2010 年全县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5153 人，征缴失业保险费 203.5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11.30 万元，失业金发放标准达到每月 360 元，为符合条件的 214 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金 33.69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97 年 7 月，高台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参保对象为行政、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差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包括事业编制固定工、事业编制干部、事业编制合同工）。2008 年清退全额拨款单位干部、固定工个人缴纳的养老金，电力公司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0 年参保 1403 人，其中机关单位合同制工人 100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 445 人，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 858 人。为 305 名离退休人员支付养老金待遇 808.90 万元。

工伤保险 2004 年 9 月，高台县工伤保险工作启动。2006 年实行市级统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将本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2010 年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6669 人，基金征缴 100.80 万元，待遇支出 48.80 万元。

生育保险 2006 年高台县启动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工作，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同步运行，实行“三统三分”（生育保险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统一参保、统一征缴、统一管理，分别确定费率、分别立账、待遇分开支付）。2008 年提高生育保险标准，开展参保女职工妇科健康体检工作。至 2010 年参保人数 5052 人，征收生育保险金 101 万元，支出 47.80 万元。

第三章 教育 体育

1988 年 10 月县教育局更名为县教育委员会。各学校实行校长选任制、教师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1996 年 11 月，县教育委员会更名为县教育局。2002 年 7 月撤销县文化体育局、教育局，组建县教育体育局。2010 年设正科级建制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科级建制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社会体育运动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少工委、招生办和 8 个学区。

第一节 学前教育

幼儿园 1989 年，县城只有第一幼儿园，农村有 38 所小学附设学前班。1994 年，50 所农村学校附设幼儿园，全县有幼儿园 52 所，在园幼儿 3643 人，其中小学附设学前班有幼儿 2283 人。1996 年幼儿园 111 所，其中 109 所为农村附设幼儿园；在园幼儿 4926 人，学前班人数下降至 655 人。1998 年全县幼儿园 120 所(县城 2 所、农村 118 所)；在园幼儿 3812 人，其中小学附设学前班有幼儿 156 人。2001 年幼儿园 124 所，教学班 218 个，在园幼儿 4404 名，幼儿入园率 85%。2002 年农村合班并校，撤并部分小学，幼儿园减少至 119 所，入园幼儿下降至 3324 人。2006 年，全县有省颁三类标准以上幼儿园 37 所。2007 年幼儿园减少至 103 所，其中：县城 2 所，农村 101 所，在园幼儿 3135 人。2009 年幼儿园 78 所，幼儿入园率 98%。2010 年，全县有 68 所幼儿园，在园幼儿 3490 人。

学制 1989 年，城区幼儿园均为 3 年制日托形式，招收 3—6 岁幼儿；乡村学校设学前班为 1 年制，招收 5—6 岁幼儿，秋季招生。1994 年，部分农村学校开始附设幼儿园，学制 3 年，招收 3—6 岁幼儿，农村学前班人数逐年下降。

课程 幼儿园开设音乐、美术、舞蹈、体育、语言、生活习惯常识、计算、思想品德、科学、社会、健康等课程。授课以娱乐游戏形式为主。

第二节 小学教育

学区学校 1989 年，全县有小学 130 所(完全小学 103 所、初小 21 所、村学 6 所)；城区解放街小学为直属小学，11 个学区(新坝、骆驼城、南华、巷道、正远、合黎、宣华、黑泉、罗城、盐池、红崖子)有小学 129 所。1991 年撤并 2 所村学。1993—1994 年新建红崖子学区新红小学和新坝学区新建小学。1995 年新建骆驼城学区果树小学。1996 年新建新坝学区许三湾小学。1998 年，小学人数减少，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合班并校工作展开。1999—2003 年，全县撤并小学 13 所，小学总数 119 所。2004 年，城区新建国庆小学，农村新建黑泉乡青草湖小学。2005 年合乡并镇，红崖子、盐池、正远学区撤销，所属小学分别归新坝、罗城、巷道学区管辖。2006 年，甘肃亚盛集团附属 1 所小学并入骆驼城学区，1 所小学并入罗城学区，骆驼城学区新增高台农场学校。2006—2010 年撤并小学 43 所。

2010 年有小学 81 所。

学制 1989—2002 年，完全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2003 年增设六年级，至 2010 年实行“六年一贯制”。

课程 1989—2000 年，小学正常开设语文、数学、音乐、体育、美术、思想品德、自然、劳动技术、科学等课程。2001 年增设信息技术。2003 年小学三至六年级开始开设英语。因教师不足，个别小学无法正常开设英语课程，出现英语教师骑自行车、摩托车到邻近学校巡回讲课现象。2007 年后，小学英语教师基本配齐。英语课正常开设。

学生 1989 年，全县 7~11 周岁学龄儿童总数 10584 人，入学 10544 人。1997 年在校学生 18735 人。2000 年全县 7~11 周岁学龄儿童总数 13599 人，入学 13599 人。2010 年学龄儿童 9568 人，入学 9491 人。

高台县 2010 年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5-4

辖区	小学名称	班数（个）	学生数（人）	实有教师数（人）
直属	解放街小学	35	1817	91
	国庆小学	24	1341	62
新坝学区	霞光、红沙河、新生、曙光、上坝、楼庄、河西坝、元山子、顺德、新沟、暖泉、三照、照中、许三湾	48	911	79
骆驼城学区	碱泉、梧桐、新联、红新、团结、建康、前进、中心、新民、新建、骆驼城、西滩	44	823	63
南华学区	南华中心、南寨子、礼号、南岔、明水、信号、义和、成号、墩仁	46	996	72
巷道学区	巷道中心、果园、八一、南湾、小寺、西八里、正远中心、利沟、亨号、元号、太安、东联、红联	58	1075	101
合黎学区	五一、五坝、五四、合黎中心、六三、七坝	26	459	46
宣化学区	站北、站南、宣化中心、台子寺、乐二、贞号、利丰、东庄、高桥	46	741	66
黑泉学区	永丰、定平、新开、十坝、黑泉中心、明德、阴沟桥、定安	38	753	47
罗城学区	罗城中心、红山、花墙子、河西、常丰、天城、侯庄、万丰	36	575	56

第三节 中学教育

学校 1989 年全县有中学 13 所，其中普通初中 10 所，完全中学 3 所(一中、二中、三中)。1993 年，高台一中初中部分离，在县城建城关初中。1994 年新建骆驼城初中。2003 年开展初中布局结构调整工作，撤并新沟初中。2005 年，撤并霞光、巷道、盐池初中，全县初中在校生 4564 人。2007 年，撤并黑泉初中。2010 年，县城新建高台三中，撤并正远初中。全县有中学 10 所，其中：普通高中 1 所，职业中专 1 所，初中 8 所。

学制 1989—2010 年，中学均为 3 年制，秋季招生。

课程 1989年，初中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等课程。2001年增设信息技术课程。高中开设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14个科目。

学生 1989年，全县有初中生4946人，高中生1301人。被高等院校录取本科生6人，专科生24人。2000年有初中生10059人，高中生1405人。被高等院校录取本科生70人，专科生187人。2010年有初中生7497人，高中生3317人（不含职业中专学生）。被高等院校录取本科生473人，专科生346人。

高台县2010年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15-5

学校名称	校址	班数（个）	初中学生数（人）	高中学生数（人）	实有教师数（人）
一中	县城东南	65	—	3317	266
二中	新坝乡	17	781	—	54
三中	县城西	38	1832	—	121
城关初中	县城东北	31	1623	—	110
骆驼城初中	骆驼城乡	20	811	—	62
南华初中	南华镇	20	891	—	62
合黎初中	合黎乡	9	377	—	32
宣化初中	宣化镇	17	678	—	49
罗城初中	罗城乡	13	519	—	43

高台县1989—2010年大（中）专、本科录取情况统计表

表15-6 单位：人

年度	高等院校录取人数		中专录取人数	年度	高等院校录取人数		中专录取人数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1989	6	24	92	2000	70	187	339
1990	8	34	98	2001	122	261	565
1991	17	18	106	2002	185	334	538
1992	16	27	111	2003	342	411	524
1993	15	39	130	2004	510	471	542
1994	19	50	121	2005	597	640	313
1995	7	88	131	2006	599	774	48
1996	41	44	166	2007	486	691	25
1997	49	64	144	2008	629	846	36
1998	67	70	222	2009	562	567	38
1999	71	107	233	2010	473	346	61

第四节 职业教育

1993 年，县职业中学和教师进修学校合并，成立县职业教育中心；有教师 68 人，全日制学生 215 人，职业高中生 108 人，职业中专生 107 人，联合中专生 37 人。1995 年在校学生 323 人。1997—2000 年，职业技术教育骨干专业有幼师、财会、计算机、电子电器。农学、畜牧等专业因没有生源而停办。办学层次分职业高中、职业中专、短期培训、成人教育，辐射各乡镇农科教培训中心。2001 年，学历教育在校生 1253 人，教职工 87 人。2002 年 6 月，职业中专成立阳光职业介绍所和少儿艺术中心。2003 年，全校有教师 98 人，学历教育总人数 1901 人，接受职业教育全日制学生 1046 人，其中：初中招生 76 人，职业高中 135 人，职业中专 652 人。阳光职业介绍所安置毕业生 300 多名，就业率达 96%。2001—2003 年，职业教育骨干专业有机电一体化、汽车运用维修、空乘预科与外事服务、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电算化会计、电子电器。办学层次分初中音美特长班、综合高中、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初二后职业教育、短期培训、成人教育。2004 年，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2005 年 8 月，县职业中专招生工作办公室设立。2007 年起，国家开始对中职生资助，发放国家助学金。2008 年 3 月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援助县职业中专建成汽修、机电、电子电工、物流旅游等专业实训基地；兰州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与职业中专签订长期合作协议。2010 年，职业教育开设机电一体化、汽车运用与维修、电子电工、旅游服务与管理、现代物流管理、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幼儿师范教育、音乐、美术等 11 个长线骨干专业。2004—2010 年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分别为 668 人、679 人、770 人、1117 人、1810 人、1911 人、2701 人。

第五节 成人教育

电子远程开放教育 1996 年 10 月，甘肃广播电视大学高台工作站在县职业教育中心成立，招成人注册视听生 100 人。1999—2002 年，成人注册学员分别为 425 人、539 人、859 人、967 人。2003 年，电大远程开放教育在册总数 855 人。2008 年职业中专电大工作站被省广播电视大学评为全省电大系统招生工作先进工作站。2010 年注册成人学员 501 人。

扫盲教育 1997 年以前，县职工工农教育办公室承担全县农民扫盲教育和成人教育，1997 年 10 月撤销，在县教委成立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办公室。2010 年高台被确定为张掖市扫盲工作示范县。全县青壮年非文盲率 99.83%，全县基层单位扫盲乡（镇）验收合格率 100%，行政村验收合格率 100%，全县农民人均受教育年限达 6 年，青壮年人均受教育年限达 9 年以上。

继续教育培训 职业中专是县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承担乡（镇）农业技术、农科教、下岗职工再就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任务，年均培训 3000 人（次）以上。1996 年举办校长培训班。1997 年起，举办小学校长、村社干部、新教师、骨干教师和机关事业单位等培训班。2003 年，职业中专被确定为市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2004 年 8 月被国家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评定为农民科技培训星火学校。2007 年举办骆驼城中低产田改造、信用社职工培训和技能等级证考试；同年成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点。2010 年举办各类培训班 805 期。

第六节 民办教育

高台县民办教育培训班始于2002年，由县教体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办公室负责管理。2004年起批准设立社会力量办学机构，10月成立弘艺艺术中心、英才少儿辅导中心。2005年，县青少年英语培训中心、县少儿美术学校成立。2006年，英才少儿辅导中心、高台县卓越英语教育中心、张掖师范少儿艺校高台分校成立。2007年，县弘雅少儿艺术中心、小百合少儿素养培训学校、志远学校成立。2008年，新世纪少儿辅导中心成立。2009年所有民办教育机构统一改称为民办学校。2009年4月育才小学成立，为全日制小学；5月，飞越教育中心、灵格英语培训中心成立；8月，春蕾英语教育中心、县晨光文化培训中心成立。此后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行为。2010年，全县共有民办教育机构9个，提供教师工作岗位102个，有1770名学生参加英语、美术、音乐及课程辅导等培训，有4个机构被评为大学生创业就业先进单位和大学生见习基地。

第七节 素质教育

1989—2004年，全县学生素质教育相对单一薄弱。2005年开展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为每个学生建立填写“成长记录”。2007年进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改革试点，改变传统以升学考试科目分数简单相加为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建立以学生“学业考试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依据的招生体系。2008年创建特色学校，开展“快乐星期三”“大课间”活动，建立“快乐星期三”、大课间、校园文化艺术节等制度，开展学生体育、艺术、生活技能训练。同时将“学生人人能展示一项才艺、掌握两项健身运动技能、学会三种基本生活本领”“123”活动统一开设为学校课程。2010年，将“123”活动列入城区学校中小学生毕业等级考核，年终纳入学区、学校目标责任考核。各校制定活动方案，分别开设声乐、器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工艺、摄影、影视欣赏、播音与主持等选修课程，组建师生艺术团、乐队，开展“校园歌曲人人唱，民族精神代代传”和全县师生才艺大赛等体育、文化艺术活动，参赛师生达40%。

高台县“享受阅读快乐成长”汇报演出

第八节 教育管理

德育工作 1989年前，学校教育管理存在重智育、轻德育的现象。之后德育工作逐步受到重视。2006年推广“无盲点”教育管理模式，调动学校、家庭、社会形成教育合力，净化学生成长环境。2008年，学生自假期开始到社区(村委会)报到；学生在校情况、假期学习生活情况做到学校、家庭、社区（村委会)相互反馈。2010年，实施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面育人战略，构建“三位一体”育人模式，树立“大德育观”，坚持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形成“活动形式多样化、活动内容层次化、活动对象多元化、活动过程规范化”的德育活动格局。强化学生劳动习惯的养成。培养体育爱好，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意识，引导学生主动学习，主动发展。培养有较强学习兴趣、良好学习习惯、乐于发现和探究，有正确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的学生。聘请模范人物到学校做报告，开展帮教活动；聘请校外辅导员做法律和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开展法制和安全教育。中小学通过“雏鹰争章”“优秀队员”“争当安全小卫士”“争当校长小助手”等评比活动树立典型，培养学生集体荣誉感。

课程管理 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学制、课程方案、课程计划等规定，按照课程标准和课程方案组织教学活动，禁止随意停课、加课、减课。禁止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以及缺乏安全保障的其他社会活动。

办学行为管理 贯彻落实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控制学生在校活动时间和活动量，控制家庭作业总量和考试次数，规范教辅资料征订、发行和使用，禁止乱补课、乱办班、乱收费、乱订教辅资料。依法治校，实行科学、民主化管理，推行校务、党务公开，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管理 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开展“阳光体育”“大课间操”、国防教育等活动。各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体育运动会、综合性文艺汇演，不定期举办各种专题性体育、艺术、科技、征文、演讲等活动。

招生和学籍管理 各学校按照班级设置方案控制招生班级数和班额。执行中小学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对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及时报批办理。未经县教体局审批的学生不得办理入学相关手续，不予注册学籍。

后勤安全管理 中小学后勤管理以食堂和食品卫生安全、学生宿舍、校园“五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教育化)、图书仪器教具与实验室、后勤服务、伙食质量与成本核算、安全风险及校方责任险管理等工作为重点。制定《高台县寄宿制学校管理办法》《高台县闲置校产管理办法》,落实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杜绝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开展“文明宿舍”“星级宿舍”评选和“节水型校园”“绿色学校”“文明学校”创建等活动。制定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考核目标，定期督查。每年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稳定管理制度、学校安全分析评价机制、预警机制、学校领导与教职工谈心谈话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构建平安和谐校园环境。

勤工俭学 高台县学校勤工俭学活动始于1958年。主要通过开办农场、养鸡场、养猪场及校办工厂等增加学校收入，改善办学条件。至1985年，校办工厂陆续停办，勤工俭学场地主要以学校的农场、林地、园地为主。1990年后，勤工俭学主要形式有：到乡镇脱水蔬菜厂剥洋葱、剥辣椒，到

酒泉啤酒花基地摘啤酒花，到国营临泽农场刮罂粟汁，到盐池乡铲硝，收旧利废等。1990—1998 年，各学校自行联系农场、工厂，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1998 年开始对勤工俭学活动进行规范，县教育局成立勤工俭学办公室，制定勤工俭学管理制度和办法。2008 年后，社会实践活动“重育人、轻创收”。规定三年级以下学生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求社会实践活动“中学不出乡（镇）、小学不出村（社区）”，“中学生不超过 18 天、小学生不超过 14 天”。

督导 1991 年 5 月，县教委成立教育督导办公室。1992—2009 年，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三轮办学水平督导和德育工作督导，评选出办学水平示范校 115 所、先进校 94 所、合格校 19 所。2003 年 8 月，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成立，为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2010 年 4 月，乡（镇）教育工作列入县政府教育督导工作之内。综合督导学校 19 所，特色校评估验收 23 所，评出综合督导优秀学校 6 所、合格学校 13 所；验收命名一类特色校 11 所、二类特色校 12 所；被命名为国家级艺术特色校 1 所、市级素质教育特色校 6 所、市级德育先进校 9 所；创办市级办学水平示范校 8 所，6 所学校通过市级复评。

第九节 教师

队伍 1989 年全县教职工 1343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28 人。1994 年 11 月 8 日辞退教育系统临时工 27 人。1997 年辞退考核不合格民办教师 35 人。此后通过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聘用“五大生”和县职业中专对口聘任专业毕业生等渠道补充，教师队伍数量和学历结构发生很大变化。2002 年清退乡聘、村聘代课教师 372 人。2003 年清退最后一批县聘代课教师 30 人，招考聘用教师 30 人，尝试“凡进必考”。2007 年招考省指标教师 42 人，此后每年均有一定指标的省招教师补充到教师队伍中。2008 年分配纯农牧户零就业家庭本科毕业生 20 名，“三支一扶”人员 28 名，就业见习人员 46 名。2010 年全县有教职工 193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892 人。研究生学历 5 人，大学本科 1179 人，专科 508 人，中专 188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缩减至 12 人。

培训 1989 年后，教师培训工作不断创新。1998 年启动全县第一轮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程。2006 年后举办各种继续教育培训班，开展县级英语教师培训、信息技术教育培训、级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基础教育新课改骨干教师培训、心理健康学历教育培训，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等。选派 60 多名校长、骨干教师、教育教学新秀到洋思、梅岭、杜郎口等学校学习。2007—2010 年，邀请非洲加纳的外籍教师塞缪、菲利克斯到高台一中任教，定期邀请外地专家讲座。实施“教师专业化发展工程”“名师工程”等素质提升工程，开展以“铸师魂、强师能”“新理念、新课程、信息技术”等为内容的全员培训。选派骨干教师参加国家计划项目培训；举办校长管理能力论坛；鼓励在职教师参加教育硕士、本科自考或函授，提高学历层次。

支教 2004 年后，制定《城区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关于中小学校长及学校中层管理人员交流挂职锻炼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区中小学教师下乡支教工作的意见》，每年选派城区学校优秀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20—80 名到农村学校支教，每年选派 2 名教师到肃南明花学校援教。2009 年补充 88 名教师、选派 96 名教师支教。2010 年补充 35 名教师、选派 62 名教师支教。

工资待遇 1989 年，城区学校、二中、三中教师工资由县财政发放，农村学校教师工资由乡（镇）财政发放。2002 年教师工资统一由县财政发放。2005 年开始执行全县中小学校长岗位津贴。2008 年，事业单位首次实行岗位设置管理，教师待遇实行优绩优酬分配原则，合理拉开教师工资差距。2009 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实行绩效工资，每月扣留绩效工资 365 元，按学期核发；

落实农村教师绩效岗位津补贴和取暖补贴；农村教师按其所在学校离县城远近分三个标准每月发放70元、50元、30元交通补助。

职称评聘 1989年以来，高台县逐步规范教师职称评聘工作。中小学教师在职务聘任及评优、评先、晋职、晋级中遵循高层次学历、学位优先原则。2003年全县专任教师1823人，其中：中学副高级职称19人，中级职称798人（中学一级教师355人，小学高级教师443）。2007年全县专任教师1845人，其中：中学副高级职称59人，中级职称988人（中学一级教师441人，小学高级教师547人）。2010年全县有专任教师1892人，其中：中学副高级职称161人，中级职称948人。

第十节 教育设施

基础设施 1995年前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1995—2010年完成新建（维修）项目264项，投资14243.21万元，消除危房50461.40平方米。

电教设施 2003—2004年，全县实施全国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示范项目学校有25所，试点项目学校104所，农村中小学全覆盖。2008年全县计算机生机比达到11.2:1，师机比达到4.5:1；教育网运行正常。2009年，卫星教育网、教育信息网、校园网畅通，中学和中心小学实现光纤接入宽带上网，其他小学均实现ADS1上网。至2010年，各级学校建成微机室65个、卫星地面接收站64个、班班通教室472个、电子阅览室22个，52所学校实施农村信息网络工程项目。中小学建立校园网13个，建成市级信息化花园式学校26所。80人以上小学及初中151个班实现“班班通”，其中101个班实现以电子白板为主的“班班通”。

图书 2010年，全县中小学有图书370322册。其中小学216040册，生均24册；初中154282册，生均22册。

第十一节 学校(活动中心)简介

高台县第一中学 创办于1945年，1992年改为独立高中。占地11.30万平方米。藏书20多万册，有现代化装备的实验室、微机室、语音室、多媒体电教室、研究性学习中心。2010年有教学班65个，在校学生3317名，在编教职工266人。68人次被确定为省、市、县骨干教师、拔尖人才，90人（次)获国家、省、市、县“优秀教师”“优秀德育工作者”“十佳青年”等荣誉称号。61项科研成果获省、市、县奖励。1997年后，高考升学率9次名列全市第一，一直高于全省平均线30个百分点左右。至2010年有11000多名学生被高校录取，其中1000多名考入清华、北大、复旦、浙大、人民大学、上海交大、中国科技大、同济、南开等重点大学。

甘肃省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988年创办，占地20.54万平方米。1999年县职业教育中心更名为甘肃省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并存。2000年被国家教育部评估确认为首批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010年有教职工197人，在校全日制班级59个，在校学生2701人。开设11个长线专业，其中机电一体化专业为国家级重点专业，电子电工、汽车应用与维修和物流管理专业为省级重点专业。学校坚持“外出就业、回乡创业”办学理念，发挥职介所作用，与东西部企业合作办学，校企联合，启动扶贫助学工程，毕业生就业安置成功率、就业巩固率达90%以上，毕业生就业率达98%以上。至2010年荣获70多项荣誉、280多枚奖牌，先后有200多名学生在甘肃省中职生技能大赛中获奖，汽修、电子电工和计算机专业曾获省级团体一等奖，其中汽修和电子电工

专业学生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中职生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成为甘肃省重点职业学校。

高台县第二中学 建于1958年，占地3.40万平方米，位于新坝乡。1992年高中停止招生。2010年有教学班17个，在校学生781人，教职工54名。至2010年，学校共培养高、初中毕业生11304名。

高台县中小学生生活及劳动技能比赛现场

高台县第三中学 建于1958年，位于黑泉乡定平村，占地3.20万平方米。1994年停止高中招生。只招黑泉乡9个村初中教育适龄儿童。2009年迁址新建于高台县城西侧，为寄宿制初级中学。招收城关镇、巷道乡、黑泉乡32个行政村(社)学生。学校占地4.30万平方米，新建校舍17202平方米。教学楼设教室40个，理化生实验室4个，计算机室3个，多功能教室1个。综合楼设办公室23个，功能教室17个。有学生餐厅。宿舍楼有宿舍114间。学校装备有图书室2个，藏书37800余册。阅览室1个，高配置液晶屏微机室2个，多功能教室1个，电视“班班通”教室30个，有专用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科技室、校医室、心理咨询室。2010年有教职工121人，教学班38个，学生1832人(住校生1293人)。九年级毕业班普通高中升学率80.5%。

高台县城关初级中学 1993年，高台一中初、高中部分设后初中部更名建为“高台县城关初级中学”，占地3.31万平方米。2010年有教学班31个，学生1623人，教职工110人。2006年后，在张掖市初中毕业会考中连续多年名列全县第一。2008—2010年，学校承担了多项省、市级研究性课题。

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 前身为1936年创办的杨县庙小学，1984年设为独立初中。占地5.80万平方米。2010年有教职工62人，教学班20个，学生891人。

高台县合黎初级中学 建于1917年。占地14025平方米。2010年有教学班9个，在校学生377人，教师32人。有理化实验室、图书阅览室、微机室各1个，多媒体教室2个及卫星接收室、光盘播放室、体育器材室和广播室等专用教室，是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2004年试点项目学校。

高台县宣化初级中学 建于1956年。占地10050平方米。2010年有教学班17个，学生678人，教职工49人。建有县内第一个乡村少年宫。

高台县骆驼城初级中学 建于1993年，占地4.60万平方米。2010年有教学班20个，在校学生811名，教职工62人。

高台县罗城初级中学 建于1931年，原名奉华小学。1969年附设初中班，1972年附设高中班，1980年高中部撤销，定名为罗城初级中学，占地19190平方米。2010年有教学班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百年庆典

13 个，学生 504 人，专任教师 43 名。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建于 1905 年。占地 12903 平方米。2010 年设教学班 35 个，在校学生 1817 人，教职工 91 人。信息化设施完备。建成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建立德育室、音体美活动室、广播室、科技成果展览室。多媒体教室有计算机 250 台，配备有卫星地面接收站、数码摄像机、数码投影仪、数码实物展台等设备。成立音乐、舞蹈等兴趣小组 10 多个。

高台县国庆小学 建于 2004 年，占地 16615 平方米。2010 年有教学班 24 个，在校学生 1341 人，教职工 62 人。

高台县第一幼儿园 建于 1974 年，位于县城解放北路，占地 4546 平方米。1994 年 6 月被命名为“甘肃省一类幼儿园”。1996 年 5 月被命名为“张掖市示范性幼儿园”，后被命名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2010 年有教学班 10 个，幼儿 500 多名，教职工 52 名。

高台县光彩幼儿园 原为县第二幼儿园。1990 年有正式教职工 6 人，幼儿 36 人。1996 年 8 月迁至原县农机局院内。1996 年 10 月，县光彩事业基金会为第二幼儿园捐款 3 万元，更名为“光彩幼儿园”。2006 年晋升为“甘肃省一类幼儿园”。2010 年有教学班 11 个，在园幼儿 562 人，教职工 49 人。

高台县育才小学 2006 年成立，为民办小学。2010 年有教职工 13 人，在校学生 80 多人。建有德育室、写字室、音乐室等功能教室。

高台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国家第三批扶持建设项目，2003 年年底竣工，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当年 5 月，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成立，副科建制。主要开设钢琴、手风琴、古筝、扬琴、二胡、架子鼓、葫芦丝、声乐、幼儿美术、素描、武术、跆拳道、快乐英语、舞蹈、成人健身 15 个活动班。面向全县城区中小学青少年学生开展汽车模拟驾驶教学、奥迪四驱车组装、小机床操作示范、机器人组装及程序编排、天文知识讲解、优秀影片展播等活动。2009 年 8 月被确定为“社会艺术等级考试培训考点”。

第十二节 体育

1997 年 1 月，县文化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撤销，组建县文化体育局。2000 年建成全省体育先进县。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全县“双文明”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内容。2002 年 7 月组建县教育体育局，县社会体育运动中心（副科建制事业机构）设立，隶属县教育体育局。1989 年后，全县利用元旦、春节、“三八”“五一”“全民健身日”“十一”等重大节点举办群众体育健身活动，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社区体育 以社区休闲健身活动为主，锅庄舞、健身秧歌、气功修炼晨晚练点遍布各个广场。城关镇人民东路社区广场健身指导站和人民西路社区安居小区健身活动点为全省优秀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站点。

农村体育 以健身娱乐活动为主。“元旦、春节百万农民健身活动”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载体和窗口。1996—2010 年举办全县“水利杯”“梧桐泉杯”等农民运动会。红崖子乡、罗城乡、南华镇、城关镇、合黎乡在全省百万农民健身活动中受到表彰。

学校体育 1989—2010 年，各学校普遍开展学生体育运动。阳光体育示范校建设和实施素质教育过程中，高台一中、巷道初中、解放街小学被市体育局命名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职业中专、国庆小学被命名为特色教育示范校。2008 年启动“123 工程”“欢乐大课间”“快乐星期三”“阳光体育”活动。2009 年组织开展全国“阳光体育科学健身校园行活动”高台启动仪式和省第十二届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

竞技体育 1989 年恢复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学校，组织开展田径、篮球、武术、乒乓球、射

击等体育训练项目。在省第八、第九、第十届运动会上，高台输送到省市体育运动学校和高等院校的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1992 年巴黎·北京马拉松汽车越野赛在合黎山下通过。1994 年高台残疾人运动员许艳红在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上获 100 米、200 米、400 米、跳高 4 个项目金牌和跳远银牌，并打破跳高、跳远、400 米 3 项世界纪录。2009 年、2010 年县内举办全国甲 A 男、女篮和 CBA 全国四强对抗赛、全市端午龙舟比赛等体育赛事。

民间武术传承 通背捶、八虎棍在甘肃境内源远流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高台武术代表人物是桑玉明，自幼习武，精熟通背捶、八虎棍武术套路。其弟桑万禄和儿子桑俊斌都是武术运动员。当今县内只有桑俊斌能熟练掌握并运用通背捶、八虎棍两个传统套路。2009 年后，高台县在全市武术比赛各组别、项目中先后有 7 人获得冠军。

八虎棍

通背捶

体育产业 1991 年，高台县开始销售民运会奖券。1996 年在县城大什字搭台销售体育彩票 60 万元。2010 年全县有体育彩票销售点 7 个，累计销售电脑体育彩票和即开型体育彩票 1000 多万元，积累县级公益金 30 多万元，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活动提供经费支持。

体育设施 1989 年，全县体育基础设施落后。2000 年建成全省体育先进县，相继建成一批全民健身活动场地。2008 年建成“雪炭工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馆，投资 620 万元，建筑面积 1917 平方米，馆内有固定座椅 1000 多个，可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多种体育健身活动。2009 年建成多功能高标准全民健身体育场，投资 1107 万元，建筑面积 28400 平方米，有休闲健身区、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门球场、网球场等设施。高台一中建成体育活动中心体育馆和 400 米高标准塑胶田径场，投资 1809 万元。9 个乡（镇）建成文化体育广场，配建室外篮球场、乒乓球台；32 个行政村“一村一场”，建成“农民健身工程”室外标准篮球场 32 个，安装室外乒乓球台 64 副。2010 年建成国家级户外活动基地——月牙湖体育公园，有水上运动区、健步走健身区、健身休闲区、球类运动区。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规定，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建成大批体育健身设施。2010 年，全县有各级各类标准体育活动场所 300 多处，群众锻炼健身站点、晨晚练活动点 54 个。

社会体育协会机构人员 1989 年后，高台县相继恢复和成立体育总会和田径、篮球、排球、武术、乒乓球、棋类、桥牌、钓鱼、信鸽、老年人协会等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增补人员，充实组织机构，扩大社会覆盖面。2010 年有各级各类裁判员 103 名，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 260 人（其中国家级 7 人），90%属于技能类；有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2 个，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 所。

第四章 科学技术

1996 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县科学技术局。2002 年设县科技开发中心，正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

作物栽培技术

甘肃河西一熟制漠区吨粮田高效丰产栽培技术 1989 年由县农技推广站负责实施，面积 4 万亩，亩产在 850 千克的基础上增产 150 千克。在小麦—玉米带田中推广。

川区带田高效丰产综合栽培技术 90 年代初由县农技推广站负责推广，种植面积 6 万亩，亩产在 650 千克的基础上增产 200 千克。在小麦—玉米带田中推广。

带田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90 年代开始推广，1992 年全县立体种植面积 10030 亩。其中粮—菜间作 4014 亩，瓜—菜间作 905 亩，菜—菜间作 3719 亩。

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蔬菜栽培技术开发 1993 年开始示范推广，全年新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607 座 341.33 亩，改建 165 座 88.90 亩。

棉花丰产栽培技术 1994 年推广。1996 年全县种植面积 13735 亩，亩产 60.54 千克，平均亩收入 979.25 元。

花卉制种栽培技术 2003 年栽培试验，当年完成各类花卉制种面积 5000 亩，其中大棚温室花卉 500 亩，当年平均亩收入 2800 元。

高效太阳能日光温室建造及栽培示范 至 2004 年建成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10744 亩，其中当年新建 109 亩。温室瓜菜总产 4841 万千克，总收入 6095 万元。

加工番茄标准化栽培示范及产业化开发 2008 年县政府上报国家科技部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至 2010 年全县种植加工番茄 3.70 万亩，企业实现产值 1.10 亿元，上缴税金 3400 万元。

黑番茄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 2010 年实施，进行黑番茄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制，开发出黑番茄酱、黑番茄真空冻干粉、黑番茄籽油软胶囊等生产工艺及产品。建成日处理 200 吨鲜果黑番茄综合加工生产线，加工黑番茄酱 1700 吨，实现产值 5950 万元。

棉铃虫综合防治技术引进推广 通过推广农药新品种、物理防治和综合防治技术控制棉铃虫危害。示范面积 12.30 万亩，引进推广农药新品种 5 个，综合防治技术效果比原采用技术提高 20%。

林果技术

白兰瓜丰产栽培试验 “七五”期间县园艺站以骆驼城乡为重点，在全县推广。经试验示范，亩产白兰瓜 3250 千克。

低产果园改造 1987—1989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对2002亩低产果园进行技术改造，基础产量由144千克增至360千克。

桑蚕引种开发试验示范 1995年春县园艺场从新疆调回桑苗16.50万株，成片种植56亩。1996年春季成片栽植新疆黑桑出苗89亩，浙江湖桑11亩。1997年春季向全县乡村推广种植浙江湖桑6万株，从新疆和田、甘肃陇南、庆阳三地区调桑树接穗6个品种，嫁接成活率94%。

ABT系列生根粉示范推广 县林业站承担实施。1998年推广3071亩，共调入各种型号生根粉192克，应用于造林、育苗、叶面喷洒等。在示范点进行不同型号、浓度对比试验，为大面积发展积累经验。

“两高一优”林业工程 1995年完成李子引种试验示范50亩、早酥梨203亩、枸杞951亩，引种鸣山大枣15790株、临泽红枣2万株，在全县推广。

苹果幼树树盘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研究推广 县林业技术推广站通过适时在树盘上覆盖地膜改善膜下土壤温、湿度及营养条件，创造有利于果树根系在早春提前结束休眠的小环境，使其及时吸收水分和养分，供地上部分大量蒸发和生长发育，进而克服抽条现象，促进幼龄果树早成形、早见效。

沿山冷凉灌区李子引种试验示范 县林业站承担实施。1996年从辽宁盖州引进澳大利亚14号李子24700株，山区种植2000株，川区种植22700株，成活率74.8%。

沙荒地针叶树苗木繁育基地建设技术研究 县林业局、三鑫苗圃基地实施。建成甘肃省沙漠干旱区最大针叶树苗木基地，为河西乃至西北地区沙荒地城镇绿化推广针叶树造林培育苗木。

技术引进 2000年后重点引进推广杨树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山区退耕还林山杏综合开发利用技术、脱水番茄生产技术、加工番茄产业工厂化育苗技术推广、绿色酿酒葡萄标准化栽培技术、沙地柏种子繁育、日光温室反季节瓜菜生产技术。2007年建立三鑫苗圃千亩樟子松栽培、河西局酿酒葡萄丰产栽培管理、克林农场新品种梨优质丰产管理、县良种苗木基地园林花卉繁育、小泉村日光温室葡萄栽培等县级林业示范点。2010年引进河西干旱盐碱沙化区红柳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河西干旱沙地祁连圆柏引种驯化繁育技术等。

土壤肥水技术

果树穴贮肥水 县园艺场推广。1991年试验5.18亩113株果树，产量大幅提高。

六坝灌区万亩节水增产灌溉技术示范推广 1990—1993年推广5.91万亩，每年每亩节水56.80立方米，节电64.30万度，年平均每亩增产24.10千克。

高效专用化肥技术引进 1994—1995年由县建华高效专用化肥厂推广。根据河西地区土壤养分状况和不同作物需肥规律及生产实际提出多元复合肥料科学配方，达省内同类研制先进水平。

“九五”节水增产重点县建设项目 县水利局实施。1996—2000年，渠道防渗技术、喷灌、滴灌技术、管道输水技术在骆驼城、新坝、红崖子、巷道等地推广和应用，年节水1229万立方米，年节电377万度。

大河峡水库加固加高复合土工膜防渗技术 县水利局实施。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用复合土工膜代替红黏土斜墙防渗，达到防渗效果。

砼异型砖透水衬砌技术试验应用 县水务局实施。项目用砼异型砖透水衬砌技术作为地下水位较高的渠道衬砌方案，经过七坝干渠初步引用和试验，砼异型砖衬砌后可减少渠道渗漏，提高水利用率，抗冻效果明显。

渠道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抗冻胀试验研究 县水务局实施。经三清渠改建工程建设试验研究，使用聚苯乙烯保温板可有效消减冻深和抗冻。

畜牧技术

塑膜暖棚养畜禽技术整县示范推广 县畜牧站、渔业站推广。1999—2000 年新建标准化暖棚畜舍 9932 间，建筑面积 18.38 万平方米，暖棚养畜禽 50.86 万头(只),推广皮埃蒙特、利木辛、华特猪、波尔山羊等养殖新品种，暖棚养畜纯收益 2146.97 万元。2000 年后，黄牛胚胎移植技术、胭脂鸡保种选育技术、猪标准化饲养、羊人工采精受配技术等引进推广。

苜蓿草块规模化生产技术 县宏达饲料有限公司推广。2000 年形成年生产苜蓿草块 2000 吨生产线，当年销售收入 176 万元，创利税 42 万元，被浙江、福建、广东、深圳、河北、北京等各大奶牛场订购，带动农场(户)种植苜蓿草 4 万亩。

青贮氨化饲料推广应用 县畜牧中心推广。利用农作物秸秆推广青贮氨化饲料。1994 年青贮氨化饲料 45000 万吨，养牛 3 万头，养猪 18 万头。

“双推五改”综合养殖技术推广 1991 年，全县“双推五改”(推广配合饲料，推广优良品种；改仔猪不补饲为实饲，改熟料稀喂为生料温喂，改土圈为暖棚圈，改吊架子育肥为直线育肥，改本交为人工授精）农户达 418 户，改圈 1028 间，养猪 5168 头，青贮饲料 508 窖，黄牛改良 2750 头，绵羊改良 36000 只，推广瘦肉猪 5784 头，繁殖猪仔 54000 头。

稻田养鱼技术推广 1999 年县渔业工作站和黑泉乡政府推广完成。通过鱼与稻田资源互补提高经济效益。

良种推广

小麦 1991 年引进推广高原 602、永良 4 号、酒泉 10 号等小麦新品种。1998 年引进适应高台种植的优质品种“2014”“甘春 20 号”“兰天 3 号”在各乡（镇)推广应用。2004 年重点推广庸粮 15 号、XC–6，适应山区种植的 920、武春 3 号，适宜川区的张春 20 号、宁春 18 号。

玉米 90 年代初，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在全县重点推广豫 8703、中单 321、沈试 29 等玉米新品种。1997 年推广 1055、张单 476、1825 等早熟丰产玉米品种。2004 年后以沈单 16 号、沈单 10 号，搭配豫玉 22、金晋 5 号推广应用。2009 年开始重点推广公明 1 号等玉米优质品种。

蔬菜 1990 年，全县推广“强丰”西红柿新品种；甘丰 2 号、3 号黄瓜新品种；之豇 28、33–47 豇豆；线三辣子、上海甜辣等新优品种。1997 年推广早青等西葫芦新品种，新泰密刺、津研、津春等系列黄瓜新品种，陇番 5 号、金鹰等番茄品种。2000 年后重点推广引进晋豆 19 号、晋豆 2 号黄豆品种，食用菌鸡腿菇、双胞菇等新品种；推广渭薯 8 号、大西洋、夏波蒂洋芋新品种；蚕豆以青海 9 号、临蚕 3 号为主进行推广。2004 年后，加工番茄品种以 87–5、9188、石红 3 号、208 为主；西葫芦以秀玉、早耐、银青、双丰特早为主，搭配种植晶莹 1 号、翠青、碧玉；茄子重点推广兰杂 2 号、天脊冠龙；辣椒推广陇椒 2 号、金棚八号；西红柿推广合作 903、美国大红；黄瓜推广津优 1 号、山农 5 号、温棚 3 号；豇豆推广金都超长 90、头王系列品种；大白菜推广丰抗 78、春秋王等新品种。

林果 1991 年推广丰收 3 号、郑杂 6 号、118、P2 西瓜新品种。1994 年推广临泽小枣、鸣山大枣。1995 年引进首红、超红、魁红、银红、金矮生、新乔纳金等苹果新品种。1996 年从辽宁盖州引进澳大利亚 14 号李子。2000 年推广以三倍体毛白杨等为主的新树种 24 个。2004 年引进适宜冬季棚室栽培的伊丽莎白、郁金香、台农 2 号、雪映红甜瓜新品种和京欣 1 号、硅谷欣抗、黑密 2 号、花宝无籽、金蜜 1 号西瓜新品种。2004 年后西瓜重点推广丰收 2 号、抗病早冠龙、西研黑冠等有籽西瓜；西研 5 号、西研黑 5 号等无籽西瓜；陇丰早城、圭谷欣抗、富贵一号、京欣 2 号温室西瓜，搭配种植早熟甜爽、极早熟 21、黑密 2 号、5 号；推广瓜州王子二号、克奇蜜宝、硬皮网纹、银帝等甜瓜品种；葡萄重点推广赤霞珠、蛇龙珠、贵人香、红提、巨峰、利扎玛特、无核白等新品种；仁用杏推广

优一、龙王帽等优良品种。

畜牧 1994 年引进小尾寒羊。2000 年引进波尔山羊、绒山羊、皮埃蒙特、利木辛等牛羊新品种及宝万斯、伊莎、迪卡等蛋肉鸡良种。2001 年引进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等种猪新品种，肉用犬、蝎子、山鸡、乌骨鸡等特种养殖品种在县内推广。2004 年牧草推广紫花苜蓿、美国大叶苜蓿、串叶松香草。2006 年建成光发综合养殖、三桥标准化养猪、黑泉胭脂鸡繁育、阿胶集团养驴 4 个示范基地，引进推广皮埃蒙特、西门塔尔、南德温等优良肉牛品种和北京荷斯坦良种奶牛。2006 年推广应用绵山羊人工授精改良技术，引进推广特克塞尔、陶赛特、波德代、波尔山羊等良种羊。

农业机械研制

5TZ-140 型脱扬机 县农机修造厂研制。为小型拖拉机农户提供配套机具。1990 年开发，两年生产 132 台。

2BF-7 型分层施肥播种机 县农机修造厂研制。1988—1990 年 5 月生产 1060 台，新增产值 103 万元，实现利税 14.60 万元。

2BY-2 型玉米点播机 县农机修造厂研制。90 年代，年产 1200 台，新增产值 20.50 万元，新增利税 3 万元。

QTZ 系列自升塔式起重机 县建筑机械总厂研制。至 2003 年生产起重机 82 台，产值 1480 万元。生产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QTZ63、80 型塔式起重机。

可调单铧翻转和双铧翻转双向犁 采用嘉宝农业机械制造厂研制申报的国家专利技术生产。至 2004 年生产可调单铧翻转犁 3000 台，双铧翻转双向犁 400 台，实现销售收入 166 万元、利税 26 万元。

技术引进 90 年代后期引进温室卷帘机、微耕机、中耕机、背负式玉米收获机、旋耕机深松机、高干收割机等先进设备，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第二节 工业技术应用

水溶法结晶芒硝工艺技术 国营高台盐化公司研发。改变传统开采方式，用水溶法结晶芒硝工艺，产品质量大幅提高。1990 年创产值 342 万元，实现利税 202.40 万元。

制粉尾水提取蛋白制作酱油技术 县东风食品厂研发。1988 年投产至 1990 年从尾水中提取蛋白 27 万千克，生产酱油 21.12 万千克，利税 4.39 万元。除做酱油外，制粉尾水蛋白中产出的渣及废水可喂猪，带动养殖业发展。

粉精盐结块技术 国营高台盐化公司研发。粉盐回收率由改前 60%提高到 98.98%，年回收粉盐 3000 吨，年新增收益 54 万元，降低盐尘排放量，减少环境污染。

滩田法芒硝相变脱水生产无水芒硝 国营高台盐化公司承担。1992 年，在前一年试验 183 亩基础上又在矿体外试验，Na_2SiO_4 含量达到 87%。

轻软质聚氨酯泡沫（海绵）研究 县木器厂承担。1992 年，经技术改造生产的 15—9 密度轻脂海绵在张掖、酒泉等地销售。1994 年产值 110 万元，销售收入 100 万元，利税 6 万元。

离子交换法生产硝酸钠试验研究 对生产设备进行改进，研究最佳工艺流程。1994 年生产硝酸钠 63 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粉精盐生产中降低粉盐率研究 国营高台盐化公司承担。通过对生产工艺及相关设备改造，将产品颗粒度指标进行改善提高，产品颗粒均匀，粉盐率由原 13.40%降到 8%以下，提高产品整体质量。企业产量增加 1134 吨，新增收入 51.71 万元和利税 13.60 万元。

盐湖卤水直接生产无水硫酸钠工艺研究 国营高台盐化公司推广。1999—2000 年研究试验。2000 年在盐化公司矿山企业投入生产性推广试验研究，投资 48 万元，改造建设结晶池 42000 平方米，蒸发池 80000 平方米，当年生产无水硫酸钠 50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70 万元。

秸秆气化集中供气技术 县农村能源站推广。1999 年在合黎乡五一村建成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站，安装秸秆气化机组 1 套、400 立方米贮气柜 1 座，铺设各类管网 5.94 千米，供气规模 300 户。使用秸秆气用户均月成本 22 元，比使用液化气节支 25 元左右，年节支 300 元。

分散松香胶试制 1995—1996 年，县精细化学厂通过设备改造生产分散松香胶 530 吨。实现产值 263 万元，销售收入 260 万元，产品销往酒泉、金昌、武威、宁夏等地。

硬质聚氯乙烯塑料异型材试制 高台恒宁塑业有限公司承担。1997 年生产塑料异型材 23 吨，装饰板 18138 平方米，管材 24 吨，塑料钢门窗 3080 平方米，产值 280 万元，销售收入 220 万元，税金 13 万元。产品质量达到国标 GB12003–89 标准，销往乌鲁木齐、酒泉、嘉峪关等地。

砼Ｕ渠振动滑模现场浇筑机研制 县水务局推广。至 2003 年浇筑渠道 20 千米，节约资金 64 万元。

精制盐生产中降低水不溶物指标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国营高台盐化公司盐厂实施。2007 年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年直接经济效益 300 万元。

玻璃钢沼气池研制 县国华体育器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通过综合研究，国华玻璃钢沼气池增加溢流墙、固菌带、破壳等装置，内部结构更合理，技术达省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2006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型新型专利。

技术引进 1990 年，本县工业技术主要有电热褥生产、全脂豆花、针刺无纺布技术、高效专用化肥新技术、地毯加工、感光树脂版、石英砂、石膏空心条板生产等。之后引进精制盐生产中粉尘盐除尘工艺、2001 双雏形开口钢桶生产、铝(铜)芯橡皮线及裸铅线生产、渠道聚苯乙烯泡沫板抗冻胀技术、芒硝、氯化钾复分解法制取硫酸钾、玻璃钢生产仿真植物、体育健身器材生产、苜蓿叶蛋白提取加工、番茄红素提纯工艺、番茄红素软胶囊产品生产、生产黑番茄酱产生的皮籽废弃物再利用、冰葡萄酒生产等新兴工业技术。

第三节 科技服务

科技队伍建设 1990 年，全县建立乡（镇）村级科技技术服务组织 16 个，科技示范户总数 480 户，专业研究会 25 个，会员 316 人。乡（镇）有科委，村委会配备科技副主任，县政府聘请乡（镇）农民技术员 98 人，引进人才 5 人。1999 年，全县拥有技术职称的农民 3092 人。2000 年，全县有 79 名高中级科技人员，表彰“青年星火带头人”17 人。2003 年建立科技行政管理机构、科协组织以及农、林、水、牧等技术站，全县有农业科技推广机构 87 个；建成职业教育技术中心，对农民技术员、农民、科技示范户进行培训。2010 年选派 116 名农业技术人才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口培训；全县新增科技人才 16 名；70 名民间科技特派员被评聘为科技指导员。

科技信息服务 1996 年设县科技信息服务中心，整合全县科技信息资源，每年聘请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科技宣传培训 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传播媒介宣传科教兴县战略决策，开展科技宣传活动。1999 年，各乡(镇)统一配置微机，接通互联网，为农民提供实用技术、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先进适用技术培训。

第四节 科研成果

领先科研技术 1997 年 3 月，甘肃鼎盛机械制造公司研制成 350 型混凝土搅拌机，获地区优秀产品奖。1999—2002 年研制开发系列塔式起重机品种 5 个，经省机械厅鉴定达省同行业领先水平，取得国家级生产许可证，2003 年取得 ISO 900 质量体系认证。2000 年 2 月，嘉宝机械制造销售公司研制成轮胎漏气报警器获国家专利。2000 年 12 月，国营高台盐化公司盐湖卤水直接生产无水硫酸钠工艺通过省科技厅专家鉴定，填补省内空白。2005 年 7 月，宏丰脱水蔬菜公司研制成脱水番茄制备方法，2009 年获国家专利。2006 年 2 月，甘肃祁连葡萄酒业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研制冰葡萄酒生产工艺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2006 年 9 月，鼎盛机械制造公司研制建成商品混凝土微机控制搅拌站。2009 年 5 月，方正塑业公司研制成模压组合式立体花柱获国家专利。2010 年，县宏源矿业公司选矿厂常温选矿工艺技术改造成功，达国内先进水平，成为西北首家直接采用冷水选矿的企业。此项技术获“2010 年度甘肃省技术创新成果优秀奖”。

科研项目 1991 年组织实施省列科技项目 2 项，地区列科技项目 2 项，县列科技项目 6 项。《带田高产高效栽培技术试验研究》在合黎乡五一村重点示范 82 亩，示范模式以小麦玉米带田套种蒜苗、豌豆、芹菜为主。全县辐射面积 1758 亩。1994 年实施项目 13 项，其中地区列星火计划 4 项、攻关项目 2 项，县列科技基金计划 7 项。1995 年全县落实高效农业示范户 3856 户。引进分散松香胶制剂在造纸中的应用和激光排版印刷工业技术 2 项。1999 年实施科技项目 32 项，其中省列 1 项、地区列 4 项、县列 27 项。2000 年实施 30 项，其中省列 1 项、地区列 3 项、县列 26 项。2002 年全县建立科技示范点 42 个，试验示范项目 152 项，引进新技术 9 项，新品种 248 个。其中：种植业建立科技示范点 38 个，示范项目 146 项，试验示范农作物新技术 9 项，新品种 228 个；林果业建立示范点 4 个，实施项目 6 项，引进林果新品种 20 个；畜牧业引进和改良动物品种 20.30 万头（只）。2006 年建立科技示范点 9 个（4 个规模养殖示范点、5 个林业科技示范点），新技术 10 项，引进新品种 100 多个。组织实施重点科技计划 39 项（国家计划 4 项，省列计划 6 项，市列计划 4 项，县列计划 25 项）。2010 年全县组织实施项目 36 项。其中国家列 1 项、省列 3 项、县列 32 项。农业科技覆盖率达 50.3%。

高台县 1991—2010 年科研成果情况统计表

表 15-7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获奖情况
1991	水溶法结晶芒硝工艺技术	国营高台盐化公司	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带田高产高效栽培技术试验研究	高台县科委	—
	沿山冷凉灌区小麦千亩千斤村示范	高台县科委	—
	甘草人工栽培试验示范	高台县科委	—
1992	河西商品蔬菜产业化技术开发	高台县科委	—
	带田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研究	高台县科委	—
	水溶法结晶芒硝工艺技术	国营高台盐化公司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粉精盐结块处理	国营高台盐化公司盐厂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续表 15-7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获奖情况
1994	节水灌溉增产技术示范推广	高台县水务局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针刺无纺布技术引进	高台县无纺布厂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蔬菜保护地栽培示范推广	高台县园艺站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防止粉精盐结块	国营高台盐化公司盐厂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农业资源经济信息动态监测布点	高台县农技站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沿山冷凉灌区小麦千亩千斤村示范	高台县农技站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5	强身保健系列产品开发	高台县建华福利无纺布厂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农村科技工作达标活动	高台县科委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6	急性有机磷中毒抢救中运用紫外线辐射血液回输疗法	高台县医院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苹果幼树树盘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研究	高台县林业局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高效专用化肥新技术引进	高台县建华高效专用化肥厂、县科技局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台县商品经济龙系列开发研究	—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7	分散松香胶试剂	高台县高新精细化学股份公司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农作物立体栽培模式示范推广	高台县农技站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芒硝、氯化钾复分解法制取硫酸钾新工艺	高台县钾肥厂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1998	硬质聚氯乙烯异型材料产品开发	甘肃恒宇塑业公司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千亩万元高效农田示范	高台县园艺站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高台县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研究	高台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0.2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研制及临床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低分子右旋糖酐在难治性肾病中的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9	节能日光温室果树栽培技术研究	高台林业局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粉精盐生产中降低粉盐率研究	国营高台盐化公司盐厂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桑蚕引种开发试验示范	高台县园艺场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优良苹果引种栽培技术研究	高台县林业局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蔬菜病虫害综合防治	高台县园艺站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0	高台县优质小麦引进推广	高台县农技站	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秸秆气化集中供气技术推广应用	高台县农村能源工作站、县科技局	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节能日光温室果树栽培技术研究	高台县林业局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1	沙荒地针叶树苗木繁育基地建设技术研究	高台县林业局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四位一体”农村能源生态模式推广应用	高台县农技站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SMZ150 型门架物料提升机	—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鼻内窥镜外科技术临床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续表 15-7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获奖情况
2004	腹腔镜手术临床推广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CT 介入治疗上腹部癌性疼痛技术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干旱沙区日光温室营养袋酿酒葡萄育苗技术研究	高台县林业局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影像引导穿刺对含液性病变诊断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5	高台县中小学生近视预防控制综合示范研究和推广应用	高台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经皮肝穿胆道引流术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臀肌挛缩症诊断及治疗	高台县中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药物注射治疗下肢静脉曲张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祁连山中西段地震形势及其对策研究	高台县地震局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6	过硫酸铵比色法测定改进及其应用	高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中小学生营养状况调查和综合干预策略研究及推广应用	高台县妇幼保健站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低剂量肝素预防心力衰竭患者猝死临床观察分析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学生传统美德教育校本课程研究开发	高台县教育体育局教研室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教学中学生情感、态度、价值观培养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拓展学生学习时空，转变学生学习方式	高台县国庆小学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7	玻璃钢沼气池研制	高台县国华体育器材制造公司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中西医结合治疗慢性肺源性心脏病临床观察及分析	高台县中医院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应用 DHS 固定系统治疗粗隆间骨折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椎弓根螺钉内固定加植骨融合治疗腰椎滑脱症临床应用	高台县中医院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高台县森林分类区划界定	高台县林业局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中语文新教材教法改革初步探讨	高台一中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PCA 泵用于术后止痛研究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补肾活血治疗对 2 型糖尿病患者服用降糖药的影响及延缓并发症发生分析	高台县中医院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高台盐厂碘酸钾碘盐在使用中碘损失探讨	高台县疾控中心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高台县 2005—2007 年度细菌耐药性监测与经验用药分析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续表 15-7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获奖情况
2007	胃病良药气滞胃痛散的质量标准及初步临床药效学研究	高台县疾控中心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精制盐生产中粉尘盐除尘工艺技术改造	国营高台盐化公司盐厂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有效整合	高台一中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高台县日光温室反季节瓜菜生产技术推广	高台县农技站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应用 AF 固定系统治疗胸腰椎爆裂骨折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气管插管+静脉吸入复合麻醉在颅脑损伤手术中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台县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县	高台县园艺站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8	心理护理对临产妇产程进展、分娩方式、产后出血探讨	高台县医院、县中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纯中药制剂“喘咳安”治疗慢性支气管炎临床研究及应用	高台县中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学生“行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研究	高台县城关初中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幼儿尝试活动教育再研究	高台县第一幼儿园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紧急人工心脏电复律推广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健脾养胃颗粒临床应用研究	高台县中医院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小切口胆囊切除术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高台县玉米综合增产集成技术推广	高台县农技站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AO 髁支持钢板内固定在股骨远端复杂骨折的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9	骆驼城遗址文化知识读本—《古城春秋》	高台县教育局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意识培养研究	高台县职业中学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创新校本培训模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改良式腹式子宫肌瘤剔除术临床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延期切开复位内固定治疗 Pilon 骨折临床研究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经尿道前列腺汽化电切术临床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玉米新品种公明 1 号选育	高台县良种场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干旱地区黄金梨、黄冠梨优质高效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高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高台县设施农业提质增效标准化栽培示范	高台县园艺站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新课程标准下师生、生生互动策略研究	高台县国庆小学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传统文化与个性化写作教学	高台一中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腰硬联合麻醉在妇产科手术中的应用	高台县中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经 B 超定位 ESWL 临床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复合土工膜防渗技术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的试验	高台县水务局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初中语文实践活动课设计与实施	高台县二中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洗胃治胃破裂的特点与对策	高台县宣化卫生院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续表 15-7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获奖情况
2010	河西干旱沙地祁连圆柏引种驯化繁育技术研究	高台县林业局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河西干旱盐碱沙化区红柳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研究	高台县三益渠林场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应用科玛嘉显色培养基对阴道假丝酵母菌的病原学分析及临床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阿托品和麻黄碱有效预防人流综合反应临床应用	高台县中医院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创造外语环境构建外语特色学校实验研究	高台一中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学校教师专业化工作建设研究	高台县国庆小学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初中班级管理方法创新及应用	高台县城关初中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灌浆技术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的试验研究和推广	高台县水务局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台县蔬菜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高台县经济作物研究站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压氧治疗临床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妇科白带涂片多项检查快速染色技术在妇科病检查中的临床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技能型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高台县职业中学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网络教育与传统教育教学方法优势互补研究	高台一中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诊断性腹腔镜的临床应用	高台县医院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世行贷款/英国赠款高台县结核病控制项目终期评估结果分析	高台县疾控中心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高中理科教学模式创新与多元化学习方式优化整合实施策略研究	高台一中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幼儿礼仪教育途径与方法研究	高台县第一幼儿园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五节 地震监测

机构 1991 年 5 月县地震局成立，科级建制事业性质，2007 年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地震监测预报 微观监测有电磁波数字化观测和强震动分项观测。2006 年在高台地震台架设数字地震观测网络，根据观测环境要求，地震局通过数字进行遥测接收分析管理。2007 年在盐池、新坝建成强震台观测网点。全县共建有宏观观测点 9 个，分布在 9 个乡(镇)，主要为养殖大户、特种动物养殖户或有条件观测地下水动态变化的农户，观测项目以动物和地下水动态为主。

地震灾害预防 全县建立地震安全民居示范点工程（小康示范点)85 个，鼓励和引导农民新建高标准住宅。2010 年，农户小康住宅基本按照 7 度设防的要求施工建设。开展科普宣传，修订完善《高台县地震应急预案》，督促各部门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分别在县城中心广场、人民东西路、大操场等处设立避险疏通标识牌，在人民西路社区开展城市社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组建试点工作。

第六节 气象服务

机构 县气象局(站)位于巷道乡东湾村六社，是国家级基本气象站，属中央直属和地方政府双重管理。主要业务为地面气象观测、气象预报、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人工增雨、气象行政执法等。2008年10月成立县气象执法队。2010年设县气象防灾减灾指挥部办公室、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

气象业务 地面气象观测承担全国统一观测项目任务。观测的项目有云、能见度、天气现象、气压、气温、湿度、风向风速、0~320厘米地温、降水量、日照、蒸发量、雪深、雪压、冻土、土墒气象观测，并承担拍发天气报、航空报、重要天气报、雨量报、旬月报、土壤墒情报、发报任务及气候月报交换任务。2002—2010年，地面气象业务系统OSSMO2004版、自动气象站监控软件(SAWSS)和通讯组网接口软件(CNIS)日趋完善，实现市、县2MSDH网络，建成省、市、县可视会商系统和单位全景监控系统。2010年，在高台县范围内建设11个四要素自动气象站和1个国家级自动气象站，各乡镇安装电子显示屏，改善气象信息传输范围和传播速度。根据上级预报指导补充订正天气预报开展本地气象服务。开展的天气预报业务有短时临近预报，一周天气过程趋势预报，节假日、农事季节天气预报，长期天气预测以及寒潮、大风等重大灾害性天气专报。形成以数值预报产品为基础、以MICAPS为主要工作平台、综合应用各种气象信息、气象卫星云图、各类实时资料、先进预报技术和预报方法为一体的全新预报业务流程。

气象服务 常规或灾害性天气预报主要通过广播、电视天气预报节目等方式开展服务，同时为全县300多名农村信息员提供短信服务。制作各类长、短期气象情报（主要是天气预报、气候预测及中长期气候预测、雨雪情报告、旱情分析、人影快讯、重大天气专报、灾情实况、应急气象服务、地质灾害预报、气候评价、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气象信息资料)及时发布。与国土、农业、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横向联合开展专业气象服务，做好防灾减灾预警工作。在中化高台番茄制品公司、河西祁连葡萄酒业公司、县种子公司、棉花公司等企业开展作物物候观测。同时做好为农气象服务。20世纪90年代开始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使用设备为小火箭。2003—2010年使用新型WR98火箭发射架进行增雨作业，平均每年实施3次。

第五章 广播 影视 图书

1989年在县广播电视局设县广播站，科级建制。县城和各乡（镇）均有放映队。1993年9月设甘肃广播电视高台微波台，科级建制。1999年设11个乡（镇)广播电视站。2002年10月设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科级建制。2005年有乡（镇)广播电视站为8个。2006年1月县广播电视局更名为县广播电影电视局，下设广播站、甘肃广播电视高台微波台、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广播电视台4个科级建制单位。

第一节 广播

设施

1989 年，全县有线广播喇叭 23927 个，有线广播入户率 88.90%。至 1995 年，有线广播线路运行正常，广播宣传网建成。1996 年，县广播电视局采用调频发射方式，推进广播全县覆盖。使用 300W 电子管调频广播发射机，发射频率 96MHz。通讯卫星使用后，广播接收、发射设备逐步更新，电子管调频发射机更换为 HTF–6300 型晶体管立体声调频发射机，将 3 台 430 型无线收信机更换为数字卫星广播接收机。1999 年，以自然村为重点，发展调频广播；广播电视县以下垂直管理；年底，红崖子乡有线广播杆线全部架设有线电视。全县运行 50 年的有线广播线路、老式有线广播扩大机、喇叭被无线调频广播替代。2002 年 12 月，县广播电视局购置 2 台 300W 调频广播发射机，发射两套调频广播，播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和县广播站节目。2004 年，各乡（镇）、村、社全部开通调频广播，基本达到每社 1 只调频音箱。2007 年 10 月—2008 年 4 月，实施农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安装 1 台 300W 调频广播发射机，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一套节目（即“中国之声”），发射频率 88.1MHz，从每天早晨 6：30 到次日凌晨 1：30 播出，播出 19 小时。2009—2010 年组织实施省级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先后安装 2 台 300W 调频广播发射机，分别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乡村之音》节目。其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发射频率 90MHz，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乡村之音节目发射频率 107.7MHz，两套节目每天早晨 6：30 到次日凌晨 1：30 播出，播出 19 小时。

广播节目

1989 年后，县广播站自办节目以新闻节目为骨干，各种教育性、文艺性、服务性节目相配合。1989—2003 年，县广播站每天播出自办节目 1 小时 20 分，转播省台节目 50 分钟，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 1 小时 10 分。2004—2010 年，每天播出自办节目 1 小时 30 分，转播省台节目 60 分钟，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 2 小时 20 分。

新闻节目 来自两个渠道：转播上级电台主要新闻节目，采编《高台新闻》。县广播站重点办好《高台新闻》，每天播放三次，以民生新闻报道为主。《劳务村开回 38 辆小轿车》《保护耕地的清洁工》《五一村农民喜住公寓楼》《高台县 34 名职工出资购买县萤石矿》《订单农业鼓起农民钱袋子》 等稿件被评为省级一、二、三等优秀稿件。《快讯》《简明新闻》《一句话新闻》 等栏目随到随播，增强新闻时效性。新闻评论节目开设《纵横谈》《听众信箱》《大家谈》等专栏，联系实际发表评论，报道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新成就、新经验、新风貌。《为了子孙万代的幸福，请保护生态环境》《种田也要懂法》等新闻评论被评为市级三等优秀稿件。

专题节目 1989—2010 年，县广播站开办各种专题节目。理论政策类节目有《学习园地》《民主与法制》《计划生育讲座》《法制与基本国策》，以广播讲座、对话为主。农业科技节目有《农业科技服务》《大众生活》，开展《作物栽培》《饲养知识》《市场信息》《致富经验介绍》等宣传讲座。农民生产和生活服务类科普知识节目或专栏有《科技与信息》《大众生活》《卫生与健康》。法制专题节目有《法制宣传》。

文艺节目 主要是以秦腔为主的西北地方戏剧和流行歌曲、民族器乐、世界名曲等。开设栏目有《周末文艺》《地方戏曲》《每周一歌》。

服务性节目 主要是“天气预报”。每天播出 1~2 次，遇有灾害天气，增加播出次数。突然发生

抗震救灾、低温霜冻、抗洪抢险、火灾等自然灾害或不测事件时，广播随时启动。

高台县广播站择年节目播出时间表

表 15—8

年度	调频广播发射	播音次数	播音时间段及内容
1999	96MHz	第一次	6：25　开始曲，预告节目 6：30　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 7：30　《高台新闻》 7：45　专题节目：星期一、三《卫生与健康》，星期二《法制与基本国策》，星期四《理论与实践》，星期五《科技与信息》 7：55　文艺天地 8：00　第一次播音结束
		第二次	11：55　开始曲，预告节目 12：00　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 13：00　《高台新闻》 13：10　第二次播音结束
		第三次	18：25　开始曲，预告节目 18：30　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 19：00　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 21：20　第三次播音结束
2008	100.2MHz	第一次	6：25　开始曲，预告节目 6：30　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 7：30　《高台新闻》 7：45　专题节目：星期一、三《卫生与健康》，星期二《法制与基本国策》，星期四《理论与实践》，星期五《科技与信息》 7：55　文艺天地 8：00　第一次播音结束
		第二次	11：55　开始曲，预告节目 12：00　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 13：00　《高台新闻》 13：10　第二次播音结束
		第三次	18：25　开始曲，预告节目 18：30　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 19：00　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 21：20　第三次播音结束

第二节　电影

电影放映　1989 年，全县共有放映队 32 个，其中：县城电影院 1 个，乡办队 11 个，村办队 14 个，联户和个体队 6 个。平均 4 个村有 1 个放映队，农村三级电影放映网形成。有 16 毫米宽放映机 31 台，为氙气灯或锡灯新光源机，16 毫米宽银幕变焦镜头 25 套。1991 年，下放的电影队收回县电影公司统一管理。1993 年 7 月，电影行业运行机制改革，改变原来电影经营“以城补乡”部分补贴，使依靠农村影片发行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县电影公司无力购买影片拷贝而陷入困境。1994 年 5 月 11 日，县电影公司与县影剧院合并，两块牌子，一套人员。1995 年后，农村电影放映继续下滑。1998 年电影公司内部改革，乡(镇)11 个电影队承包经营。2002 年，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划归县广播电

视局。2004 年开始，县财政每年划拨全县农村电影放映工程专项资金 5 万元，县广播电视局每年补助 2 万元，保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施。电影公司开展“送优秀影片进社区”“送优秀影片进农村”“送优秀影片进学校”等公益活动。2008 年，电影公司职工参与数字院线改革，组建 6 支数字电影放映队，在 136 个放映点放映。至 2010 年每年为农村群众放映数字电影 1600 场(次)以上。

电影宣传 城市影片宣传围绕各种类型电影展览、汇映与重点影片放映进行。电影院宣传侧重阵地、橱窗、广告等环境布置。农村影片宣传重点帮助群众看懂电影。农村电影队都配备幻灯机、电唱机、唱片、话筒、红布报等宣传工具。宣传工作程序一般为白天通过乡村广播、红布报及口头互传；晚间运用幻灯、话筒介绍主要内容。1995 年后，农村宣传逐渐淡化，主要以张贴海报宣传。

流动放映车开展农村电影放映

专题放映活动 1989—2010 年，县电影公司及各乡(镇)电影队开展专题放映活动，宣传形势政策。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电影放映”及“爱国主义电影教育活动”。每年电影公司放映禁毒教育片、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片等。开展“纪念邓小平 100 周年诞辰电影放映活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优秀历史影片电影放映活动”“第二次农业普查电影宣传放映活动”“百部千场红色经典进农村公益活动”，开展纪念中国电影诞生 100 周年“优秀影片进社区，百日百场公益放映活动”。

影片发行 县电影院是 35 毫米放映单位，所需影片由上级发行部门供应。1989 年至 1993 年 6 月，农村电影队所需影片拷贝由上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以租片方式计划供应。县电影公司与地区电影公司每年签订 16 毫米电影影片放映业务指标承包合同书；之后至 2010 年，组建由地区(市)电影公司牵头、各县（市）公司参加的 16 毫米影片经营联合体，共同出资购买 16 毫米影片拷贝。

电影拍摄 高台拍摄过外景或剧情片断的电影有《姐姐》(1997 年在合黎山区拍摄)、《海市蜃楼》(1986 年在红沙河村拍摄)。1990 年 3 月，西安电影制片厂在高台拍摄电影《双旗镇刀客》。导演：何平；编剧：何平、芦苇、杨争光；主演：高伟、孙海英、赵玛娜、王刚、常江。主要外景地在本县许三湾古城。县文工团全体演职人员作为群众演员扮演影片中相关角色，县文化馆工人及骆驼城永胜村部分群众也参加了拍摄。这是高台境内拍摄最完整、当地演员参加最多的一部影片。后获 1992 年第三届夕张国际惊险与科幻电影节最佳影片奖、1993 年第四十三届柏林电影节国际影评奖等奖项。

原高台影剧院

影剧院建设 高台原电影院位

于县城北面解放北路，占地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设座 1397 个(一层座位 1101 个,二层看台座位 296 个)，修建于 1976 年 5 月。新影剧院 2006 年 3 月动工修建，2007 年 6 月竣工，11 月 8 日投入使用，总投资 850 万元。占地 60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2850 平方米。设有一大两小三个放映厅，能容纳 450 多人观看电影或文艺演出；附设办公、娱乐场所；小放映厅能容纳 40 多人观看电影。一层有商业门店 39 间。大、小放映厅均按数字放映设备设计，为多功能综合性文化传播场所。

新影剧院

第三节　电视

电视事业发展

摄制高台新闻片头

1989—2010 年，全县电视事业经历了卫星地面接收、无线电视和有线电视发展过程。2006 年 1 月县广播电视台成立，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县广播电影电视局，两块牌子，一套人员。承担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和经济类、科技类、法制类、农业类、重大活动类专题、有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以及广告制作播出。

广播电视发射塔

卫星地面接收　1988 年，筹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站，架设直径 6 米的铝板抛物面卫星地面接收天线。1991—1993 年，先后在承担电视差转任务的罗城乡、盐池乡、新坝乡广播站各架设 1 套直径 3 米的铝板抛物面卫星地面接收天线。1995 年后，宣化乡、南华乡、正远乡、合黎乡五一村相继架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1999 年 10 月，全县有线电视联网后，乡(镇)、五一村拆除卫星地面接收设施。2010 年采用直播卫星覆

盖方式，为罗城乡双丰村、河西局农场和南华镇移民区群众架设数字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297 套。1998—2010 年，中央电视台各频道和全国所有省份上星节目均通过三幅卫星地面天线接收。

卫星地面接收天线

无线电视 1988 年高台通过卫星地面接收天线接收中央电视台第一套电视节目，通过 GSZ-3 型 50W 电视转差机转播，后陆续在罗城乡、盐池乡、新坝乡广播电视站安装 50W 电视差转机，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1993 年 10 月，县广播电视局拆除简易自立发射塔，在新建微波发射塔上安装双层十字电视发射天线，购置 2 台 GSX-9 型 300W 电视差转机，更换旧电视差转机。1999 年，各乡镇无线电视差转机陆续退役。2007—2008 年，实施农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安装 2 台无线电视发射机，转播央视第一套和第七套节目。2008 年 4 月 1 日开播，每天早晨 6：30 到次日凌晨 1：30 播出 19 小时。

广播电视无线发射机房

有线电视 1992 年开始在县城架设有线电视网，建成带宽 300MHz 有线电视前端系统，传送 12 套电视节目，有线电视用户达 800 多户。1995 年，各乡(镇)开始筹建有线电视网。宣化乡建成为全省第一家乡级有线电视网；合黎乡五一村建起村级有线电视网；1996 年，县广电局购置央视三、五、六、八加密频道接收设备，对有线电视网前端扩容改造，有线电视传输系统带宽升级为 550MHz，有线电视网传送电视节目增加到 16 套，城区有线电视用户达 3500 多户。1997 年 12 月—1999 年 10 月，利用微波（MMDS)传输先后在红崖子乡、新坝乡、骆驼城乡、罗城乡建成有线电视网络。1999 年县广电局新建 55 米广播电视微波发射塔 3 座，30 米接收铁塔 9 座，购置多路微波发射机和广播调频发射机 7 台，建成微波中继站 4 个；利用微波（MMDS)传输对全县各乡（镇）有线电视进行微波联网，拆除其他乡（镇）、村分前端，全县只设立一套有线电视前端系统，有线电视并联网建成。2001—2010 年，实施十期广电光缆通乡进村工程，建成光缆干线 700 多千米，SYV-12 电缆干线 348 千米，全县光接点 580 个。2001 年实施城域网光缆化改造工程建设。传输电视节目增加到 25 套。2002 年启动城域网智能化管理工程。2005 年，城域网 6000 多用户实现计

移民村架设有线电视

算机智能化管理。2006 年，1310nm 光缆干传输系统升级改造为 1550nm 系统；对线路老化严重的 300 多个社分支入户线路进行标准化改造。2009 年 9 月，全县启动全县数字电视工程。完成数字电视前端平台建设和城区光缆网络改造，使光节点以下所带用户小于 500 户，分配网带宽达到 750MHz。2010 年，全县有线电视节目增加到 32 套，有线电视用户 41552 户，其中城区 8743 户、农村 32809 户。城区整转数字电视用户 8743 户；农村第一批数字电视整转工程完成。全县数字电视用户 23026 户，其中城区 8743 户、农村 14283 户。

2000—2005 年，城区模拟有线电视每户每月付费 10 元，农村 8 元。2005—2010 年，城区模拟有线电视每户每月 12 元，农村 10 元。2010 年，城区数字有线电视用户基本节目每户每月 25 元，农村 22 元，数字电视付费节目由用户自行选择订购。

电视节目

1993 年 10 月，在有线电视网中送 1 套高台自办节目。1995 年，县广播电视局购置 SONY-CA537P 专业摄像机 1 台，配 VO-8800 背包机，M9000 摄像机 1 台，配套购置 VO-9850 和 VO-9800 专业编辑机、RM450 控制器、VP-9000 放像机、松下特技机等专业新闻采编播设备。2001 年至 2010 年，县广播电视局改造演播室，购置照明冷光源、非线性编辑线 5 套、数字硬盘播出系统 4 套、音频工作站 1 套，数字摄像机 12 台，投资 270 多万元，实现新闻采、编、播数字化。2006 年，县广播电视台节目由每天晚间 18：30 到 23：50 播出改为 12：30 到 23：50 播出。2010 年全天播出 11 小时 30 分，其中：转播节目 45 分钟，自制节目 4 小时 50 分，影视剧 5 小时 55 分。

新闻类节目 1993 年 10 月创办《高台新闻》，在自办节目中偶尔播放。1996 年 1 月正式定时播出，每周 1 期，每期 10 分钟，周五首播，周六、周日重播。1997 年 7 月，新闻播音员由幕后走上屏幕；每周 2 期，周一、三首播，周二、四重播。1999 年 3 月创办新闻类栏目《一周要闻》，每周 1 期，周六和周日播出。2001 年 4 月，《高台新闻》每周 3 期，周一、三、五首播，二、四、六重播。2006 年后，《高台新闻》以消息、专题报道、评论与专栏节目为主，连续(专题)报道、系列报道、现场报道、评论等为常用报道形式。节目强调图像、色彩、解说词、现场同期声和后期配音、字幕以及剪辑合成。2007 年 8 月，《高台新闻》男播音员出镜。2009 年，《高台新闻》被评为全市首届电视十大名栏目。《白天鹅嬉戏马尾湖》《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在甘肃高台落成开馆》等稿件在央视《新闻联播》播出。2010 年 12 月 1 日，《高台新闻》改为当日新闻，周一至周五每天 1 期。

社会类节目 1994 年 3 月创办《点歌台》。2003 年 5 月创办《聚焦高台》，属周末专题栏目，每周 1 期。2007 年 5 月创办电视文艺节目《综艺大看台》，2010 年 6 月停办。2007 年 5 月创办农业科技知识、致富信息类电视咨询类栏目《农家百事通》，2010 年 6 月停办。2007 年 5 月创办文艺性节目《文苑风景》，2010 年 6 月停办。2009 年 5 月创办少儿文艺性节目《七彩欢乐岛》，2010 年 8 月停办。2009 年 8 月《聚焦高台》改版为民生类《高台纪事》栏目，由《记者讲述》和《生活点滴》两个子栏目组成。每周 1 期，周三首播，周四、周五重播。

服务类节目 主要有广告、天气预报、节目预告等。

高台县广播电视台择年电视节目播出时间表

表 15—9

年度	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1999 年	18：55 开始曲，预告节目 19：00 转播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 19：30《高台新闻》(首播：每周一、三、五，重播：每周二、四、六)、《一周要闻》(每周星期天) 19：50 转播《张掖新闻》 20：05 电视剧场 22：00 重播《张掖新闻》《高台新闻》 22：30 电视剧场 23：30 结束
2010 年	12：29 预告节目 12：30 《高台新闻》 12：45 少儿节目(动画剧场) 13：10 电视剧场 15：10 农村科技 15：30 电视剧场 16：30 《高台新闻》 16：45 电视剧场 18：05 晚间节目预告 18：06 少儿节目(动画剧场) 18：40 农村科技 19：00 转播中央电视台 《新闻联播》 19:30《高台新闻》(首播：每周一、三、五，重播：每周二、四、六)、《一周要闻》(每周星期天) 19：45 高台天气预报 19：50 《高台纪事》(周三首播，周四重播) 20：05 电视剧场 22：00 重播《高台新闻》 22：15 高台天气预报 22：20 农村天地 22：40 电视剧场 23：30 结束

高台微波台

1992 年 3 月，张掖—临泽—高台—榆林坝—酒泉—嘉峪关微波线路建成。1993 年 8 月 8 日开通。高台广播电视局设立微波传输中继站，架设 1 座 72 米高广播电视微波发射塔，下载传送中央台和省台广播电视节目。同年甘肃广播电视高台微波台成立，为科级事业单位。2007 年 7 月，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微波处非直属台，由高台广播电视局管理，受市广播电视局领导，设专职台长。2005 年 2 月，高台微波台变为属地管理，为县广播电影电视局下属单位。承担全省微波干线中继传输任务，负责辖区微波干线网络管理和设备运行维护；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确保微波传输信号安全。2005 年 12 月全省微波数字化改造后，增加甘肃电视台少儿频道和文化频道。

第四节　图书馆

1979 年县图书馆建立。2006 年评估定级为国家三级图书馆，2010 年评定为国家二级图书馆。共设阅览坐席 300 多个，有报刊、少儿、电子阅览室，社会、自然科学书库，讲座室，“爱心书苑”，甘肃

省图书馆高台流通站，文化信息资源高台支中心等服务窗口。

文献资源 2004 年起，使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四版对中文普通图书进行图书分类标引，依据《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2008 年起，年入藏图书 500 种，征订报刊 100 多种。其中少儿读物 42 种，报纸 10 多种，期刊 88 种。电子文献大量扩充，入藏光盘 100 多件。地方文献设有专柜和专门目录，收集本地文、史、哲、经济及科技方面和其他地区地方史志文献资料，建立本省、地（市）、州（县）三级地方文献藏书体系。收藏有《高台县志》《高台史话》《天城村志》等地方文献资料。2010 年，使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对中文普通图书进行图书分类标引，建立完善目录体系，开始图书编目。2010 年图书馆藏书 86000 册。其中：古籍 868 册，期刊合订本 12951 册，其他各类图书 71531 册、视听文献 650 件。

社会服务 每周开馆时间 56 小时以上，节假日阅览室正常开放免费借阅。馆内设立 9 个服务窗口。全县设立 12 个流动图书服务点。通过“全民读书月”“世界读书日”“图书馆服务宣传周”等重大节庆开展图书外借、报刊阅览、参考咨询、网上阅览等服务，举办读者活动，倡导读书学习良好风尚。2007 年，与国庆小学联合开展“每日走进图书馆”读书活动；成立“高台县老年读者协会”，拓展读者领域。2009 年 4 月，电子阅览室 10M 光纤接入运行。至 2010 年，图书馆发展持证读者 1121 人，年流通人数达 6 万人（次），外借书刊 8 万册（次）。开架书刊占总藏书的 60%，为读者发放新书目等宣传材料，推荐书目 200 种以上。9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36 个村农家书屋、6 个社区图书室、14 个学校图书室完成分编图书 30 多万册，农村基层和学校图书馆（室）图书管理逐步达到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

文化共享工程建设 2009 年 4 月，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高台支中心落成并投入使用，财政部、文化部投资 68 万元，县政府每年配套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设主控室、编辑室、电子阅览室、讲座室。面向乡镇及社区等单位开展医疗保健、职业培训、政策法规宣讲等视频讲座活动和优秀影视展播，拓展服务领域。

第五节 新华书店

1989 年，高台新华书店投资在原门市部地址修建 642 平方米三层营业楼。1990 年续建 140 平方米书库和办公室。门市部营业面积 127 平方米，经营图书达 3000 个品种。2001 年销售额 428 万元。2010 年主营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经营各类图书 8000 多种。

图书经销 1987 年新华书店在宣化乡开设门市部，在距县城较远的罗城乡和新坝乡分别建立联营形式的门市部，另有个体代销员和供销社代销点。建成国营书店在农村下伸网点 4 处。1990 年销售额 75.30 万元。2005—2010 年，高台新华书店以教材教辅征订发行工作为主，扩大一般图书销售，加强图书超市管理和销售，发挥门市作用，挖掘农村图书市场潜力，销售年增长 20%。

流动供应 1991 年后，高台书店实行全员流动制度。2000 年农村图书发行收入 266.09 万元。2005—2006 年为“希望工程”献爱心，给县光彩幼儿园、城关中学、南华学区、新坝学区及肃南县明花区等单位捐助图书，为农村学校图书室让利销售图书 5 万多元。2010 年，开展“三下乡”活动，赠送图书 322 册。

经营改革 1990 年后，图书大幅度涨价，市场竞争激烈，新华书店以一般图书发行、农村发行和教材发行为重点，整顿县城门店和 4 个下伸网点，下乡征订图书 3000 多册。每年利用节假日、交流会、文工团下乡演出等时机举办书市书展，扩大农村图书发行量。教材占高台书店发行总量一半左右，书店严格执行教材发行规范，足量组织货源，分组划片供应，保证发行。

第六章 卫生

第一节 机构 人员

医疗机构 高台县卫生局负责全县区域卫生规划，承担农村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执法、中医工作、社区卫生、爱国卫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工作任务，对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全行业管理。2010 年，全县有医疗卫生单位 16 个。其中县属医疗卫生单位有县医院、中医院、疾控中心、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妇幼保健站；乡镇卫生院有 11 个，其中新坝、宣化、罗城、南华有中心卫生院，合黎、巷道、黑泉、骆驼城一般卫生有院，正远、红崖子、盐池有卫生院分院。实施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后设村卫生所（室)122 个，城区个体诊所 17 个，厂矿、学校医务室 3 个。全县医疗机构设病床 565 张。

医疗卫生队伍 1988 年，县医院有职工 135 人，卫生技术人员 86 人，其中：医师 25 人，护士 43 人，医技 18 人；2010 年有职工 230 人，卫生技术人员 183 人，其中医师 86 人，护士 70 人，医技 27 人。

1988 年高台县中医院有职工 35 人，医护人员 28 人，其中有主治中医师 2 人，中医师 3 人，中、西医师、医士、药剂士、护士等初级医护人员 23 人；2010 年，有职工 116 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95 人。其中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4 人，中医儿科副主任医师 1 人，骨外科副主任医师 1 人，主治中医师、主管护师等中级职称人员 33 人，中医师、中医士、护士、中药士等初级职称人员 56 人，其他技术及工勤人员 21 人。

高台县 2010 年妇幼保健站、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护士人数统计表

表 15-10 单位：人

单位	护士总数	取得护士资格证人数	单位	护士总数	取得护士资格证人数
妇幼保健站	4	4	合黎卫生院	6	5
疾控中心	3	3	黑泉卫生院	10	8
新坝卫生院	10	10	骆驼城卫生院	7	7
南华卫生院	6	5	正远卫生院	9	9
宣化卫生院	5	5	红崖子卫生院	5	5
罗城卫生院	4	4	盐池卫生院	3	2
巷道卫生院	8	8	—	—	—

1988 年全县设医疗点 160 个，有乡村医生 96 人，乡村卫生员 106 名，农村接生员 148 人。2000 年全县医疗点 210 个，有乡村医生 224 人，乡村卫生员 41 名，实施孕产妇住院分娩，取消农村接生员。2010 年全县医疗卫生单位有国家正式职工 773 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95 人。乡村医生有 156 名，其中受过医学专业中专层次培训的有 36 人。

第二节　设备

医疗设备　1989—2010 年，高台县医疗设备不断更新，医疗条件得以改善。

高台县 2010 年医疗设备情况统计表

表 15-11　　单位：台(件)

单位	医疗设备总数	万元以上设备数
县医院	2785	188
中医院	280	127
妇幼保健院	56	38
疾控中心	41	12
新坝卫生院	62	8
南华卫生院	90	9
宣化卫生院	124	10
罗城卫生院	7	4
巷道卫生院	116	9
合黎卫生院	76	9
黑泉卫生院	32	7
骆驼城卫生院	79	8
正远卫生院	52	6
红崖子卫生院	6	6
盐池卫生院	54	25

防疫器械　县防疫站实验室只能检测食品、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等 30 多个检测项目。2004 年，县疾控中心成立，在开展原有检测项目的基础上开展艾滋病、梅毒、包虫病等 60 多个项目检验。有仪器设备 39 台（件）。其中万元以上的 11 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酶标仪、洗板机、立式高压灭菌器、半自动生化分析仪、生物安全柜(3 台)微波消解仪；千元以上 28 台(件)。

第三节 医疗

西医诊疗

内科 心血管疾病。1990 年后，引进 CT 和彩超，开展抢救 AMI、心源性休克、心脏骤停的心肺复苏，药物复律、经食道心房调搏治疗室上性心动过速，大剂量尿激酶溶栓治疗心肌梗死等临床技术。2000 年，利用肝素钠和阿司匹林治疗不稳定性心绞痛。2003 年，中西医结合治疗病毒性心肌炎。2008 年在高血压患者围手术期中应用硝酸甘油。

呼吸系统疾病。1992 年，《胸部疾病 X 线超声诊断体会》参加甘肃省影像学第三届学术交流会。1994 年《50 例肺纤维化的 X 线分析》参加西北五省区学术交流会。1995 年，光量子闻法应用于治疗呼吸道疾病。1999 年，应用自血光子疗法治疗肺心病。2003 年，开展肺心病急性发作期并发多器官功能衰竭临床治疗。

消化系统疾病。1994 年，利用传统中医手法治疗重症肝炎。1995 年，应用自血光量子疗法治疗消化道疾病，《重症有机磷中毒抢救治疗中阿托品应用的几个问题》参加中华医学会—全国危重病人治疗现代问题专题学术交流会，急性有机磷中毒急救中配合自血光量子疗法。1998 年，《消化道术后不同时间补钾的临床意义》参加第三届全国基层医学学术研讨会发表交流。2001 年，应用中西医结合治疗胆汁返流性胃炎。2002 年，1218 例消化性溃疡胃镜分析取得学术性研究成果。2007 年，应用法莫替丁预防 ERCP 术后高淀粉酶血症及急性胰腺炎。

内分泌系统疾病。1992 年，糖尿病诊断和治疗进入正规化和系统化治疗。2002 年，中西医结合治疗糖尿病取得临床疗效。2008 年，应用中西医结合治疗痛风性关节炎取得临床效果。

血液疾病。1989 年,《输血传染疟疾 2 例报告》参加全国部分省市输血研讨会交流。1993 年，收治 1 例变应性亚败血症。1994 年，《丝裂霉素延期毒性致再生障碍性贫血》一文参加甘肃省第三届肿瘤学术交流会。2009 年，县医院开展高压氧疗及血液透析等技术。

肾病。1995 年，县医院应用补益方剂和激光疗法治疗肾病取得临床经验。1996 年，应用低分子右旋糖酐治疗难治性肾病，成果参加西北五省儿科学术交流会。2008 年，应用益肾降压方治疗高血压病慢性肾功能衰竭，论文参加甘肃省肾脏病学术年会暨首届血液净化论坛。

传染病。80 年代后建成传染病房。1991 年，对小儿非典型结核性脑膜炎治疗取得疗效。1994 年，以甘露醇治疗病毒性肝炎应用于病毒性肝炎患者，中医辨证治疗重症肝炎取得疗效。1996 年，应用干扰素治疗乙肝取得疗效。2000 年，对产妇和新生儿乙肝血清进行调查，调查结论参加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部全国临床检验与实验诊断学术交流会。2003 年，《3383 例母婴 HBSAG 及乙肝三系统检测报告》发表于中国现代临床医学与预防医学杂志。

脑系科 1995 年，采用紫外线光量子疗法治疗脑血管疾病取得疗效。1996 年，UBI 治疗梗塞性脑血管疾病临床应用并取得疗效。2001 年，开展脑肿瘤摘除术、脑囊虫摘除术、颈段脊髓损伤后路椎板切除开窗减压术及脑积水脑室—腹腔分流术。2002 年，应用颅内血肿微创清除术。2008 年，对高龄进展性脑梗死患者进行静脉溶栓治疗取得疗效。2009 年，开展第一例椎管内肿瘤摘除术，小量高血压脑出血早期应用丹参治疗。

外科 1989 年，县医院外科进行第一例乳腺癌根治术。90 年代后，开展巨大甲状腺肿瘤摘除术，右肱骨陈旧性骨折内固定术、十字韧带修补半月板切除术等。1991 年，开展第一例食道癌经胸根治术和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1997 年，开展直肠癌根治术和手并指分离植皮术。1998 年，开展较

复杂的胸外、神经外科手术。1999 年，引进 CT 等设备，急性颅脑损伤及颅内占位性病变诊断及手术成功率提高。2001 年，开展肾盂成形术、肾修补术、肝癌肝动脉介入化疗、腹腔镜胆囊切除术等。2002 年后，逐年开展汽化电镜手术、胸、腰椎结核病灶清除植骨内固定术、椎管内肿瘤切除术、经椎间盘前路摘除加蝶形钢板内固定术及经胸、腰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等。

妇产科 1990 年后，产科开展气囊催产、引产、胎儿监护、高危妊娠检测、无痛分娩等。妇科开展阴式子宫切除术、宫颈糜烂、尖锐湿疣等妇科疾病微波治疗及异位妊娠保守治疗等。1996 年，县医院外科开展尿道成形术。1998 年，县医院妇科开展第一例新式剖宫产术。2000 年，开展子宫癌子宫全切除盆腔淋巴清扫术、输尿管狭窄切除吻合术、下肢交通静脉功能不全深筋膜下结扎术。2001 年后，开展胎儿生物物理评分，米索前列醇用于足月妊娠引产及防治产后大出血、早产儿及低体重儿的治疗与护理、妊娠期糖尿病的筛查及治疗，会阴侧切新式缝合法等。2008 年，开展小剂量氯胺酮辅助硬膜外麻醉剖宫产、妇科急症观察及护理及妊娠糖尿病临床疗效观察等课题。外阴上皮内非瘤样病变外用擦剂和生物黏膜应用于临床。2009 年，开展改良式腹式子宫肌瘤剔除术，妊娠期糖尿病酮症酸中毒治疗取得临床经验。

儿科 1990 年后，开展万分输血疗法，应用呼吸机抢救呼吸衰竭，用洋地黄配合硝苯吡啶、多巴胺、多巴酚丁胺治疗顽固性心衰，大剂量维生素 C 佐治病毒性心肌炎，用氨茶碱、酚妥拉明、硫酸镁联合治疗喘憋性肺炎，用低分子右旋糖酐治疗难治性肾病，纳洛酮治疗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等。1992 年，县医院妇儿科进行第一例新生儿气管插管术。1998 年后，开展新生儿面罩吸氧及小儿喉镜检查、胃镜检查、心电监护、腰穿、骨髓检查、气管插管。开展新生儿暖箱保暖、高压氧舱治疗、经皮黄疸测定、血氧饱和度测定等新业务。2000 年开展小儿高压氧疗法。2003 年开展婴儿 HBV 感染血清学标志检测及母婴 HBSAG 及乙肝三系统检测。

眼科、耳鼻喉科 1990 年后，购置裂隙灯显微镜、手术显微镜、显微手术器械、五官科微波治疗仪及内窥镜等设备，可开展白内障人工晶体植入术。2000 年后，开展上颌骨部分截除术、上颌窦癌根治术。鼓膜切开置管术，微波治疗肥厚性鼻炎、额窦骨折切开复位术等。2002 年开展鼻内窥镜手术、爱尔卡因表面麻醉超声乳化人式晶体植入术。2005 年开展人工晶体植入术围手术期护理。2006 年开展激光眼道成形术。2009 年，牛黄酸在眼用制剂中的应用取得效果。

口腔科 90 年代后，开展各种牙痛治疗及咨询；各类牙列缺失修补，牙髓病及根尖病诊断与治疗；拔除各类病灶牙以及多生牙、阻生牙；治疗牙釉质发育不全、氟斑牙；进行牙冠折断固化美容、窝沟封闭、根内种植，牙结石及烟垢洁治、颌骨骨折外固定；应用激光疗法治疗口腔黏膜病、牙龈病、牙本质过敏等。

中医诊疗

针灸 1985 年中医院设针灸科。1997 年开展穴位埋线疗法。1998 年开展小针刀、整脊疗法等新技术。2000 与城关医院合并后，配备多功能腰椎治疗牵引床、中频治疗仪、热磁电治疗仪等诊疗设备，开展冬病夏治、腰椎间盘突出、颈椎病三步疗法、穴位埋线、火针、水针、小针刀、整复等新型针灸理疗技术。2001 年 12 月，针灸科腰椎病专科被确定为市级重点专科。2006 年和 2007 年针灸科分别申报甘肃省中医药科研课题《温经通络丸的制剂研究及临床疗效观察》和《骨痹丸治疗骨质增生症的疗效观察》。针灸科内设针灸理疗、药浴熏蒸、推拿按摩等科室。

中医内科 县中医院设立内科开展呼吸、消化及循环等系统常见病多发病诊治。1986—1990 年，应用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形成完整治疗体系。1991 年购置多导联心电图机。2000 年两院合并后，引进 800mA 电视 X 光机，在全县开展首例外周血管介入治疗及 X 光引导下经皮穿刺活检术。2004 年后，引进彩超、CT 等大型设备，逐步开展肾动脉造影、颅内动脉造影等介入诊断及部

分脑血管介入治疗。2005 年引进电子胃镜。2006 年医院综合住院部大楼投入使用，内科床位增至 60 张。2009 年康复综合楼建成。在省级刊物上发表《咳喘安对控制慢性支气管炎多发可行性临床研究》《参松养心胶囊治疗心率失常》等论文 20 余篇。

中医外科 县中医院住院部外科收治各种外伤，四肢骨折，开展阑尾炎、疝气、骨折内固定等手术。1990 年后，开展痔疮、胆囊摘除术、胃穿孔修补术、脾破裂修补术、肝包虫内囊摘除术、甲状腺摘除术等中型手术。2000 年，两院（县中医院、城关镇卫生院）合并后，有主治医师 1 人，医师 3 人，开展胆囊摘除术、肠梗阻松解、胃大部切除术等腹部手术。2003 年开展腰椎间盘摘除术。2004 年后开展胃癌根治术、结肠切除术、胆总管探查术、全髋关节置换术等。2009 年，开展胃癌根治术、全髋关节人工置换术、腰椎手术、电镜下神经断裂吻合术、食管支架放入肝脏肿瘤介入治疗等。对各种脑外伤患者能进行常规处理。在各种“骨痹”的中医药治疗方面有疗效。

中医妇科 县中医院设妇科开展顺产接生、人工流产和计划生育四项基本手术。1995 年开展剖宫产、横位内回转、产钳、胎头吸引器助产、穿颅、子宫切除、卵巢囊肿切除术等。2000 年，两院合并，开展新式剖宫产手术、引产、胎儿监护、高危妊娠检测、无痛分娩等。2009 年，新增胎心监护 1 台，新生儿恒温箱 1 台。开展新式剖宫产，子宫全切、次全切，宫外孕病灶清除，卵巢囊肿剔除、切除，子宫肌瘤剔除及扩大的子宫内膜癌根治术，宫颈癌、卵巢癌根治术，胎儿生物物理评分，米索前列醇用于足月妊娠引产及防治产后大出血、早产儿及低体重儿治疗与护理、妊娠期糖尿病筛查及治疗，会阴侧切新式缝合法及尿道成形术等。

中药制剂 2004 年 12 月，县中医院建成具有现代制剂水准、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医院制剂室。2005 年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2006 年 12 月，喘咳安丸、解郁和胃丸、小儿健脾养胃颗粒、小儿健脾止泻颗粒、佛香胶囊、乙肝扶正颗粒、黄云通便胶囊、搜风止痛丸 8 个品种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批准文号。2008 年被列入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

其他诊疗

放射 1991 年，B 超检查范围扩展。1993 年开展四肢血管造影、泌尿系分泌造影、膝关节充气造影、支气管造影及椎管造影。配合临床科室进行肠套叠整复、胃扭转疗法、直接穿刺抽液和囊肿治疗超声监控。1997 年开展电视透视监控等各种造影及介入治疗工作。2000 年后，CT、彩超正常运行。2001 年开展椎管造影、胃肠气钡双重造影，配合外科开展电视 X 线监视下股骨颈骨折克氏针内固定术、肝癌肝动脉介入化疗术。2004 年开展 CT 介入治疗上腹部癌性疼痛及影像引导穿刺对含液性病变诊断。2005 年，PTCD 应用于胆道梗阻患者。2007 年开展体外冲击波碎石术。2009 年，应用 B 超对 ESWL 进行定位。

临床检验 1991 年开展尿 8 项检查。1993 年开展三系统、甲肝抗体、丙肝抗体检测，并设病理检验室开展活体组织检查。1994 年开展早孕、无机磷、结核抗体检测。1995 年，进行细菌培养及鉴定、Cr、UA、血清铁测定。1996 年开展血球 18 项、甲胎蛋白测定，购进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开展血、心肌酶检测。2000 年，县医院成立血库，归检验科管理。2003 年，配合妇产科开展孕妇与婴儿 HBV 感染血清学标志检测及母婴 HBSAG 及乙肝三系统检测。

第四节 卫生监督管理

卫生监督

2003 年 12 月县卫生防疫站撤销。2004 年 6 月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卫生监督所。2007 年县卫生监督所为行政执法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008 年为副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医疗服务与血液安全监督 2003 年，对 196 个集体和个体医疗单位消毒灭菌质量进行监督监测。抽检样品 686 份，合格 630 份，合格率 91.84%。2006 年，对存在问题的 29 家医疗机构下发书面监督意见书，取缔非法行医 1 起。查处以宣传销售药品、保健品为名进行诊疗活动的 3 起，没收各种医疗器械 2 种 18 台(件)。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989 年，县防疫站在城区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宣传，对公共卫生场所服务人员发健康证 274 本，发公共卫生许可证 32 本，对县招待所、影剧院等部分单位温度、湿度、风速、噪声等抽检进行现场监测。1990 年，公共卫生检查范围逐步由城市扩大到农村、由国营单位扩大到集体、个体经营户。1998 年，对 121 个公共场所 403 名从业人员进行现场卫生监督，并对公共用具、室内小气候、采光、照度进行现场卫生监测。2005 年，监管公共场所 232 户，城区监督 477 户(次),农村监督 154 户(次)。2006 年“3·15”专项检查期间，对 2 户不按时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理发店给予行政处罚，20 家公共场所实行整建量化分级管理。

消毒卫生监督 1989 年，除城区国营餐厅、食堂坚持餐具用煮沸消毒外，其他小吃部、酒馆、茶座、饮食摊点餐具要求全部用药物进行消毒；7 月下旬，在城区和南华推广使用一次性卫生筷。2005 年，抽查消毒餐具 319 份，监测合格 226 份，合格率 70.8%，监测食品用品 2 份，均不合格。2007 年，对全县消毒产品外观、质量、有效期、消毒产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集中式餐具消毒公司规范运营及消毒餐具监测合格等进行卫生监督。

学校卫生监督 1989 年，县防疫站对解放街小学、县一中、职中 2550 名学生进行健康体检。沙眼患病率随年龄和年级增高而上升，16 至 18 岁达高峰，男、女无差别。1999 年，对城乡两所小学进行少年蛔虫卵感染情况调查，城区解放街小学按年级抽查学生 336 名，蛔虫卵检出阳性 24 人，检出率 7.14%；农村合黎中心小学按年级抽查 125 人，蛔虫卵检出阳性 14 人，检出率 11.2%。2006 年，卫生监督所对 23 个学校食堂、6 个校内小卖部进行监督检查，1 家学校食堂达到食品卫生量化 B 级标准，13 家达 C 级标准。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学校卫生监督情况统计表

表 15-12 单位：人

年度	检查人数	视力不良		砂眼		龋齿	
		人数	患病率%	人数	患病率%	人数	患病率%
1989	2550	424	16.63	506	19.84	613	24.04
1990	2530	305	12.06	110	4.35	552	21.82
1991	2682	408	15.21	100	3.73	318	11.86
1992	3671	512	13.95	118	3.21	523	14.25
1993	2772	468	16.88	103	3.72	395	14.25

续表 15-12 单位：人

年度	检查人数	视力不良		砂眼		龋齿	
		人数	患病率%	人数	患病率%	人数	患病率%
1994	3247	586	18.05	112	3.45	402	12.38
1995	3740	578	15.45	102	2.73	463	12.38
1997	9321	1135	12.18	623	6.68	1825	19.58
2001	6862	1634	23.81	1399	20.39	900	13.12

劳动与职业放射卫生监督 1988 年，县防疫站对县农机厂接触粉尘作业的 4 名工人进行拍片体检；组成矽肺病流调组，对全县原来鉴定的 58 名矽肺患者逐个进行登记，建立矽肺卡片，进行流行病学调查。1999 年，县防疫站采取减免监测费的办法，对高台红砖厂、造纸厂等 8 个单位生产场地有毒有害粉尘，热辐射、铅含量等 10 项指标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项目指标均超过国家标准。监测后向各厂矿提出改进意见，并建立劳动卫生档案。同年协同地区防疫站卫生科对全县 12 个乡(镇)卫生院，4 个县属医疗单位 X 光机射线、防护等进行现场监测，除县医院 400mAX 光机合格外，其他医疗单位使用 X 光机射线量均超过国家标准。2006 年，对 9 家有职业危害因素企业进行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对 14 家医疗单位 19 台 X 光机进行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环境卫生与饮用水卫生监督 1989 年，县防疫站对工商银行、物资局等单位生活饮水进行检验，基本达到标准饮用水要求；对骆驼城乡红星村四、五社民饮水后发生腹痛、腹泻、关节痛等症状进行现场调查，经采水检验分析，水总硬度、硫酸盐、氟化物、微生物超过国家饮用水标准 29 倍，未经水质处理，不能饮用。1999 年，对县自来水厂出口水监测 2 次，末梢水每季度监测 1 次，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质量标准；对黑泉乡小坝村、正远乡享号村群众集资改水工程进行不同深度水质监测分析，两个村改水后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09 年 1 月，制订《高台县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卫生议事机构

医学会 1982 年 2 月 24 日成立，由县医院、中医院和乡村卫生院部分医务人员以及经地区医学会批准的正式会员 47 人组成。1990 年更名为“高台医学会”，有会员 157 人。

中医学会 1979 年 12 月成立。1988 年协助县卫生局创办高台卫校，为基层卫生院及乡卫生所培养中医人才，建立以中医院为基础、村卫生室为网点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2003 年后，逐年培养中医专科人才，在县中医院建起腰腿痛及糖尿病等中医特色专科。2004 年编辑《医学论文汇编》。此后，帮助中医院完成标准化中药房建设。

农村卫生协会 1990 年 10 月成立。各乡(镇)农村卫生协会相继成立，协助乡(镇)卫生院做好农村卫生工作。

红十字会 2008 年 5 月 21 日成立。下设办公室，为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县卫生局。

第五节 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县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 1990 年，县医院住院部大楼、城关镇卫生院门诊楼建成。1994 年，县医院修建门诊大楼。2001 年，县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成；县中医院修建中药制剂楼 1016 平方米。

2004 年 9 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建成。2005 年县医院传染病区土建工程完工；县中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成。2007 年，县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被县发改委列为意向性计划，投资 300 万元。县中医院传染病专科、针灸理疗专科建设被省卫生厅列入意向性计划，投资 70 万元。2008 年，县妇幼保健站综合楼建成；县医院住院楼扩建工程完成。2009 年，国债资金中医院住院楼建设完成。2010 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开工，建筑面积 12465 平方米，投资 2660 万元(均为中央专项资金)。

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 1989 年，南华卫生院修建药房 120 平方米，临街铺面 80 平方米。1990 年，宣化中心卫生院门诊部、合黎乡卫生院门诊部建成。1991 年，正远乡卫生院门诊部建成；盐池卫生院搬迁，共建业务用房 420 平方米。1994 年，巷道卫生院修建门诊部 268 平方米；骆驼城卫生院修建门诊部 268 平方米。1996 年，城关镇卫生院扩建住院部。1998 年，黑泉乡卫生院修建门诊部 302 平方米；宣化中心卫生院修建门诊部 274 平方米，改建住院部 330 平方米。2006 年 10 月，全县 9 所乡(镇)卫生院(除红崖子和盐池)和县妇幼保健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被省发改委、卫生厅列为国债资金支持建设项目，2007 年开工。2009 年，罗城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工程、新坝中心卫生院扩建工程完成；盐池、红崖子卫生院业务用房及办公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完成。2010 年，11 个乡(镇)卫生院配备“120”救护车，投资 215 万元(省财政补助 110 万元，自筹 105 万元)。

村卫生所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2008 年有 6 个村卫生所开工建设。2009 年，人民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改建工程开工建设；20 所村卫生所建设工程有 16 所投付使用。2010 年，全县村卫生所配备 1355 台(件)基本医疗设备及中药柜；村卫生所建设列入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新建楼庄村等 15 个村卫生所，县财政每所补助 1 万元。

第六节 卫生防疫

传染病管理

防治机构 1989 年县卫生防疫站建成。1992 年 4 月 27 日，县结核病防治所成立，与县防疫站一套人员，两块牌子。2004 年 6 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2010 年，县防疫站设门诊部、检验科、卫生监测科、疾控科、地方病科、慢防科、性艾病科。

传染病调查 1990 年，主要以肠道传染病为主，占传染病总数的 99.5%，计免所控制的 4 种传染病无病例发生。1991 年，全县共发生甲型肝炎 69 例，死亡 1 例。1992 年，发生甲型肝炎 82 例，明水河、新明 2 个移民安置点和盐池乡盐池村发生局部流行；麻疹主要发生在黑泉乡永丰村和新开村。县防疫站对疫区和疫区邻近乡、村 0~15 岁儿童进行麻疹疫苗和流脑疫苗应急接种，控制麻疹和流脑流行。1995 年 11 月，县防疫站对 5 乡 9 村 11283 人进行传染病漏报调查，查出传染病 130 例，漏报 19 例，全部为痢疾。1997 年，县卫生防疫站选择 12 个医疗卫生单位 6189 人进行传染病漏报调查，查出应报各类传染病 219 例，漏报 16 例。2000 年，县防疫站推广甲肝疫苗接种免疫保险，3012 名儿童接种甲肝疫苗。4—5 月，罗城乡、骆驼城乡、新坝乡发生麻疹疫情，县防疫站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分队，控制疫情蔓延。2003 年，确定县医院、中医院、南华镇卫生院、宣化中心卫生院为疫情监测哨点医院，将“非典”按照甲类传染病进行管理，实行每日报告和零病例报告制度。县医院自筹 21 万元，改建非典急救医院。2004 年，县、乡两级实现传染病网络直报，配备传染病网络报告专用微机 15 台。2005 年，全县报告丙类传染病 20 例，各医疗卫生单位规范传染病专用登记本，建立肠道门诊，丙类传染病报告走向正规。宣化镇利丰小学麻疹暴发，县疾控中心对密切接触者进行丙种球蛋白应急接种，麻疹患者住院隔离治疗，控制流行。2006 年，全县范围内 1~15 岁适龄儿童进

行麻腮二联疫苗预防接种。2007 年，丙类传染病 4 种 84 例。2008 年，城关初中发生 10 例肺炎病例，京都大酒店、宣化镇发存酒店发生 3 起食源性疾病事件，县疾控中心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工作。2009 年，全县开展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应对工作，无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

1986—2010 年，报告乙类、丙类传染病 25 种(病毒性肝炎、细菌性痢疾、麻疹、伤寒、副伤寒、斑疹伤寒、百日咳、流行性脑膜炎、猩红热、炭疽、梅毒、艾滋病、淋病、肺结核、新生儿破伤风、包虫病、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结核性胸膜炎、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感染性腹泻、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水痘)。发病前三位的是细菌性痢疾、病毒性肝炎、肺结核。

高台县 1989—2010 年传染病情况统计表(一)

表 15-13-1

年度	合计死亡数(例)	乙类							
		痢疾		肝炎		结核		麻疹	
		发病数(例)	发病率/10 万	发病数(例)	发病率/10 万	发病数(例)	发病率/10 万	发病数(例)	发病率/10 万
1989	—	769	547.50	90	64.00	—	—	3	2.10
1990	—	536	382.80	92	65.71	—	—	—	—
1991	1	747	554.60	110	81.70	—	—	—	—
1992	1	360	242.40	159	107.10	—	—	10	6.70
1993	—	187	125.60	141	94.70	—	—	3	2.00
1994	1	299	199.70	61	40.70	—	—	1	0.60
1995	—	232	153.70	93	61.61	—	—	18	11.90
1996	—	459	299.90	113	73.85	144	94.11	—	—
1997	—	189	122.80	147	95.57	147	95.57	3	1.95
1998	—	212	137.50	404	262.10	182	118.10	5	3.24
1999	1	182	118.10	234	151.80	117	75.91	—	—
2000	—	101	64.07	117	74.23	102	64.71	35	22.2
2001	—	295	184.30	88	55.00	56	35.00	2	1.29
2002	—	114	71.97	352	222.20	65	41.03	—	—
2003	—	145	91.27	314	179.6	152	95.67	11	6.92
2004	2	94	59.51	618	391.28	162	102.56	78	49.33
2005	—	136	86.10	868	549.50	322	203.90	66	41.8
2006	1	106	67.24	342	216.90	274	173.80	2	1.27
2007	—	63	39.96	448	284.20	320	202.90	3	1.09
2008	1	45	26.43	385	226.13	653	383.55	11	6.46
2009	2	68	39.74	270	157.80	500	292.22	15	9.49
2010	—	17	9.89	214	124.61	312	181.68	—	—

高台县 1989—2010 年传染病情况统计表(二)

表 15-13-2

年度	乙类											
	猩红热		流脑		百日咳		伤寒		斑疹伤寒		炭疽	
	发病数(例)	发病率/10 万	发病数(例)	发病率/10 万	发病数(例)	发病率/10 万	发病数(例)	发病率/10 万	发病数(例)	发病率/10 万	发病数(例)	发病率/10 万
1989	—	—	—	2.00	1	—	—	—	—	—	—	—
1990	3	2.14	—	—	—	—	—	—	—	—	—	—
1991	1	0.70	—	—	—	—	1	0.70	—	—	—	—
1992	—	—	1	0.67	—	—	—	—	—	—	—	—
1993	1	0.70	1	0.70	—	—	—	—	—	—	3	2.0
1994	1	0.60	—	—	—	—	1	0.60	—	—	—	—
1995	2	1.32	1	0.62	1	0.62	—	—	—	—	—	—
1996	1	0.65	—	—	—	—	—	—	—	—	—	—
1997	3	1.95	1	1.65	—	—	—	—	1	0.65	—	—
1998	1	1.29	—	—	—	—	—	—	—	—	—	—
1999	备注：淋病 2 例、梅毒 1 例、新生儿破伤风 1 例											
2000	3	1.9	备注：淋病 1 例、新生儿破伤风 1 例									
2001	—	—	备注：淋病 1 例									
2002	—	—	备注：淋病 9 例、尖锐湿疣 5 例									
2003	—	—	—	—	—	—	—	—	—			
2004	4	2.53	—	—	—	—	2	1.26	—			
2005	4	2.53	—	—	—	—	—	—	性传播疾病 3 例			
2006	16	10.2	—	—	—	—	1	0.59	性传播疾病 4 例			
2007	7	4.44	—	—	—	—	1	0.59	淋病、梅毒 5 例			
2008	6	3.52	—	—	—	—	1	0.58	梅毒 7 例			
2009	2	1.16	—	—	—	—	—	—	梅毒 23 例、HIV 携带者 1 例			
2010	—	—	—	—	—	—	—	—	梅毒 34 例，艾滋病 1 例，HIV 携带者 1 例			

传染病防治

鼠疫 1988—1993 年，每年都对重点人群接种鼠疫活菌苗。1994 年，新坝、红崖子乡部分群众私自进山挖捕旱獭，县卫生局、防疫站赶赴现场制止，并对捕獭人员进行鼠疫疫苗接种。

艾滋病 2005 年，县卫生局成立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工作小组，对全县各乡(镇)有继往献血史的 607 名人员进行 HIV 筛查。11 月 12 日，高台县确诊第一例 AIDS 病例。次年患者死于并发症。2007 年和 2009 年各发现 1 例本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病毒性肝炎 1993 年，城区及乡(镇)卫生单位分娩新生儿由接生单位负责，采取 0、1、6 月三

针间隔接种法全程接种乙肝疫苗。1997 年 11 月 20 日，红崖子乡红沙河村小学发生 5 例肝炎患者，经调查认定为该村居民乙肝病毒聚集性传播。县防疫站人员对该村其他未患病者预防性接种甲肝疫苗 161 人(份)，乙肝疫苗 148 人。县医院在该村设点隔离治疗肝炎患者。之后，县内再次出现几个发病高峰。1998 年，甲型肝炎发病 100 例；乙型肝炎发病 301 例；未分型肝炎发病 3 例。2004 年，甲型肝炎发病率 12.66/10 万；乙型肝炎发病率 431.80/10 万；丙型肝炎发病率为 1.26/10 万，未分型肝炎发病率为 1.89/10 万。2006 年，乙型肝炎发病 328 例，发病率 216.95/10 万。2007 年，乙型肝炎发病 432 例，发病率 273.76/10 万。

脊髓灰质炎 1978 年开始，每年对 1、2、3 和 7 周岁儿童常规投服。至 2010 年全县无脊髓灰质炎新发病例报告。

麻疹 1992 年、1995 年、2000 年、2005 年、2009 年麻疹出现发病小高峰，但无死亡病例。2008 年调查 8 月龄以上 14 岁以下儿童 25610 名，接种目标人群 24525 名，接种率 95.76%，完成全县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

炭疽 1993 年，宣化乡东庄村、正远乡粮站、黑泉乡定安村分别于 7 月 4 日、23 日、31 日报告发生人畜间炭疽流行。宣化乡东庄村直接参与病畜处理的 9 人中有 3 人发病，确诊为皮肤型炭疽，经治疗基本痊愈。东庄、站南、高桥、寨子、贞号、利号、利丰 7 个疫区应急接种炭疽弱毒菌苗 9065 人（份）。2002 年 6 月 15 日，盐池乡双丰村、罗城乡红山村报告畜间发生炭疽疫情，经流行病学调查，并对疫区居民进行炭疽预防。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2001 年 9 月 7 日，县光彩幼儿园发生一起因食物被污染造成细菌性痢疾局部暴发流行，县卫生防疫部门检出“志贺氏鲍氏痢疾杆菌 1—6 型”，经及时救治，204 名患病儿童全部治愈。全县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行农村人饮工程改造和标准化厕所改建，细菌性痢疾发病率逐年下降。

肺结核 1989 年，对结核病高发区宣化乡王马湾村、黑泉乡定平村、新坝乡顺德、暖泉 4 个村重点人群调查，发现活动性肺结核 5 人。1991 年新登病人 89 例，其中Ⅰ组 17 例，Ⅱ组 34 例，确诊 38 例。1992 年启动世界银行贷款卫 V 项目，县结核病防治所成立。投药治疗 100 例，治疗病人 27 例，治愈 24 例，死亡 2 例。1993 年，全年督导访视病人 113 例 197 人(次)。2000 年，全县卡介苗接种率达 100%，肺结核确诊病人例数下降。2004 年，世界银行贷款/英国增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和 FID1IS（边远乡镇利用痰涂片发现菌阳肺结核病人）项目进展顺利，接诊可疑性肺结核病人 1749 例，胸透 1749 人，X 线拍片 221 人，查出胸片异常 208 人，痰检 497 人，确诊活动性肺结核病人均按 DOTS 疗法进行归口管理和治疗。2007 年接诊可疑患者 620 例，其中痰检 588 例，痰涂片阳性 68 例，重症涂阴 9 例，初治涂阴 77 例，对符合免费标准的 154 例肺结核患者全程督导管理。DOTS 覆盖率达 100%。

免疫规划

计划免疫 1989 年县卫生局为基层各接种点配备注射器 4822 具、消毒盒 140 个，镊子 140 把。1993 年，以乡为单位计划免疫工作经地区防疫部门验收达标。1995 年，乙肝疫苗列入计划免疫工作在全县展开。1996 年，世界银行贷款卫生Ⅶ项目经省项目办批准立项运行实施。2001 年，常规免疫全县实行双月接种，每逢单月 3 至 5 日，12 个乡(镇)153 个接种点开展免疫服务接种活动。2002 年，GAVI 项目启动。2003 年，将乙肝疫苗接种纳入儿童计划免疫。2005 年，新生儿注射乙肝疫苗全部使用项目配发的自毁型注射器。2006 年，118 个预防接种点统一印制计划免疫图表、“计划免疫工作一览表”。2007 年，组织实施 GAVI 项目；全年出生新生儿童 968 人，首针接种 968 人。2008 年，全县“五苗”控制的 7 种传染病发病率均在国家控制指标以内。

高台县 1989—2010 年常规免疫调查情况统计表(一)

表 15-14-1 单位：人

年度	调查数	建卡数	建卡率%	糖丸		卡介苗		麻苗	
				接种数	接种率%	接种数	接种率%	接种数	接种率%
1989	221	221	100	219	99.95	219	99.95	218	98.64
1990	210	210	100	205	97.62	210	100	204	97.14
1991	206	204	99.03	205	99.51	206	100	204	99.03
1992	310	310	100	308	99.35	310	100	304	98.06
1993	157	154	98.09	156	99.36	156	99.36	156	99.36
1994	68	68	100	68	100	68	100	67	98.53
1995	119	119	100	119	100	119	100	118	99.16
1996	187	187	100	187	100	187	100	182	97.33
1997	251	251	100	249	99.20	232	92.43	251	100
1998	253	252	99.60	253	100	252	99.60	250	98.81
1999	114	111	97.37	113	99.12	114	100	111	97.37
2000	172	172	100	171	99.42	172	100	171	99.42
2001	276	270	97.83	275	99.64	276	100	274	99.28
2002	210	207	98.57	205	97.62	206	98.10	206	98.10
2003	288	283	98.26	281	97.57	286	99.30	284	98.61
2004	210	210	100	210	100	210	100	210	100
2005	130	130	100	130	100	130	100	129	99.23
2006	88	88	100	87	98.86	88	100	88	100
2007	63	63	100	63	100	63	100	60	95.24
2008	216	216	100	216	100	216	100	212	98.15
2009	406	406	100	406	100	406	100	406	100
2010	186	186	100	174	93.55	186	100	186	100

高台县 1989—2010 年常规免疫调查情况统计表(二)

表 15-14-2 单位：人

年度	百白破		乙肝		四、五苗覆盖率	
	接种数	接种率%	接种数	接种率%	接种数	接种率%
1989	218	98.64	—	—	216	97.74
1990	206	98.09	—	—	189	90.00
1991	205	99.51	—	—	203	98.54
1992	308	99.35	—	—	300	96.77

续表 15-14-2

年度	百白破		乙肝		四、五苗覆盖率	
	接种数	接种率%	接种数	接种率%	接种数	接种率%
1993	156	99.36	—	—	301	96.95
1994	68	100	33	48.53	67	98.53
1995	118	99.16	104	87.40	117	98.32
1996	184	98.39	172	91.98	185	98.93
1997	250	99.60	235	93.63	248	98.80
1998	253	100	245	96.84	250	98.81
1999	111	97.37	112	98.25	109	95.61
2000	171	99.42	170	98.84	167	97.09
2001	274	99.28	266	96.38	271	98.19
2002	207	98.57	193	91.90	202	96.19
2003	279	96.88	285	98.96	279	96.88
2004	1163	98.00	1197	100	4853	99.62
2005	128	98.46	128	98.46	129	99.23
2006	88	100	86	97.73	87	98.86
2007	61	96.83	62	98.41	216	98.00
2008	215	99.54	211	97.69	212	98.15
2009	405	99.75	405	99.75	405	99.75
2010	186	100	186	100	186	100

扩大免疫 1993 年，对全县 0~4 岁儿童进行两次脊灰疫苗普服。1993—1997 年，每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按全国统一时间对 0~47 月龄儿童共进行五轮脊灰苗强化免疫。1994 年，在巷道、合黎、正远、宣化、城关镇开展乙肝疫苗接种工作。1997 年，全县 9515 名 0~4 岁儿童集中投服小儿麻痹糖丸。1999 年，县防疫站组织第六次糖丸强化免疫活动；卫Ⅶ项目为贫困家庭儿童免费接种乙肝疫苗 300 人份。2000 年，分别于 3 月 20 日至 26 日、4 月 20—26 日开展两轮消灭脊髓灰质炎免疫活动，全县 19 个固定接种点、153 个流动服务接种点为 0~4 岁 23384 名儿童投服糖丸；15 岁以下儿童进行 AFP 病例调查，抽查 40994 户，访视儿童 33427 人，未发现疑似 AFP 病例。2001 年开展两轮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查漏补服工作，共查漏补服 0~4 岁儿童 5960 人。2003 年，全县连续 19 年没有发生脊髓灰质炎病例。2005 年，全县 1~15 岁儿童进行麻腮二联疫苗应急预防接种 13575 人。2007 年，全县婴幼儿、儿童、成人及老年人进行流感疫苗自愿接种工作，共接种 4123 人份。2008 年，全县 20012 名新生儿以外人群开展乙肝疫苗接种；24525 名 8 月龄至 14 岁儿童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5381 名 0~3 岁儿童开展脊髓灰质炎糖丸投服活动。2010 年，基础免疫和新增疫苗免疫接种率均达 99.76%。

地方病防治

碘缺乏病 即地方性甲状腺肿。1990 年，对巷道、黑泉、红崖子乡 5672 人进行地方性甲状腺肿

病监测，查出患者 27 人，患病率为 0.47%，调查农户 253 户，食用合格碘盐 221 户，合格率 87.35%。1994 年在新坝、红崖子、罗城、盐池和黑泉乡投放“碘砖”5000 余块。城区人群投服碘油丸 8000 余人份。2000 年，县防疫站对食盐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定量监测，合格率 100%，居民食用碘盐合格率为 94%。2000—2002 年，全县 8~10 岁儿童地方性甲状腺肿患病率分别为 5%、5%、2%。2003—2006 年，全县居民食用碘盐合格率 100%，8~10 岁儿童尿碘中位数分别为 150ug/1、132ug/1、134.91ug/1 和 120ug/1，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2007 年，地甲患病率下降到 2%。

地方性氟中毒 1989 年，氟中毒患者 85 人，患病率 11.9%，比改水前下降 66%，氟斑牙患病率比改水前下降 56.36%。1990 年，罗城乡万丰村进行降氟改水工程。改水前水氟含量为 1.7mg/1，改水后降为 0.95mg/1。至 1999 年，每年对降氟改水工程水氟含量检测，停用部分水井及失修管道，只有部分水氟含量超标。2000 年后，全县实施安全饮用水工程，川区使用符合国家安全饮用水标准的生活用水。2006 年，对新坝、红崖子、盐池及黑泉等高氟地区 1142 名儿童进行氟病调查，患病率为 14.89%。2007 年调查曾患氟斑牙人群 126 人，其中正常 98 人，可疑 2 人，症状极轻 2 人，症状轻 22 人，症状中度 2 人，氟斑牙检出率 24.60%，氟斑牙指数 0.49。2009 年，县防疫站对南华镇南寨子村和墩仁村 8~12 岁 100 名儿童进行氟斑牙和尿氟含量检测。氟斑牙可疑 19 人，极轻 8 人，患病率 8%，氟斑牙指数 0.0175。取 100 份 8~10 岁儿童尿样进行尿氟检测，尿检最高值为 0.2mg/1，最低值为 0.04mg/1，平均值 0.32mg/1，达到国家规定控制尿氟含量值(<1.5mg/1)。

布鲁氏菌病 1989 年，全县布病防治达到国家稳定控制区标准。

高台县 1998—2000 年布鲁氏菌病监测情况统计表

表 15-15 单位：人

年份	调查人数	皮变人数	皮变阳性人数	阳性率	采血化验人数	阳性检出率
1998	1286	36	26	72.22	26	0
1999	1232	80	42	52.50	42	0
2000	1168	56	21	37.50	21	0
合计	3686	172	89	—	89	0

寄生虫病 1987 年专业组赴 12 个乡（镇）宣传、普查防治，实查 128226 人，查出绦虫病人 73 人，发病率 0.057%，全部投药治疗，治愈率 90.41%。1993 年，全县普查查出绦虫病患者 20 人，患病率下降至 13.9/10 万。

第七节 医政医药管理

采供血管理 1994 年，县卫生防疫站与张掖地区防疫站血站联办高台县单采血浆分站。1997 年张掖地区高台采血浆站设立。1998 年各医院停止自行采血，用血由地区血站统一供应。

医疗质量管理 1990 年，县卫生局把村级卫生医疗机构管理纳入考核项目。1992 年，要求县属医疗单位及各乡(镇)卫生院实行 24 小时门诊制和首诊负责制。对县中医院三级甲等医疗技术事故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理。2004 年，县医院发生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县卫生局处理后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保障医疗安全。2006 年，开展全县医疗安全暨医疗质量百日整治活动。至 2010 年持续加强管理。

医疗救助 2005年，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医疗救助相结合的医疗保障制度；妇幼保健“降消”项目启动，87名孕产妇救助金额9900元。2006年，对全县1903名农村“五保户”、特困户、贫困户实施农村医疗救助，免收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38060元，对其住院治疗费用进行二次救助，全年救助204人，救助金额31.80万元；“降消”项目对364名贫困孕产妇进行救助，资金6.09万元。2007年，“降消”项目对770名贫困孕妇给予12.46万元救助。2008年，“降消”项目对1023名孕妇给予15.35万元救助；实施“四免一减一卡通”惠民政策，在县医院、中医院设置30张“济困病床”，为门诊患者免收各种费用108.75万元，为153名特困患者减免住院医药费用166680元。

医疗卫生管理 1988年，县、乡医疗单位实行公开招标承包，开始卫生事业单位改革工作。1989年，县医院、中医院及12所乡(镇)卫生院全部实行承包经营管理责任制。2004年，县政府印发《高台县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高台县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全县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2005年，县卫生局完善乡村区域卫生规划，合理调整乡村医疗机构设置布局；在药品采购方面，实行集体议价采购，降低药品价格，遏制药品购销中不正之风。2007年，组织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做好医疗救助，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及执行24小时门诊首诊负责制和急诊制度、定期开展巡回医疗，方便群众就医。2008年实施“四免一减一卡通”惠民政策。2009年，确定16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全县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定点供货单位，签订药品购销协议，成立乡村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议价小组，细化药品采购制度。2010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县实施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1个乡(镇)卫生院、120个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药品价格平均下降32%。

药品监督管理 1989年1月县卫生局整顿医疗卫生秩序，纠正乱收费现象，取缔无照行医。7月，对县医药公司在南华擅自开设的医药零售门市部关门停业整顿，没收销毁亳州药贩的劣质鸡内金11公斤。销毁高台火车站货运室假茯苓350公斤。1990年查获销毁伪劣药品19种，处理无证药贩7人。11月，村卫生所、个体诊所实行购药证制度，凭证购药。1992年9月15日，县卫生局查处县医药公司2.36公斤巴戟伪品，没收销毁并罚款；12月9日，查处红崖子供销社无证经营药品28种，全部没收并罚款；12月20日，查处县畜牧中心畜禽产品经销部违法经营人用柴胡等药品12种，处罚1000元。1993年8月，全县各医疗单位成立药品采购管理小组，以各级国营医药供应部门为药品采购主渠道，禁止从非法经营单位和个人手中采购药品。1994年县卫生局药政股设立。1995年11月下发《关于加强全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1996年7月，要求各村卫生所(室)、个体诊所药品供应，统一指定由县医药公司负责供应。1998年6月对全县医药市场进行检查整顿；在卫生系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2001年12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台分局成立，县卫生局药政股撤销。

第八节 公共卫生

卫生应急

机构 2006年7月6日，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在县卫生局设办公室，成立疫情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监督检查组、疫情报告组、宣传信息组、物资保障组。

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种类主要有应急车辆、应急通讯工具、消毒剂、防护设备、消杀器械、取证工具等。各乡(镇)政府、县财政局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县医院、县中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制定药品、器械、疫苗、防护设备等所需物资储备方案，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工具、

现场医疗救护设备和消杀灭药械、个人防护物品和生活物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流行病学监测、现场调查、现场防病处置、毒物毒性鉴定、实验室检测等方面人员培训及物资储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003 年，正远乡殷家桥五社发生群体不明原因皮肤病，102 人出现皮肤搔痒症状，发病率 71.80%。流行病学调查属动物身上寄生的跳蚤叮咬人群所致，是丘疹性荨麻疹。县卫生防疫站同正远乡卫生院动员该社群众采取措施防治。当年 4 月 7 日，驻高台武警交通六支队 3 人进食临泽酒枣，出现恶心、腹泻、头晕等症状。流行病学调查确诊为“毒鼠强”污染酒枣引起食物中毒事件。治疗后痊愈。2005 年 3 月上旬，9 个乡（镇）发生麻疹疫情，县疾控中心人员对全县 1—15 岁儿童实施应急接种，其中接种流脑 A 群菌苗 16574 人（份），麻疹、风疹二联苗 15400 人份，对部分乡（镇）散发的 66 例麻疹患者住院隔离治疗，控制麻疹暴发流行。2006 年，正远小学发生 15 例水痘疫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取措施，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罗城乡天城湖野鸭子死亡疑似禽流感，经采样检验排除禽流感疫情；2 例疑似 AFP 病例经检验，均为阴性；4 例疑似麻疹病例经检验，确诊 1 例，否定 3 例；1 例新生儿破伤风患者系旧法接生所致，住院治疗后痊愈。2007 年，本县发生 2 起麻疹散发病例、部分疑似手足口病例疫情，通过采取措施，麻疹散发病例得到控制，疑似手足口病没有暴发流行。

健康教育

1989—2010 年，全县疾病防控和健康教育活动持续开展。1990 年开展计划免疫知识宣传。1992 年结核病控制项目实施。1993 年 4 月 25 日儿童预防接种日以“消灭脊髓灰质炎”为宣传主题。1995 年按门逐户宣传糖丸投服具体时间。1997 年“5·5”碘缺乏病宣传日，在缺乏食用碘盐的罗城、黑泉、宣化、正远、南华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998 年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管理条例》。2000 年以“坚持食用合格碘盐，持续消除碘缺乏病”为宣传主题。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4·25”世界结核病防治日开展宣传活动；开展“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灭鼠和环境卫生整治活动。2002 年碘缺乏病宣传活动主题是“科学补碘、健康成长”。“4·25”结核病防治日以“遏制结核病、消除贫困”为宣传主题。2003 年开展健康教育促进行动，改建卫生厕所 2016 座。2008 年县疾控中心在县一中、职教中心开展青少年预防艾滋病健康知识讲座。县卫生局设健康教育所。县有线电视台开设《卫生与健康》《百姓话题》栏目。全县 90%以上中小学开设健康教育和生理卫生课。2009—2010 年，结合大型卫生宣传日活动组织各乡（镇）卫生院开展专题宣传。

爱国卫生运动

城市爱国卫生运动 1989 年，城区在节庆期间组织开展 5 次卫生突击活动。1990 年后，爱国卫生运动围绕小康建设工程、城市建设工程和精神文明建设工程开展。1992 年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和卫生单位活动及第四个爱国卫生月活动。2003 年以“讲卫生、防非典，保健康”为主题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2007 年，城区采取集中整治和长效相结合的办法，推行“四制”管理（划片承包制、费用包干制、责任追究制、检查评比制）。2009 年后开展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城区每周五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日形成制度。

农村爱国卫生运动 1989 年，成立灭鼠组织机构，培训灭鼠员，开展活动。1990 年，全县农村平均鼠密度 55.68%，超过省政府控制指标 3%的 17.6 倍。1992 年农村改水、改厕，改善农村卫生面貌。1997 年，以创建“卫生之乡”为载体推动农村爱国卫生工作。2001 年，高台县被列为甘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1—2005 周期合作项目—儿童环境与环境卫生项目（GES 项目）扩展县。2003 年在非典防治期间，城乡干部群众清理卫生死角、整理乡村道路、清运垃圾、喷洒过氧乙酸 7062 千克、漂白粉 300 千克、石灰 25 吨。2008 年，全县完成“一池三改”（建沼气池，改厕、改圈、改厨）任务 2000

户，国债沼气建设项目总户数 4400 户。自来水覆盖 56 个行政村，11270 户、62467 人。

第九节 妇幼保健

妇幼保健站 1988 年有主管医师 3 人，医师 5 人，培养乡村接生员 148 名，开设妇女、儿童医疗门诊，承担全县妇女病防、查、治及新法接生、优生优育指导和妇女保健任务。1993 年增开化验、理疗等辅助科室，门诊、产房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内设妇科、产科、内儿科、计划生育科、婚前医学检查科、生殖保健科、检验科、B 超室、乳腺检查室及妇女儿童保健科、健康教育室、信息资料室、图书室等医疗保健及相关科室。1999 年，各乡（镇）卫生院配专职妇幼专干，村级卫生所（室）逐渐承担妇女、儿童保健任务，农村新法接生员逐步取消。2010 年，县妇幼保健站有妇女保健副主任医师 1 人，副主任药师 1 人，主治医师 3 人、放射主治医师 1 人、主管护师 2 人、医师（士）7 人、护师 1 人、护士 1 人、检验医师 1 人。床位编制为 40 张。乡级妇幼保健工作人员 12 人，村级 110 人。

妇女病防治 1989 年全县查出各种妇科病患者 1788 人，发病率为 71.3%，其中滴虫性阴道炎占第一位，合并宫颈糜烂占第二位。2000 年落实城区女职工健康体检工作，查出各种妇女病患者 237 人，发病率 33.7%，进行相应治疗，建立城区女职工健康档案。2002 年后，通过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网络，每年进行妇女病普查和健康指导。2010 年，查出妇女病患者 1973 人，患病率为 11.87%，其中：患阴道炎 752 人、患病率 4.52%；宫颈炎 362 人、患病率 2.18%；宫颈癌 1 人患病率 6.02/10 万，患者均在当地或转上级医疗机构接受对症治疗或和健康指导。

幼儿保健 1989 年，全县 6 周岁以下儿童 18980 人。死亡 130 人，死亡率 6.85‰。其中 76 例围产儿死亡原因中宫内窒息和不明原因死亡占第一位，早产占第二位，先天畸形占第三位。54 例儿童死亡原因中肺炎占第一位，婴儿腹泻占第二位，先心病占第三位。2001 年体检 0—6 岁散居儿童 12039 名，集居儿童 778 名，查出小儿“五病”（肺炎、腹泻、维生素 D 缺乏性佝偻病、贫血、营养不良）患者 619 人。2003 年，儿童保健城区按 4:2:1、农村按 3:2:1 系统保健服务要求，对城乡集、散居 0—6 岁 9513 名儿童进行健康体检和生长发育监测评价。2010 年，儿童系统管理率 94.47%。婴儿死亡率 9.83‰，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2.64‰。每年“六一”节前对城区幼儿园等托幼机构学龄前入学儿童、在校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和体格生长发育评价，对患病儿童进行相应治疗和预防性投药。对在园儿童开展健康知识宣讲，促其健康成长。

第十节 医疗保障

城市医疗保障 1992 年，县公费医疗领导小组成立，《高台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治疗重大病细则》实施。1996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重大疾病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由定点医院管理，超支严重，年底已报销 42 万元，有 17 万元因财政困难无力支付。1998 年，下发《高台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治疗重大病实施细则》补充通知。2000 年 1 月，公费医疗管理职能移交县劳动人事局，开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制度改革，确定 15 个国家医疗单位为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定点医院。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2009 年，县医院、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及城区 9 个个体诊所被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确定为第一批定点医疗机构。

农村医疗保障 1997 年，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在农村建立和发展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意见》，选择 9 个行政村进行合作医疗试点。2005 年 10 月，高台县被省政府确定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

县。县新型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合管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建制，隶属县卫生局管理。各乡(镇)均设立相应管理机构。县合管办确定 123 家县、乡、村医疗机构作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VPN 信息管理网络建成，实现县合管办信息中心与县、乡两级定点医疗机构之间“信息录入、网上传输、审核结算、汇总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网络连接，县域内所有参合农民信息资源共享。2006 年，全县有 119928 名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缴纳参合基金 239.86 万元(每人 20 元)，县、市配套合作医疗基金 60 万元(县每人 3 元，市每人 2 元)，省补助合作医疗基金 119.93 万元（每人 10 元)，中央补助合作医疗基金 239.86 万元（每人 20 元)，合作医疗基金达 659.65 万元。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医疗救助相结合的医疗保障制度，5109 名参合农民住院治疗，补助住院费用 301.32 万元，平均报销住院费用 589.78 元，最高补助达 1.67 万元，平均报销比例 28.47%。2007 年，有 114225 名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0.01%。2008 年 7 月 1 日，实施市统一制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方案，并按照新的报销比例，对 2008 年前半年住院参合患者。

高台县 2006—2010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情况统计表

表 15-16

年份项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参合人数(人)	119928	114225	116263	11126	120685
参合率(%)	91.60	90.01	91.47	95.27	95.98
住院治疗人数(人)	5109	7054	8186	9209	9009
报销住院费用(万元)	301.32	444.13	851.24	1090.58	1285.80
平均报销比例(%)	28.47	33.43	44.07	45.27	51.06
平均报销费用(元)	589.78	629.61	1003.22	1184.25	1976.32

第十一节　主要医院简介

高台县人民医院　建于 1956 年。1993 年在县城解放北路开设第二门诊部。1995 年 10 月门诊量 141500 人(次)，住院 4164 人(次)，成为张掖地区首家县级二级甲等医院。1996 年设传染科，分设固定传染病房，逐步完善传染病登记、报告和传染病转诊登记制度。1997 年，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卫生部授予“爱婴医院”称号。1998 年，外科分设为外一科和外二科。2000 年 5 月 8 日,“120”急救中心电话开通，全天 24 小时应诊，救护车在 20 公里范围内免费接诊危重病人及产妇。2001 年，新建康复中心大楼落成，病床增到 200 张，在一层成立内二科，开放病床 31 张，收治消化系、呼吸系、内分泌及血液病方面患者，分设 ICU、CCU 病房各 1 间，内设多功能病床、独立卫生间；成立影像中心、检验中心；购买二门诊用房 532.83 平方米。2005 年成立健康体检中心。2006 年，第二门诊部转型改制为解放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08 年 4 月，通过省卫生厅专家组“二甲医院”复审评审。2010 年，医院占地面积 34679 平方米，有病床 300 张，设内一科、内二科、外一科、外二科、儿科、妇产科、五官科、传染科、麻醉科、中医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毛发移植医学美容中心 14 个临床科室及中心血库、检验中心、急救中心、影像中心、重症监护室(ICU)、

高压氧室、血透室等临床医技科室。门诊量达 139443 人(次)，住院 7861 人(次)。成为张掖医专教学医院，全县城镇职工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旅游定点医院。

高台县中医院 建于 1984 年。1988 年设内科、骨伤科、针灸科、按摩理疗科、放射科、药械科、化验室、手术室等医疗科室。住院部设病床 34 张、年门诊量 45000 人(次)左右。1998 年，医院业务发展呈下滑趋势。至 2000 年，医疗设备闲置，职工工资不能保障。2000 年 2 月 19 日与城关镇卫生院进行资源重组，成立高台县城关医院，副科建制，对外保留“高台县中医院”牌子。2002 年 1 月更名为高台县中医院，设病床 80 张。2006 年，中医院西关分院转型为人民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设安居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有全科诊断室、中医内科、中医儿科、康复理疗科、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计划免疫室、健康教育室、妇产科、B 超室、检验室、药房等多个科室。门诊观察床位 12 张，理疗床位 6 张，住院床位 20 张。2007 年建成标准化层流净化手术室。2008 年设病床 100 张，通过甘肃省“二级甲等”中医院评审。2010 年，医院内设门诊、内一科、内二科、外科、妇产科、针灸理疗科、放射科、药械科、化验室、制剂室、手术室等临床医技科室。年门诊量 201031 人(次)，住院 4435 人(次)，手术 643 例。成为张掖医专教学医院，城镇职工及居民基本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

第七章 旅游

第一节 旅游开发规划

90 年代，高台县除月牙湖公园、烈士陵园外，其他旅游景区(点)处于自然和半封闭状态。2002 年《高台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02—2010)》提出打造“文物景观、湖泊水面、生态观光农业”三大旅游品牌。2006 年建成大湖湾景区、月牙湖公园、祁连葡萄庄园 3 个国家 AAA 级景区，烈士陵园被列为“全国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月牙湖公园被命名为“国家级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骆驼城、许三湾古遗址及墓群被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此后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力度，开辟以小海子水库、祁连葡萄庄园、绿色通道、梧桐泉寺、骆驼城古遗址、许三湾古墓群、摆浪河水库为主的旅游南线和以红西路军纪念馆、县城中心广场、月牙湖公园、大湖湾风景区、马尾湖水库、正义峡、阎相师墓为主的旅游北线。旅游业逐渐成为新兴产业。

2008 年，《高台县红色带动工程 2009—2015 年总体规划》提出“红色高台、北凉古都、塞上水乡”形象定位，重点打造红色旅游、文物古迹旅游、生态观光旅游和湖泊水面旅游四大品牌。2009 年 8 月 1 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落成。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为龙头，大湖湾景区等为中轴线，祁连葡萄庄园、骆驼城古遗址、许三湾古墓群等为南线，黑河沿岸、巴丹吉林沙漠、正义峡等北线的“一轴两线”旅游格局初步形成。2010 年完成全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及“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湿地生态恢复保护工程，开展黑河湿地生态恢复保护示范区建设。当年景区游客达 30 多万人(次)，旅游收入 5615 万元。

第二节 旅游管理服务

1998 年 6 月县旅游局成立，隶属县政府办公室，2002 年 7 月单设为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同年成立县旅游产业开发领导小组。2006 年 8 月县旅游局内设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副科建制事业单位。2007 年 9 月，县旅游局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旅游交通 连霍高速、312 国道穿境而过，交通便利。境内有火车站 3 个（高台火车站、梧桐泉火车站、石泉子火车站），有铁路复线 65 千米、312 国道 65 千米、省级公路 1 条 12 千米，共有县乡公路 7 条 238 千米。乡乡通公路、村村通汽车。县汽车东站和西站开通高台到天城、金塔、张掖、民乐、兰州、玉门、临泽、平川、肃南、武威、酒泉、嘉峪关等地班车。途经高台的火车有嘉峪关—武威南、库尔勒—西安、嘉峪关—兰州等。至 2006 年县汽车东站和西站能直达的县内景区景点有骆驼城遗址、许三湾城及墓群、魁星楼、正义峡、大湖湾风景区、月牙湖公园，交通工具主要是中巴、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等。全县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3 家，等级汽车客运站 3 个。

旅游住宿接待 2008 年县内住宿单位共 15 家（城区 14 家，南华镇 1 家）。二星级宾馆 1 家，床位 140 个；小规模宾馆 6 家，床位 198 个。2010 年，天源酒店为三星级宾馆，床位 123 个；高台宾馆为二星级，床位 170 个；景毓宾馆待评星级，床位 100 个。县级旅游定点宾馆、饭店 8 家，有规模的宾馆、酒店、招待所 30 家，娱乐场所 15 家，可供 1000 多人食宿。以县城为中心、以各旅游景区（点）为辅的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旅游购物 高台县旅游产品丰富多样。红色旅游纪念品有银币画册、纯银纪念币、明信片、邮票集。丝路文化古色旅游纪念品有骆驼沙雕、古遗址镀金圆盘、水晶摆件等。民俗文化旅游纪念品有剪纸、刺绣、编珠、手工艺品等。景区（点）特色旅游纪念品有月牙湖十景小屏风等。地方特产有祁连葡萄酒、番茄酱、辣椒干等。至 2010 年县内有大型购物场所 7 处：世纪商厦、宏达商厦、奇正商厦、德盛商贸城、朝阳商贸城、金宝商贸城、千禧商贸城，其他零散购物场所也为游客提供了购物需求。

第三节 旅游景区

景区设施建设

高台县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旅游环境。交通方面保证游客能“进得来、散得开、出得去”。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咨询，存放物品，接受投诉。至 2010 年，重点景区都设立接待中心，景区（点）导览系统、卫生服务设施、餐饮休息、内部管理等逐步规范。

主要旅游风景区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前身为高台烈士陵园，是全国反映红西路军历史最全面、最具权威性的纪念馆，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全国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2010 年接待游客 11.90 万人（次）。

大湖湾风景区 位于县城西 6 千米处，总面积 10 平方千米，其中水域面积 5 平方千米，总库容 540 万立方米。地势低洼，水量丰富，适合多种鸟类栖息繁殖和植物生长。景区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鹳和二级保护动物天鹅、白鹳、黄鸭等 20 多种候鸟，植被覆盖率达 95%。1997 年，景区建成水上

大湖湾景区大门

大湖湾

龙宫。2000 年开始注重娱乐服务，配备机动船、快艇、摩托艇、水上降落伞、龙舟、碰碰船、水橇、电瓶船、情侣船、电动观光车、三人自行车等娱乐设施。2004 年建成度假别墅两处，被水利部评为“国家水利风景区”。2005 年建成乘船码头、小广场、停车场和多处垂钓台。2006 年被国家旅游局评为 AAA 级景区，成为一处集水产养殖、农业灌溉、观光旅游、生态保护为一体的水上乐园。2010 年接待游客 6.80 万人(次)。

月牙湖公园景区 位于县城西郊 1 千米处，占地面积 558 亩，其中水域面积 186 亩。原为一片沼泽苇湖湿地，是野鸭、鱼鹰等野生鸟类栖息场所。古“高台十景”有“湖映月牙”美誉。公园内有中华湖、生态园、仿古四合院、老年人活动中心、九龙砖雕艺术、天宝度假村、民族景点，形成四湖、五岛、九桥、十六亭等景观。2010 年接待游客 11.80 万人（次）。

月牙湖公园大门

月牙湖公园“五龙亭”

祁连葡萄庄园 位于南华镇，为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下属河西综合开发局投资兴建。总面积 2158.32 公顷，由葡萄种植园、园艺科技园、葡萄酒生产工业园三大园区组成，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工业旅游为一体。景区投资建成酿酒葡萄基地 1 万亩，农田防护林、生态公益林 4327 亩，标准化苗圃 275 亩，封沙（滩）育林（草）2 万亩，形成“田成方、林成

祁连葡萄庄园

网、渠相连、路相通”的高标准生态经济林。2006 年被评为国家 AAA 级旅游风景区。

重点名胜古迹

骆驼城遗址 位于县城西南 20 千米处。1996 年被国务院列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总面积 30.77 万平方米，为国内现存最大、保存最完整的汉唐古代文化遗址。古城遗址平面呈长方形，南北二城蝉联，城垣夯筑。南城东、西、南有门，外有瓮城，南北二城有 4 处角墩，腰墙东、西两端在城墙外有 2 处腰墩，皆为黄土夯筑。周围有墓群 2 处，可见封土的墓葬 2000 余座，西南有夯土台式墓葬 34 座，北有古窑址 1 处。

骆驼城遗址

许三湾墓群

魁星楼

许三湾城及墓群 地处县城西南新坝乡许三湾村。2001 年 5 月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遗存包括古城址、墓葬群、村落、防护工程、烽燧、农耕区等，分布格局以古城为中心，以周围墓群为重点。分布面积 60 平方千米。

汉、明长城 汉长城位于合黎山南麓、黑河以北之荒漠戈壁及起伏山崖间，曲折蜿蜒，气势磅礴。东自五坝堡，西至镇夷峡山嘴墩，全长 70 余千米，筑于西汉武帝太初三年（公元前 102 年）。县境内残存 16.90 千米。明长城西自盐池乡双丰村胶泥滩，东至红寺亦流山，长 42 千米，筑于明嘉靖、隆庆、万历年间，基本完整。从天城山嘴墩到黑泉乡胭脂堡村张家湾原有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构筑的长城 30 千米，仅天城村东侧约 500 米一段保存完好，其余坍塌沙埋，沿黑

河北岸时断时续，蜿蜒而东。沿线分布有大小烽火台，在山口、戈壁和沙漠间挺立。

汉烽燧 县内残存烽燧 85 座。高者 12.50 米，低的 1.30 米。罗城乡天城村以北山头尚存汉烽燧 1 处，高 2.80 米，当地群众俗称荒墩。长城及烽燧于 1962 年、1981 年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阎相师墓及碑楼 位于罗城阎家峡山坡上。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甘肃提督阎相师死后，乾隆皇帝加封他为“太子太保”，御赐白银一千两办理丧事，御旨：树碑撰文，将其事迹立传，载入国史。墓碑上有乾隆皇帝御赐碑文。

魁星楼 位于罗城乡红山村。明末始建，1679 年毁于地震，1765 年重建，距今有二百多年历史。角墩为夯土台，高 6.60 米。楼高 9.60 米，为三枋、三檐、攒尖顶亭式建筑。楼阁内有魁星爷提斗肖像。

风景点

湿地公园一角

黑河桥、堤岸

黑河湿地公园 黑河湿地生态恢复保护示范区位于县城北郊黑河沿岸，东起黑河大桥，西至大湖湾水库，全长 7.50 千米，总面积约 2 万亩。示范区分为河桥景观、湿地景观和野生水禽保护 3 个亚区。2009 年投资 2484 万元，征用土地 212 亩，搬迁石料场、拌和炉及 4 家采沙场，开挖人工湖 72 亩，修筑黑河防洪堤坝 1500 米，完成广场垃圾转运和场地平整夯实碾压，铺垫南滨河路 720 米。在滨河路南北规划建设 2 个广场，埋设灌水管道 3000 多米，完成东城河路 160 米护坡衬砌等各项建设任务。2010 年投资 1086 万元，完成南滨河路延伸段铺垫、栈道铺设、场地整治及绿化美化等工作。

梧桐泉寺 位于县城南 20 千米榆木山西侧山崖岭坡之上。因山涧有滴滴泉及梧桐树而名。始建于前凉，后屡经兴废。清嘉庆年间曾建无量佛殿，咸丰、同治年间毁于回民反清战火。清光绪十九年（1893 年）至民国元年（1912 年）重修殿宇。有无量佛殿、真武庙、仙姑庙、药王庙、玉皇阁五大殿，呈现以佛教为主，儒、释、道教并存奇特格局。旧

梧桐泉寺

为高台十景之“梧桐仙景”。每逢农历四月初八，前往拜佛、游览者络绎不绝，为境内佛教游览胜地。清代名臣张廷弼游历后曾作《梧桐仙境图》传世。1965 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寺内建筑物遭到毁损，后重建。

正义峡 原名镇夷峡，当地人称石峡。位于罗城乡天城村。因地处黑河中下游交界处，且分上、中、下三段，又称“黑河小三峡”。黑水中分，仅此一线。汉晋时期从黑河北岸通往匈奴龙城的古道由此穿过，正处于甘（甘州，今张掖）、肃（肃州，今酒泉）、蒙（今内蒙古）三方交界，左右山崖如刀削斧劈，自古有“天城锁钥”之美誉。此处旧有黑河古渡、苏台云香、紫塞平沙、赵墓烟冥、石峡晚翠、红崖早霞、东山峭壁、西岭生盐“镇夷八景”。峡中山间古迹以霍王庙、赵公井和阎相师碑尤为著名。自然生长的胡杨秋季呈红、黄、橙三色，树形各异，又为一景。许多奇峰怪石名称都源自美丽传说故事，如“老君升天”“二僧拜佛”“金龟探水”等。

正义峡

马尾湖水库 位于县城西北 35 千米处。临罗城乡张家墩村、黑泉乡镇江村，水域面积 3.90 平方千米。1948 年 7 月动工兴建，是黑河干流上最早的一座洼地水库。围堤全长 13 千米，内外坡上红柳、河柳、白茨等固堤灌木郁郁葱葱，其下缀满碧草野花，雉兔出没其间。天暖时天鹅戏水，群雁翻飞，野鸭荡波，是候鸟栖息的好去处。库北张墩村与桥儿湾村之间还有被誉为“黑河第一渡”的临河渠——北干渠跨河（黑河）渡槽，建于 1977 年，与合黎、罗城两座黑河大桥并称高台“长虹卧波”三景。

马尾湖水库

摆浪河水库 位于祁

摆浪河水库

连山脚下，距县城 50 多千米。摆浪河是县境内最大的黑河支流，沿岸五湾九曲，渊险流急。水库最大坝高 43.50 米，横跨长度 465 米，宽 6 米。坝坡上建有纪念亭和纪念碑，刻有修建水库时因公捐躯的烈士姓名。

小海子水库 位于县城东南 12 千米处、南华乡(镇)小海子村南。经 1958 年、1986 年、1990 年、2002 年改建、加固、加高，成为全县水面最大的水库。库坝长 13.6 千米，水面 5.31 平方千米。

第八章 地方志工作

第一节 概况

2004 年前，全县地方志工作任务由县政府办公室具体承担。其后，《张掖综合年鉴》(1996—2003 年)高台篇编纂工作开始。2005 年 3 月县地方史志编纂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志办)成立，科级建制，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006 年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县志办履行职能职责，整理《高台综合年鉴》和高台大事记，开展编纂业务，完成《张掖综合年鉴(2004—2005 年)》高台篇编纂任务。2007—2010 年按年度开展《甘肃年鉴》高台县入鉴资料和《张掖综合年鉴》高台篇的编纂工作，整理各年度高台大事记。2008 年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成立。2009 年 3 月《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颁布实施，地方志工作以编纂志书为重点，编辑年鉴、整理大事记、编写地情资料并举。2010 年全县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开展“读志用志”活动，“志为主体，志书年鉴多元一体、协调发展”的地方志工作格局形成。

第二节 方志 地情书

县志 清乾隆二年(1737 年)，肃州分巡道黄文炜纂《重修肃州新志·高台县》。民国 10 年 (1921 年)，高台县知事徐家瑞著《新纂高台县志》。民国 36 年，高台县政府县长冯周人编《高台县要览》。1993 年,《高台县志》出版发行(寇克瑞总编)，记载下限为 1988 年。1998 年 11 月,《高台县志辑校》 由张志纯、郭兴圣、黄岳年通过整理校点《重修肃州新志·高台县》《新纂高台县志》《高台县要览》三部旧志成书。

综合年鉴 县志办按年度整理高台大事记和年鉴资料。《高台综合年鉴(1996—2008)》形成内部文稿资料。《高台综合年鉴(2009—2010)》 编印成书(常登成主编)，内部出版。

部门志 行业志 2002 年 8 月,《高台县人民医院志(1942—2002)》(秦万龙主编)内部出版。2004 年 9 月,《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1949—2002.01)》(杨登举总纂)内部出版。2009 年 12 月,《高台县军事志》(冯宝忠、张生勤主编)内部出版。

村志 2000 年 2 月,《天城村志》(罗喜主编)出版。2004 年,《定安村志》(万元新主编)出版。2007

年 2 月,《红沙河村志》(陈大林主编) 出版；10 月,《定平村志》(刘丹庭主编) 出版。2008 年 10 月,《和平村志》(周国庆主编) 出版。2009 年 10 月,《乐善村志》(殷开选、殷如才主编) 出版。2010 年 10 月,《顺德村志》(赵积田主编)出版。

地情书 《高台文史资料》由县政协主办，1991 年 12 月第一辑出版(内部发行)；至 2010 年内部出版五辑（第一辑至第五辑分别由蔺俊业、雷训、袁成高担任编委会主任；第三辑、第四辑设主编，分别为雷训、桑增成)。1990—2008 年,《中国共产党甘肃省高台县组织史资料》内部出版三册：(1937—1987)(1987—1998)(1999—2007)(主编分别为张兴德，王兵、何江，段进泓)。2008 年,《骆驼城漫话》(李得崇编著)内部出版。2009 年,《高台史话》(张志纯、王爱琴主编)出版。

湖光山色

第十六编
文化　艺术

第一章　文化概况

2002 年 7 月县文化体育局撤销，组建县文化局。2006 年 1 月县文物局成立，与县文化局合署办公。2007 年 3 月，县文化局更名为县文化出版局，2008 年加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牌子。2010 年 6 月县文化委员会成立。

第一节　群众文化

文化馆　县文化馆成立于 1953 年，财政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群众文化辅导、文艺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文艺团队组建、节庆文化活动策划组织等。1993 年，馆藏文物及普查资料全部移交县博物馆，文化馆被定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馆内开设卡拉 OK 厅，成立工艺美术公司，后因资金短缺停办。1999 年在原馆址新建文化馆。2010 年新馆多功能大厅、书画音乐工作室及舞蹈排练厅、书画展厅等开展活动。

城区文化　大型文艺活动有元旦春节晚会，各类文艺调演，音乐、舞蹈、秦腔大赛，端午中秋游园活动等。节庆时间开展各种文艺活动。

秦腔演出

文化馆演员演出

一些特色活动常年坚持。2002 年 6 月开展广场周末文艺演出活动，至 2010 年演出 120 场文艺节目。2003 年 5 月 1 日城关镇举办首届社区文化节，至 2010 年举办 7 届。社区居民自发组织文艺团体，开展秦腔、小曲、健身操、秧歌舞、太极拳、扇子舞等文艺表演。

农村文化 1989—2010 年，县、乡、村三级不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举办文化专干业务培训班。文化馆干部包片定点，指导乡站工作，恢复创建乡（镇）文化站活动场地，辅导开展文艺活动。2007 年，乡（镇）文化站更名为宣传文化体育工作站，配文化专干。全县有 120 个村文化室。2010 年建成农家书屋 155 个，完成 9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配套设施，建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乡（镇）分中心和村级服务点。全县“一乡一站（文化站）”“一村一屋（农家书屋）”“一人一册（图书）”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各乡（镇）文化站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在重大节日举办书画、刺绣、工艺品展览和农民趣味运动会、卡拉 OK 歌唱比赛。秦腔、民歌演唱和社火表演群众参与面广。部分村镇每年春节期间组织社火表演，有代表性的是罗城乡铁芯子、新坝乡倒秧歌、红山村獠牙绝技、镇江村黄河灯阵及民间小曲演唱、骆驼城乡新民村太平鼓、五三村“万”字灯阵等。

文艺演出 利用重大节庆日开展各类文艺社火会演、调演、比赛等群众文化活动。全县性大型活动有红歌演唱会、春节联欢晚会、灯谜晚会、社火调演、中小学文艺调演、农民文艺调演、周末广场文艺演出活动、业余秦剧团演出、中小学团体操大赛、卡拉 OK 歌手大奖赛、民歌大赛、业余秦剧清唱赛、中秋游园活动、“端午游湖”活动、体育比赛、“三下乡”文化活动等。组织参加全区农民文艺调演、职工文艺汇演、社区文艺调演、新社火汇演等。1993—2010 年举办卡拉 OK 歌手大奖赛 8 届。1995—1998 年举办业余秦剧清唱比赛 3 届。1996 年大型歌舞《古道风韵》参加“金张掖马蹄寺观光旅游节”开幕式。2001 年夕阳红秧歌队参加张掖地区社区文艺调演。2004 年开始举办“端午游湖”活动，每年一届。2005 年县职业中专文艺队社火《龙腾虎跃》参加全市社火调演。2008 年举办首届高台民歌大赛。2010 年举办“六六福杯”首届民间秦腔之星大赛。

第二节 文物

馆藏文物 1991 年 3 月设高台县博物馆，从县文化馆接收文物 1000 余件。后经考古发掘、墓葬清理和社会征集，馆藏文物逐渐丰富。2008 年县博物馆被省文物局列为首批免费开放县级馆之一。至 2010 年收藏文物 4161 件。其中一级文物 132 件、二级文物 151 件、三级文物 292 件。时代大多为汉、魏晋时期。主要有魏晋壁画砖、彩绘木器、木版画、十六国时期纪年简牍和汉晋丝绸等，多出土于骆驼城遗址、许三湾城及墓群。彩绘壁画砖由国家文物局选调赴加拿大、美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展出。

文物普查 2007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全县列为保护范围不可移动文物由 132 处增至 164 处，新增加文物保护点 34 处。

高台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表 16-1　　古遗址(共 137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所在地		级别	备注
				乡(镇)	村		
1	1	双丰城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西北	县级	—
2	2	深沟堡遗址	明	罗城乡	常丰村西南 6 千米处	县级	—
3	3	红寺坡 2 号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河西村西南 2.50 千米处	县级	—
4	4	地埂坡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河西村西南 2.80 千米处	县级	—
5	5	双丰东五里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东南 2 千米处	县级	—
6	6	碱骨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东南 3.80 千米处	县级	—
7	7	苦水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东南 6.50 千米处	县级	—
8	8	新墩子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西北 4 千米处	县级	—
9	9	盐池西五里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西北 2.30 千米处	县级	—
10	10	盐池东三里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东南 2 千米处	县级	—
11	11	盐池东八里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东南 1.80 千米处	县级	—
12	12	大疙瘩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东南 6.80 千米处	县级	—
13	13	二十里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东南 10.40 千米处	县级	—
14	14	红寺坡 3 号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河西村西南 1.80 千米处	县级	—
15	15	红寺庙遗址	明	罗城乡	河西村许家大庄东南 3 千米处	县级	—
16	16	红寺庙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河西村许家大庄东南 3 千米处	县级	—
17	17	兔儿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天城村西北 11 千米处	县级	—
18	18	杨家井遗址	清	罗城乡	天城村西北 9.50 千米处	县级	高政发〔2010〕7 号文件公布名称为“甘泉济众碑”
19	19	井子沟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天城村西北 8.7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20	20	新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天城村北 7.2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21	21	蟒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天城村西北 2.2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22	22	荒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天城村东北 2.2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23	23	小荒墩汉烽燧遗址	汉	罗城乡	天城村东北 1.5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24	24	山嘴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天城村西北 1.3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25	25	侯庄苦水泉墩烽燧遗址	汉	罗城乡	侯庄村东 3.5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26	26	侯庄苦水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侯庄村东 3.5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27	27	水尾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侯庄村东北 13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28	28	鲁古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侯庄村东北 8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29	29	黑山 1 号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侯庄村东北 8.9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30	30	黑山 2 号烽火台遗址	汉	罗城乡	侯庄村东北 1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续表 16-1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所在地		级别	备注
				乡(镇)	村		
31	31	营安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红山村东北 1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32	32	石梯子 1 号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红山村东北 15.2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33	33	石梯子 2 号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红山村东北 14.8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34	34	石梯子 3 号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红山村东北 14.6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35	35	扎子口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红山村东北 15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36	36	盘头山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距红山村林场 17.5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37	37	红山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十坝村东北 7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38	38	沙山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胭脂堡村东南 3 千米处戈壁滩上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39	39	八棱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十坝村东北 11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40	40	白沙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九坝村林场东北 1.2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41	41	镇北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九坝村东北 3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42	42	芦泉墩烽火台遗址	明	合黎乡	六二村东北 4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43	43	老洼泉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胭脂堡村东北 18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44	44	野麋子墩烽火台遗址	明	合黎乡	六三村西北 7.5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45	45	瞭烟墩烽火台遗址	明	合黎乡	六四村三社北 3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46	46	赵家峡 1 号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天城村西北 8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47	47	赵家峡 2 号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天城村西北 8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48	48	石梯子石圈遗址	明	罗城乡	红山村东北 14.50 千米处	一般	—
49	49	香山寺遗址	明	罗城乡	天城村西北 2 千米处，黑河西岸	县级	—
50	50	台子寺遗址	清	宣化镇	宣化镇台子寺村居民点内	县级	—
51	51	霍王庙遗址	清	罗城乡	天城村西北 2 千米处，黑河西岸	一般	—
52	52	红柳沟墩烽火台遗址	明	新坝乡	光明村西 300 米处	县级	高政发〔2010〕7 号文件公布名称为“红柳墩烽火台遗址”
53	53	红崖子城遗址	明	新坝乡	霞光村	县级	—
54	54	苦水口营盘台遗址	明	新坝乡	下坝村北苦水口向东 4.50 千米处	县级	—
55	55	苦水口 1 号烽火台遗址	明、清	新坝乡	下坝村北 312 国道苦水口南 800 米处山上	县级	—
56	56	苦水口 2 号烽火台遗址	明、清	新坝乡	新坝乡下坝村东北 4.20 千米处	县级	—
57	57	苦水口 3 号烽火台遗址	明、清	新坝乡	下坝村东北 5.20 千米处	县级	—
58	58	六洋坝遗址	新石器时代	新坝乡	六洋坝村二社南 400 米处	县级	—

续表 16-1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所在地		级别	备注
				乡(镇)	村		
59	59	毛家坝 1 号烽火台遗址	明、清	新坝乡	六洋坝村东北 1 千米处	县级	高政发〔2010〕7 号文件公布名称为“毛家坝烽火台遗址”
60	60	毛家坝 2 号烽火台遗址	明、清	新坝乡	六洋坝村东北 1.50 千米处	县级	高政发〔2010〕7 号文件公布名称为“毛家坝城障遗址”
61	61	暖泉大城堡遗址	明	新坝乡	暖泉村六社南	县级	—
62	62	暖泉小城堡遗址	明	新坝乡	暖泉村六社南部	县级	—
63	63	暖泉营盘台遗址	明	新坝乡	暖泉村三社西南 800 米山顶上	县级	—
64	64	羊蹄沟城遗址	汉	新坝乡	新坝乡西大村五社以北 500 米	省级	—
65	65	四满口墩烽火台遗址	明	新坝乡	下坝村东北四满口路口南 1.10 千米处	县级	—
66	66	大坂山墩烽火台遗址	明	合黎乡	五坝村北 3.4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67	67	梧桐泉墩烽火台遗址	明	骆驼城乡	梧桐村南梧桐泉火车站西南 7.80 千米处	县级	—
68	68	梧桐泉寺遗址	清	骆驼城乡	梧桐村高速公路梧桐泉出口南 4 千米处	县级	—
69	69	柳古墩烽火台遗址	明	新坝乡	许三湾村东北 11.30 千米处	一般	—
70	70	骆驼城西南城障遗址	汉	骆驼城乡	西滩村东亚盛公司国营高台农场农田内	全国重点	属于骆驼城遗址
71	71	骆驼城遗址	汉	骆驼城乡	西滩村一社东北 600 米处	全国重点	—
72	72	马营岗营盘台遗址	明、清	新坝乡	元山子村西 312 国道 2851 米向南 2200 米处	一般	—
73	73	许三湾城遗址	汉	新坝乡	许三湾村南	全国重点	属于许三湾城及墓群
74	74	黑泉驿遗址	明、清	黑泉乡	黑泉村小学东墙	县级	—
75	75	黄蒿墩烽火台遗址	明	新坝乡	黄蒿村北 2 千米处	县级	—
76	76	黄河湾汉代城障遗址	汉	新坝乡	许三湾村东北 11.30 千米处	一般	—
77	77	五座窑遗址	汉	骆驼城乡	骆驼城村农田内	全国重点	属于骆驼城遗址
78	78	北山墩烽火台遗址	明	合黎乡	五一村北 1.80 千米处山顶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79	79	盐池壕堑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80	80	双丰壕堑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81	81	六一壕堑遗址	明	合黎乡	五四村五社与六一村一社辖地之间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82	82	常丰壕堑遗址	明	罗城乡	常丰村村委会南侧约 3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83	83	天城堡遗址	明	罗城乡	天城村六社居民地西北侧约 1 千米处	县级	高政发〔2010〕7 号文件公布名称为“天城遗址”

续表 16-1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所在地		级别	备注
				乡(镇)	村		
84	84	双丰营盘子堡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村委会西北约 7.10 千米	一般	—
85	85	九坝堡遗址	明	黑泉乡	九坝村二社东北约 600 米处	县级	高政发〔2010〕7号文件公布名称为“九坝道城遗址”
86	86	八坝堡遗址	明	合黎乡	八坝村二社西北约 200 米处	一般	—
87	87	安门墩烽火台遗址	明	合黎乡	六二村四社居民地西侧 50 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88	88	北路槽子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胭脂堡村六社北约 400 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89	89	白孤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侯庄村一社居民地以东约 3.5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90	90	蔺家湾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红山村八社西北侧约 910 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91	91	狼峡墩烽火台遗址	明	合黎乡	六一村一社东南约 300 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92	92	杏虎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万丰村三社西侧 3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93	93	盖庙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十坝村二社居民地西侧约 300 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94	94	夹山塘墩烽火台遗址	明	合黎乡	五四村五社西北约 1.5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95	95	累墩烽火台遗址	明	合黎乡	六四村三社居民地（周家庄）西侧 800 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96	96	潭蒿子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九坝村三社北侧约 800 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97	97	谢家墩烽火台遗址	明	合黎乡	七坝村十社居民地西北侧约 500 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98	98	桥儿湾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桥儿湾村一社居民地西北约 400 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99	99	沙窝塘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九坝村四社西北约 1.4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00	100	烟火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九坝村一社居民地东北约 700 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01	101	水涯墩烽火台遗址	明	合黎乡	八坝村二社西北侧约 800 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02	102	双树墩烽火台遗址	明	合黎乡	七坝村十社居民地西北侧约 2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03	103	四牙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九坝村一社居民地东南约 1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04	104	红山嘴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常丰村村委会西南 2.5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05	105	大头门烟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九坝村二社北侧约 350 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06	106	塔儿湾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胭脂堡村居民地北侧约 3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07	107	月牙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天城村三社西北侧 2.3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08	108	张家湾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胭脂堡村一社居民地东约 1.3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09	109	红口子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村委会东北 7.2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10	110	沙窑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村委会东北侧约 4.9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11	111	新井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村委会东北侧 3.04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12	112	半截红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村委会西北侧约 6.6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续表 16-1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所在地		级别	备注
				乡(镇)	村		
113	113	杨家井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村委会西北侧 9.7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14	114	土畦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村委会西北侧 11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15	115	营儿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村委会西北侧 7.49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16	116	许三湾西南城障遗址	汉	新坝乡	许三湾村农田内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17	117	界牌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村委会西北侧 10.2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18	118	马家滩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胭脂堡村二社居民地北侧约 2.5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19	119	胭脂堡墩烽火台遗址	明	黑泉乡	胭脂堡村一社居民地东北约 250 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20	120	平沙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天城村村委会西侧约 14.20 千米的山丘上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21	121	高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东北侧 10.5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22	122	垒墩子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村委会东北侧约 8.5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23	123	夹井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东约 5.5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24	124	石坡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东北侧约 4.5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25	125	红沙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村委会北侧约 5.5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26	126	下池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居民地西北侧 7.5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27	127	双石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盐池村西北侧 8.5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28	128	石泉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双丰村东北，石泉子火车站东侧约 3.5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29	129	常丰墩烽火台遗址	明	罗城乡	罗城乡天城村村委会西南侧约 5.10 千米	全国重点	属于长城系统
130	130	胭脂泉遗址	待定	黑泉乡	胭脂堡村二社西南 100 米处	一般	—
131	131	许三湾南防洪坝遗址第 1 段	汉—魏晋	新坝乡	许三湾村向西 3.50 千米处	一般	—
132	132	许三湾南防洪坝遗址第 2 段	汉—魏晋	新坝乡	许三湾村西 3 千米处	一般	—
133	133	许三湾南防洪坝遗址第 3 段	汉—魏晋	新坝乡	许三湾村西 2.70 千米处	一般	—
134	134	许三湾南防洪坝遗址第 4 段	汉—魏晋	新坝乡	许三湾村西南 2.50 千米处	一般	—
135	135	许三湾南防洪坝遗址第 5 段	汉—魏晋	新坝乡	许三湾村西南 3.80 千米处	一般	—
136	136	骆驼城南防洪坝遗址	汉—魏晋	骆驼城乡	西滩村东亚盛公司国营高台农场 3.50 千米处	一般	—
137	137	南华防洪坝遗址	汉—魏晋	南华镇	南岔村西南 14.50 千米荒滩上	一般	—

续表 16-1　　古墓葬（共 15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所在地		级别	备注
				乡(镇)	村		
138	1	双丰墓群	明	罗城乡	双丰村西北 3.50 千米处	县级	—
139	2	地埂坡墓群	魏晋	罗城乡	河西村西南 2.80 千米处	县级	
140	3	阎相师家族墓	明	罗城乡	天城村西北阎家峡内	县级	高政发〔2010〕7号文件公布名称为“阎相师家族墓及碑楼”
141	4	红山嘴墓群	汉	罗城乡	常丰村西南 1.20 千米处的戈壁滩上	县级	—
142	5	三个疙瘩墓群	汉	新坝乡	古城沟村东 800 米处	县级	—
143	6	新沟墓群	汉	新坝乡	新沟村一社南 200 米处	县级	—
144	7	五道梁墓群	汉	新坝乡	许三湾村西南 3.5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许三湾城及墓群
145	8	明水墓群	魏晋	南华镇	明水村南 5 千米处	县级	
146	9	骆驼城东南墓群	汉	骆驼城乡	西滩村六社南 200 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骆驼城遗址
147	10	骆驼城西南夯土台式墓群	魏晋	骆驼城乡	西滩村西 100 米处南北一线	全国重点	属于骆驼城遗址
148	11	马营岗墓群	汉	新坝乡	元山子村元山子火车站南荒滩上	县级	—
149	12	大石落墓群	汉	新坝乡	红沙河村十七社东北 3 千米处	县级	—
150	13	许三湾西南墓群	汉	新坝乡	许三湾村西南 1.50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许三湾城及墓群
151	14	许三湾东墓群	魏晋	新坝乡	许三湾村东南 2 千米处	全国重点	属于许三湾城及墓群
152	15	南华墓群	魏晋	南华镇	先锋村西南 7 千米处	县级	—

续表 16-1　　古建筑（1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所在地		级别	备注
				乡(镇)	村		
153	1	红山魁星楼	明	罗城乡	红山村村委会张罗公路北侧	省级	—

续表 16-1　　石窟寺及石刻（共 8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所在地		级别	备注
				乡(镇)	村		
154	1	煆石开路石刻	清	罗城乡	天城村西北 8.50 千米处	县级	—
155	2	石梯子碑	明	罗城乡	红山村东北 15 千米处	—	—
156	3	红崖子王氏族谱碑	明	新坝乡	光明村四社王家祠堂内	县级	—
157	4	高台县界碑	中华民国	南华镇	小海子村村委会院内	县级	—
158	5	石门石刻	清	罗城乡	天城村西北 8.50 处千米处	县级	—
159	6	前山庙碑	清	罗城乡	天城村西北 1.30 千米处	县级	—
160	7	龙泉寺石窟	清	新坝乡	暖泉村六社西 300 米处山崖上	县级	—
161	8	观音堂碑记石碑	明	合黎乡	八坝村村委会内	县级	—

续表 16-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 3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所在地		级别	备注
				乡(镇)	村		
162	1	马尾湖水库	中华民国	罗城乡	罗城乡张墩村、黑泉乡镇江村之间	县级	—
163	2	红崖子张家屯庄	中华民国	新坝乡	光明村内	县级	—
164	3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关镇	县城东南	省级	—

文物管护　1980 年始，骆驼城遗址土墩墓核心区被当地村民垦荒耕种，威胁墓葬安全。1994—1996 年，高台田野文物盗掘现象突出，县博物馆与县公安部门联合抓捕犯罪嫌疑人多名。1996 年 11 月，骆驼城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8 年，骆驼城文物管理所成立，负责骆驼城遗址、许三湾城及墓群日常文物安全和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当年在遗址东南墓群黑河西总干渠建设工地发掘清理一座西晋墓葬，清理出土彩绘木板画和帛质旌铭，后被《文物》杂志列为“1998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之一”。1999 年 12 月—2000 年 3 月对骆驼城遗址东墓群、东南墓群和西南夯土台式墓群早年被盗和被洪水冲陷的一些墓葬进行清理回填，清理出陶器、木器、纪年简牍、棺板画、丝织品、彩绘壁画砖等文物 300 余件。2001 年 6 月，国务院公布许三湾城及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年夏，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县博物馆在骆驼城遗址北城西南角考古发掘，出土唐代开元通宝钱币和方形莲花纹地砖等文物。在西南夯土台式墓群发掘 1 座大型彩绘壁画砖墓，为砖砌三室墓，前、中室镶有彩绘壁画砖，内容为神话、农牧等题材。2003 年夏，敦煌研究院考古研究所、县博物馆在遗址南防洪工程施工地发掘墓葬 8 座，出土文物 200 余件。同年对骆驼城遗址、许三湾城及墓群重点保护区进行测绘，编制《保护总体规划（2006—2025）》。2002—2004 年，高台县实施骆驼城

遗址防洪一、二期工程，投资 400 余万元在遗址南、东、北修筑防洪堤坝 5400 米，解除洪水对骆驼城遗址损坏。至 2008 年，县文物部门先后投入 600 万元在骆驼城遗址周围整治绿化土地 1000 多亩，配套水电灌溉设施，种植林带 12 公里，植树 20 万株，扼制风沙对古城遗址侵害；投资 130 万元修建通往遗址 13 公里砂石路面。同年，敦煌研究院、兰州大学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县博物馆联合对骆驼城遗址抢险保护加固工程进行勘察、测绘，制作《初设方案》；张掖市人民政府印发《高台骆驼城、许三湾遗址及墓群保护管理办法》。2009 年，县文物部门筹资 30 万元在墓葬周围退出 5 米区域作为文物保护范围，设置围栏，解除墓葬周围安全隐患；国家文物局批复县文物局《初设方案》资金 450 万元；骆驼城遗址安防工程完工，国家文物局投入 80 万元；国家文物局批准《保护总体规划（2006—2025）》，2010 年省政府公布实施该规划。

骆驼城遗址 位于骆驼城乡西南，是 1996 年 11 月国务院公布的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占地 30.77 万平方米。遗址周围分布有东墓群、东南墓群、西南夯土台式墓群和古代窑址。骆驼城遗址遗存丰厚，已出土的数百块彩绘壁画砖全景式地反映了汉唐时期绿洲屯垦、西塞牧猎、交通出行、歌舞宴乐、远古神话等多方面社会生活。出土的汉晋纪年木牍、彩绘木板画和大量丝绸字迹清晰，色彩如新，保存完整，为研究古代丝绸之路中西交通和五凉时期河西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民族融合提供了实物资料。

高台魏晋墓及其历史文化研究 高台自古是河西走廊重镇、丝绸之路交通要冲，留下了丰厚的历史遗存。其中骆驼城遗址和许三湾古墓群有可见封土的汉魏晋古墓葬 8000 余座，出土大量的魏晋墓画像砖及其他文物，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研究价值。2010 年 8 月 13—15 日，“高台魏晋墓与河西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高台县举办。中、日、韩等国数十所大专院校及科研所 70 多位专家围绕“高台魏晋墓”“高台骆驼城遗址”等方面的专题进行学术交流与探讨，形成论文 57 篇，集中展示了学术界对高台魏晋墓与河西历史文化的最新研究成果。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5 年高台县制订《高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08—2009 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普查工作，走访调查 9 个乡（镇）136 个行政村、6 个社区 589 名民间艺人，共普查高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13 大项，38 类，2818 个子项。其中民间文学 6 类：河西宝卷 50 部（黑骡子告状、吴应能观灯、康熙宝卷等），神话、传说、故事 105 个，歌谣 7 首，谚语 401 条，谜语 89 条，歇后语 114 条。民间美术 7 类：雕塑、雕刻 89 件，刺绣 625 件，布贴 850 件，剪纸 258 件，玻璃雕彩画 12 幅，绘画 26 幅，秦腔脸谱绘画 150 个。民间音乐 2 类：唢呐乐器 22 首，民间小曲 306 首。民间舞蹈 1 类：霸王鞭。戏曲 1 类：民间小戏 5 个（胡公子叼亲、乡里的亲家、张三跑马、送妹、钉缸）。传统手工技艺 3 类：木制民俗工具制作技艺、大轱辘车、风匣等，高台织布技艺，桶油制作。生产习俗 1 类：农业生产习俗。消费习俗饮食 5 类：面筋、陈醋、油糕、麻腐包子、脂裹肝。人生礼俗 4 类：满月、百日、周岁，婚礼，寿诞礼，葬礼。岁时节令 1 类：汉族节日 84 个。民间信仰 3 类：梧桐泉庙会、高台黄河灯阵、“万”字灯阵。传统医药 3 类：民间传统接骨法、黄文镇千家药方、民间婴幼儿疝气疗法。体育竞技 3 类：铁芯子、桑玉明通背捶、八虎棍。收集文字资料 50 多万字，图片资料 3000 余幅，影像资料 76 盘 2160 分钟，录音资料 2160 分钟。经普查建起县、乡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传承人、传承单位名录，共登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56 项、传承人 100 多人，其中 50 项被高台县人民政府公布为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高台县列入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表

表 16-2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本级政府公布批次	本级政府公布时间
民间舞蹈	铁芯子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一批	2007.12.20
传统戏剧	倒羊角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一批	2007.12.20
民间杂技与竞技	獠牙表演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一批	2007.12.20
民俗	大禹治水祭奠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一批	2007.12.20
民间文学	高台民间故事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民间文学	谜语、谚语、歇后语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民间音乐	高台民歌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民间音乐	高台唢呐艺术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民间舞蹈	高台霸王鞭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民间舞蹈	高台胡公子叼亲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民间杂技与竞技	通背捶、八虎棍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民间美术	高台剪纸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民间美术	高台民间刺绣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民间美术	高台雕彩玻璃画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民俗	梧桐泉庙会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民俗	黄河灯阵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传统手工艺	高台食醋制作技艺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传统手工艺	高台面筋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传统手工艺	高台油糕制作技艺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传统医药	高台慢性接骨法、攒骨法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传统医药	黄文镇千家妙方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传统医药	根治婴幼儿疝气秘方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10.7.6

高台县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表

表 16-3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本级政府公布批次	本级政府公布时间	本级政府公布文号	代表性传承人
民间杂技与竞技	秦腔獠牙特技表演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二批	2008.6.13	甘政发〔2008〕48 号	孙立国
民间音乐	高台民歌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三批	2010.8.6	甘肃日报	郭永生、王崇教、杨希录、杜发会、闫占祥
民间杂技与竞技	通背捶、八虎棍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三批	2010.8.6	甘肃日报	桑俊斌
民俗	黄河灯阵	高台县文化出版局	第三批	2010.8.6	甘肃日报	杨登贵、杨登年、严　明

第四节 文艺工作团体

县文工团

县文工团组建于1976年12月。1989年1月—1991年3月，剧团搞经济实体，办烧碱厂。1991年4月—1993年3月正常开展业务。1993年4月—1994年7月对外承包，在县内外演出。1994年由县文化局管理。2006年1月，县文工团与县工人俱乐部合并。2008年行政隶属于县总工会，业务由县文化出版局管理，与县总工会合署办公。2010年剧团有二级演员2人、三级演员5人、三级演奏员3人、正四级演员7人。1989—2010年创作、排练、演出传统戏30多场，小型文艺节目80多个，演出遍及全县各乡（镇）和张掖、民乐、临泽、肃南及酒泉、金塔、玉门、安西等地，累计演出1200多场（次）。调演汇演中：全省“建行杯”旦角大赛杜惠琴演出折子戏《斩秦英》获银奖。甘肃省“丝路春杯”生角大赛盛开峰演出折子戏《放饭》获二等奖；杨莉演出折子戏《悔路》获三等奖。张掖地区第四届职工调演演出舞蹈《盐池情》，赵怀麒、赵金凤等获表演一等奖；小戏曲《师魂》演出，王应喜获导演二等奖，盛开峰、蔺秀英获表演二等奖。张掖地区第二届农民调演小戏《过河》，王应喜获导演二等奖；盛开峰、杜惠琴获表演二等奖。张掖地区建国50周年专业文艺调演获团体二等奖，小品《市民与小商贩》演出，杨莉获表演一等奖；王应喜获导演一等奖；小戏《小店奇情》演出，盛开峰、杜惠琴获表演二等奖，王应喜获导演一等奖；小戏《春风歌》演出，赵怀麒、王永河获表演二等奖。秧歌舞“山丹丹花开红艳艳”获全国民间秧歌舞大赛三等奖。

文工团文艺演出

农村业余文艺团体

主要以秦腔、社火和民间小曲为主。现存农村秦腔剧团主要有乐善忠义班及红沙河、顺德堡、明水河、红山、罗城、天城等秦腔剧团。各乡（镇）都有社火表演队，其中罗城乡罗城村、黑泉乡镇江村、骆驼城乡新民村、新坝乡顺德村、合黎乡五三村社火队最有地方特色。全县有自发组织的民歌小曲自乐班近20个，定期开展活动。

城区业余文艺团体

2000年，城关镇组建社区文艺组织。老年自乐团有成员70人，常年开展活动；秦腔爱好者自发组织秦艺协会，经常在城区演出秦腔专场；由中老年妇女组织的“夕阳红”秧歌队经常开展各种表演

活动；星光健身娱乐中心组织居民开展太极拳、健身舞、游艺等娱乐健身活动。2004 年，“夕阳红”秧歌队、老年合唱队和爱华艺术团等居民文艺表演队组织居民在节假日开展文化活动，结合社区文化节每年举办专场文艺演出。至 2010 年，县内有影响的文艺团体有 4 个。

高台县城关镇爱华艺术团 2005 年 8 月成立。吸收成员多是 55 岁以上退休人员和爱好文化艺术的社会闲散人员。由最初 10 多人发展到 45 人。建有老年合唱团、“威风”锣鼓队、老年秧歌队、老年街舞队、社火队。城关镇党委、政府每年给予 600~1000 元奖励和电费、音响设备购置补助 600 元，并将镇宣传文化站常年免费提供其作为日常排练、活动场所。2006 年代表城关镇参加全县新社火调演获二等奖。

高台县社区青年歌舞团 城区各社区挑选有歌唱和舞蹈特长、年龄 25—35 岁之间的文艺骨干组成业余演艺团体。县文化馆人员定期辅导培训。主要承担本社区文艺演出和周末广场文艺演出任务。

高台县文化馆业余秦腔民乐队 2010 年，县文化馆组织城区退休职工中喜好秦腔和民歌演唱者 30 多人组成。有乐队和基本演出设备，能登台演唱秦腔和民歌。文化馆为其提供活动场地，定期组织义务演出。

高台“艺术之星”书画院 2007 年文化馆发起成立，聘请县内书法、美术爱好者 59 人组成。举办展览、笔会，为高台书画爱好者艺术交流搭建平台。

第五节 文化市场

文化产业发展 1989—2010 年，高台县涌现出一批文化产业能人、产业大户和文化企业。张桂兰刺绣、冯月琴编织、赵碧莲布贴画、殷建山根雕、王登殿泥塑等手工艺品别具一格；张建国玻璃雕彩画，罗金针、赵英刺绣作坊等文化产业户自主创业；甘肃表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春苑雅石、天利庆典等文化企业相继创办。县政府因势利导，出台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2007—2010 年投入 3000 多万元扩建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形成集参观、教育、旅游、演艺和红色文化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红西路军革命历史文化产业园；组织编撰与红西路军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电影电视剧创作及动漫产品。举办“红色旅游文化艺术节”；每年在月牙湖、大湖湾开展“端午游湖”活动；以重大项目和活动推动文化产业发展。2010 年初步形成涉及图书音像、旅游、休闲娱乐、体育健身、工艺美术、信息服务、群众文化等行业的综合型文化产业体系。

文化娱乐市场管理 高台县文化市场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以娱乐业、网络经营服务业、音像、图书制品零售业、打字复印业等门类为主体的文化市场基本形成。2004 年 12 月县文化稽查大队设立，隶属县文化委。重点对网吧、娱乐场所、书店、音像制品、打字复印、印刷厂、电子游戏等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监督管理；依法对文化经营单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保护合法文化经营活动，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协调、落实“扫黄打非”各项工作任务。至 2010 年 6 月，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文化经营单位有 78 家。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收缴、销毁非法音像制品，取缔违规歌舞娱乐、电子游戏等经营场所。通过鼓励优良资本重组等方式发展连锁经营、规模化经营，优化市场结构。严查进货、销售、存储、出版物内容等保护知识产权，维护新闻出版正常秩序。加强对边远地区非法出版物和中小学教材资料征订发行等各环节检查监督，封堵非法出版物、盗版教材资料流入农村学校。

第二章 文学 艺术

第一节 文学

1989—2010年，高台文学创作产生大量反映人文历史特色的作品。2003年5月，蔡军小说、散文作品集《故园》出版。2004年11月《祁连情深》(杨万禧著)出版。2005年《万尚荣诗集》出版。全县有省、市、县级作家协会会员60人。其中蔡军为省作家协会会员，小说在《飞天》《北方文学》等刊物发表。陈真、王大运、万有文、邢叶、李义新、周晓珍、银开源有作品在省级文学刊物发表。

诗词选录

题高台红军槐（石刻）

瞻仰烈士陵园

龚锦文

红军远征不畏难，苦战河西敌胆寒。
誓死如归心向党，血战沙场戈壁滩。

谒陵高台

王定国

谒陵高台感悲风，遥想烈士忆忠魂。
将军虽死山河在，彪炳万代照乾坤。

血染高台映党旗

张光年

三千壮士长眠地，想见烈火接霓虹。
铮铮西路英雄骨，血染高台映党旗。

西路军

姜信治

董振堂杨克明的忠魂
难以掩埋
红军战士的形象
高如青松
于是
用黄土用忠骨用崇敬
用气概
垒起一个响亮的名字
——高台

谒烈士公墓

刘丹庭

浩然正气亮乾坤，奋斗精神永世存。
不朽丰碑威力大，苍松翠柏护忠魂。

满江红

陈靖

六盘山下，西渡急，征鞍未卸。红五军，后殿前锋，不分昼夜。戈壁沙滩八千里，黄河黑水云遮月。恸高台，三千敢死士，悲壮烈。迪化遥，使命切。肝胆红，尽忠节。主将董振堂，头断身裂。英雄战死正路上，为党洒尽满腔血。而今回首，扪心肃穆，祭英杰。

楹联选录

高台烈士陵园门联之一

碧血丹心血沃神州兆大地
壮志豪情志屹华夏贯长空

高台烈士陵园门联之二

血溅沙场威武不屈
志光中华浩气长存

高台烈士陵园门联之三

祁连皑皑孝万代
黑河朗朗颂千秋

董振堂烈士纪念亭联

宁都豪气千秋在
高台雄风万古传

杨克明烈士纪念亭联

三过草地心犹壮
一死高台志未移

梧桐泉联

榆木山麓掩映阁楼栋栋
梧桐林间泻出溪水潺潺

月牙湖公园联

飞霞殿：

（一）名园览胜况莫浪夸花木精神须识灌培功有日
边地寄游踪最可爱江山灵毓欣看淳朴化威风

（二）胜景此全收远看三面亭榭有殿廊玲珑疑是东海小蓬莱
梦想今忽见俯对一方碧镜更水木清华错把月湖当西湖

殿廊：

（一）借一段长廊宛如游北海已非是苇丛池沼雁阵惊寒景
有数出亭桥平分西子湖恰衬出烟柳湖光鸟宿鸥鸣图

（二）石径通幽碧草苍苔半湖芦花月影此地即是胜景
清凉境界红桥亭榭一岸杨柳晓风何处去觅桃源

姊妹亭：

（一）双亭直锁湖心月
一桥比翼水面风
（二）水上清风移皓影
园中曲径通幽香

水龙壁：

剑鬣雄张云万里
关山壮涌浪千重

大湖湾风景区大门联

春看山影树影云影
秋听鸟声舟声雨声

黑泉小学大门联

学到常明此地移栽桃李树
文求镇夷他年期做栋梁材

光明村王氏宗祠联

（一）悠悠乾坤雨露润芳草千载
昭昭日月祖荫佑嗣商万年
（二）百世开宗紫气环萦新祠宇
孝义衍派祁连丕振旧家风

传说故事选录

南山北山与黑河的传说

高台县境内的南山为祁连山。北山即合黎山，俗称“火烧山”。南山高接云端，四季积雪，半山腰里郁郁葱葱，苍松翠柏成林，珍禽异兽成群，矿藏资源极其丰富。而北山最高峰也不过百丈，干枯焦躁，黑石遍野，寸草不生，真好像火烧焦了一样。两山同出一脉，却为何有这么大的差别？

传说很久以前，南山和北山是一对相好的朋友。他们南北相望，遥相对峙，是“河西走廊”的两道天然屏障。有一次南山和北山在相约中订下了“白天长高，夜间不长”的盟约，并邀请各路山神作证，相互监督。南山信守诺言，白天长，夜间不长。而北山呢，为了显赫于众山，不守诺言，不分昼夜偷偷往上长。不到两三年时间，北山就比南山高出数十丈。后来不知哪路山神诉至玉皇大帝。玉皇大帝听后十分恼怒，认为不守信者理应受到惩罚。于是就派火德真君放出三昧真火，把北山点着了，整整烧了七七四十九天。直烧得山石崩裂，草木成灰。多亏好心的南山向玉皇大帝求情，从南山脚下引出一条河才把北山的火浇灭。由于北山的山石泥土被烧得像焦炭一样黑，扑火反流下来的水把河水都染成了黑色，“黑河”由此得名。却说南山为了尽到朋友情意，终年头顶白雪，表示对北山永远思念。

晾经台

高台县城西 15 里的台子寺村有一座方形土台，叫“晾经台”，相传高台县因此而得名。

此台传为西凉王李暠举兵迎击来犯的北凉沮渠蒙逊时为誓师点将所筑。公元 400 年，北凉晋昌

(今安西县东南)太守唐瑶向敦煌、酒泉、晋昌、凉兴、建康、祁连六郡发出倡议，推举北凉敦煌太守李暠任冠军大将军、凉公，领秦凉二州牧，护羌校尉。同年，李暠在敦煌建立西凉国，疆域东自建康(今高台县骆驼城)，西至鄯善。李暠是一个很有政治才能的人。他建立西凉政权后，招贤纳士，整兵经武，与盘踞甘、凉二州的北凉沮渠蒙逊政权对峙。三次大破凶悍的沮渠蒙逊，使对方罢兵求和。他的儿子李歆继位后孤军远征时被北凉所灭。名震河西的点将台自此平添了许多悲壮传奇色彩。多年来，台上荒草萋萋，四壁蚀痕累累，让登临者无不生出沧桑变幻、世事纷纭之感叹。

相传唐玄奘西天取经，返回途中随从牵马步行，背箱挑担，路过高台羊达子河时，湿了经箱。恰经高台，云淡天高。于是唐僧师徒就此歇脚，当即打开行装，整理翻晾经卷，数日后起程东进。这就是“晾经台”的由来。

后人在这土台上修建了庙宇，名曰西极寺，又名台子寺，亦称“西寺崇台”，为古时高台十景之一。此寺层楼挺耸，傍临驿路，村外绿野青苗山川掩映。集寺庙精华与佛教文化为一体，浓荫村景与屯兵要地相映衬。每到傍晚，金光闪闪，佛光返照，煞是引人注目。建有山门、陪殿、厢房、正殿、牌楼、天棚，寺外有戏台。殿宇宏丽，雕梁画栋，飞檐斗角。山门横额书“西极寺”三个大字。正殿两侧有钟鼓和风门。殿内匾额多幅，精彩醒目。旧址颓废，今为台子寺村所在地。

传说故事存目

《“年”字及过年的来历》《牛魔王受骗》《阎王爷失职》《领岁数》《吕门镇赶斋》《赵文定》《金镯子》《叫花子学仙》《大禹劈石峡》《羊达子的来由》《胭脂泉》《闫相师》《金鸭子》《观财坑的故事》《南北二山的故事》《珍珠白玉汤》《白孤墩故事》《“羊达子的秧羔子重来”的原委》《骆驼王国的传说》《九眼泉》《黑泉》《三凤村的由来》《榆木山走路》《石龙化石》《刘秀走南阳》《王母通祭母》《贫贱不可欺》《孟母搬家》《父亲为何称老子》《一字之误闯大祸》《一字之变成贬义》《蟒墩的传说》《吴道子画测阴晴》《大禹治水》《白兆庆的故事》《张果老考子》《铁拐李偷油》《小小偷油长大偷牛》《争睡热炕的故事》《赵匡胤卖华山》《一字之误送性命》《深夜外出的千里驹》《关帝显灵发退盗贼》《仿龙建堡》《深夜外出的千里驹》《神鹿之死》《儿女的心在石头》《石榴的传说》《南华“会仙聚”与“杂烩菜”的来历》《龙泉寺》《黄家皮袋》《魁星楼》《左宗堂赠联的故事》《巾帼新妇》《救助红军的故事》《王明腰路》《督军审杨树》《忠烈义女庞娥亲》《被掠的神奇瓠》《里宝和外宝的故事》《黑狐子的故事》《康熙帝盛兴修复关帝庙》《巧媳妇》《一对金手镯》《假朱海南轶事》。

第二节　书法

1989—2010 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书法创作日趋活跃，无论是作品质量逐步提高，总体数量呈现出繁荣趋势。全县有省、市、县级书法家协会会员 65 人。其中王爱民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徐国英、程克嵘、常登成、葛立宝、白登禾、向文军、蒋生勤、蔺鹏、濮涛为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裴天颖、权裕国、陈祝有作品在省级展览中入展。

作品选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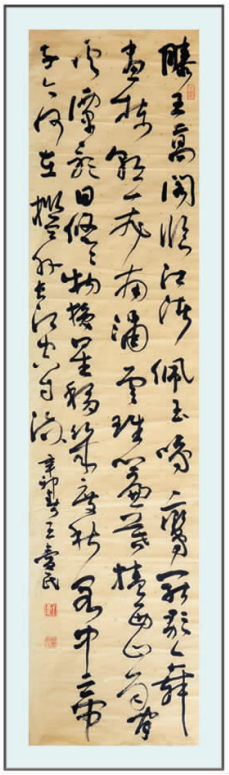

王爱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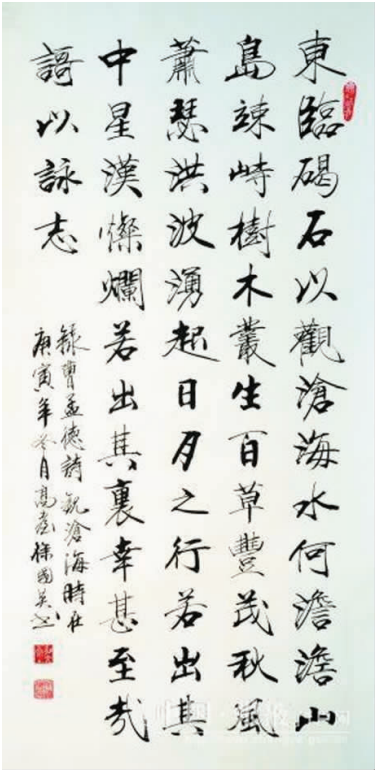

徐国英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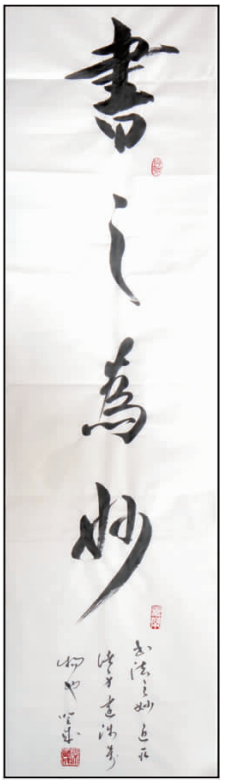

常登成书

葛立宝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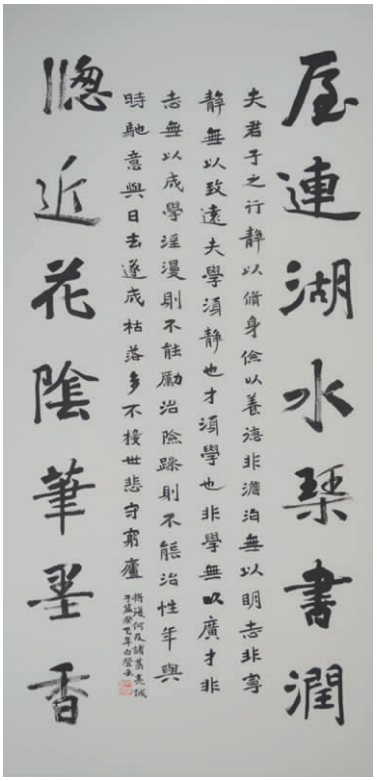

白登禾书

程克嵘书

向文军书

裴天颖刻

蒋生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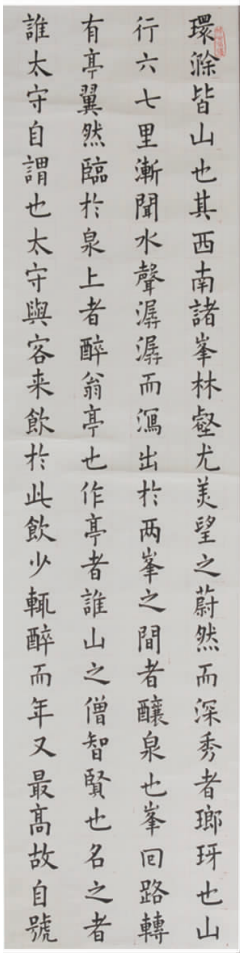

权裕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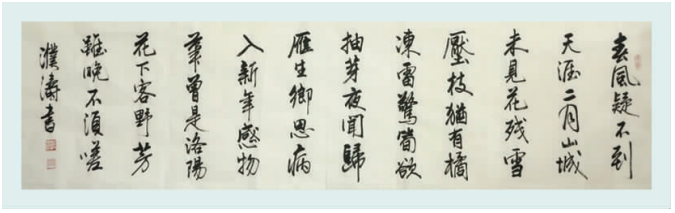

濮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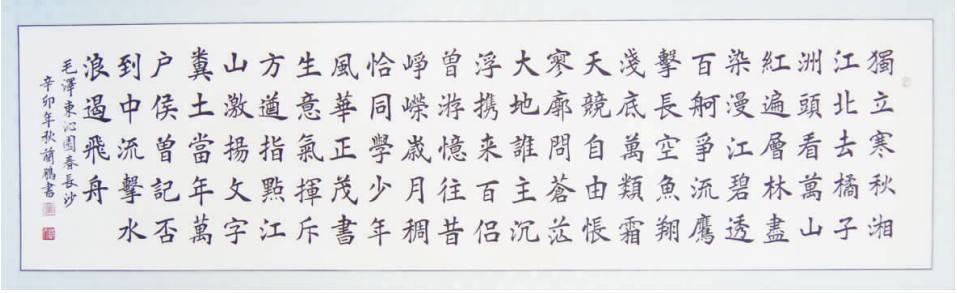

蔺鹏书

第三节 美术 摄影

高台县有各级美协会员 56 人。其中王宏为甘肃画院专职画家、国家一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王蔚清、葛立才为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葛立才木刻画在《求是》杂志、《中国文化报》有发表。各级摄影家协会会员有 67 人。张鑑道、寇克瑞、陈文贵为省摄影家协会会员。

美术作品选录

王宏画

王蔚清画

杨国志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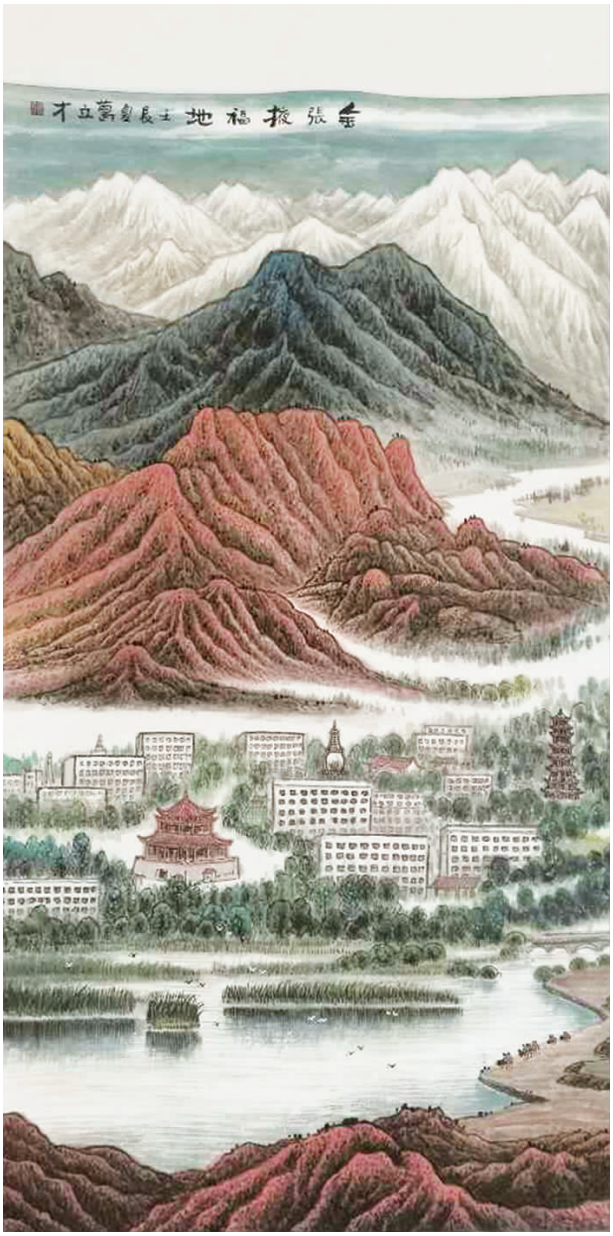

葛立才画

赵永恒画

赵荣画

林向东画

摄影作品选录

翩翩起舞　　寇克瑞摄

千年守卫　　郑耀德摄

戈壁胜景　　胡双庆摄

雪浴烽燧　　白纳新摄

鸟瞰高台　　刘生堂摄

丰碑　　陈新文摄

古城驼队　　段进泓摄

雪扮农渠　　王三虎摄

公家墩水库　　邓武摄

第四节 音乐 曲艺

协会组织

高台县有省、市、县级音乐舞蹈戏剧家协会会员 108 人。其中闫恭为省音乐家协会会员，蔺秀英为省舞蹈家协会会员，赵怀麒为省戏剧家协会会员。

秦腔

起源发展 高台县流传的剧种有秦腔、眉户、话剧和歌剧，流行较广的是前两种。民间秦腔戏班多由演眉户剧开始，后逐步演出秦腔。创建较早的民间秦剧团是乐善忠义班。此外还有红沙河、天城、红山、河西、顺德、九坝、镇江剧团等，大都在本乡活动。

传承艺人 高台曾出现过许多有影响的秦腔演员。乐善忠义班冯良基饰包拯、关羽，颇受称赞，群众称“冯大净”。殷正绪（艺名二旦娃）11 岁拜师学艺于酒泉正绪社，18 岁出师后饰演《卖酒》中的玉风，曾在酒泉走红；饰演的王宝钏、李慧娘深受群众欢迎；后饰演生、净、丑、旦获好评。其他有影响的演员如殷开祥饰演包拯、关羽，盛世祥饰演杨六郎，盛文和饰演包拯，殷如才饰演刘备，刘兴和饰演张飞，赵怀麒饰演赵云，王应喜饰演薛平贵，赵金凤饰演刘妃，杨莉饰演周仁，盛开峰饰演韩琦，杜惠琴饰演秦香莲，殷建玲饰演玉堂春等。2009 年调查登记全县民间艺人 167 人，他们除农闲时演出传统戏剧秦腔外，还表演现代歌舞。

秦腔演出（一）

秦腔演出（二）

表演形式 唱词道白通俗易懂，唱腔变化多样。板路有慢板、摇板、代板、尖板、滚板等。在板胡、二胡、三弦、笛子、梆子、唢呐和锣鼓奏鸣中，演员说唱结合，并配以耍翎子、摆纱帽翅、弹长须、亮靴底等一系列技艺表现人物形象、性格，反映浓郁的生活气息。

脸谱 秦腔脸谱讲究庄重、大

方、干净、生动、美观。白色表示奸险阴狠，黑色表示勇猛憨直，红色表示忠义豪气，黄色表示庄严神武，粉色表示廉明爽朗。

剧目 秦腔剧目丰富。乐善忠义班原有 400 多本戏，称全年 365 天不演重戏，至今大多已失传。高台秦腔剧团演出剧目有《升官图》《彩楼配》《金沙滩》《五典坡》《福寿图》《打金枝》《斩秦英》《出五关》《黄河阵》《回荆州》《辕门斩子》《周仁回府》《闯宫抱斗》《玉堂春》《游龟山》《下河东》《火焰驹》《法门寺》等 30 多部；自创剧目有曹国新创作的《错斩杨六郎》《贞观轶事》。

清唱 高台有清唱秦腔、眉户的传统。每逢闲暇、节日、庙会等，爱好者相约而聚，吹拉弹唱，自乐助兴。不需化妆、道具和舞台，易于组织，有一、两把板胡、三弦即可弹唱娱乐。称“自乐班”。

獠牙绝技 高台秦腔獠牙绝技主要在罗城乡红山村有传承表演。表演时演员口含两颗猪獠牙，时而快速弹吐，时而倒刺进鼻孔，时而上下左右翕动，同时唱、念、做、打并举。一般在秦腔花脸角色的饰演中使用，用于塑造凶恶、勇猛、彪悍、恐怖角色，具有鲜明的专用性和地域性特征。“文化大革命”期间艺人受到冲击，獠牙绝技表演几近失传。现仅有孙立国及其弟子蔺耀宗能够表演 2 颗獠牙。

獠牙绝技

乐善忠义班 俗称“大寨子戏班”。因演员来自农村，农忙耕田，农闲演戏，又被称为“粮草班子”。高台今存戏班 10 多个，乐善忠义班是最古老的一个。《中国戏曲志·甘肃卷·综述》记载，明洪武五年（1372 年）宋国公冯胜奉诏开创河西，驻军于镇夷城。随着屯田戍边规模扩大，大量内地移民流入，其中也包括一些半农半艺的艺人。宣化乐善堡（今宣化乐二村）民间戏班就是由这些艺人组成并发展传承。据戏班老人盛世祥回忆，戏班世代口传，经发展组建为乐善忠义班，创建年代无考证。

乐善忠义班自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 年）殷启运任班主至今继承关系明确，从未中断。旧时乐善忠义班实行箱主制，箱主全权负责经营。一般由 25~30 人组成，设箱主 1 人，班长 1 至 2 人。乐善村分为乐一、乐二、乐三村后，戏班主体留在乐二村并沿袭至今。1953 年县政府将乐善忠义班改名为新民剧团。1979 年根据戏班老艺人的要求更名为乐二秦剧团，沿用至今。改革开放后的 10 多年是乐善忠义班最红火的时期，“来请的人很多，戏多的唱不完”。经常在武威、酒泉、嘉峪关巡演，还曾跨省到新疆哈密演出，演员足迹遍及河西走廊。

乐善忠义班剧照（一）

至 2010 年，乐二秦剧团演职人员有 36 人，均是当地农民。许发昌、许开元、殷正绪、盛正魁、殷庭贵、冯良基、刘兴和、盛世祥、殷开祥等许多优秀演员年事

乐善忠义班剧照（二）

渐高，近 20 年来学戏的年轻人越来越少，戏班亟待传承。

戏班演出剧目及演技均为一代代艺人口口相传。在清代后期有 400 多本，民国时期到 20 世纪 80 年代还能演 300 多部戏，至今能演出 100 多本，保存的剧目名称有 200 多种。代表性剧目有《回荆州》《八件衣》《出五关》《二进宫》《古城会》《大报仇》《葫芦峪》《天门阵》《金沙滩》《游龟山》《辕门斩子》《铡美案》《忠保国》《五典坡》《告御状》《小反唐》《闯宫抱斗》《双打虎》《苟家滩》等。

庄王爷像（木质）

眉子碗、三叉灯等戏班器具

乐善忠义班留下了庄王爷、眉子碗、三叉灯、古老秦腔戏本等 30 多件戏曲文物。还传承下来一些习俗。如戏班每次开箱唱戏前，演员们都要将“庄王爷”像供奉起来，上香磕头，然后才化妆演戏。每年农历五月十三，乐善忠义班都要演出《出五关》。

民歌

概况 高台民歌题材涉及劳动生产、爱情婚姻、历史事件及生活情趣等方面，分为小调和劳动号子。其中小调又称“俚曲”，是民歌中流传最广的一种体裁。形式比较规整，表现手法多样，曲折委婉、表达细腻，是人们劳动之余、日常生活中及婚丧节庆时抒发情感、消遣娱乐的民歌。民间职业艺人与半职业艺人传唱，节奏类型多样、分布均匀、变化而统一。

类型 小调大致可分为丝竹小调、社火小调、风俗小调和地方化的外来小调四类。丝竹小调在演唱时有伴奏，主要伴奏乐器有二胡、板胡、笛子、扬琴、棒子、四片瓦等。高台小调大多数为丝竹小调。社火小调在耍社火时演唱。风俗小调在一些风尚习俗中唱，如《酒歌》，也叫猜拳调，民间喜庆饮酒宴席上推杯换盏、互表敬意之时助兴所唱。地方化外来小调大都是古代随移民传过来的。随着历史的发展变化，与本地风土人情结合，形成具有浓郁本地人文元素的小调，在高台小调中占相当大比例。《四景儿》《茉莉花》《绣金匾》等，旋律几乎和原来的曲调一样，只是歌词有所变化。如高台所流传的

《茉莉花》的旋律和江苏《茉莉花》的旋律变化不大，但歌词中加入了张生和崔莺莺的故事。

民歌存目

劳动民歌 《过江》《火烧沟》《放牛羊》《骆驼客》《箍马桶》《熬长工》《打车》《拉大牛》《夯歌一组》

爱情婚姻民歌 《兰桥相会》《小女婿尿床》《小寡妇》《货郎害相思》《尕妹子》《走口外》《方四姐》《下四川》《闹五哥》《纺棉线》《闹新房》《小桃红》《姑娘出嫁》《黄姑娘》《信天游》《小拜年》《男光棍》《苏家女》《张生惜莺莺》《太阳当头过》《送三哥》《说媒娶亲》《月牙照花台》《十里亭》《马五哥》《一根竹竿》《十七八的女娃子想婆家》《姐儿出嫁》《大花情》《漫少年》《十炷香》

生活民歌 《十二景》《十不该》《王婆骂鸡》《浪亲家》《邋遢》《媳妇苦》《喜今日天》《浪花园》《五更映镜》《女贤良》《桂香玩耍》《马秀英吊孝》《花线鼓儿》《出门的君子》《瞌睡》《摆酒歌》《摇宝歌》《单片歌》《飘燕》《小姑贤》《大脚慢》《燕娃儿来》

历史传说民歌 《宣统正五年》《三度灵英》《侯女儿反朝》《灵英》《截江》《桃儿马》《征吴伐蜀过江南》《马宝珠借当》《梁山伯与祝英台》《杨八郎探母》《杨八姐征西》《李建出兵》《水红花》《大赐福》《刮黄风》

其他民歌 《出五更》《马五杀妻》《十月花》《四方歌》《磨面》《私情曲》《咬字儿》《姑娘谈情》《送二哥》《当兵的》《瞎子卖布》《小男采花》《曲四》《裹脚》《拔蒜苔》《货郎转担》

歌谣

概况 歌谣在当地俗称“小曲子”“老曲儿”等。最早发源于陕西省眉县、户县、周至、武功、凤翔一带，称眉户、迷胡、小曲、曲子戏，明初随移民传入高台境内。本县罗城、黑泉等乡村群众自称为“凤翔秧歌”。特点是表达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意志、要求和愿望，具有强烈的现实性。民间小曲节奏轻缓，悠扬不绝。内容多颂扬神仙、历史人物、普通老百姓忠、孝、节、义、廉等优良品质，或吟咏生活，或抒发内心痛苦，或表达惩恶扬善。春节、元宵节、二月二或农闲时节多在乡村演唱。伴奏乐器有板胡、二胡、三弦、扬琴、木鱼、碰铃等，所用道具主要有手帕、扇子等，演出着古代民间服饰。

类型 歌谣分为两种：一是小曲，一般由 1—2 人演唱；一是迷胡戏，一般有 2 至 4 个角色分别演唱。高台有“乐善堡秦腔，镇江堡迷胡”的说法。

有些同一名称的小曲在不同乡（镇）村社流传形成不同曲调，有些同一内容的曲子又流传成不同名称，故有“十曲九不同，同了没人听”的说法。已收录的高台民间小曲有 306 首。

歌谣存目

小曲 《钉缸》《卖膏药》《小放牛》《织手巾》《张先生拜年》《绣香袋》《绣荷包》《姐儿摆街》《茉莉花》《四哥子上工》《五哥放羊》《伴陪房》《十杯酒》《花儿开得红》《冻冰》《十月探妹》《十样景》《十劝人》《十二月花》《十月怀胎》《正月里闹新春》《放风筝》《顶嘴》《瞎子观灯》《秋姐怀胎》《糟公婆》《小儿子出兵》《三儿子分家》《大保媒》《男子探花》《珍珠倒卷帘》《韩湘子出家》《十道黑》《十颗子儿》《张大人领兵》《状元红》《八洞神仙》《刮地风》《开箱子》《采茶》《十里墩送情郎》《李延贵卖水》《闹书馆》《四季歌》《十二古人》《男寡妇上坟》《倒铲茶》《蓝桥(儿)担水》(《兰玉莲》)《送妹》《割韭菜》《陈姑赶船》《采茶灯》《孟姜女哭长城》《梅江雪》《六月花》《二傻子吆车》《尿床胎》《梁秋雁》《五更里鼓几天》《五更月牙》《童养媳》《清水河》《害相思》《拉骆驼》《壅红葱》《绣金匾》《王祥卧冰》

眉户小戏 《张良卖布》《下四川》《卖饺子》《张三跑马》《两亲家打架》《乡里的亲家》《孙吉高卖水》《高德民》

唢呐曲

高台民间器乐最具代表性的数唢呐曲和鼓乐。唢呐曲主要用于丧葬仪式并加入打击乐；鼓乐主要有龙鼓、狮鼓、秧歌鼓等。

来源传承 高台唢呐艺术先祖原为山西人，后迁往河南，明嘉靖年间迁入高台黑泉乡娃坝堡（永丰村）定居，清康熙年间迁往红崖子边沟村至今。邓氏一门世代为道士，传承第 12 代，有家谱可查。第 11 代传人邓应鼐。第 12 代传人邓有俭，文化程度有限，不识谱，连“支曲”也吹奏不完整，面临失传。

表演曲目 唢呐曲有《封都官》《十里墩》《方腊坐帐》《行五方》《开门》《马道岑》《三皈依》《诸真忏》《二尊咒》《四合四》《小摆队》《孟姜女哭长城》《超十殿》《十王忏》《三官鏾》《救苦鏾》《朝天子》《祭菜》《弼马温》《沙滩宴》《劫江》《苦柳青》《抱马坑》《马秀英吊孝》《小儿子出兵》等。特点为音量大，音质明亮、粗犷，演奏方便，善于表现热烈奔放场面、大喜大悲情绪。多为丧葬活动吹奏。

表演形式 山区唢呐吹奏有“套曲”和“支曲”之分。“文化大革命”时期邓应鼐收集的“套曲”被视为牛鬼蛇神，大部分被焚毁，许多曲调遗忘。现吹奏的一些曲调为“支曲”，是无规则的乐谱，曲谱多为口传心授。常用伴奏乐器有唢呐、鼓、镲、锣、铙、钹、云锣等。常用法器有木鱼、铜磬、法螺、法铃、拂尘等。常用服装有道袍、道靴、道帽。

现代歌曲选录

戈壁水乡

1=♭B 4/4

云 戈 词
汪剑声 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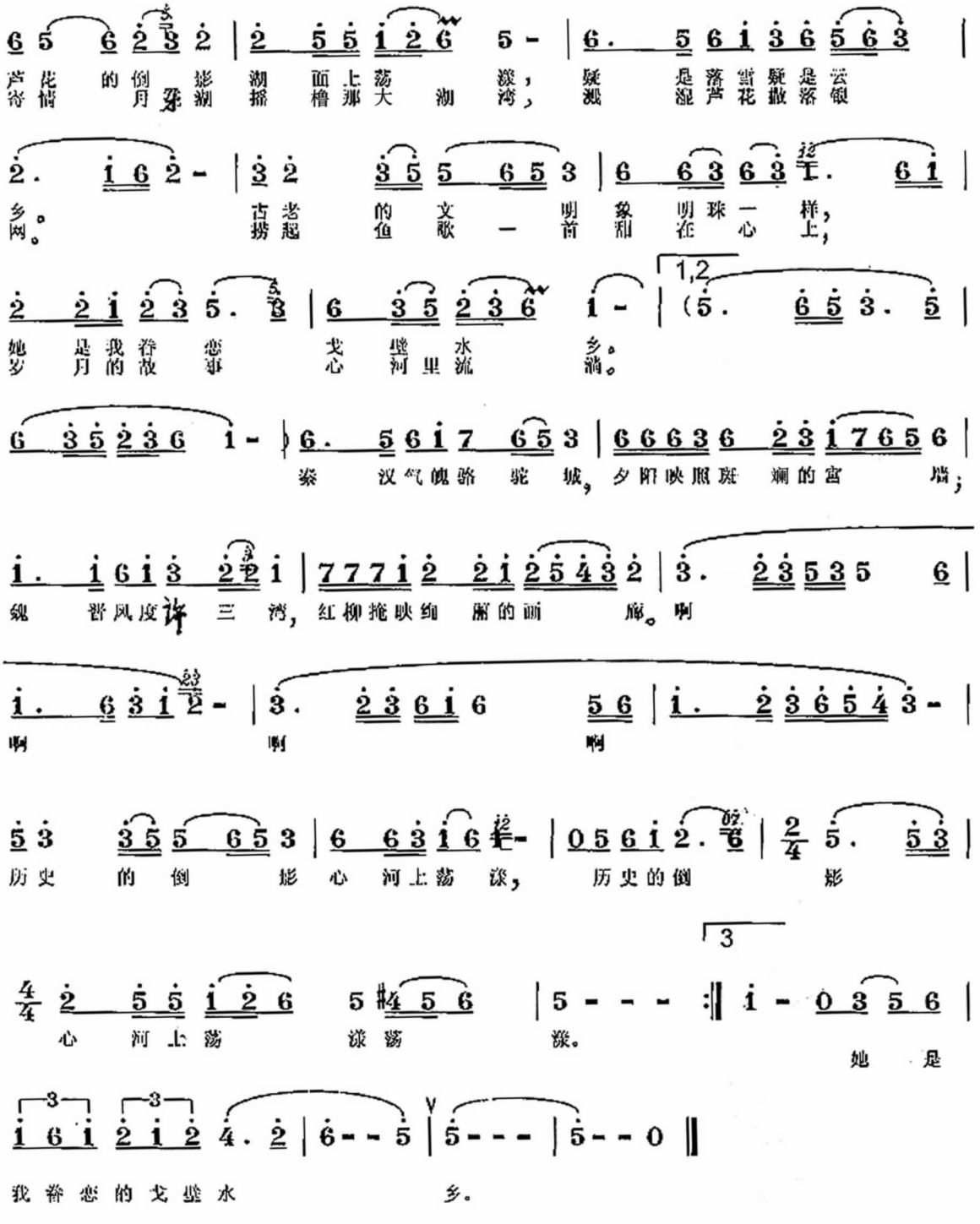

黑河悠悠

1=♭A $\frac{4}{4}$ $\frac{2}{4}$

♩=68

玉渔 词
禾丫 曲

(1 2 6 5 5. 3 | 6 i 3 2 1 – | 2 2 1 2 3 5 | 6 5 6 2 6 1 –)

1 2 6 5 5. 3 | 6 i 3 2 1 – | 2 3 5 3 2 1 | 6 5 6 1 2 2 –

驼铃悠 悠 岁月悠 悠 悠悠的黑 河 流过了家 乡

1 2 6 5 5. 3 | 6 i 3 2 3 – | 2 2 1 2 3 5 | 6. 6 6 6 5 2 6 | 2 1 – – – –

流过戈 壁 漫过沧 桑 千 年的高 台 水天一色的好 地 方

(2 2 1 2 3 5 | 6 6 5 2 6 | 1 – – –)

1 1 6 5 3 5 6 | 1. 2 | 3 2 3 1 7 6 | 6 5. | 6 6 1 2 3 4 | 3 2 3

千年的沧 桑 千年的希 望 总是岁 月
清晨的露 珠 洒满古 道 花中农 舍

1 1 6 3 2 3 5 | 2 – | 3 6 6 6 5 2 3 | 1. 2 3 | 5 5 7 6 3 5 6 | 1 –

绿色的奔 忙 千年的沉 默 千年的开 创
炫耀富 饶 嚣嚣的天 鹅 戏水舞 蹈

3 3 5 6 1 | 2 3 6 5 5 | 3 5 6 2 3 3 6 | 1 – | 5 5 6 5 3 2 1 | 2 –

总是大地 金色的欢畅 金色的欢 畅 千年的流 淌
朗朗书声 穿过林梢 穿过林 梢 丰收的麦 浪

5 5 6 5 2 2 3 | 1 – | 2 2 3 6 5 | 3 6 6 5 3 3 | 2. 3 4 2 | 5 – – –

不同的模 样 绿洲高台 瓜果飘香的好 地 方
簇拥夕 阳 绿洲高台 树荫婆娑的好 地 方

1 2 6 5 5. 3 | 6 i 3 2 1 – | 2 3 5 3 2 1 | 2 2 3 6 5 1 | 2 1 6 | 1 – – –

驼铃悠 悠 岁月悠 悠 悠悠的黑 河 染绿了沙 梁 沙 梁

1 2 6 5 5. 3 | 6 i 3 2 1 – | 2 3 5 3 2 1 | 6 5 6 1 2 2 –

千年的求索 千 年的向往清 澈 的黑河水流向 远方

6 6 6 5 6 2 2 2 1 2 | 4 – – 4 2 | 4 – 6 – | i – – – | i – – – | i 0 0 0

捎去了我们遥远的祝 福 与歌 谣。

家园

1=F $\frac{4}{4}$

♩=76 空旷、自由地

郑伏英词
张 波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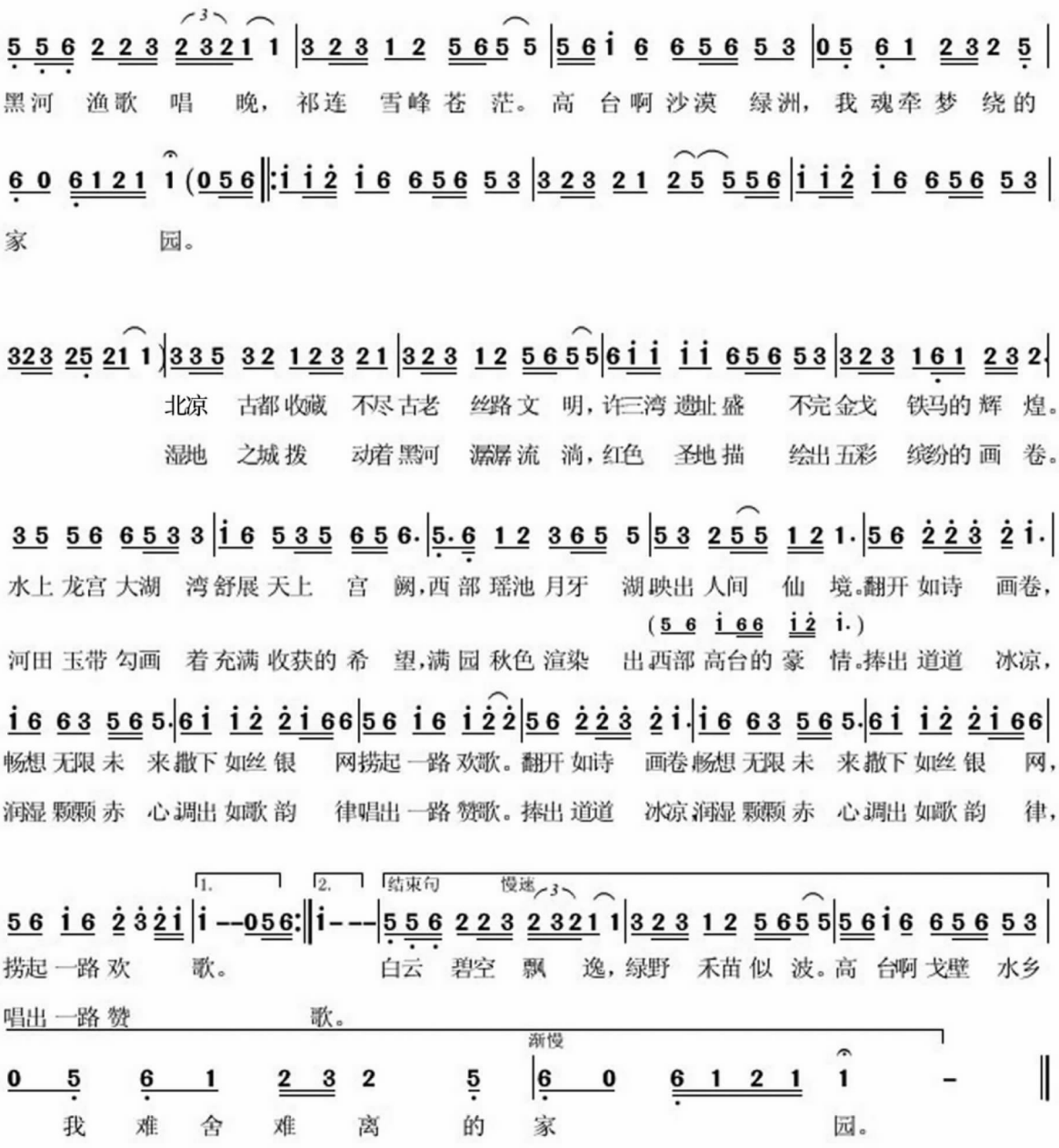

满江红　高台

石宝明 词
贺元英 曲

1=♭B $\fra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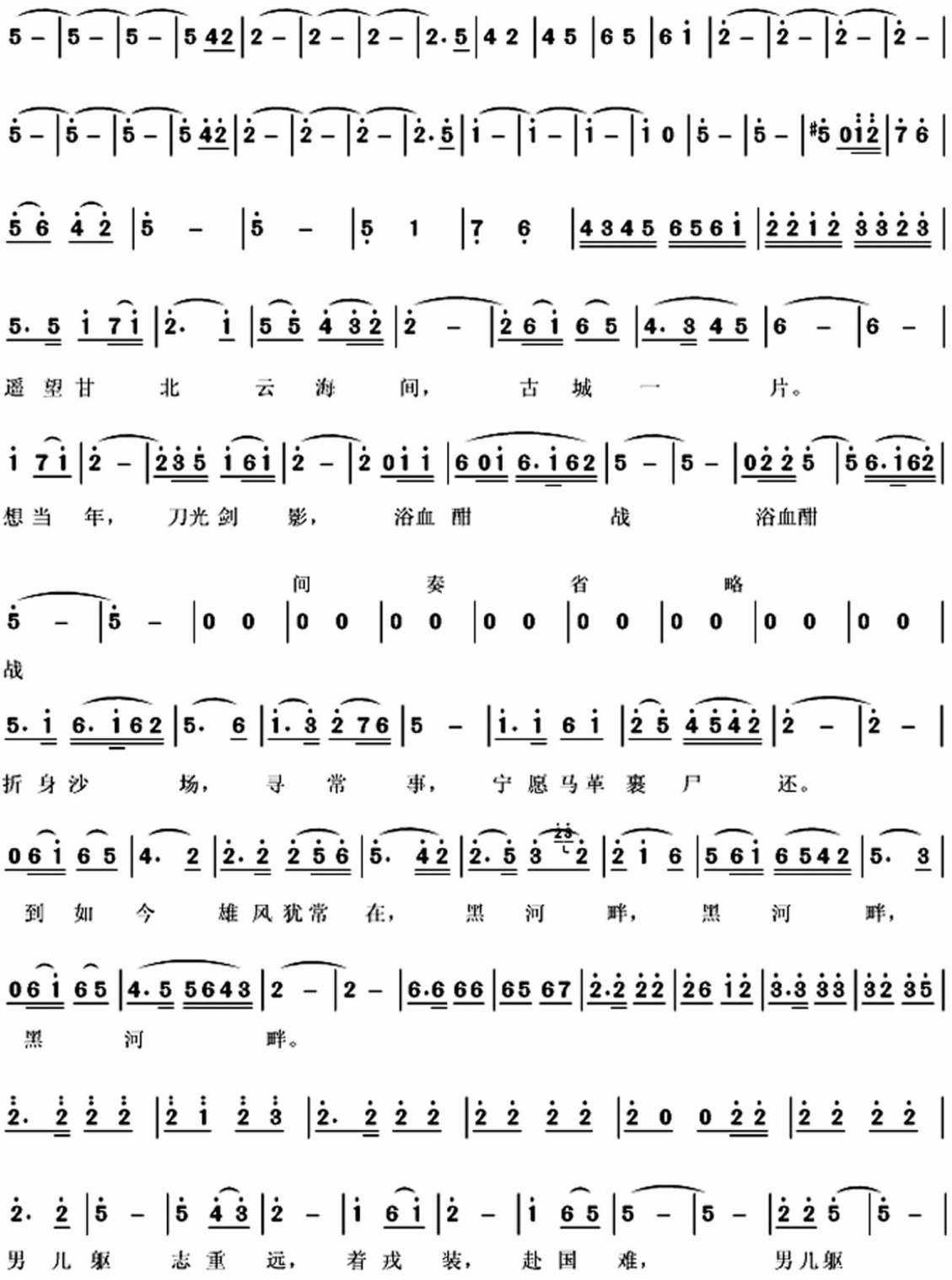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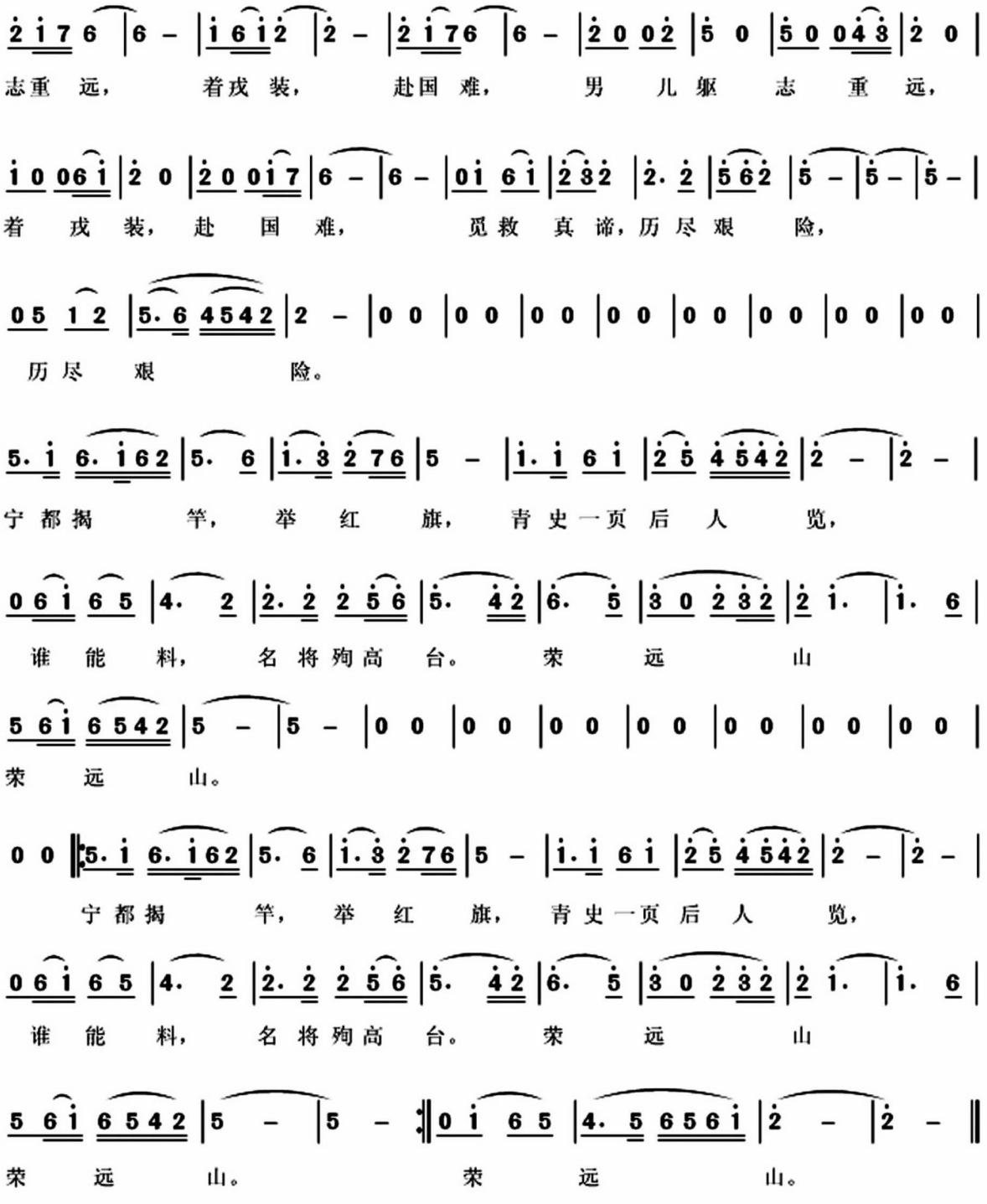
志重 远， 着戎 装， 赴国 难， 男 儿 躯 志 重 远，
着 戎 装， 赴 国 难， 觅救 真 谛，历尽艰 险，
历尽 艰 险。
宁都揭 竿， 举 红 旗， 青史一页 后 人 览，
谁 能 料， 名 将殉高 台。 荣 远 山
荣 远 山。
宁都揭 竿， 举 红 旗， 青史一页 后 人 览，
谁 能 料， 名 将殉高 台。 荣 远 山
荣 远 山。 荣 远 山。

请到大湖湾里来

1= ♭B 2/4

中速稍慢　抒情　优美地

蔺学伦 词
徐永涛 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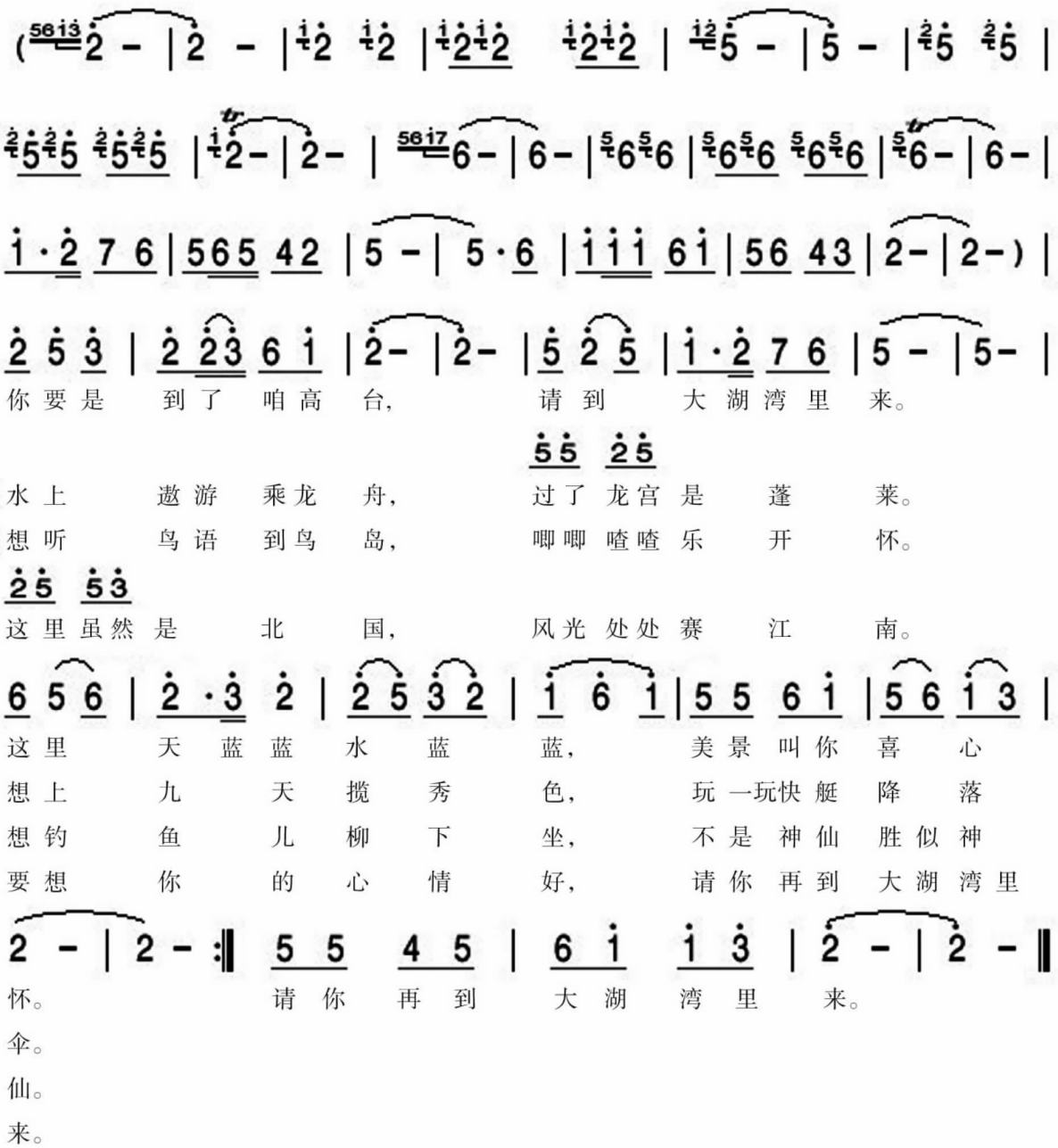

民歌歌谣选录

骆驼客

5=B $\frac{2}{4}$
♩=96

国庆村
孔祥荣唱

十盏灯

2=C $\frac{2}{4}$
♩=120

五四村：孙培俭
孙桂花 唱
陈玉英

开箱子

1=D $\frac{2}{4}$
♩=108

红山村
李增寿 唱

曲词整理 王学成

第三章　民间艺术

第一节　宝卷

高台宝卷情景剧照（一）

起源发展　宝卷是明清以来流行于民间的讲唱艺术——宣卷(念卷)的底本，是变文的嫡传，从佛教俗讲发展而来。高台宝卷是在唐代敦煌变文、俗讲及宋代说经基础上发展成的一种民间吟唱俗文学。明清两代大量产生。现今农村仍有流传。

分布　宝卷分布面很广。文化落后、交通闭塞的农村是其流行的主要场所。讲唱地点在庙会、娱乐场所和家庭院落。一般靠文字传播和口头流传。流传最基本的方式是“宣卷”，多在冬季农闲时进行。特别是春节期间，从除夕夜到正月十五是农村举行“宣卷”活动最佳时机。民间认为抄卷积功德，因此以手抄本为主的宝卷得以大量保存。也有少数木刻本、石印本流传。随着社会发展和群众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宝卷听众锐减，有被电视文化取代之趋势。

高台宝卷情景剧照（二）

内容特色　宝卷受话本、小说、诸宫调及戏曲等影响，内容包含儒、释、道及各种宗教，并有大量历史人物、民间神话、传说和戏曲故事。在高台保存颇多、有据可查的有 100 多种。故事都较长，最短也有五、六千字，最长达八、九万字。从内容上可分为五类：反映

社会生活的有《烙碗计宝卷》《丁郎寻母宝卷》《继母狠宝卷》等，这类宝卷数量很多，质量也好，是最基本的一类；来自民间神话传说故事有《天仙配宝卷》《劈山救母宝卷》《张四姐大闹东京宝卷》《何仙姑宝卷》等，这类宝卷是由民间传说故事改编，神话色彩很浓，听起来委婉有趣，感染力强；表现历史人物传奇的有《昭君和北番宝卷》《康熙私访山东宝卷》《包公宝卷》等；表述寓言和童话故事的有《老鼠宝卷》《鹦哥宝卷》《义犬救主宝卷》等；表述佛教活动的有《唐王游地狱宝卷》《刘全进瓜宝卷》等。旧时农村把宝卷当成立言、立德、立品的标准，有“家藏一宝卷，百事无禁忌”之说。

基本形式 和变文一样，宝卷在开头、过渡、结尾处都有固定格式，基本形式是韵散结合。散说部分一般交待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经历、结果等。韵文部分重复散说部分故事，比重多于散说，句式以十字句最多，有一定平仄韵律。句数多少可以灵活变化，有点类似变文中的押座文。宝卷除保留个别原有曲调外，大量使用当地民间曲调。有 20 多个曲调。常见的有《哭五更》《叫号》《莲花落》《喜调》等。它们和敦煌曲子中的定格联章调《五更转》《十二时》《百岁篇》等很相似。曲调的使用没有严格规定和限制，念卷人可根据情节发展灵活安排。有些曲调各地唱法不同。

宣卷 宣卷人在开始前要洗手漱口，点三炷香，向西方（或佛像）跪拜，待静心后开始念卷。一般开头是：“××宝卷才展开，诸佛菩萨降临来。天龙八部神欢喜，保佑大众永无灾。”听众中还有几位“接佛人”，就是等念卷人念完一段韵文或吟完一首诗后，重复吟诵最后一句的后半句，再接着念“阿弥陀佛”。韵文过渡到散说中间也有感叹诗，句数长短不限。在散说与韵文之间常常有“正是（真是）”引起的感叹诗。如《白玉楼宝卷》：“趁月去徘徊，前院窗半开。拂墙人影动，哪里客子来？”。散说和韵文之间过渡，有时增加明确曲调的一组唱词，明、清宝卷中《傍妆台》《耍孩儿》《雁儿落》《画眉序》《刮地风》等曲调最为常见。宣卷一般用韵文结尾，或总括全篇主题，或宣扬听卷好处，或自谦卷念得不好。如《救劫宝卷》结尾：“千辛万苦都说遍，救劫宝卷到此完。念卷之人识字浅，语句不通白字满。今天夜里大家散，下次听我念新卷。”

传承价值 宝卷是一种比较古老又有浓厚宗教色彩的通俗文艺。高台宝卷作为人们精神寄托和娱乐形式，历数百年而不衰。宝卷中劝人向善的语言及助人为乐的精神对培养人们良好品德、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有一定作用。

第二节 社火

社火源于古代社庙聚会，是流行于民间的街头文化娱乐活动，融戏剧、舞龙、技巧、杂耍、舞蹈、演唱于一体。高台多数乡村都有群众自发组织的社火队。表演内容主要有龙灯、旱船、高跷、芯子、耍钎子、大头和尚、竹马和风趣滑稽的“疯婆癫汉”等。新中国成立后又出现腰鼓队、霸王鞭、说快板、健美操、威风锣鼓等项目，更具时代特色。

倒秧歌

起源发展 “秧歌”又叫倒羊角、地奔子。表演者动作多伴随倒行的步伐，又称之为“倒秧歌”。流传地区为高台西南部祁连山北麓与肃南县接壤地带。当地流传着“跳秧歌，闹秧歌，闹着秧歌做什么，四书上留下乡人傩，解瘟疫来和地脉”的民谣。倒秧歌属于宗教祭祀类舞蹈和民间节会类舞蹈的综合形式，是集佛教和道教表演于一体的履定套路集体舞。从其表演形态看，属于道具表演类民间舞，兼演唱民间小调，中间穿插即兴演说，具有浓郁乡土气息和地方色彩。倒秧歌对其他社火表演形式有所借鉴。当今只有新坝乡暖泉村闫重先熟练掌握“倒秧歌”表演方法。

表演角色 共有 8 个角色，16 人表演。分别为：头鼓子、二鼓子、大旦、小旦、挎儿（方言中指家中最小的男孩）、道童、大棒、二棒各 2 人。当地民谣中“一肚子生了十六个娃，四个鼓子四朵花，两个后生两挎儿，两个娃娃出了家”就是对倒秧歌角色的形象描述。表演中各角色的服饰带有匈奴族特点，表演者头戴羊角形帽子跟藏族僧人帽子非常相似。

倒秧歌

说唱形式 倒秧歌有说有唱。说唱形式可分为自唱、点唱，边舞边唱、边说边唱等。说唱内容丰富，涉及对美好前景的向往，神灵的祈求，对官府的颂扬、希望，获得丰硕成果后愉快的心情，还唱古诗词。大都即兴说唱，现编现演。曲调有《小放牛》《四景儿》等，句间加锣鼓铺垫。

表演乐器 倒秧歌的乐器分为吹奏乐器、打击乐器、丝弦乐器 3 类。吹奏乐器有唢呐、笛子、马号等；打击乐器有二鼓、二锣、二镲、木鱼、响板、梆子、碰铃、磬等；丝弦乐器有板胡、二胡。锣鼓点有快速鼓点用于表演高潮处，采用锣、鼓、镲同节奏演奏的形式；中速鼓点用于变换队形处，锣、鼓、镲采用不同节奏进行伴奏，形成此起彼伏、一领众合之势。

阵形套路 倒秧歌根据表演阵形大小分为“大场”和“小场”。小场人员固定，有一定规范。大场人员可随意增加，多用于过街表演，队形变化比较复杂，套路丰富，场面气氛热烈。共有 24 种，常用的有长蛇阵、龙摆尾、游四门、四盏灯、五梅花、黑虎掏心、黑旋风、蒜辫子、称勾子、双剪子等。

踩高跷

踩高跷是高台春节社火中最为精彩的节目之一。根据剧情内容，将具有高超踩高跷技术的男女演员装扮成历史、戏剧、神话人物，双足绑在两根木杆上，边走边表演，难度很高。表演者高超的空间平衡技术为广大群众所喜爱。

跑旱船

跑旱船是从唐代流行的秧歌演化成的一种民间舞蹈形式。旱船也叫“花船”或“彩篷船”，多用竹、木、秫秸扎成船形，上搭彩篷，周围糊以彩纸，扎以纸花，前后各有 1 个花盒，内燃蜡烛，如坐船状。船外艄公手持桨，作划水行船状，和船姑娘对舞，犹如水面行船一般。其表现形式有停止、前行、后退、颠簸和陷泥等姿态。跑旱船时边舞边歌，内容主要反映人们劳动和爱情生活。

舞龙

俗称“耍龙灯”，也称舞龙灯或龙舞。起源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舞龙社火在高台较为普遍。龙体有独立的龙头、骨架。龙体骨架由 12 节组成，上套彩色龙皮，长 8~9 米。龙头扎花，贴彩纸，装龙角。龙口多衔彩珠。表演队伍由 13 人组成，着古装，戴头巾。表演者举祥龙上下有序舞动，左右穿插。形式分为两种：一是在春节期间白天入村进户的舞龙表演，一为农历正月十四至十六元宵灯会

上的舞龙灯。

舞狮

高台传统社火无舞狮项目。20 世纪 80 年代随移民传入高台，主要是骆驼城乡个别村社火队表演。

铁芯子

起源 铁芯子又叫高阁、抬阁或者高抬，是流传于高台民间的一种古老的社火艺术形式。起初人们为驱逐邪魔祈求吉祥，将男女儿童扮成神话中的天神形象，在扎制的平台上或方桌上舞动，后来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文化娱乐形式。据当地民间艺人讲述，铁芯子表演是民国时期罗城商人从酒泉学来的。铁芯子表演的时间为每年农历正月十四至十六期间。经过一代又一代民间艺人传承和革新，在造型、制作工艺、演出内容、表演技巧等方面日益丰富和完善。当代能熟练掌握“铁芯子”表演方法的是罗城乡罗城村四社的寇崇贵。

铁芯子表演

表演内容 多取材于戏剧情节或场面。根据人物数量、造型、表演方式等不同，又分为“桌芯子”“转芯子”“单杆芯子”“扛芯子”“车芯子”等。表演分上、下两层，两人或三人为一组，分成若干组，每组按一出戏的人物形象打扮。演员上、下两层都要画脸谱，着戏装，下层均由身强力壮的中青年男子扮演；上层均由十岁左右的男女儿童扮演。他们双脚并拢，被牢牢地绑在下层人物所背负的铁芯子上。铁芯子往往和高跷、秧歌一起相互配合演出。表演时要求上、下两层演员配合默契，协调一致，以串街演出的形式，走出各种队形。旧时队形变化较少，只有“夹篱笆”“四面斗”等几种，以后又有“混沌形”“阴阳形”“三才形”“四象形”“飞龙出洞形”“扭腰摆尾形”“翻江倒海形”“二龙戏珠形”等。

表演音乐 由打击乐和唱腔两部分组成。打击乐采用较为喜庆、欢快、热烈的“水声头”“双凤燕头”等。因唱曲时不舞，故曲调多采用优美、婉转的民间小调。如《四大景》《小放牛》等。新中国建立后，又创作演唱《唱唱计划生育》《幸福生活开了头》等歌曲。乐器配置有大鼓和手锣各一面，大钹、小钹和笙各两副，笛子两支。

表演道具 重要道具是穿在演员衣服里面的铁制或钢制芯子，由 3 厘米粗细的铁管和宽约 3 厘米左右的扁铁烧焊形成。分“单芯子”（上层一个演员）和“双芯子”（上层两个演员）两种。下层演员称“扛芯子”；立于上层的演员称“站芯子”。“站芯子”演员将裤子一个裤腿里装假腿，露假脚。另一裤腿套在铁芯子踏板上，将长 10 米、宽 0.5 米布带于“芯头”处系“瓶子扣”。“铁芯子”演员跨在坐板上，双腿并拢，双脚踏踏板。布带从胸到脚多次前后交叉，绕至小腿处打结，然后把“站芯子”的两条腿穿进套在踏板上的一个裤腿里，再和踏板下的假腿绑在一起，最后穿好上身服装。重阁表演的服装同戏装。

黄河灯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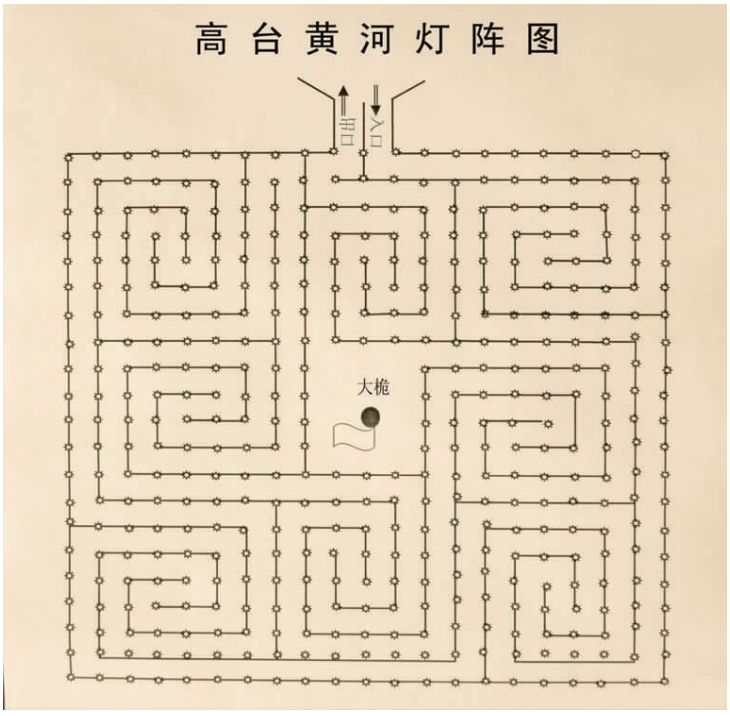

高台黄河灯阵图

灯阵渊源 黄河灯阵全称“九宫八卦黄河阵”，又叫九曲黄河阵或灯杆会。相传源于殷商时期,《封神演义》中有《三仙姑计摆黄河阵》,由此演变而来。一说根据“十绝阵”中一个分阵演变而来。整个布局是按照“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成九宫”设计，具有浓厚神话色彩。阵内共有 365 盏灯，代表 365 尊神位，象征 365 天都有神灵为百姓降福增祥。灯阵代表吉祥，在民间影响很大。进入灯阵内顺利走出，预示来年一帆风顺，心想事成。有“抬头望明神，干啥啥都成”和“娘娘面前求盏灯，不愁子来不愁孙”的说法。当地流传着拔灯还愿的习俗。

布阵祈福 自明清以来，高台较大的堡子都有黄河灯阵（灯杆会）。每年正月十三到正月十六都有灯阵，主要是为当地百姓求吉祥求平安，求子求孙，会友会亲，寄托美好祝愿。从正月十一开始准备，在灯场中心立一根高 8 米的木柱，称之为“立大桅”。在“大桅”顶端绑一墩黄毛蒿，挂一块 6.40 米长黄布(称“杏黄大旗”)，吊两盏宫灯。在大桅下面摆一财神爷、一功德箱，设一中堂，有灯官（当地权威人士扮演)坐堂，两班衙役（当地群众扮演）跟随。祈福时善男信女跪拜“灯官老爷”，“灯官老爷”点燃一张黄纸在跪拜者头顶回绕，同时口念吉言，赐福于跪拜者；然后由两班“衙役”手持水火棍在跪拜者身上轻轻击打(同龄熟人之间故意打得较重,以逗笑取乐)，口念“一打风调雨顺，二打国泰民安，三打长命百岁，四打大吉大利。”或者“一打长命百岁，二打四季平安，三打万事如意，四打大吉大利。”正月十三日晚在大桅四周呈正方形栽 432 个 1.20 米高的木杆，用绳子将 432 个灯杆连接起来，绳子上粘彩纸小旗，形成一个迷宫般的灯阵，供人们游转。每个木杆顶端放一个灯帽子，在灯帽子中心放一盏由面捏成的小油灯。点花灯的传统讲究是“正月十三是白灯，正月十四半场子灯，十五、十六是全灯。”

灯杆场

传承 本县黑泉乡镇江村三社黄河灯阵世代相传，或父子相传，或师徒相传。合黎乡五三村也有

“卍”字灯阵，布阵方法有所不同，在四角及中央的木柱上分别书写“东方甲乙木星之神位，南方丙丁火星之神位，中央戊己土星之神位，西方庚辛金星之神位，北方壬癸水星之神位”。在黑泉乡定平村(原称大宁堡)内西北角原有一“灯架湾”，因灯架常年不撤而得名。2009 年县政府对黄河灯阵进行调查，创办“民俗传习班”，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五年规划，给县级传承人发放补助金，保持灯阵传承和发展。

霸王鞭

霸王鞭又称八郎鞭、八拉鞭、打连厢、打花棍、浑身响、金钱鞭等，是我国流传时间久远、流传地域宽广的一种民间舞蹈型运动。

表演形式 霸王鞭以竹、木做成，长 80 厘米至 1 米，鞭身上缠有各色绸带、布条、皱纹纸。两头缀麻钱或圆铁片，打节奏时哗啦哗啦作响。表演时穿民间服饰。伴奏乐器有二胡、板胡、三弦、打击乐、木鱼、碰铃、锣鼓。表演中间配民间小调，边扭边唱边打节奏。有单鞭也有双鞭，即兴性较强，可根据自己的情绪、性格和技巧击打。表演者人数不限，可一个人打，男女双打，也可集体分组对打。男女对打和集体对打，有“背合背”“心合心”等竞技动作和舞打队形。霸王鞭运动量大，有跳跃、下蹲、转体以及许多舞蹈动作。打法有许多程式套路，如“雪花盖顶”“走八字”等。基本动作有“戳鞭”“行进四磕鞭”等。

传承 霸王鞭自明清以来在本地春节闹社火时表演，世代传承至今。罗城乡桥儿湾村一社杨志发于 1957 年跟随本村姓雷的老艺人学艺，当时八郎鞭打十多种花子，现在最多能打七、八个，有一半基本失传。解放初在每年正月随社火队表演，后来传给小学生，以舞蹈形式在舞台、社火、小型节目表演或团队操中表演。

胡公子叼亲

起源 当地方言，意为抢亲，又称“打棍”“八打棍”“双头棍”等，为汉族民间舞蹈，起源于中原地区，明代官方移民流传至高台，今为黑泉乡永丰村(原名娃坝堡)传统社火节目。棍的两头皆可进攻，又可防守，十分灵活，又称双头棍。

表演形式 有说唱，有打棍，有情节。说唱与打棍交替出现，以锣鼓铺垫之。主要情节为：一男子看上一女子，因白天提亲不允，遂乘黑夜前去抢亲，先以礼相待，协商未成，双方遂打斗不止。打棍以锣鼓为乐，舞者动作不受锣鼓乐节奏限制，激烈的鼓乐只起烘托气氛作用。打棍是当地群众春节期间耍社火的一种形式。棍材一般用柳棍，不易折断，适于表演。表演时，4 男 4 女分两队相对上场。打棍基本动作有 5 个：护顶(双手举棍护头)，护膀(双手将棍侧拿护肩膀和胳膊)，护腿(双手将棍护在腿部)，掠棍(扫蹚)，磕棍(磕腿)。动作依次贯穿使用。对打时舞姿不断变化，时而提棍跳跃，时而挥棍搧扫。打棍者配合巧妙，棍声悦耳，棍影上下翻飞。对打者用力浑厚，节奏整齐。

传承 能演练棍法并熟悉唱词的只有黑泉乡永丰村十二社闫占祥和三社郭永生。

第三节 雕彩玻璃工艺画

传承

雕彩玻璃画是与制镜技术相结合的民间工艺画。60 年代，高台县艺人张建国到兰州畅家巷工艺厂和七里河工艺制镜厂学习玻璃雕彩。70 年代又去北京学习玻璃雕彩画。1979 年因绘画设计与镀雕

雕彩玻璃画（一）

技术脱节，加之工序复杂产品市场不大。80年代，家具配镜和室内配镜经历了一次高技术、高效益转变，至90年代末，手工技能受到冲击，雕彩玻璃工艺濒临失传。

雕彩玻璃画（二）

制作工序流程

清洗玻璃涂蜡液 按预定画面裁切玻璃尺寸，并准备设计的图案墨线稿。用水洗清洁玻璃，尤其是工作面(反面)。熬炼石蜡溶液(冬季要加适量甘油软化，夏季加硬脂酸，以适合雕刻线道),用软排刷均匀涂刷于玻璃工作面，形成雕线工作面或蚀刻保护层。素雕工艺画用砂轮蘸水润湿研磨，对玻璃表面进行精细加工，其图案层次分明，可产生浮雕效果；文字类则需手工雕蜡蚀刻。

雕画线条及蚀刻 将涂刷蜡液干燥后的工作面置于图案墨稿上，用不同粗细的竹笔雕画图案造型线条。人物画面部不宜雕刻，留空待填色时以平涂或晕染勾画完成，线条要流畅，不宜生涩呆滞，要体现工笔线描的准确流畅，以线造型、单线平涂完成画面。边雕边用干净软毛刷扫清工作面蜡液残渣。线雕完后用氢氟酸、硫酸、盐酸混合液涂刷于玻璃工作面，按配制浓度设定时间，达到蚀刻深度后用水冲洗。蚀刻冲洗后的玻璃工作面用毛毡蘸氧化铁红粉配制的清除溶剂擦拭，除去油迹腊迹，然后用清洁液擦拭冲洗。

镀光和留雕线条 镀光实际是镀银（制镜硝酸银），起画面线道装饰效果。镀光需操作晃架，起平衡银液作用。镀光银液以硝酸银、氨水、氯化钠，加硫酸、白糖等配制(化学上称“银氨钠离子还原法”),形成很薄的银层附着在玻璃上，形成镜子。但雕彩需要镜子的光亮度线条，故应除去镜面。个别素雕兼有镜面实用功能，则经镀光涂保护层完成。镀光的玻璃工作面经填彩才能成为玻璃雕彩画。镀光液的操作是将玻璃工作面置于晃架上，在温度不低于25℃的清洁工作间，用茶壶均匀浇制，边观察膜层的形成，边用润湿的麂皮吸附膜层浮出的废渣，边用清洁蒸馏水冲净，需2~3次浇制，才能达到银层的均匀度。而后自然干燥(批量大时需经烘干干燥)。干燥后的银层需涂刷保护层(合适浓度的防锈漆)。漆膜干燥后用平刀铲除。因雕刻的线条是凹痕，正面是凸线，粗线条是浮雕线条，文字雕刻工作面是反字。1980–1983年，张建国主持生产玻璃镜画产品，全是手工镀银。1984年，镜、画两种产品产量扩大，引进真空镀铝制镜工艺，机器镀光。雕刻工序速度慢、效率低，与镀光工序极不配套。手工磨刻机增至10台后，手工雕刻改为丝版漏印固定光线，手工丝网版改为感光制版，效率提高。1984–1989年生产的镀光美术镜及玻璃填彩画均采用机器真空镀铝和丝版漏印图案。手工操作虽速度慢、效率低，但适合山水、花鸟、人物等复杂图形，宜于制作艺术性较高的陈列品，如大型

玻璃壁画、四条屏装饰画。张建国曾大量制作，售价高，但适应市场需求。

雕线填彩和制品画面 在清晰的雕线范围填彩着色，使用中国画石色颜料，可平涂，可晕染，完全以工笔彩绘要求绘制完成。如需金线装饰，则免除镀银这道工序。雕线填彩作品完成后，还需装框、屏风架边、壁画装边等，依市场、顾客或作品的特定用途、条件、环境而定。

第四节 手工工艺

高台民间手工工艺制作精良，形象逼真，寄托美好愿望，表达喜庆吉祥。

木刻画

木刻 是一种有地域特色的木版画艺术。1981 年由葛立才引进县内。经过制版、刻板、印刷三道工序方可完成。板材有杨木、沙枣木、柳木、杏木、梨木等。人物、动物、山水、花鸟均可刻制。首先要创作好画稿，绘制成铅笔稿，以待翻版。其次是刻制。将画稿翻在木板上，而后用墨线画成墨稿。刻前在木刻上打蜡，经日晒或火烤增加木板脆度。最后是印刷。画家通过自己对生活的感悟，创作出源于生活的艺术品。

刺绣 高台民间刺绣俗称“扎花”“绣花”。旧时人们衣饰、烟袋、荷包、香包、枕套、铺布、靠垫、鞋帽、屏风、壁挂、鞋垫、被单等多用刺绣。寺庙佛堂的神佛绣像、菩萨龙帐、宝盖光幡以及戏装等也多有运用。刺绣传统针法有稀针、手针、侧针、拉绣，近人更创新出滚针、游针、扇形针、网绣、锁丝、刮绒、戳纱、纳锦、铺绒等。县内民间刺绣传承人主要有张桂兰、白凤英、李玉珊、赵英等。

刺绣品（一）

布艺 在刺绣基础上产生。作品用材巧妙，题材广泛，内容丰富。主要有龙灯、孔雀灯、蝴蝶灯、鱼灯、虎头鞋、虎枕、福娃、布贴画、民族人物等品种。布艺塑造的艺术形象有八仙、《西游记》《水浒传》《三国演义》《红楼梦》人物，还有动物、花鸟、孩童等。高台民间布艺传承人权玉兰、赵碧莲先后创作布贴画 400 余件，2007 年在本县举办个人布贴画作品展。

剪纸 高台剪纸最早始于剪窗花。主要剪龙凤呈祥、鸳鸯戏水、喜鹊登梅、连年有余、十二生肖、昭君出塞、古典人物、现代人物、秦腔脸谱等。剪制的各类佛像、观音等用于佛殿庙堂墙壁装饰。高台民间剪纸传承人当今有王建华、赵荣、陈志福、石永贵、王小芳、陈志等。

剪纸作品

根雕 以树根（包括树身、树瘤等）的自身形态及畸变形态为艺术创作对象，通过构思立意、艺术加工及工艺处理，创作出人物、动物、器物等艺术形象作品。创作中，大多利用根材的天然形态来表

现艺术形象，少部分进行人工处理修饰，“三分人工，七分天成”。高台根雕艺人有殷建山等。

小型农具模型 随着时代发展，家具制作逐渐产业化，高台许多木匠改行搞装修。部分木匠闲居在家制做小型农具模型。做工精细小巧，既具观赏价值，又有存留历史实物资料的意义。

小型农具模型

手工鞋垫 高台县妇女喜好制作鞋垫。手工鞋垫美观耐用。以纯棉布为主要材料，剪成鞋样，用十天左右时间绣成。在农村，这种鞋垫是喜悦吉祥之物。相亲时，如果女方送给男方一双鞋垫，说明女方答应这门亲事。女孩出嫁，自己必先拿几双鞋垫作为嫁妆，一则证明自己心灵手巧，再则能给自己和丈夫带来好运。

面塑 高台民间面塑俗称面花、礼馍、花糕。以小麦面、玉米面、糯米面等为原料，调和不同颜色，用手和简单工具塑造而成各种栩栩如生的形象。有花馍、面花、枣花、龙凤糕等多种形式。每至喜庆节日，许多家庭都有制作。一是祭祖，二是作为礼品送给亲朋。

灯笼 每年农历正月十五元宵节前后，人们都挂起象征团圆意义的红灯笼营造喜庆氛围。高台灯彩经过历代艺人继承和发展，种类有宫灯、纱灯、吊灯等，造型有人物、山水、花鸟、龙凤、鱼虫等。此外还有专供人们赏玩的走马灯。

第五节 烹饪技艺

高台烹饪工艺讲究，精致多样。例举一二如下。

油糕制作 油糕由古时的“金饼”演变而来。高台油糕随明代关中和陕南地区移民传入，形状扁、圆，是本地传统风味小吃之一。农历端午节各家有吃油糕、粽子的习俗。古代《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记述其制作方法：“以面调作稠糊，摊作厚煎饼。糊转，慢火。不可焦了，取出，入蜜和，为剂，擀为厚饼样，包熟馅子。印脱花样，深油炸黄色，或手按圆，炸之”。制法与当今基本相同。油糕一般用小麦粉制作。用糯米面制作油糕风味更胜一筹。烹调方法为“烫、包、油炸”。味型有香甜味、果甜味。原料为糯米粉 5.50 千克，桂花 100 克，红丝 100 克，白糖 2 千克，核桃仁 200 克，面粉(蒸熟)400 克，菜油 5 千克(实耗 1.30 千克)。首先烫面，将糯米粉倒入盆里，用开水 2—2.30 千克浇入烫面，用擀杖搅匀，再放入锅内，加热，继续搅拌，使之更趋于细匀润滑，并基本成为熟食。其次拌馅，将桃仁、桂花、红丝切碎和白糖、熟面粉混合一起拌匀。然后炸制，取烫好的面适量放入左手上，拍成窝窝形，将馅适量包入，收口封严。用食指、中指及无名指略压，使一面有 3 个指痕。平底锅加油，烧至八成熟，将包好的油糕投入，炸至浮起呈金黄色时捞出即成。色泽黄亮，香润粘甜，大小均匀，风味独特，老幼皆宜。后继承创新，用此法制成糯米五仁油糕、糯米莲茸油糕、糯米山楂油糕、糯米鲜肉油糕、糯米果肉油糕。高台油糕另有一种制作方法是：取清水放入锅内烧沸，加入猪油，将面粉倒大锅内，用小火将油面搓拌成熟面团放在案上晾凉，再加凉开水反复揉搓成烫面。白砂糖、黄桂酱、核桃仁、熟面粉等制成黄桂白糖馅。将烫面揪成面剂，用手拍成片，放大黄桂白糖馅，制成糕坯。经炸后，糕面薄，松软醇香，入口即化。

面筋制作 高台面筋、凉粉是历史悠久的地方特色小吃。其工艺独特、味美爽口，为待客佳品。可热吃，可冷吃，也可晾干储存。加工方法为农村少数中老年妇女所掌握。采用本地农家自产面粉，按照 1.50 千克面 25 克盐比例，和面并揉至不沾手为度，称为揣面。将揣好的面团投入冷水中反复揉洗，称之为洗面。把分离出的面筋团揪成小块，另化盐水，分别取干面粉和到一起，揉光后，用瓦盆覆盖放置片刻，待其饧开，用擀面杖擀薄，绷扯于撇子上，入锅蒸熟即成面筋。蒸熟的面筋可直接食用，或切成细条食用。或盘成拳头状小盘，晾干后储存。另有一种食用方法：将洗好的面筋团用剪刀剪成小块，下入滚水（烧开的水）锅中，同时下入洋芋块、生姜等辅料，煮熟后即可食用，称为面筋泡或黄粉子。分离出面筋后的淀粉水除去浮于表层的黄水后，投入锅内加热搅拌至糊状熟食，趁热食用，称为热粉；冷却成固体晶状物后称为凉粉。切成细长条便是粉条。晒干后就是粉皮子，扎成把子储存或馈赠亲友。将面筋和粉皮子一同下入锅中，同时配以洋芋、肉块等，即为面筋汤。

面筋制作

面筋

第十七编
人物 荣誉

第一章 人物

第一节 人物传略

王得朝

王得朝（1924.5—2004.4） 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中共党员。工程师。1942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西北石油管理局勘探处，青海石油勘探局地调处 106 队、403 队、406 队、410 队，吐鲁番矿务局 401 队、403 队、地震联队，玉门石油管理局地质大队、水文测量队等单位工作。为寻找和查明西北地区石油资源，足迹遍及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地。

1954 年 4 月，工业部西北石油管理总局对柴达木盆地开始大规模石油地质勘探，他带队完成 1:50000《油泉子构造地形图》测绘，对盆地开发功不可没。1956 年出席全国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会议，荣获全国劳模嘉奖，会议期间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会见并合影留念。1965 年率队赴嘉峪关测定该地区大断层具体走向及位置,为酒钢高炉建设预防地震提供了依据。1978 年会同石油部、玉门、青海石油管理局工作人员完成敦煌七里镇基地和玉门石油管理局戈壁庄、红卫、东湖、花海等农副业生产基地的测量和规划,受甘青会战指挥部表扬。1985 年离休。

王得朝一生不事张扬，虽多次受到石油部、西北石油管理局、青海石油勘探局、吐鲁番矿务局、玉门石油管理局等部门嘉奖，但他在单位和工作中的许多事迹鲜为后人知晓。他严于律己，受人尊敬，其奉献精神有口皆碑。

孙德福（1927.6—1992.4） 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高小学历。中共党员。

孙德福

幼时家境贫寒，15 岁中断学业外出谋生。1949 年 9 月在玉门油矿参加工作，历任钻井队司钻、副队长、队长。1960 年 5 月参加大庆油田会战，历任钻井队队长、工程师、勘探处副处长。1964—1975 年先后参加大庆、大港、四川、江汉、华北等油田勘探开发会战，历任副处长、勘探指挥部党委书记兼指挥、会战指挥部党委常委、副指挥等职。1975 年起参加冀中石油勘探开发，历任会战指挥部副指挥、华北石油管理局副局长。1977 年当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孙德福在石油战线上奋斗一生，将毕生精力献给了祖国的石油事业。50 年代，他带领钻井工人在西北戈壁滩上风餐露宿，先后打出全国第一口定向井、第一口双筒定向井。在玉门油矿，他巧捞深井钻头、抢救油井，成为“铁人”王进喜的助手——钻井队副队长，后为钻井队队长。他多次被评为先进生产者，所在的钻井队被评为“标兵钻井队”。1959 年在全国群英会上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他对任丘古潜山高产油田的发现起了重要作用，在华北油田勘探建设中做出了突出贡献。1992 年 4 月，孙德福病逝于河北任丘。华北石油管理局为其举行追悼会，悬挂挽联“一生献赤诚，历经神州春夏秋冬觅宝藏；九天无遗憾，灵系钻塔东西南北竖丰碑”，赞扬他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是为祖国石油工业发展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一生。

周博仁

周博仁（1929.7—2001.4） 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中共党员。1952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高台县五区公署、县委组织部、机关党委、民政人事局工作，历任县委机关党委副书记、民政人事局副局长等职。1958 年 6 月调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从事沙漠冰川冻土研究，在苏联冰川学家道尔辛格和施雅风指导下首次攀登海拔 5143 米的祁连山冰川高点，发现长约 3.50 千米的“七一冰川”。后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冻土研究所纪委书记。他在几十年冰川冻土研究中创造了诸多业绩，在科研领域奉献了毕生精力。

桑玉明

桑玉明（1931.12—2009.2） 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初中学历。8 岁开始跟随王同善道长学习通背捶、八虎棍等传统武术套路。1952 年参加全省武术比赛。1958 年参加全国武术比赛获三等奖。1959 年 5 月参加全省第一届体育运动会，获武术比赛全能冠军、剑术第二名，并获得“健将”称号。随后在省内从事 3 年武术普及教育。1975 年 9 月带领省武术队参加第三届全运会。1978 年 5 月获全省第五届体育运动会武术比赛全能冠军。1985 年 10 月取得北京体育学院“导引养生功”结业证。1988 年 8 月创办高台武馆，延续至 1992 年 5 月。1989 年 7 月获得省体育教练任职资格。他还取得“武术六段”段位和“国家一级裁判员”资格，曾担任省武术家协会副主席，获“全国体育工作贡献奖章”“全国优秀体育裁判员”“全省老年体育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他在高台体育界特别是武术领域的成就人人皆知。

白成英

白成英（1942.8—2010.10） 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农艺师，中国园艺学会会员。1960 年 7 月在县园艺局工作。1965 年在巷道公社渠口大队建成全县面积最大、挂果最早的第一个社队林场果园，起到了典型示范作用。1980 年任县农技站副站长。1984 年任县农业局副局长兼园艺站站长。1986 年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表彰。1988 年 1 月被省科协评为先进个人。1990 年任县科委主任，引进、示范、推广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蔬菜栽培新技术，使高台菜农走上增收致富之路。1994 年任县农业局总工程师。1995 年洽谈引进

一家外资种苗公司在高台县进行蔬菜花卉制种获得成功，引起外商重视，在高台建立制种基地，此后制种业逐步发展成为高台县优势产业。1999 年创办高台县蔬菜花卉研究所，为菜农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他一生致力于农业实用技术普及推广，全身心地服务广大农村群众，为发展高台园艺事业，培育温室大棚蔬菜、制种等高效产业不懈努力，做出了贡献。

第二节 人物简介

烈士

殷天龙

殷天龙 1969 年 7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1986 年 12 月入伍。1989 年 2 月在宁夏青铜峡汽车修理所值班时牺牲，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万生喜

万生喜 1970 年 1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1990 年 12 月入伍武警甘肃总队定西支队二中队。1991 年 12 月为营救矿工牺牲，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授予革命烈士称号，追记一等功，并追认为中共党员。1992 年 5 月 13 日，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开展向万生喜烈士学习活动的决定》。

胡宗福

胡宗福 1971 年 1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1987 年 10 月入伍。后任解放军第六十一师装甲团后勤处副处长。2004 年 11 月 20 日因公牺牲。

胥红军

胥红军 1988 年 9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2006 年 12 月入伍武警新疆总队喀什支队。2008 年 8 月 4 日出操时遭恐怖分子袭击牺牲，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政治部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因公牺牲

高明

高 明 1965 年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中共党员，巷道乡果园村党支部书记。果园村人多地少，他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带领村民建日光温室；动员村民修住宅楼，将腾出的宅基地变成牛棚，发展养殖业，增加收入。2007 年 4 月，小海子水库溃坝，他组织群众搬运沙袋加固堤坝，不分昼夜清淤疏渠。2009 年 4 月 12 日，本村一农户后院起火，他组织干部群众及时扑救，控制了火势蔓延，在转移受灾村民财产时被压在突然倒塌的土墙下，献出了宝贵生命。

高台籍任副地（厅）级及以上职务

孙之美

孙之美 1937 年 1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195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12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县长。1990 年 1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书记。1992 年 7 月任张掖地区行署副专员。

李春生

李春生 1939 年 9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60 年 4 月参加工作。1976 年 10 月任县革委会副主任。1981 年 3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1983 年 4 月当选为省第六届人大代表），后任中共高台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90 年 8 月任中共山丹县委书记。1994 年 4 月任政协张掖地区工委副主任。

马兴宝

马兴宝 1941 年 3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8 年 8 月任青海省黄南州民族师范学校党委书记、校长。1981 年 8 月任黄南州科学技术委员会秘书长。1985 年 8 月任尖扎县委副书记。1991 年 8 月任青海省政协行政处处长，1994 年 8 月任青海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副秘书长。

李爱春

李爱春 1948 年 1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 3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11 月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1995 年 1 月任中共张掖地委政法委副书记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1996 年 1 月任张掖地区行署公安处党委书记、副处长。2002 年 11 月任张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盛世高

盛世高 1953 年 4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5 年参加工作。1989 年 10 月任中共民乐县委副书记，1992 年 4 月任副书记、副县长、代理县长，1993 年 1 月任副书记、县长，12 月任书记。1997 年 10 月任中共张掖市委书记。1998 年 6 月任中共张掖地委委员、张掖市委书记。2000 年 8 月任中共酒泉地委副书记，2002 年 9 月任中共酒泉市委副书记。2005 年 11 月任兰州商学院党委书记。2008 年 1 月任甘肃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

周多明

周多明 1955 年 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1980 年 1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6 月至 1995 年历任省财正厅预算处副处长、处长；1998 年 4 月任副厅长。2001 年 2 月任中共白银市委副书记，4 月任市长，2005 年 1 月任书记，2 月兼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06 年 3 月任省财政厅厅长、党

组书记。2007 年 4 月当选为中共甘肃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张正谦

张正谦 1955 年 7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6 年 1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2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副书记；1987 年 2 月任县委常委、副县长。1992 年 11 月起历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县长、书记。1998 年 4 月起历任张掖地区行署副专员，中共张掖市委常委、副书记。2005 年 6 月任省供销合作社党委书记、主任。

郭益寿

郭益寿 1955 年 1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8 年 2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0 月任中共酒泉市委组织部部长。1985 年 12 月任酒泉团地委副书记。1989 年 11 月任中共金塔县委副书记。1996 年 11 月任玉门市市长。1997 年 10 月任中共玉门市委书记。2002 年 8 月任酒泉地区行署副专员。2002 年 11 月任酒泉市副市长，2006 年 12 月任中共酒泉市委常委、副市长，2008 年 12 月兼任酒泉行政学院院长。

吴雄成

吴雄成 1956 年 10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7 月起历任中共张掖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地委秘书处副秘书长兼保密办主任、秘书长。2002 年 11 月起历任中共张掖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2008 年 8 月任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2009 年 3 月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周兴福

周兴福 1957 年 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8 月起历任山丹县副县长、县委常委。1994 年 7 月起历任中共山丹县委副书记、县长、书记。1999 年 3 月任张掖地区行署副专员。2002 年 6 月任中共兰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05 年 11 月任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2006 年 6 月任省水利厅副厅长兼省引大入秦工程建设指挥部（省引大入秦灌溉工程管理局）党委书记、指挥（局长）。

张文礼

张文礼 1957 年 5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0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1 月任高台县政府县长助理。1995 年 1 月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2000 年 8 月起历任中共民乐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县长；2002 年 6 月中共民乐任县委书记。2004 年 6 月任庆阳市政府副市长，2006 年 12 月任中共庆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萍

刘　萍 1958 年 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女，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89 年起历任省财政厅工交处副处长、处长。1995 年任省国资局常务副局

长。1997 年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副主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2000 年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2004 年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

李均

李　均　1958 年 1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4 月任中共张掖地委宣传部副部长，1994 年 1 月兼张掖报社党支部书记，同年 7 月起历任中共甘肃省委政策研究室农村发展处、科教处处长，资料编辑室主任。2000 年 11 月任中共天祝县委书记。2003 年 11 月任中共临夏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8 年 5 月任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军

王　军　1962 年 7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9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10 月任中共民乐县委副书记。1996 年 1 月任中共肃南县委书记。2002 年 11 月任中共张掖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08 年 12 月任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共甘肃省第九、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张政民

张政民　1963 年 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11 月任张掖团地委副书记。1995 年 11 月任地区环保处副处长、纪检组长。2000 年 1 月公选为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2001 年 2 月任党组成员、副局长。2003 年 8—12 月任国家环保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副司长（挂职）。2009 年 6 月任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田慧生

田慧生　1965 年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88 年参加工作。1995 年任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实验研究中心主任，1999 年任所长助理，2002 年任副所长。

高台籍在张掖地区(市)内工作任正县(处)级职务

陈其贵

陈其贵　1930 年 8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初中学历。中共党员。1956 年 5 月参加工作。1976 年 10 月起历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县长。1983 年 12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政协高台县委员会主席。

田庆龙

田庆龙　1930 年 1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高小学历。中共党员。1952 年 5 月参加工作。1973 年 8 月任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976 年 10 月任临泽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 年 5 月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1983 年 12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高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1987 年 11 月当选为省第七届人大代表）。

王成兴

王成兴 1933 年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小学学历。中共党员。1949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59 年 12 月任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后任张掖地区行署水电处副处长兼地区黑河流域管理处处长。

蔺学俭

蔺学俭 1936 年 1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小学学历。中共党员。195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3 年 6 月任县革委会副主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1978 年 3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副书记，1981—1985 年任中共山丹县委常委、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85—1996 年先后任张掖土特产品公司党委书记、张掖地区水电处党组副书记（正县级）。

周国康

周国康 1939 年 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初中学历。中共党员。1961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2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1990 年 2 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6 月代理主任工作）。1991 年 1 月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周一德

周一德 1939 年 4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初中学历。中共党员。195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8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0 年 2 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6 年 4 月任县委正县级调研员。

秦相业

秦相业 1939 年 1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小学学历。中共党员。1955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2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副书记。1985 年任张掖西洞劳改农场场长。1987 年任张掖地区水电处黑河流域管理处副处长。1994 年为正县级。

郭万里

郭万里 1941 年 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高小学历。中共党员。195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1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0 年 1 月任县委正县级调研员。

晁吉祥

晁吉祥 1941 年 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5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10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1987 年 2 月任副县长。1993 年 1 月任政协高台县委员会主席。1997 年 11 月任县政府正县级调研员。

裴希才

裴希才 1941 年 7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61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2 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2 年任张掖地区乡镇企业处副处长、经济师，1998 年任调研员。

王法兴

王法兴 1941 年 7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初中学历。中共党员。195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4 年 10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1981 年 4 月任副县长。1984 年 1 月任省劳动改造管教队第八支队（红光园艺场）副支队长（副场长）。1992 年 8 月任甘肃金昌监狱（红光园艺场）监狱长（场长）。

王学理

王学理 1943 年 10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11 月任张掖地区行署办公室副主任。1994 年 1 月任中共张掖地委秘书处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1996 年 6 月任张掖地区民政处处长、党组书记。

雷训

雷 训 1944 年 9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4 年 2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12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纪委书记。1997 年 11 月任政协高台县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

王庆基

王庆基 1945 年 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63 年 12 月入伍甘肃省秦安县中队。1986 年 2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高台县人武部政委（1990 年 4—12 月、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兼任部长），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

王登信

王登信 1943 年 6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71 年 3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1 月任高台县政府副县长。1996 年 11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副县长。1997 年 11 月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刘丹庭

刘丹庭 1943 年 1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8 年 9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2 月任高台县政府副县长。1985 年 8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1987 年 1 月任县委副书记。1994 年 3 月任中共张掖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张掖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张掖报社党支部书记。

周国佐

周国佐 1945 年 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64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10 月先后任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五队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县级），调研员（享受正县级待遇）。

寇崇信

寇崇信 1946 年 3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0 月任省工商业联合会张掖办事处副主任。2002 年 10 月任张掖市工商联合会会长。

王光兴

王光兴 1946 年 9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2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11 月任张掖地区行署粮食处副处长，2003 年 4 月任张掖市粮食局正县级调研员。

殷尚清 1950 年 1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中共党员。主任记者职称。1970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6 月调中共张掖地委宣传部，后兼任张掖报社副总编辑。1992 年 7 月为《甘肃日报》社驻张掖地区记者，1994 年 1 月任副处级站长，2009 年 9 月任正处级站长。

殷尚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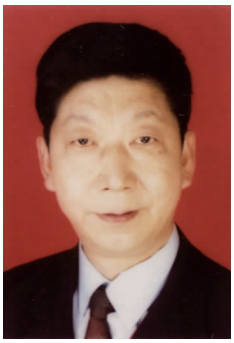
李建新

李建新 1951 年 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69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2 月任张掖地区检察分院副县级检察员，1993 年 1 月任副检察长，1994 年 4 月任党组成员（正处级）；2002 年 11 月任政协张掖市委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2005 年 12 月任张掖市人大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袁成高

袁成高 1954 年 5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76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12 月任高台县政府副县长，2000 年 10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2002 年 12 月任政协高台县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

杨志勋

杨志勋 1954 年 8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 年入伍陆军 63 师通信营。1990 年 12 月任高台县人武部部长。1993 年 7 月任临泽县人武部部长、县委常委。

赵治全

赵治全 1954 年 10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6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9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纪委书记，2001 年 6 月任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2 年 12 月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侯俊民

侯俊民 1955 年 3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6 年 2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8 月任中共张掖地委研究室副主任（副处级）。1995 年 8 月任张掖地区行署办公室副主任，1996 年 11 月兼任张掖地区高效农业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 10 月任张掖地区行署林业处处长。2005 年 1 月任张掖市科技局副局长（正处级）。2010 年 7 月任张掖市科技局调研员。

宋学武

宋学武 1955 年 9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8 年 11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1 月任高台县政府副县长。2004 年 2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2005 年 5 月任县委副书记。2006 年 11 月任张掖市科协主席、党组书记。2010 年 12 月任政协张掖市委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

文泉

文　泉　1956 年 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2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先后任中共张掖地委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行署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杨登义　1956 年 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12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副书记。1997 年 10 月任中共肃南县委副书记。2002 年 11 月任张掖地区行署乡镇企业处处长、党组书记。2003 年 1 月任张掖市乡镇企业局局长、党组书记。2005 年 5 月任市经济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局局长。2010 年 7 月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杨登义

李长喜

李长喜　1956 年 10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3 年 1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0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0 年 10 月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2006 年 1 月任临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树林　1957 年 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4 年 1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12 月任中共肃南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0 年 10 月任县委副书记。2002 年 11 月任张掖地区体改委主任、党组书记。2003 年 1 月任张掖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05 年 5 月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2006 年 7 月任市粮食局党组书记，8 月任局长。

王树林

曹增贵

曹增贵　1957 年 6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4 年 2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3 月任张掖师专总务处副主任，1999 年 7 月任升本办主任。2001 年 3 月任河西学院成教院副院长，2002 年 7 月任学院国际交流处处长，2009 年 2 月任学院审计处处长。

闫维祯

闫维祯　1957 年 7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9 年 8 月参加工作。后任高台职业中专校长、张掖地区育才中学校长等职务。2001 年 6 月任张掖中学校长、党委副书记。

赵惠琴

赵惠琴　1962 年 6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女，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2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副书记。2002 年 11 月任张掖市科协主席、党组书记。2006 年 11 月任中共民乐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12 月任县长。

王树勇

王树勇 1962 年 8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2 年 1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5 月任中共张掖地委督查室主任。1997 年 10 月任中共临泽县委常委、副县长。2002 年 12 月任中共山丹县委副书记。2005 年 1 月任中共张掖市委先进性教育活动督导组组长，10 月任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殷占军

殷占军 1962 年 10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主任医师。中共党员。2000 年 9 月任张掖地区卫生防疫站副站长，2003 年任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2009 年 5 月任张掖市中心血站站长（正处级）。

王光寅

王光寅 1962 年 1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0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8 月任张掖地区行署农业处副处长。2002 年 12 月任张掖市农业局副局长。2003 年 7 月任政协张掖市委办公室主任。2003 年 12 月任政协张掖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2 月任中共张掖市委正处级组织员、市考核办专职副主任。2006 年 7 月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考核办专职副主任。2010 年 7 月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党组书记。

周占宏

周占宏 1962 年 1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7 年 3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2 月任中共张掖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7 年 10 月任市委副书记。2002 年 6 月任中共甘州区委副书记。2005 年 4 月任张掖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2007 年 4 月任张掖市农业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市农村小康建设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1 月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秦学贵

秦学贵 1963 年 5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12 月任张掖地区行署科技处副处长。2002 年 12 月任张掖市科技局副局长。2003 年 4 月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2005 年 10 月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蔺学锋

蔺学锋 1963 年 8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先后任山丹县政府副县长，中共山丹县委常委、副书记。2006 年 12 月任张掖市人事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主任（正县级）。2010 年 2 月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玉林

张玉林 1963 年 1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2 月任中共高台县常委，1997 年 11 月任县委副书记。2000 年 10 月任中共山丹县委副书记。2005 年 2 月任张掖

市供销社主任、党组书记。2009 年 6 月任市建设局副局长、城市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爱琴

王爱琴 1964 年 6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女，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12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0 年 8 月任张掖市体育局局长。

陈晰

陈　晰 1966 年 3 月出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0 月任高台县政府县长助理，11 月任副县长。2002 年 10 月任中共临泽县委常委、副县长，2008 年 12 月任县委副书记，2009 年 2 月任县长。

郑尚兴

郑月萍 1966 年 9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女，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8 月任张掖地区妇联副主任。2000 年 5 月任张掖团地委副书记，2002 年 1 月任书记、党组书记，7 月任张掖团市委书记、党组书记。2005 年 3 月任中共甘州区委副书记，2006 年 12 月任区委常委、纪委书记。2010 年 7 月任张掖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郑尚兴 1967 年 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10 月起任民乐县政府副县长，中共民乐县委常委、副县长。2009 年 12 月任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中小企业局局长。

訾俊红

訾俊红 1965 年 1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3 月任中共张掖地委督查室副主任，7 月任中共张掖市委督查室副主任，2004 年 9 月任主任。2007 年 6 月任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郑月萍

外县籍在高台工作期间任正县级职务

蔺俊业

蔺俊业 1933 年 10 月生。甘肃酒泉市人。男，汉族，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51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76 年 1 月至 1979 年 12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 年 1 月起历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副县长。1985 年 1 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0 年 2 月任政协高台县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

杨树华

杨树华 1937 年 6 月生。天津市人。男，汉族，初中学历。中共党员。1955 年 6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2 月任政协高台县委员会副主席。1993 年 1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

委、组织部部长。1995 年 2 月任县委正县级调研员。

王培尧

王培尧 1942 年 10 月生。河南虞城人。男，汉族，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6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9 月任肃南县政府副县长。1986 年 4 月任张掖地区农牧处副处长，5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1987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县委书记。

程定邦

程定邦 1944 年 10 月生。上海市徐汇区人。男，汉族，大专学历。1960 年 2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2 月任政协高台县委员会副主席。1993 年 1 月任县政府副县长。1997 年 12 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享受正县级待遇）。

谈树德

郭尚俊 1946 年 10 月生。甘肃张掖市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6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8 年 5 月任张掖团地委书记。1982 年 2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1983 年 12 月任副县长，1987 年 3 月任副书记，1990 年 2 月任县长，1992 年 11 月任县委书记。

谈树德 1950 年 7 月生。内蒙古包头市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69 年 3 月参加工作。1990 月 1 月任肃南县政府副县长。1993 年 1 月任中共肃南县委常委、副县长。1995 年 12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1996 年 12 月任副书记、副县长、代理县长，1997 年 2 月任县长。

史尚唐 1950 年 10 月生。甘肃山丹县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0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7月至 1984 年 8 月历任张掖团地委副书记、书记，9月在省委党校学习。1986 年 8 月在张掖地区整党办公室工作。1987 年 4 月起历任张掖地区水电工程局副局长、局长，1994 年 11 月任地区建设处处长。1996 年 12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书记。

薛忠

薛　忠 1951 年 2 月生。甘肃张掖市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69 年 3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12 月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1994 年兼任副县长。1995 年 1 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理县长，2 月任县长。

张兴龙 1952 年 10 月生。甘肃山丹县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2 月任高台县政府副县长，1992 年 11 月任代理县长，1993 年 1 月任县长。

陈应和

郭尚俊

史尚唐

张兴龙

董永芳

董永芳 1956年3月生。山西浑源县人。女，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3年10月参加工作。1995年12月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2001年6月任省妇联张掖地区办事处主任。2002年7月任张掖市妇联主席。2002年11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12月任县长。2005年5月任县委书记。

刘增新

刘增新 1957年5月生。甘肃张掖市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4年3月参加工作。1993年8月任中共张掖地委接待处副处长。1995年1月任张掖地区司法处副处长。1996年4月任省国家安全厅二处副处级侦察员，1999年6月任综计处副处长，2001年8月任审计处处长，2006年6月任政治部副主任（正处级）。2006年9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余锋

余　锋 1961年5月生。四川乐至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7年3月参加工作。2000年5月任张掖地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2年10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常委、副县长。2003年11月任张掖市建设局副局长，市城市投资建设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5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12月任县长，2006年11月任县委书记。

王兵

王　兵 1961年11月生。甘肃静宁县人。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0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任中共张掖地委副秘书长。1994年10月任地委副秘书长、地区保密局局长。1996年9月任中共山丹县委副书记、县长。2002年2月任中共高台县委书记。

马得明

马得明 1964年6月生。甘肃山丹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0月任中共肃南县委常委、副县长，2002年12月起历任中共肃南县委副书记、副县长。2004年9月任中共民乐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12月任县长，2006年12月任中共民乐县委书记。2010年11月任中共高台县委书记。

鞠毅

鞠　毅 1964年11月生。甘肃张掖市人。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0年12月参加工作。2000年9月任张掖市市长助理、城建委主任。2002年6月任甘州区区长助理、城建委主任，12月任副区长，2005年3月任中共甘州区委副书记。2006年11月任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12月任副书记、副县长、代理县长，2007年1月任县长。

先进模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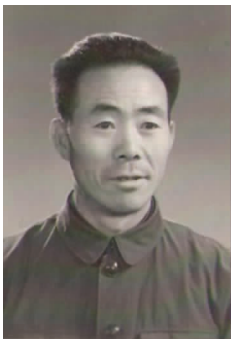

许福

许　福　1934 年 1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 年当选为中共高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1983 年 11 月担任巷道乡八一村党支部书记后，带领群众创办粉条厂、面粉厂、酱油厂、村办农场；试种“吨粮田”、温室大棚蔬菜，建成高标准居民点。1987 年 11 月当选为省第七届人大代表。1989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盛作新

向林明　1958 年 8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1980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6 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奖。2003 年 1 月任县农业局总农艺师。2005 年被选拔为甘肃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省“333”科技人才。组织推广 12 项农业新技术、新成果，参加完成 18 个农业科研推广项目，有 10 项获得科研成果奖励。

向林明

盛作新　1964 年 3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2 年 9 月担任新坝乡暖泉村村委会副主任。1995 年 8 月担任村党支部书记。2008 年带领群众在海拔 2300 米的荒滩上建起 150 座连片日光温室种植葡萄（后发展到 500 多座），走上致富道路。2010 年 5 月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知名人士

石耀祖

石耀祖　1917 年 6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小学学历。1930 年随父经营药房。1935 年个体行医。1954 年经张掖专区考核授予中医师职称。1980 年 10 月加入中华全国中医学会。1983 年祖传“三仙丹”研制成功。以治疗伤寒见长。在脾胃病、儿科、妇科疾病治疗方面享有一定声誉。一生致力于中医事业。2000 年去世前向省中医学院捐献部分古籍医书。

黄文镇

黄文镇　1925 年 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中专学历。1949 年 9 月参加工作。1975 年调县医院任中医师，后晋升为主治中医师、中医科主任兼高台县卫校校长。1979 年被选为张掖地区中医学会常务理事、县中医学会会长。1986 年出席省中医学术交流会，被吸收为省中医内科学会会员。1999 年 12 月编《中医药临床经验汇集》。2000 年 9 月编《千家妙方选录》被列入市级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王宏

王　宏　1956 年 2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女，汉族。西安美术学院国画系毕业。国家一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女画家协会副主席，中国民建中央文化委员会委员,甘肃画院专职画家。作品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美展、第三届全国书籍装帧艺术展、全国当代花鸟画展、第二届全国人物画展、文化部主办的中日邦交水墨画展、美国等国家举办的美术作品联展，在国内多次举办个人画展。作品在《美术》等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多次专版介绍，在国际美展、全国美展中多次获奖，被中国美术馆、博物馆、毛主席纪念堂收藏。代表作载入《20 世纪女艺术家美术作品集》、英文版《中国当代美术》及《中国当代书画名家》等画册。出版有《王宏画选》《王宏画集》等作品集。

朱玉

朱　玉　1959 年 1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男，汉族。1978 年 2 月获张掖地区冬季运动会 3000 米比赛冠军、1500 米比赛亚军，同年 8 月获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 20 千米公路跑第八名。1979 年 8 月获全省公路自行车及长跑比赛 25 千米冠军、10 千米第三名。1980 年 3 月获全国春季马拉松比赛第 45 名，被确定为国家二级运动员，同年 8 月参加西北五省长跑邀请赛。1988 年 8 月获张掖地区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5000 米、10000 米比赛冠军。2005 年获高台县 7 公里越野赛冠军。他是高台唯一参加全国马拉松比赛的运动员。

许艳红

许艳红　1975 年 10 月生。甘肃高台县人。女，汉族，本科学历。1979 年因重伤致残，双手从腕关节处截去。1994 年 9 月参加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残疾人运动会田径比赛，夺得 4 枚金牌 1 枚银牌，并打破截肢女子跳高 400 米及跳远 3 项世界纪录。被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评为“优秀运动员”，受到江泽民、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1997 年被省委宣传部、共青团甘肃省委授予“甘肃省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1998 年 6 月出席共青团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第十四届团中央候补委员。2000 年获全国第五届伤残人运动会游泳项目冠军。2006 年获甘肃省第七届残运会女子游泳比赛 3 个项目冠军；2010 年获甘肃省第八届残运会女子游泳比赛 3 个项目冠军。

第三节 人物表录

高台籍在张掖地区（市）外工作任正县（处）级职务人物表

表 17-1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陈大俊	男	汉族	1934.3	研究生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对外宣传办公室	主任
殷文保	男	汉族	1941.8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省公安厅装备处	处长
杨开华	男	汉族	1942.6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省军区后勤部	副部长
张世汉	男	汉族	1944.3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计财处	处长
许生华	男	汉族	1948.2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新疆机电工业厅老干部工作处	处长
舒永忠	男	汉族	1950.5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省邮电局办公室	主任
张万银	男	汉族	1952.7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合肥炮兵技术学院基础部	主任
吴英成	男	汉族	1952. 8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书记
杨占兵	男	汉族	1953.4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陕西省人事厅后勤中心	司务长
王光福	男	汉族	1954.3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西安体委青少年培训中心	书记
何全意	男	汉族	1954.3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兰州市公安局	副局长
蔺加志	男	汉族	1954.5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武警西安指挥学院政治教研室	主任
魏江青	男	汉族	1956.10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酒泉市委宣传部、文联	副部长、主席
孙峻林	男	汉族	1957.1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检察长
盛明生	男	汉族	1959.4	高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省公安厅反邪教犯罪侦查处	处长
张杰道	男	汉族	1961.5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金昌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局长
赵光辉	男	汉族	1962.1	研究生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武威市地震局	局长
郭万荣	男	汉族	1962.3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	处长
郭进忠	男	汉族	1962.6	研究生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金昌市二院	常务副院长
王多兴	男	汉族	1962.10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兰州工业学院财务处	处长
周国信	男	汉族	1963.1	研究生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金昌市委市政府接待处	处长
周长志	男	汉族	1963.1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室	主任
盛万成	男	汉族	1963.10	博士后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上海大学	副院长
许兴成	男	汉族	1964.7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西藏拉萨市城建局	副局长
辛焕新	男	汉族	1965.9	研究生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行政学院办公室	主任
顾国文	男	汉族	1968.2	高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宁夏银川市药监局	局长
车志民	男	汉族	1968.11	高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部队发射测试站装备部	部长
盛文涛	男	汉族	1969.1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省委宣传部文化发展改革处	处长

续表 17-1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闫述乾	男	汉族	1969.8	研究生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农业大学计划财务处	处长
夏松喜	男	汉族	1969.9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泾川县人武部	政委
周大兴	男	汉族	1970.3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党校	副校长
张玉山	男	汉族	1972.4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兰州军区政治部	参谋

高台籍县内外工作任副县（处）级职务人物表

表 17-2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濮兴诚	男	汉族	1928.7	高小	甘肃高台	民盟盟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杨永胜	男	汉族	1931.9	高小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政法委	书记
郑兴荣	男	汉族	1933.7	高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助理调研员
方兴录	男	汉族	1934.3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助理调研员
刘明德	男	汉族	1935.3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助理调研员
关贵荣	男	汉族	1936.6	初小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助理调研员
程积顺	男	汉族	1937.1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法院	院长
张登成	男	汉族	1937.5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陈世恒	男	汉族	1938.9	中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王成福	男	汉族	1939.3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分行	调研员
樊成高	男	汉族	1939.5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孙天理	男	汉族	1940.4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王莲英	女	汉族	1940.9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杜发业	男	汉族	1942.5	中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助理调研员
张永清	男	汉族	1943.3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寇崇伟	男	汉族	1943.4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助理调研员
武廷威	男	汉族	1943.10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王光元	男	汉族	1943.10	中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孙多信	男	汉族	1944.3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分行	副县级待遇
王成贵	男	汉族	1944.4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公安局	副县级侦察员
杜发林	男	汉族	1944.9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公安局	副县级侦察员
邓有信	男	汉族	1944.11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孙维新	男	汉族	1945.12	初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张　平	男	汉族	1946.12	高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
周多仕	男	汉族	1948.1	中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农业办公室	副主任

续表 17-2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孙登祯	男	汉族	1951.7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张正柏	男	汉族	1951.11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兰设计院	院长
李文勤	男	汉族	1952.1	中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黄多林	男	汉族	1952.7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孟吉祖	男	汉族	1952.12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农办	副调研员
杨兴国	男	汉族	1953.3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王永德	男	汉族	1953.9	中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疾控中心	副处级
常登龙	男	汉族	1953.9	中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西藏日喀则市政协	副主席
孙玉兰	女	汉族	1954.3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王立发	男	汉族	1954.6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王志坚	男	汉族	1954.11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助理调研员
陈大才	男	汉族	1954.12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宣传部	部长
赵文厚	男	汉族	1955.2	中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武廷荣	男	汉族	1955.3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副局长
权玉周	男	汉族	1955.5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西安市水务局二次供水办公室	主任
徐栋成	男	汉族	1956.1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农办	副主任
周学新	男	汉族	1956.1	高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肃南县政协	副主席
吴尚德	男	汉族	1956.6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农发行	行长
李　坦	男	汉族	1956.7	高中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日报社	纪委书记
郭生麟	男	汉族	1956.8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白银市物价检查所	副所长
文建军	男	汉族	1956.12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档案局	副局长
杨玉国	男	汉族	1957.8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邓有志	男	汉族	1957.6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共张掖市委政策研究室	副主任
秦　钰	男	汉族	1957.10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临泽县公安局	局长
赵光源	男	汉族	1959.6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审计局	副局长
赵　忠	男	汉族	1961.8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省草原监理站	副站长
罗兴礼	男	汉族	1961.11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支队长
杜　岩	女	汉族	1962.2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
秦述国	男	汉族	1962.7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国土资源局	副局长
王海涛	男	汉族	1962.10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政府研究室	副主任
马永才	男	汉族	1962.11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	书记
李鸿寿	男	汉族	1963.2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地区行署审计处	纪检组长

续表 17-2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王维红	男	汉族	1963.3	研究生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供销社	副主任
付　勤	男	汉族	1963.4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社科联	副主席
方得斌	男	汉族	1963.4	研究生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高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赵光升	男	汉族	1963.10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
秦万余	男	汉族	1963.10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张掖甘州农村合作银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兴明	男	汉族	1963.11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政务公开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主任
黄永利	男	汉族	1963.11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民法院	院长
张三军	男	汉族	1964.1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省环保厅监察室	副调研员
郇庚年	男	汉族	1964.6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苗旗新	男	汉族	1964.7	研究生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酒泉市人才交流中心	主任
朱德忠	男	汉族	1964.7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
陈新勇	男	汉族	1964.10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国银监会张掖银监分局	副局长
王　瑛	女	汉族	1965.1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森林公安局	局长
樊　爱	男	汉族	1965.4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金昌市监狱	副监狱长
孙玉萍	女	汉族	1965.5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就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屈建元	男	汉族	1965.6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州区政府	副区长
蔺耀文	男	汉族	1966.3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信访局	副局长
郭东颖	女	汉族	1966.6	本科	甘肃高台	—	河西学院人事处	副处长
蒋世兴	男	汉族	1966.8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共临泽县委组织部	部长
王建福	男	汉族	1967.8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纪委、监察局宣传教育室	主任
郭生玺	男	汉族	1968.1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孙学枫	男	汉族	1968.1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国家安全局	副局长
李德军	男	汉族	1968.2	研究生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省供销社	办公室副主任
许兴权	男	汉族	1968.5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共张掖市委组织部	组织员
杨廷勋	男	汉族	1968.6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西北局五队	党委书记
何文俊	男	汉族	1968.9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央储备粮高台直属库	副主任
徐进耀	男	汉族	1970.10	硕士研究生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共甘肃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	副处长
周建斌	男	汉族	1970.10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甘肃省商务厅	副调研员
付　军	男	汉族	1971.5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国石油华北销售公司	副处长
白怀国	男	汉族	1973.10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张掖市城市发展投资开发公司	副总经理
白登忠	男	汉族	1977.12	博士	甘肃高台	中共党员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副主任

外县籍在高台工作期间任副县（处）级职务人物表

表 17-3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金含效	男	汉族	1933.8	中专	甘肃榆中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阚金魁	男	汉族	1933.12	初中	甘肃酒泉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郭文坤	男	汉族	1934.7	本科	陕西蒲城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尚三多	男	汉族	1934.7	中专	陕西长安	中共党员	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祁连山养鹿集团公司	副经理（副县级）
张　川	男	汉族	1936.5	中专	四川重庆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挂职）
曹玉梅	女	汉族	1937.12	中专	甘肃张掖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刘富海	男	汉族	1938.7	高中	天津市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周玉长	男	汉族	1938.8	大专	河南南阳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邹　敉	男	汉族	1939.10	中专	江苏无锡	—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李亚策	男	汉族	1943.1	本科	甘肃临洮	—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李洪业	男	汉族	1944.2	高中	陕西吴堡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邬宾渊	男	汉族	1946.1	高中	山西河曲	中共党员	高台县公安局	副县级侦察员
卢永锋	男	汉族	1946.12	大专	甘肃金塔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褚得福	男	汉族	1946.12	高中	甘肃山丹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
王增文	男	汉族	1951.4	大专	甘肃临泽	中共党员	高台县法院	院长
李海清	男	汉族	1951.6	大专	甘肃渭源	中共党员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陈新民	男	汉族	1954.4	本科	甘肃临洮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挂职）
王国荣	男	汉族	1954.8	中专	甘肃民勤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
高毓华	女	裕固族	1955.3	中专	甘肃肃南	民盟盟员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张维谦	男	汉族	1955.3	大专	甘肃民乐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
罗继洲	男	汉族	1955.5	大专	陕西千阳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
李建军	男	汉族	1956.3	大专	陕西渭南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挂职）
赵　鹏	男	汉族	1956.8	研究生	甘肃庄浪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挂职）
闫国庆	男	汉族	1957.9	本科	甘肃临泽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
王峰云	男	汉族	1957.10	本科	甘肃临泽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
吕文堂	男	汉族	1958.7	研究生	河南孟津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挂职）
王　刚	男	汉族	1958.8	本科	甘肃永登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
卜发生	男	汉族	1958.10	本科	甘肃民乐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
郭继强	男	汉族	1958.12	本科	甘肃会宁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挂职）
周　勤	男	汉族	1959.3	本科	甘肃张掖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纪委书记
周维军	男	汉族	1959.5	大专	甘肃榆中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

续表 17-3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李存爱	男	汉族	1959.10	本科	甘肃山丹	中共党员	高台县检察院	检察长
赵文军	男	汉族	1959.12	本科	甘肃武威	中共党员	中央储备粮高台直属库	主任
周吉安	男	汉族	1960.3	大专	甘肃临泽	中共党员	高台县公安局	局长
陈少英	男	汉族	1962.2	大专	甘肃肃南	中共党员	高台县公安局	局长
荔克让	男	汉族	1962.6	本科	陕西眉县	—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挂职）
甄广波	男	汉族	1962.7	研究生	甘肃张掖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
陈　伟	男	汉族	1962.8	本科	湖北大冶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挂职）
蒋　忠	男	汉族	1962.9	本科	甘肃张掖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
王　勤	男	汉族	1962.10	本科	甘肃民乐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
毕存荣	男	汉族	1962.11	本科	青海西宁	中共党员	中央储备粮高台直属库	副主任
赵　春	男	汉族	1963.3	本科	甘肃山丹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组织部	部长
何　江	男	汉族	1963.9	大专	甘肃山丹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组织部	部长
高加峰	男	汉族	1963.12	本科	甘肃景泰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挂职）
聂　斌	男	汉族	1963.12	本科	甘肃山丹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
杨建平	男	汉族	1964.4	本科	甘肃民勤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纪委	书记
姚天成	男	汉族	1964.10	本科	甘肃临泽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宣传部	部长
龙　军	女	汉族	1965.12	研究生	山东荣城	中共党员	高台县法院	院长
李宏伟	男	汉族	1966.10	研究生	甘肃张掖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
王　平	男	汉族	1966.7	博士	甘肃成县	—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挂职）
刘　毅	男	汉族	1967.1	本科	甘肃定西	民进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
郭自胜	男	藏族	1967.3	研究生	甘肃张掖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
徐小华	男	汉族	1967.11	本科	浙江海宁	—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挂职）
张文智	男	汉族	1970.8	本科	甘肃民乐	民进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
李盛新	男	汉族	1972.5	硕士	甘肃甘州	中共党员	中共高台县委政法委	书记
王韶华	男	汉族	1972.11	本科	甘肃民乐	中共党员	高台县政府	副县长

高台籍县内工作获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表

表 17-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时间
周　恒	男	1936.1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89.11
方德贤	男	1939.1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0
段永杰	男	1940.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2.12
刘丕祖	男	1941.10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中医师	1992.12

续表 17-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时间
殷树华	男	1944.5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畜牧局	高级畜牧师	1994.6
张翰三	男	1944.10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6.12
邓有信	男	1944.1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995.3
周国庆	男	1945.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9.12
裴希雄	男	1945.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2.12
高文才	男	1945.7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0.4
李　明	男	1951.2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2001.10
雷在章	男	1952.6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种子管理站	高级农艺师	2003.1
王志海	男	1952.7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1.12
王国录	男	1952.8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李兰萍	女	1952.12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8
李义新	男	1953.2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高台县委党校	高级讲师	2001.10
殷大义	男	1953.3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高级农艺师	2002.1
周远道	男	1953.8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2.6
方录廷	男	1954.3	大普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1.6
王占戟	男	1954.1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程克嵘	男	1955.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1.3
杜天顺	男	1955.2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经作站	副高级农艺师	2007.12
李兴育	男	1955.3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3.3
张积厚	男	1955.5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7.2
万尚荣	男	1955.7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1994.1
黄永岱	男	1955.7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6.9
柴在喜	男	1955.8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8
许福智	男	1955.8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巷道乡政府	高级农艺师	2010.12
秦学祯	男	1955.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0.3
郑有才	男	1955.12	大专	甘肃高台	南华学区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殷吉成	男	1956.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水利局	高级水利工程师	2000.6
孙玉德	男	1956.2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农业局	高级林业工程师	2003.1
田占定	男	1956.8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郑明义	男	1956.10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殷得虎	男	1956.12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5.8
张建喜	男	1957.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3.12

续表 17-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时间
刘桂兰	女	1957.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刘富庭	男	1957.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畜牧局	高级畜牧师	2002.6
王玉国	男	1957.5	大普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孟学奇	男	1957.1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聂崑山	男	1958.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秦万龙	男	1958.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医院	外科主任医师	2009.12
程永国	男	1958.4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袁培雄	男	1958.6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向林明	男	1958.8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科技局	高级农艺师	1995.11
杜国文	男	1958.1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农业委员会	副高级农艺师	2005.12
石玉凤	女	1958.11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妇幼保健站	副主任医师	2009.9
方得红	男	1958.12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3.12
王大位	男	1959.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盛吉祯	男	1959.7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8.10
公吉宏	男	1960.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东苑幼儿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11
秦天军	男	1960.2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副高级农艺师	2008.5
王成业	男	1960.2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张新虎	男	1960.4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孙正平	男	1960.4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黄永翔	男	1960.6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黄惠萍	女	1960.10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07.2
张殿爱	男	1960.1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许秀芳	女	1961.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丁文斌	男	1961.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丁在祥	男	1961.6	本科	高台职中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王多军	男	1961.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闫翠萍	女	1962.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侯　荣	男	1962.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王兴和	男	1962.4	大专	甘肃高台	中共高台县委党校	注册工商管理经济师	1999.11
王　民	男	1962.4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1.6
丁万和	男	1962.5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5.8
邢志廷	男	1962.5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良种繁殖场	副高级农艺师	2008.12

续表 17-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时间
于学霞	男	1962.6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2005.12
王明才	男	1962.6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王尚裕	男	1962.8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国庆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王常明	男	1962.8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张汉军	男	1962.9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水务局	水利高级工程师	2003.12
万占虎	男	1962.9	研究生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孙吉珍	男	1962.1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陈加兴	男	1962.1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第一幼儿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1
叶建生	男	1962.12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王国祥	男	1963.5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徐建勋	男	1963.7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赵桂兰	女	1963.7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闫叔河	男	1963.8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方桂花	女	1963.8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韩天禧	男	1963.1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0.4
屈自德	男	1963.1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1.3
段凤兰	女	1963.1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范元德	男	1963.1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检验技师	2007.9
石新勇	男	1963.1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10
周多义	男	1964.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王喜堂	男	1964.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常兰芬	女	1964.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高　翔	男	1964.3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8
王丽梅	女	1964.3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孙延林	男	1964.3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动物检疫预防控制中心	副高级兽医师	2006.12
何秀玲	女	1964.5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09.12
刘天彪	男	1964.6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王旭忠	男	1964.6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孙会莲	女	1964.6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国庆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9.4
王建宁	男	1964.7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8
田建明	男	1964.7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寇克亮	男	1964.7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续表 17-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时间
张文军	男	1964.10	研究生	甘肃高台	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2009.12
张俊民	男	1964.12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骆驼城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于　群	男	1964.12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丁在同	男	1965.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闫　宁	男	1965.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陈静莲	女	1965.2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10.10
许天银	男	1965.3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雷　霆	男	1965.3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宣化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陈菊英	女	1965.3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中医院	副主任主管护师	2010.10
李长虹	男	1965.4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10
贾存廷	男	1965.4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南华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田利云	男	1965.5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1.7
姜兴武	男	1965.5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张天毅	男	1965.6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2000.12
陈文彪	男	1965.6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南华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蒲玉秀	女	1965.7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常国宏	男	1965.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骆驼城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李文德	男	1965.10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2.6
吴建荣	男	1965.10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史多动	男	1965.10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殷长斌	男	1966.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8.1
蔺　森	男	1966.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何香莲	女	1966.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雷光舜	男	1966.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张　珍	女	1966.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林永平	男	1966.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盛文高	男	1966.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罗英有	男	1966.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南华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陈　耕	男	1966.3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石永才	男	1966.3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葛发武	男	1966.3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黄永其	男	1966.4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西街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8.7

续表 17-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时间
殷长举	男	1966.4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良种繁殖场	副高级农艺师	2008.12
石兴琪	男	1966.5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丁国勤	男	1966.6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侯学文	男	1966.7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武廷泉	男	1966.8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王会军	男	1966.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李得军	男	1966.1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文彩琴	女	1966.1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10.12
杨海英	女	1966.1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李红祥	男	1966.1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石作参	男	1967.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蒋秀玲	女	1967.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李继明	男	1967.3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于凤英	女	1967.4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7.9
陈能训	男	1967.4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冯占余	男	1967.7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李　贤	男	1967.7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靳国祯	男	1967.8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王玉莲	女	1967.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12
李文聪	男	1967.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合黎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杨洪文	男	1967.1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水务局	副高级工程师	2008.12
尹建敏	男	1967.1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石有平	男	1967.1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秦学国	男	1968.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农业委员会	副高级畜牧兽医师	2004.12
李国彪	男	1968.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蔺仁明	男	1968.2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2007.12
公丽英	女	1968.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王自勇	男	1968.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宣化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张世斌	男	1968.3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宋志华	女	1968.3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桑姬萍	女	1968.5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杜发明	男	1968.5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续表 17-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时间
侯庭民	男	1968.5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殷大荣	男	1968.6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葛生禄	男	1968.6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4
黄治梅	女	1968.6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李延杰	男	1968.7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杜国平	男	1968.8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王大军	男	1968.8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宣化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王国华	男	1968.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马　明	男	1968.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南华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张仁军	男	1968.10	研究生	甘肃高台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7.2
陈　睿	男	1968.1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卫生局	副主任医师	2007.9
杨源明	男	1968.1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盛文波	男	1968.1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王吉红	男	1968.12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种子公司	副高级农艺师	2007.11
闫文义	男	1968.1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白　祜	男	1968.1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樊晓英	女	1969.1	大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2004.12
秦国爱	男	1969.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9.1
王　林	男	1969.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6.8
周多权	男	1969.3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张永金	男	1969.5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教体局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付黎军	男	1969.6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刘发有	男	1969.6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12
张彩霞	女	1969.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张永勤	男	1969.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2003.12
张晶荣	男	1970.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2007.12
武廷宏	男	1970.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周兴斌	男	1970.4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王东荣	男	1970.5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何进礼	男	1970.6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黄文存	男	1970.7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王多权	男	1970.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西街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8.7

续表 17-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时间
万吉锋	男	1970.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2003.12
于玉红	女	1970.10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10.10
万　军	男	1970.1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侯　锋	男	1971.8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2003.12
王晓英	女	1971.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西街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10.9
徐占吉	男	1971.9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9.8
陈高畴	男	1971.10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王光华	男	1971.1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王　磊	女	1972.1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2004.12
闫文亮	男	1972.4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药师	2009.12
向兴余	男	1975.2	本科	甘肃高台	高台县妇幼保健站	副主任药师	2009.1
李耀君	男	1977.1	中专	甘肃高台	高台县宣化中心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10.10

高台籍县外工作获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表

表 17-5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时间
雷在元	男	1940	本科	甘肃高台	金塔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94.12
张惠珍	女	1945.9	本科	甘肃高台	金塔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2.7
关甫国	男	1954.11	本科	甘肃高台	肃南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3.12
王学全	男	1955.6	本科	甘肃高台	酒泉航天中心东风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94.9
赵兴有	男	1955.10	本科	甘肃高台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	1994
许天龙	男	1955.10	大专	甘肃高台	宁夏庆华集团公司	总工程师	2003.9
郑　孝	男	1957.7	本科	甘肃高台	张掖市擎天建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02.7
殷　萍	女	1957.12	本科	甘肃高台	酒泉航天中心东风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96.9
白长林	男	1960.4	本科	甘肃高台	兰州铁路局	高级工程师	2001.6
关爱民	男	1960.12	本科	甘肃高台	兰州军区西安小南门干休所	会计师	2009.12
常国福	男	1963.2	本科	甘肃高台	张掖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4.1
温雪娟	女	1963.3	本科	甘肃高台	兰州军区解放军第三二三医院	主任医师	2009.12
陈天仁	男	1964.4	本科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教授	2009.9
杨吉萍	女	1964.4	本科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副教授	2010
殷学贵	男	1964.8	博士	甘肃高台	广东海洋大学生物技术系	教授	2006.11
张革新	男	1964.11	硕士	甘肃高台	兰州商学院法律系	教授	2009
朱　亮	男	1964.12	博士	甘肃高台	兰州理工大学	副教授	2001

续表 17-5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时间
杨　芳	女	1965.3	本科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教授	2007.9
徐新建	男	1965.8	本科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教授	2007.9
公兰英	女	1965.7	本科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副教授	2010
刘晓达	男	1965.11	博士	甘肃高台	军事医学科学院	副研究员	1999.9
高　荣	男	1966.3	博研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教授	2005.9
王　新	男	1966.3	博士	甘肃高台	西安西京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5.8
罗光宏	男	1966.8	本科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教授	2007.9
胡冬青	女	1966.12	本科	甘肃高台	张掖市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09.10
王文仁	男	1966.12	本科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副教授	2010.12
王治江	男	1967.2	本科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高级实验师	2006.9
孙学文	男	1967.5	本科	甘肃高台	张掖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3.4
陈　叶	男	1967.5	本科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高级实验师	2006.9
李　娟	女	1967.6	硕士	甘肃高台	兰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主任检验师	2009.10
闫廷亮	男	1968.8	博研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副教授	2006.11
朱　旭	男	1968.8	研究生	甘肃高台	国家京沪高速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	高级工程师	2010.11
吕子军	男	1969.4	博士	甘肃高台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2006.4
李　刚	男	1969.7	本科	甘肃高台	甘州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7.10
韩　斌	男	1969.9	博士	甘肃高台	北京科技大学	副教授	2010.10
杨庭旭	男	1970.1	硕士	甘肃高台	酒泉市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7.12
屈春兰	女	1970.4	本科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副教授	2010.9
闫立宏	男	1971.9	本科	甘肃高台	张掖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2008.4
朱廷恒	男	1971.9	博士	甘肃高台	浙江理工大学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副教授	2010.12
郭吉军	男	1971.11	博士	甘肃高台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	教授	2010.12
孙素清	女	1972.1	本科	甘肃高台	甘肃省地矿局第四勘查院	高级统计师	2009.12
盛建国	男	1972.5	本科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副教授	2006.9
郑文俊	男	1972.11	博士	甘肃高台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副研究员	2005.11
闫　莉	女	1973.9	本科	甘肃高台	张掖市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08.10
闫　磊	男	1977.6	博士	甘肃高台	兰州理工大学	副教授	2010.12
李　虎	男	1978.4	本科	甘肃高台	河西学院	副教授	2009.9

外县籍高台县工作获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表

表 17-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时间
井文芳	男	1933.5	大专	河南舞阳	高台县畜牧局	高级畜牧师	1994.6
韩映雪	男	1936.6	中专	甘肃武威	高台县医院	主治医师	1996.12
冯康炳	男	1937.2	中专	甘肃榆中	高台县医院	主治医师	1996.12
梁恩沛	男	1939.9	本科	四川乐至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0.12
赵汉甫	男	1941.6	本科	河南唐河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89.11
苗源英	女	1941.11	本科	河南新乡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89.11
苏明文	男	1944.11	本科	山东临沂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6.12
李洪兵	男	1945.3	大专	甘肃甘谷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9.9
衡春莲	女	1951.2	本科	四川盐亭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9.9
陈兴全	男	1954.4	大普	甘肃张掖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2.6
张志强	男	1955.5	大专	甘肃民勤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1.8
杨效忠	男	1956.7	大专	甘肃渭源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2007.12
裴　恒	男	1956.12	大普	甘肃临泽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公红心	男	1957.5	大专	甘肃山丹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9.5
李成春	男	1959.3	大专	甘肃白银	高台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副高级农艺师	2008.12
王志义	男	1961.10	本科	甘肃渭源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2004.12
李　霞	女	1963.2	本科	广东揭阳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郭贵才	男	1963.6	本科	甘肃泾川	高台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7.9
王国庆	男	1963.10	本科	甘肃张掖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2008.12
王来元	男	1965.3	本科	甘肃秦安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李文君	女	1966.8	本科	甘肃永昌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7.3
杨苏亭	男	1966.9	本科	河南上蔡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2004.12
井为民	男	1966.10	本科	河南舞阳	高台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5.8
黄步青	男	1967.11	本科	甘肃张掖	高台县林业局	林业工程师	1999.12
秦　超	男	1967.11	本科	甘肃甘谷	高台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12
柴克龙	男	1968.3	本科	甘肃古浪	高台县城关初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10.4
王生林	男	1969.9	本科	甘肃武威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杨　钊	男	1970.2	大专	陕西岐山	高台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8.3

第二章 荣誉

集体荣誉表

表 17-7

获奖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高台县	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先进县	1989.9	国务院
	北方平原绿化先进县	1990.12	林业部
	农村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199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全省军民团结模范县	199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1991.2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省粮食丰收贡献奖	1991.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连续 3 年粮食创历史最高水平县	1992.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县	1992.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双拥模范县	1992.1	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
	商品粮贡献奖（农村人均贡献千斤以上）和丰收奖	1992.1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土地管理教育先进单位	1992.4	国家土地管理局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	1993.9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	1994.5	民政部
	全国双拥模范县	1994.7	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
	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县	1994.10	中宣部、总政治部
	全省全民国防教育十佳单位	1995.11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省国防教育委员会
	农村电气化县	1996.12	电力工业部
	1995 年度完成购粮收购工作成绩显著县	1996.3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八五”期间实现财政动态扭补先进县	1996.10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双拥模范县	1997.1	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
	率先实现小康目标县	1997.1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完成 1996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指标县	1997.1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1997.10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	1997.12	科技部
	1998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三为主”县	19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续表 17-7

获奖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高台县	“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县	1999.4	全国双拥领导小组、民政部
	1999 年度计生工作先进巩固县	2000.1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2000 年度计生工作综合评估在 920 分以上的县	2001.1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第三次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县城	2000.1	建设部
	全省“三五”普法先进县	2001.6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敬老模范县	2001.11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县	2001.12	民政部、教育部
	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单位	2004.12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
	2001–2005 年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	2006.6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全省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	2006.12	中共甘肃省委
	省级文明县	2008.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2005–2008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2009.10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	2009.12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甘肃绿化模范县	2010.3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2010.11	全国普法办
	国家科技进步县	2010.12	科技部
	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	2010.12	农业部
高台烈士陵园	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1989.8	国务院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995.1	民政部
	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	1995.1	共青团中央
	甘肃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995.1	中共甘肃省委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2001.6	中宣部
	省拥军优属工作先进单位	2003.3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2005.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高台一中	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单位	1989.10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2005.9	国家体育总局
	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	2008.12	国家体育总局
高台县盐池乡盐池村党支部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1989.12	中共甘肃省委
中国工商银行高台县支行	一等功	1990.2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二等功	1992.3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续表 17-7

获奖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高台县国防教育领导小组	甘肃省全民国防教育标兵单位	1991.4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高台县民政局	全国民政信访先进单位	1991.9	民政部
	甘肃省创建河西走廊千里双拥模范走廊先进单位	1998.10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全省双拥模范县	2008.10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全省拥军优属工作先进单位	2010.10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全国婚姻登记规范化单位	2010.11	民政部
高台县黑泉乡沙沟村	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1991.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骆驼城乡前进村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1991.10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新坝乡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1991.10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全省人武系统以劳养武先进单位（新坝乡人武部）	1993.8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省级文明乡镇	2008.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林业局	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	1991.12	林业部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1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公安局	全国优秀公安局	1992.1	公安部
高台县骆驼城乡	移民基地“两西”农业建设先进乡	1992.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国土绿化先进单位	2001.3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扶贫开发工作先进集体	2001.8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农业建设办公室	“两西”农业建设先进扶贫组织	1992.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宣化乡	尊师重教先进集体	1993.9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1996.6	中共甘肃省委
高台县妇联	全国农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先进协调组织	1994.3	全国妇联、国家科委、林业部、国家教委、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民委、商业部、广播影视部、中国科协、中国农业银行、国家计生委、国家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全国“双学双比”先进集体	1996.8	全国“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
	双拥先进单位	1996.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2009.9	全国妇联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2010.3	全国妇联、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创建协调小组

续表 17-7

获奖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高台县南华乡基层民兵连	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1994.7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高台县元山子小学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994.9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电力局	电力“三为”服务达标单位	1994.12	电力工业部
	农村电气化县	1996.12	电力工业部
	全国电力系统首届双文明单位	1996.12	电力工业部
	国家电力公司 1996–1997 年双文明单位	1998.7	国家电力公司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先进集体	2000.6	国家电力公司
	农电优质服务标兵单位（南华供电所）	2002.10	国家电网公司
	2002 年度规范化管理先进供电所（宣化供电所）	2003.2	国家电网公司
	农电优质服务标兵单位（南华供电所）	2004.9	国家电网公司
	一流县级供电企业	2008.11	国家电网公司
高台县林业推广站	全国林业技术推广先进集体	1994.12	林业部
高台县合黎乡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1995.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全国基层调解先进集体	1995.3	司法部
	全省“二五”普法宣传先进单位	1996.7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先进基层党组织	2001.7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第六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2003.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	2005.10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1—2005 年度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2006.6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小康村（五一村）	2007.9	全国“创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全国文明村镇	2009.1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全国环境优美乡（镇）	2010.3	环保部
高台县红崖子乡	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1995.3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第三批“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	1996.10	国家体育总局
高台县城关镇国庆村党支部	全省农村先进党支部	1995.7	中共甘肃省委
	先进基层党组织	2001.7	中共甘肃省委
高台建安装璜公司	劳动就业服务先进企业	1995.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工商局	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1996.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部
	省级文明单位	2004.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05.10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08.12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续表 17-7

获奖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高台县人民武装部	通信装备普查先进单位	1996.5	解放军总参通信部、动员部
高台县科协	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1996.6	国家科委、中国科协
高台县红崖子乡红沙河村党支部	全省农村先进党支部	1996.6	中共甘肃省委
高台县卫生防疫站	全国结核病防治先进集体	1996.12	卫生部
高台县南华乡	首批“省级文明乡（镇）”	1996.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1997.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巷道乡	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1997.6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妇幼保健站	爱婴医院	1997.8	卫生部
高台县畜牧站	规模养殖示范推广三等奖	1998.12	农业部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2000.12	农业部
高台县黑泉学区	中华扫盲奖	1999.9	教育部
高台县图书馆	国家二级图书馆	1999.12	文化部
	全国文化工作先进集体	2001.12	文化部
高台县南华镇	创建全国文明村镇先进单位	1999.12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高台县合黎乡五四村	全省“三五”普法先进单位	2001.6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棉花公司	AAA 级信用企业	2001.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2008.2	国家供销合作总社
高台县骆驼城乡	甘肃省扶贫开发先进集体	2001.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中共高台县委机要局	规模化建设先进达标单位	2003.12	中共甘肃省委
高台县广播电视局	全国广播电视系统先进单位	2003.12	人事部、广播电影电视部
高台县巷道乡	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五个好”乡（镇）党委	2004.10	中共甘肃省委
	全省创建文明乡镇工作先进乡（镇）	201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	2004.10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2009.12	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高台县广播局	全国电影放映单位	2004.11	文化部
高台县城关工商所（分局）	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单位	2004.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续表 17-7

获奖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高台县教体局	全民健身周先进单位	2004.12	国家体育总局
高台县宣化第二建筑公司	捐资助学先进单位	2004.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客运西站	全国“巾帼文明岗”	2005.3	全国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协调领导小组
	全国“巾帼文明岗”	2007.12	全国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协调领导小组
	全国优秀基层单位	2005.8	公安部
高台县统计局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2005.7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	2008.4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国家统计局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2010.3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中共高台县委宣传部	全国婚育进万家活动先进单位	2005.12	中央文明办、国家人口委
高台县南华镇	全国文明村镇	2005.12	中央文明委办公室
高台县城关镇医院西路社区	文明居委会	2006.3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全国敬老模范村（居委）、社区	2006.10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高台县黑泉乡	甘肃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2006.6	中共甘肃省委
高台县商务局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先进集体	2006.9	商务部
高台县国税局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2006.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甘肃昇宝建筑安装公司	捐资助学先进单位	2006.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劳务工作办公室	全省劳务经济工作先进集体	2007.1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中国农业银行高台县支行营业室	青年文明号	2007.3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	第四批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07.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台县宣化镇	甘肃省文明镇	2007.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体育中心	2007 年度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	2007.12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2008.10	国家体育总局

续表 17-7

获奖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高台县城关镇人民西路社区	全国“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示范社区（村）	2008.1	全国妇联、全国“平安家庭”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省级文明社区	2008.10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08.4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新坝乡	第二次农业普查先进集体	2008.4	国家统计局
	省级文明乡（镇）	2008.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农发行高台县支行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2008.10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博物馆	郑振铎–王冶秋文物保护先进集体	2008.10	国家文物局
高台县人民武装部	先进党委	2008.12	甘肃省军区
高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青年文明号	2008.12	共青团中央
农发行高台县支行	首批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2009.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高台县教体局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2009.9	国家体育总局
高台县宣化镇东庄村西甜瓜妇女专业合作社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2009.12	全国妇联
高台县城关镇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2010.1	国务院
中国人民银行高台县支行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10.1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省级文明单位	201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环保局)	先进集体	2010.3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环保部、国家统计局、农业部
高台县南华镇调委会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2010.5	司法部
高台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全国“青年文明号”	2010.7	共青团中央
高台县南华司法所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2010.7	司法部
高台县宣化镇东庄村	“三八”红旗集体	2010.9	全国妇联

续表 17-7

获奖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高台县职业中专	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2010.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国土资源局	全国国土资源管理先进集体	2010.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
高台县棉花协会	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先进单位	2010.12	财政部、中国科协
高台县巷道乡	先进乡（镇）	201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巷道乡计生办公室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乡级示范站	2010.12	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高台县财政局	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	2010.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高台县黑泉乡镇江村	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	2010.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央储备粮高台直属库	省级文明单位	201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甘肃高台农村合作银行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1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单位	2010.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个人荣誉表

表 17-8

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郑成国	高台县饮食服务公司	劳动模范	1989.5	甘肃省人民政府
赵聚才	高台县（农民）	售粮模范	1989.6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李发军	高台县（农民）	售粮模范	1989.6	甘肃省人民政府
孙述义	高台县（农民）	售粮模范	1989.6	甘肃省人民政府
蒋兆荣	高台县巷道初中	优秀体育裁判员	1989.9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杨培图	高台三中	园丁奖	1989.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许　福	高台县巷道乡八一村	劳动模范	1989.9	国务院
张国立	高台县宣化乡	优秀乡（镇）长	1989.11	甘肃省人民政府
吴三琦	高台县公安局南华派出所	整顿铁路治安秩序先进个人	1989.11	甘肃省人民政府
曹玉梅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特级教师	1989.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文亮	高台一中	优秀教师	1989.12	国家教育委员会

续表 17-8

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潘进才	高台县南华乡义和小学	全国优秀教师	1989.12	国家教育委员会
宋世忠	高台一中	园丁奖	1989.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殷祥国	高台县南华学区	园丁奖	1989.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永祯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园丁奖	1989.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优秀教师	1993.12	国家教育委员会
井文芳	高台县畜牧中心	全国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先进个人	1989.12	农业部
万兆新	高台县畜牧中心	全国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先进个人	1989.12	农业部
周玉长	高台县农牧局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先进个人	199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0 年科技兴农先进个人	1991.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殷占香	高台县正远乡配种站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先进个人	199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白成英	高台县科委	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	1990.12	中国科协
	高台县农业局	科普惠农带头人	2009.12	
孙玉德	高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先进个人	199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雷兴茂	高台县巷道乡农技站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先进个人	199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权富国	高台县友联水管所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先进个人	199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杨希智	高台县工农职业技术教委	扫除文盲先进个人	1990.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于文安	高台县南华乡南寨子村	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1990.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杨增图	高台县黑泉学区	园丁奖	1990.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郑有才	高台一中	优秀德育工作者	1990.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殷开才	高台三中	园丁奖	1990.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邢国统	高台县教育委员会	教育工会先进工作者	1990.12	国家教育委员会
张志强	高台一中	优秀德育工作者	199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邓有信	高台县水利局	为水利事业勤奋工作 25 年奖	1991.6	水利部
		全国农村改水先进工作者	1991.12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奖	1994.12	国务院
		先进工作者	1995.2	农业部、人事部、水利部、林业部
李大寿	高台县粮食局	双拥模范	1991.8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兴玉	高台三中	园丁奖	1991.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庄兴禄	高台县元山子小学	优秀校长	1991.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成贵	高台县公安局	社会治安先进个人	1991.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桑玉明	高台县城关镇	体育工作贡献章	1992.12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荣誉社会体育指导员	2002.12	国家体育总局

续表 17-8

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朱福国	高台一中	优秀德育工作者	1991.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园丁奖	1993.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优秀教师	1995.12	国家教育委员会
王刚基	高台县人口委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91.1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全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先进个人	2006.10	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
张金花	高台县图书馆	全国少年儿童校外教育先进工作者	1992.6	国家教委、文化部、中国科协、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
聂崑山	高台县教体局	园丁奖	1992.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特级教师	2005.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于九勋	高台县国土资源局	全国土地监察先进工作者	1992.11	国家土地管理局
		应用科学技术优秀成果一等奖	1994.4	国家土地管理局
		土地管理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1995.4	国家土地管理局
		全国土地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6.6	国家土地管理局、人事部
杨耀文	高台县合黎乡粮站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1992.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马万宝	高台县农业建设办公室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暨帮扶工作先进个人	1992.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靳开权	高台县正远学区	优秀教师	1992.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登信	高台县人民政府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暨帮扶工作先进个人	1992.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许德才	高台县林业局	三北防护林体系二期工程建设先进工作者（颁发“绿色长城”勋章）	1992.12	林业部
盛万明	高台县宣化建筑公司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暨帮扶工作先进个人	1992.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台县盛达房产开发公司	甘肃省乡镇企业家	1993.2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两西建设扶贫先进个人	2001.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李兆年	高台县水泥厂	乡镇企业家	1993.2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于自孝	高台县新坝牧场	乡镇企业家	1993.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陈加亮	高台县建华电热褥毯厂	乡镇企业家	1993.2	甘肃省人民政府
赵克亮	高台县宣化建筑公司	乡镇企业家	1993.2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新虎	高台县教体局	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1993.9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优秀裁判员	1997.7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群众喜爱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2008.12	国家体育总局
杜　戬	高台县电力局	电力系统劳动模范	1993.12	电力工业部
刘万成	高台县红崖子学区	优秀班主任	1993.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续表 17-8

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张永杰	高台二中	教学新秀	1993.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志海	高台一中	园丁奖	1993.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赵晓军	高台县食品公司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1994.3	国务院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王大位	高台县宣化初中	劳动模范	1994.5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陈世恒	高台县民政局	先进工作者	1994.5	民政部
常光荣	高台县宣化建筑公司	甘肃省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1994.8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赵培新	高台县宣化建筑公司	甘肃省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1994.8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盛天明	高台县霞光初中	园丁奖	1994.9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增玉	高台县定安小学	优秀教师	1994.9	甘肃省人民政府
高毓华	高台县民族宗教科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1994.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杜　岩	高台县统计局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1994.12	国务院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杜国义	高台县统计局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数据处理部门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1995.1	国务院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	2008.4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国家统计局
李兆年	高台县水泥厂	乡镇企业家	1995.2	甘肃省人民政府
盛万辉	高台县特种焊管厂	乡镇企业家	1995.2	甘肃省人民政府
薛永昌	高台县建华企业总公司	乡镇企业家	1995.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郑玉琴	高台县城关镇国庆村村委会	优秀村民委员会主任	1995.11	民政部
殷建军	高台建安装璜公司	全省劳服企业先进工作者	1995.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白长贵	高台县利沟小学	优秀教师	1995.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郑占孝	高台县科协	全国先进科普工作者	1996.2	国家科委、中国科协
陈翠萍	高台县教体局	全国优秀家长	1996.9	全国妇联、国家教育委员会
张建成	高台县科学技术协会	全省造林绿化先进个人	1997.10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个人	2005.10	中国科协
孟朝伟	高台县财政局	全国财政系统公文处理竞赛三等奖	1997.10	财政部
史尚唐	中共高台县委	全国科技兴县先进个人	1997.12	科技部
谈树德	高台县政府	全国科技兴县先进个人	1997.12	科技部
刘富庭	高台县畜牧兽医局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	1997.12	农业部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	1998.12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	1999.11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	2000.12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	2005.9	

续表 17-8

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赵 坤	高台县水务局	为水利事业勤奋工作 25 年奖	1998.7	水利部
周锡珍	高台县水务局	为水利事业勤奋工作 25 年奖	1998.7	水利部
李亚策	高台一中	特级教师	1998.9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田利云	高台一中	园丁奖	1998.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全国优秀教师	2009.10	教育部
黄永其	高台县西街小学	园丁奖	1998.9	甘肃省人民政府
寇崇伟	高台县林业局	全国绿化先进个人	1999.4	全国绿化委员会
向龙	高台县合黎乡六三村	劳动模范	1999.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蔺长方	高台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1999.12	农业部
张越平	高台县工商局	粮食收购市场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2000.3	工商总局
向林明	高台县科技局	国务院特殊津贴奖	2000.6	国务院
王志义	高台县林业局	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先进工作者	2000.6	国家林业局
		ABT 与 GGR 系列研究与推广工作特等奖	2002.1	国家林业局
方录廷	高台一中	优秀教师	2000.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万尚荣	高台一中	特级教师	2000.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全国优秀教师	2004.9	教育部
殷长举	高台县良种场	全国农业广播电视教育优秀学员	2000.12	农业部
郭生宝	甘肃省昇宝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甘肃省第五届先进乡镇企业家	2001.7	甘肃省人民政府
		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2006.9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汉军	高台县水务局	全国节水增产重点县建设先进个人	2001.8	水利部
陈贺珍	高台县南华司法所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2001.9	司法部
雷在章	高台县种子管理局	2001 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	2001.10	农业部
徐占长	高台县新坝学区	园丁奖	2002.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王晓英	高台县西街小学	甘肃省青年教学能手	2003.5	甘肃省人民政府
师玉玲	高台县巷道乡个体蔬菜经营户	全国农村“双学双比女能手”	2004.2	全国“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
关鹏明	中共高台县委统战部	全国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先进个人	2005.1	国家环保总局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2010.3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环保部、国家统计局、农业部
张仁军	高台县人民医院	劳动模范	2005.4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王英龙	高台县统计局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2005.7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秦天军	高台县农技中心	全国农业植物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2005.12	农业部

续表 17-8

姓名	所在单位	荣誉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蔺述和	高台县城关镇东街办事处	全国科教进社区先进个人	2005.12	中央文明委
孙玉兰	高台县政协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2006.4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邓　英	高台县水务局	全国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2006.9	水利部
黄永翔	高台三中	园丁奖	2006.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杨国辉	高台县水务局	安全监察先进个人	2007.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王建忠	高台县商务局	2006 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先进工作者	2007.3	国家商务局
赵治民	高台县就业服务中心	全国优秀 SIYB 创业培训师	2008.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徐占吉	高台县骆驼城乡初级中学	园丁奖	2008.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李多俊	高台县宏源矿业公司	全国创业之星	2008.9	农业部
张晓华	高台县（居民）	舞龙舞狮全能奖	2008.10	全国第六届农民运动会组委会
李小平	高台县城关镇（居民）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2008.12	民政部
张永祥	高台县林业局	全国三北防护林建设突出贡献奖	2008.12	全国绿化委员会
张星柳	高台县司法局	全国“五五”普法中期检查先进工作者	2009.1	中宣部、司法部
周国乔	高台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	2009.6	科学技术部
秦学国	高台县农业委员会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2009.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奋杰	高台县人事局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2009.12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秦万龙	高台县人民医院	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先进个人	2009.12	卫生部
王建军	高台县环境监测站	先进个人	2010.3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环保部、国家统计局、农业部
石怀贵	高台县统计局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2010.3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盛作新	新坝乡政府	劳动模范	2010.4	国务院
李文荣	高台县宏源矿业公司	劳动模范	2010.4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赵天彦	高台县总工会	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个人	2010.4	全国总工会
严秀峰	共青团高台县委	优秀团干部	2010.5	共青团团中央
周　成	高台县新坝乡边沟村	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2010.8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王应国	高台县巷道学区	园丁奖	2010.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李成春	高台县经作站	2008–2010 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二等奖	2010.12	农业部
许　刚	中国工商银行高台县支行	优秀个人客户经理	2010.12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拾遗

《抚新记程》(节选)

〔清〕袁大化

高台,〔汉〕为乐涫县，地属酒泉郡。〔晋〕因之。〔前凉〕张氏置“健康郡”，故城在今县西南四十里，俗名“骆驼城”。〔北凉〕段业建都于此，寻为元魏所有。后〔周〕复置“乐涫县”。〔唐〕置“福禄县”，属肃州。又置“健康军”，属张掖郡，后陷于吐番。〔宋〕为〔西夏〕所据。〔元〕属甘州路总管府。〔明〕宋国公冯胜平河西，为高台镇，因西有台子寺，故名。雍正三年，改高台县，属肃州直隶州。

形胜：祁连远拱，合黎近峙，白城山屏其前，黑水河绕于后，自古屯田肄武，控拒戎番之要地也。泉水琮琤，土壤膏沃，今为甘肃通驿要路，莞三秦之锁钥，控五郡之咽喉。

初二日，尘雾，巳午方见日，其色昏蒙。卯正，出高台县西城门。北偏西行至八里堡。又二里十里官桥。又五里台子寺，相传为西凉李暠台故址。又五里宣化堡，李令应寿等送至此。夹道渠水，纵横分流，麦垅青葱，绿杨茂密。沿途三五人家，零星散处，无大聚落。无论贫富，皆高其垣墉，结庐于内，非入门不能窥见室家。黑河流于北，合黎障其外，西面沙山坡陀不断。两旁多稻田，言西北灌田之利者，当以此处为最多，数千年来居民所利赖也。又五里定远堡，村民十数人，衣冠跪于道傍，设茶座相款待，谨受之，慰以好言而去。又五里杨达子堡。又五里过山水河。又十五里黑泉堡，堡南里余有三泉涌出，资以灌溉，故名。高台县派人办尖站于此，计行五十里。午后，尘霾燥热。北向行，细沙平阔，深陷马足。三里三里堡。五里沙沟庄。二里马营湖，左傍沙山，右依草湖，困卧车中，一觉十数里。又十里至花墙子堡。转向西北行，过清水沟桥，又过浊水渠。十里至红寺坡，有店一家，寺居高阜，垣与墩台皆红土为之。车绕行而上，沙坡微陷，轮轴蹙蹙有声，颇费马力，如鸣沙然。顶上宽平如砥，叩之中空有音，其下非石

即矿也。十里至地更坡。下岭。又十里深沟堡，居民七八家，皆小本营生，不务耕种，草料食物远购自数十里外。接见把总姚文德，天津人，尚聪明；外委，安肃人，兵十名，皆疲弱不堪。是日计行一百里，若由黑泉西北直向深沟，约近十余里，他日铁道可由此修行。

初三日，阴，雾。卯正行，西偏北向，路多平坡，结硝碱厚数分，亦生草，有泉中阔十余里，南北有土山。十五里马连堡，居民两三家。又十五里盐池堡。盐池距堡尚里许，因乘马往视，东西长八九里，南北宽二里，窄不及一里，水深数尺及数寸不等。夏秋之际，烈日暴干，水自结盐，取之不竭。若四面多开方池，引水注之，日晒成盐，并不费力，大利也。阅毕旋辔，导者误入泥淖，马陷而颠，衣履皆湿。午尖毕，西行。风沙扑面，沙软行迟，沟深陷轴，间有坦途，而两旁草地碱重土松，马蹄没入半尺许。荒烟蔓草，满目苍凉，每行数十里，四无人烟，偶有樵薪行牧者，亦不种地。问其由来，多云碱重，五谷不生，实未尝试种也。过五墩台，二十五里苦水堡，烟户数家。又十五里过沙冈，双井堡住，高台县办宿站于此。堡驻把总一，汛兵十五，居民二十家，打柴草、牧牛羊为生，米面草料远运自肃州，往返二百里，民惰官疲，可见一斑。连日天色阴晦，午后微见日，浑浊无光，大风扬沙，气象惨黯，殊不可解。距大道南二十里许，皆番民散居游牧之所，其小月氏之遗种欤？

《辛卯侍行记(卷五)》

［清］陶葆廉

——自甘州西北经肃州、安西至哈密，共一千八百八十二里。

十月二十五日，卯，发甘州。一里出西门，西北行。一里王家桥。七里八里铺。六里谢家湾，土屋，烽台各一。折北循弱水东岸沙滩行，水色深青，土人呼“黑水河”，不甚宽，而奔流迅急。一里渡木杠(架木填土,以通车)，转向西，曲折沙际。二里涉小水四五，皆弱水，为磊石所隔，其北仍合为一。前年曾筑石桥多座，旋被冲毁。值泛滥时，修理驿道，恒资民力，民甚苦之。弱水之为害如是，不能负芥之说，无待辩矣。三里渡，最深处水及马腹，冬令浅涸，夏秋更宽也。二里下崖子（又名“夹河堡”)，小堡三，夹道如“品”字。二里半碎石滩，有淤塞之桥，西有古庙。一里半上崖子堡(即“清河墩”,西南二十里巴吉渠。又十五里西洞堡。十里大磁窑口山)。西过小水。半里上沙坡。四里半道右大墩，曰：“加店铺”。西行沙地(沙阜累累,随风移徙。车行无辚辚之声,辐起沙泻,如磨吐粉,土人谓之“沙窝子”。甚费马力,不必沙州始有流沙也)，八里沙冈墩。五里五里墩，有荒村。八里沙井驿（抚彝)，铺户二十余，饘于行馆（路南大堡有谯楼)。四里道北坡上有三层楼，盖佛宇也（道南有远村)。六里沙滩堡(或“称小河堡”)，有村舍，有枣梨。五里贾家庄(有沙河)。五里沙河堡(堡周里许),〔明〕建,(附近居民约三百家)，住店，计行七十三里。汛地属梨园营，在堡西南五十里。(梨园城，前〔明〕筑，周二里，东北距甘州九十里，北距抚彝八十里。今驻都司。其要隘：曰“小磁窖口”，在营东南五十里；曰“大磁窖口”，在营东南四十里；曰“南山关栅”，在营南十里；曰“香山口”，在营西南十里；曰“小打磨口”，在营西南三十里；曰“大打磨口”，在营西南五十里；曰“青沟口”，在营西南一百二十里。所属祁连山内黄番五族，曰“大头目家”，男女一百六十余口，牧牛心滩，距营一百三十里；曰“羊戛家”，男女四百余口，牧牛毛山，距营一百里；曰“五个家”，牧思蔓处。距

营一百里；曰“八个家”，牧“哼啰口”，距营一百九十里；曰“罗尔家”，牧海牙沟，距营二百里。三族男女均百余口。或云：黄番，本前〔明〕罕东左卫枝丹部落，亦蒙古裔也。为吐鲁番所侵，嘉靖七年，总督王琼移之甘州南山，俗称“黄鞑子”。自梨园营循梨园河西南行三十里，骆驼拔〔脖〕子。又七十里青龙寺。三十里红湾寺。四十里黄鞑子峡，有松树。又南一日程酸茨沟，在黑河之旁，有金矿，山深气寒，只宜夏工。自酸茨沟东行，四十里臭水沟。又五十里照壁山，有油葫芦水，山涧多树，金苗颇旺。一百余里黄番大寺，有札玛什水，北入黑河。四十里八宝山。八十里天棚河。六十里察汉〔罕〕俄博营。又自酸茨沟西北行约三程，至春冈峡。又二程至肃州之金佛寺堡。）响山河，即沙河，出榆木山南，有东、西二柳沟，合而东北流，曰“黑藏河”。过梨园谷，谓之“梨园河”。又北为沙河，北经抚彝之东，入于弱水。弱水，古本作“溺水”（见《说文》），后人用“溺”为“沈”“伕”字，因改溺水为弱（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论之甚详）。今弱水东源为山丹河（详二十二日记），西源为张掖河，俗称“黑水河”（以别于东乐之红水也。或以为《禹贡》黑水，非也）。旧谓黑水出张掖南雪山板答口，非也。黑水上游在雪山之南，来源甚远。高台县南山之南，有山曰“铁里甘达坂”，黑水出其东麓，一名“野牛沟”，东流，有红土沟、酸茨沟诸水，南北翼注之。东北流，屈曲约三百里至古佛寺，有野马川出永安营西景阳岭，西北流，挟八宝山，天棚河诸水，来会黑水。自古佛寺西北绕洪水营、南古营、金山南，约二百里至张掖南雪山。《汉志》所谓羌谷水也，经板答口出山，北流三十余里，过龙首堡西。折西北四十余里，过四海渠堡西（堡在府西南十里），分为四五道，又北二十里，至乌江堡（府西北二十里），复合流。又北二十里，至靖安堡南，会山丹河。折西流七十余里（在驿路北，南有永安、鸭子等堡，北有明沙、平夷等堡），至头坝堡南，受响山河（见上）。又西二十余里，经抚彝城北。又四十余里，经肃州高台县北。折西北二十余里，过永丰堡西，会〔汇〕摆浪河，即摆通河（俗呼“山水河”，以祁连雪水为原〔源〕，夏盈冬涸，历高台西南，穿榆木山尾，北至永丰堡入弱水）。又西北六十余里经镇夷营南。又四十余里出乾粮山东（即合黎山峡，在肃州东北）。《水经》所云至会水县，入合黎山腹者也（《史记索隐》引此语）。弱水又北一百三十里，过毛目城西南，亦称“额济纳河”会〔汇〕白河（详肃州）。又北二十里，过天仓村东北，折东北过双城子（大红山东）。又北至额济纳蒙古境（即〔元〕亦集乃路），为昆都伦河，入索科淖尔（一称“居延海”），《禹贡》所谓入于流沙也（居延地多流沙，禹导弱水仅至合黎，记其“余波入于流沙”余波，犹言未流耳。胡氏《禹贡锥指》谓：正流东北行，而余波渗入敦煌沙中。不知敦煌在亦集乃西南千里，弱水岂有此巨支耶？且禹于导江，有“东别为沱”之文，弱水果有千里大枝，禹当曰：导弱水至于合黎，西别为某水入于流沙。而禹不然，则知此流沙即指合黎北境，何心泥于敦煌？若“东渐”“西被”之流沙，则又在昆仑西戎矣。张掖河俗称“黑水河”，非别有黑水也。下流即弱水，西北流多，而东北流少。《明史·地志·甘州卫》下云：张掖河支流曰“黑水河”，又《镇番卫》下云：西有黑河，即张掖河下流。张掖水安能至镇番？皆误。《水道提纲》《甘州府志》于张掖诸水原委甚略，兹持考备详录之）。

二十六日，寅，由沙河西北行（夏秋驿路泥泞，偏南有商路，自沙河西五里廖家堡，即化音堡。又十里古吉堡，即宋家大寨。西北五里韩家堡。三里康家堡。七里威虏堡。二十里戈壁腰站。十五里双墩子。五里仁和堡。折北三里从仁堡。四里高家铺。八里三清河。五里高台县）。十里花墙堡（在路北）。十里广屯堡，俗称“小屯”（二十余户，有义学，左右村落四五）。十里古寨堡，在路左十余丈有古庙、大木坊，过此行沙漠。十里抚彝厅（城周一里四分），饭于城外行馆，署通判阜阳程颖斋敏达。抚彝厅，〔汉〕张掖郡之昭武县（故城在厅东北四十里古月氏城）及酒泉郡之绥弥县（疑在厅城左右），后〔汉〕改安弥，〔晋〕改昭武曰“临泽”（《十三州记》昭武县东有临泽亭。《十六国春秋·北凉》临泽西有若厚坞。又，蒙逊败李歆于怀城，追至临泽）。〔北凉〕，设临池郡，其时又称“安弥”为“弥安”（《十六国春秋·北凉录》：蒙逊侵止健康，掠三千余户去。暠追之，及于弥安，尽收所掠之户。以是知弥安在健康东）。〔北魏〕属永平县（今张掖）。〔隋〕属张掖县。〔唐〕属蓼泉守捉城（《西凉录》李歆败于蓼泉，为蒙逊所杀。

《北凉录》蒙逊追至临泽，斩歆。是蓼泉为临泽近地，唐《地志》在郡西一百二十里）。〔五代〕陷回鹘。〔宋〕属〔西夏〕镇夷郡。〔元〕属甘州路。〔明〕为甘州右卫地。国初因之。雍正三年为张掖县地。乾隆十五年，分设厅治，领二十四堡，（城北五里弱水，水北边墙之南为平川营，墙北有高台地）。饭后西行。七里新工堡。八里小鲁堡，即双泉堡。沿途多碱地，间有沮洳，过此复入沙漠。五里鲁湾墩（高台），沙中烽台一座，四无居人。五里渠口堡。七里八里铺，有村、树、沟渠。八里高台县东门（高台驿），一里住行馆（城周五里半），计行八十一里。知县事铜梁陈世五昌。高台，〔汉〕酒泉郡表是（今县西），乐涫（西南）、会水（县西北百余里合黎山下镇夷堡等地）三县地。后〔汉〕改表是为表氏，〔晋〕因之，后俱废。咸康初，〔前凉〕张骏置建康郡（《省志》：县东南十里。或云在县西南四十里骆驼城）。〔唐〕于乐涫置福禄县，属肃州。证圣元年，王孝杰于甘州西二百里置建康军。〔宋〕陷〔西夏〕。〔元〕属甘州路。〔明〕设高台千户所（因西有台子寺为名）及镇夷所（县西北百二十里，〔明〕建城。又北一千里为额济纳蒙古。〔西夏〕置威福军。〔元〕属亦集乃路），属陕西行都司。国初因之。雍正二年，改高台县属甘州府。七年，改属肃州。（县北十里合黎山，自抚彝入境，至镇夷营折而北，其尾与毛目城东西斜对，相距约六十里。边墙在县北五里，紧缘山根。南山，即祁连，一名雪山，其势由东渐偏西南，东烽距县约乌里六十，西南峰距双井驿约乌里一百。县南榆木山约乌里四十。在祁连北，自梨园营依附祁连，迤西至从仁堡止，长百余里。榆木、祁连之间，东窄西宽，东自新墩至梨园，极狭处仅容骑。西侧顺德、暖泉两堡，在山峡内。黑水河，即弱水，经县北入亦集乃海，详昨记。高台营都司所管汛地：东二十里鲁湾墩，接抚彝营界。西六十三里黑泉，水湾墩接镇夷营界。东南三十里威鲁墩，接梨园营界。东北十里六坝夹山墩，接平川营界。西南三十里顺德堡北之高崖墩，接红崖营界。西北六十五里十坝马圈墩，接镇营夷营界。高台西南四十里高崖子。又五十里暖泉。七十里红崖堡，〔明〕初筑，周二里，西北距肃州一百九十里，今驻守备。其要隘：曰“石灰关河口”，在堡西南十五里；曰“水关口”，在正南二十里；曰“摆浪河口”，在东南五十五里：曰“新墩子口”，在东南八十五里，均通青海。所管有西喇古尔、黄番二族，男女六百余口：唐乌忒黑番一族，男女四十六口。每年按壮丁二十名纳马一匹，由甘州提督拨交营伍。石灰关口外五十里索口达坂，逾此西通讨来（托勒）川脑，东通八宝山。红崖堡百姓畜牧者，夏秋时放牲入索口达坂，至冬，山径雪拥不能出，即留在山间隙地）。

二十七日，出高台县西门（城周一千七百余垛，内外居民七百余家。西门曰“宣化”），三里月牙湖，沮洳有堤（有土桥五六，想夏日必有清趣）。二里西五里墩（有长渠）。三里西八里铺，庄堡夹道。三里碱滩。四里台子寺（堡在道左数十丈，名“镇西”，周二里，附近居人千余家）。西凉李暠台址，后人建寺于上，县名所由起也。一里吴家堡（在道北里许），二里有歧路（偏西南三里为川心堡）。二里宣化堡（周约二里，内外居人百余家），堡北有街（铺户二三十家）。汛墩题“青山”（街东连属三庄）。三里乐善堡（道北里许土人呼“殷家寨”，周五里，内外居人一千家）。三里路南半里有高楼出树间，曰“定安堡”（周三里三分，居民三百余家）。经堡北小街，铺户十余家（附近有马家庄）。二里大凝上庄（在道南里许）。二里大凝堡（南门有高楼，路经北墙外，亦名“安宁堡”），乡人呼为“羊达子堡”（周二里余，民居二百余家），一里度（渡）渠桥二。一里过摆通河（北入弱水，详前），即摆浪河（俗称“羊达子河”），车马经过（河西皆沙漠）。循河滩西北行。八里狼窝墩（村曰“洼坝”，或称“永丰堡”），田舍数家，白杨成林。四里东有歧路（通至黑新坝）。一里拦马墩（墩北一庄，南三庄）。五里黑泉驿（高台），进旧城南墙破门，住堡外行馆，计行五十里（黑泉旧城，〔明〕建，周三里三分，南北二门，墙垛多颓。今傍西垣作小堡，周里许，向东一门，额题“吉晖”。驿在堡内，驿西火神庙有老白杨，围六七尺，横卧于地，枝干穿墙而起，堡内外居民三百家，附城麦田十顷。高台西路各堡，首推黑泉。同治季年，回众来攻，拒守未破）。

二十八日，丑，由黑泉西北行。三里张家庄。五里八里墩。五里水湾墩。五里马尾湖（夏秋黑水涨溢，余波潴此）道多泥淖硝碱。五里荒沙连阜如冢（北傍黑河，有村树，河北曰“罗城渠”）。一里

花墙堡东街（约四五十家，堡西南隅曰“临河墩”。花墙多沮洳，产蚊子，草结实如球，蚊出其中，夏秋间行旅苦之。此处西北三十五里黑水河，舟车皆可过，惟始冻，解冻时泥泞难行。过河五里镇夷营。又北逾合黎山峡，俗名“石门口”，极崎岖。出峡六十里清流墩。十里双树屯。三十里芨芨墩。四十里毛目城，周二里三分，高台县丞及把总驻焉。毛目辖境南北如一线，依黑河东岸引渠裂田，以“天”“地”“玄”“黄”等字名渠。凡二十余村，余皆沙漠。城北三十里万年渠，又十里双城子。接额济纳蒙古界。黑河西为肃州王子庄州同所属地）。七里新添墩（见黑河，北有村，曰“上堡”，其总名曰“红山渠”）。五里红寺坡，大沙阜也（下有土屋二，上有庙一，墩一）。沙厚涩轮，升坡殊艰。北望合黎，白光一道环其下，盖弱水经流，尽成坚冰也（若绕墩北，不必升坡也。河西有村，曰“下堡”）。五里中沙墩（多沙窝，一名“地耕坡”），车脱辐，步行。五里山嘴墩（一名“深沟墩”，盖西去者至此下沙坡入沟，西来者上坡如山也。道旁堆小石，为人形，车夫经过必涂以油，名曰“石人子”，以为神灵云）。九里过小河。一里深沟驿堡，土屋二十余家，有把总，食于行馆（逸南草滩，作牧场，有瞭马墩。又南皆沙漠，有明海子，夏秋积水，冬春枯竭。驿北黑山长沙岭，至此有缺口，通镇夷堡，约二十里。〔明〕洪武三十年，筑堡，设千户所。永乐初，为弱水所决，天顺中改筑，仍在水北，今驻游击。北距边墙三里。地瘠卤，居民止二百余家。汛地狭小。东南有高台都司，西北有金塔协，似可将镇夷营裁并入他营）。十里靖边墩。五里双泉墩，亦称“马莲井子”（土屋五六）。七里东八里墩。五里沙嘴墩。（卤土间有枯草）。三里盐池驿（高台），街东有小堡（〔明〕建，周一里，居民九十家，有把总）。住行馆，计行八十六里。（盐池在北山下，从红寺坡起，西至苦水墩，长约七十里，其南皆黄番游牧。堡南至红崖堡水关口一百四十里，东南至暖泉渣子河口一百六十里，南至清水堡所属黄草坝、榆林坝诸山口一百二三十里，东北至镇夷堡五十里，西北至金塔寺营一百一十里）。

二十九日，卯，由盐池西行，荒地尚平。五里烟凹墩。三里西八里墩。七里半截墩（南草湖，北硝碱）。十里苦水墩（土屋三家），北为乾粮山，南皆沙漠，直距肃州上河清堡，约六十（里）。五里沙河墩。五里东新墩。五里双井驿，废堡（〔明〕建，周三百丈，居民二十余家）。饘于行馆（地皆沙漠，至肃州上河清，南北经过可骑行，不便行车）。十里西新墩。五里下营儿墩（一名“河清墩”，汛属镇夷，土屋二三，左右草滩），五里界牌墩（入肃州界，北为夹山，一名“火石山”，白河经其阴）。

高台马尾湖水库记实碑铭并序

甘肃省政府主席郭寄峤撰并书

祁连山横亘河西，峭峣雄峙，雪融成溪，佩带而成河谷，不可悉数，衍为巨流者，称“黑河”。长四百余公里。经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鼎新、金塔而注入居延海，阚骃十三州志，〔汉〕武帝使伏波将军路博德，筑遮虏障于居延城。《班书·卫霍传》附《路博德传》，纪之甚详。近年，居延海发见〔汉〕木简逾万条，有甲渠、肩水都尉、肩水广地诸简。汉代西陲水利之史迹，历历俱在。历代以来，西北每感雨量稀少，荒旱立致，沿河诸县，当殷需灌溉之际，则涓滴相争，于充沛霖泽之时，则汪洋滥肆。乃谋以科学方法，营筑蓄水库，效速而用宏，比年既于金塔修成鸳鸯池水库，余尝详记其始末矣。踵而兴起者，为高台马尾湖水库不可以无述。初〔民国〕三十四年行政院水利委员会，令甘肃河西水利工程总队，为谋调剂水量，减少争灌纠纷，派员勘察，以高台城西三十五里马尾湖建

筑蓄水库，救济下游需水耕地。三十六年春，本省水利局长黄万里，兼总队长后，即派队测量设计，请拨工款，并商同省府组设高台马尾湖水库工程处，洽定建筑物由奉拨专款兴办，土方由高台民众负担，鼎新人民协助，并有工程费内分拨粮食，以济民工，议既决。乃于三十七年七月一日兴工，逾年告竣，历时十三阅月。先后赴工程实施责任者，为工程师萧永龄、施彭龄、吴尚贤。征雇民工者为高台县长冯周人，鼎新县长陈世元。均能勤厥职司，殊堪嘉尚。至水库全型，分上库、下库。其工程范围，为围堤，总长九公里又八百六十六公尺，顶宽二至三公尺，高度最大者，为四六公尺，闸门五座，车桥二座，引水渠二千零五十六公尺，给水渠五百六十七公尺。计挖土三万一千六百六十一立方公尺，夯填土二十三万零六百二十八立方公尺，铺草皮六万四千零二十平方公尺，圬土一千一百五十五立方公尺。共用工程费约折合小麦一万三千一百市石。技工一十万零七百工，民工一十六万零一百四十七工；民工食粮小麦二千九百二十五市石。运输民车三万六千一百六十四辆，民车粮食小麦一千九百八十市石。洋灰三百八十一袋。总蓄水量七百八十七万五千七百立方公尺，除蒸发渗漏及输水损失外，有效灌溉水量为三百五十二万立方公尺，足可充分济灌三万三千亩，耕地无缺水之虞，年可增产小麦二万六千四百余石。余因慨时代演进，利用厚生之道，在乎竭人力以反天穷，转巨患而为大利，试思千余年前，疏渠置官，自今视之，极为平凡，丁此科学日竞不息，原子能运用，日有发明，不十年后，化边索为腹腴，起荒废为琅环，福利民生，不可思议，当亦兴犹今视者之感欤。故余惟笃望陇上人士，绩学致用，争先一着也。爰为铭曰：

河西四郡坤为乾。东西交通汉晋传。膏腴润泽首酒泉。雪霁溪深成百川。皑皑屏障望祁连。塞上长城溯居延。汉简遗文史迹全。高台马尾湖如弦。凿库水灌万顷田。始信人力可胜天。科学昌明此蹄筌。人才勃兴固吾边。波靖利溥万斯年。

民国三十八年八月十日

图照拾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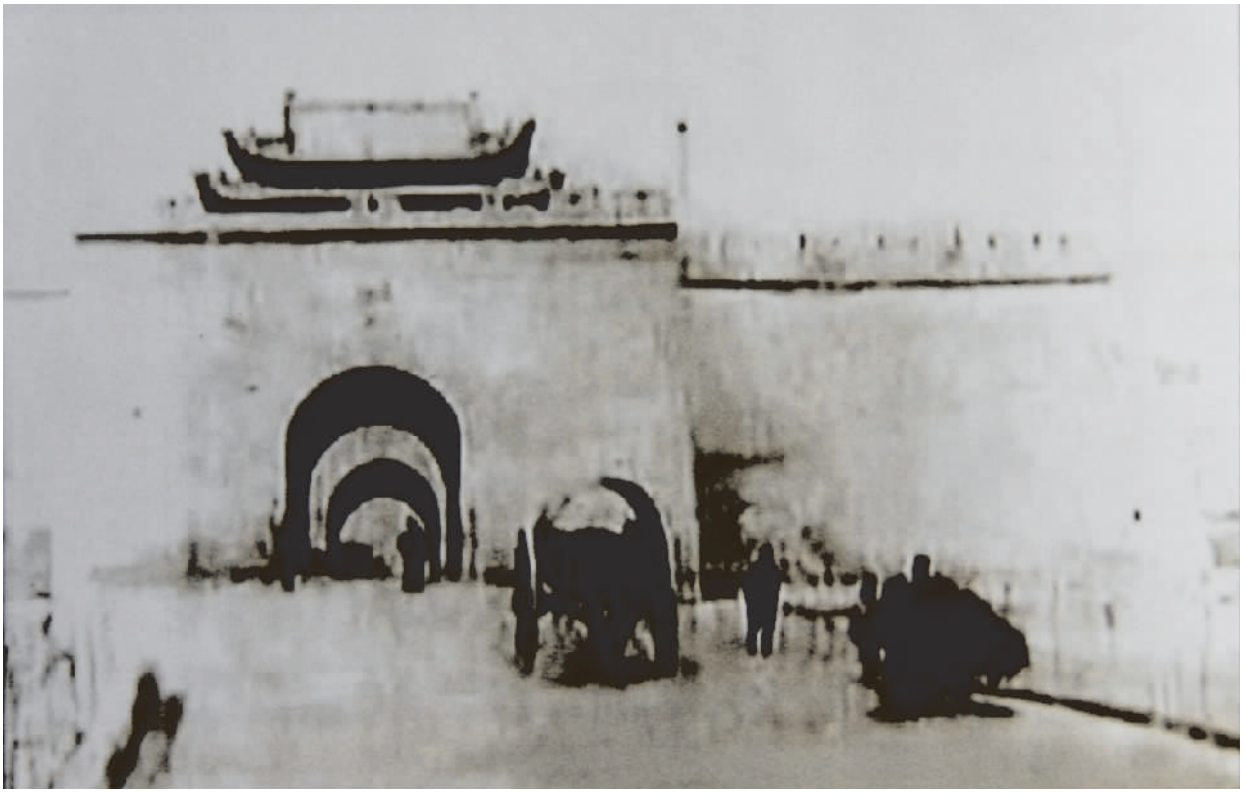

旧高台县城东门

高台县花墙子西 10 里红寺庙旧貌

李暠台遗址

镇夷城故址

观音堂碑记

闫相师墓碑楼

井子沟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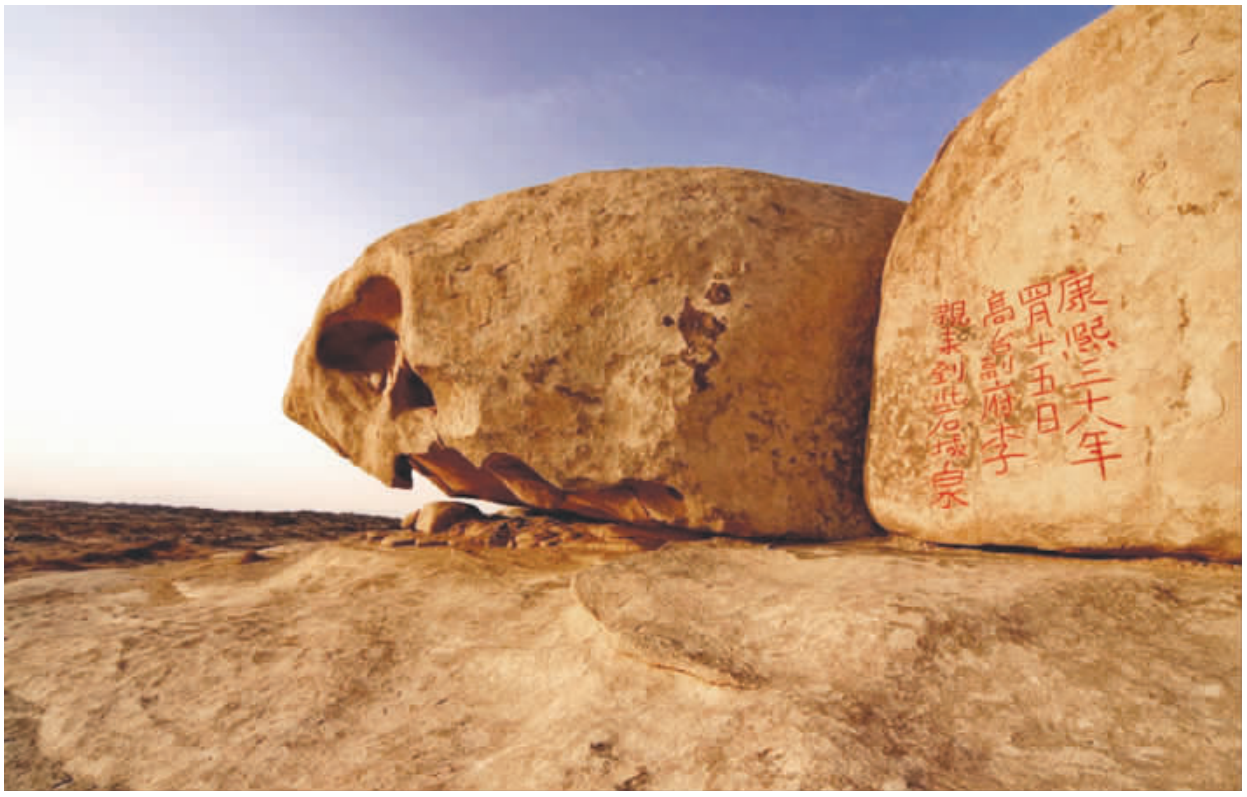

石头城石刻

附录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高台县南华乡撤乡建镇的批复》

甘民边〔1996〕71 号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你署《关于高台县南华乡撤乡建镇的报告》（张署发〔1996〕50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高台县撤销南华乡设南华镇。建镇后实行镇管村体制，镇政府驻南华，名称定为高台县南华镇。其行政区域以原南华乡行政区域为管辖范围。建镇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建镇后应抓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小城镇辐射能力，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甘肃省民政厅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高台县宣化乡撤乡建镇的批复》

甘民边〔1997〕127 号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你署《关于高台县宣化乡撤乡建镇的报告》（张署发〔1997〕73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高台县宣化乡撤乡建镇。建镇后实行镇管村体制，原宣化乡的行政区域、乡政府驻地为新建宣化镇的行政区域和镇政府驻地。撤乡建镇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甘肃省民政厅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张掖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甘民边(甘民区复字〔2004〕60号)(节选)

张掖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区划的请示》(张政发〔2004〕7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以下乡镇行政区划调整：

高台县撤销红崖子乡，并入新坝乡；撤销盐池乡，并入罗城乡；撤销正远乡，并入巷道乡。调整后，各乡镇的行政区域及界线分别以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撤乡并镇的请示》(高政发〔2004〕73号)文中表述的四至界线走向文字说明和附图(图号为：10-47-7-甲、10-47-7-乙、10-47-7-丙、10-47-8-甲、10-47-8-乙、10-47-8-丙、10-47-8-丁、10-47-6-丁、10-47-19-甲、10-47-19-乙、10-47-19-丙、10-47-19-丁、10-47-20-甲、10-47-20-丙、10-47-20-丁、10-47-31-甲、10-47-31-乙、10-47-31-丙、10-47-31-丁、10-47-32-甲、10-47-32-乙、10-47-32-丙)上标绘的界线为准。

请你们按照国家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工作，妥善处理有关事宜，确保撤并乡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甘肃省民政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高台县与肃南县、阿拉善右旗、金塔县、酒泉市勘界协议(公报)

酒泉市、高台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行政区域边界线交会点协议书

酒泉、高台、肃南三县市政府代表经过充分协商，对三县市行政区域边界线交会点位置，取得一致意见，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酒泉、高台、肃南三县市的行政区域边界线第一个交会点位置确定在草沟井城(又称草沟城)土围西北城墙角北约二十五米处(文物立碑处)。平面直角坐标为:X=4 369 550，Y=17 520 3750。

酒泉、高台、肃南三县市的行政区域边界线第二个交会点位置确定在界牌墩上。平面直角坐标为:X=4 405 050，Y=17 496 425。

酒泉、高台、肃南三县市的行政区域边界线第三个交会点位置确定在马营河红转湾山嘴。平面直角坐标为:X=4 337 365,Y=17 514 880。

二、酒泉、高台、肃南三县市边界线交会点的位置标绘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一九七八年九月航摄、一九七九年七月调绘、一九八〇年第一版1：5万地形图上(坐标为图上量取)，图号：10-47-19-丙；10-47-6-丁；10-47-31-甲。

三、三县市边界线交会点确定后，因草沟井城为古城遗址，仍由高台县保护管理。

四、三县市边界线交会点的界桩定为三面单立，由高台县按省《勘界测绘技术规定》的标准制做。并由三县市政府代表和测绘技术人员按照图上标绘的界桩位置，共同到实地埋设。所需经费由三县市分担。

五、三县市各级政府要教育干部群众，严格遵守协议，并对栽立界桩采取保护措施。

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酒泉市人民政府代表：张汉东

高台县人民政府代表：杨兴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代表：兰礼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一日

金塔县与高台县东段行政区域界线走向协议书

1992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张掖召开的酒泉地区与张掖地区联合勘界工作会议上，金塔县与高台县人民政府代表对两县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在 1975 年地图集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分协商，东段达成了一致意见，现协议如下:

一、金塔县与高台县东段的行政区域界线的走向是:东起三个井，沿地图线向西南经 1401、1511,1478、1432 高程点，再经无名点（X=4418550,Y=17539250）转西北再转西南，再向西至兔儿墩（X=4416320,Y=17533360）止。全长约 41 公里。界线以西、以北为金塔县行政区域；界线以东、以南为高台县行政区域。

二、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绘在总测绘局 1978 年航摄、1979 年调绘，1980 年出版的 1:50000 地形图上，文字表述不准之处，以地形图上标绘的界线为准（图号为 10–47–8–甲,10–47–8–乙,10–47–7–乙）。

三、此协议从双方政府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标绘的金塔县与高台县行政区域界线地形图

金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春江

高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晁吉祥

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

酒泉市与高台县行政区域界线走向协议书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在酒泉市召开的酒泉地区与张掖地区第二次联合勘界工作会议上，酒泉市与高台县人民政府代表对两县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进行了充分协商，全线达成了一致意见，现协议如下:

一、酒泉市与高台县行政区域界线的走向。南段：从酒泉、高台、肃南三县市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待定）起，向北沿马营河河道中心到拦水坝中心向南 650 米处（X=4 350 150,Y=17 516 800），转东北直线接甘新公路与错口铜矿到元山子车站路交叉处（X=4 350 890,Y=17 524 760），向北偏东到红土崖子小土包（X=4 357 560,Y=17 526 175），再转西北直线到酒泉、高台、肃南三县市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草沟井城（X=4 369 550,Y=17 520 375）；北段：酒泉、高台、肃南三县市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界牌墩（X=440 5050,Y=17 496 425）起，经碱泉子（X=4 406 475,Y=17 496 650）向北偏东沿地图

线到酒泉、高台、金塔三县市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土棋墩（烽火墩 X=4 4107 40，Y=17 498 610）止，界线以西为酒泉市行政区域；以东为高台县行政区域。

二、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绘在总参测绘局一九七八年航摄，一九七九年调绘，一九八〇年出版的1：50000 地形图上，文字表述不准之处，以地形图上标绘的界线为准。（图号 10-47-6-丁，10-47-31-甲，10-47-19-丁，10-47-19-丙，10-47-31-乙）。

三、此协议从两县市人民政府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标绘的酒泉市与高台县行政区域界线地形图。

酒泉市人民政府代表：王如意

高台县人民政府代表：晁吉祥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

金塔县与高台县兔儿墩至土棋墩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协议书

根据《甘肃省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办法》和国务院《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金塔县人民政府与高台县人民政府代表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一致同意对两县西段行政区域界线（即兔儿墩到土棋墩）于 1992 年 10 月酒泉协商会达成一致的 36 公里界线予以确认。

二、从红口子墩烽火台至 1358 高程点的约 4 公里界线，根据国家勘界的政策和原则，省勘界办工作组提出了将石泉子火车站和双丰元明粉厂厂址所在地划归高台县的协调意见（具体边界线走向见附图）。金塔与高台两县人民政府代表本着互谅互让和顾全大局的精神，同意接受。

三、鉴于金塔县在国营生地湾农场双丰元明粉厂建厂和以后的生产生活中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与帮助，界线确定后，由高台县人民政府给予金塔县人民政府一次性经济补偿费 50 万元，于 2001 年 7 月底前一次付清。

四、高台、金塔两县西段行政区域界线的走向是:从金塔与高台两县已勘定的兔儿墩烽火台起，向西南沿图上标绘的行政区域界线经 1458 高程点、三十里墩烽火台（高程 1478.7），1451 高程点、到大车路交会处，转西北沿大车路到石板墩烽火台，再转西南经 1478、1465、1441 高程点，直线到石泉子东北 1358 高程点，再转西北到 1369 高程点，直线到红口子墩烽火台（高程 1336），再转西北直线到图上标定的三角点（高程 1448.4），向西沿山主脊线经 1443、1455、1447、1432、1443、1452、1451、1458、1457、1458、1439 高程点，再向西北经双井子北山山峰顶部三角点（高程 1448.6）、直线到已勘定的金塔、高台、酒泉三县市边界线交会点土棋墩烽火台止。界线以南为高台县，以北为金塔县。

五、经双方商定，石泉子火车站发货站台允许金塔县长期无偿使用，高台县要给予支持协助。

金塔县人民政府代表：沈俊涛

高台县人民政府代表：杨兴国

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

关于勘定甘肃省张掖地区高台县与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根据甘、蒙两省、区安排，7 月 25 日，两县旗在高台县召开勘界协商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阿拉善盟民政局副局长江布拉、地名区划办主任达来，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黄力行、民政局局长斯琴毕力格、干部乌尼孟和、乌日图那生，张掖地区民政处副处长妥建国、区划边界科科长白冰，高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兴国、民政局局长李森林、副局长李国荣、副局长赵治富、干部林永红。双方按照国务院〔1996〕32 号文件精神，依据两省区 1964 年协议，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让、顾全大局”的原则，达成了本协议。

一、行政区域界线走向:东起芦泉墩(X=4 397 410,Y=17 595 550)，向西北直线到漫沙泉(X=4 402 925,Y=17 588 725)继续直线到枸杞泉(沟蹄泉)北 80 米(X=4 404 130,Y=17 582 650)，直线到庙台子(X=4 406 350,Y=17 577 400)，直线到红头山东头 1503 高程点(X=4 414 625,Y=17 570 150)，沿红头山(慕少梁)北麓向西到红头山(慕少梁)西头(X=4 417 325,Y=17 555 725)，转西偏南直线到喇嘛墩(X=4 415 725,Y=17 538 650)，转西北直线到 1418.8 三角架(X=4 418 000,Y=17 537 375)止。

芦泉墩（包括泉）、漫沙泉、枸杞泉、庙台子各点属高台县。此段界线共 78.6 公里，线北属阿拉善右旗，线南属高台。

二、此协议线用红色实线标绘在总参测绘局 1968 年版式 1：10 万地形图上，图号：10-47-7、8、9。

三、协议书的文字表述与附图不一致时，以附图为准(坐标点不变)。

四、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

(一) 双方都应进一步加强对干部和群众的教育，坚决遵守已经划定的行政界线，严格约束各自的干部和群众，未经对方许可，绝不越界进行放牧、打柴、搞副业等活动。

(二) 芦泉墩(包括泉)、漫沙泉、枸杞泉、庙台子各点属高台县。芦泉:在居民房子前边的泉眼北顺沟(有泉水、有农田)五百四十公尺以内的地区(指芦泉沟内的地区，西边不超过沟崖，东边不超过山根，东西宽二百公尺)属高台县。枸杞泉和漫沙泉，均在泉以外阿拉善右旗境内留出半径二百五十公尺的半园地区，作为高台县的牲畜活动范围，但在此范围内，不能进行打井、盖房等基本建设。

(三) 凡划在线外的井、圈等不动产，均原封不动，无偿地交给对方使用。

(四) 此段界线勘定后，阿右旗现跨界放牧的范围不得扩大、户数不得增加，在新的借牧协议签订之前高台不得驱赶跨界放牧的牧民。借牧协议由两县旗政府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五、此协议书经两县、旗政府代表签字即生效、协议书一式十份，各执五份，附图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高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兴国

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黄力行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甘肃河西古城骆驼城考

（古丝绸道路沿线地理变迁研究之三）

北京大学　王北辰

古城骆驼城，位于张掖地区高台县西南约 22 公里的一片戈壁滩上，它远离交通干线，周围二十多里内荒无人烟。

古城的平面轮廓为长方形，微向东南方。城北西宽 425 米，南北长 707 米，面积近 30 万平方米，是张掖市西的“黑水国”古城面积的五倍多。城为夯土筑，平面结构严密而精巧，气势雄浑，一千六百多年的风风雨雨之后，其断墙残垒依然屹立在荒原之上，远远望去，十分引人注目。

骆驼城现在的周围是一片空旷的戈壁滩，从祁连山下来的两条干沟分别经过古城南、北面，在城东北合而为山水河，坝口以下有长流水，北流入黑河。古城内有一道东西向的隔墙，把全城分为北、南两部分，以下姑称之为北城、南城，南城面积约为北城的 2.4 倍。南城西南隅，有一块由低墙隔成的小区，小区的南城墙上开有小门。区内背倚低墙有一片土台，显系建筑物的基础，土台正面（南侧）的台阶隐约可辨。从这片小区单独辟有南门的现象看，从夯土台基上的尚残留有阶级的迹象看，可证小区的废弃要远比古城为晚，它并非古城的原有部分，而是后人在近古时期利用古城的南隅，进行了某种建筑的遗迹。现存的古城内，除上述西南小区尚存古遗址外，全城大部分地面已是一片平沙，没有任何古城的残迹可寻了。

从古城的轮廓结构看，它的设计精巧而严密，具有良好的军事防御性能，可见是一座较重要的军事城镇；从古城的规模看，它占地近 30 万平方米，是古张掖郡城“黑水国”古城面积的五倍，可见它又是一座政治级别较高的城。那么，骆驼城到底是古之某城？它有过什么样的历史？古人为什么选在这样一片荒漠上兴建大城，建城当时当地的地理环境如何？对这几个问题，本文将作出初步的探讨。

关于骆驼城的历史，国家文物局主编的《中国名胜词典》1986 年 2 版，1069 页“骆驼城故城”条下，则记其为汉、唐故城，对它的历史则未作叙述。在古地方志书中，较早对此提出看法的是乾隆元年（1736 年）成书的《甘肃通志》其卷 23 肃州古迹门内记：“名胜志：建康城在［高台］所西南四十里。旧志：有建康军城，在所东南十里。”所记既简又不作出结论，两说并列，使人无所适从，乾隆二年（1737 年）成书的《重修肃州新志》（以下简称《肃州志》）在其高台县分册的古迹门内所记较详：

骆驼城在［高台县］城西四十里。旧志：“即汉乐涫县，晋北凉段业建康军故基，”……按此即建康故城，骆驼城仍俗名耳。

建康故城在县南，晋置。十六国春秋，咸康元年张骏分建康郡属凉州，吕光龙飞二年，沮渠男成自乐涫进逼建康，推太守段业为主，称凉州牧、建康公、后魏废。《新唐志》：“甘州西北一百九十里，祁连山下有建康军。嗣圣初置。”《名胜志》：“建康城在［高台］所西南四十里，《旧志》：有建康军城，在所东南十里”。

这段志文里出现了骆驼城之名，可证这个俗称在乾隆初年之前就已有了。关于骆驼城，撰者指出“按此即建康故城，骆驼城乃俗名耳，接着又叙述了该城建置的沿革，看上去问题已近于解决；但志文内还有几个问题有待澄清。首先，撰者对自己的按语并未作出论证，而缺乏论证的按语是无法令人置信的；其次，撰者兼引新《新唐书》《旧志》，对建康故城的地址，列举了四种说法：或者说在张掖郡西北一百九十里，或泛指在高台县南，或说在高台所西南四十里，或说在所东南十里。列举诸说而不作结语，这就使得问题反而模糊起来，使读者无所适从；第三，志文并未说清建康郡城与建康军城的关系；第四，说骆驼城乃是汉之乐涫县，是错误的，所记建康郡的开设时间也有问题。总之，《肃州

志》虽然提出了素材，也提出了一部分正确意见，但也几处错误或模糊的看法，这就须要给以澄清或纠正。

其后，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在其肃州古迹门、建康故城条下，也作了与《肃州志》类似记述，文云："在高台县南"……《唐书·地理志》："甘州西北一百九十里祁连山北有建康军……"旧志："建康军城，在所东南十里"。依记上述问题仍得不到解决。上举三种志书所引的《名胜志》，不知是何书，但它所记的高台所，始设于明景泰七年(1456 年)，可证其书成于景泰七年之后；《旧志》则显然指的是明万历丙辰(四十四年，1416 年)成书的《肃州志》。因为这两种明代志书，对于建康故址的说法，既不举出根据又不作论证，所以也就不具有说服力；与此相比，《新唐书·地理志》的记载则具有权威性，其在甘州张掖郡下记云：

"西北百九十里，祁连山北有建康军，证圣元年王孝杰以甘、肃二州相距迥远。置军。"

关此，《资治通鉴》卷 213 开元十五年（727 年）条下记："以建康军使，河北张守珪为瓜州刺史"，胡三省注："甘州西北百九十里，祁连山有建康军"。胡氏此注显然本于《新唐志》。因此我们就必须根据《新唐志》去推定唐建康军城的地址。查唐之张掖郡即在今之张掖市，从今张掖市向西北一百九十里，祁连山北去寻找建康军城，那就非骆驼城而莫属了。再查唐制，在驻兵戍守之处，皆按各该地地理位置的重要性，而分别设置军、守捉、镇、戍等级别的军事机构，其中的"军"乃是级别最高的机构，从而军城的规模也必相应地较为宏大。现存的骆驼城占地约 30 万平方米，其规模也足以与建康军城相当，所以我们应该认定骆驼城就是唐之建康军城。

那么，唐之建康军城与五凉时期的建康郡城，又是什么关系？关于这个问题，《新唐书·地理志》并未提及，然则《肃州志》又凭什么说骆驼城乃是前凉张骏的建康郡城？对此就不能不作一番推求与论证了。

兹查《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在张掖郡内都无建康这个地名，《晋书·地理志》在张掖郡下也无建康之记，这可证从两汉迄至西晋都无建康一郡；而《晋书·地理志》在凉州条后则有补记云：

"张骏分武威、武兴、西平、张掖、酒泉、建康、西海、西郡、湟河、晋兴、广武合十一郡为凉州"。(《魏书·张寔传》所记同此。

这表明建康郡始于前凉张骏之时。关于设置的时间问题，《晋书·张轨传》载："永和元年，以世子重华为五民中朗将，凉州刺史"。《通鉴》卷 97 永和元年条内记"十二月，张骏伐焉耆降之，是张骏分武威等十一郡为凉州"。《晋书》与《通鉴》都记并十一郡为凉州之事在晋永和元年，看来这是事实。

关于前凉建康郡的地址，史书虽无直接记载，但可以根据几件有关的历史事实，去作出有力的推论。

(1)《晋书·吕光载记》：隆安元年（397 年)沮渠蒙逊起兵反凉，"蒙逊从兄男成，先为将军，守晋昌，闻蒙逊起兵，逃奔货虏，扇动诸夷，从至数千，进攻福禄、建安。宁戎护军赵策击败之，男成退屯乐涫。吕篡败蒙逊于葱谷，酒泉太守垒澄率将军赵策、赵陵骑万余讨男成于乐涫，战败，澄、策死之，男成进攻建康，说太守段业曰（下略)"。从这段记事看，沮渠男成据以进攻建康的基地，乃是建康郡下的乐涫县。经研究已知乐涫县故址，是今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海乡的明海子古城。从当时的政区地理看，乐涫之西为安弥县，更西则为酒泉郡城，可见男成进攻的建康城不会是在乐涫以西，而乃在乐涫之东；再从上举史文看，沮渠男成先是进攻酒泉，战败而后退据乐涫。接下来是酒泉兵来攻乐涫，为男成所败。男成既击退了酒泉兵，解除了西顾之忧，于是乃能进攻建康。他在建康胁说段业，拥之为主，终于夺取了张掖。事实表明建康位于乐涫至张掖之间。须知当时的张掖郡并不在今张掖市，而在今张掖西的"黑水国"古城，那么，建康城古址就应在于明海子古城至"黑水国"古城之间了。

(2)《通鉴》卷 111 隆安四年（400 年)及《晋书·吕光载记》云：凉王吕篡自姑威西伐北凉"东围张掖，西掠建康"，因秃发傉檀乘其虚而袭姑臧，吕篡引还，此事也反映出，建康在张掖之西。

(3)《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传》及《通鉴》卷 114 义熙元年(405 年)条下载：西凉公李暠谋自敦煌迁都酒泉，以进逼沮渠蒙逊，为此“乃以张体顺为宁远将军、建康太守，镇乐涫”。张体顺既为建康太守，何以却坐镇乐涫？盖以当时建康尚在北凉控制之下，张体顺名为建康太守，实则只能坐镇乐涫，遥领建康而已。这段记事又表明，建康必然近在乐涫之东，而绝不会在张掖更东，否则张体顺岂得遥领？

按上举三件历史事实，在今明海子古城至“黑水国”古城之间，寻求五凉时期的建康郡城故址，那显然也是非骆驼城而莫属了。不论从骆驼城的位置而论，从它的规模而论，它都应该是建康郡城。

历史事实既已反映出骆驼城乃是五凉时期的建康郡城,而《新唐书·地理志》又记出唐建康城即今骆驼城，那么就可以进一步推断，因为五凉建康郡城的地点，居于张掖酒泉之间，可以接应甘、肃二州，所以唐证圣二年“以甘、肃二州相距迥远，置军”之时才沿用了故城，并沿用了旧名。从建康郡的历史看，作出上述推论也是有道理的，按《肃州志》和《大清一统志》记，建康郡废于后魏。这大概是由于《魏书·地形志》在凉州所领十郡、二十个县内并无建康这个政区，而作出的结论。但，今人王仲犖在其《北周地理志》卷 2 甘州建康郡条下记;“按近年出土大魏永平三年岁次庚寅十一月己巳朔十七日乙酉，讨虏将军□□□凉州建康郡表氏县周千墓记之文。则后魏永平世，郡尚未废也。”查《魏书·地形志》在凉州内虽无建康郡，却有建昌郡，建昌郡应即建康郡，史文同于墓志。王仲犖又引《周书·史宁传》云，史宁“建康袁(按应作表)氏人也”，可见北周时期仍有建康郡。洎至隋代,《隋书·地理志》中无再建康之记，然则它的撤废应在隋初即公元 581 年前后。从公元 581 年到唐证圣初年（695 年),其间相隔约 110 多年，百多年间，偌大一座郡城当然会依然存在，而它的旧称也不会被人完全忘记，所以王孝杰在选址建军之时，不但利用了旧城，而且又沿用它的旧称，那就是合乎事实可以理解了。

关于唐建康军的情况，史书记载极少。《通鉴》卷 213 开元十五年(727 年)条下记：当年吐蕃陷瓜州（州城在今安西县境锁阳城)，乃“以建康军使，河北张守珪为瓜州刺史”(《旧唐书·张守珪传》所记同)其后《元和郡县图志》卷 40 甘州张掖县下仍记有建昌军(按应作建康军)可证元和年其军仍在。同书又记，甘州于永泰二年（大历元年,766 年)陷于吐蕃，建康亦陷。自那以后，建康军之后就再不见于史册了。

总的说，建康郡城出现于晋永和元年（345 年),其后虽经改用、改筑，却一直延存到了现在，古城城龄长达 1640 多年。为了进一步了解古城的历史情况，兹按《晋书》《魏书》《通鉴》所记，按《通鉴》纪年，整理出一份建康城的大事记如下(附段业事迹)。

晋永和元年(公元 345 年)：前凉张骏以武威、武兴、西平、张掖、酒泉、建康、西海、西郡、湟河、晋兴、广武十一郡为凉州，世子重华为凉州刺史。

永和十年(公元 354 年)：前凉张祚以其子庭坚为建康候。足证张氏对建康的重视。

太元元年(公元 376 年)：前凉亡于前秦，建康郡为前秦所领。

太元七年(公元 382 年)：前秦吕光率兵十万，远征西域。京兆人段业“博览史传，有尺牍之才”，为吕光部将杜进之记室而从军。吕光破龟兹，西域王侯降者三十余国，光大飨将士，命段业作《龟兹宫赋》，以讥龟兹宫室之奢侈。

太元十年(公元 385 年)：吕光东返，进据臧姑，自领凉州刺史，又称三河王。建康属吕光。段业谏吕光宜行宽简之政，又作表志之词“九叹”“七讽”等十篇，讽吕光用人不当，吕光悦焉。

太元十一年(公元 386 年)：张天锡之子张大豫起兵反吕光，围姑臧城，传檄诸郡。吕光的建康太守李隰起兵响应张大豫。

太元十二年(公元 387 年)：张大豫部将王穆进据建康，自称大将军、凉州牧。同年，吕光击破张大豫、王穆等，建康复归吕光。此可证建康之大，足以割据。

太元十六年(公元 391 年)：吕光署段业为建康郡太守。

晋隆安元年(公元 397 年)：沮渠男成起兵反吕氏，先是进攻酒泉，兵败退据乐涫。不久，转而进攻建康城，胁说段业自立为凉州牧、建康公而反吕光。

隆安二年（公元 398 年)：后凉吕弘弃张掖城东走，段业自建康城进据张掖。翌年段业自称凉王，改元天玺，晋昌、敦煌等郡皆服，史称其为北凉。

隆安四年(公元 400 年)：段业先以孟敏为沙州刺史，以李暠为敦谷县令。孟敏卒，郡人推李暠为敦煌太守，段业许之，不久又加李暠为镇西将军，都督凉州以西军事。

同年六月，后凉主吕篡袭北凉，围张掖、西掠建康。

冬，北凉晋昌太守唐瑶叛，移檄敦煌、酒泉、晋昌、凉兴、建康、祁连六郡，推李暠为凉公。李暠自立，史称西凉。

隆安五年（公元 401 年)：沮渠蒙逊起兵反段业，入张掖，段业临命请于蒙逊云：“孤单飘一已，为贵门所推，可见匄余命，投身岭南，庶得东还与妻子相见。蒙逊不听，杀之。”史称段业“儒素长者，无他权略，威森不行，群下擅命，尤信卜筮、谶记，巫觋、徵祥，故为奸佞所误”。

同年，姚兴攻克姑臧，后凉主吕隆降于后秦。沮渠蒙逊遣其弟挐与后秦通款，后秦拜挐为建康太守。可见其时的建康乃是重地。

晋义熙元年(公元 405 年)：西凉李暠谋划徙都酒泉，乃预以张体顺为建康太守，实镇乐涫，遥领建康。

沮渠蒙逊袭西凉，至于建康，掠三千户而去。李暠追击败之，夺三千户而还。得建康。

翌年李暠迁都酒泉。不久，沮渠蒙逊又来攻，至于安弥县(今酒泉市东)，无功引去。

晋义熙十三年(公元 417 年)：西凉李歆承位。沮渠蒙逊来攻，夺建康。于建康之西百二十里蓼泉伏兵，计诱李歆，歆觉引去，蒙逊追之，战于鲜(或作解)支涧(当在蓼泉之西)，蒙逊军败，不得已，“城建康，置戍而还”。

晋元嘉十六年(公元 439 年)，北凉沮渠氏亡于北魏，建康郡属北魏。今人王仲犖引魏永平元年讨掳将军□□□凉州建康郡表是周千墓记文，证明至少在魏永平年间建康郡仍在。又引《周书·史宁传》记，史宁乃“建康袁(应为表)是人”，证明北周仍有建康郡。但《隋书·地理志》已无建康郡，可证它废于隋初。

唐证圣元年(公元 695 年)：王孝杰奏置建康军。

开元十五年(公元 727 年)：以建康军使张守珪为瓜州刺史。

永泰二年(公元 766 年)：甘州陷于吐蕃，建康郡随而陷、废。

这份大事记虽不完备，却也反映出了建康郡的一些历史情况。首先，由于建康城位于甘、肃二州之间，所以在旧凉（前、后、北、西）割据时期，一直受到重视。诸如前凉张祚以其子庭坚为建康侯；张大豫、王穆等起兵反吕光，而王穆则据建康而自称大将军、凉州牧；吕光委任段业为建康太守，而沮渠蒙逊则胁段业自立于建康以反吕光；逮至李暠自立，北凉与西凉之间又反复夺建康，凡此种种都足以说明建康城地理位置之重要。

建康郡的辖境和户口情况若何？按洪亮吉的《十六国疆域志》，四凉统治下的建康郡只领一县即乐涫县，而建康城北的表氏县却属于酒泉郡。按，洪北江的这个说法乃是大可怀疑的。从地理位置看，当时的表是县大致在建康城北方或东北方不足四十里，而乐涫县则在建康西三十里，既然建康郡城和表是县西三十里的乐涫县属于建康郡，那么在乐涫县东三十里的表是县，竟然会隔着乐涫县归属到酒泉郡去了呢？这个问题在历史地图上本是可以一目了然的。

从史料角度看，如前文王仲犖所举，魏永平三年，讨虏将军□□□凉州建康郡表是县周千的墓志表明，北魏时期表氏县属于建康郡。《周书·史宁传》又记史宁是建康郡表是县人。北魏与北周的凉州政区，极可能是四凉政区的沿袭，可以推断，四凉时期的表氏县也属于建康郡，而不属于酒泉郡。总

之，不论从地理看，从史料看，建康郡下都应领乐涫、表氏两个县而不是一个县。

关于建康郡的户数，大事记里只有一条记事。义熙元年（405 年)沮渠蒙逊侵袭西凉，至于建康，掠 3000 余户而去。李暠追击，又尽夺 3000 户而归。这次战争所掠者虽为 3000 户，但建康全郡的人口则绝不止此。这 3000 户，即使按建康、表氏、乐涫三城平均计算，建康一城的户数也应在 1000 以上。3000 这个数字，在当时的河西各郡中乃是相当可观的。史载当时著名的凉州，户数也不过 3000 多。

如《晋书·秃发傉檀载记》云：“宗敞以别驾送[王]尚还长安，傉檀曰：吾得凉州三千余家，情之所寄，唯卿一人，夸何舍我去乎?”《通鉴》义熙二年所记同此。又,《晋书·姚兴载记》云，兴以傉檀为凉州刺史，征原刺史王尚还长安，凉州主簿胡威请留尚，谓兴曰：“苟以马供军用，直须尚书一符，[凉州]三千余家，户输一马，朝下夕办，何故以一方委奸胡?”《通鉴》也记此事云：“若军国需马，直烦尚书一符，巨州(凉州)三千余户，各输一马，朝下夕办，何故以一方委此奸胡?”可见

建康郡户数 3000，足以与凉州相埒。如果以每户五口计，则建康郡的人口总该在 15000 以上。

四凉时期建康城的交通状况，与现在是大不相同的。当时的东西大路(古丝绸道路)是从张掖向西行，先经建康城，更向西经过乐涫县、绥弥县（今酒泉市东，下河清古城），再经过酒泉城而西去的。建康城正位在东西交通的大路上；建康郡城与表是县城之间，当然有经常的交通道路。与那时相比，现在的骆驼城，则已是远离交通干线，孤立在荒漠上一座废弃的古城了。

这里还要提一个重要的历史地理问题，即早在 1600 多年前，为什么竟然会选在这里兴建偌大的郡城？当时建康城地理环境如何？如果当时当地也是现在这样一片荒原，那么全城军民必需的水又取自何处？这是须要探讨的一个历史地理问题。关于水源问题，《肃州志》收有一则民间传说。据说城北的干沟原是全城的水源，后来在某次的战争中，水源被破坏，不久城池随之而废。看来传说并不可信。一则城北的干沟乃天然的山洪排泄道，雨后才有山洪，平日里干涸无水；二则干沟之上并无拦洪蓄水的古代工程遗址。山洪即不能被拦截蓄，又怎能成为全城的供水之源？因而传说是不足信的。关于建康郡的水源问题，史书里记有一条情况足供研究。《汉书·地理志》在张掖郡、觻得县下记：“千金渠，西至乐涫县入泽中。”觻得县是张掖郡的治所，其故址是今“黑水国”的北城。千金渠自“黑水国”古城附近引羌谷水(今黑水河)为渠，渠水向西流，至乐涫县（今明海古城）注入乐涫大泽(今明海湖一片地方)。千金渠遗迹虽已泯灭难寻，但从这带地方的地形看，渠道必然是在今高台黑河南支渠之南，大致与之平行地西流，迳建康城北，再向西注入古乐涫大泽。可以想象，在千金渠两岸地带，因受渠水的滋润，在当时肯定是宜农宜牧的绿色地带。

千金渠在四凉割据河西时期，是否仍在？是否仍发挥着效益？关此，史书虽无记载，但以当时的历史形势揆度，回答应该是肯定的。首先可以推测，千金渠在后汉和西晋时期，都会是存在的，因为在一个统一的政权下，那样一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大渠，不会得不到重视与维修；在西晋之后，四凉相继割据河西，千金渠所在的张掖与建康两郡，先后处于张骏与吕光的统治之下。张、吕两人在割据形势中都是比较有为的统治者，他们对于那样一条有益于国事的大渠，也不会置之不理，任其废毁。可以想象，当时的大渠沿岸仍然是一条宜农宜牧的绿色地带。那么，建康城在兴筑之时，当然会考虑到这条绿地，会选址在这条绿带内，而不会忽视千金渠的水资源，不会在远离渠道、不得其利的地点去兴建偌大一座州城。我们又很难设想，郡城内的全部军民，竟会长年坐守在枯城之上，而一任孤城为荒漠所环绕，以至于全城所必需的樵薪、刍秣都不得不从几十里外的表氏、乐涫、张掖运来。合理的想象是，当时建康城周围，尤其是城北近于渠水的地方，必已有了农、牧业，必已出现了农田和草地。当时城外的地理景象，肯定和现在大不相同，建康城所在的地方乃是一片绿地，而不是现在这样一片黄褐色的戈壁滩。

对于这座风貌雄浑的古城，不能不探讨一下他的建筑史。从本城的大事记来看，建康郡城设于永

和元年前不久，设郡当时必已兴建了郡城。五十多年后，公元 397 年，沮渠蒙逊胁推段业自立于建康，但段业翌年即迁入张掖。段业自立于建康时间即短，而且当时的形势紧张，加以段业当时势力并非强大，所以他对建康城是不会进行修筑的。

史有明文的记载的一次修筑是公元 417 年。《晋书·沮渠蒙逊传》及《通鉴》卷 118 义熙十三年条下都记其事云，蒙逊追击西凉李歆，战于解（《晋书》作鲜）支涧（当在蓼泉之西），败，不得已“城建康，置戍而返”。史文极简，颇耐探讨。建康郡暨早已有城，那么蒙逊所筑又是何城？笔者认为这里的“城建康”应解为增修、加固了建康城，而不会是另修了一座建康城。那么他增筑的是那一部分？兹就古城遗址做一些探讨。在骆驼城西南约 2 公里处有一座小古城，面积 55 米×40 米即 2200 平方米。小城只有一个东门，门外也有瓮城。小城与大城的关系，显然是互为犄角，用以增大大城的防卫能力。小城城门向东，暗示其防御之敌在于西方。在大城西南方，大致在大城与小城之间，还残存一排十多座土垒，垒间距不足 200 米，土垒的排面也对向西南。这成排的土垒显然也是防御工事；排面对向西南也暗示出敌军来自西南。成排的土垒与稍前方的小城，组成了双重工事，这就更为有效加强了大城的防卫。把这种遗迹布置的现象，与上述蒙逊筑城置戍历史活动联系起来，可以推测说，小城与土垒行列，正是沮渠蒙逊所筑。至于沮渠蒙逊还修筑过大城的哪些部分？这却有待进一步研究。

建康郡撤废百多年，唐人又在故城里设置了建康军。从骆驼城的建筑结构看，唐人设军之时，肯定修筑过旧城。骆驼城原有东、西、南三个门，东、西门上都有瓮城。南门虽已形迹无存，但原来肯定也有瓮城。不但如此，就连城内的隔墙上也有门、瓮城的。引人注意的是，外城东、西门上的瓮城都是双向式的，即城门内外都筑有瓮城。双向式瓮城的防御作用，当然是强于单项式瓮城。这种瓮城，在已知的几座唐代边城中乃是仅有的。总观建康全城，共有四个门，每个门外都筑有瓮城，外城的城门上且是双向瓮城。再加以城的四隅各有角楼，东西城墙筑有马面等等，其整体结构的精巧、严密，表现出了唐代边城的风貌。

另外还可以举出四条证据，以证明建康军城曾经唐人修筑。其一，瓮城这种建筑，在《旧唐书·张仁愿传》里记作壅门，壅门这一名词既不见于唐代以前的史书，也不见于《释名蔬证补》《广雅疏证》以及宋修的《太平御览》及《玉海》等类书中，这可证壅门至唐而始盛。因而可以说，有壅门乃是唐代边城的一个特征。第二，以笔者见过的唐城为例，如宁寇军城（今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绿洲上的“马圈”古城）、西受降城（内蒙古巴彦淖尔盟临河市东丰收村古城）、酒泉郡的禄福县城（古乐涫县，今明海子古城）、瓜州城（今甘肃安西县境锁阳城），巩驿城（今张掖“黑水国”古城南城）等唐代边城都是筑有瓮城的。第三，上举各城中的西受降城、宁寇军城，城内部由隔墙把全城分为二或三个子城；而骆驼城也有隔墙分成的南、北城，这种格式上的相似，也可证骆驼城乃是唐城。第四，笔者查阅过若干篇关于汉代古城的考古调查报告，除额济纳河下游的汉肩水侯官城，有瓮城的雏形外，其他绝大多数汉城都是没有瓮城的。上述种种现象都可以证明，骆驼城始筑于前凉时期，再经沮渠蒙逊增修，最后又经唐代的改修而残留到了现在。

附：本稿开头所引《重修肃州新志》原文，对研究骆驼城是有益的，但其中也有若干错误，不必苛求于前人。兹对原文作几点订正如下：

（1）原文谓骆驼城乃汉之乐涫县城。误，查乐涫县在唐为禄福县，故城是今明海子古城，非骆驼城（论证皆见上文，下同）。

（2）原文谓骆驼城为“晋北凉段业建康军城”，误，凉为建康郡城，建康军乃唐代军名。

（3）原文谓建康郡废于后魏，误，魏永平三年（510 年）讨虏将军□□□凉州建康郡表氏县周千墓记证明魏有建康郡，又《魏书，地形志》凉州有建昌郡，应即建康改名。

（4）原文引《旧志》云：“有建康军城，在所东南十里”，误。晋建康郡城即唐建康军，本是一城，即今骆驼城，在高台县西南四十里。

（图略）

按：注①李暠，作者原文为李皓，误，应为李暠。

②证圣元年王孝杰以甘、肃二州相距回远，置军。误：应为以甘、肃二州相距迴远，置军。

高台县新坝乡光明村《王氏族谱碑》考述

河西学院　闫廷亮

2009 年底，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高台县文物工作者在该县新坝乡光明村发现一方明代崇祯十年（1637 年）镌刻的族谱碑。此碑青石质地，高 1.14 米，宽 0.4 米，厚 7.5 厘米。拱形碑额，雕卷云纹饰，篆镌“王氏族谱碑记”6 字。碑身正面镌刻楷书凡 18 行，660 字，主要叙述了当地王氏一族自明代嘉靖初年从山西汾州府孝义县尚义坊迁居肃州的过程及族谱碑修纂的相关事迹。碑身背面共 242 字，楷书镌刻王氏八世族谱计 74 人名讳。族谱碑记正文由孝义王氏族人时任临巩兵备道的王裕心撰写。据高台博物馆赵万钧称，该碑是迄今为止在河西地区唯一发现的明确记载明代河西移民资料的碑刻文献，它的发现，对于明代移民研究、谱牒研究、晋商历史，乃至明史和西北开发史研究具有重要意义。该碑发现后，众多媒体都对此进行了采访和报道，引起学界及王氏族人们的高度关注。为切实弄清这块族谱碑的真实情况和相关史料价值，笔者进行了实地考察，对此碑发现经过和碑刻内容做了采访和抄录。现就该碑所涉及反映的一些问题和信息结合正史和地方文献做浅显考述。

一、王氏族谱碑碑文

王氏族谱碑现供奉在高台县城西南 67 公里的新坝乡光明村的王氏祠堂里。据该村族人现年 55 岁的王禄寿讲，光明王氏家族自明代迁居肃州后曾数易其居，清康熙后期东迁至高台红崖堡东上坝村，嘉庆年间迁居现光明村。凡迁，族谱碑皆随之迁移供奉于新建家庙中。“文革”中“破四旧”，王氏家庙被拆毁，族谱碑因石质细腻，有人提出要砸碎做成磨刀石，时任大队革委会主任的族人王延祯召集部分族人商议，连夜将石碑运出埋藏于田埂下，躲过了被毁的噩运。后来生产队修建办公室时，几个族人又偷偷将碑从地下挖出砌在墙里。直到 1978 年，这块碑才正式从墙里挖出来，安置于该社的文化室里。2009 年，王氏家族后人集资修建了一间祠堂，将这块族谱碑正式供奉在里面。目前，这块族谱碑虽经三百多年风雨浸剥，边角稍有损坏，但碑体比较完整，字迹依然清晰可辨。

碑身正面碑记：

余家世居山西汾州府孝义县之尚义坊。自余曾祖讳宁于嘉靖初旬年间与二三族兄弟侄贾游甘肃，积资各以千百计。曾祖以耆年归籍不复出，而二三族人时往时归，竟有家于肃而不复归者至于今盖百有余年矣。余族祖讳廷儒及其子英，每向余辈言肃州风俗人情与物产丰腴、赋徭之轻省，贾游其中者视为乐土，久处而忘其家，良有以也。盖余曾祖归籍而物稼穑、教子孙。祖讳廷言，封文林郎；父讳政，登进士第；余不才，亦侥幸接先人之武焉。而余叔道及其子若孙，家皆丰富。余兄一心为选贡生，余弟毅心为国子生，余侄开泰为庠廪生。而余亦有一子曰开远，二孙曰钸、曰钰。则曾祖之后可谓昌矣！余以乙亥之秋备兵西宁，亡何，调临巩。丙子岁，适当大阅，余例应陪直指阅河西。拟于役之便，诣肃得会族属而叙其宗谱，只以寇虏交讧，藩封重地，备兵者势难他往，不果焉。继而有肃中族人王氏前者来皋兰，备道族众慕余之忱。问其生齿，曰：“可二十余丁也。”问其生计，曰：“贫者艰于行李，富者累于产业，间有一二思乡者，欲就余而定其向往。此来之意也。”余咨嗟叹息久之。夫族人在原籍者，余曾祖一支，今见在凡三世，余弟子孙辈约十五六人。其他存者尚两枝，曰十余人。则肃中族众，几倍原籍，良可美也。惟是百年之事，父子相传，今犹能口道之，知肃州王氏与孝义王氏，实为一体。自此以往，事远人亡，将不可复识矣，不亦深可叹哉！故为叙其本末，使后人有

所据而考，虽百世可知也。肃族诸人，当稽其先世初籍于肃者几人，某人为今见在某人曾祖、某人祖、某人父；某人兄弟几人，为某祖、某父所生。各立一祖，等而下之，枝分派别，详述其讳，勒之石碑，期于世世相接，垂之久远，勿遗忘也，斯不负余惓惓合族之极思云。

大明崇祯十年岁次丁丑正月吉旦赐进士第诰授奉政大夫钦差整节临巩兵备道王裕心撰

碑 1

碑身背面：

王氏节辈宗枝

太高祖：王继光

高　祖：王得林　王得林　王得熊

曾　祖：王　成　王　库　王　忞　王　凤　王　金　王　宁　王　银　王　鸾　王　孝　王　能　王　旻

四　世：王廷臣　王廷现　王廷贵　王廷州　王廷洗　王廷佑　王廷新　王廷言（文令郎）　王廷相　王廷甫　王廷儒　王廷几　王廷宝

五　世：王　容　王　进　王　印　王　云　王　德　王　鹏　王　宾　王　政（进士）　王　道　王　科　王　登　王　英　王　俊　王　法

六　世：王一乾　王一宗　王一焕　王一位　王一朝　王一福　王一兼　王一瑞　王一魁　王一远　王一心（选贡生）王裕心（进　士）王毅心（国子生）王良心　王锦心　王锐心　王一制　王一合　王一秀　王一俊　王一化　王一煌　王一照

七　世：王开敬　王开勳　王开远　王开泰（庠廪生）王开宪　王开恭

八　世：王　钰　王　钸

二、碑记修撰者王裕心其人

这方王氏族谱碑镌刻于明代崇祯十年（1637 年）正月，修撰人是“赐进士第、诰授奉政大夫、钦差整节、临巩兵备道”的王氏族人王裕心。关于他的事迹，《明史》无传，乾隆三十五年修《孝义县志》记载：

王裕心，字元涵，明天启壬戌年进士，王政之子。初，授南京国子监博士。疏讼杨涟之冤，陈魏当罪恶，留中不报。转户部郎中，司银库，岁终，献羡余十万两。上称为清官第一。历任大名、宁夏、兰州、榆林道，皆有政绩。晋右佥都御史，巡抚西安，累立军功，西人赖以安堵。致仕归里，值闯贼遇害。

查《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王裕心为明天启二年（1622 年）壬戌科三甲第 117 名，初任南京国子监博士。他在朝为官期间，正是阉党魏忠贤专擅朝政、惑乱圣听，朝局危难之时。天启四年六月，左副都御史杨涟等人“激扬讽议”，上疏弹劾魏忠贤，以大量事实列举魏忠贤 24 条罪状，请求对魏忠贤“集文武勋戚，敕刑部严讯，以正国法。”但昏聩的熹宗不但没有处罚魏忠贤，反而认为杨涟“凭臆结祸，是欲屏逐左右，使朕孤立”，作出“下涟疏，严旨切责”的决定并驳回了其他人的上疏。杨

碑 2

涟本人遂遭魏忠贤迫害而于次年七月惨死狱中。杨涟虽死，但朝廷正义之士反对魏忠贤的斗争并未停止。年轻有为的王裕心此时也加入了弹劾阉魏的行列，为杨涟等人鸣不平。据史书记载：

（天启五年）八月，署国子监祭酒礼部右侍郎蔡毅中，监丞金维基，博士门洞开、邓光舒、王裕心，助教张翰南、徐伯征、姚士儒、孙世裕、董天胤，学正王永兴、蒋绍奎，学录聂云翔、杜士基，典簿万民慈，典籍陈烈公，疏劾魏忠贤。

然最终结果仍是“上不问”，后“四疏请告，亦不许。”不久，王裕心转任户部郎中，管理银库。由于他善于理财、清正廉洁，国库年年盈余，并因此被上称为“清官第一”。这是当时封建社会人们对官吏的最高褒扬。

此后他转入行伍，历任大名、宁夏、兰州、榆林兵备。对此经历，碑记中没有详细说明。不过碑记中，他曾曰“余不才，亦侥幸接先人之武焉”，亦可推测其家俗有尚武之传统，他转入行伍亦在情理之中。碑记同时也提到他在乙亥之秋即崇祯八年（1635 年）秋备兵西宁，后调临巩（兰州皋兰），并于丙子岁（崇祯九年）陪直视察河西军事，可知这段经历是真实的。

崇祯十二年（1639 年），王裕心任陕西副使管榆林中路兵备。此时，正是明末农民起义风起云涌之时，陕北、晋南一带民变迭起，民生不安。为防止起义蔓延，剿灭变乱，他曾向明廷兵部上呈手本，提出应对复杂局势的方略：一是鉴于“秦晋分界，互诿难防”的现实，提出陕、晋各道“兼制协捕”，一切军务边情、民生吏治，沿边府佐互相统摄；二是严督守备、操守、坐堡等官，整饬兵马器械，修葺边墙城墩，与副参游击防御地方，禁戢盗贼。一旦流寇生发，应随地相机调度，协力擒拏，不得观望逗遛。三是建议地方招垦荒田，催督民屯。各地仓场粮草管理、军需供应、稽查奸弊，听理词讼、军吏选拔等事宜兼辖一体考成。最后还向明廷表白自己将“持廉秉公”，与众官“同心共济”，努力做到“边备修举、寇警荡平、地方宁谧”，不辱使命。他的建议是否得到了明廷的采纳，不得而知，但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王裕心作为一方军事要员，在复杂混乱的战局面前，不像有的官员那样坐等观望、萎缩不前、明哲保身，而是忠实履行使任，冷静分析局势，提出应对策略，表现出一个封建官员应有的操守。

或许正是他在兵备任上“皆有政绩”，崇祯十四年（1641 年）升任右佥都御史、巡抚陕西，监察陕省之军政。《陕西通志》卷二十二《职官三》“巡抚陕西都御史”条记载：“王裕心，山西孝义人，崇祯十四年。”至于其在任上“累立军功，西人赖以安堵”的业绩，史无明载，且他任陕西巡抚的时间也仅一年，便致仕归里。《孝义县志》说他后回乡后“值闯贼遇害”亦无具体细节。不过从他后期在榆林、陕西任上力主剿灭起义军并累立军功情况看，后被起义军所杀也是可能的。死后便葬乡里。《孝义县志》载：“明大中丞王裕心墓，城西北三里。”其墓至今还保存于孝义市楼东养鸡厂。

碑记中王裕心在追述其先祖事迹时，称其祖王廷言封文林郎。文林郎为隋唐以来文散官名，无实职，明正七品初授承事郎，升文林郎。王廷言事迹现无从考证。碑记又称其父王政登进士第。查《明

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王政为明万历十一年（1583 年）癸未科三甲第 117 名。《山西通志》卷一百一十四“人物”记载：“王政，字正之。”先后担任河南宜阳、河北清苑县令，以裁冗费、抚流亡、不阿权贵为人所称，后官至刑部主事。其兄王一心为“选贡生”，其弟王毅心为“国子生”，均以读书立业。由此可知，从王裕心祖父开始，他家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书香门第，在这一支王氏家族中颇有影响。

正是由于孝义王氏特别是王裕心在西北的影响，崇祯十年，王裕心在临巩兵备任上奉命视察河西军事之际，迁居肃州的王氏族众“慕余之枕”，请他述其宗谱，枝分派别，撰写了这篇碑记。

三、孝义王氏迁居河西的经过及相关问题

据碑记记述，肃州王氏世居山西汾州府孝义县之尚义坊。明嘉靖初旬，王裕心曾祖王宁与族众二三人“贾游”至甘州、肃州一带。数年之间“积资各以千百计”。后王宁因年老回乡，不再复出，但其他族人仍来往于山西与河西之间，殖货经商、维持生计，以至于后来“久处而忘其家”，遂定居肃州，繁衍生息。到崇祯年间王裕心在皋兰应肃州族众之邀，撰写这篇碑记时，肃州王氏已定居一个多世纪，经历 5 代，族众“几倍原籍”。且虽世事沧桑，年代久远，但肃州王氏犹“父子相传”，知与山西孝义王氏“实为一体”。

对于山西孝义王氏迁居肃州的经过，碑记的记述大抵是清楚的。但是关于王裕心曾祖等众何以背井离乡、不远万里到甘肃一带谋生的原因，碑记没有说明。或许是祖上家道艰难、不易述说，或许是王裕心本人也因为“事远人亡”、“不可复识”的缘故。在这里我们只能根据当时的情势做一些大致的推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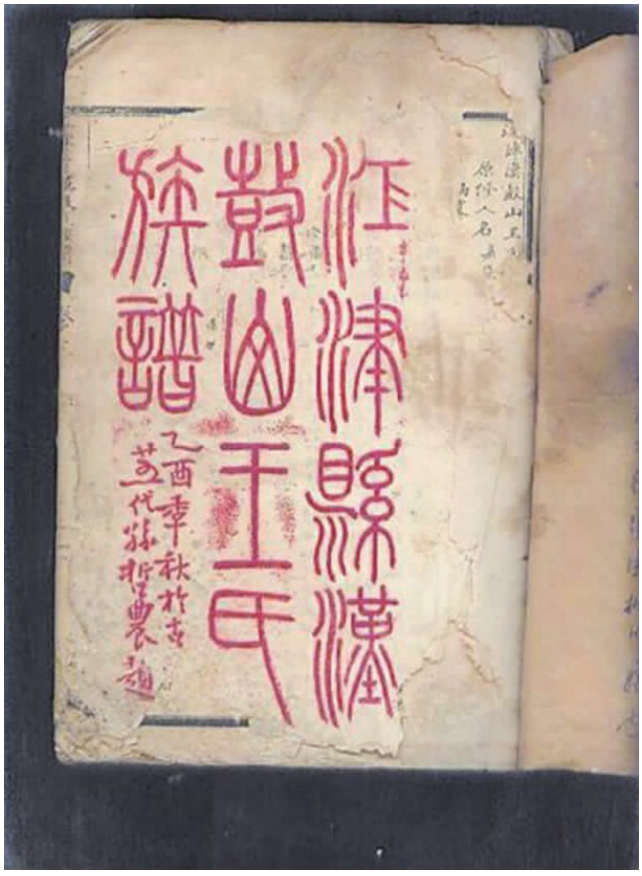

《王氏族谱》

明代汾州府属山西承宣布政使司，辖汾阳、孝义、平遥、介休、石楼、临县、永宁、宁乡等七县（州），大体位于晋中地区。明初由于政治、经济、自然、军事等原因造成了山西人口的大量外迁，促成了山西人商业观念的形成，助长了山西人外出经商的社会风气，而晋中地区尤为突出。顺治《云中郡志》卷二《方舆志》“风俗条”曰：“商贾皆出山右人，而汾、介居多。”明清时期山西著名的晋商名门如平遥李氏、介休范氏、侯氏等，就出自这一地区。因此，这一带崇商观念炽热，经商之风盛行，经商殖货成为一般百姓在遭受各种危机和动荡之后谋生的主要手段，且行商之迹，“几遍行省，东北至燕奉蒙俄，西达秦陇，南抵吴越川楚。”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世居汾州孝义的王氏何以以“贾游”，即所谓“挟轻资牵车走四方”的方式外出谋生。

此外，明代山西人口外迁数量之大，范围之广，类型之多，除军事政治原因外，其根本是由于“地狭民稠”，“土瘠人贫”，人地矛盾十分突出，“其野不足以养其民。”而最主要的是频繁而严重的自然灾害。据统计，明清时期的山西，大致每 8 年大旱一次，其中明代的 276 年中，就曾大旱 44 次，平均每 6 年一次。如把局部地区的旱灾算上，几乎就是十年九旱。自然灾害发生频率高、波及范围广，尤其是特大水旱灾害的受灾范围相当广阔，每次旱灾几乎是全省或整个北方地区大旱，灾情极其严重，波及晋、冀、陕、豫接壤的广大地

区，造成毁灭性灾害。而明代嘉靖初旬恰恰是山西旱灾频发的一个时期。据《明史》卷 30《五行志》：

六年，北畿四府，河南、山西及凤阳、淮安俱旱。

七年，北畿、湖广、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大旱。

八年，山西及临洮、巩昌旱。

十年，陕西、山西大旱。

连年严重的灾荒，造成山西许多地方“赤地千里”、“饿莩盈野”、“饥人相食”、“死者枕籍”，导致“老幼流移，颠沛道路，卖妻鬻子，以求苟活”。在这种“大为伤惨”、无法生存的境况下，一般百姓只有外出逃荒求生。碑记所记王裕心曾祖及族众二三人在嘉靖初旬“贾游”外出谋生，很大程度上可能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所致。

自古以来，甘肃河西地区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历代王朝或割据政权对此高度重视，无不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开发和经营。其中，移民实边、驻戍屯守成为历朝历代经略河西一贯而有效的做法，河西也因之成为历史上移民的主要流向地之一。汉唐如此，明清亦然。在整个明清时期流入河西的移民不仅数量大而且类型多，既有国家强制性垦荒型和军事屯垦型移民，也有卷入流民潮的移民和部分商业性移民。但无论什么性质的移民，之所以能够在河西得以安身立命，进而繁衍生息，这与河西地区独特的地理和人文环境以及一个时期国家和地方特殊的政策密切相关。

首先，河西地旷人稀、宜农宜牧的良好自然条件，为大量移民的生存提供了最基本的保障。明代的河西，北控蒙古瓦剌，南制藏族各部，西御关外诸蕃，是“据三秦之上流，控全陕之扼塞”的“关陇重地”，既是明王朝的国防前哨，又是中西交通的要冲。因此，整个明代在河西的行政建制主要是带有浓厚军事色彩的都司卫所制度。洪武十二年（1379 年）始设陕西行都指挥使司，下辖庄浪卫、凉州卫、镇番卫、永昌卫、山丹卫、甘州左、中、右、前、后卫、肃州卫、西宁卫等 12 卫和镇夷、古浪、高台、碾伯等 5 个守御千户所。永乐元年（1403 年）又设甘肃镇，统辖河西 15 卫所。按明代卫所兵员定额，约 5600 人 1 卫，1120 人 1 千户所计算，明代在河西的驻军至少在八万人以上。这些卫士或是从征而来，或是征集而至，或是由投降的故元将士所组成，他们的驻防实事上构成了一次规模庞大的移民。而且明代的军卫战士必须携家属前往戍地，更使军籍移民的规模扩大，从而形成明代河西地区庞大的移民社会。如此庞大的军籍移民驻防河西，在当时交通不便、转输困难的情况下只能就地解决给养，而耕战结合的屯田就成为最有效的方式。

明代河西的屯田主要以军屯为主，辅之以民屯和商屯，不仅规模大，而且成效相当显著。据《明太祖实录》卷 249 载，洪武三十年（1397 年）“凉州等卫十有一所，屯军三万三千五百余人，屯田万六千三百余顷。”据此可知当时人均屯田约 48.7 亩。若照此数估算，则洪武十三年整个河西地区军屯当有 245.448 万亩，约 24545 顷，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按当时亩产量 60 斤左右计算，当年河西军屯总产量约有 1.47 亿斤，除去每亩 10 斤种子，净收获 1.23 亿斤，河西驻军平均每人 1704.5 斤，军队给养绰绰有余。虽然甘州、肃州等卫军屯未必都如此，但总体而言，差距不会太大。“一军之田，足赡一军之用”并非虚言。与此同时，招募流民组织开展的民屯和为鼓励商人在河西屯田以换取盐引的商屯也取得相当的成效，一时期“屯利大兴”，从而保障了各类移民基本的生活。这一切既得益于河西土地资源的相对宽余，更得益于河西宜农宜牧的良好绿洲农业基础。

其次，扶持奖励与轻省政策相结合，为招徕人口和移民固本安生创造了前提条件。为使移民边取得积极的效果，进一步促进河西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明廷和地方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优惠政策和措施：一是为移民初到垦田无偿提供农具、耕牛、籽种等基本生产资料。二是免去屯田初期的税收，一般“水地三年后起科，山地永不起科” ，或“候五年成熟，照例起科”；甚至在一个时期规定，“抛荒地土，听其尽力开垦，永不起科，其旧曾起科，荒芜年久，仍要用力开垦，应纳籽粒一体蠲免”。三是建立了一套严密的管理和奖罚制度，如永乐二年（1404 年）颁行的“屯田赏罚例”，

对督促各级屯田官员恪尽职守依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对于百姓垦田也实行奖惩，如规定“果有父子兄弟相率力耕者，即以姓名开呈，动支官钱，买办羊酒花红犒赏。惰农自安者，各举人数，量加惩治，以警其余” 。四是地方组织人力修复、新建了大批水利灌溉设施，为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保障。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推行，不仅吸纳的大批劳动力，也为移民安心从事生产，固本立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第三，大量军队的驻戍屯守以及完善的防御体系，确保了一个时期河西走廊的安全，为移民生产生活创造了较为安定的环境。明初的河西三面临蕃，经常受到蒙蕃各部的侵扰。但明廷鉴于河西重要的战略地位，从一开始就在河西派驻了大量的军队，分守要塞，出击外敌，使蒙蕃各部势力受到了极大的打击和遏制。特别是“关西七卫”的设置，有力地拱卫了河西。与此同时，明廷通过在河西筑长城、修关隘、补城垣、立屯堡、设驿站，构筑起了一道道严密的防御体系，并辅之以严格的巡守制度，有效地保卫了走廊的安全，为河西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丝绸之路的畅通提供了保障。

第四，明代的河西走廊，周边民族众多，民族间交往也十分频繁，特别是以政府主导下的茶马互市和朝贡贸易为主体的商业活动极为兴盛。在这里既有实力雄厚，“自出财力，自垦边地，自艺塾粟，自筑墩台，自力堡伍，” 屯田积粮或输粟至边以换取“盐引”、“茶引”贩卖盐茶的富商大贾，也有躲避关卡、不顾禁令，携带物资私相贸易的奸商贩客；既有南北而来的蒙、藏商队，又有来自西域诸藩“虽名朝贡，实图贸易” 的朝贡使节。河西许多地方因此成为商贸流通的集散地。史称：“肃州之地，远避遐荒，舟楫少通，而蕃夷交集，宜若无所贸易。然各省商旅咸聚于此，东无所阻，市之鬻贩不拘时，黎明交易，日暮咸休，市法平价，众庶群集， 以此极边之地而有如此富庶。”众多民族的不同需求以及区域经济差异导致对外依赖性很强的社会特点，吸引了大批外地商贩云集于此，为他们在这里谋求生计、逐利淘金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正是由于以上几个方面的因素，在明代，河西成为各类移民主要的流入地之一。世居山西孝义的王氏家族在嘉靖初遭遇连年灾荒，无法生存的境况下，外出“贾游”谋生，最后也因此辗转流移到的河西。河西良好的生存环境，很快使他们在短短几年中“积资各以千百计”，以至于部分族人留恋此地“风土人情与物产丰腴、赋徭之轻省”，“贾游其中者视为乐土”，最终“久处而忘其家”定居于此，成为后世肃州王氏的先祖。

四、王氏族谱碑的价值

王氏族谱碑是迄今为止在河西地区唯一发现的一方明确记载明代一家族迁徙历史和谱系的碑刻资料，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首先，就河西移民史而言，明代无疑是河西移民的一个高峰，这仅从当时数量众多的军事屯垦型移民便可得证。同时，正史和地方史中亦有许多因获罪谪戍甘肃记载。如洪武二十九年(1396 年)年，“诏发安东、沈阳各卫恩军三千六百余人往戍甘肃，人赐钞锭五。” 正统元年（1436 年），“令山西、河南、山东、湖广、陕西、南北直隶、保定等府州县，造逃户周知文册。备开逃民乡里姓名男妇口数军民匠灶等籍。……如仍不首，虽首而所报人口不尽，或辗转逃移、及窝家不举首者，俱发甘肃卫所充军。” 此外还有众多个例，如洪武时河南太康人陈敏，“起举人，为滨州训导。谪戍甘肃”。浙江青田人刘荐，“洪武三十年，坐事戍甘肃，筑室于甘之鸡山……著述自乐。”四川青城人牟伦，“由进士任监察御史，因谏言谪肃州。”赵逐仙，“原任太常卿，谪肃州。”河南献县人刘硕，洪武初“以通经举任代府教授，后谪甘肃……年七十八卒。墓在张掖县南”。山西阳城张慎言，“起家曹县令，擢监察御史。天启中，数直言忤魏忠贤，谪戍甘肃。”等等。故有“甘州等卫隶兵者多谪戍之人” 之说。但这些仅仅说明明代河西移民的主体——军事屯垦型移民，而其他类型特别是自发流入河西的移民在各类史书并没有明确的记载，以往的论述都只是建立在推测的基础上，而王氏族谱碑却为此提供了一个生动详尽的实例。

其次，明代的商人“非晋即徽”，尤其是晋商，行商之迹“几遍行省”，偏远的甘肃也是晋商云集之地。史称河西商贾“乃多陕晋人”。其间也不乏一些富商大贾出资行善的事迹。如肃州东关城外一里水磨河公济桥，“先年止独木，以通徒行者。嘉靖二十一年，山西民张玺买大树数株，修理各处桥梁，遂建。”城北门外镇朔桥，“凡遇水溢潮，行人未便。嘉靖三十五年山西商人乔耀买木雇工，同二僧人修建此桥，地起通道，桥立石柱，使后人便于行，又建庙于桥北。”城南门外东一里南清水桥，“嘉靖三十五年，山西商人杨栋发心修理，于是沿门告助米粮、雇工，再化木植为梁柱，运石块以砌根基，经行者甚便。”城中南街弥陀寺，嘉靖年间数被火灾，“殿舍尽煨”，三十六年，山西商人乔耀等“施财愿修”，“时居士雷尚德、李春等共助成事，修理渐完。” 这些实力雄厚的富商大贾无疑都是明代开“中盐”、“中茶”制度的受惠者。然这类商人毕竟是少数，“拥有高资者寡。”更多者则是象王裕心的祖辈一样，或走县串乡，或坐列贩卖的中小商人，而史书对此却鲜有记述。王氏族谱碑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晋商在河西的历史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再次，王氏族谱碑正镌碑记，背刻谱系，是一方典型的明代“刻谱于石，以垂永久”的族谱碑，为研究这一时期石刻谱碑提供了样本。尤其是族谱碑记明载肃州王氏自明代嘉靖初年从山西汾州府孝义县尚义坊迁居河西的过程以及孝义王氏八世谱系和 74 人名讳，对研究山西王氏的分布流迁、节派宗枝、字辈排行以及地方谱牒特点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此碑距今已有三百多年，能保存至今，无疑也是一方珍贵的地方文物。

建康史氏考略

高台县博物馆　寇克红

建康史氏是两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崛起在河西地区的一支豪门显族，和河西其他著姓一样，他们在当时社会动荡、民族矛盾加剧、华夏大地支离破碎的乱世中，为稳定地方割据政权政局、发展经济和丝绸之路畅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建康史氏作为封建社会时期的历史产物，具有官僚、豪强上层地主社会的各种特征。对于建康史氏的研究，限于史料匮乏，目前尚无专文讨论，偶见于综合性的姓氏谱牒及粟特商贾民族研究的著述中。本文不揣陋测，就建康史氏的起源、发展、流徙作简略考察，以求教于方家。

一、建康史氏之源流

进入河西的建康史氏“始祖”是何人?史籍已无确切记载。但我们从《资治通鉴》“晋纪十二”中检得如此资讯：“建武元年(317)，黄门郎史淑、侍御史王冲自长安奔凉州。”称愍帝出降前一日，使淑等赍诏赐凉州张寔，拜寔大都督、凉州牧、侍中、司空、承制行事。且曰：“朕已诏琅邪王时摄大位.君其协赞琅邪，共济多难。”淑等至姑臧，寔大临三日，辞官不受。这位黄门郎史淑奉皇命奔凉州，一为前凉张寔封爵，二是诏告前凉集团晋王朝将有琅邪王“摄大位”，要求前凉集团拥护琅邪王。这对即将灭亡的西晋王朝和拥兵自重的前凉集团来说，都是一件重大的事件。这位奉诏亡命河西的史淑是否就是建康史氏“始祖”，还无从考证。但他确实在西晋王朝覆亡之际来到凉州以后，就滞留在了河西。《资治通鉴》“太宁二年”(324)条下载：“夏五月甲申。张茂疾病……是日薨。愍帝使者吏淑在姑臧。左长史氾祥、右长史马谟等使淑拜骏大将军、凉州、西平公。”胡注:“长安覆没，淑无所归。故留姑臧。”史淑在愍帝出降前赵的前一日奔命凉州，他已料到归程无期，至张骏继叔张茂为主时，滞留河西已达八年。我们推测，以史淑黄门郎的地位，奉诏册封的使命和皇命大使的身份。他很可能就是宋代邓名世在《古今姓氏辨证》中所谓的东汉归义侯史苞的后人、亡命河西的建康史氏始祖。因为在西晋王朝倾覆之际他能以自己的地位和智慧亡命避难，保全家族。在狼烟烽起、社会动荡的河

西，他的使命和身份又决定了与前凉最高统治者之间异乎寻常的关系，并有可能在前凉政权的庇护下使史氏家族贵为豪族。张骏看中了史淑团结在自己“拥晋”旗帜下的重要性，为达到扩充实力、张扬国势的目的，他继承了祖父以来积极招募士人、安置流民的做法。历史证明，这种做法很有效。在张骏征伐西域之际，史淑家族移居张掖与酒泉之间走廊中部的表是县，这里绿洲发达，草原丰饶，既是控扼千里河西的咽喉要塞，也是发展前凉国力的后方腹地。张骏把史氏家族的居住地由县增置为郡，并将郡名命名“建康”。与东晋都城同名，使其成为团结汉族人民、反抗民族压迫的一面旗帜。从此，河西兴起了一个新的豪门显族——“建康史氏”。

建康史氏步入河西政治舞台后迅速崛起，在五凉至隋唐 300 年间的历史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许多重大的历史事件中总能看到史氏族人的影子。东晋太兴三年（320）六月，客居天梯山的妖道刘弘操纵阎涉等人谋害张寔。张茂觉察到后令牙门将史初收服叛逆，未至而张寔遇害。史初当即擒捕首恶，平定叛乱，稳定了局势。前凉后期，政局历经篡位和内讧，国势渐衰，走向没落。晋太元元年（376），前秦大举进攻前凉，前凉主张天锡兵败将亡，山穷水尽。“天锡遣中卫将军史景等拒战赤岸，为秦所败，景亦没于阵。”接着，张天锡出降，前凉亡。建康史氏子弟史景乃前凉政权最后一位殉国将军。后凉暴政多出，国祚不长。晋安帝隆安五年（401），后秦姚兴攻凉，吕隆为挽救覆亡，听信弟吕超降秦“遣母弟爱子文武旧臣慕容筑、杨颖、史难、阎松等五十余家质于长安。”秦则以“隆为使持节、镇西大将军、凉州刺史、建康公。”建康史氏史难等五十余家文武旧臣被逼入质长安的第二年，后秦灭凉，风雨飘摇之中的后凉政权只苟延残喘了一年。

后凉吕光龙飞二年（397），在史氏家族的郡望建康发生了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后凉大将、匈奴血统的卢水胡领袖沮渠蒙逊为反抗吕光擅杀该部酋豪、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在金山（今山丹南）率部起义。其族兄沮渠男成起兵晋昌，围攻酒泉，后屯兵乐涫（治今骆驼城西十五公里明海古城）回应蒙逊。接着，男成进攻建康，派人游说建康太守段业，劝其起兵反叛后凉，段业不从，男成兵围建康两月，久攻不下。段业等救兵不至，亦陷入困境。这时，为保全建康百姓，有郡人史惠出面，在段业与沮渠男成之间斡旋，劝双方罢战。“郡人高逵、史惠等言于业曰：“今孤城独立，台无救援。府君虽心过田单，而地非即墨，宜思高算，转祸为福。”业先与光侍中房晷、仆射王详不睦，虑不自容，乃许之。男成等推业为大都督、龙骧大将军、凉州牧、建康公。经过史氏族人史惠的努力，建康城免遭了一场劫难，历史上称为“北凉”的割据政权在这里诞生，建康郡成为北凉政权的发祥地。后来掌握北凉政权的沮渠蒙逊，虽系胡族，但汉化程度很高，善于擢用士人。也许因为史氏族人在建立北凉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故能得到沮渠氏的重用。〈周书〉卷 28 载，史豫“仕沮渠氏为临松令”。而临松则是卢水胡沮渠氏部落的故乡。

建康史氏在北魏、西魏、北周等政权更替的北朝时期出现了彪炳史册的历史人物——史宁。《周书·史宁传》载：

“史宁，字永和，建康袁（表）氏人也。曾祖豫，仕沮渠氏为临松令。魏平凉州，祖灌随例迁于抚宁镇，因家焉。父遵，初为征虏府铠曹参军。属杜洛周构逆，六镇自相屠陷，遵遂率乡里二千家奔恒州。其后恒州为贼所败。遵复归洛阳。拜楼烦郡守。及宁着勋。追赠散骑常侍、征西大将军、凉州刺史。谥曰贞。”

史宁年少即以军功拜别将，迁直阁将军、都督、宿卫禁中。不久，加封持节，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充荆州刺史贺拔胜军司。北魏永熙三年（534），孝武帝败奔长安，宁随贺拔胜投梁。西魏大统二年（536），自梁归西魏，晋爵为侯，增邑三百户。后迁车骑将军，行泾州事。大统十二年（546），转凉州刺史，平定前凉州刺史字文仲和聚众起事。加封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大都督，凉、西凉二州诸军事，散骑常侍，凉州刺史。大统十六年（550），率军平定宕昌叛羌獠甘作乱。诏令率部镇守河阳（今河南孟县西）。西魏废帝元年（552），复除凉甘瓜三州诸军事、凉州刺史。柔然抄掠河西，宁率

军邀击，俘获数万人，晋爵安政郡公。西魏恭帝三年（556）。奉诏率骑与突厥木汗可汗合力进击吐谷浑，取吐谷浑旧都树墩等城。木汗可汗称宁“此中国神智人也”。还州后，奉命入朝。四年(557)，西魏大将宇文觉废恭帝建立北周，拜史宁为小司徒，出为荆襄郢等五十二州及江陵镇防诸军事，荆州刺史。北周武帝保定三年(563)，卒于荆州刺史任上。

史宁家族是十六国北朝时期建康史氏的代表。曾祖史豫在河西为官，家世显赫。北魏灭凉，结束了河西地方割据的历史，和其他河西豪族一样，开始了艰难的迁徙历程。其祖史灌被逼从建康迁往河北抚宁镇，其父史遵为避战乱，先奔恒州，后归洛阳，去世后，北魏拓跋氏政权追赠他为“征西大将军、凉州刺史”。史宁因功两度任凉州刺史（546—550)(552—557)，成为河西地方最高长官，充分说明建康史氏在河西政治舞台上的影响力。

二、粟特史姓迁居建康

汉末以来，北方中国群雄并起，至公元 4 世纪，五胡十六国风起云涌，民族矛盾十分尖锐。这时，远在西域的粟特国也因突厥等民族入侵开始分裂，形成众多小国并陆续东迁。粟特人本居位于中亚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的泽拉夫珊河流域，在中国史籍中通常被称为“昭武九姓”。粟特人信奉祆教，聚落中立有祆祠，商队首领称“萨宝”，统领政教。这个具有贸易天才的商贾民族，先是以商团形式涌入中国，后又形成了向华夏大地移民的热潮。河西是他们早期的移民基地。历史在偶然之中体现了必然，粟特人以史为姓的史姓人在当时民族大融合的热潮中，与建康史氏在河西不期而遇，和许多少数民族在民族大融合时期伪托郡望、冒称著姓的做法一样，他们郡望建康，加入进建康史氏的行列。近年来陆续发掘出土的粟特史姓墓葬，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

西安未央区井上村的史君墓出土有汉、粟特两种文字的墓志，记载史君葬于北周大象二年(580)，生前曾任凉州萨宝，其石椁、石榻和石封门上浮雕彩绘贴金的图像，既有十分明显的祆教内容，又体现出汉文化的影响。史君任凉州萨宝的一段时间史宁正任凉州刺史，后来迁居长安，虽不能证明他曾郡望建康，但可以肯定他与建康史氏会有不少来往。曾经落籍河西的粟特史姓史诃耽家族更使我们注意到了他们与建康史氏接近的程度。据出土于宁夏固原的《史诃耽墓志》(670)载：

“君讳诃耽，字说，原州平高县人，史国王之苗裔也。曾祖尼，魏摩诃大萨宝，张掖县令。祖思，周京师萨宝，酒泉县令。父陀，隋左领军骠骑将军……君濯质五材……隋开皇中，释褐平原郡中正……义甯元年，拜上骑都尉，授朝请大夫……武德九年，以公明敏六闲，别敕授左二监”。

从其墓志可知，史诃耽一门，原出“史国王之苗裔”，当为粟特贵族，其一门在华之职衔为：史尼，北魏摩诃大萨宝、张掖县令——史思，北周京师萨宝、酒泉县令——史射勿(陀)，隋左领军骠骑将军——史诃耽，唐虢州刺史——史铁棒，唐司驭寺右十七监，驻固原监牧。

史尼、史思在张掖、酒泉任职之时，正值建康史氏在河西声名显赫，这无疑给他们提供了攀附高族的时机。建康郡在张掖与酒泉之间，更有地理上的便利。据《史射勿墓志》，史射勿曾跟随隋代名将史万岁征战。与史诃耽家族墓地相邻的另一粟特史姓史索岩家族墓葬出土的墓志文字，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据《史索岩墓志》(659)：

“公讳索岩，字元贞，建康飞桥人也。其先从宦，因家原州。……曾祖罗，后魏宁远将军，西平郡公，食邑八百户。……祖嗣，镇远将军，通直散骑常侍，袭爵西平郡公，鄯、廓二州诸军事、廓州刺吏。……父多，周三命上土旷野将军、殿中司马，左卫掌设府骠骑将军。……公资忠殉节，固守危城、耻面伪庭，确乎不拔。义宁二年，献款宸极。武皇帝拜公朝请大夫。……武德四年，诏除左屯卫立功府骠骑将军。……贞观元年，固陈让疾，抗表辞满。……显庆元年五月十三日气疾暴增，薨于原州。”

结合其妻安氏、其侄史道德墓志，我们不但确定了史索岩等人的粟特身份，而且了解到，史索岩一族，至少在西魏、北周之际，仍家居河西建康。有学者通过对墓志研究，认为史索岩是隋唐之际拥兵自保的一支武装力量的首领，在西北地方势力不弱，其说是也。我们认为，史索岩所率的这支武装

力量应该来自河西建康的粟特部落，大约在隋末战乱时离开河西东迁，并于义宁二年(617)审时度势，归降李唐。一些史书记载，建康郡在北魏已废。从《史索岩墓志》所述的历史事实来看，至迟隋初仍有其建置。志文提到建康“飞桥”一地，遗址今无确考。史索岩死后四十年，河西建康再次引起世人关注，唐王朝在这里置建康军，成为河西著名的军事重镇。《通典·州郡二》载：“建康军，张掖郡西二百里，证圣初(695)，王孝杰置，管军五千三百人，马五百匹。”

中唐时期，自称奚人的河北悍将史宪诚郡望建康，使得建康史氏大家族更具时代和民族特色。考史宪诚其人，长庆二年(822)取代田氏任魏博节度使，新、旧《唐书》皆有载。《旧唐书》卷一八一《史宪诚传》称：“其先出于奚虏，今为灵武建康人。”《新唐书》卷二一〇《史宪诚传》则说：“其先奚也，内徙灵武，为建康人。”《旧唐书·史宪诚传》记：“祖道德，开府仪同三司、试太常卿、上柱国、怀泽郡王。父周洛，为魏博军校，事田季安，至兵马大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御史中丞、柱国、北海郡王。吴本日库莫奚，东部胡之种也。”如果就新、旧《唐书》所载，史宪诚家族从东北内徙灵武，落籍河西建康，再进入河北，这个历程似乎不符合奚人活动的范围。唐代文学家刘禹锡曾撰史宪诚子《史孝章神道碑》云：“仆射名孝章，字得仁，本北方之强，世雄朔野。其后因仕中国，遂为灵武建康人。考宪诚，早以武勇绝人。积功至魏博节度使……。”从碑文所记“世雄朔野”来看，这一家族当来自北方。荣新江先生考证：“史宪诚一家原本来自河西建康，先东迁灵州，然后进入北方突厥领地，或许曾在突厥所辖的奚人中栖身，因而在奚、契丹强盛时冒称奚人，以后进入河北。经过这样的辗转迁徙，他们可能对自己的具体出身并不太清楚，但却始终不忘来自西方，因此，史宪诚一家很可能是粟特史姓的后裔。”其说是也。文宗大和三年(829)史宪诚遭兵变被杀，其子孝章入长安，后历任三镇节度使，开成五年(840)卒。较之史索岩家族，史宪诚一族伪托郡望、冒称著姓的色彩更为浓重。

三、建康史氏之迁徙

建康史氏陆续从河西向外迁徙的历史，与魏晋至隋唐时期北方割据政权的存亡续绝息息相关。西元 401 年，后秦大举进攻后凉，为挽救危亡，吕氏集团被逼以史难等五十家大臣入质长安，这是史载建康史氏第一次外徙。439 年，北魏攻灭沮渠氏北凉，徙沮渠牧犍及吏民三万户于平城，史宁祖灌随例迁往河北抚宁镇。这次迁徙对建康郡以及史氏家族来说，都是毁灭性的打击。在这次外迁中肯定有许多史氏宗亲。《周书·史宁传》：史宁父史遵在抚宁陷落后曾“率乡里二千家奔恒州”。这“乡里二千家”虽不都是自建康迁来的史姓，但也不会很少。北凉沮渠氏灭亡后，沮渠无讳遣弟安周西击鄯善，后酒泉不保，乃率残部西度流沙，将万余家弃敦煌，西就安周，把河西中西部大批人口带往高昌。建康郡作为北凉政权的发祥地，是沮渠氏集团苦心经营的重镇，其残部远征高昌，不会放弃建康郡的大量人口。这时的建康郡究竟有多少人呢？《晋书·凉武昭王传》记有义熙元年(405)发生在建康的史事：沮渠蒙逊来侵，至于建康，掠三千户而归。玄盛大怒。率骑追之，及于弥安。大败之，尽收所掠之户。

北凉前期，建康郡就有户三千，可谓人口繁盛。在沮渠无讳西徙的万家之中，肯定有大量的建康人口，这些人口中肯定有不少史氏族人。吐鲁番出土《高昌延昌五年(565)史祐孝墓表》：“延昌五年乙百岁，十二月己酉朔十一日己朱。初镇西府省事，迁交河郡功曹史，转交河田曹司马，追赠高昌司马，建康史祐孝之墓表。”有学者认为史祐孝一族是粟特史姓。我们认为，在粟特人自西域入华过程中，经河西东徙内地，成为规律。落籍河西建康而复西徙高昌，不符合粟特人的活动范围，而且从其名体现的儒家思想和汉化程度来看，应为西徙的建康史氏。

粟特史姓落籍河西为建康史氏大家庭注入了新的活力，但由于当时剧烈的社会动乱和尖锐的民族矛盾，粟特聚落大多具有典型的移民社会性质，粟特史姓郡望建康只是他们迁居华夏历程中的一站。他们与生俱来的商贾天才决定了聚居的游移性，有和平从宦战乱从军的，如史索岩家族；也有乱世中几代从军，终居藩镇统帅的，如史宪诚家族；更多的是漂流在外经商，在一代代不停息的迁徙历程中，他们记住了接纳自己的第一站——河西建康。

“安史之乱”后，吐蕃乘虚侵略河西，大历元年(766)夏五月，河西节度使西徙敦煌。敦煌遗书伯编 2942 号残卷《唐永泰年间河西巡抚使判集》“建康无屯牛取朱光财充市”条下载：“使司支计，只凭军资，比年绝无，如何准给?今既府库虚竭，自合当处圆融。建康悬军，复无人户，若令独办，又恐阙如。终须量事，支持余欠，当军率税。肃州朱光身死，承袭都无子孙，资畜已闻官收，且取用充市牛直。”这时，战火纷飞、军需奇缺，建康军使为备战而强征肃州商人朱光的财产，打算买牛屯田而自给，远在敦煌的河西巡抚使只得准允。已处抗蕃前线的建康军“府库虚竭”，军资贫乏，除准备与吐蕃决战的军士之外，其他民众落难逃荒，已使“建康悬军，复无人户”。就在这年，甘州、肃州相继陷落，建康军残部退守敦煌。世居建康的史氏子孙永远地离开了自己的故乡。

四、小结

建康史氏是五凉至隋唐时期活跃在河西的一支豪门著姓，他们在“永嘉之乱”的两晋之际以特殊的身份逃难，侨居河西，数百年间一直形成了与河西乃至北方割据政权的特殊关系，这种关系体现了中古时期封建豪门政治的特点。建康史氏的郡望河西建康郡地处河西走廊咽喉地带，历史上曾是各割据集团和少数民族势力争夺的军事要塞，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至今该地有古城遗址、墓群、窑址、烽燧等大量古代遗存。建康郡军事要塞的性质决定了其居民人口的流动性，这是建康史氏史籍缺载的主要原因。对建康史氏的进一步研究有待于出土史料的新发现。

中唐河西陷吐蕃后出现在敦煌的大量史姓人口是否有建康史氏后裔，尚待研究。

高台屯田史

高台县文化馆　赵万钧

高台，早在距今 4000 年前，就有原始古人在这里定居生活，进入了农耕经济的时代，并已有较高的农业文明。

先秦时期，高台当地为“氐羌”属地。高台六洋坝以及酒泉西河滩马厂—四坝文化遗址和民乐东灰山四坝文化遗址的发现和研究证实，大致相当于夏代，当地先民已进入了农牧兼营的经济时代。

高台当地屯田史可上溯西汉，下止清代。

西汉时，霍去病北逐河西匈奴，河西走廊始为西汉王朝属地。为经略西域，巩固汉匈战争的胜利成果，汉王朝在河西“列四郡，据两关”。今高台大部属酒泉郡下辖九县之一——表氏县。河西四郡的建立，为巩固和发展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维护中西交通路线的畅通，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在我国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西汉王朝对河西走廊进行了一系列的经营开发。《史记·平准书》载，元鼎六年（前 111 年），“数万人度河，筑令居，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

汉代为了大规模屯垦农耕开了不少浇灌渠道，引高山积雪为源的河流进行农田浇灌。在今甘州西北部至高台县境内，修筑了一条长达数百公里的千金渠，引羌谷水和弱水灌溉农田。《汉书·地理志》张掖郡觻得县：“千金渠西至(酒泉郡)乐涫入泽中。”“羌谷水出羌中，东北至居延入(入)海。”到西汉末年,《汉书·地理志》记载是时酒泉郡人已达 76726 口；值得注意的是在两汉之际由于诸少数民族与汉族交往、杂居，今高台周边一些北方民族也逐步开始发展农业，出现了由牧业向农业转化的现象，居住于黑河流域中上部的卢水胡即其一例。汉简中即有“秦胡、卢水士民……田作不遣”(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19—121 页)的记载，《汉书·匈奴传》也有匈奴“连雨雪数月，畜多死，人民疫病，谷稼不熟，单于恐”的记载。西汉降将卫律为匈奴组织了一次较大规模的兴农活动：“匈奴怨诸国共击车师，遣左右大将各万余骑，屯田右地，欲以侵

迫乌孙西域”。这都表明这些少数民族受农耕文明影响，已开始发展农业生产。

据《三国志·魏书·王毋丘诸葛邓钟传》载，曹魏时期，张掖“吏民及郡杂胡弃恶诣(毋丘)兴，兴皆安恤，使尽力田”。在高台骆驼城、许三湾魏晋时代墓葬中发现的数百墓葬壁画砖和常丰地埂坡魏晋墓葬壁画中，就有犁地、播种、耧地、蓄水灌溉等汉族和少数民族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画面。

唐代，政府也在河西走廊大力屯田，自开元始，陇左道“屯田广野，仓庚丰衍”，“凉州岁食六万斛”，甘州积谷达四十万斛。陈子昂在垂拱二年(公元 686 年)向武则天上《上西蕃边州安危事》的奏章，认为在地广粟多的张掖可扩大军屯规模，建立甘、凉、瓜、沙四州粮饷基地，是抵御西蕃的军事生命线。武则天纳其谏，任郭震为凉州都督。《旧唐书·郭元振传》载，郭震责成甘州刺史李汉通“辟屯田，尽水陆之利，稻收丰衍”。仅甘州所属的甘州军就屯田 19 屯，大斗军(今民乐扁都口北南丰地区)16 屯，建康军(今高台骆驼城)15 屯，计共 50 屯。(按:每屯 50 顷,每顷 100 亩,即 25 万亩)。据《郭元振传》载：屯田数年后，“积存军粮，可支数十年。”既节省了长途运粮的资耗，又达到了就近军民自给自足的目的。据《通典》卷 2 记载：天宝八年（公元 749 年)唐王朝全国岁收粮食一百九十一万多石，河西屯田收二十六万多石，约占全国的百分之十四左右。高台一带绿洲连绵、土地肥沃，军屯收粮至少万石以上。

吐蕃统治时期，河西走廊农业规模虽然明显萎缩,(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322：“河西之地，自唐中叶以后，一沦异域，顿化为龙荒沙漠之地，无复昔之殷富繁华矣。”）但农业并没有彻底终止发展，王建《凉州行》诗中就有“蕃人旧日不耕犁，相学如今种禾黍”之句。《新五代史·回鹘传》中也说，回纥(后改为回鹘)，“以橐驼耕而种”。

宋时，高台及其周边地区主要由西夏经营农牧业。一部分党项人开始经营农业，即是《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35 庆历二年二月辛巳条下所谓的“岁时以耕稼为事”，在《西夏书事》卷 16 中也说当地党项羌“耕稼之事，略与汉同”。

元建朝后，河西走廊日渐衰落，全国十行省年收粮一千二百多万石，甘肃行省仅六万多石，只占全国的二百分之一，与唐时十分之一强已远不可比。兰州大学齐陈骏教授在《古代河西的兴衰》一文中对唐、元两代户口进行比较：“唐甘、肃两州有户八千五百多，元代只有二千八百多，数字相距很大，由此亦可见元代河西日渐衰落的状况。

明代是今高台一带屯田农耕再一次大扩展时期。甚至受汉农耕文化影响，部分少数民族开始由牧转农。《甘州府志》卷 13 载杨博《查处屯田计安地疏》：正统十一年(公元 1446 年)，沙州卫喃哥部二百余户一千二百三十余人来归，明廷召其居住甘州，“修筑城堡，以安尔居；开浚渠坝，以便尔耕；处给种粮锅铧，以恤尔穷”透露出此后这些少数民族的生产方式已发生了根本性转换。《明经世文编》卷 360 载庞尚鹏《清理甘肃屯田疏》说:“查肃州有近山聚族者，相率垦田，告领牛种，与吾民杂居，并耕而食，照岁例纳粮”。2009 年，本县新坝乡光明村发现一块明代王氏一族族谱碑，碑叙晋自明初至当地治田事，甚为珍贵，足可证庞尚鹏疏中所言事。1449 年 8 月阿乐楚一部到达陕西镇夷所(今甘肃高台县罗城乡天城村）后，与明军激战于临水堡之西，大败明军，并虏获人、畜万余，可见此时高台当地农牧业规模。需要说明的是永乐年间(公元 1403–1424 年)，今金塔一带“因失误秋表，该部查究，风闻诛徙”，军民全逃往今新疆境内，遂裁撤威远卫，并入镇夷千户所(治所在今高台罗城乡天城村)。

明代高台所有官修水渠 21 道，灌溉 920.61 顷田地，镇夷所有田 508.96 顷。朝廷并设巡视甘州屯田水利御史特员管理农业。(赵俪生主编《古代西北屯田开发史》,308 页。)而据《肃镇志·地理志》载明代高台卫民屯田地高达 1096.86 顷。

清代康、雍、乾三朝连续对新疆准噶尔部用兵 70 多年。在长期战争中，前线将士的军粮供给成为很大问题。为减少财政负担和长途运输的耗费，从康熙末年开始，清政府命令军队在新疆、河西等地实施屯田。康熙五十四年（公元 1715 年)，清廷“师赵充国屯田平羌”，大举兴兵驻防屯田，黑河

流域得以大规模开发。清雍正三年（公元 1725 年），裁高台所和镇夷所，合置高台县属甘州。雍正十年（公元 1732 年），随着战事吃紧，清廷军需供应量加大。清廷采纳大学士鄂尔泰的建议，在嘉峪关以东的甘州、凉州、肃州进行大规模的移民垦殖。雍正十一年（公元 1733 年），分别在高台县的三清湾、柔远堡、平川堡、毛目城、双树敦等处开始屯田耕种。

三清湾屯区，在今高台南华镇一带，雍正十一年开设，分仁、义、礼、智、信五号，共有屯地 1.62 万余亩。其地名沿用至今为村名。

柔远堡屯区，在今南华镇、巷道乡正远一带，雍正十一年开设，分元、亨、利、贞四号，共有屯地 5100 余亩。

平川堡屯区，在今临泽平川一带。

毛目城屯区，在今金塔县一带。

九坝屯区，在今高台黑泉九坝村一带，雍正十一年开挖新渠并疏浚旧渠，屯田 1216 亩。

雍正十三年(公元 1735 年)，设高台分县，置毛目城屯田县丞。

清代，高台传统农业获得了长足发展，由牧转农现象持续发生，有些高台当地少数民族甚至完全变成了农业户，和汉族一样向国家交纳农业税。就是一些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的“番民”，也加强了与汉族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据乾隆《重修肃州新志》之《高台县·属夷》记载，有黄番、黑番等已从事农耕。道光二十二年（公元 1842 年）九月初二日，五十八岁的林则徐经高台县，对县境农业状况颇表满意，他记叙说“自入高台境内，田土腴润，涧泉流处皆有土木小桥，树林葱蔚，颇似南中野景。其地向产大米，兼多种秫，顷已刈获，颇为丰稔。”

清代高台一带屯田除九坝屯田区因土地肥力不足、引水困难于雍正十三年废止外，其他屯田区均在乾隆二十四年后陆续改屯升科成为民田，由此结束了高台屯田历史。

高台解放纪略

高台县志办　万吉刚

和平解放

1949 年初，彭德怀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解放大西北。8 月 26 日，第一野战军解放兰州。9 月 1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4 军 11 师在永登县奉命抽调干部组建张掖地区及各县地方政权。在天祝金强驿（镇），师党委决定并宣布抽调 28 名同志准备接管高台县，调师供给部副政委郝子君任中共高台县委书记，33 团政治处主任殷序任高台县人民政府县长。9 月 19 日，王震率第一兵团解放张掖。9 月 22 日，3 军 7 师先遣部队 20 团、21 团奉命进至高台城下，准备占领高台。

当时，高台属酒泉管辖，国民党驻高台的军队是少将师长沈芝生所部第 246 师，上校师长田子梅所部第 231 师一部，甘肃省保安第三团和甘凉警备司令马寿昌在张掖成立“反共救国自卫师”、高台县自卫团等兵力。

9 月 22 日，陶峙岳派第八补给区司令曾震五从迪化赶到酒泉、高台，与沈芝生和第一兵团第二军五师师长徐国贤、政委李铨、副师长何家产会见，表示愿意和平起义，接受解放军改编，要求暂停攻击高台。为表诚意，曾震五并于当天从高台前往张掖求见王震，表明和平解决河西国民党部队的愿望。经过谈判，王震同意曾震五提出的和平起义请求，当晚派第二军五师副参谋长刘振世，到高台国民党军第 246 师防地，与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参谋长彭铭鼎、第 246 师师长沈芝生等驻高台国民党守军军官会谈，要求驻高台、酒泉一带的国民党军队原地待命，听候改编，并确保玉门油矿的安全。彭

铭鼎、沈芝生当即明确表示，愿意接受解放军提出的条件，命令部队立即从高台撤回酒泉待命。9 月 23 日，驻高台的国民党军全部撤往酒泉，3 军 7 师先遣部队 20 团、21 团先遣部队进入县城接管高台。9 月 24 日，郝子君、殷序与黄仕福、罗健、师笃文、曹文华、李光耀、郝明堂、王东坡、高吉辉、冯占胜、车义银、赵俊德、王德胜、高彦、苏振华、高正耀、杨志亮、李茂华、靳存周、李正堂，李正华、刘生库、阎清理、刘满胜、张威、张东生、贺建举共 28 名部队抽调的干部从张掖出发，到高台接管高台县地方政权。是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七师师部进驻高台，高台和平解放。之后，甘肃省保安第三团残部 230 余人潜逃到罗城乡天城村，占领天城城堡，企图征集粮食物资后西窜。流落到天城的红西路军老战士张庭富、杨玉花和保长阎文煜、木工于生金设法向解放军三军七师通报消息，三军七师派王志江率骑兵团前往剿灭。9 月 28 日，骑兵团包围天城，10 月 1 日，保安第三团残部缴械投诚，接受解放军改编。至此，高台全境解放。

组建地方政权

高台和平解放后，接管高台县的 28 名同志立即投入工作。1949 年 9 月 26 日，郝子君、殷序主持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宣布接管旧政权，成立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原国民党高台县政府所辖 5 个乡，改设 5 个区、1 个直属乡（辖祁连山北麓撒里畏兀儿的八格家、五格家、亚拉格家、贺郎格家、黑番家）。宣布郝子君任中共高台县委书记，黄仕福任组织部长，罗健任宣传部长，建政干部为师笃文、曹文华；殷序任高台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光耀任民政科长，郝明堂任财政科长，王东坡任武装科长，高吉辉任公安局长，股长冯占胜、车义银、赵俊德、王德胜，干部高彦、苏振华，高正耀任粮食仓库负责人；杨志亮任建康区区长，李茂华任柔远区区委书记、靳存周任柔远区区长，李正堂任常明区区委书记、李正华任常明区区长，刘生库任四维区区委书记、阎清理任四维区区长，贺建举任祁连区区委书记、张东胜任祁连区区长，刘满胜任直属乡党支部书记。会议要求各区（乡）、各部门所配干部立即到职，接管政权，开展工作。会议还安排部署了主要工作任务：一、接管国民党县政权；二、开展剿匪工作，成立剿匪委员会，由殷序任主任；三、出安民告示宣传党的政策，发动群众生产自救；四、发动群众组建农会和乡政权，开展减租减息和反霸斗争；五、筹备召开高台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9 月 27 日，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布公告，要求国民党高台县原党政人员三日内到县人民政府报到登记。经初审对部分留用人员安排了工作。国民党高台县政府原民政科长许正荣任民政科副科长，财政科长尚玉辉任财政科副科长，建设科长范立贤任建设科副科长，教育科长许登沣任文教科副科长，王希才、王世敬分配到民政科工作，宁海宴、陈光虞、郑之珩、王金民分配到财政科工作，朱焕文、张殿阙分配到文教科工作，郑炳伦、郑明纪、邱守溪分配到建设科工作。

10 月 1 日，中共高台县委、高台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暨高台解放群众大会。

为支援地方工作，7 师抽调一批军队干部组成 5 个工作队，派驻各区协助区委、区政府建立乡级政权，开展减租减息和大生产工作。建康区工作队长杨海有；柔远区工作队长陈立志；常明区工作队长邢世恩；四维区工作队长李高升；祁连区工作队长贺建中。并召开红西路军流落高台、临泽人员座谈会，慰问流落红军，将他们培训后分配到各区工作。是月，中共高台县委创办的《新高台报》正式在内部发行。县中学和各区（乡）小学全部复课。

至 11 月下旬，全县乡一级人民政权全部建立，共建 52 个乡人民政府，设 163 个行政村，569 个自然村。12 月 10 日，高台县临时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由 15 人组成的高台县临时农民代表委员会，郝子君任主任委员，朱海南、刘中贤任副主任委员。12 月 14 日，经中共张掖地方工作委员会批准，中共高台县执行委员会由郝子君、殷序、罗健、黄仕福、高吉辉、王东坡、李光耀、李茂华、郝明堂组成，郝子君、殷序、罗健、黄仕福、高吉辉为常委。

1950 年 1 月 20 日至 25 日，召开高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高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郝子君任主席，朱海南、卢怀植任副主席。随后，高台县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展开，先后成立高台县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高台县支行、中共高台县编制委员会、中共高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委员会、高台县妇女工作委员会、高台县缉私委员会、高台县人民政府粮食科、工商科、税务局和高台县人民检察署及经济委员会等机构，全县党、政工作有序开展，人民生活稳定。

剿匪反霸

高台县、区(乡)人民政权建立后，县内残余散兵、土匪、暗藏的敌特分子和恶霸地主心有不甘，伺机进行破坏活动。1949 年 10 月 10 日，高台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限 3 日内，隐藏城乡的国民党散兵游勇必须向人民政府缴械登记，听候处理。随即进行剿匪，清除负隅顽抗的反动分子。派工兵连在巷道、果园等地清除国民党溃军埋设的大量地雷。县政府设武装科。在城乡普遍建立民兵组织。在各区建立民兵营，乡建立民兵中队，行政村编民兵分队，自然村编民兵小队。民兵由区长、区委书记直接指挥。吸收 18 至 45 岁的历史清楚、政治进步、身体健康，出身贫苦家庭的青、壮年参加民兵组织。高台直属乡组建 115 人武装民兵队和 1250 匹（头）驮畜的剿匪支前运输队，随人民解放军剿匪。

1950 年 1 月 15 日晚，由酒泉窜入高台县境内武装骑匪 23 人，在祁连区杀死群众 14 人，劫去群众骆驼 200 余峰，牛羊数百只。自卫军(民兵)在围截匪徒中，牺牲 2 人，伤 1 人，被匪挟持 3 人(后放还)。驻军七师骑兵赶到后，匪徒东逃过境。4 月 14 日，从酒泉河东窜入惯匪 9 人。县政府和驻军得报后，于当日 12 时将其全部捕获，共缴步枪 1 支、子弹 40 发、双筒火枪 1 支。1950 年 8 月，高台县开展剿匪支勤工作。3 军 7 师奉命组成剿匪部队，在群众的配合下进山剿匪，将 1949 年投诚后又率部叛变窜逃的国民党师长田子梅俘获，在县城召开公审大会后处决。1951 年 1 月，高台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属人民解放军建制，领导民兵工作，全县 6 个区都建立区人民武装部。1951 年 3 月，祁连区六乡(红崖子村)民兵队长李固基带领民兵，到离家 80 华里的山区巡逻时，设计将发现的 6 名土匪俘获，共缴获步枪 1 支、子弹 62 发、手榴弹 7 枚、马 6 匹、毛驴 4 头。

在剿匪中，全县共捕获惯匪 40 余名。迫于压力，国民党骆驼团残部 100 多人主动向县政府报到投诚。高台县人民政府在全县开展减租反霸镇反工作。共捕办恶霸、土匪、反革命分子 213 人，其中判处死刑 31 人，判处徒刑 20 人，报批待判 78 人，待查 84 人，对罪恶较轻，坦白悔过的 51 人释放交群众管制。2600 多名“一贯道”道徒登记退道。收缴获枪支 2 支、子弹 396 发、手榴弹 13 枚、骡马 9 匹。高台境内匪患全部肃清。

（根据师笃文回忆和相关档案资料整理）

索引

本索引设主题词索引、表格索引两部分。主题词索引按目名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一、主题词索引

A

安信汽车运输公司 …… 192
案件查办 …… 251

B

“八五”计划(1991–1995) …… 336
百货公司 …… 202
摆浪河 …… 034
部门志行业志 …… 461

C

财产保险 …… 231
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 349
长青服装厂 …… 185
城区文化 …… 463
城区业余文艺团体 …… 47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393
城镇建设 …… 379
传染病防治 …… 446
村志 …… 461

D

大河 …… 034
大湖湾风景区 …… 456
地方病防治 …… 449
地方风味小吃 …… 088
电视节目 …… 434
动力机械 …… 167

F

非公企业党建 …… 252
妇幼保健站 …… 453

G

干线公路 …… 189
甘肃鼎盛机械制造公司 …… 183
甘肃高台农村合作银行 …… 231
甘肃祁连葡萄酒业公司 …… 181
甘肃三鑫农林科技公司 …… 182
甘肃省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414
高台国华公司 …… 180
高台火车站 …… 193
高台景隆农产品市场 …… 206
高台县城关初级中学 …… 415
高台县城市信用社 …… 231
高台县第二中学 …… 415
高台县第三中学 …… 415
高台县第一幼儿园 …… 416
高台县第一中学 …… 414
高台县光彩幼儿园 …… 416
高台县国庆小学 …… 416
高台县合黎初级中学 …… 415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 416
高台县罗城初级中学 …… 415
高台县骆驼城初级中学 …… 415
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 …… 415
高台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 416
高台县人民医院 …… 454
高台县宣化初级中学 …… 415
高台县育才小学 …… 416
高台县中医院 …… 455
高台中化番茄制品公司 …… 182
耕作机械 …… 164
工商企业经济体制改革 …… 347
工业品贸易公司 …… 209
公积金贷款 …… 232
瓜菜 …… 047
广播节目 …… 429

H

汉烽遂 …… 459
汉明长城 …… 458
黑河 …… 034
黑河流域湿地生态体系保护建设 …… 387
黑河湿地公园 …… 459
红沙河 …… 035
宏晟植物油加工 …… 212
宏源矿业公司 …… 177
红西路军纪念馆建设 …… 333
黄河灯阵 …… 504

J

机构改革 …… 342
机关党建 …… 253
基本农田保护 …… 372
碱泉子林场 …… 139
教育体制改革 …… 350
经济作物 …… 046
“九五”计划（1996–2000） …… 337

K

魁星楼 …… 459

L

乐善忠义班 …… 488
良种推广 …… 420
粮食补贴 …… 219
粮食作物 …… 046
林果技术 …… 418
六坝黑河大桥 …… 191
罗城黑河大桥 …… 191
骆驼城遗址 …… 458

M

芒硝和原盐 …… 040
煤炭公司 …… 183
棉花公司 …… 209
面筋制作 …… 510

N

农村“五保”供养 …… 393
农村党建 …… 252
农村合作基金会 …… 171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 34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393
农村文化 …… 464
农村业余文艺团体 …… 474
农副公司 …… 208
农机补贴 …… 220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209
农作物物候 …… 033

Q

奇正实业集团 …… 185
千禧商贸市场 …… 206
祁连葡萄庄园 …… 457

R

人寿保险 …… 232
日光温室机械化作业 …… 160
日光温室蔬菜种植 …… 123

S

三桥湾林场 …… 139
三益渠林场 …… 139
桑大叔面粉加工 …… 212
山水河 …… 035
商业改制 …… 202
社区 …… 064
社区党建 …… 252
“十五”计划（2001–2005） …… 338
“十一五”规划（2006–2010） …… 339
石灰关河 …… 034

食品公司 …… 204
石油公司 …… 204
收获机械 …… 166
霜冻 …… 051
水库 …… 144
水关河 …… 034
T
糖酒副食品公司 …… 203
铁芯子 …… 503
通达纸业公司 …… 186
土壤肥水技术 …… 419
退耕还林 …… 134
W
温室卷帘机 …… 169
文物管护 …… 471
梧桐泉庙会 …… 119
梧桐泉寺 …… 459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 203
物价改革 …… 350
物资公司 …… 202
X
县城中心广场 …… 381
县电线厂 …… 185
县磷肥厂 …… 185
县木器厂 …… 185
县文工团 …… 474
县乡公路 …… 190
县兆丰水泥制造公司 …… 180
县志 …… 461
乡镇企业 …… 184
小麦生产机械化作业 …… 159
畜牧技术 …… 420
许三湾城及墓群 …… 458
Y
胭脂鸡 …… 048
阎相师墓及碑楼 …… 459
盐硝工业 …… 178
养老救助服务 …… 394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 350
饮食服务公司 …… 203
萤石 …… 040
影剧院建设 …… 431
玉米生产机械化作业 …… 159
月牙湖公园景区 …… 457
Z
正义峡 …… 460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 456
中国工商银行高台县支行 …… 230
中国建设银行高台县支行 …… 23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台县支行 …… 230
中国农业银行高台县支行 …… 231
中国人民银行高台县支行 …… 2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台县支行 …… 231
种植机械 …… 165
住房制度改革 …… 350
驻兰办事处 …… 277
专业合作社 …… 172
综合年鉴 …… 461
作物栽培技术 …… 418

二、表格索引

1–1 高台县地下水允许开采量统计表 …… 035
1–2 高台县地表水引用量统计表 …… 041
2–1 高台历史沿革表 …… 057
2–2 高台县 2010 年乡(镇)村(社区)一览表 …… 058
2–3 高台县 1989—2010 年人口变化情况统计表 …… 060
2–4 高台县 1990、2000、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 6 周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情况统计表 …… 062
3–1 高台县 2010 年乡(镇)人口姓氏调查情况统计表 …… 084
3–2 高台方言声母与普通话声母变化对比一览表 …… 098
3–3 高台方言韵母与普通话韵母变化对比一览表 …… 099

4–1 高台县 1989—2010 年主要粮食作物种植情况统计表 …… 121
4–2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瓜菜种植情况统计表 …… 123
4–3 高台县 1989—2010 年杂交玉米制种面积、产量统计表 …… 128
4–4 高台县 1989—2010 年林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 140
4–5 高台县山谷水库工程特性一览表 …… 146
4–6 高台县平原洼地水库基本情况表 …… 148
4–7 高台县黑河沿岸干渠工程基本情况表 …… 149
4–8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畜禽年末存栏统计表 …… 155
4–9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畜禽产品产量统计表 …… 155
4–10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主要农机化技术推广面积情况统计表 …… 160
4–11 高台县 1989—2010 年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统计表 …… 170
4–12 高台县 1989—2000 年“两西”移民安置及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 …… 173
4–13 高台县农村小康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表 …… 174
5–1 高台县盐池矿区东、西矿段企业分布情况一览表 …… 178
5–2 高台县 201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表 …… 186
5–3 高台县工业园区 2005—2010 年建成投资上千万元项目统计表 …… 188
5–4 高台县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线路一览表 …… 194
5–5 高台县 35 千伏送电线路一览表 …… 196
5–6 高台县 35 千伏变电站一览表 …… 196
5–7 高台县 1998—2010 年用电分类一览表 …… 198
5–8 高台县 2010 年邮政局、所简表 …… 199
5–9 高台县 2010 年主要宾馆、酒店一览表 …… 205
5–10 高台县 1998—2010 年大型商场超市简表 …… 206
5–11 高台县 2010 年基层供销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 210
5–12 高台县 2000—2010 年招商引资情况统计表 …… 214
6–1 高台县退耕还林补助统计表 …… 219
6–2 高台县粮食及农资综合直补资金统计表 …… 219
6–3 高台县家电下乡补贴标准一览表 …… 220
6–4 高台县农作物良种补贴落实情况统计表 …… 220
6–5 高台县 1995—2010 年国税收入统计表 …… 221
6–6 高台县 1994—2010 年地方税费收入统计表 …… 223
6–7 高台县 1989—2010 年金融机构储蓄存款统计表 …… 226
6–8 高台县 1989—2010 年金融系统各项贷款余额情况统计表 …… 227
6–9 高台县 1989—1997 年发行国债情况统计表 …… 229
7–1 高台县 1989—2010 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235
7–2 1989—2010 年高台县出席中国共产党甘肃省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 238
7–3 1989—2010 年中共高台县委书记一览表 …… 238
7–4 1989—2010 年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一览表 …… 238
7–5 1989—2010 年中共高台县委常委一览表 …… 239
7–6 中共高台县委 1989—2010 年重大决议、决策文件摘录 …… 243
7–7 高台县离休干部表录 …… 254

8–1 1989—2010 年高台县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 266
8–2 1989—2010 年高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 266
9–1 1989—2010 年高台县县长、副县长一览表 …… 277
10–1 1989—2010 年高台县出席甘肃省政协会议代表一览表 …… 284
10–2 1989—2010 年政协高台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 284
11–1 高台县 1989—2010 年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情况简表 …… 289
11–2 共青团高台县 1989—2010 年代表大会情况简表 …… 290
11–3 高台县第十一次至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情况简表 …… 294
11–4 高台县工商联 1989—2010 年会员代表大会情况简表 …… 299
12–1 高台县 1989—2010 年刑事案件立破案及抓获作案成员情况统计表 …… 305
12–2 高台县 2000—2010 年经济案件立破案及抓获作案成员情况统计表 …… 307
12–3 高台县 1989—2010 年治安案件受理查处情况统计表 …… 309
12–4 高台县 1989—2010 年机动车数量统计表 …… 311
12–5 高台县 2002—2010 年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统计表 …… 312
12–6 高台县检察院 1989—2010 年案件审查受理情况统计表 …… 315
12–7 高台县检察院 1989—2010 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统计表 …… 316
12–8 高台县检察院 1989—2010 年控告申诉案件受理情况统计表 …… 317
12–9 高台县 1989—2010 年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受理、立案情况统计表 …… 317
12–10 高台县人民法院 1989—2010 年各类案件收结案汇总表 …… 319
13–1 1989—2010 年高台县人民武装部负责人名录 …… 324
14–1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产业结构统计表 …… 341
14–2 高台县 1996 年党政机构设置表 …… 343
14–3 高台县 2002 年党政机构设置表 …… 344
14–4 2005 年高台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 345
14–5 2010 年高台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 346
14–6 高台县企业改革情况统计表(一) …… 351
14–7 高台县企业改革情况统计表(二) …… 353
14–8 高台县 2000—2010 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统计表 …… 355
14–9 高台县 1989—2010 年农村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 356
14–10 高台县 1997 年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分乡(镇)主要指标统计表 …… 357
14–11 高台县 1995 年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指标统计表 …… 358
14–12 高台县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统计表 …… 359
14–13 高台县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行业变动情况统计表 …… 359
14–14 高台县 2004 年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统计表 …… 360
14–15 高台县 2008 年单位数与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数统计表 …… 360
14–16–1 高台县 1989—2010 年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统计表（一） …… 366
14–16–2 高台县 1989—2010 年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统计表（二） …… 367
14–17 高台县 2005—2010 年土地划拨情况统计表 …… 373
14–18 高台县 2003—2010 年商品房建设情况统计表 …… 377
14–19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食品、餐用具抽检情况统计表 …… 390
15–1 高台县 2009 年公布城区第一批街路巷简表 …… 396

15–2 高台县 2000—2010 年劳务输出情况统计表 …… 398
15–3 高台县 1989—2010 年就业及就业培训情况统计表 …… 399
15–4 高台县 2010 年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 408
15–5 高台县 2010 年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 409
15–6 高台县 1989—2010 年大(中)专、本科录取情况统计表 …… 409
15–7 高台县 1989—2010 年科研成果情况统计表 …… 423
15–8 高台县广播站择年节目播出时间表 …… 430
15–9 高台县广播电视台择年电视节目播出时间表 …… 435
15–10 高台县 2010 年妇幼保健站、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护士人数统计表 …… 437
15–11 高台县 2010 年医疗设备情况统计表 …… 438
15–12 高台县 1989—2010 年部分年份学校卫生监督情况统计表 …… 442
15–13–1 高台县 1989—2010 年传染病情况统计表（一） …… 445
15–13–2 高台县 1989—2010 年传染病情况统计表（二） …… 446
15–14–1 高台县 1989—2010 年常规免疫调查情况统计表（一） …… 448
15–14–2 高台县 1989—2010 年常规免疫调查情况统计表（二） …… 448
15–15 高台县 1998—2000 年布鲁氏菌病监测情况统计表 …… 450
15–16 高台县 2006—2010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情况统计表 …… 454
16–1 高台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 465
16–2 高台县列入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表 …… 473
16–3 高台县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表 …… 473
17–1 高台籍在张掖地区（市）外工作任正县(处)级职务人物表 …… 527
17–2 高台籍县内外工作任副县(处)级职务人物表 …… 528
17–3 外县籍在高台工作期间任副县(处)级职务人物表 …… 531
17–4 高台籍县内工作获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表 …… 532
17–5 高台籍县外工作获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表 …… 539
17–6 外县籍在高台县工作获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表 …… 541
17–7 集体荣誉表 …… 542
17–8 个人荣誉表 …… 549

编后记

《高台县志(1989—2010)》编纂工作自 2011 年开始制订方案，拟定编目。6 月召开编目研讨会，集思广益，修订完善。2012 年 1 月成立编纂委员会和编辑部，县政协主席赵春任总编，县志办主任常登成任主编。2 月，县委、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志(1989—2010)编纂方案》。4 月，高台县二轮修志暨县志编纂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同时举办培训班，集中培训修志人员。5 月，县志编辑部抽调编辑 2 名。7 月，将编写任务细化分解下达到各乡（镇）、部门、单位。县志办加强检查指导，大范围培训编写骨干，督促落实任务。8 月抽调编辑 1 名。10 月，各单位报送资料，编辑部逐一审查。对报送文稿随到随审，随审随编。对工作滞后的单位采取指导帮助、通报情况、下发《督稿通知单》、上门催要、个别约谈等办法促其完成任务。12 月，县志资料长编初步合成。2013 年 3 月抽调编辑 4 名，加强编修力量。4 月，在《张掖日报》上刊登启事，利用高台电视台、高台政务网、高台史志网等媒体进行公告，多方征集资料；对入志人物等方面的内容一边征集一边进行调查收集并逐一核实；与部分老同志和知情人士座谈，了解情况，掌握线索；通过走访、电话问询、寄发信函等多种渠道核实补充所需资料，丰富相关信息和志稿内容。编纂人员明确分工，认真核查史料，精心编辑文稿。8 月，编纂合成审改志稿，修改充实后，11 月交河西印刷厂编印成册。

期间多次召开编辑部工作会、编务会、内部评稿会和编修工作讨论会，认真审查资料，完善编目设置和文稿内容；统一标准、把握尺度，讨论制定入志人物、文艺作品等收录范围和标准以及《高台县志·大事记》录入原则，并报县志编委会讨论审定；对志稿涉密内容逐一审查，严格把关。每形成一稿，编辑部都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力求科学合理，准确、真实。

2014 年 5 月 29 日，县志编委会组织召开初评会，编辑部结合评审意见建议全面修改完善。7 月，修订稿由甘肃澳翔印业公司张掖办事处编印成册，呈编委会领导、相关单位和邀请人员审查；8 月呈张掖市志办领导、部分专家学者、市县老干部审阅；9 月再次形成样稿，分别报省市领导、专家学者、市县离退休老同志及相关人员、市内各县(区)志办同行、县内各界人士代表审阅。10 月 23 日，县委、县政府主持召开评审(复审)会，邀请省市领导、专家、市内各县(区)志办主任、县四班子领导、县志编委会成员、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县党代表、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参加，提出 10 个方面 12 类百余条意见建议。会后，编辑部逐项逐条整改。2015 年 2 月，县志报审样书形成，报市志办、相关部门和县上领导审查；同时聘请 6 名编审全面审改；编辑部人员继续修改完善，主编反复统稿。8 月，再次修改完善后的县志样书报市志办、市直相关部门（单位）、省志办、方志出版社审查。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帮助和支持。2016 年 2 月 18 日，《高台县志（1989—2010）》被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第一批资助志书（中指办字〔2016〕19 号文件），此后又被列为“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志书。编纂人员根据方志出版社和省、市志办意见，不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全面修订。10 月，县志办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分中心面向社会公开进行政府采购，确定由甘肃澳翔印业公司依照方志出版社印制标准和统一出版要求承印《高台县志》。当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20 日、5 月 27 日，印制样书分别报张掖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方志出版社审查。

2017 年 6 月 12 日，张掖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通过终审，下发文件（张编委发〔2017〕01 号），批准《高台县志（1989–2010）》印刷出版。7 月、8 月，修订后的县志样书再次报经方志出版社全面审定后正式交付印刷出版。

古人云：“修史之难，莫过于志”。高台县志编纂时近六载，三评三审，数易其稿。幸有编委会精心指导、安排部署，县四班子高度重视。张掖市副市长鞠毅在担任中共高台县委书记期间为名誉主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平为顾问，两任县长杨成林、刘伟红担任主任，县政协主席赵春挂帅总编，协调各方。各乡（镇）、部门、单位紧密配合，社会各界关注支持，编修人员尽心竭力、锲而不舍、辛勤耕耘，终成其书。志书面世，是县委领导、政府主持，人大、政协支持参与，全县上下各方紧密配合、众手成志的结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高台县志（1989–2010）》编修得到省市县领导、社会各界的关注、支持和热心帮助。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多明，县委书记杨成林、县长刘伟红欣然作序。时任省志办主任李虎，副主任车安宁、钱旭先后莅临高台指导工作；省志办市（县）志指导处处长贺红梅、副处长陈谦、科长石战涛等认真审查样书，亲临复审会指导评审；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方志出版社领导及编辑人员全面审查书稿。市志办主任何成才，副主任陈希圣、胡元肇等多次帮助审查志稿内容；河西学院教授高荣、闫廷亮，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时任馆长安永香等应邀审阅相关内容；退休老干部刘丹庭、张志纯、周国康、雷训、孙维新、黄多林、师笃文等多次审改志稿；各乡（镇）、部门、单位密切配合、鼎力协助。高台籍在外工作的盛世高、周兴福、张正谦等领导心系家乡，关心志书编修，县内外同行、离退休老干部及社会各界人士热心关注修志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县志内容涉及面广、编纂时间紧，部分资料或有缺失，荣誉、人物等方面的内容征集收录未能尽善尽美；加之修志专业性强，受编者水平所限，难免疏漏缺憾。恳望方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指办字〔2016〕19号

关于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第一批资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

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领导的关心支持下，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启动以来，在全国地方志系统产生广泛影响。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申报，经济欠发达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领导小组审核、并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领导批准，现公布第一批资助名单（共10部）：

贵州省：

《荔波县志》《三都水族自治县志》《六盘水市钟山区志》《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志》《台江县志》。

陕西省：

《黄陵县志》。

甘肃省：

《兰州市志》《高台县志》《庄浪县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志》。

请以上志书所在单位与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方志处联系，商定落实的有关事宜。

联 系 人:王丹林

联系电话:010—65251941(兼传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9 号国家方志馆 3002 房间。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8 日

张掖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张编委发〔2017〕01 号

关于终审《高台县志(1989—2010)》志稿的批复

高台县志编纂委员会：

报来关于终审《高台县志(1989—2010)》志稿的报告及送审稿收悉。

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市地方史志编委会对《高台县志(1989—2010)》终审稿进行审定，认为《高台县志(1989—2010)》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遵循志书编纂原则，客观真实地记述了 1989—2010 年高台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的发展与变化，志稿体例篇目严谨，内容资料丰富，文字撰写得体，突出了高台特点，整体质量符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的要求，同意定稿。请在此稿基础上再作校订后，按有关规定印刷出版。《高台县行政区划图》经市民政局审核后入志。

张掖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高台县志》供稿、编辑人员名单

编、章		供稿单位	资料整理	编辑
凡例		—	—	常登成 赵永全
概述		政府办、县志办	雷永思、赵永全	
大事记		县委办、政府办、县志办、电视台	编辑人员收集整理	胡玉兰 赵永全 殷雅玲 吴海英
第一编 自然　地理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国土局、水务局、农委、气象局、环保局、林业局、博物馆、旅游局、畜牧兽医局、卫生局、工信局、农办	殷建智、霍明、陈东、张文喜、张悦、尹晓荣、郭彩琴、王建军、陈晓霞、寇克红、赵春苗、袁鸿斌、蔺长方、姚正旺、于娟、杜军、杨翠芬、李永生	寇克瑞
	第二章　气候　水文			
	第三章　土壤　植被			
	第四章　自然资源			
	第五章　物产			
	第六章　自然灾害			
第二编 建置　人口	第一章　沿革　区划	县志办、民政局	寇克瑞、张艳玲	
	第二章　人口状况	人口委、统计局	夏玉兰、王生玉、杨海英、杜国义	陈大方 林永福
	第三章　乡镇	城关镇、巷道乡（正远乡）、宣化镇、黑泉乡、合黎乡、罗城乡（盐池乡）、南华镇、新坝乡（红崖子乡）、骆驼城乡	周飞仁、李海滨、孙建宾、谢潇国、续德春、郑爱民、王雪莹、刘永生、殷红建、张永堂、王振、王斌怀、邢磊、杜国静、殷占海、常飞、宋凤仙、高学磊、王丽霞	
第三编 社会生活	第一章　婚姻　家庭	县志办	林永福	林永福 赵永全
	第二章　物质生活	商务局、文化委	万青山、王彩琴、胡亚琼、王延军、赵永恒	
	第三章　精神生活	宣传部	王爱军	
	第四章　方言	县志办	赵永全	
	第五章　俗语	文联、文化馆	葛立才、蔡军、孙登平、赵永恒	
	第六章　生活习俗			
第四编 农业	第一章　种植业	农委	张文喜	王兴和
	第二章　林业	林业局	陈晓霞	
	第三章　水利	水务局	杨文明、陈世彬、杨洪文、车进武、赵鸿、雷振绪、蔺秋香、赵顺坤、杨玉华、武俊霞、郭晓丽、孙银、闫大杰、陈永东、姜红、陈东	
	第四章　畜牧业	畜牧兽医局	孙延林、史多俊、蔺长方、王登彪、姚正旺、张玉鸿、张万勤	
	第五章　农 机	农机局	张洪潮、赵永祥	
	第六章　农村经济管理	农办、农委	郑应辉、杨登辉、方瑾、李永生、张文喜	
	第七章　农村建设			

续表

编、章		供稿单位	资料整理	编辑
第五编 工矿　商贸	第一章　工矿建筑业	工信局	杜军	王兴和
	第二章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办	王坚军	
	第三章　交通运输	交通局	雷永会、孙敬年	
	第四章　电力	电力局	宋国华、张军、何峰	
	第五章　信息产业	邮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王增强、赵小龙、袁正权、方三军、万建军、张爱霞	
	第六章　商业	商务局	王彩琴、胡亚琼、王延军	
	第七章　专营专卖	烟草专卖局、盐务局	陈学孟、孟斌、闫宏伟	
	第八章　供销	供销社	盛文才、郑学斌、马维虎	
	第九章　粮油	粮食局、中储粮高台直属库	张万国、丁在奇、吉秀英、李文华	
	第十章　招商引资　对外贸易	工信局、招商局	杜军、王彩琴、胡亚琼、王延军	
第六编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政	财政局	李多军、程玲、朱廷生	林永福 吴海英
	第二章　国家税务	国税局	张永新、杨洪明	
	第三章　地方税务	地税局	郑腾云、荆玉佳	
	第四章　金融　保险	人民银行、公积金管理中心	任延龄、谢兴国、闫胜伦、万有虎、徐占鼎、郇德文	
第七编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委员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地方组织	县委办、党史办、档案局	蔺耀雷、杨吉斐、贾平、蔺学伦、范中华、刘建伟、段进泓	赵永全 吴海英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历次代表大会			
	第三章　重大决策			
	第四章　综合事务			
	第五章　纪检监察	纪委办	顾万章、王文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组织部、党校、老干局	刘权、寇俊红、李文红、刘新江、杜发谋、盛文龙	
	第七章　宣传教育	宣传部	王爱军	
	第八章　统一战线	统战部、宗教局	张永霞、许丹	
第八编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高台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办	杨建新、盛学源	殷雅玲
	第二章　选举人民代表			
	第三章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编 高台县人民政府	第一章　机构设置	政府办	龚建荣、雷永思、李长江	
	第二章　政务			
第十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委员会	第一章　政协高台县历届委员会	政协办	权裕国、公思涛、屈锋、陈大红、王银军、蒋海燕	
	第二章　政协高台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续表

编、章		供稿单位	资料整理	编辑
第十一编 群众团体	第一章　高台县总工会	工会	魏锡智、蔺鹏	万吉刚
	第二章　共青团高台县委员会	团县委	邢松、杨明	
	第三章　高台县妇女联合会	妇联	王姗、黄燕青	
	第四章　高台县科学技术协会	科协	张明霞、马吉礼	
	第五章　高台县工商业联合会	工商联	张爱善、张杰、赵小玲	
	第六章　高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联	吴希业、陈晓芸、车丽莉	
	第七章　高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文联	蔡军、孙登平	
第十二编 政法	第一章　政法　综治	政法委	盛国锋、关有金	
	第二章　公安	公安局	潘丽、魏欣昕、王福彬、公亮兴、任彬、武廷金、李生虎、万建新、孙学荣	
	第三章　检察	检察院	殷仁廷、权德军	
	第四章　审判	法院	龙军、贺永军	
	第五章　司法行政	司法局	殷长征、崔泽忠	
第十三编 武装	第一章　武装组织	人武部	王建新、王林权	
	第二章　军民共建			
	第三章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王丽霞、王雪花、张龙、申曦翔、郑蕊、吴宏瑜	
第十四编 综合管理	第一章　发展改革	发改委	梁兴亮、杨志良、陈维安	陈大方 赵永全 王兴和
	第二章　统计	统计局	杜国义、蔺会英	
	第三章　审计	审计局	刘青	
	第四章　物价	物价局	李建勋、郑艳梅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工商局	武克新、杨天虎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质监局	周文邦、殷彬	
	第七章　国土资源管理	国土局	霍明、殷建智	
	第八章　城乡建设	住建局	袁长荣、葛发鹏	
	第九章　环境保护	环保局	郭彩琴、王建军	
	第十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药监局	冯乐新、白玉武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监局	张正兵、向茂银、盛皓荣	

续表

编、章		供稿单位	资料整理	编辑
第十五编 社会事业	第一章　民政	民政局	张艳玲	赵永全
	第二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人社局	苗前新、张永磊	
	第三章　教育　体育	教体局	丁万和、丁在同、田平、谢万新、刘国正、闫叔河、孙维国、赵雪琴、刘兴多、石晶、张永金、周兴	
	第四章　科学技术	科技局、气象局、地震局	陈立红、尹晓荣、张悦、赵建荣、缪玉芳	
	第五章　广播　影视　图书	广电局、图书馆、新华书店	王林春、王兴华、周彩萍、吴亮	
	第六章　卫生	卫生局	赵国林、邢彬、栗世建	
	第七章　旅游	旅游局	袁鸿斌、赵春苗	
	第八章　地方志工作	县志办	赵永全	
第十六编 文化　艺术	第一章　文化概况	文化委、文联	白登禾、赵永恒、夏吉金、寇克红、赵怀麒、王应喜、邢宗英、葛立才、蔡军、孙登平	
	第二章　文学　艺术			
	第三章　民间艺术			
第十七编 人物　荣誉	第一章　人物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	—	常登成 陈大方 万吉刚 赵永全 牛培 裴玉芳
	第二章　荣誉			
拾遗	—	—	—	常登成 赵永全
附录	—	—	—	万吉刚
索引	—	—	—	常登成 赵永全 林永福
编后记	—	—	—	常登成 王兴和

出版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规定，到 2020 年必须全面完成第二轮地方志书规划任务。为确保这一目标顺利实现，针对当前部分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经费困难的情况，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王伟光、常务副组长李培林的亲自倡议和领导下，自 2015 年 8 月起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启动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对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国家级贫困县（区、旗、县级市），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存在出版经费困难的省市县三级综合志书进行出版资助。

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既是地方志系统的政治工程，又是全国地方志事业协调发展的促进工程，对于推进第二轮地方志书规划任务按期完成，实现地方志事业区域发展平衡，促进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基础文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文化意义。2016 年 4 月，该工程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实施的“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本书经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入选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

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
资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9 月